

書叢本基學國

詰 閒 子 墨

著 讓 詒 孫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本基學國

詰 閒 子 墨

著讓詒孫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

(26170.2)

國學基墨子閒話一册

本叢書每册定價國幣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人 孫詒讓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周志立 潘同曾 徐培生 滕秉全)

俞序

孟子以楊墨並言。辭而闕之。然楊非墨匹也。楊子之書不傳。略見於列子之書。自適其適而已。墨子則達於天人之理。熟於事物之情。又深察春秋戰國百餘年間時勢之變。欲補弊扶偏。以復之於古。鄭重其意。反復其言。以冀世主之一聽。雖若有稍詭於正者。而實千古之有心人。也。尸佼謂孔子貴公。墨子貴兼。其實則一。韓非以儒墨並爲世之顯學。至漢世猶以孔墨並稱。尼山而外。其莫尙於此老乎。墨子死。而墨分爲三。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今觀尙賢尙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皆分上中下三篇。字句小異。而大旨無殊。意者此乃相里相夫鄧陵三家相傳之本不同。後人合以成書。故一篇而有三乎。墨氏弟子。網羅放失。參考異同。具有條理。較之儒分爲八。至今遂無可考者。轉似過之。乃唐以來。韓昌黎外。無一人能知墨子者。傳誦既少。注釋亦稀。樂臺舊本。久絕流傳。闕文錯簡。無可校正。古言古字。更不可曉。而墨學塵蕪終古矣。國朝鎮洋畢氏。始爲之注。嗣是以來。諸儒益加讎校。塗徑旣闕。與窳粗窺。墨子之書。稍稍可讀。於是瑞安孫詒讓仲容。乃集諸說之大成。著墨子閒詁。凡諸家之說。是者從之。非者正之。闕略者補之。至經說及備城門以下諸篇。尤不易讀。整紛剔蠹。岷摘無遺。旁行之文。盡還舊觀。訛奪之處。咸秩無紊。蓋自有墨子以來。未有此書也。以余亦嘗從事於此。問序於余。余何足序。

此書哉。竊嘗推而論之。墨子惟兼愛。是以尙同。惟尙同。是以非攻。惟非攻。是以講求備禦之法。近世西學中。光學重學。或言皆出於墨子。然則其備梯備突備穴諸法。或卽泰西機器之權輿乎。嗟乎。今天下一大戰國也。以孟子反本一言爲主。而以墨子之書輔之。儻足以安內而攘外乎。勿謂仲容之爲此書。窮年兀兀。徒敵精神於無用也。光緒二十一年夏。德清俞樾。

自序

漢志墨子書七十一篇。今存者五十三篇。魯問篇。墨子之語。魏越云。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今書雖殘缺。然自尙賢至非命三十篇。所論略備。足以盡其指要矣。經說上下篇。與莊周書所述惠施之論。及公孫龍書相出入。似原出墨子。而諸鉅子以其說綴益之。備城門以下十餘篇。則又禽滑釐所受兵家之遺法。於墨學爲別傳。惟脩身親士諸篇。誼正而文靡。校之它篇。殊不類。當染篇。又頗涉晚周之事。非墨子所得聞。疑皆後人以儒言緣飾之。非其本書也。墨子之生。蓋稍後於七十子。不得見孔子。然亦甚老壽。故前得與魯陽文子公輸般相問答。而晚及見田齊太公和。又逮聞齊康公興樂。及楚吳起之亂。身丁戰國之初。感悒於曠暴淫侈之政。故其言諄復深切。務陳古以剴今。亦喜稱道詩書。及孔子所不修。百國春秋。惟於禮則右夏左周。欲變文而反之質。樂則竟屏絕之。此其與儒家四術六藝。必不合者耳。至其接世。務爲和同。而自處絕艱苦。持之太過。或流於偏激。而非儒尤爲乖戾。然周季道術分裂。諸子舛馳。苟卿爲齊魯大師。而其書非十二子篇。於游夏孟子諸大賢。皆深相排拏。洙泗斷斷。儒家已然。墨儒異方。跬武千里。其相非寧足異乎。綜覽厥書。釋其紕駁。甄其純實。可取者蓋十六七。其用心篤厚。勇

於振世救敝。殆非韓呂諸子之倫比也。莊周天下篇之論墨氏曰。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又曰。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斯殆持平之論與。墨子既不合於儒術。孟荀董無心孔子魚之倫。咸排詰之。漢晉以降。其學幾絕。而書僅存。然治之者殊尠。故捃誤尤不可校。而古字古言。轉多沿襲未改。非精究形聲通段之原。無由通其讀也。舊有孟勝樂臺注。今久不傳。近代鎮洋畢尙書沅。始爲之注。藤縣蘇孝廉時學。復刊其誤。剋通涂徑。多所認正。余昔事讎覽。旁撫衆家。擇善而從。於畢本外。又獲見明吳寬寫本。黃丕烈所景鈔者。今藏杭州丁臧本。諸本大氏皆祖臧本。畢注略具。今並不復詳校。又嘗得倭寶厓間放刻明茅坤本。并爲六卷。而篇數尙完具。册附校異文。間有可采。惜所見本殘缺。僅存後數卷。用相勘覈。別爲寫定。復以王觀察念孫尙書引之父子。洪州倅顧煊。及年丈俞編修樾。亡友戴茂才望所校。參綜考讀。竊謂非儒以前諸篇。誼旨詳焯。畢王諸家。校訓略備。然亦不無遺失。經說兵法諸篇。文尤奧衍凌雜。檢攬舊校。疑滯殊衆。擘覈有年。用思略盡。謹依經誼字例。爲之詮釋。至於訂補經說。上下篇旁行句讀。正兵法諸篇之譌文錯簡。尤私心所竊自喜。以爲不繆者。輒就畢本。更爲增定。用遺來學。昔許叔重注淮南王書。題曰鴻烈閒詁。據宋槧本淮南子。及晁公武讀書志。聞者發其疑悟。詁者正其訓釋。今於字誼。多遵許學。故遂用題署。亦以兩漢經儒。本說經家法。箋釋諸子。固後學所晞慕。而不能逮者也。光緒十有九年。歲在癸巳十月。瑞安孫詒讓序。

墨子書舊多古字。許君說文舉其譌繙二文。今本並改易不見。則其爲後人所竄定者。殆不知凡幾。蓋先秦諸子之譌舛不可讀。未有甚於此書者。今謹依爾雅說文。正其訓故。古文篆隸。校其文字。若尙同篇引術令。卽書說命之佚文。魏晉人作僞古文尙書。不知術爲說之段字。遂撫其文。竄入大禹謨矣。兼愛篇注。召之邸。庠池之瀆。召之邸。卽孫炎本爾雅釋地之昭餘底。亦卽周禮職方氏之昭餘祁。今本召譌爲后。其義不可解。畢氏遂失其句讀矣。非攻篇之不著何。卽周書王會之不屠何。畢氏不憚。依俗本改爲中山。遂與墨子舊文不合矣。明鬼篇。迓無罪人乎道路術徑。迓卽孟子禦人於國門之外之禦。非樂篇。折壤坦折。卽周禮誓蕪氏之誓。今本迓譌爲退。折譌爲拆。畢蘇諸家。各以意校改。遂重慳地繆。不可究詰矣。公孟篇。夏后啓使菽蕪雉已。卜於白若之龜。菽卽啞之籀文。亦卽伯益與漢書述尙書古文。伯益字正合。今本菽蕪雉已。譌作翁難雉乙。又悅雉字。遂以翁難乙爲人姓名矣。非攻下篇。說禹攻有苗。有神人而鳥身。奉珪以侍。此與秦穆公所見句芒同。奉珪者東方之玉。與禮經祀方明。東方以珪之義合。而今本奉珪誤作若瑾。其義遂不可通矣。若此之類。輒罄蠡管。證厥違迓。它若經說篇之螾爲蚺。虎爲霍。兵法諸篇之幘爲順。又爲顛。芒爲芸。稭爲杯。其歧互尤不易理。董覃思十年。略通其誼。凡所發正。咸具於注。凡譌挽之文。舊校精塙者。徑據補正。以資省覽。其以愚意訂定者。則著其說於注。不敢專輒增改。以昭詳慎。世有成學治古文者。儻更宜究其指。俾二千年古子。釐然復其舊觀。斯亦達士之所樂聞與。校寫旣竟。復記於後。詒讓。

書最難讀者。莫如經經說四卷。余前以未見皋文先生經說解爲憾。一日得如皋冒鶴亭孝廉廣生書云。武進金滄生運判武祥。咸有先生手彙本。急屬鶴亭馳書求段錄。金君得書。則自校寫一本寄贈。得之驚喜。余日。余前補定經下篇句讀。頗自矜爲撝獲。不意張先生已先我得之。其解善談名理。雖校讎未窅。不無望文生義之失。然固有精論。足補正余書之闕誤者。金冒兩君惠我爲不淺矣。既又從姻戚張文伯孝廉之綱許。段得陽湖楊君葆彝經說校注。亦間有可取。因與張解并刪簡補錄入冊。凡余舊說與兩家有闔合者。皆改從之。蓋深喜一得之愚。與前賢冥符遙契。固不敢攘善也。竊謂先秦古子。誼旨深遠。如登岳觀海。莫能窮其涯涘。畢王張蘇諸家。於此書研校。亦良勤矣。然其偶有不照。爲後人所匡正者。不可僂指數。余幸生諸賢之後。得據彼成說。以推其未竟之緒。然此書甫成。已有旋覺其誤者。則其不自覺而待補正於後人。殆必有倍蓰於是者。其敢侈然以自足邪。甲辰春。取舊寫別冊。散入各卷。增定爲此本。并識之。以見疏陋之咎。無可自掩。且以晞望於後之能校讀是書者。光緒丁未四月。籀廬居士書。

墨子閒詁卷一

親士第一

畢沅云衆經音義云倉頡篇曰親愛也近也說文解字云士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說未瑯此書文多闕失或稱子墨子曰或否疑多非古本之舊未可據以定爲墨子所自著之書也又此篇所論大抵尚賢篇之餘義亦似不當爲第一篇後人因其持論尙正與儒言相近遂舉以冠首耳以馬總意林所引校之則唐以前本已如是矣

入國而不存其士則亡國矣。說文子部云存恤問也見賢而不急則緩其君矣。非賢無急非士無與慮國。說文思部云慮謀思也

也。緩賢忘士而能以其國存者未會有也。昔者文公出走而正天下。畢云正譚如征王念孫云畢讀非也爾雅曰正長也晉文爲諸侯盟主故

曰正天下與下霸諸侯對文又廣雅正君也尙賢篇曰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凡墨子書言正天下正諸侯者非訓爲長卽訓爲君皆非征伐之謂案王說是也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湯克夏而

正天下高誘注云正治也亦非桓公去國而霸諸侯。越王句踐。遇吳王之醜。蘇時學云醜猶恥也詒讓案呂氏春秋不侵篇欲醜之以辭高注云醜或作恥而

攝中國之賢君。畢云尙與上通攝合也謂合諸侯郭璞注爾雅云攝合攝同攝案畢說未允攝當與攝通謂越王之威足以攝中國賢君也三子之能達名成功於天下也。皆於其國抑而大醜也。畢云猶曰安其大醜廣雅云抑

攝中國賢君也而大醜與達名成功相對言於其國則抑而大醜於天下則達名成功正見。太上無敗。畢云李善文選注其由屈抑而達下文所謂敗而有以成也畢注於文義未得案彙說是也太上無敗。畢云李善文選注云太上謂太古無名之君也案太上對其次爲文謂相等之

最居上者不論時代今古也。畢引老子注義與此不相當。其次敗而有以成。此之謂用民。言以親士故能用其民也吾

聞之曰非無安居也我無安心也非無足財也我無足心也如好利之不肯苟安是故君子自難而易彼云

厚而薄責人之義衆人自易而難彼君子進不敗其志內究其情增疚究同猶云內省不疚彘云內當

退從或退字也進不敗其志退究其情正相對成文所謂大行不加窮居不損也因雖雜庸民終無怨心

畢云言遠彼有自信者也故為其所難者必得其所欲焉未聞為其所欲而免其所惡者也是故偪臣

傷君國語周語韋昭注云偪迫也偪臣謂貴臣權重迫君然此與諂下傷上國與偪臣同君必有弗弗

之臣弗讀為弗說文上必有諸諂之下廣雅釋訓云諸諂語也周禮保氏鄭康成注云軍旅之容暨諂

同近是詳後畢云禮記云言容諸諂鄭君注云教令嚴也說文云論訟也玉篇云魚格切分議者延延而支苟者諂諂延延長也支苟當是致敬之譌

也蘇云支苟二字疑敬字之訛俞云支苟乃積敬二字之假音說文禾部穢穢也徐錯曰穢不仲之

意然則穢穢者詔詔殆謂在下位者或為上所凌壓而不得申亦必諸諂然自伸其意而後已上文所謂

上必有諸諂之下是也案洪謂苟為敬字之譌是而以支為致則未搞俞說尤誤以文義推之支疑當

為交形近而譌經說上篇倚相見也今本交亦誤支是其證敬讀為傲交傲謂交相傲成也苟

即敬之壞字國語楚語左史倚相見也今本交亦誤支是其證敬讀為傲交傲謂交相傲成也苟

長生保國王云焉字下屬為句焉猶乃也臣下重其爵位而不言近臣則暗言也當宋齊為兒泣不止曰

暗非此義玉篇云瘖於深切不能言暗於金於甘二切啼極無聲也則作暗亦是詭譎案暗瘖字同尚賢

之瘖上無聞則吾謂之雙說苑正諫篇晏子云下無言則謂之暗遠臣則暗亦與吟同文選蘇子卿古詩

李善注引倉頡篇云吟歎也漢書息夫躬傳顏師古注云吟古音戶陰反又音琴怨結於民心為詭諛諛諛在側

善議障塞。蘇云則塞則國危矣。桀紂不以其無天下之士邪。殺其身而喪天下。故曰歸國寶。齊人歸女樂

歸不若獻賢而進士。今有五錐。說文金部云錐銳也釋此其銛。畢云史記集解云徐廣曰思廉銛者必先

挫。有五刀。此其錯。廣雅釋詁云錯磨也錯者必先靡也。魏之段字今省作磨謂銷磨是以甘井近竭。招木近

伐。畢云招與喬音相近竭伐為韻案畢說是也。經說下篇橋衡之橋亦作招。可證靈龜近灼。神蛇近暴。畢云灼暴為韻俞云四近字皆先字之誤

五刀此其錯錯者必先靡則甘井四喻正承上文而言亦必是先字明矣。先篆書作𠄎近字古文作𠄎

篆書作𠄎兩形相似而誤案俞說是也。意林引此二句近正作先莊子山木篇亦云直木先伐甘井先竭

慎注云黑蜺神蛇也。潛於神淵能興雲雨。春旱求雨暴巫聚蛇是故比干之殛其抗

也。抗亢聲類同。莊子刻意篇云刻意尚行離世異俗高論怨。孟賁之殺其勇也。孟皇甫謐帝王世紀云秦

武王好多力之人齊孟賁之徒並婦馬孟賁生拔牛角史記范雎傳集解引許慎漢書

東方朔傳顏師古注並云孟賁衛人案依世紀說則賁在墨子後此文蓋後人所增竄西施之沈其美也

蘇云案吳越春秋逸篇云吳亡後越浮西施於江令隨鸚夷以終其言與此合是吳亡西施亦死也。墨子

書記當時事必有據後世乃有五湖隨范蠡之說誣矣。詒讓案吳越春秋逸文見楊慎丹鉛錄引修文殿

覽吳起之裂其事也。淮南子繆稱訓云吳起刻削而車裂亦見汜論訓及韓詩外傳一呂氏春秋執一篇

死當悼王二十一年上距惠王之卒已五十一年疑墨子不及見此事。蓋門弟子之詞也。汪中說同案

魯問篇墨子及見田齊大公和受命為諸侯當楚悼王十六年距起之死僅五年耳。况非樂上篇說齊

人增益而吳起之死非墨子所不及見明矣。蘇說攷之未審。故彼人者寡不死其所長。故曰太盛難守也。

故雖有賢君不愛無功之臣。雖有慈父不愛無益之子。是故不勝其任而處其位。非此位之人也不勝其

爵而處其祿。非此祿之主也。良弓難張。然可以及高入深。良馬難乘。然可以任重致遠。良才難令。然可以

致君見尊。是故江河不惡小谷之滿已也。說文谷部云：泉出通川為谷。爾雅釋水云：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故能大聖人者，事無辭也。物

無遠也。故能為天下器。是故江河之水，非一源之水也。記江引此增二字。裘引此與舊同。藝文類聚引作非一水之源。北堂書鈔引作非一源之水。古無源字。本書修身云：原濁者流不清，只作原。此類俗寫亂之。非舊文也。王云：此本作江河之水，非一源之水也。今本脫之水二字，而一源二字則不誤。北堂書鈔衣冠

與今本同。學記器物部引此並作非一源之水。初學記地部中引作非一源之流。流字雖誤，而一源二字仍

部三初學記器物部引此並作非一源之水。初學記地部中引作非一源之流。流字雖誤，而一源二字仍

與今本同。學記器物部引此並作非一源之水。初學記地部中引作非一源之流。流字雖誤，而一源二字仍

與今本同。學記器物部引此並作非一源之水。初學記地部中引作非一源之流。流字雖誤，而一源二字仍

與今本同。學記器物部引此並作非一源之水。初學記地部中引作非一源之流。流字雖誤，而一源二字仍

與今本同。學記器物部引此並作非一源之水。初學記地部中引作非一源之流。流字雖誤，而一源二字仍

與今本同。學記器物部引此並作非一源之水。初學記地部中引作非一源之流。流字雖誤，而一源二字仍

與今本同。學記器物部引此並作非一源之水。初學記地部中引作非一源之流。流字雖誤，而一源二字仍

與今本同。學記器物部引此並作非一源之水。初學記地部中引作非一源之流。流字雖誤，而一源二字仍

與今本同。學記器物部引此並作非一源之水。初學記地部中引作非一源之流。流字雖誤，而一源二字仍

與今本同。學記器物部引此並作非一源之水。初學記地部中引作非一源之流。流字雖誤，而一源二字仍

與今本同。學記器物部引此並作非一源之水。初學記地部中引作非一源之流。流字雖誤，而一源二字仍

淺與黠陝對文因遐逝為境塙者畢云境塙當為磽确磬石也見說文俗淮南子齊俗訓則不能流國矣中高注云淳厚也

脩身第二脩脯字經典假借多用此

君子戰雖有陳而勇為本焉喪雖有禮而哀為本焉士雖有學而行為本焉俞云君子二字衍文也此蓋起士雖有學一句若冠以君子二字則既言君子不必又言士矣馬總意林作君子雖有學行為本焉戰雖有陳勇為本焉喪雖有禮哀為本焉與今本不同然有君子字即無士字亦可知今本既言君子又言士之誤矣士雖有學與君子雖有學文異而義同案說苑建本篇載孔子語與此略同君子似非衍字亦見家語六本篇是故置本不安者無務豐末置與植通詩商鄭箋云置讀曰植方言云植立也俞云者衍字也下文近者不親無務來遠親戚近者不親無務來遠親戚不附無務外交事無終始無務多業舉物而闇無務博聞上句並無者字是其證近者不親無務來遠親戚不附多稱父母兄弟親戚詳兼愛下篇此則似通內外族姻言之與孔義同無務外交事無終始無務多業爾雅釋詁舉物而闇無務博聞是故先王之治天下也必察邇來遠君子察邇而邇脩者也見不脩行業云業事也舉物而闇無務博聞是故先王之治天下也必察邇來遠君子察邇而邇脩者也見不脩行句畢讀見毀句畢讀而反之身者也此以怨省而行脩矣譖慝之言無入之耳之畢本譎子今據道藏本正王也經典多此字古只作匿王云譖慝即譖慝傳二十八八年左傳閉執譖慝之口是也譖與譖古字通故小雅巷伯篇取彼譖人緇衣注及後漢書馬援傳並引作取彼譖人無入之耳言不聽譖慝之言也故下文曰雖有詆訐之批扞之聲批捍也畢云說文云扞枝也玉篇云忤古安切又胡旦切擾也無所依矣故君子力事日彊願欲日逾適當讀為偷同聲假借字此與力事日彊文相對禮記表記云設壯日盛壯疑作

莊君子之道也。貧則見廉。富則見義。學云：字當為義，說文云：墨覆書義，從弗，則漢時本如此。今書義字，皆相似，故譌作弗耳。周晉姜鼎銘，亦字作弗，是其明證。義之從弗聲，與義之從我聲，一也。說文我字，與弗我字，下重文，未載古文作弗，故於此亦不知為弗字之譌。蓋鐘鼎古篆，漢人亦不能偏識也。生則見愛，死

則見哀。四行者不可虛假。反之身者也。藏於心者，無以竭愛。動於身者，無以竭恭。出於口者，無以竭馴。馴，猶雅馴也。史記五帝本紀云：不雅馴，張守節正義云：馴訓也。案馴訓字通。周禮地官敘官，鄭衆注云：訓讀為馴，訓與爾雅釋訓義同。謂出口者，皆典雅之言。暢之四支，四支，說文肉部云：肌體

於四支，孔穎達疏云：四支，猶言手足。暢之肌膚，古文挾皆作接，俗作浹，義並同。呂氏春秋諫威篇云：其藏於民心，捷於肌膚也。深痛疾固，高注：華髮墮顛也。畢云：墮字當為墮，詒讓案說文影部云：鬢髮墮也。頁部云：顛，頂也。墮與鬢通。隨顛，即秃頂。新序雜事篇云：齊宣王謂閔丘印曰：士亦華髮墮顛，而後可用耳。

者行不果。畢云：文選注云：許君注淮南子云：果，成也。據財不能以分人者，不足與友。守道不篤，徧物不博。鄉飲酒禮，衆賓辯有脯醢，燕禮大夫辯受酬，少牢饋食禮，辯擗于三豆。今文辯皆作徧，是辯與徧通用。物言徧，是非言辯。文異而義同。辯是非不察者，不足與游。本不固者，末必幾。畢廣雅云：幾，微也。或禾字之假音。說文云：禾，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王云：爾雅幾，危也。言木本不固者，其末必危也。畢引廣雅幾，微也。已非塙詰，又引說文以幾為禾，則失之愈遠矣。雄而不惰者，云

勇。其後必惰。原濁者流不清。行不信者名必耗。畢云：舊從采，非玉篇云：耗，可到切。穢也。名不徒生，而譽不自長。功成名遂，名譽不可虛假。反之身者也。務言而緩行，雖辯必不聽。多力而伐功，雖勞必不圖。蘇云：也。春秋傳曰：勞之。不圖，報於何有。慧者心辯而不繁說，多力而不伐功。此以名譽揚天下，言無務為多而務為智，無務為

文而務為察。故彼智無察。畢云：彼常為非在身而情，雄而不惰者，其後必惰。反其路者也。路當為務，即家上務為反

文而務為察。故彼智無察。常為非在身而情，雄而不惰者，其後必惰。反其路者也。路當為務，即家上務為反

其所當務之事。明鬼下篇云。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則此反聖王之務。此義與彼同。畢讀
在身而情反其路者也。九字句。云言非智無察。則所欲反其道。說文云。情人之陰氣。有欲者。失之。善無主
於心者不留。行莫辯於身者不立。名不可簡而成也。譽不可巧而立也。君子以身戴行者也。秋隱十年經
伐戴穀梁作伐載釋。名釋姿容云。戴載也。思利尋焉。注云。尋之旨重也。温也。畢云。尋習。忘名忽焉。可以爲士於天下者。未嘗
有也。

所染第三。畢云。呂氏春秋有當染篇。文略同。蘇云。篇中言中山尙宋康。皆墨子後事。而禽子爲墨子

後一百五十七年。墨子蓋嘗見染絲者而歎之。爲墨子相及蘇說未審。

子墨子言。見染絲者而歎曰。子者他師。列子天瑞篇。張注云。載於姓上者。首章是弟子之所記故也。染

於蒼則蒼。廣雅釋器。染於黃則黃。韓詩外傳云。藍有青而絲假之。青於藍地有黃而絲假之。黃於

變。其色亦變。五入必。云。一染謂之緇。再染謂之緇。三染爲之纁。七入爲緇。鄭注云。玄其六入者。與爾雅釋器

義崩蕩篇。引畢作必。是其證。言五入畢。而爲。畢云。呂氏春秋無則字。後漢書注。引作五

五色也。高誘云。一入一色。畢云。一本無必字。而已則爲五色矣。入之則爲五色。太平御覽。引作五

色。故染不可不慎也。治要作可。非獨染絲然也。國亦有染。賦。俱作治國亦然。有節文。舜染於許由。高誘云。

城人。堯聘。伯陽。畢云。高誘註。呂氏春秋云。伯陽。崑老子也。舜時師之者也。楊倞注。荀子云。老子姓李。字伯

之不至。伯陽。號聃。著書五千言。案此云舜染。則非聃也。詒讓案。呂氏春秋本味篇云。堯舜得伯陽。續

耳。然後成。注云。伯陽。續耳。皆賢人。堯不用之。以成功也。御覽八十一。引尸子云。舜事親養老。爲天下法。其遊

也。得六人。曰。離。陶。方。回。續。耳。伯陽。東。不。空。皆。一。覽。之。賢。人。也。陶。潛。聖。賢。羣。輔。錄。引。皇。甫。謚。逸。士。傳。

舜友。七子。亦有。伯陽。韓。非。子。說。疑。篇。作。晉。伯陽。漢。書。古。今。人。表。作。柏。陽。北。禹。染。於。臯。陶。伯。益。湯。染。於。伊。尹。

仲虺薛為湯之左相。武王染於太公周公。此四王者所染當得其人故曰當。故王天下立為天子功名蔽

天地猶無極也。舉天下之仁義顯人必稱此四王者德以為喻也。夏桀染於干辛桀用干辛班固古今人表云

干辛崇侯與之為惡則行表又作干辛同說苑詒讓案呂氏春秋知度篇云桀用干辛漢書顏注云干辛

桀之勇人也抱朴子推哆今人表書明鬼志王手禽推哆大戲下又云推哆大戲主別兇虎指畫殺人古

其規篇亦作干辛推哆今人表書明鬼志王手禽推哆大戲下又云推哆大戲主別兇虎指畫殺人古

說疑篇又作侯修淮南子主術訓又作。殷紂染於崇侯惡來紂之諛臣史記秦本紀云蜚廉生惡來惡來

有力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事。厲王染於厲公長父治要作文誤畢云呂氏春秋厲公屬字又後人所改蘇云厲公

長父呂氏春秋當染篇厲王染於虢公長父厲即虢字之譌今本作厲字又後人所改蘇云厲公屬字

詒讓案荀子成相篇云執公長父之難厲王流於彘楊注引此云嬖公與執公不同不知孰是或曰執公

以厲為虢詩云虢父也執或作郭案荀子別本淮夷侵洛王命虢公長父伐之不克後漢書東夷傳作虢仲今

拾未出於據蔡夷終呂氏春秋當染同國語周語厲王說榮夷公為卿士韋注云榮國名夷謚也書敘

好利近榮夷公蘇終一本作公史記厲王。幽王染於傅公夷治要作幾蘇云傅公夷無攷國語惠王時

穀知是蘇一本作蔡公穀呂氏春秋作虢公鼓祭公敦詒讓案高誘謂虢公鼓即虢石父見國語晉語鄭語未

若蔡當幽王時唯為卿士於周隱元年所書祭伯來者即其後也。此四王者所染不當故國殘身死為天下

其惡以高誘云不當作戲畢云此戲字假音也。舉天下不義辱人必稱此四王者舊本稱下稅此字今據道藏本補

臺即城郭之郭形與高相近因譌為高賈子過秦篇據億丈之臺今本臺譌作高墨子多古字後人不識故傳寫多誤耳左傳晉大夫卜偃晉語作郭偃章注曰郭偃晉大夫卜偃也商子更法篇韓子南面篇並與晉語同呂氏春秋作郭偃郭亦可讀如郭詩絲篇毛傳曰王之郭門曰皋門郭偃之為高偃猶郭門之為皋

門也楚莊染於孫叔孫叔敖也洪适錄釋漢孫叔敖碑云楚相孫君諱饒字叔敖不知何據沈尹云呂氏春秋作沈尹燕又贊能有沈尹莖楚莊王欲以為令尹沈尹莖辭曰期思之鄙人有孫叔敖者聖人也又尊師云楚莊師孫叔敖沈申巫高誘曰沈縣大夫新序作沈尹莖申尹莖巫莖皆字之誤李惇云宣十二年左傳郭之戰孫叔敖令尹也而將中軍者為沈尹注云沈或作寢寢縣也韓詩外傳所載楚樊姬事與淮南子新序正同但淮南新序並曰虞邱子惟外傳則曰沈令尹乃知沈尹即虞邱子令尹者其官沈者其氏或食邑也案李說沈是也沈尹莖呂氏春秋去宿傳篇又作沈尹策字蓋誤并為一也吳闔閭為正也至余知古清宮舊事說沈是也沈尹華呂氏春秋去宿傳篇又作沈尹策字蓋誤并為一也吳闔閭染於伍員攻中篇並作閭與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淮南子泰族訓吳越春秋同文義當染作文之儀師云吳王闔閭師伍子胥文之儀高誘曰文氏之儀名案彼有越句踐染於范蠡戶人也字少伯大夫種之字者如庾公差孟子云之斯專諸史記云設諸音之緩急越句踐染於范蠡戶人也字少伯大夫種吳越春秋云文種者楚南郢人也姓文字少禽太平寰宇記說同呂覽注鄒即郢之譌此五君者所染當舊與呂氏春秋合故霸諸侯功名傳於後世功字范吉射染於長柳朔王胜治要長作張畢云呂增與呂氏春秋合故霸諸侯功名傳於後世功字范吉射染於長柳朔王胜治要長作張畢云呂

生字高誘注云吉射晉范獻子鞅之子昭子也張柳朔王生二人者吉射家臣也詒讓案左哀五年傳初范氏之臣王生惡張柳朔言諸昭子使為柏人此長柳朔王胜即張柳朔王生呂覽與左傳同長柳古覆

氏漢書藝文志有長柳占難與此書異或所聞不同中行寅染於籍秦高彊畢云呂氏春秋作黃藉秦非

子之賢臣朔并死范氏之難與此書異或所聞不同中行寅染於籍秦高彊畢云呂氏春秋作黃藉秦非

籍秦晉大夫籍游之孫籍談之子詒讓案呂覽注荷子當作荷文子即寅諡也見定八年左傳吳夫差染

於孫雒越春秋夫差內傳句踐伐吳外傳越絕請繹內傳皆作王孫駱說苑雜言篇作公孫雒雖呂氏

春秋當染篇作王孫雄史記越世家作公孫雄宋公序作國語補音定作雄字且為之說曰漢改洛為維
疑維字非吳人所名今按宋說殊誤周禮職方氏豫州其川蔡維春秋文八年經書公子遂會維戎傳作
伊維之戎宣三年傳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子維是漢以前本有維字豈東京創製此字乎以駱氏證之
則維字是矣顧廣圻校同王云盧說是也隸書雄字或作維與維相似故維譌為雄困學紀聞左氏類引
國語呂氏春秋並作維韓子說疑篇有吳王太宰嚭注呂氏春秋云嚭晉伯宗之孫嚭為吳太宰畢云高誘
孫頌頌即維之譌則其字之本作維益明矣

呂氏春秋當染重言兩篇注以為州犂之子誤也國語吳語韋注誤與高同知伯搖染於智國張武畢
搖一本作瑤詒讓案呂氏春秋當染亦作瑤高誘注云智瑤宣子申之子襄子也國武二人其家臣國語
晉語云三卿宴於藍寮知襄子戲韓康子而侮段規知伯國聞之諫曰主不備難必至矣案國張
大夫知氏之族左哀二十三年晉荀瑤伐齊將戰長武子教智伯奪韓魏之地而擒於晉陽中山尚
武蓋即知伯國長武子也長張字通淮南子人間訓云張武教智伯奪韓魏之地而擒於晉陽

染於魏義偃長畢云偃呂氏春秋作偃高誘注云偃魏公之侯滅中山而封其少子摯至根王二十年為
趙武靈王所滅其君有武公桓公七年使樂羊圍中山尚者當為最後之君案中山即春秋之鮮虞左傳定四年
始見於傳其初亡於魏文侯十七年使樂羊圍中山尚者當為最後之君案中山即春秋之鮮虞左傳定四年
擊後中山復國又亡於趙則惠文王四年滅之並見史記趙世家及樂毅傳據水經滹水鄒道元注及
太平御覽百六十一引十三州志並謂中山桓公為魏所滅則向或即桓公墨子猶及見之高蘇以為魏

別封非也至列子仲尼篇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密為篇淮南子道應訓並云魏中山公于牟高誘張湛
皆謂魏伐中山以邑子牟然魏牟與趙平原君秦魏丹范雎同時其時中山入趙已久安得尚屬魏則牟
所封必非鮮虞之中山而尚亦必非牟後殆無疑義張湛又以子牟為魏文侯子蓋摠
牟與摯為一人其說尤謬則楊偉已疑之矣畢引高說而不審校其時代亦其疏也宋康染於唐鞅佃
不禮佃道藏本春作佃非畢云呂氏春秋佃作田是禮作禮佃誤苟于解蔽篇楊注引亦作田不禮漢書古

今人表有田不禮則似據趙世家也呂氏春秋淫辭篇云宋王謂其相唐鞅曰寡人所殺戮者衆矣而鞅
臣愈不畏其故何也唐鞅對曰王之所罪盡不善者也罪不善者故為不畏唐鞅欲鞅之畏也而鞅
辨其善與不善而時罪之皆其事也史記趙世家載趙主父使唐鞅荀子解蔽篇亦云唐鞅蔽於欲權而
逐載子又云唐鞅戮於宋皆其事也史記趙世家載趙主父使唐鞅荀子解蔽篇亦云唐鞅蔽於欲權而

宋康染於唐鞅佃
不禮佃道藏本春作佃非畢云呂氏春秋佃作田是禮作禮佃誤苟于解蔽篇楊注引亦作田不禮漢書古
今人表有田不禮則似據趙世家也呂氏春秋淫辭篇云宋王謂其相唐鞅曰寡人所殺戮者衆矣而鞅
臣愈不畏其故何也唐鞅對曰王之所罪盡不善者也罪不善者故為不畏唐鞅欲鞅之畏也而鞅
辨其善與不善而時罪之皆其事也史記趙世家載趙主父使唐鞅荀子解蔽篇亦云唐鞅蔽於欲權而
逐載子又云唐鞅戮於宋皆其事也史記趙世家載趙主父使唐鞅荀子解蔽篇亦云唐鞅蔽於欲權而

逐載子又云唐鞅戮於宋皆其事也史記趙世家載趙主父使唐鞅荀子解蔽篇亦云唐鞅蔽於欲權而

康之末年或即一人先仕宋而後仕趙與蘇云宋康之亡當楚頃襄王十一年上去楚惠王之卒一百四十三年此不獨與墨子時世不値且與中山之亡相距止數年而皆在孟子之後孟子言方千里者九則中山未亡言宋王行仁政則宋亦未亡若此書為墨子自著則墨子時世更在孟子之後不知孟子之闢墨子正在墨學方盛之時其必不然也審矣此六君者所染不當故國家

殘亡春秋作皆身為刑戮宗廟破滅絕無後類荀子禮論篇云先祖者類之本也楊注云類種也逸周書嘗麥篇云殷無類於冀州君臣離散民

人流亡舉天下之貪暴苛擾者畢云擾攪字之必稱此六君也凡君之所以安者何也以其行理也釋詁

道也畢云性當為生一本作在誤詒行理性於染當讓案治要及呂氏春秋並作生故善為君者勞於論人高誘云論而佚於治官佚治

不能為君者傷形費神愁心勞意然國逾危身逾辱逾治要並作愈呂氏春秋常染同高誘云愈益也此六君者非不重其國

愛其身也以不知要故也高誘云不知所不知要者所染不當也高誘云所從染非獨國有染也士亦有

染以後至篇末與呂氏春秋當染篇文絕異其友皆好仁義淳謹畏令則家日益身日安名日榮處官得其理矣畢云理猶治

也則段干木畢云呂氏春秋云田子方學于子貢段干木學于子夏詒讓案呂覽尊師篇又云段干木管

為姓風俗通氏姓注云姓禽子詳公輸篇畢云呂氏春秋云禽滑釐學于墨子許犯傳說之徒傳說見尚

段名干木或失之矣禽子學于禽滑釐此稱禽子則墨子門人小子之文矣傳說之徒賢中篇此

與段干木禽子並舉似荀子正名篇云有兼聽之明而無奮創作比周左文十八年

不類疑後人所增竄也是也其友皆好矜矜又于道篇楊注云奮振矜也創作比周左文十八年

友是與比周杜注則家日損身日危名日辱處官失其理矣則子西易牙豎刀之徒是也蘇云春秋時子

公孫夏一為楚鬬宜申一為楚公子申茲所舉蓋鬬宜申也畢云經傳或作豎紹此作刀者紹省文舊作

刁非玉篇云刀玄切亦姓俗作刁案論語憲問篇或問于西曰彼哉彼哉集解馬融云于西鄭大夫舊作

訓為樂與染義無涉。堪當讀為湛。湛與漸漬之漸同。說文作澣。云澣也。月令湛熾。鄭注曰。湛。漬也。內則說八珍之漬。云湛。諸美酒。注曰。湛。亦漬也。考工記。鍾氏以朱湛丹。械注曰。鄭司農云。湛。漬也。玄謂湛。漬也。如漸車帷裳之漸。是湛與漸同。湛。漬皆染也。楚辭。七諫。日漸染而不自知。兮。王注曰。稍漬為漸。汙變為染。考工記。鍾氏注曰。漬。亦染也。必擇所湛。猶云。必擇所染。耳。荀子勸學篇。曰。蘭槐之根。是為蒨。其漸之滌中。君子不近。庶人不佩。湛之藥。醴而買。匹馬矣。非蘭本美也。所湛然也。願子春秋雜篇。曰。今夫蘭本三年而成。湛之苦酒。則君子不近。庶人不佩。湛之藥。醴而買。匹馬矣。非蘭本美也。所湛然也。願子之必求所湛。說苑雜言篇。曰。今夫

法儀第四

畢云。法說文云。灑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廡所以觸不直者去之。法。今文省。此借為法度之雅釋。詁云。儀。榦也。與說文儀。說文云。儀。榦也。儀與榦音相近。又說文云。儀。度也。亦通詒讓案。爾雅。法度者。萬民之儀表也。此篇所論。蓋天志之餘義。

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也。傳本挽。今據羣書治要增。雖至士之為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為方以矩。為圓以規。直以繩。正以縣。考工記。縣。挂正字。詒讓案。方者中矩。立者中縣。衡者中水。莊子馬蹄篇云。匠人曰。我善治木。曲者中鈎。直者應繩。即此義。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為法。工為方以矩。為圓以規。直以繩。正以縣。並無五者。詒讓案。以考工記。校之疑。畢云。史記索隱云。上文或當有平以水三字。蓋本有五者。而稅其一與巧者能中之。倉頡篇云。中得也。不巧者。雖不能中。放依以從事。似也。故與仿同。猶逾已。畢云。猶勝于己。故百工從事。皆有法所度。治要無所。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下篇。王引之云。當並與。備同。畢云。奚若與何如同。天下之為父母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為法。當皆法其學。奚若師也。天下之為學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學。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為法。當

皆法其君奚若。天下之爲君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下舊有而可二字，王云：既言莫可以爲治法，則不當更有而可二字。此涉下句而衍。案王說是也。今據刪。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故曰：莫

若法天。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治要其明久而不衰。故聖王法之。既以天爲法，動作有爲，必度

於天。天之所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然而天何欲何惡者也。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

相賊也。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

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治要知天，下有之字，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今天下無大小國，大小治要皆天之邑也。

人無幼長貴賤，皆天之臣也。此以莫不犒羊，畢云：當云牛羊豕豕犬豬豕也。玉篇云：犒，則俱切。今作芻。陸德明：莊子

音義云：司馬云：牛羊曰芻，豕曰豕，蘇云：案芻乃芻牛兩字而誤合爲一者。文當云芻牛羊。絜爲酒醴粢盛，畢云：潔字正作絜。說文云：絜，稷也。然則稷盛之字作絜。以敬事

天。此不爲兼而有之，兼而食之邪？天苟兼而有食之，夫奚說以不欲人之相愛相利也？故曰：愛人利人者，

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曰殺不辜者，得不祥焉。夫奚說人爲其相殺而天與禍乎？是以知天欲

人相愛相利。舊本無知字。治要同。王云：是以下有知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上文曰：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奚以知正與是，以知相應。案王說是也。今據增。

而不欲人相惡相賊也。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畢云：舊脫愛。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

天福之，使立爲天子。天下諸侯皆賓事之。廣雅釋詁云：賓，敬也。暴王紂桀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

釋詁云：詬，罵也。左昭十三年傳：楚靈王投龜詬天而呼釋文云：詬，詈辱也。其賊人多，其利人多，故天福之。相對案俞校是也。今據乙。故天禍

之使遂失其國家。遂與隊通。易震遂泥。釋文云：遂，荀本作隊。俗作墜。義同。淮南子：天文訓：高注云：隊，隕也。身死為僂於天下。僂，治要作戮。大學：辟則為天下大僂。楊注云：僂與戮同。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故為不善以得禍者。桀紂幽厲是也。愛人利人

以得福者。禹湯文武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有矣。惡人賊人以得禍者亦有矣。

七患第五 以下二篇所論皆節用之餘義

子墨子曰：國有七患。七患者何？城郭溝池不可守，而治宮室，一患也。邊國至境，楚畢云：當為竟。本書耕柱云：邊當是適字之譌。古敵字多作適。言敵國至境而四鄰莫救，故可患也。四鄰莫救，二患也。先盡民力無用之功，賞賜無能之人，民力盡於無

用，財寶虛於待客，三患也。仕者持祿，游者愛倭。舊本持譌待。愛倭譌憂反。羣書治要引：待作持。反作倭。王

也。言仕者守其祿，游者愛其交，皆為己而不為國家也。管子：明法篇曰：小臣持祿養交，不以官為事。晏子春秋問篇曰：士者持祿游者，養交養交與愛交同意。今本持作待。愛交作憂反，則義不可通。逸周書大開

篇：禱無愛玉。今本愛譌作憂。隸書持祿愛交或作友，與反相似。而譌俞云：王說是矣。然以憂為愛字之誤，恐未

必然。古書多言持祿養交。豈言持祿愛交者，且持養二字同義。荀子勸學篇：除其害者，以持養之。榮辱篇：以相羣居，以相持養。議兵篇：高爵豐祿，以持養之。呂氏春秋：長見篇：申侯伯善持養，吾意並以持養連文。

墨子天志篇亦云：持養其萬民。然則此文既云持祿必云養交也。墨子原文：蓋本作恙。連文

即養之。段字古同。擊通用。後人達眼借之，旨改其字作憂，而行私請。又明文篇云：不可復見矣。案王校是也。今據

正。倭即交字通。今從治要。管子：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務多其倭，而不為主用。並以倭為交。此云愛倭，猶管子

不求用。明法解云：羣臣相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務多其倭，而不為主用。並以倭為交。此云愛倭，猶管子

並云：持祿與此書同。而養交之文，則與此書微異。俞君脩法討臣，臣懼而不敢拂。舊本臣字不重。今據羣

案：佛正字，拂段字，說文：手部云：拂，過擊也。口部云：佛，達也。荀子臣道篇云：事暴君者，有補削無撓拂。楊注

傳云嘒 四患也。君自以為聖智而不問事。自以為安彊而無守備。四鄰謀之不知戒。五患也。所信者不忠。

所忠者不信。上句信字舊本譌言又無兩六患也。畜種菽粟。畜治要作蓄字通不足以食之。大臣不足以

事之。舉云舊脫以字一本有詒讓案羣書治要賞賜不能喜。誅罰不能威。七患也。以七患居國必無社稷。

無疑當為亡舉。云國穆為韻以七患守城。敵至國傾。舉云城七患之所當。國必有殃。舉云當凡五穀者。民之所仰也。君

之所以為養也。故民無仰。則君無養。舉云仰民無食。則不可事。舉云食故食不可不務也。地不可不力也。

用不可不節也。力舉本立云立節為韻案舉本譌今據道藏本及明刻本正王云舉說非也五穀盡收。

則五味盡御於主。獨斷云御者進也凡不盡收。則不盡御。白虎通義諍篇云陰陽不調五穀不熟故王

主在厚部御在御一穀不收謂之饑。二穀不收謂之旱。俞云按旱者不雨也不得為二穀不收之名疑旱

饑也罕也皆稀少之謂饑猶僅也故襄二十四年穀梁傳作一穀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餽。舉

漢書食貨志云負擔餽餽師古曰餽餽亦饋字言須餽餽邵晉涵云餽與五穀不收謂之饑。舉云太平御覽

二穀不收謂之饑三穀不收謂之大侵四穀不收謂之康五穀不收謂之據六穀不收謂之饑。舉云太平御覽

十百穀部一引墨于皆無此八字墨子所記本與穀梁傳五穀不升謂之大侵而衍故太平御覽時序部二

歲。籩則仕者大夫以下。皆損祿五分之一。旱則損五分之二。凶則損五分之三。餽則損五分之四。饑。舉文

類聚增大便二 則盡無祿。稟食而已矣。稟食謂有稍食而無祿也。說文面部云稟賜穀也。周禮注云食稍食也。又宮正注云稍食祿稟。故凶饑存乎

國人君徹鼎食五分之五。曲禮鄭注云徹去也。五分之五義不可通。疑當作五分之三。玉藻云諸侯日食五者各一鼎。徹其三。去其牢肉。則唯食魚腊。不特殺也。白虎通義諫諍篇云禮曰一穀不升。徹鷄鵝三穀不升。徹鳧雁。三穀不升。徹雉兔。四穀不升。損圍獸。五穀不升。不備三牲。白虎通蓋據天子而言。故云三牲不備。不特殺。則大夫徹縣。禮云大夫無故不徹縣。孔疏云徹亦去也。曲士不入學。周書韜匡篇云成子

務穡是不。君朝之衣不革制。君朝之衣天子皮弁服。諸侯則冠弁服也。周禮司服云。朝則皮弁服。鄭注云。朝服。視朝視內。外朝之事。皮弁之服。十五升。白布衣。積素以爲裳。又凡甸冠弁

服注云冠弁委貌。其服緇布衣。亦積素以爲裳。諸侯以爲視朝之服。是也。諸侯之客。四鄰之使。雍食而不

盛。日殮客始至之禮。饗既將幣之禮。殮饗即饗殮也。饗雍古字通。案王說是也。糴匡篇云。年儉。賓祭以中

盛。年饗則勤而不賓。大荒。既將幣之禮。殮饗即饗殮也。饗雍古字通。案王說是也。糴匡篇云。年儉。賓祭以中

塗塗俗寫。从土。本書非攻中云。塗塗之脩遠。只作塗。芸菽省文。馬不食粟。婢妾不衣帛。此告不足之至也。今有負其子而汲者。隊其子於

井中。也。井讀如阱。案阱不當云。隊。其母必從而道之。蘇云。道與導。今歲凶。民饑道。餓重其子。此疚於

隊。言此病較之隊。其子者。引之云。重其子。此疚於隊。當作此疚。重於隊。其子疚病也。其可無察邪。故時年歲

善。年案年歲連讀。年即歲也。故曰時。則民仁且良。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夫民何常此之有。為者疾。食者

衆。則歲無豐。俞云。疾當為寡。為之者寡。食之者衆。則雖有豐年。不足以供之。故歲無豐也。今作為者疾。則

舉。無其證。今本也。食者寡。則歲無豐。此上文感以歲善與歲凶對。故曰財不足則反之時。食不足則反之用。

舉。無其證。今本也。食者寡。則歲無豐。此上文感以歲善與歲凶對。故曰財不足則反之時。食不足則反之用。

舉。無其證。今本也。食者寡。則歲無豐。此上文感以歲善與歲凶對。故曰財不足則反之時。食不足則反之用。

舉。無其證。今本也。食者寡。則歲無豐。此上文感以歲善與歲凶對。故曰財不足則反之時。食不足則反之用。

故先民以時生財。禮記坊記鄭注云先民謂上古之君也書伊訓孔疏引賈逵國語注云先民古賢人也固本而用財則財足故雖上世之聖王豈

能使五穀常收而旱水不至哉。然而無凍餓之民者何也。其力時急而自養儉也。故夏書曰禹七年水殷

書曰湯五年旱。畢云管子權數云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與此文互異莊子秋水云湯之時八年七

有十年之積故勝七年之旱淮南子主術云湯之時七年旱又異詒讓案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禱於桑林與此書所言正合王充論衡感虛篇亦云書傳言湯

遭七年旱或言五年此其離凶餓甚矣。畢云離讀如羅詒讓案凶餓當作凶饑即象上三穀四穀不收而

是古書本有二說也然而民不凍餓者何也。其生財密其用之節也。故倉無備粟不可以待凶饑。倉舊本譌食俞云食乃

下句庫無備兵文正相對若作食字失其旨矣下文云食者國之寶也兵者國無義城郭不備全不可以自守。心無備慮不可以應卒。是若慶忌無去之心不能輕出。要難殺吳王子慶

廉篇高注云慶忌者吳王僚之子也有力捷疾而人皆畏之無能殺之者案淮南子說山訓高注及吳忠

春秋闔閭內傳並以慶忌為王僚子惟淮南詮言訓許注以為僚之弟子未知孰是畢云言慶忌雖勇猶

慶忌與東之吳渡江中流順風而刺慶忌事見吳越春秋闔閭內傳蘇云去下據上文當脫備字夫桀

無待湯之備故放紂無待武之備故殺。王引之云禦敵謂之待魯語師大驪以憚小國其誰

子富有天下然而皆滅亡於百里之君者何也。孟子公孫丑篇云湯以有富貴而不為備也。故備者國之

重也。食者國之寶也。兵者國之爪也。城者所以自守也。畢云寶爪此三者國之具也。故曰以其極賞。周書

上則民無讓無讓則不順以賜無功虛其府庫以備車馬衣裘奇怪苦其役徒以治宮室觀樂死又厚

為棺槨畢云舊作多為衣裘畢云史記云王之威亦單矣集解云徐廣生時治臺榭畢云當為謝荀子王霸云臺榭甚高楊偉曰謝榭故民苦於外畢云亦作殫索隱云按單音丹單盡也上不厭其樂下不堪其苦故國離寇

敵則傷畢云離民見凶饑則亡此皆備不具之罪也且夫食者聖人之所寶也故周書曰國無三年之食

者國非其國也家無三年之食者子非其子也此之謂國備饑妻畢云周書云夏箴曰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

臣妾與馬非其有也國無兼年之食遇天饑百姓非其有也墨蓋夏教故義略同案畢據周書文傳篇文

此文亦本夏箴而與文傳小異考穀梁莊二十八八年傳云國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與此文略同疑

先秦所傳夏箴之本如是也又御覽五百八十八引胡廣百官箴云墨子

著書稱夏箴之辭蓋即指此若然此書當亦稱夏箴與周書同而今本挽之

辭過第六畢云辭受之字從受經典假借用此過謂宮室衣服飲食舟車蓄私五者之過也詒

子墨子曰古之民畢云太平御覽未知為宮室時畢云舊脫室字據太平御覽增詒讓案趙蕤長短經適

居畢云夏則就陵阜而居穴而處穴上疑下潤濕傷民故聖王作為宮室畢云王太平

引作畢云室高足以辟潤濕謂堂基之高舊本挽室字今據羣書治要補辟治邊足以圍風寒畢云邊太平

非國畢云善注左思賦引作御太上足以待雪霜雨露王引之云待禦也節用宮牆之高禮記儒行也畢注云

作畢云高二字足以別男女之禮謹此則止畢云謹庶凡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為也舊本挽凡字今據接

是故聖王畢云常役上脫三字脩其城郭則民勞而不傷以其常正蘇云正收其租稅則民費而不病

民畢云則民所苦者非此也苦於厚作斂於百姓舊本此三十九字在作斂與籍斂同籍古讀若昨節用

上請其籍斂厚是故聖王作為宮室便於生治要作使上二字誤畢云不以為觀樂也作為衣服帶履使於身治

身誤作使不以為辟怪也畢云辟僻故節於身誨於民是以天下之民可得而治長短經作故天下之

得而足長短經有也字當今之主長短經其為宮室則與此異矣必厚作斂於百姓治要長短經暴奪民衣食之

財以為宮室臺榭曲直之望青黃刻鏤之飾畢云已上六句為宮室若此故左右皆法象之下有而字是

以其財不足以待凶饑振孤寡振舊本作賑俗故國貧而民難治也長短經治作理君實欲天下之治而

惡其亂也實治要當為宮室不可不節王引之云古之民未知為衣服時衣皮帶菱畢云衣皮莢文頰聚

謂草索也此言帶菱猶彼言帶索矣畢說非也說文筴竹索也其草索則謂之菱尙賢篇曰傳說被褐帶索

者繩帶也冬則不輕而溫長短經作煖案下夏則不輕而清曲禮冬溫而夏清釋文云清七性反字從

也傳云絞帶聖王以為不中人之情情治要作溫故作誨婦人長短經作上有聖人二字與下文同但治絲麻畢云

舊有役脩其城郭云情治要作溫故作誨婦人長短經作上有聖人二字與下文同但治絲麻畢云

樂以為民衣為衣服之法冬則練帛之中說文糸部云練凍縮也繪帛也畢云中讀去聲案畢說非也中

祭服中衣用素練帛即素也詩唐風揚之水孔穎達疏云中衣者朝祭服之裏衣也其制如深衣儀禮聘

禮賈疏云凡服四時不同假令冬有裘觀身有禪衫又有襦袴襦袴之上加以上服也案楊衣亦通謂之中衣冬

或服裘或服袍襦皆有中衣中經典亦作衷說文衣部云衷裏裏衣穀梁宣九年傳云或衣其衷或衷其

襦范注云衷者襦在裏也是對文衷為裏衣散文則通足以為輕且煖畢云文選注引作煖詒讓案後文

也長短經仍作煖夏則絺綌之中說文糸部云絺細葛也綌粗葛也禮家說以絺綌上足以為輕且清舊本按煖

字畢本據北堂書鈔增煖夏則絺綌輕且七字王云夏則絺綌輕且清本則絺綌之中足以為輕且

清與冬則練帛之中足以為輕且煖對文北堂書鈔衣冠部三引作冬則練帛輕且煖夏則絺綌輕且清

省文也若下二句內獨少之中足以為五字則與上二句不對矣羣書治要所引上下皆

有此五字當據補案王校是也長短經引云夏則絺綌足以為輕清亦有足以為三字謹此則止故聖

人之為衣服舊本按之字適身體和肌膚畢云北堂書鈔引云而足矣非榮耳目而觀愚民也下有以字

當是之時堅車良馬不知貴也刻鏤文采不知喜也何則其所道之然故民衣食之財家足以待旱水凶

饑者何也得其所以自養之情而不感於外也感治要同案當為惑是以此民儉而易治長短經引儉

君用財節而易贍也畢云呂氏春秋適音云不充則不詹高誘曰詹足也詹讀如澹然無府庫實滿足以

待不然不然謂非常之變也漢書司馬相如傳發巴蜀之士各五百人以奉幣衛使者兵革不頓襄四年

兵不頓杜注士民不勞足以征不服故霸王之業可行於天下矣舊本作王長短經同今

衣服則與此異矣冬則輕煖治要作夏則輕清皆已具矣必厚作長短經斂於百姓無作字暴奪民衣食之財以

為錦繡文采靡曼之衣舊本倒作衣之俞云衣之當作之衣此字一句讀詒讓案長短經正注以為文

麗也文選七發李鑄金以為鈎珠玉以為珮大戴禮記保傅篇云玉佩上有蔥衡下有雙璜衡牙此珠以

無此字女工作文采男工作刻鏤以為身服治要作此非云益煖之情也俞云情猶實也煖之情猶言煖

曰云有也此非云益煖之情猶曰此非有益煖之實上文單財勞力詳上篇畢歸之於無用也舊本按

曰冬則輕煖夏則輕清而此獨言煖者衣固以煖為主耳單財勞力詳上篇畢歸之於無用也舊本按

增以此觀之。以長短經作由其為衣服。非為身體。皆為觀好。長短經下有也。是以其民淫僻而難治。其君奢侈而難諫。

也。夫以奢侈之君。御好淫僻之民。治要長短經欲國無亂。不可得也。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實治要

當為衣服。不可不節。古之民未知為飲食時。治要無素食而分處。素食謂食草木管子七臣七主簡云果

術訓云。夏取果。秋畜蔬。食疏俗作蔬。月令取蔬。食鄭注云。草木之實。即此素食也。故聖人作誨。男耕稼樹藝。畢云古只作

種也。從壘。以爲民食。其為食也。足以增氣充虛。彊體適腹而已矣。呂氏春秋重已篇云昔先聖王之為

持而種之。故其用財節。其自養儉。民富國治。治要故字今則不然。厚作斂於百姓。治要無以為美食芻豢。蒸炙魚鼈。

蒸與蒸通。毛詩小雅。瓠葉傳云。炕火曰炙。禮記禮運。鄭注云。炙貫。大國累百器。小國累十器。前方丈。畢本

食方丈。云舊作前方丈。三字。今據文選注。兩引。改美食方丈。太平御覽作前則方丈。案畢據文選七命。及

魏徵所見。本正與今本同。文選注引。校也。王云。美食二字。與上文相覆。畢改非也。羣書治要引。作前方丈。則

讓案。孟子盡心篇云。食前方丈。趙岐注云。極五味之饌。食列於前方一丈。目不能徧視。手不能徧操。口不能徧味。冬則凍冰。夏則飾饈。若覆食

之器。是也。饈說文云。飯傷濕也。洪云。案飾饈與凍冰對文。皆言其食味之壞。飾饈當作饈。饈爾雅釋器。食

饈謂之饈。郭璞注。飯穢臭。論語鄉黨。食饈而饈。孔注。饈饈。臭味變也。飾本作為饈。饈字形相近。俞說同。張

文虎云。覆食之器。義不當為飾。饈羣書治要引。作饈。饈是也。玉藻。日中而饈。注云。饈。食朝之餘也。論語

鄭注云。食餘曰饈。饈者謂食餘而致壞也。案洪說。近是飾。治要作饈。則疑饈之借字。荀子正名篇云。香

臭芬鬱。腥臊酒醜。奇臭以鼻異。楊注云。酸暑過。人君為飲食如此。故左右象之。是以富貴者奢侈。孤寡者

凍餒。畢云當為饈說雖欲無亂。據太平御覽。增不可得也。君實欲天下治。而惡其亂。實治要作誠治當為

食飲當作不可不節。古之民未知為舟車時，重任不移，遠道不至，故聖王作為舟車，以便民之事。其為舟

車也，全固輕利。畢云：全，太平御覽引作完。詒案：治要亦引作完。意林同。可以任重致遠，其為用財少而為利多，是以民樂而利之。法

令不急而行。令，治要作禁。法上舊本有故字。王云：上故字，涉下故字而衍。羣書治要無民不勞不上足用。畢云：上舊作止，一本如此。詒讓案：治要亦作上，足下治要有以字。故

民歸之，當今之主，其為舟車，與此異矣。全固輕利皆已具。全，治要亦作完。具下有矣字。必厚作斂於百姓，以飾舟車。治要

舟車飾飾車以文采，飾舟以刻鏤，女子廢其紡織，而脩文采，故民寒，男子離其耕稼，而脩刻鏤，故民饑。治要

作飢下同人君為舟車若此，故左右象之，是以其民饑寒並至，故為姦衰。治要姦衰多則刑罰深，無姦衰二字。此句首舊本

王云：舊本兩姦衰脫其一。則義不可通。今據羣書治要補。刑罰深則國亂。治要：國上衍固字。畢云：太君實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實，治

誠當為舟車，不可不節。凡回於天地之間。回，字譌。蘇云：當包於四海之內，天壤之情，陰陽之和，莫不有也。

雖至聖不能更也。何以知其然？聖人有傳天地也，則曰上下四時也，則曰陰陽人情也，則曰男女禽獸也。

則曰牡牝雄雌也。真天壤之情，雖有先王不能更也。雖上世至聖，必蓄私不以傷行。私，謂妾媵私人。顯云：晏子春秋內篇諫下

古聖王畜私不傷行故民無怨，宮無拘女，故天下無寡夫。小爾雅：廣義云：凡無妻無夫，通謂之寡。寡，夫口素，左襄二

特也。內無拘女，外無寡夫，故天下之民衆。當今之君，畢云：上其蓄私也。大國拘女累千，小國累百，是以天下

之男多寡無妻，女多拘無夫，男女失時。畢云：舊本作故民少，君實欲民之衆而惡其寡，當蓄私不可不節。

凡此五者，聖人之所儉節也。小人之所淫佚也。儉節則昌，淫佚則亡。此五者不可不節。夫婦節而天地和。

風雨節而五穀孰。衣服節而肌膚和。

三辯第七

畢云此辯聖王雖用樂而治不在此三者謂堯舜及湯及武王也詒讓案此篇所論蓋非樂之餘義

程繁畢云太平御覽引作程子蓋兼治儒墨之學者問於子墨子曰。夫子曰。曰三字而本脫之。則文義不明。下文

今夫子曰。聖王不為樂。是也。今據增。聖王不為樂。昔諸侯倦於聽治。息於鐘鼓之樂。鐘鼓為

其證。案王說是也。今據增。聖王不為樂。昔諸侯倦於聽治。息於鐘鼓之樂。鐘鼓為

竿瑟之樂。周禮小胥云。卿大夫判縣。若然。士大夫之樂。亦有鐘鼓。攻買子新書。審微篇云。大夫直縣。士有

琴瑟。公羊隱五年何注。引魯詩傳云。大夫士曰琴瑟。白虎通義禮篇樂云。詩傳曰。大夫士琴瑟也。大夫士

北面之。臣非專事子民。故但琴瑟而已。曲禮疏引春秋說題辭亦謂樂無大夫士制。此書義蓋與魯詩春

秋緯略同。農夫春耕夏耘。畢云說文云。類除苗間。秋斂冬臧。畢云古臧息於聆缶之樂。御覽引作聆。是也。缶是

略同。農夫春耕夏耘。畢云說文云。類除苗間。秋斂冬臧。畢云古臧息於聆缶之樂。御覽引作聆。是也。缶是

故今本為吟。論耳。上文云。諸侯息於鐘鼓。士大夫息於琴瑟。此云農夫息於聆。後人不知吟為聆之譌。遂改

吟為吟。論耳。上文云。諸侯息於鐘鼓。士大夫息於琴瑟。此云農夫息於聆。後人不知吟為聆之譌。遂改

淮南精神篇。叩盆拊缶。相和而歌。盆。即缶也。若吟。諸則非樂器。不得言吟。諸之樂矣。案王說是也。說文瓦

部云。瓦。甌也。似餅者。又缶部云。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詩陳風宛丘篇。坎其擊缶。毛傳云。

也。趙宋陳魏之間。謂之稅。郭璞注云。弓張而不弛。無乃非有血氣者之所不能至邪。字衍文。子墨子曰。昔

者堯舜有茅茨者。為禮且以為樂也。下文曰。周成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然則其說堯舜亦當以樂言。不當以宮室言也。疑

後人不達第期之義。而臆改之。未可為據。仍當從原文。而風其疑。案俞說非也。若第期專以樂言。則下文

不當云且以為禮。畢校不誤。詩小雅甫田。鄭箋云。且以為禮。且以為樂。湯放桀於大水。流於海。死於南巢。蘇云。案列女傳云。不。當。蓋。也。孔。疏。云。墨。子。稱。茅。茨。不。剪。謂。以。茅。覆。屋。且。以。為。禮。且。以。為。樂。湯。放。桀。於。大。水。流。於。海。死。於。南。巢。外。有。人。與。其。鬪。五。百。人。去。與。此。言。合。環。天。下。自。立。以。為。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

命曰護。又脩九招。畢云。脩。舊。作。循。今。以。意。改。已。上。十。六。字。舊。說。今。據。太。平。御。覽。增。呂。氏。春。秋。云。湯。命。伊。尹。則。未。全。說。也。畢。說。未。審。風。俗。通。義。聲。音。篇。云。湯。作。護。護。言。救。民。也。藝。文。類。聚。帝。王。部。引。春。秋。元。命。苞。云。湯。之。時。民。大。樂。其。救。於。患。害。故。護。者。救。也。白。虎。通。義。禮。樂。篇。云。湯。曰。大。護。者。言。湯。承。衰。能。護。民。之。急。也。公。羊。亦。通。九。招。即。書。皋。陶。謨。大。護。股。時。民。樂。大。其。護。已。也。並。與。此。同。周。禮。大。司。樂。護。作。護。漢。書。禮。樂。志。同。護。護。字。舞。令。質。修。之。山。海。經。大。荒。西。經。云。啓。始。歌。武。王。勝。殷。殺。紂。環。天。下。自。立。以。為。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九。招。周。禮。大。司。樂。作。九。聲。招。韶。警。字。並。通。武。王。勝。殷。殺。紂。環。天。下。自。立。以。為。王。事。成。功。立。無。大。後。患。因。先。

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象。畢云。呂。氏。春。秋。云。周。公。為。三。象。乃。成。王。之。樂。此。云。象。又。是。武。王。作。未。詳。案。毛。詩。子。下。管。象。鄭。注。云。象。周。武。王。伐。紂。之。樂。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云。文。王。作。武。樂。武。王。作。象。樂。周。公。作。象。樂。淮。南。子。汜。論。訓。云。周。武。象。高。注。云。武。王。樂。也。白。虎。通。義。禮。樂。篇。云。周。公。曰。酌。武。王。曰。象。者。象。太。平。而。作。樂。示。已。太。平。也。合。曰。大。武。此。皆。以。象。為。武。王。所。作。畢。據。呂。覽。古。樂。篇。以。疑。此。書。殊。為。失。攷。周。禮。大。司。樂。六。樂。有。大。武。而。無。象。則。大。武。自。為。周。之。正。樂。象。蓋。舞。之。小。者。周。頌。孔。疏。謂。象。舞。象。文。王。之。事。大。武。象。武。王。之。事。大。武。之。樂。杜。又。以。象。為。文。王。樂。史。記。吳。世。家。集。解。引。賈。逵。詩。周。頌。疏。引。服。虔。說。並。同。蓋。皆。傳。聞。之。異。

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騶虞。王云。御。覽。引。作。周。成。王。因。先。王。之。樂。又。自。作。樂。命。曰。騶。虞。是。也。自。作。樂。命。曰。象。即。其。證。今。本。脫。去。又。自。作。樂。四。字。則。義。不。可。通。困。學。紀。聞。所。引。已。同。今。本。書。傳。中。騶。虞。字。多。作。騶。吾。故。困。學。紀。聞。詩。類。引。墨。子。尚。作。騶。吾。今。作。騶。虞。者。後。人。依。經。典。改。之。案。王。說。是。也。今。據。增。鈔。本。御。覽。梁。部。三。引。此。古。騶。虞。又。作。鄒。吾。字。並。通。詩。召。南。有。騶。虞。篇。蓋。作。於。成。王。時。故。墨。子。以。為。成。王。之。樂。凡。詩。皆。可。入。樂。也。周。禮。大。司。樂。大。射。令。奏。騶。虞。鄭。注。云。騶。虞。樂。章。名。周。成。王。之。治。天。下。

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自此觀

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自此觀

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自此觀

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自此觀

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自此觀

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自此觀

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自此觀

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自此觀

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自此觀

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自此觀

之樂非所以治天下也。程繁曰：子曰：聖王無樂，此亦樂已。若之何其謂聖王無樂也？子墨子曰：聖王之命也。命與令義同。蘇云：此疑當作多者寡之。凡也。此下有闕文。誤字。多寡之物，病其多者，則務寡之。食之利也。以知饑而食之者，智也。因爲無智矣。今聖有樂而少，此亦無也。畢云：言人所以生者，食之初，但必以知饑而食之，否則非智。今聖人雖用樂而少，食爲人之利，然人饑知食，不足爲智。若因饑知食，而謂之爲智，則所知甚淺，固爲無智矣。以喻聖王雖作樂而少，猶之無樂也。末句無下似無悅字。

墨子閒詁卷二

尚賢上第八

行也尚與上同

經典釋文敘錄引鄭康成書贊云尚者上也淮南子汜論訓云兼愛上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漢書藝文志亦作上賢畢云說文云賢多才也玉篇云有善

子墨子言曰今者王公大人為政於國家者

今者舊本作古者王云此謂今之王公大人非謂古也古者當依羣書治要作今者義見下文案王說是也今據正禮運

云大人世及以為國鄭注云大人諸侯也孔疏云易革卦大人虎變對君子豹變故大人為天子相見禮云與大人言言事君對士又云事君故以大人為卿大夫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

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衆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則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惡是其故何

也子墨子言曰是在王公大人為政於國家者不能以尚賢事能為賢也

蘇云事當作使二字形近而訛案事使義同漢書高帝紀如淳注云事謂役使也非訛字是故國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故大人之務將在於衆

賢而已曰然則衆賢之術將柰何哉子墨子言曰譬若欲衆其國之善射御之士者必將富之貴之敬之

譽之然後國之善射御之士將可得而衆也

王引之云此將字猶畢云佐當為左鈕樹玉乃也與上將字異義況又有賢良之士厚乎德

行辯乎言談博乎道術者乎此固國家之珍而社稷之佐也云佐字見漢刻石門頌亦必且富之貴之敬之譽之然後國之良士亦將可得而衆也

不義不貴。不義不親。不義不近。治要不富不貴不親不近並在不義上是以國之富貴人聞之。皆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富

貴也。今上舉義不辟貧賤。治要作避下並同蘇云辟讀如避下同然則我不可不為義。親者聞之。亦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

親也。今上舉義不辟疏。疏上舊本有親字治要同王云親字涉上文而疏不避疏義見上下文案王說是也今據刪然則我不可不為義。近者聞之。亦

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近也。今上舉義不辟遠。舊本作近治要作遠近王云近字涉上文而誤近當為遠後人誤刪遠存

近。遂不可通。然則我不可不為義。遠者聞之。亦退而謀曰。我始以遠為無恃。今上舉義不避遠。然則我

不可不為義。逮至遠鄙郊外之臣。遠鄙即下四鄙謂都鄙縣鄙也書文侯之命孔疏引鄭注云鄙邊邑也周禮載師杜子春注云五十里為近郊百里為遠郊又引司馬法云王

國百里門庭庶子。說文广部云庭宮中也周禮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鄭衆注云庶子宿衛之官鄭康成云王宮之士謂王宮中諸吏之適子也庶子其支庶也案士庶子即公族及

卿大夫之子宿衛宮中者也新序雜事一云楚莊王中庶子曰臣尚衣冠御耶耶十三年矣蓋凡宿衛位署皆在路寢內外朝門庭之間故此書謂之門庭庶子新序云御耶耶謂耶門即路寢門也凡宿衛子弟已

命者謂之士未命者謂之庶子說詳周禮正義國中之衆。周禮鄉大夫鄭注云國中城郭中也四鄙之萌人漢書劉向傳顏注云萌與眊同無知之庶子說詳周禮正義

國中之衆。周禮鄉大夫鄭注云國中城郭中也四鄙之萌人漢書劉向傳顏注云萌與眊同無知之庶子說詳周禮正義

國中之衆。周禮鄉大夫鄭注云國中城郭中也四鄙之萌人漢書劉向傳顏注云萌與眊同無知之庶子說詳周禮正義

國中之衆。周禮鄉大夫鄭注云國中城郭中也四鄙之萌人漢書劉向傳顏注云萌與眊同無知之庶子說詳周禮正義

國中之衆。周禮鄉大夫鄭注云國中城郭中也四鄙之萌人漢書劉向傳顏注云萌與眊同無知之庶子說詳周禮正義

國中之衆。周禮鄉大夫鄭注云國中城郭中也四鄙之萌人漢書劉向傳顏注云萌與眊同無知之庶子說詳周禮正義

國中之衆。周禮鄉大夫鄭注云國中城郭中也四鄙之萌人漢書劉向傳顏注云萌與眊同無知之庶子說詳周禮正義

事斷予之令禮記樂記鄭注云斷曰爵位不高則民弗敬論語李氏謂云政令不斷則民不畏舉三者授之賢者非為賢賜也欲其事之成故當是時治要無以德就列論語李氏謂云當陳其才力度已所任以就其

位亦釋列為位以官服事周禮大司徒鄭眾注云以勞殿賞殿治要作受畢云殿讀如奔而殿俞云畢讀非也論

鎮一鎮即有定義選江賦注曰澗殿填古字通殿之與澗猶澗之與淀也詩采芣篇殿天下之邦毛傳曰殿

奠亦定也周官司士職曰奠食此云量功而分祿故官無常貴而民無終賤終治要有能則舉之無

能則下之舉公義辟私怨辟治要亦作避畢云辟讀如辟舉之辟俞云畢說非也豈有私怨者不問其賢

問故除去之也又禮記郊特牲篇有由辟焉此若言之謂也王云若亦此也古人自有複語管子山國軌

聖王者觀之又曰此若言曷謂也此書節葬篇曰以此若三故古者堯舉舜於服澤之陽畢云未詳其地

急或即蒲澤今蒲州府詒讓案文選曲水詩序李注引帝王世紀云堯求賢而四嶽薦舜堯乃命子順澤

之陽疑即本此書史記五帝本紀就時於夏夏集解引鄭玄云夏衛地孟子離婁篇舜生於諸馮遷於

服澤疑即夏馮夏馮皆地名夏海也案授之政天下平禹舉益於陰方之中畢云未詳其地

成與平湯舉伊尹於庖廚之中史記股本紀阿衡欲奸湯而無由乃為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

為韻湯舉伊尹於庖廚之中史記股本紀阿衡欲奸湯而無由乃為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

鼎俎為庖宰昵近習親湯乃僅知其賢而舉之文選注云魯連子曰伊尹負鼎而干湯授之政其謀得文王舉閔天泰顛

於置罔之中書君奭云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推有若虢叔有若閔天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

好德賢人衆多也毛傳云免置免昏也畢云事未詳或以詩免置有公侯腹心之詩而為說恐此詩即賦

閔天泰顛事古者書傳未湮翟必有据蘇云置即詩所謂免置當為閔天而作泰顛當即太公望也置屬

天則罔屬。顛與太公釣渭。遇文王。事亦合。迨馬融注十亂。以泰顛與太公望並舉。後世以爲二人。然文王諸臣。自以太公爲稱首。書君爽篇。唯以泰顛與諸臣並舉。而不及太公。逸周書克殷篇。亦然。若使果爲二人。豈容都下道及是。顛卽望無疑也。案置罔通。稱蘇分。屬二人。非也太顛卽太公。乃宋吳仁傑之說。攷詩大雅。蘇孔疏。引鄭君爽注云。不及呂望。太師也。教文王以大德。謙不以自比。焉是馬鄭並以泰顛與太公非一人。周書克殷篇。有泰顛。又有尙。授之政。西土服。蘇云。服與父。尤其塙證。吳說不足據。蘇從之。尙尙。授之政。西土服。得爲韻。故當是時。雖在於厚祿尊位之臣。莫不敬懼而施。通號篇。引作不施予一人是也。敬懼而施。卽敬懼而惕文義。已足非有闕文。雖在農與工肆之人。莫不競勸而尙意。意疑當爲惡。形近而。

人莫不競勸而尙意。意疑當爲惡。形近而。故士者所以爲輔相承嗣也。使臣也使弟猶使承嗣也。盧辯注云。承嗣。謂冢子也。孔廣森云。承。丞也。左傳曰。請承嗣。讀爲司丞。司者官之偏貳。故弟視之。臣則私臣。自所謁除也。可以子視之。案孔說是也。此云輔相承嗣。中篇云。承嗣輔佐。承嗣亦皆非嗣子。承當與文王世子師保疑丞之丞同。大戴禮記保傳篇。以道充弼。承爲四聖。云博聞強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書益稷。欽四鄰。孔疏。引鄭康成云。四近。謂左輔右弼。前疑後承。文王世子。孔疏。引尙書大傳。承作丞。此承義並與彼同。故得士則謀不困。體不勞。名立而功成。美章而惡不生。王云。羣書治要。引作名立而功成。美章而惡不生。是也。功成與名立對文。惡不生與美彰對文。今本脫成字。美字又譌作業。則文不對而句亦不協矣。美業字形相似。故譌。漢書賈誼傳。一動而五美附。今本美譌作業。案王說是也。今據補正。則由得士也。是故子墨子言曰。得意賢士不可不舉。不得意賢士不可不舉。尙欲祖述堯舜禹湯之道之云。上同。下篇云。上欲中聖人之道。將不可以不尙賢。夫尙賢者。政之本也。

尙賢中第九

子墨子言曰。今王公大人之君人民。主社稷。治國家。欲修保而勿失。故不察尙賢爲政之本也。畢云。故一云。胡是也。下同。詒讓案。下文兩見。一作胡。一作故。盧云。尙賢之爲政本。王云。盧說非也。下文曰。胡不察尙賢爲政之本也。且以尙賢爲政之本者。亦豈獨子墨子之言哉。與此文同一例。則不得倒之字於爲

政上矣。故與胡同。故下文又曰。故不察尚賢爲政之本也。管子移靡篇。公將有行。故不送公。亦以故爲胡。何以知尚賢之爲政本也。曰。自貴且智者爲政乎。愚

且賤者則治。自愚賤者爲政乎。貴且智者則亂。愚下。依上文。亦當有且字。是以知尚賢之爲政本也。故古者聖王。甚尊

尚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貴富。不嬖顏色。賢者舉而上之。富而貴之。以爲官長。不肖者抑而廢之。貧

而賤之。以爲徒役。是以民皆勸其賞。畏其罰。相率而爲賢者。以賢者衆。而不肖者寡。命云。相率而爲賢。絕

屬下讀。惟其相率而爲賢。是以賢者衆。而不肖者寡也。兩句皆用。是以字。古人行文。不避重

復。今誤作相率而爲賢者。則是民之相率爲賢。以賢者衆。而不肖者寡之故。於義不可通矣。此謂進賢云。

謂一本作爲。詒讓案進賢。依上文當作尚賢。然後聖人聽其言。迹其行。察其所能。而慎予官。而謂事能。事與使同。詳上

治國者使治國。可使長官者使長官。可使治邑者使治邑。凡所使治國家官府邑里。此皆國之賢者也。賢

者之治國也。畢云。國下。一本有家字。詒讓案道藏本。國下有者字。蚤朝晏退。畢云。蚤字同。早聽獄治政。是以國家治而刑法正。賢者之長官

也。夜寢夙興。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是以官府實而財不散。賢者之治邑也。蚤出莫入。耕稼

樹藝聚菽粟。是以菽粟多而民足乎食。故國家治則刑法正。官府實則萬民富。上有以絜爲酒醴粢盛。以

祭祀天鬼。外有以爲皮幣。與四鄰諸侯交接。內有以食飢息勞。飢。舊本作饑。今依道藏本正。將養其萬民。命云。將當作

人恒言。詳見七患篇。此作將養。形似而誤。天志中篇正作內有以食。將養其萬民。持持養乃古

飢息勞。持養其萬民。可據以訂正。非命上篇將養老弱。亦持養之誤。外有以懷天下之賢人。王云。外有以

外有以爲皮幣而衍下文曰。內者萬民親之。賢人歸之。是養民與懷賢皆內事。非外事也。是故上者天鬼富之。外者諸侯與之。內者萬民親之。賢人歸

之。以此謀事則得。舉事則成。入守則固。出誅則彊。故唯昔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王天下。正諸

侯者正長也義此亦其法已既曰若法未知所以行之術則事猶若未成畢云若猶順王云曰者有之壞

而無術以行之則事猶然未成也畢以若法為順法失之若與此同義猶若即猶然俞云王非也曰字乃

用曰字此不當用云是必為置三本何謂三本曰爵位不高則民不敬也蓄祿不厚則民不信也政令

不斷則民不畏也故古聖王高子之爵重子之祿任之以事斷予之令夫豈為其臣賜哉欲其事之成也

詩曰告女憂卹誨女子爵舊本爵誤鬱虛以意改為序爵畢從之王云鬱為爵之譌予則非譌字也上文

從此引詩誨女子爵正與上下文字子同義則不得改予為序矣毛詩作告爾憂恤誨爾序爵誰能執熱

也王應麟詩攷引亦作序爵虛蓋兼據彼文然王攷多以意改未必宋本予果作序也今不據改毛詩大

雅桑柔傳云濯所以救熱也禮亦所以救亂也鄭箋云恤亦憂也逝猶去也我語女以憂天下之憂教女

熱物之用濯謂治國之道當用賢者孰能執熱鮮不用濯詩攷引執作誰蓋亦王氏所改蘇云案

古者國君諸侯之不可以不執善承嗣輔佐也王云善謂善待此承嗣輔佐之人即上文所云高子之爵

上下文執熱而術案王說非也執猶親密也曲禮云執友稱其仁也鄭注云執友志同者呂氏春秋遇合

篇云故嫫母執乎黃帝列女傳籍通篇齊鍾離春傳云術嫁不售流奔莫執執並與親義相近此執善亦

善親也譬之猶執熱之有濯也將休其手焉爾雅釋詁古者聖王唯毋得賢人而使之唯舊本作惟今據亦

毋讀如貫習之貫王云畢改非也毋語詞耳本無意義唯毋得賢人而使之者唯得賢人而使之者若讀

曰然昔吾所以貴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何故以故以其唯毋臨衆發政而治民使天下之為善者可而

勤也為暴者可而沮也尚同中篇曰唯毋立而為政平國家為民正長曰人可罰吾將賞之若苟上下

不同義上之所賞則衆之所譽下篇曰故唯毋以聖王為聰耳明目為豈能一視而通見千里之外哉一聽而

義上之所罰則衆之所譽下篇曰故唯毋以聖王為聰耳明目為豈能一視而通見千里之外哉一聽而

通聞千里之外哉。非政中篇曰：今師徒唯母與起，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爲者也。春則廢民耕稼樹藝，秋則廢田穫斂。今唯母廢一時，則百姓飢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節用上篇曰：且大人唯母與師，以及伐鄰國，久而終年，速者數月，無以厚久，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節葬下篇曰：今雖毋法，執而葬，久喪者言以爲事乎？國家又曰：唯母久喪者，爲政天志中篇曰：故唯母明乎順天之意，奉而光施之天下，則刑政治萬民，和國家富財，用足百姓，皆得援衣飽食，便寧無憂，非樂上篇曰：今王公大人，唯母無造爲樂器，以爲事乎？國家又曰：今王公大人，唯母處高臺厚樹之上，而視之，又曰：今王公大人，唯母聽樂虧奪民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又曰：今唯母在平王公大人，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蚤朝晏退，爲樂治政，今唯母在平士君子，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紵，多治麻絲葛緒，網布練，以上諸篇，其字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今唯母在平農夫，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菽粟，今唯母在平婦人，說樂而聽之，即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紵，多治麻絲葛緒，網布練，以上諸篇，其字或作毋，或作無，皆是語詞，非有實義也。孟康注漢書貨殖傳曰：無發聲助也。管子立政九敗解篇曰：人君唯毋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說，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國如吾國，人君唯毋好全生，則羣生皆全其生，而生又養人君，唯毋聽私議，自貴則民退靜，隱伏窟穴，就山，非世間上輕爵祿，而賤有司人君，唯毋好金玉貨財，必欲得其所好，則必易之以大官尊位，尊爵重祿，人君唯毋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人君唯毋聽樂玩好，則敗人君，唯毋聽請謁，任譽，則羣臣皆相爲請，人君唯無聽詔諛飾過之言，則敗以上諸條，其字或作毋，或作無，並與墨子同義。案王說：是也。洪說同。蘇疑母爲務字之假借，非一般，爵以貴之，頌賜之頌，如裂地以封之，終身不厭，賢人唯毋得明君而事之，竭四肢之力，以任君之事，終身不倦，若有美善，則歸之上，是以美善在上，而所怨謗在下，寧樂在君，經典通用此，憂感在臣，故古者聖王之爲政，若此，今王公大人亦欲效人，以尚賢使能爲政，人之爲政也，高予之爵，而祿不從也，夫高爵而無祿，民不信也，曰：此非中實愛我也。假藉而用我也。漢書薛宣朱博傳：假借用權，宋祁校云：借，蕭該謂本作藉字。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篇云：使其臣如藉，舉云：古無借字，只用藉說文序有假借字，从人，俗寫亂之。夫假藉之民，將豈能親其上哉？故先王言曰：貪於政者，作食一本，如不能分人以事，厚於貨者，不能分人以祿，事則不與，祿則不分，請問天下之賢人，將何自至乎？王公大

人之側哉。若苟賢者不至乎王公大人之側，則此不肖者在左右也。不肖者在左右，則其所譽不當賢，而所罰不當暴。王公大人尊此，以為政乎國家，則賞亦必不當賢，而罰亦必不當暴。若苟賞不當賢，而罰不當暴，則是為賢者不勸，而為暴者不沮矣。是以入則不慈孝父母，鄉里王引之云：賈子道術篇云：親愛利

子謂之慈，子愛利親謂之孝。孝與慈不同，而同取愛利之義。出則不長弟鄉里，居處無節，出入無度。義同，非命上篇云：坐處不度，出入無節。男女無別，使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倍畔，君有難則不死，出亡則不從，使斷獄則不中

分財則不均，與謀事不得，舉事不成，入守不固，出誅不彊，故雖昔者三代暴王，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王引之云：雖即唯也，古字通。桀紂幽厲之所以失措其國家，傾覆其社稷者，王云：措字義不可通，當是損字之

且思其四封之內，戰戰恐惟失損之損，讀為法，故非命篇作失，振說文：振有所失也。已此故也。通一本作以，非何則，皆以明小物，而不明大物也。禮大司徒鄭注：云物猶事也。今王公大人有一衣裳不能制也，必藉良工，有一牛羊不能殺也，必藉良宰。呂氏春秋不苟謂膳宰，故常若之二物者，王公大人未知以尚賢使能為政也。王云：未知當作未嘗，不知義見上下文，本之

誤。逮至其國家之亂，社稷之危，則不知使能以治之。蘇云：使能上當親戚則使之，無故富貴，面目佼好，則使之。詩：陳風：日出篇：佼人僚兮，釋文云：佼字，又作姣，好也。畢云：佼字，假音說文云：姣，好也。玉篇云：姣，富貴者是使，則非尚賢之謂矣。上文曰：故古者聖王甚尊尚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富貴，不嬖顏色，此云親戚則使之，是黨父兄矣。故富貴而目佼好，則使之，是偏富貴而嬖顏色矣。後人不達故富貴之義，而妄加無字，殊失其旨。下篇同案，無故富貴，中下兩篇，屢見，羣書治要引同，無似非衍文。俞

說去，墻竊疑，故當為攻，即功之借字。下篇云：其所賞者已無故矣，故亦攻之，謂可以互證。夫無故富貴，

夫無故富貴，

夫無故富貴，

夫無故富貴，

夫無故富貴，

夫無故富貴，

夫無故富貴，

夫無故富貴，

面目佼好。則使之。豈必智且有慧哉。說文心部云：慧，儼也。王云：智且慧，與前貴且智，愚且賤，文同一例。慧上不當有有字，蓋後人所加。若使之治國家，則

此使不智慧者治國家也。國家之亂，既可得而知已。且夫王公大人有所愛其色而使。據下文，下當有之字。其心不

察其知，而與其愛，是故不能治百人者，使處乎千人之官，不能治千人之官，使處乎萬人之官，此其故何也。

曰：處若官者，爵高而祿厚，故愛其色而使之焉。處若舊本倒，王云：若與故義不相屬。若處官者，當爲處若官者。爵高而祿厚，故特用其

所愛也。下文曰：雖日夜相接以治者，宜是其證。若與此同義，說見上文。夫不能治千人者，使處乎萬人之官，則此官什倍也。夫治之法將日

至者也。日以治之，日不什脩也。小爾雅廣言云：脩，長也。什脩，謂十倍其長。知以治之，知不什益，而予官什倍，則此治一而棄其九

矣。雖日夜相接以治若官，官猶若不治，此其故何也。則王公大人不明乎以尙賢使能爲政也。故以尙賢

使能爲政而治者，夫若言之謂也。王云：夫亦此也。詒讓案：此夫對吾爲文疑。當訓彼漢書賈誼傳顏注云：夫猶彼人耳。以下賢爲政而亂者，當有不

而令稅之。若吾言之謂也。若吾言疑亦當作吾若言。今王公大人中實將欲治其國家，欲修保而勿失，胡不察尙賢爲

政之本也。且以尙賢爲政之本者，亦豈獨子墨子之言哉。此聖王之道。先王之書，距年之言也。畢云：距年，

年猶云遠年。案畢說未矯。傳曰：求聖君哲人，以裨輔而身。國語晉語云：裨，輔也。此下篇云：晡夫聖武君蓋亦武之譌。蘇云：伊訓云：敷求哲人，傳輔于爾後嗣。與此略同。湯誓曰：遂與桀戰于鳴條，伐桀，升自陟

詒讓案：伊訓僞孔傳云：布求賢智，使師輔於爾嗣。王言仁及後世。湯誓曰：遂與桀戰于鳴條，伐桀，升自陟

今湯誓無此文，僞古文。蘇云：今書湯誥篇。則此言聖之不失以尙賢使能爲政也。聖下當有王字。故古者聖王，唯能審以尙賢使能

爲政無異物雜焉。天下皆得其利。或謂尊卑賢否皆得其等。列德而尙賢。又云以德就列。則此云皆得其利。故今不古者舜耕歷山。史記五帝本紀同。學云史記集解云鄭玄曰在河東水經注云河東郡南有歷山。據改。南于云歷山在沛陰成陽也。一曰濟南歷城山也。水經注又云周處風土記曰記云耕於歷山而始鑿。南于云歷山在沛陰成陽也。一曰濟南歷城山也。水經注又云周處風土記曰記云耕於歷山而始鑿。二縣界上舜所耕田於山下多柞樹吳越之間名柞爲歷故曰歷山與鄭說異括地志云蒲州河東縣歷山南有舜井又云越州餘姚縣有歷山舜井皆云舜所耕處未詳也案說各不同。陶河瀕呂氏春秋慎人篇有姚墟云生舜處也及媯州歷山舜井皆云舜所耕處未詳也案說各不同。陶河瀕呂氏春秋慎人篇丘亭是也正義曰按於曹水紀瀕亦作濱畢云此古濱字見說文史記集解云皇甫謐曰濟陰定陶西南陶歷山亦以山西永濟說爲強也詒讓案水經濟水注云陶丘墨子以爲釜丘也今檢勘全書無釜丘之文。澤則亦以山西永濟說爲強也詒讓案水經濟水注云陶丘墨子以爲釜丘也今檢勘全書無釜丘之文。疑古本此文或漁雷澤。史記五帝本紀同畢云太平御覽玉海引作濩澤地理志河東郡有濩澤應劭曰作陶釜丘矣。漁雷澤。史記五帝本紀同畢云太平御覽玉海引作濩澤地理志河東郡有濩澤應劭曰

濟陰案今山西永濟縣南四十里雷首山下有澤亦云舜所漁也王云雷澤本作濩澤此後人習聞舜漁雷澤之事而以其所改其所不知也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濩澤應劭曰有濩澤在西北穆天子傳天子四日休于濩澤郭璞曰今平陽濩澤縣是也濩音獲水經沁水注曰濩澤水出濩澤城西白澗渠東逕濩澤墨子曰舜漁濩澤又東逕濩澤縣故城南蓋以澤氏縣也初學記州郡部正文出舜澤二字注曰墨子曰舜漁于濩澤在濩澤縣西今本初學記作雷澤與注不合明是後人所改又元和郡縣志河東道下太平寰宇記河東道下太平御覽州郡部九路史疏仡紀引墨子並作濩澤是墨子自作濩澤與他書作雷澤者不同濩澤在今澤州府陽城縣西堯得之服澤之陽服澤詳舉以爲天子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

之民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伊尹名摯孔安國亦曰伊摯欲奸湯而無爲乃爲阿衡以尹天下故曰以滋味說湯索隱云孫子兵書伊尹名摯孔安國亦曰伊摯欲奸湯而無爲乃爲阿衡以尹天下故曰篇云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卽小司馬所本也伊摯亦見楚辭離騷天問二篇畢云莘漢書作娶玉篇娶媯二同色臻切有娶國說文云呂不韋曰有佻氏以伊尹併女案呂氏春秋本味云有佻氏女子採桑得嬰兒於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嬀人養之長而賢湯聞伊尹使人請之有佻氏有佻氏不可伊尹亦欲

爲政無異物雜焉。天下皆得其利。或謂尊卑賢否皆得其等。列德而尙賢。又云以德就列。則此云皆得其利。故今不古者舜耕歷山。史記五帝本紀同。學云史記集解云鄭玄曰在河東水經注云河東郡南有歷山。據改。南于云歷山在沛陰成陽也。一曰濟南歷城山也。水經注又云周處風土記曰記云耕於歷山而始鑿。南于云歷山在沛陰成陽也。一曰濟南歷城山也。水經注又云周處風土記曰記云耕於歷山而始鑿。二縣界上舜所耕田於山下多柞樹吳越之間名柞爲歷故曰歷山與鄭說異括地志云蒲州河東縣歷山南有舜井又云越州餘姚縣有歷山舜井皆云舜所耕處未詳也案說各不同。陶河瀕呂氏春秋慎人篇有姚墟云生舜處也及媯州歷山舜井皆云舜所耕處未詳也案說各不同。陶河瀕呂氏春秋慎人篇丘亭是也正義曰按於曹水紀瀕亦作濱畢云此古濱字見說文史記集解云皇甫謐曰濟陰定陶西南陶歷山亦以山西永濟說爲強也詒讓案水經濟水注云陶丘墨子以爲釜丘也今檢勘全書無釜丘之文。澤則亦以山西永濟說爲強也詒讓案水經濟水注云陶丘墨子以爲釜丘也今檢勘全書無釜丘之文。疑古本此文或漁雷澤。史記五帝本紀同畢云太平御覽玉海引作濩澤地理志河東郡有濩澤應劭曰作陶釜丘矣。漁雷澤。史記五帝本紀同畢云太平御覽玉海引作濩澤地理志河東郡有濩澤應劭曰

濟陰案今山西永濟縣南四十里雷首山下有澤亦云舜所漁也王云雷澤本作濩澤此後人習聞舜漁雷澤之事而以其所改其所不知也漢書地理志河東郡濩澤應劭曰有濩澤在西北穆天子傳天子四日休于濩澤郭璞曰今平陽濩澤縣是也濩音獲水經沁水注曰濩澤水出濩澤城西白澗渠東逕濩澤墨子曰舜漁濩澤又東逕濩澤縣故城南蓋以澤氏縣也初學記州郡部正文出舜澤二字注曰墨子曰舜漁于濩澤在濩澤縣西今本初學記作雷澤與注不合明是後人所改又元和郡縣志河東道下太平寰宇記河東道下太平御覽州郡部九路史疏仡紀引墨子並作濩澤是墨子自作濩澤與他書作雷澤者不同濩澤在今澤州府陽城縣西堯得之服澤之陽服澤詳舉以爲天子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

之民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伊尹名摯孔安國亦曰伊摯欲奸湯而無爲乃爲阿衡以尹天下故曰以滋味說湯索隱云孫子兵書伊尹名摯孔安國亦曰伊摯欲奸湯而無爲乃爲阿衡以尹天下故曰篇云殷之興也伊摯在夏卽小司馬所本也伊摯亦見楚辭離騷天問二篇畢云莘漢書作娶玉篇娶媯二同色臻切有娶國說文云呂不韋曰有佻氏以伊尹併女案呂氏春秋本味云有佻氏女子採桑得嬰兒於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嬀人養之長而賢湯聞伊尹使人請之有佻氏有佻氏不可伊尹亦欲

爲政無異物雜焉。天下皆得其利。或謂尊卑賢否皆得其等。列德而尙賢。又云以德就列。則此云皆得其利。故今不古者舜耕歷山。史記五帝本紀同。學云史記集解云鄭玄曰在河東水經注云河東郡南有歷山。據改。南于云歷山在沛陰成陽也。一曰濟南歷城山也。水經注又云周處風土記曰記云耕於歷山而始鑿。南于云歷山在沛陰成陽也。一曰濟南歷城山也。水經注又云周處風土記曰記云耕於歷山而始鑿。二縣界上舜所耕田於山下多柞樹吳越之間名柞爲歷故曰歷山與鄭說異括地志云蒲州河東縣歷山南有舜井又云越州餘姚縣有歷山舜井皆云舜所耕處未詳也案說各不同。陶河瀕呂氏春秋慎人篇有姚墟云生舜處也及媯州歷山舜井皆云舜所耕處未詳也案說各不同。陶河瀕呂氏春秋慎人篇丘亭是也正義曰按於曹水紀瀕亦作濱畢云此古濱字見說文史記集解云皇甫謐曰濟陰定陶西南陶歷山亦以山西永濟說爲強也詒讓案水經濟水注云陶丘墨子以爲釜丘也今檢勘全書無釜丘之文。澤則亦以山西永濟說爲強也詒讓案水經濟水注云陶丘墨子以爲釜丘也今檢勘全書無釜丘之文。疑古本此文或漁雷澤。史記五帝本紀同畢云太平御覽玉海引作濩澤地理志河東郡有濩澤應劭曰作陶釜丘矣。漁雷澤。史記五帝本紀同畢云太平御覽玉海引作濩澤地理志河東郡有濩澤應劭曰

歸漢於是請取婦為婚。有仇氏喜。以伊尹為媵。送女高誘曰。仇讀曰莘。有莘在今河南陳留縣。括地志云。古莘國在汴州陳留縣東五里。故莘城是也。陳留風俗傳云。陳留外黃有莘昌亭。本宋地。莘氏邑也。或云。在陝西。周禮天官庖人鄭注云。庖之言苞也。裏肉曰庖。其說文廣部云。庖廚也。莊子。郤陽非親為庖人。庚桑楚繡云。伊尹以庖人籠湯。呂氏春秋本味篇。作焯人。焯焯並庖之借字。湯得之。舉

以為己相。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傳說被褐帶索。唐築乎傅巖。傳云。唐史記索隱引作備。孔安國書

在河東太陽縣。又夏靖書云。猗氏六十里。河西岸吳阪下。使得隱穴。是說所潛身處也。案今在山西平陸縣東二十五里。詒讓案賈誼傳索隱引被作衣。乎作於。義並通。書敘云。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

諸傳巖。孔疏引馬融云。高宗始命為傅氏。又鄭康成云。得諸傅巖。高宗因以傅命說為氏。說文巖部。引得

敘釋之云。傅巖巖穴也。偽古文說命云。既築傅巖之野。偽孔傳云。傅氏之巖在虞虢之界。通道所經。有澗

水壞道。常使胥靡刑人。築護此道。說賢而隱。代胥靡築之。以供食。孔疏引皇甫謐云。高宗夢天賜賢人胥靡之衣。蒙之而來。且曰。我徒也。姓傅名說。明以夢示百官。百官皆非也。乃使百工寫其形象。求諸天下。果

見築者胥靡。衣褐帶索。執役於虞虢之間。傳巖之野。名說。以其得之。傅巖謂之傅說。水經河水注云。武丁

得之。舉以為三公。國語楚語云。武丁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傅說以來。升以為公。章注云。與接天下

之政。治天下之民。此何故始賤卒而貴。始貧卒而富。則王公大人。明乎以尚賢使能為政。是以民無飢而

不得食。寒而不得衣。勞而不得息。亂而不得治者。故古聖王。以審以尚賢使能為政。而取法於天。雖天亦

不辯貧富貴賤。遠邇親疏。賢者舉而尚之。不肖者抑而廢之。然則富貴為賢。以得其賞者。誰也。曰。若昔者

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是也。所以得其賞。何也。曰。其為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又率天下

之萬民。以尚尊天事鬼。愛利萬民。是故天鬼賞之。立為天子。以為民父母。萬民從而譽之。曰聖王。至今不

已。則此富貴為賢。以得其賞者也。然則富貴為暴。以得其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是

也何以知其然也。曰其為政乎天下也。兼而憎之。從而賊之。賊。舊本譌賊。王云。賊當為賊字之誤也。尙同下。賊人非儒。篇是賊天下之人者也。今本賊字並誤。文武此言桀紂幽厲之為政乎天下。兼萬民而憎惡之。又從而賊害之。非謂賊其民也。上文云。堯舜禹湯文武之利為政乎天下也。兼而愛之。從而利之。愛利與憎賊正相反。天志篇曰。堯舜禹湯文武之兼愛天下也。從而利之。桀紂幽厲之兼惡天下也。從而賊之。桀紂幽厲之兼惡天下也。從而賊之。桀紂幽厲之兼惡天下也。從而賊之。

萬民。又誤為傲耳。墨子多云。古字後人不識。故傳寫多誤。此說桀紂幽厲之暴虐。故曰。詬天侮鬼。賊傲非謂其賤傲萬民也。上文言堯舜禹湯文武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其賊人多。故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其賊人多。故知賤傲為賊殺之誤。魯問篇。賊教百姓。太平御覽兵部七十七引賊教作賊殺。是其明證也。案王說是也。今並據正。是故天鬼罰之。使身死而為刑戮。子孫離散。室家喪滅。絕無後嗣。萬民從而非之。曰暴王。至今不已。則此富貴為暴。而以其罰者也。然則親而不善。以得其罰者。詐也。曰若昔者伯絲。帝之元子。大戴禮記五帝德篇云。禹高陽之孫。絲之子也。帝繫篇云。顛項生。既仕堯與舜。代系殊懸。舜即顛項之子。字熙。孫本亦以絲為顛項之子。蓋班氏之言。近得其實。案小司馬說。按。理近是。漢志亦引帝繫。而與今本大戴禮外異。楚辭離騷。王注引帝繫。生駱明駱。明生白馬。白馬是為絲。志同。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亦以絲為顛項之後。山海經則云。黃帝生駱。明駱。明生白馬。白馬是為絲。則又以絲為黃帝之孫。諸文錯互。此書云。帝之元子。疑。廢帝之德庸。既乃刑之于羽之郊。左傳襄二十五年。于於。縣之世繫。亦同。世本說。未能審校。其年代也。

也。書堯典。孟子萬章篇。史記五帝本紀。並云。種。縣於羽山。絕在不毛之地。三年。不食其罪也。案此刑亦謂放。故下羽山。夫何三年不施。王注云。言堯長放。縣於羽山。絕在不毛之地。三年。不食其罪也。案此刑亦謂放。故下云。乃熱照。無有及也。山海經云。殺縣於羽郊。亦謂縣放而死也。畢云。郭璞注。山海經云。今東海。祝其縣西南。有羽山。案在今山東蓬萊縣。詒讓案。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羽山在沂州臨沂縣。乃熱照。無有及也。案此似言幽囚之日。月所不照。畢說殊繆。帝亦不愛。則此親而不善。以得其罰者也。然則天之

所使能者誰也。曰：若昔者禹稷臯陶是也。何以知其然也？先王之書，呂刑道之。書敘云：呂命、穆王

清問下民，有辭有苗。書釋文：引馬融云：清問，清訊也。偽孔安國傳云：帝堯詳問民患，皆有辭怨。肆在下逮聲類同，古通用。此肆即逮之段字，偽孔傳云：羣后諸侯之逮在下國。明明不常，畢云：孔書不作

當作匪。孫星衍云：不常，言非常，明察案明，謂明顯有明德之人，不常猶言立賢無方也。書作

今書羣后以下十四字，在皇帝清問下。蓋德威維威，畢云：孔書作畏，詒讓案維，並書作惟，下同。禮

民上偽孔傳云：使羣寡得所，無有掩蓋。德威維威，畢云：孔書作畏，詒讓案維，並書作惟，下同。禮

能名焉。表記鄭注云：德所威，則人皆畏之。言服罪也。德所明，則人皆尊寵之。言得人也。乃名三后，名命通

部云：名自命也。畢恤功於民，偽孔傳云：堯命

法漢書刑法志引折作慙，慙字同。與此書合。禹平水土，主名山川。偽孔傳云：禹治洪水，

注以不貳降釋文降，王云古者降與隆通，不煩改字。非攻篇天命融隆火于夏之城，亦以隆為降。喪服小記

烈隆於天，說文隆從生降聲。書大傳隆谷，鄭注隆讀如厲。降之隆，降古同聲。故隆字亦通作降。荀子

天論篇隆禮尊賢而王，韓詩外傳隆作降。史記司馬相如傳業隆於襍，穀漢書陸作降。淮南泰族篇攻不

待衝降而拔，衝降即衝隆。農殖嘉穀，偽孔傳云：后稷下降田賦，注引蒼頡篇云：種也。案孫說，是也。王念孫

劉逢祿三后成功，維假於民。畢云：假一本作股，孔書亦作股。王鳴盛云：疑隸變相似，而誤。詒讓案：偽孔傳

釋文云：假一本作股。假爾雅釋詁云：假，大也。禮記郊特牲云：假，長也。說文古部云：假，大遠也。維假於民，言其

德。畢云：鄉讀如向，案鄉當讀為享，明下施之萬民，萬民被其利，終身無已。故先王之言曰：此道也。大用之。

天下則不窳。舊本誤究，畢云：一本作窳，非。王云：作窳者是也。詒讓案尙同中篇，亦云大用之治天。

則不困。修用之則萬民被其利，終身無已。周頌道之曰：聖人之德，若天之高，若地之普，其有昭於天下也。

若地之固，若山之承。承，與丞通，說文收部云：丞，翊也。如山之高也。不坼不崩，若日之光，若月之明，與天

地同常。常，猶言保守也。詩魯頌闕宮篇：魯邦是常，鄭箋云：常，守也。俞云：此文疑有錯誤，當云：聖人之德，昭

普，隔句為韻。中二句承崩末三句，光明常皆每句協韻。昭於天下句傳寫脫去，而誤補於若地之普。下

首二句無韻矣，又增其有也三虛字，則非頌體矣。既云若地之普，又云若地之固，重複無義，故知其錯誤也。

則此言聖人之德，章明博大，埴固以修久也。淮南子：秦族訓云：勇者可令埴。固，畢云：埴，訓黏土堅牢之意。故聖人之德，蓋總乎天地

者也。今王公大人欲王天下，正諸侯。正，長也。詳此家上將焉取挾震威疆為問辭。傾者，當為諸之省也。古與邪通。漢

焉取挾震威疆哉。傾者民之死也。書田蚡傳：欲以傾諸將，相顏注云：傾謂踰越而勝之也。此云傾，語民之

必死以相傾也。民生為甚欲，死為甚憎，所欲不得，而所憎屢至。畢云：屢，即屢字。省文。史記或

有嘗能有以此王天下，正諸侯者也。蘇云：上有衍字。今大人欲王天下，正諸侯，將欲使意得乎天下，名成乎後世。

故不察尙賢為政之本也。政上，舊本稅為字。王據上文補。故亦與胡同。畢云：當云不可不察，非此聖人之厚行也。

尙賢下第十

子墨子言曰：天下之王公大人，皆欲其國家之富也，人民之衆也，刑法之治也。然而不識以尙賢為政其

國家百姓。王公大人。本失尙賢爲政之本也。若苟王公大人。本失尙賢爲政之本也。則不能毋舉物示之乎。今若有一諸侯於此。爲政其國家也。曰。凡我國能射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能射御之士。我將罪賤之。

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為必能射御之士喜。不能射御之士懼。我賞因而誘之矣。賞當爲管嘗試也。此句爲下文發端。書中嘗字多譌。爲賞詳尙同下篇。曰。凡我國之忠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忠信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為必忠信之士喜。不忠不信之士懼。今惟毋以尙賢爲政其國家百姓。華本毋改毋。云毋同慎。下同案。華校非也。毋語

孰懼。我以為必忠信之士喜。不忠不信之士懼。今惟毋以尙賢爲政其國家百姓。華本毋改毋。云毋同慎。下同案。華校非也。毋語詞說詳。使國爲善者勸。爲暴者沮。大以爲政於天下。華云大。一本作夫。使天下之爲善者勸。爲暴者沮。然昔吾所

以貴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何故以哉。以其唯毋臨衆發政而治民。使天下之爲善者可而勸也。華云高南子云。而能也。古通。陳壽祺說同。王云。可而猶可以也。下文曰。上可而利天。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民。與此文同一例。案王說是也。尙同下篇云。尙用之天子。可以治天下矣。中用之諸侯。可而治其國矣。下用之家君。可而治其家矣。上句作可以。下二句並作可而。可證。爲暴者可而沮也。然則此尙賢者也。與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同矣。而今天下

之士君子。居處言語皆尙賢。逮至其臨衆發政而治民。莫知尙賢而使能。我以此知天下之士君子。明於小而不明於大也。上於字。舊本批今據羣。書治要增與下文合。何以知其然乎。治要今王公大人。有一牛羊之財。華云。同材。不能殺

必索良宰。有一衣裳之財。不能制。必索良工。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雖有骨肉之親。無故富貴。無疑當爲母。下同。詳

中。面目美好者。實知其不能也。不使之也。是何故。恐其敗財也。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則不失尙賢而使能。王公大人。有一罷馬不能治。罷治要作疲。下同。案罷疲字同。國語齊語云。天下諸侯。罷馬以爲幣。章注云。罷不任用也。管子小匡篇作疲馬。尹知章注云。疲謂瘦也。必索

良醫有一危弓不能張。考工記弓人云豐肉而短寬緩以茶必索良工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雖有骨肉

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實知其不能也。實治要必不使。是何故。恐其敗財也。當王公大人之於此也。

則不失尚賢而能使能。逮至其國家則不然。逮至治要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則舉之。

則王公大人之親其國家也。親疑並不若親其一危弓罷馬衣裳牛羊之財與。治要無我以此知天下

之士君子皆明於小而不明於大也。案道藏本季本並有此譬猶瘖者而使為行人瘖不能言也。聾者

而使為樂師。是故古之聖王之治天下也。其所富其所貴未必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而目美好

者也。是故昔者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澗。漁於雷澤。當作濼澤灰於常陽。畢云疑即恒山之陽。洪云灰當是

記五帝本紀就時於夏。秦隱就時猶逐時。若言乘時射利也。義亦與販相近。俞云灰疑反字之誤。反者販之假字。販從反聲。古文以聲為主。故止作反也。堯得之服澤之陽。立為天

子。使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昔伊尹為莘氏女師僕。畢云僕僕也。女師見詩云言告師氏。王云僕即

說文僕送也。呂不韋曰有伊氏曰伊尹。伊女伊氏。今本呂氏春秋本味篇僕作媵。經傳皆作媵。而僕字罕見。唯墨子書有之。而字形與僕相似。因誘而為僕。淮南時則篇其曲棧筥筐。今本棧作撲。誤與此同。俞

云師當為私。替之誤。僕猶臣也。禮記禮運篇仕於公曰臣。案王說近是。使為庖人。湯得而舉之。立為三

公。使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昔者傅說居北海之洲。畢云書正義云尸子云傳說在北海之洲。孔傳云

河距北海絕遠。墨子尸子說園土之上。畢云史記殷本紀云說為胥靡。築於傅巖。孔傳云說賢而際。代胥

蓋與漢晉以後地理家異園土之上。畢云史記殷本紀云說為胥靡。築於傅巖。孔傳云說賢而際。代胥

說殷之胥靡也。周禮大司徒鄭注云園土謂獄也。獄城圍。又比長注云園土者獄城也。獄必圍者。規主仁

以仁心求其情。古之治獄者。闕於出之釋名。釋宮室云。獄又謂之園土。言築土表牆。其形圍也。月令孔疏

引鄭記崇禱問曰獄周曰圍土殷曰葵里夏曰均臺案周以圍土為繫治罷民之獄據此書則殷時已有圍土之名不自周始矣衣褐帶索庸築於傅巖之城武丁得而

舉之立為三公使之接天下之政而治天下之民是故昔者堯之舉舜也湯之舉伊尹也武丁之舉傅說

也豈以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而目美好者哉惟法其言惟治要用其謀行其道上可而利天而猶以也

非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人是故推而上之古者聖王既審尚賢欲以為政故書之竹帛琢之槃孟爾雅

云雖謂之琢韓非子大體篇云至安之世不著名於圖書不錄功於盤孟傳以遺後世子孫於先王之書呂刑之書然王曰於畢云孔書作吁

云吁歎也釋文引馬來有國有土孔傳云有國土諸侯畢云孔書國告女訟刑段玉裁云訟刑公刑也古

爾訟作詳王鳴盛云墨子作訟從詳而傳寫誤案王說是也今書又改作祥孔傳云告汝以善用刑之

道周禮大宰大司寇鄭注引並作詳後漢書劉愷傳李注引鄭書注云詳審察之也此訟疑即詳之誤在

今而安百姓畢云孔書是女何擇言人畢云孔書無女字作何擇非人王引之云言當為否篆書否字作否

為言否與不古字通故下二句云何敬不刑何度不及也今書作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非否

不並同義段玉裁云言人當是吉人何敬謂何擇非吉人乎蒙上苗民罔擇吉人言之案王說是也何

敬不刑何度不及孔傳云在今爾安百姓兆民之道當何所擇非惟吉人乎當何所敬非惟五刑乎當何

及為不及堯舜禹湯文武之道猶言何慮其能擇人而敬為刑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可及也是何也則以

不能逮也與孔說異畢云孔書兩不字作非能擇人而敬為刑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可及也是何也則以

尚賢及之於先王之書豎年之言然曰畢云豎距晞夫聖武知人畢云晞疑當从目蘇云晞當從口作晞

周書皇門篇云乃方求論擇元聖武夫羞于王所以屏輔而身此言先王之治天下也必選擇賢者以

為其羣屬輔佐曰今也天下之士君子皆欲富貴而惡貧賤子皆欲富貴而惡貧賤又見下文若書言與

之相似故之為言曰然女何為而得富貴而辟貧賤畢云辟莫若為賢為賢之道將奈何曰有力者疾

以助人有財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勸以教人若此則飢者得食寒者得衣亂者得治若飢則得食寒則得

衣亂則得治此安生生王引之云安猶乃也今王公大人其所富其所貴皆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

貴面目美好者也今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焉故必知哉論語子路皇侃義疏云焉

篇引葛洪字苑云焉字訓何訓安音於愆反若不知使治其國家則其國家之亂可得而知也今天下之士君子皆欲富貴而

惡貧賤然女何為而得富貴而辟貧賤哉曰莫若為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舊本此八字

王據上下文王公大人骨肉之親無故富貴面目美好者此非可學能者也王校能上使不知辯舊本此

據道藏德行之厚若禹湯文武不加得也王公大人骨肉之親說文止部云

也呂氏春秋盡數篇高注云覽不能行也暨即暨之或體暨瘠暨皆廢疾不宜與暴並舉且荀子非相篇

稱桀紂長巨姦美則必無此諸疾疑暨下稅一字下暴為桀紂自為句為又如之誤二字舛書相近暨瘠

暨言其有惡疾暴如桀紂言其有惡行也是故以賞不當賢罰不當暴其所賞者已無故矣王云故乃攻

又案暨下或稅暨字料杜篇亦云暨暨其所罰者亦無罪是以使百姓皆攸心解體畢云攸一本作放詒讓案

字相似又涉上文無故富貴而誤其所罰者亦無罪是以使百姓皆攸心解體畢云攸一本作放詒讓案

下脩務訓高注云沮以為善垂其股肱之力垂義不可通字當作舍艸書二字形近而誤尚同中篇云至

而與此文意正同節葬下篇亦云無敢舍餘力隱謀遺利而不相勞來也文公篇云勞之來之史記周本

紀云武王曰日夜勞來定我西上說腐臭餘財畢云臭而不相分資也戰國策齊策高誘注云資與也莊

謂隱慝良道。尙同上中並作隱匿其道。畢云：隱即匿字異文。而不相教誨也。若此，則飢者不得食，寒者不

得衣，亂者不得治。舊本：據上文補此十二字。王推而上之以。王云：此五字與上下文義不相。是故昔者堯有舜，舜

有禹，禹有皋陶，湯有小臣。此即上文所謂伊尹為有莘氏女師佚也。楚辭：天問云：成湯東巡，有莘爰極。何

高注云：小臣謂伊尹。武王有閔天，泰顛南宮括，散宜生。閔天：泰顛南宮括，散宜生，並見書君奭篇。散宜生，亦見孟子

為相。大戴禮記：帝繫篇云：堯娶於散宜氏之女，散宜蓋以國為氏也。畢云：紂拘文王於羑里，於是散宜生

乃以千金求天下之珍怪，得騶虞、雞斯之乘，玄玉百工，大貝百朋，玄豹黃罷，青豻白虎，文皮千合，以獻于

身，殺牛而賜之，見淮南子道應訓。而天下和，庶民阜，是以近者安之，遠者歸之，日月之所照，舟車之所

及，雨露之所漸。廣雅釋詁：粒，食之所養。利之下，今移置於此。案王按是也。今依乙正。粒，食謂食穀之人。小

爾雅：廣物云：穀謂之粒。書益稷云：烝民乃粒，僞孔傳云：米食曰粒。天志上篇云：五海之內，粒

食之民。王制云：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得此莫不勸

譽。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為仁義，求為上士，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

王云：自得此莫不勸譽至此。凡四十五字，舊本誤入上文，而天下和之上，今移置於此。得此

莫不勸譽，舊本脫莫字。今補求為上士，舊本脫上字。今據各篇補案。王校是也。今依乙補。故尙賢之為

說，而不可不察此者也。治要作是故尙賢之。尙賢者，天鬼百姓之利，而政事之本也。

墨子閒詁卷二

尙同上第十一 孟亦與上通漢書蘇文志作上同注如淳云言皆同可以治也趙岐孟子章指云墨子元問質而遠中亦指此畢云楊倞注荀子尙作上

子墨子言曰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道藏本刑字通蓋其語人異義俞云此本古者民始生未有政長

文同可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蘇云茲滋古通用是

據訂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書皆作茲詒讓案云

文艸部云茲艸木多益水部云滋益也古正作茲今相承作滋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小爾雅廣言

非也是舊作非是也字倒今以意改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云虧損也至有餘力不能以

相勞爾雅釋詁云勞動也孟子滕文公篇趙注腐朽餘財不以相分尙賢下作腐臭餘財臭亦聲近畢

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夫明庠天下之所以亂者說文庠部云庠嗥

為正是故選天下之賢可者王云選下有擲字而今本脫之下文及中下立以為天子天子立以其力為未

足又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為三公天子三公既以立以已以天下為博大遠國異土之民是非

利害之辯不可一二而明知故畫分萬國畢云說文立諸侯國君諸侯國君既已立以其力為未足又選

擇其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為正長爾雅釋詁云正長也昔立政云立民長伯立政政與正同此正長即

者異淮南子脩務訓云且古之立帝王者非以奉養其欲也聖人踐位者非以逸樂其身也為天下強掩弱眾暴寡詐欺愚勇侵怯懷知而不以相教積財而不以相分故立天子以齊一之為一人聰明而不足

以徧燭海內故立三公九卿以輔翼之絕國殊俗僻遠幽閉之處不能被德承澤故立諸侯以教誨之是以地無不任時無不應官無隱事區無遺利蓋本此書正長既已具天子發政

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畢云而與如同王引之云而猶與也言善與不善也而與聲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則傍薦之畢云則一本作必案傍與訪通王訓為徧非也義詳中篇

上同而不下比者樂記鄭注云此上之所賞而下之所譽也意若聞善而不善不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弗

能是上之所非弗能非上有過弗規諫下有善弗傍薦下比不能上同者此上之所罰而百姓所毀也韓

子難三篇云明君求善而賞之求姦而誅之其得之一也故以善聞之者以說善同於上者也以姦聞之者以惡姦同於上者也此宜賞譽之所及也不以姦聞是異於上而下比周於姦者也此宜毀罰之所及也與此

說略同上以此為賞罰甚明察以審信甚舊本譌其王云其當為甚甚明察是故里長者里之仁人也此

為鄉之闕別與周禮地官六遂所屬里異里長發政里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其鄉長鄉長之所是心皆是之鄉長

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鄉長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鄉長之善行則鄉何說以亂哉察鄉之所

治者何也所下據下文鄉長唯能壹同鄉之義壹中下篇並是以鄉治也鄉長者鄉之仁人也鄉長發政

鄉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者必以告國君國君之所是必皆是之國君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

學國君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國君之善行則國何說以亂哉察國之所以治者何也國君唯能壹同國

之義是以國治也國君者國之仁人也國君發政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天子天子之所是

皆是之。天子之所非，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則天下何說以亂哉。察天下之所以治者何也。天子唯能壹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也。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子舊本作一，蘇云：一當作子，俞云：而字乃夫字之誤。夫字篆書作而，與而相似，故誤。一夫不上一律可證。戴云：依中篇，夫既上也。今據正。則菑猶未去也。菑上，依中篇，當有天字。畢云：菑，音菑，不耕田也。見說文。今若天飄風云云，當如蘇說。案蘇戴校是也。今據正。則菑猶未去也。菑上，依中篇，當有天字。畢云：菑，音菑，不耕田也。見說文。今若天飄風苦雨，王云：今若天，天殺身而為名，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又曰：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自先聖六王者親行之。又曰：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其有利且易為也。不可勝計也。鴻烈覽冥篇曰：今若夫申韓商鞅之為治也，皆其滯矣。案王說亦通，但中篇云：故當若天降寒熱，不勝計也。鴻烈覽冥篇曰：今若夫申韓商送疾，當戾疫，飄風苦雨，鴻烈覽冥篇曰：今若夫申韓商何人，斯毛傳云：飄風，暴起之風。釋文云：疾風也。左莊四年傳云：春無淒風，秋無苦雨。杜注云：霖，雨為人所患。苦禮記月令云：苦漆，漆而至者。漆，詒讓案：漆，言風雨之盛也。詩小雅無羊云：西漆月氏，正義云：漆音雨，數至五穀不滋。漆，漆而至者。漆，詒讓案：漆，言風雨之盛也。詩小雅無羊云：西漆月氏，正義云：漆音衆也。廣雅釋言云：漆，盛也。此天之所以罰百姓之不上同於天者，也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聖王為五刑，請以治其民。俞云：請字衍文。古者聖王為五刑以治其民，十一字為一句。中篇曰：昔者聖王制縷之有紀，統紀也。禮記樂記鄭注云：詒讓案：紀本義為絲別，引申之。絲之統總亦為紀。說文糸部云：有綱，綱維紘繩也。所連收天下之百姓，不尚同其上者也。同其上者也。若無以字，所以連收天下之百姓，不尚運役天下淫暴而一同其義也。彼云將以此云，所以文法雖異而實同。

尚同中第十二

墨子閒一詰 卷三 尚同中第十二

子墨子曰。方今之時。復古之民始生。未有正長之時。易雜卦傳云。復反也。謂反而考之古之民始生之時。蓋其語曰。天下之人異義。

是以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其人數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故相

交非也。戴云。當從上篇。戴云。當從上篇。內之父子兄弟作怨讎。皆有離散之心。不能相和合。至乎舍餘力不以相勞。隱匿

良道。不以相教。腐朽餘財。不以相分。畢云。列見上。天下之亂也。至如禽獸然。無君臣上下長幼之節。父子兄

弟之禮。是以天下亂焉。明乎民之無正長。以一同天下之義。而天下亂也。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辯慧

之人。立以為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天子既以立矣。以為唯其耳目之請。畢云。請當為情。下同。願

徐廣曰。古情字。或假作請。諸子中多有此。比洪云。列子說符篇。發於此而應於外者。唯請。張湛注。請當

能獨一同天下之義。是故選擇天下贊閱賢良。聖知辯慧之人也。漢書東方朔傳。顏注云。贊進。漢書東方朔傳。顏注云。贊進。

與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天子三公既已立矣。以為天下博大。山林遠土之民。不可得而一也。是故靡分

天下。俞云。靡當為歷字之誤也。大戴記五帝德篇。歷離日月星辰。是歷與離同義。此云歷分天下。與彼云

天志中篇。曆為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兩曆字。皆曆字之誤。磨即歷之假字也。設以為萬諸侯國君。使從事乎一同其國之義。國君既已立矣。又

以為唯其耳目之請。不能一同其國之義。是故擇其國之賢者。置以為左右將軍大夫。將軍謂卿也。周禮

春秋戰國時。侯國亦皆以卿為將。通謂之將軍。非攻中篇云。晉有六將軍。即六卿也。管子立政篇云。將軍

大夫。以朝水經河水。鄆注引竹書紀年云。邯鄲命將軍大夫適子代吏。皆紹服。並稱卿大夫。為將軍大夫。以遠至乎鄉里之長。鄙郊外之臣。門庭庶子。國中之衆。四鄙之萌人。聞之皆競為義。與此文例正同。遠至

從事乎一同其國之義。天子諸侯之君天子子疑當作下。民之正長。既已定矣。天子爲發政施教曰。凡聞見善者。

必以告其上。聞見不善者。亦必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亦是之。上之所非。必亦非之。已有善。傍薦之。祭義云。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鄭注云。薦。進也。謂在位之人。已有善。則告進之於上也。傍。當爲訪之借字。二字皆从方得聲。古多通用。魯問篇云。所謂忠臣者。上有過。則微之以諫。已有善。則訪之上。而無敢以告外匡。其罪而入其善。尙同而無下比。與此上下文義並略同。可證。傍薦之義。上篇亦同。王云。已字義不可通。已當爲民字之誤也。傍者。溥也。徧也。說文。芻溥也。芻與傍通。言民有善。則衆共薦之。若奠典所云。師錫也。上篇曰。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則傍薦之下。亦民也。案此已字。可通。不必與上篇同義。王失檢。魯問篇文。故不得其解。上有過。規諫之。尙同義。其上尙同乎鄉長。尙同乎國君。而毋有下比之心。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尹注云。下與有衆者比。而

之。蓋上得則賞之。萬民聞則譽之。意若聞見善。不以告其上。聞見不善。亦不以告其上。上之所是。不能是上之所非。不能非。已有善。不能傍薦之。王云。已亦非。上有過。不能規諫之。下比而非其上者。上得則誅罰之。

萬民聞則非毀之。故古者聖王之爲刑政賞譽也。甚明察以審信。是以舉天下之人。皆欲得上之賞譽。而畏上之毀罰。是故里長順天子政。而一同其里之義。里長既同其里之義。率其里之萬民。以尙同乎鄉長。

曰。凡里之萬民。皆尙同乎鄉長。而不敢下比。鄉長之所是。必亦是之。鄉長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鄉長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鄉長之善行。鄉長固鄉之賢者也。舉鄉人以法鄉長。夫鄉何說而不治哉。

察鄉長之所以治鄉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其能一同其鄉之義。是以鄉治。鄉長治其鄉。而鄉既已治矣。

王云。舊本脫鄉長治三字。下文曰。國君治其國。而國既已治矣。今據補。案王校是也。蘇說同。有率其鄉萬民。有。讀爲又。下並同。以尙同乎國君。曰。凡鄉之萬民。

皆上同乎國君。而不敢下比。國君之所是。必亦是之。國君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國君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國君之善行。國君固國之賢者也。舉國人以法國君。夫國何說而不治哉。察國君之所以

治國。而國治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其能一同其國之義。是以國治。國君治其國。而國既已治矣。舊本而下脫國

之。天子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而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天子者。固天下之仁

人也。舉天下之萬民。以法天子。夫天下何說而不治哉。畢云。下舊作察天子之所以治天下者。何故之以

也。曰。唯以其能一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夫既尚同乎天子。而未上同乎天者。則天當將猶未止也。故

當若天降寒熱不節。王云。天亦夫字之誤。降字則因下文降罰而雪霜雨露不時。五穀不孰。道藏本

不遂。國語齊語云。犧牲不略。則疾菑戾疫。漢書食貨志。顏注云。戾。惡氣也。案戾疫。即兼愛下篇

荐臻而至者。乃也。仍與重義亦同。易坎象。水荐至。釋文。引京房。荐作臻。此天之降罰也。將以罰下人之不

尚同乎天者也。故古者聖王。明天鬼之所欲。而辟天鬼之所憎。而舊本誤。不今據道以求與天下之害。是

以率天下之萬民。齊戒沐浴。齊道藏潔為酒醴粢盛。畢云。本甚多以祭祀天鬼。其事鬼神也。酒醴粢盛。不

敢不蠲潔。周禮宮人。鄭注云。蠲。猶絜也。呂氏犧牲不敢不腍肥。曲禮云。豚曰腍肥。鄭注云。腍亦肥也。腍充

博碩肥腍。珪璧幣帛。不敢不中度量。珪璧有度。若考工記玉人云。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兩圭。五寸。有邸

性以告曰。博碩肥腍。珪璧幣帛。不敢不中度量。以祀地之屬是也。幣帛有度。若漢書食貨志云。周法布帛廣二尺二

寸爲幅。周禮內宰鄭注引天子巡守禮云制幣丈八尺。純四幅是也。王制云布帛幅廣狹不中度量不粥於市。春秋祭祀不敢失時幾。聽獄不敢不中。如關市幾。讀

俞云華以幾字屬下聽獄不敢不中讀然關市與獄訟不當并爲一事殆失之矣。幾字仍當屬上讀。幾者

期也。詩楚茨篇如幾如式。毛傳訓幾爲期是也。不敢失時幾者不敢失時期也。國語周語注日期將事之

日也是期以日言不敢失時。并分財不敢不均。居處不敢怠慢。曰其爲正長若此是故上者天鬼有厚乎

不敢失日。故曰不敢失時。幾。分財不敢不均。居處不敢怠慢。曰其爲正長若此是故上者天鬼有厚乎

其爲政長也。則此厚上疑說深字。下者萬民有便利乎其爲政長也。天鬼之所深厚而能彊從事焉。則云

自上者天鬼以下至此凡三十八字。舊本誤入下文入守固之下。今移置於此。而能彊從事焉。舊本脫能字。今據下文補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從乙補。天鬼之福可得也。萬民之所

便利而能彊從事焉。則萬民之親可得也。其爲政若此是以謀事得。字據後文增。舉事成。入守固。出誅勝

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尙同爲政者也。故古者聖王之爲政若此。今天下之人曰方今之時。勝以下至此

凡三十八字。舊本誤入上文上者天鬼之上。今移置於此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從乙正。天下之正長猶未廢乎天下也。而天下之所以亂者何故之

以也。子墨子曰方今之時之以正長則本與古者異矣。譬之若有苗之以五刑然。量據下改。昔者聖王

制爲五刑。刑書舜典爲孔傳云五。以治天下。畢云文選注引此云畫衣冠。異。逮至有苗之制五刑。此卽下五

以亂天下。衍俞云之。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也。是以先王之書呂刑之道。兩云之道。此疑之案。下文

苗民否用練折則刑。字畢云孔書作弗用靈。制以刑靈練否弗折制音同。錢大昕云古書弗與令靈皆有善

義。鄭康成注禮解爲政令似遠。王鳴盛云古音靈讀若連。故轉爲練也。折爲制。古字亦通。古文論語云片

言可以折獄。魯論折作制。是也。段玉裁云靈作練者。雙聲也。依墨子上下文觀之。練亦訓善。與孔正同。詒

讓案。僞孔傳云三苗之主頑凶若民。習蚩尤之惡。不用善化。民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必變。九黎言苗

孔疏引書鄭注云三苗謂九黎之君也。九黎之君於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必變。九黎言苗

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為居於西裔者三國，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君。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時又竄之。禹攝位，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後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又鄭緇衣注云：命，謂政令也。鄭書禮二注：謂侯有三苗者，作亂其治，民不用政令，專制御之，以殿刑，乃作五刑。蚩尤之刑，以是為法。案鄭書禮二注：謂侯有三苗者，作於義為長，戰國策魏策吳起云：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特此險也。為政不善，而禹放逐之。史記吳越傳：作左洞庭，右彭蠡，五帝本紀：張守節正義：據彼云：今江州鄂州，岳州三苗之地也。案古三苗國當在今湖南湖北境。唯作五殺之刑，曰法。孫星衍云：惟為五虐之刑，自謂得法。畢云：孔書殺作虐，愛始淫為刑，則厥厥則止四刑，書堯典孔疏引今文夏侯等書作：願宮割，則頭鹿割，則頭鹿割，亦無五刑，以呂刑五刑之辟，校之惟少大辟，蓋即以殺戮咳大辟矣。則此言善用

刑者以治民，不善用刑者以為五殺。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則不善，故遂以為五殺。是以先王之書，術令

之道曰：唯口出好興戎。蘇云：出書大禹謨，詡讓案術令當是說命之限字，禮記緇衣云：兇命曰：惟口起羞也。作書以命高宗，尙書篇名也。蓋猶辱也。惟口起辱，當慎言語也。案此文與彼引兇命辭義相類，術說令命音並相近，必一書也。晉人作偽古文書不悟，乃以竄入大禹謨疏釋，殊甚近儒辯古文書者，亦皆不知其為說命佚文，故為表出之。偽孔傳云：則此言善用口者出好，不善用口者以為讒賊寇戎。則此豈口不

善哉？用口則不善也。故遂以為讒賊寇戎。故古者之置正長也，將以治民也。譬之若絲纒之有紀，而罔罟

之有綱也。將以運役天下淫暴，而一同其義也。王云：運役二字，義不可通，當依上篇作連收。字之誤也。連收二字，正承絲纒罔罟而言。是以先王之

書，相年之道曰：當為拒年。夫建國設都，乃作后王君公，否用泰也。論語子罕：皇疏云：泰，驕。輕當為卿，盧云：下篇。否用佚也。維辯使治天均，治天均，王念孫釋辯為徧未塙，詳下篇詩大雅節南山，乘

國之均，毛傳云：均，平也。莊子寓言篇云：天均者，天倪也。非此義下篇作治天均，又案王引之尙書述聞：據廣雅釋詁：訓此辯為使，則辭義重復，亦不可從。則此語古者上帝鬼神之建

明又案王引之尙書述聞：據廣雅釋詁：訓此辯為使，則辭義重復，亦不可從。則此語古者上帝鬼神之建

明又案王引之尙書述聞：據廣雅釋詁：訓此辯為使，則辭義重復，亦不可從。則此語古者上帝鬼神之建

明又案王引之尙書述聞：據廣雅釋詁：訓此辯為使，則辭義重復，亦不可從。則此語古者上帝鬼神之建

明又案王引之尙書述聞：據廣雅釋詁：訓此辯為使，則辭義重復，亦不可從。則此語古者上帝鬼神之建

設國都立正長也。非高其爵，厚其祿，富貴佚而錯之也。王云：佚上有游字，而今本脫之，則語意不完。下綱語之轉耳。畢云：錯讀如舉措。將以為萬民興利除害，富貴貧寡。此與上下文例不合。安危治亂也。故古者聖王之為若

此。戴云：為下疑脫政字。今王公大人之為刑政，則反此。戴云：刑字衍。政以為便譬。政與正同。畢云：譬讀如僻。洪云：論語季氏友便辟，馬鄭皆讀辟為譬，謂巧為譬。

喻以求容媚。戴云：為下疑脫政字。宗於父兄故舊，宗於疑宗族之誤。以為左右，置以為正長。戴云：政以為便譬三句，當作宗於便譬父兄故舊立以為左右，置以為正長，便譬誤。

義即本此。戴云：為下疑脫政字。宗於父兄故舊，宗於疑宗族之誤。以為左右，置以為正長。戴云：政以為便譬三句，當作宗於便譬父兄故舊立以為左右，置以為正長，便譬誤。

篤在宗字上，以為左右上之立字，又誤作政。宗以為三字，又誤在句首，故不可通。便譬謂巧為譬喻，見公羊定四年疏。引論語鄭注或當為便譬，亦通。宗讀為是崇，立字與正相似，故誤為正。又誤沾支旁耳。案戴說未

同義。若苟上下不同義，賞譽不足以勸善，而刑罰不足以沮暴，何以知其然也。曰：上唯毋立而為政乎

國家為民正長。王云：唯與雖同。詒讓案：母語詞詳尚賢中篇。曰：人可賞吾將賞之。若苟上下不同義，上之所賞，則衆之所非。曰：人衆與處於衆得非，則是雖使得上之賞，未足以勸乎。上唯毋立而為政乎國家為民正長。曰：人可罰吾

將罰之。若苟上下不同義，上之所罰，則衆之所譽。曰：人衆與處於衆得譽，則是雖使得上之罰，未足以沮

乎。若立而為政乎國家為民正長，賞譽不足以勸善，而刑罰不沮暴。沮暴上亦當有足以二字。則是不與鄉吾本言。民

始生，未有正長之時，同乎。若有正長，與無正長之時，同。則此非所以治民一衆之道。故古者聖王唯而審

以尚同。畢云：而讀與能同。舊脫審字。文選注引作是，故上下通情。選注引作能，以尚同今據增。以為正長，是故上下情請為通。舊脫故字。今據增。王云：此本作是。

故上下請通，請即情字也。墨子書多以請為情。今作情請為通者，後人旁記情字而為者，遂誤入正文。又涉上文以為正長而衍為字耳。文選東京賦注引情通作通情者，乃涉賦文上下通情而誤。顧校同。俞云：

惟以爲正長句亦有衍字下文曰故古者聖王之所以濟事成功垂名於後世者無它故異物焉曰唯能以尙同爲政者也然則此文當云唯而審以尙同爲政上下文義始相應因涉上文屢言正長遂誤作以爲正長上下不應矣且既云帝以尙同又云以爲正長一句中兩用以字義亦未安上文曰其爲正長者此是故出誅勝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尙同爲政者也然則爲正長以人言爲政以事言明爲正長者當以尙同爲政也若作尙同以爲正長即失其義矣下篇云

聖王皆以尙同爲政故天下治亦其證也案俞樾未塙

上有隱事遺利隱事遺利與節葬篇隱謀遺利義同下得而利之

下有蓄怨積害上得而除之是以數千萬里之外有爲善者其室人未徧知鄉里未徧聞天子得而賞之數千萬里之外有爲不善者其室人未徧知鄉里未徧聞天子得而罰之是以舉天下之人皆恐懼振動惕慄不敢爲淫暴曰天子之視聽也神畢云子舊作下本如此先王之言曰非神也夫唯能使人之耳目助已視聽使人之吻助已言談說文口部云吻口邊也以上句文例校之吻上疑有昏字非命下篇云今天下之爲文舉出言談也非將勤勞其喉舌而利其昏眠也眠與吻字同使人

之心助已思慮使人之股肱助已動作助之視聽者衆則其所聞見者遠矣助之言談者衆則其德音之所撫循者博矣荀子富國篇云拊循之楊注案王說是也蘇說同助之動作者衆即其舉事速成矣舊本其在舉下蘇云當作則其舉事速成矣俞云此本作即作即舉其事誤案

一舉而八有功所以然者無他故曰唯能以尙同爲政者也是以先王之書周頌之道之曰古詩書載異物從孤假之謀假顛頤之脊也

來見彼王詩載見敘云諸侯始見乎武王廟也毛傳云載始也鄭箋云聿求厥章道藏本聿字缺蘇云聿

禮儀之文章制度也則此語古者國君諸侯之以春秋來朝聘天子之廷受天子之嚴教退而治國政之

所加莫敢不賓。爾雅釋詁云賓服也。當此之時，本無有敢紛天子之教者。廣雅釋詁云紛亂也。謂天子之教令。詩曰：我馬維駉。

釋畜云白馬黑鬣駉六轡沃若。沃若猶沃沃然。載馳載驅，周爰咨度。毛詩小雅。皇皇者華傳云咨禮義所宜為度。又曰：我馬維駉。毛詩

駉傳云著六轡若絲。蘇云若詩作如也。載馳載驅，周爰咨謀。毛傳云咨事之難易為謀。即此語也。言也。則此語三字文

義直貫至以告天子而止。則語下不當有也。字凡墨子書用則此語三字者。語下皆無也。字此蓋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古者國君諸侯之聞見善與不善也，皆馳

驅以告天子，是以賞當賢，罰當暴，不殺不辜，不失有罪。則此尚同之功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公

大人士君子，請將欲富其國家。王云請即誠字。案說詳節葬下篇。俞云請上奪中字。墨子書多以請為情

證也。後人不知請之當讀為情。故誤刪中字。王尚賢篇曰：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情將欲為仁義，是其

之不可不察。此之本也。畢云當云此為政之本也。俞云若字衍文。不可不察。上奪說字。此下奪為政二字。若之二物者。王公大人未知以尚賢使能為政也。兼愛下篇云當若兼之不可不行也。此聖王之道。而萬

民之大利也。非攻下篇云當若繁為攻伐。此實天下之巨害也。又云故當若非攻之為說。而將不可不察者。此也。節葬下篇云故當若節喪之為政。而不可不察此者也。明鬼下篇云當若鬼神之有也。將不可不尊明也。非命下篇云當若有命者之言。不可不察。非也。皆其證。俞以若為衍文。失之。

尚同下第十三。畢云中興書目云一本自親士至上同。凡十三篇者。即此已上諸篇。非有異本。

子墨子言曰：知者之事，必計國家百姓所以治者而為之，必計國家百姓之所以亂者而辟之。畢云辟

計國家百姓之所以治者何也。上之為政，得下之情則治，不得下之情則亂。何以知其然也。上之為政，得

下之情，則是明於民之善非也。若苟明於民之善非也，畢云若苟二字舊倒据下文改。則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

也。善人賞而暴人罰。則國必治。上之爲政也。不得下之情。則是不明於民之善非也。若苟不明於民之善非。則是不得善人而賞之。不得暴人而罰之。善人不賞而暴人不罰。爲政若此。國衆必亂。故賞不得下之情。蘇云。賞下當脫。罰字。俞校同。而不可不察者也。俞云。而不可當作不。然計得下之情。將奈何可。故子墨子曰。唯能以

尙同一義爲政。然後可矣。何以知尙同一義之可而爲政於天下也。而陳壽祺讀爲能。今案而亦猶以也。說詳尙賢下篇。下文諸侯可而治其

國家君可而治其家同。然胡不審稽古之治爲政之說乎。王云。然猶則也。然胡不則胡不也。俞云。治字乃始字之誤。爲政者說。故此云。胡不審稽古之始爲政之說乎。古者天之始生民。未有正長也。百姓爲人。戴云。此人字讀如人偶之人。若苟百姓爲人。是一

人一義。十人十義。百人百義。千人千義。逮至人之衆。不可勝計也。則其所謂義者。亦不可勝計。此皆是其

義。而非人之義。是以厚者有鬪。而薄者有爭。畢云。薄舊作鬪。一本如此。是故天下之欲同一天下之義也。疑當作天子。畢

云。文選注。引作古者同天之義。是故選擇賢者。立爲天子。蓋李善所改。易又袁彥伯三國名臣序贊注。引則並與此同。天

子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天下。是以選擇其次。立爲三公。三公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天子。也是以

分國建諸侯。諸侯又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其四境之內也。是以選擇其次。立爲卿之宰。之猶與也。卿之宰又

以其知力。爲未足獨左右其君也。是以選擇其次。立而爲鄉長家君。是故古者天子之立三公諸侯卿之

宰鄉長家君。非特富貴游佚而擇之也。擇當依中。篇讀爲措。將使助治亂刑政也。治下亂字。疑衍。故古者建國設都。乃立后

王君公。奉以卿士師長。此非欲用說也。王云。說字義不可通。說當爲逸字之誤也。中篇曰。夫建國設都。乃

作后王君公。否用泰也。卿大夫師長。否用佚也。否用佚。即非用逸。

王君公。奉以卿士師長。此非欲用說也。作后王君公。否用泰也。卿大夫師長。否用佚也。否用佚。即非用逸。

是其證否猶非也說見尙賢下偽古文說命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即用墨子

而小變其文案王說是也偽孔傳云言立國設都立君臣上下不使有位者逸豫民上言立之主使治民

唯辯而使助治天明也舊本助治天下有助字王云下助字衍唯辯而使助治天明者辯讀爲偏古偏字

者唯偏使助治天道也中篇作維辯使治之明道也哀二年左傳曰二子順天明言所以設此卿士師長

未得其義左傳哀二年孔疏釋天明爲天之明道即王說所本大戴禮記虞戴德篇云法于天明開施教

古文書說命作惟以傳民疑僞孔讀天明爲天民今此何爲人上而不能治其下爲人下而不能事其上

則是上下相賊也賊舊本譌賤今依王校正說詳尙賢中篇蘇何故以然則義不同也若苟義不同者有

黨上以若人爲善將賞之畢云賞舊作若人唯使得上之賞唯難而辟百姓之毀辟避字亦同後是以爲

善者必未可使勸見有賞也上以若人爲暴將罰之若人唯使得上之罰而懷百姓之譽是以爲暴者必

未可使沮見有罰也故計上之賞譽不足以勸善計其毀罰不足以沮暴此何故以然則義不同也然本

挽此六字王云此何故以然是問詞則義不同也是答詞然則欲同一天下之義將奈

何可又是問詞舊脫中六字則上下文皆不可通矣今據上文補案王校是也今從之則欲同一天下之

義將奈何可故子墨子言曰然胡不賞使家君試用家君發憲布令其家嘗賞字相似又涉上下文賞罰

而誤使家君三字則涉下文使家君而衍既言用家君則不得又言使家君胡不嘗試用家君發憲布令

其家作一句讀案王校是矣然下文說國君發憲布令則云故又使家君總其家之義以尙同於國君說

天子發憲布令則云故又使國君選其國之義以尙同於天子則此文疑亦當云胡不嘗使家人總其身

君三字非衍文也發憲猶言布憲憲者法也非命

上篇云先王之書所以出國家布施百姓者憲也曰若見愛利家者必以告若見惡賊家者亦必以告若

見愛利家以告亦猶愛利家者也上得且賞之衆聞則譽之若見惡賊家不以告亦猶惡賊家者也上得

且罰之。衆聞則非之。是以徧若家之人。畢云徧舊作禍。一本如此。下同。皆欲得其長上之賞譽。辟其毀罰。是以善言之。不善言之。畢云舊脫四。字一本有。家君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善人之賞。而暴人之罰。則家必治矣。然計若家

之所以治者。何也。唯以尙同一義爲政故也。家既已治。國之道盡此已邪。則未也。國之爲家數也甚多。國舊本作天下。畢云天下當脫之字。一本天下作國之。詒讓案國之是下文云天下之爲國數也甚多。則此不當作天下明矣。今據正。此皆是其家。而非人之家。是以厚者

有亂。而薄者有爭。故又使家君總其家之義。畢云舊脫此。字一本有。以尙同於國君。國君亦爲發憲布令於國之衆。

曰。若見愛利國者。必以告。若見惡賊國者。亦必以告。若見愛利國以告者。亦猶愛利國者也。上得且賞之。

衆聞則譽之。若見惡賊國不以告者。亦猶惡賊國者也。上得且罰之。衆聞則非之。是以徧若國之人。皆欲

得其長上之賞譽。避其毀罰。是以民見善者言之。見不善者言之。國君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善

人賞而暴人罰。則國必治矣。然計若國之所以治者。何也。唯能以尙同一義爲政故也。國既已治矣。天下

之道。盡此已邪。則未也。天下之爲國數也甚多。此皆是其國。畢云舊脫其。字一本有。而非人之國。是以厚者有戰。而

薄者有爭。故又使國君選其國之義。以尙同於天子。舊本以下有義字。畢云一本無此字。是俞云。下義字。君下文云。天子又總天下之義。以尙同於天。並無下義字。是其證也。上下文並言總。而此言選。選亦總也。

詩。猗嗟。籥舞。則選兮。毛傳。訓選爲齊。選其國之義。猶齊其國之義。曰。總曰選。文異而義同也。史記仲尼弟

子列傳。任不齊。字選。是選有齊義。賈子等齊篇曰。撰然齊等撰與選通。戴說同案。一本是也。今據刪。天子亦爲發憲布令於天下之衆。曰。若見愛利天下者。

必以告。若見惡賊天下者。亦以告。若見愛利天下以告者。亦猶愛利天下者也。上得則賞之。衆聞則譽之。

若見惡賊天下不以告者亦猶惡賊天下者也。上得且罰之。學云且一衆聞則非之。是以徧天下之人皆

欲得其長上之賞譽。避其毀罰。是以見善不善者告之。天子得善人而賞之。得暴人而罰之。善人賞而暴

人罰。天下必治矣。然計天下之所以治者何也。唯而以尚同一義為政故也。學云一本無而天下既已治。

學云既一本天子又總天下之義。以尚同於天。舊本天下亦作天子。愈云當作天子。又總天下之

之為說也。蘇云用當作同是也。今據正。尚用之天子。舊本用作同。畢云一本作上同。王改尚用。云舊本用

蘇云當。可以治天下矣。中用之諸侯。可而治其國矣。王引之云。而與以同義。故二字可小用之家君。可而

治其家矣。王引之云。小用之當作下用之。與尚用之中用之對文。下文小用之而誤。是故大用之。治天下不窳。小

用之。治一國一家而不橫者。居以橫於天下。鄭注橫充也。祭義曰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以

小居大則窳。以大入小則寒。唯此尚同之道。則大用之。治天下而不窳。小用之。治一國一家而不窳也。孔子

戴記王言篇曰。布諸天下而不窳。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又云。廣雅曰。窳。寬也。昭二十一年左傳。鍾小者

音窳。不詹則窳。高注云。窳。不滿密也。呂氏春秋。道若道之謂也。故曰。治天下之國。若治一家。使天下之民。若使一夫。

意。獨子墨子有此。而先王無此。其有邪。疑當作無有則亦然也。聖王皆以尚同為政。故天下治。何以知其

然也。於先王之書也。大誓之言然。書敘云。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一月戊午。師渡孟津。作小人見姦巧。

乃聞不言也。發罪鈞也。畢云。孔書無此文。蘇云。發當作厥。今泰誓云。厥罪惟鈞。江聲云。發謂發覺此言見淫

辟。不以告者。其罪亦猶淫辟者也。故古之聖王治天下也。其所差論。以自左右羽翼者皆良。王云。差論皆

既差我馬。差。擇也。所染篇曰。故善為君者。勞於論人。而佚於治官。呂氏春秋。當染篇同。高注論。猶擇也。非攻篇。差論其爪牙之士。比列其舟車之衆。義與此同。外為之人。外為二字。疑誤。助之視

聽者衆。故與人謀事。先人得之。與人舉事。先人成之。光譽令聞。先人發之。光舊本作先之。畢云。二字一本。用光譽。即廣譽。孟子曰。令聞廣譽。施於身。案俞校。非也。非命下篇。作光。光舊本作先之。畢云。二字一本。光譽令聞。字通。禮記孔子閒居。鄭注云。令善也。言以名德善聞。唯信身而從事。故利若此。古者有

語焉。曰。一目之視也。畢云。舊脫之。一本有。不若二目之視也。一耳之聽也。不若二耳之聽也。疑二目之視。視當作。視。二耳之聽。聽當作。聽。今本皆傳寫棍之。一手之操也。不若二手之彊也。字。一本有。夫唯能信身而從事。故利若此。是故古

之聖王之治天下也。千里之外。有賢人焉。其鄉里之人。皆未之均聞見也。說文土部云。均。平徧也。此與中。義同。聖王得而賞之。千里之內。有暴人焉。其鄉里之人。皆未之均聞見也。聖王得而罰之。故唯毋以

聖王為聰耳明目與。王云。唯亦與雖同。案。王語詞詳尙賢中篇。豈能一視而通見千里之外哉。一聽而通聞千里之外哉。聖王

不往而視也。不就而聽也。然而使天下之為寇亂盜賊者。周流天下。無所重足者。詩無將。大車。鄭。箋云。重。猶累也。何也。其

以尙同為政善也。是故子墨子曰。凡使民尙同者。愛民不疾。以下文校之。不疾。疑當作必疾。或當云不。疾。呂氏春秋。尊師篇。高注云。疾。力也。民

無可使曰。必疾愛而使之。致信而持之。致。舊本譌。政。今據道藏本。正。蘇云。政。當作敬。非。國語。越語。章注云。持。守也。富貴以道其前。明罰以率其

後。為政若此。唯欲毋與我同。唯。畢本作雖。云。舊作唯。以意改。王云。古者雖與唯通。不煩改字。王引之云。禮。記。少儀。雖有君賜。鄭注曰。雖。或為唯。說文。雖字。以唯為聲。故雖可通作唯。唯

亦可通。將不可得也。是以子墨子曰。今天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情將欲為仁義。王云。情。即誠字。言誠將。欲為仁義。則尙同之說。

不可不察也。尙賢篇曰。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為仁。實亦誠也。非改篇曰。情不知其

不義也。故書其言以遺後世。若知其不義也。夫奚說書其不義。遺後世哉。情不知。即誠不知。凡墨子書

中誠情通用者不可枚舉又齊策臣知誠不如徐公美劉本誠作情呂氏春秋具備篇三月嬰兒慈母之
愛諭焉誠也淮南繆稱篇誠作情漢書禮樂志正人足以副其誠漢紀誠作情此皆古書誠情通用之證
洪云中情欲三字書中屢見或作中請欲求為上士士上舊本無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
請即情字或作中實欲情實也其義並同求為上士士上據各篇補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
之利故當尙同之說而不可不察舊本作而不察王亦據補尙同為政之本而治要也治之要也

墨子閒詁卷四

兼愛上第十四邢昺爾雅疏引尸子廣澤篇云墨子貴兼畢云

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句焉能治之。王引之云言知亂之所自起乃能治之也。顧云

士篇不知亂之所自起，則不能治。譬之如醫之攻人之疾者然。小爾雅廣詁必知疾之所自起，句焉能攻之。

不知疾之所自起，則弗能攻。治亂者何獨不然。必知亂之所自起，句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弗能

治。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當察亂何自起。當讀爲嘗同聲假借字。荀子君子篇

章篇是時孔子當說苑至公篇引當說作嘗。說其證。嘗試也。下篇云姑嘗本原若衆害之所自生。語意與此同。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

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故意林引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不舊衍自字。今依道

愛者不下皆無自字。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

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也。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君自愛也。不愛臣。故虧臣而自利。是

何也。皆起不相愛。雖至天下之爲盜賊者亦然。盜愛其室。不愛其異室。王云下句不當有其字。蓋涉上下

皆無其字是其證。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身。俞云兩人字下並奪身字。本

人身以利其身方與上句一律下文云視人身若其身誰賊亦以人身其對言中篇云此何也皆起不

相愛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亦然大夫各愛其家舊本無其字畢云一本云愛其家詁讓案以下文校之有者是也今據增不

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舊本無其字畢云一本云利其家詁讓案以下文校之有者是也今據增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

以利其國天下之亂物具此而已矣物亦事也言天下之亂事畢盡於此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

若愛其身句首愛字舊本猶有不孝者乎視父兄與君若其身舊本脫猶有以以下十四字王據下文校補

當於父下更補兄與君三字蓋墨于此文以無不孝咳無不忠不弟猶下文以無不慈咳無不惠不和也

上文亦云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可證王因下文云不孝故但補父而不及兄與君而與下無不慈之

兼子弟臣言者不相對矣惡施不孝猶有不慈者乎視弟子與臣若其身惡施不慈故不孝不慈亡有王云舊本脫故

據下文補有字今以上下文考之當作故不孝不慈亡有與此文同一例今補猶有盜賊乎故視

言之下文曰故盜賊亡有故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亡有與此文同一例今補猶有盜賊乎故視

人之室若其室疑衍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故盜賊亡有畢云二字舊猶有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

攻國者乎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故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亡有若使天下

兼相愛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故聖人以治天下

為事者惡得不禁惡而勸愛故天下兼相愛則治交相惡則亂舊本脫交字王故子墨子曰不可以不勸

愛人者此也

兼愛中第十五

子墨子言曰。仁人之所以爲事者。必與天下之利。除去天下之害。以此爲事者也。然則天下之利何也。天下之害何也。子墨子言曰。今若國之與國之相攻。家之與家之相篡。說文。人部云。黃人之與人之相賊。君

臣不惠忠。父子不慈孝。兄弟不和調。此則天下之害也。然則崇此害亦何用生哉。俞云。崇字無義。乃察字

也。一切經音義卷七。引蒼頡篇曰。用以也。詩。柔篇。逝不以濯。尚賢篇。引作鮮。不用濯。卽其證也。言國與國相攻。家與家相篡。人與人相賊。以及君臣父子兄弟之不惠忠。不慈孝。不和調。當察其害之何以生。故曰。然則察此害亦何用生哉。上篇曰。當察亂何自起。與此同義。案俞說是也。蘇云。用疑當作由。非。以不相愛生邪。俞云。以不相愛生邪。當作以相愛生邪。

起與此同義。案俞說是也。蘇云。用疑當作由。非。以不相愛生邪。俞云。以不相愛生邪。當作以相愛生邪。下篇云。姑嘗本原若衆利之所自生。此胡自生。此自愛人。利人生與。卽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惡人賊人生。又云。姑嘗本原若衆利之所自生。此胡自生。此自惡人賊人生。與。卽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愛人利人生。皆以反

言發問而起。正對正與此同。子墨子言。以不相愛生。今諸侯獨知愛其國。不愛人之國。是以不憚舉其國。以攻人之國。今家主獨知愛其家。家主。謂卿大夫也。周禮。春官。敘官。鄭注云。家。謂大夫所食采地。又大宰。鄭衆注云。主。謂公卿大夫世世食采不絕者。而不愛人之

家。是以不憚舉其家。以篡人之家。今人獨知愛其身。不愛人之身。是以不憚舉其身。以賊人之身。是故諸侯不相愛。則必野戰。家主不相愛。則必相篡。人與人不相愛。則必相賊。君臣不相愛。則不惠忠。父子不相愛。則不慈孝。兄弟不相愛。則不和調。天下之人。皆不相愛。強必執弱。以下文校之。此下疑富必侮貧。貴必

敖賤。畢云。敖。一本作傲。做。此傲字。假音詐。必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愛生也。是以仁者非之。既以非之。何以易之。子墨子言曰。以兼相愛交相利之法易之。然則兼相愛交相利之法。將柰何哉。子墨子言。視人之國。若視其國。視人之家。若視其家。視人之身。若視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野戰。家主相愛。則不相篡。

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君臣相愛。則惠忠。父子相愛。則慈孝。兄弟相愛。則和調。天下之人。皆相愛。強不執弱。衆不劫寡。富不侮貧。自君臣相愛以下至此凡四十字。舊本誤入下。王移置於此。是也。今從之。貴不敖賤。詐不欺愚。凡天下禍篡

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愛生也。是以仁者譽之。然而天下之士。自貴不敖賤以下至此凡三十八字。舊本誤入上文。君臣相愛之上。王移置於此。又凡天下禍篡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愛生也。是以仁者譽之。舊本脫去。以相愛生也。今並從之。王

據上文云。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愛生也。是以仁者非之。補六字。是也。今並從之。王

曰。王云。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爲一句。舊本君子曰。作于墨子曰。此因與下文。子墨子曰。相涉而

句。乃若兼則善矣。王引之云。乃若兼則善矣。雖然。不可行之物也。正與此文一律。惟其爲難物。故爲不可行之物也。今衍於故二字。則無

義矣。案于故雖難通。然非衍文也。竊疑于即迂之借字。文王世子云。况于其身。以善其君乎。鄭注于讀爲

迂。是其證。故者。事也。迂。故言迂。遠難行之事。尚同中篇云。故古者聖人之所以濟

事成功。垂名於後世者。無他。故異物焉。此云難物。迂。故與他故異物。文例正同。子墨子言曰。天下之士

君子。特不識其利。辯其故也。俞云。辯其下。脫害字。下文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是其害也。案害字似

增。不必。今若夫攻城野戰。殺身爲名。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苟君說之。則士衆能爲之。況於兼相愛。交相

利。則與此異。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

害之。此何難之有。特上弗以爲政。士不以爲行。故也。昔者。晉文公好士之惡衣。畢云。太平御覽引作服。故文公之臣

畢云。太平御覽。引作大夫二字。皆祥羊之裘。詩小雅。若之華云。祥羊墳首。毛傳云。祥羊。牝羊也。畢云。爾雅云。羊牝。祥。章以帶劍。詒讓案。孟篇。正作劍。漢書

東方朔傳云。孝文皇帝。以章帶練帛之冠。練帛。詳辭過篇。畢云。太平御覽。引此練作大。詒讓案。練帛。蓋卽

馬皇后傳李注云大練大帛也入以見於君出以踐於朝舊本踐下脫於字王據上句補畢云淮南子齊俗訓云晉文君

當有大布之衣且其之履八字而今本脫之上文曰晉文公好士之惡衣此但言冠而不言衣則與上文

不合入以見於君是總承上文而言出以踐於朝則專指且其之履而言今本脫且其之履四字則踐字

義不可通下篇曰大布之衣絳羊之裘練帛之冠且其之履人見文公出以踐之朝是其證

是其故何也君說之故臣為之也王云為上脫能字之也下脫能字之也

後文曰若苟君說之則衆能為之皆其證昔者楚靈王好士細要楚靈王好細腰而國多餓人論讓案

晏子春秋外篇云楚靈王好細腰其朝多餓死人韓非子二柄篇故靈王之臣據道藏本補今

云楚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後漢書注疑涉彼二書而誤故靈王之臣據道藏本補今

為節馮而後能立式而後能起吳師道校注引此云楚靈王好士細腰故其臣皆三飯為節與御覽同脅

息然後帶改案戰國策校注引太平御覽扶牆然後起兩然字戰國策昔者先君靈王好小腰楚士約食

氏春秋行論云禹官為司空以通水潦顏色黎黑只作黎玉篇云黎亦作黎色舊本作危王引之

云危與黎黑二字義不相屬危當為色人瘦則面色黎黑見上文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正是其故

何也當作何今據正蘇云君說之故臣能之也能下王校補昔越王句踐好士之勇教馴其臣馴讀為訓和

合之作私令入屬下讀焚舟失火舟非藏寶之所御覽宮室部引墨子作自焚其室疑舟當為內內謂寢

遽擊金而卻之劉子新論閱武篇同韓非子內儲說上篇亦云焚宮室並與此事同內舟形近而譌非改

中篇徒大舟舟譌作內與此可互證下篇亦同黃紹箕云御覽引作焚其室竊疑本當作焚舟室越絕外

傳記越地傳云舟室者句踐船宮也蓋即教舟師之地故下篇云伏水火而死者不可勝數也言或赴火

或蹈水死者甚衆也後人不喻舟室之義則誤刪舟字校本書者又刪室字遂致歧互矣案黃說亦通

試其十曰越國之寶盡在此越王親自鼓其十師畢本鼓改鼓云鼓擊之字从支鐘鼓之字从巛案周禮小

凡鐘鼓與鼓擊字通如此作說文支部雖別有鼓而進之畢云舊此下士聞鼓音破碎亂行碎疑萃之行

之謂穆天子傳七萃之士郭璞注云萃集也聚也蓋凡卒徒聚集部隊謂之萃破萃亂行皆謂凌躐其曹伍爭先赴火也蹈火而死者左右百人有餘引云越王好士勇自焚其室曰越國之寶悉在此越王擊金而退之是故子墨子言曰乃若夫少食惡衣殺身而為名引

發語詞也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若苟君說之則衆能為之況兼相愛交相利與此異矣夫愛人者人亦從而愛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惡人者人亦從而惡之害人者人亦從而害之此何難之有焉特君

不以為政而士不以為行故也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然乃若兼則善矣雖然不可行之物也譬若挈

泰山越河濟也淮南子傲真訓高注云挈舉也孟子梁惠王篇云挾泰山以超北海語人曰我不能是誠

石濟水出直隸贊皇縣也子墨子言是非其譬也夫挈泰山而越河濟可謂畢劫有力矣淮南子覽冥訓云體使輕畢

疑當為勛之誤廣韻十八黠云勛用力也或當為勁下篇及非樂上篇並有股肱畢強之文勁與強義亦同自古及今未有能行之者也況乎兼相愛交相利

則與此異古者聖王行之何以知其然古者禹治天下西為西河漁竇子積石至於龍門西河會於渭汭

偽孔傳云龍門之河在冀州西孔疏云在冀州西界故謂之西河王制云自東河而東至於西河千里以

而近是河相對而為東西也華云西河在今山西陝西之界漁竇疑即龍門詒讓案漁疑即渭之謂以

泄渠孫皇之水畢云未詳其水詒讓案此章所舉江河淮漢潁池孟諸五湖皆周禮職方氏九州澤藪之弦

蒲也鄭注云弦蒲在汧鄭衆云弦或為汧蒲或因致誤弦正地理志云右扶風汧水有蒲谷鄉弦中谷雍州

弦蒲藪汧水出西北入渭蒲渠字並從水旁因致誤弦正地理志云右扶風汧水有蒲谷鄉弦中谷雍州

澤或混作皋史記天官書澤字祿字書澤山集解引徐廣云澤一作皋左襄十七年傳澤門釋文云

合譌互矣據漢志弦蒲亦可倒稱蒲弦參互審校似無疑義弦蒲藪在今陝西隴州西四十里北為防原孤

說文自部云防隄也周禮稻人云以防水原亦水名無放畢云狐疑即雁門孤水也詒讓案說文水部云防隄也周禮稻人云以防水原亦水名無放畢云狐疑即雁門孤水也詒讓案注屬上句非此與下注五湖之處文例正同后之邱疑即職方氏并州澤數之昭余祁也爾雅釋地十載燕有昭餘祁釋文引并炎本祁作底祁底邱並音通昭作后者疑省昭為召又誤作后之余音亦相博漢書地理志太原郡祁九澤在北是為昭噎池之寶職方氏并州其川摩池鄭注云摩池出鹵城案漢余祁并州藪在今山西太原府祁縣東七里噎池之寶職方氏并州其川摩池鄭注云摩池出鹵城案漢為呼聲之誤也噎呼字同戰國策秦韓中山策並作呼周禮大宗伯注四寶釋文木繁時噎古無池字即沱異文故此亦以池為沱也顯云寶即瀆字周禮大宗伯注四寶釋文木繁時噎古水與中若柱然在西統所宜反底謂分流也畢云說文云灑汎也洒假音字水經云砥柱山在河東大陽縣里黃河之中案在今山西平陸縣東五十里三門山東北五十里三門山東北五十里三門山東北五十里

北五里山在今以燕代胡貉與西河之民即少廣莫即貉也案畢說非也貉貉之俗說文多部云貉北方多種也職方氏有九貉漢書高帝紀顏注云貉今匈奴東方漏之陸以上下文例校之東方當作為與東北方三種之屬皆貉類也考工記鄭注云胡今匈奴東方漏之陸西為北為南為文正同漏之陸疑當作漏大陸淮南子本經訓說禹治水云鴻水漏九州乾言大陸之水漏而乾也防孟諸之澤禹貢豫州導畢讀漏之陸防句云陸防疑即大陸在今山東鉅鹿縣案畢說不誤而讀則非防孟諸之澤禹貢豫州導

雅記夏本記作明都漢書溝洫志作盟諸職方氏云青州其澤藪曰望諸爾雅釋地云宋有孟諸此與爾雅字同漢書地理志云孟豬在梁國睢陽縣東北畢云澤在今山東濰縣西北十里有孟諸此與爾雅縣界水經云明都澤在梁郡睢陽縣東北畢云澤在今山東濰縣西北十里有孟諸此與爾雅陽引東北明孟諸都音相近灑為九滄九《九河之假音爾雅云水注濰北曰滄說文以滄為水名案灑字從水章昭云疏灑為灑此與史漢舊本字正同漢書司馬相如傳決江疏河灑沈澹災顏注云灑分也所宜反淮南子要略以棗東土之水畢云說文云棗門限則此蓋言限也玉篇渠假切詒讓案呂氏春云禹別河而道九岐以棗東土之水畢云說文云棗門限則此蓋言限也玉篇渠假切詒讓案呂氏春

百以利冀州之民爾雅釋地云兩河閉曰冀州說文北都云冀北方州也案古通以中土為冀州穀梁桓國以利冀州之民五年傳云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楊士助疏云冀州者天下之中州唐虞夏殷皆都

焉逸周書營參篇云在大國有股是威厥邑無類於冀州晏子春秋問上篇云恒公撫存冀州淮南子鑿形訓云正中冀州曰中土高注云冀大也四州之主故曰中土又覽冥訓注云冀九州中謂今四海之內山海經大荒北經郭南為江漢淮汝東流之注五湖之處志同淮南子要略云禹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

而定東海職方氏揚州其浸五湖鄭注云五湖在吳南國語越語章注云五湖今太湖此注五湖蓋專指江漢言之水經沔水酈注云南江東注於具區謂之五湖謂長蕩湖太湖射湖貴湖滬湖也又引虞翻說太湖云是湖有五道故曰五湖案晉唐人釋五百餘里今案江南吳吳江宜與武進無錫浙江皆瀕此湖也

烏程長興七縣以利荆楚干越賦注本作荆楚干越之民干古寒反今本墨子作楚荆越與南夷之民也誤倒荆楚二字又脫干字耳若與南夷之與則不誤也上文云燕代胡貉與西河之民此文云荆楚干越與南夷之民與非誤字明矣南史謂荆楚干越以南之夷故曰荆楚干越與南夷文選注無與南夷三字又云莊子刻意篇曰夫有干越之劍者釋文司馬彪云干吳也吳越出善劍也案吳有谿名干谿荀勗

爭篇曰干越夷貉之子楊涼曰干越猶言吳越淮南原道篇曰干越生葛緝高注曰干吳也是干越即吳越也干越為二國若春秋之於越即是越而以於為發聲與干越不同劉台拱云干與哀九年左傳吳城干內業篇云昔者吳干戰據管子說則吳干本二國後干為吳所滅遂通稱吳為干故此云干越矣與南

夷之民荆五湖在越也此言禹之事吾今行兼矣昔者文王之治西土若日若月乍光于四方于西土篇引作泰誓蘇云此與泰誓略同疑有脫誤詒讓案今偽古文即不為大國侮小國不為衆庶侮寡不為

暴勢奪穉人黍稷狗彘而賦之故田夫謂之鬻夫穉與鬻通天屑臨文王慈古文止采下篇故無之後漢書馬廖傳李注云屑顧也畢是以老而無子者有所得終其壽連獨無兄弟者之異也經典或作贊或疑當作違與連相似而誤違猶獨也故以違獨連文莊子大宗師篇彼特以天為父而身猶愛之而况其

卓乎邪注曰卓者獨化之謂也秋水篇吾以一足跨卓而行玉篇遠較角切蹇也蹇者獨任一足故謂之卓也與卓通漢書河間獻王傳卓爾不羣說苑君道篇蹇然獨立說文蹇特止徐鍇曰特止卓立也卓蹀蹀並與蹀同聲皆獨貌也洪云爾雅釋畜未成雞健郭璞注江東呼雞少者曰健連獨猶言幼也俞云連當讀為離連與離一聲之轉淮南子原道篇終身運枯形少者曰健連與健同連獨猶言幼也亦其證也詒讓案連疑當讀為翫婦一聲之轉猶史記龜策傳以荅葉為連葉為連葉也然則流連即流離雅鴻篇云爰及矜人毛傳云矜憐也又何草不黃云何人不成就少失其父母者有所放依而長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此文王之事字上下文校之此則吾今行兼矣昔者武王將事泰山隧廣雅釋詁云將行也周禮小宗伯云將事于四望畢云隧或為隊穆天子傳之省閭若璩云玩其文義乃是武王既定天下後望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古文書武成傳此祀山川或初巡守岱宗禱神之辭非伐紂時事也望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古文書武成傳此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孔疏云自稱有道者聖人至公為民除害以紂無道言已有道所以告神求助不得飾以謙辭也稱曾孫者曲禮說諸侯自稱之辭云臨祭祀外事曰曾孫某侯某哀六年左傳崩敢禱祖亦自稱曾孫大事既獲云獲不得也仁人尚作說文起部以祇商夏蠻夷醜貉武成云皆已承籍上祖奠享之意大事既獲小爾雅廣言仁人尚作說文起部以祇商夏蠻夷醜貉武成云獲仁人敢祇承上帝以過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偽孔傳云仁人謂太公周召之徒言誅紂敬承天意以絕亂路案祇當讀為振內則祇見孺子鄭注云祇或作振國語周語云以振救民章注云振拯也此謂得仁人以拯救中國及四夷之民偽書改為祇承上帝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罪維予一人蘇云書失其惜矣醜貉者九貉類衆多爾雅釋詁云醜衆也

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君子。忠實欲天下之富。畢云忠一本作中。舊云士字衍。詒讓案忠中通。而惡其貧。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當兼相愛。交相利。此聖王之法。天下之治道也。不可不務為也。

兼愛下第十六

子墨子言曰。仁人之事者。必務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然當今之時。天下之害孰為大。曰。若大國之

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劫弱。衆之暴寡。詐之謀愚。貴之敖賤。畢云放一。此天下之害也。秋修樂

籍云。故疆者劫弱。衆者暴寡。勇者凌怯。壯者傲幼。從此生矣。語意與此同。又與為人君者之不惠也。又與舊本作人與。王云。人與當依下文作

也。云云。若如也。此文兩言又與。亦謂又如也。畢反臣者之不忠也。父者之不慈也。子者之不孝也。此又天

下之害也。又與今人之賤人。王云。今下執其兵刃毒藥水火。以交相虧賊。此又天下之害也。姑嘗本原。若

衆害之所自生。舊說此字今依。下文衆利章補。此胡自生。此自愛人利人生與。即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惡人賊人生。分名

乎天下。惡人而賊人者。兼與別與。即必曰。畢云。舊脫此字。據上文增。別也。然即之交別者。即則同。交別猶言交相別。果生天下之大

害者與。是故別非也。子墨子曰。是故于墨子曰。兼是也。與此為對文。可證。非人者必有以易之。若非人而

無以易之。譬之猶以水救火也。畢云。一本作火救水。顧校季本同。蘇云。火救水是也。當據改。俞云。以水救

可。若水火是相反之物。無論以水救火。以火救水。皆是有以易之。與設喻之旨不合。疑墨子原文本作猶以水救水。以火救火也。故曰。其說將必無可。今本作水救火。別本作火救水。皆有脫文。案俞說近是。其

說將必無可焉。是故子墨子曰。兼以易別。然即兼之可以易別之故。何也。曰。藉為人之國。若為其國。夫誰

獨舉其國。以攻人之國者哉。為彼者由為己也。畢云由為人之都。若為其都。夫誰獨舉其都。以伐人之都

者哉。為彼猶為己也。為人之家。若為其家。夫誰獨舉其家。以亂人之家者哉。為彼猶為己也。然即國都不

相攻伐。人家不相亂賊。此天下之害與。天下之利與。即必曰天下之利也。姑嘗本原。若衆利之所自生。此

胡自生。此自惡人賊人生與。即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愛人利人生。分名乎天下。愛人而利人者。別與兼與。

即必曰兼也。然即之交兼者。果生天下之大利者與。是故子墨子曰。兼是也。且鄉吾本言曰。畢云鄉。鄉字

儀禮云。鄉。義也。仁人之事者。舊本事。謂是今必務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今吾本原兼之所生。天

下之大利者也。舊本脫。今據吾本原別之所生。天下之大害者也。是故子墨子曰。別非而兼是者。出乎若

方也。樂記。鄭注云。方。猶道也。今吾將正求與天下之利。而取之。蘇云。與以兼為正。是以聽耳明目。相與視

聽乎。舊本。是下衍。故字。今據道是以股肱畢強。畢。與中篇云。畢相為動宰乎。畢云。舊動下有為字。一本無

篇云。使人之股肱助已。而有道肆相教誨。爾雅釋言云。肆。力也。文選東京賦。厥庸是以老而無妻子者。有

所侍養。以終其壽。俞云。侍當為持。古書多言持。養。淺人不達。而改為幼弱孤童之無父母者。有所放依。以

長其身。今唯毋以兼為正。舊本。今語令。蘇云。令當作今。戴云。若不識天下之十。畢云。舊

本如所以皆聞兼而非者。非下。當其故何也。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猶未止也。曰。即善矣。雖然。豈可

用哉。子墨子曰。用而不可。雖我亦將非之。雖我。舊本作難哉。王云。難哉二字。與下文義不相屬。難哉當為

也下文曰我以為當其於此也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考必從兼君是也是其證案王說是也蘇校同今據正且焉有善而不可用者姑嘗兩而進之誰以為

二十執王引之云誰字義不可通誰當為設言設為二士於此而使之各使其一士者執別使其一士者執

兼是故別士之言曰吾豈能為吾友之身若為吾身為吾友之親若為吾親是故退賂其友飢即不食寒

即不衣陳澧云此謂友飢而不餽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畢云當為葬說文云葬瘞也玉別士之言若

此行若此兼士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為高士於天下者必為其友之身若為其身為其友之親若

為其親然後可以為高士於天下舊脫於字畢云一本有是故退賂其友飢則食之寒則衣之疾病侍養

之死喪葬埋之兼士之言若此行若此若之二十者言相非而行相反與舊本無士字畢云一

士者行也詒讓案當疑當為嘗之借字詳上篇戴云依下文當宜作常非漢書賈誼傳顏注云嬰加

猶合符節也無言而不行也然即敢問今有平原廣野於此被甲嬰胃漢書賈誼傳顏注云嬰加將往戰

死生之權權疑當未可識也又有君大夫之遠使於巴越齊荆左傳桓九年杜注云巴國在巴郡江州縣

為侯伯周武王克商封其宗姬於巴爵之以子七國稱王巴亦稱王往來及否未可識也舊本重及否未

周慎王五年秦遣張儀司馬錯伐蜀滅之因取巴執王以歸置巴郡往來及否未可識也三王云此當

作往來及否未可識也然即敢問不識將惡也將擇之二君從也猶云將何從也下文曰不識

當作託戴也字乃宅之誤二形相似云寄託則此不當云託蘇戴說非家室奉承親戚錢大昕云古

親戚大戴禮記曾子疾病篇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為孝孟子盡心篇提挈妻子而寄託之不識於兼之有

是乎於別之有是乎。較云有字皆友之聲誤。我以爲當其於此也。我舊不譌哉王云哉亦當爲我蘇校同今據正。天下無愚夫愚婦雖非兼

之人必寄託之於兼之有是也。此言而非兼擇即取兼即此言行費也。此王云古者拂與費通不煩改字。畢本費改拂云舊作兼費一本如大雅皇矣篇四方以無拂鄭箋曰拂猶倦也中庸君子之道費而隱注曰費猶倦也釋文費本又作拂同扶弗反是其證顧說同。不識天下之士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

其故何也。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猶未止也。曰意可以擇士而不可以擇君乎。舊本作子王云子當爲乎字之誤也乎與

意文義相承下文曰意不忠親之利而害爲孝乎是其證案王校是也今據正。姑嘗兩而進之誰以爲二君。誰亦當依上文王校作設使其一君者執兼使其

一君者執別。其字舊本脫道藏本是故別君之言曰。舊本脫今據吾惡能爲吾萬民之身若爲吾身。舊本

字今據道藏本補。此泰非天下之情也。畢云泰一人之生乎地上之無幾何也譬之猶駟馳而過隙也若駟之過

隙鄭注云噉疾也莊子知北遊篇云人生天地之間若白駒之過隙忽然而已釋文云卻本亦作隙隙孔也又盜跖篇云天與地無窮人死有時操有時之具而託於無窮之間忽然無異騏驎之馳過隙也畢

木隙改卻云卻舊作隙据文選注引作却云古隙字却即卻也說文云隙壁際孔也卻節卻也節卻言節之會亦際縫之意皆通詒讓案隙卻通不必改是故退睹其萬民飢卽不食

寒卽不衣疾病不侍養死喪不葬埋別君之言若此行若此兼君之言不然行亦不然曰吾聞爲明君於

天下者必先萬民之身。畢云先舊作後爲其身然後可以爲明君於天下是故退睹其萬民。畢云舊脫其

飢卽食之寒卽衣之疾病侍養之死喪葬埋之兼君之言若此行若此然卽交若之二君者。戴云然卽交

是衍文案以上文校之疑當作然卽交兼交別言相非而行相反與常使若二君者。蘇云據上文常宜作

若之二君者今本交下脫三字耳戴校未補言相非而行相反與常使若二君者當案常王亦讀爲儻

疑當讀爲言必信行必果使言之合猶合符節也無言而不行也然卽敢問今歲有癘疫萬民多有勤

苦凍餒。畢云當轉死溝壑中者。孟子公孫丑篇云凶年饑饉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趙注云轉轉尸於溝壑也。國語吳語云丁之父母將轉於溝壑。章注云轉入也。逸周書大聚篇

尸。云死無傳尸淮南子主術訓作轉尸高注云轉棄也。案高說為允。既已乘矣。不識將擇之二君者。將何從也。我以為當其於此也。天下無

愚夫愚婦。雖非兼者。者舊本作君。王校改者云涉上下。案畢校是也。然以上文校之。下句首仍當有即字。因兩即相涉而誤脫耳。此言行拂也。不識天下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然而天下

之士。非兼者之言也。猶未止也。畢云猶舊作。一本如此。曰兼即仁矣。義矣。雖然。豈可為哉。吾譬兼之不可為也。猶挈

泰山以超江河也。畢云泰一本作太。詒讓案中篇作譬若挈泰山。越河濟也。泰亦作太。非攻中篇備梯篇又並作大山。故兼者直願之也。夫豈可為之物哉。

子墨子曰。夫挈泰山以超江河。自古之及今。戴云之字衍。生民而來。未嘗有也。今若夫兼愛。交相利。此自先

聖六王者親行之。下文止有四王。此六疑四。篆文之誤下同。何知先聖六王之親行之也。御覽引有以太平

並世同時。親聞其聲。見其色也。以其所書於竹帛。鏤於金石。琢於槃孟。文選廣絕交論李注引云琢之盤孟。高注云金鐘鼎也。石豐碑也。盤孟之器。皆銘其功。傳遺後世子孫者知之。畢云遺劉逵注左思賦引作

皆作遺。劉引非。泰誓曰。大誓。此作泰。與今偽孔本同。疑後人所改。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

日月之照臨。光於四方。顯於西土。孫星衍云。乍古與作通。即此言文王之兼愛天下之博大也。譬之日月

兼照天下之無有私也。即此文王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雖與唯通。於文王取法焉。且不唯泰誓為

然。唯舊本作惟。今據道藏本改。雖禹誓書為之。惠棟云。皋陶謨言苗頑勿即功。則舜陟後禹當復有征苗誓師之事。即

畢云大禹謨文云。禹誓者。禹之所誓也。詒讓案今大禹謨出為古文。即采此

畢云大禹謨文云。禹誓者。禹之所誓也。詒讓案今大禹謨出為古文。即采此

畢云大禹謨文云。禹誓者。禹之所誓也。詒讓案今大禹謨出為古文。即采此

亦猶是也。禹曰：濟濟有衆，濟衆盛之貌。咸聽朕言，書作命。非惟小子，敢行稱亂。孔安國云：稱，舉也。舉云，今

見湯誓。惟作台，蠢茲有苗。爾雅釋訓云：蠢，不遜也。用天之罰，無此四字。若予既率爾羣對諸羣，以征有苗。畢云：孔書

爾衆士，奉辭伐罪，羣猶衆。惠棟云：羣猶君也。周書大子晉云：侯能成羣，謂之君。堯典言羣后，蘇云：羣字疑

誤，或爲辟辟君也。案惠說近是。此羣對諸羣，當讀爲羣封諸君，封與邦古音近，通用封對形近而誤。羣封

諸君言衆邦。禹之征有苗也，非以求以重富貴。戴云：下千福祿。百福，鄭箋云：千求也。樂耳目也，以求與天

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卽此禹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禹求焉。求以上下文校。且不唯禹誓爲然。舊

本亦作惟，今據道藏本改。雖湯說卽亦猶是也。祠說於上帝鬼神者，然則說禮殷時已有之。論語堯曰：篇集解，孔安國

誓無此言，則已散亡矣。案孔安國引湯誓與此下文略同，章注云：湯誓商書，伐桀之誓也。今湯誓云：湯

誥惟予小子履。論語堯曰：篇無惟字。孔注云：履，殷湯名。此伐桀告天之文。案孔以此爲伐桀時事。白虎通

云：乃有商履，代興白虎通。義及周語韋注說同。履，據此後文，則是湯禱旱之辭。孔說蓋誤。大戴禮記：少閒篇

名爲子孫，法木名履也。畢云：孔書作肆，台小子。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論語作敢昭告于皇皇后帝。孔

玄牡，皇大后君也。大君謂天帝也。白虎通義三正篇云：論語曰：予小子履云云。此湯伐桀告天以夏

之牲也。與論語孔注說同。書湯誥孔疏云：鄭玄解論語云：用玄牡者，爲舜命禹事於時。總告五方之帝，莫

適用。用皇天大帝之牲，其意與孔異。國語周語：皇天嘉萬，胙以天下。章注亦引論語：帝臣不蔽二語。又詩

闕宮孔疏云：論語曰：皇皇后帝，論語說帝受終文祖，宜總祭五帝也。並從鄭以此爲禹事與墨子尸子說

異。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載此文作告于上天。神后曰：今天大旱，卽當朕身履。帝王世紀云：湯自伐桀後，大

旱，文孔書亦無此文。是湯禱未知得罪于上下。知獲戾於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論語集

臣不蔽何氏以爲指桀與此義不合。非也。僞湯誥云：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

之心孔傳云所以不蔽善人。不蔽已罪以其簡在天心故也。孔疏云鄭玄注論語云簡閉在天心言天簡閉其善惡也。畢云皆與孔書微異。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

及萬方罪無及萬方。萬方有罪朕身受之。帝王世紀云萬方有罪罪在朕躬。朕躬有罪無及萬方。無以

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並與此文小異。畢云俱與孔書微異。孔安國注論語有罪不敢赦。帝臣

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辜。在余一人。詒讓案偽湯誥云其爾萬方有罪。在

湯誓云余一人有辜無以爾萬夫。孔傳云在子一人。責化不至無用爾萬方言非所及。即此言湯貴為

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憚以身為犧牲。以祠說于上帝鬼神。呂氏春秋順民篇云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

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無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傷民之命。於是剪其髮。林曰余

以身為犧牲。用祈福於上帝。與此文合。則湯說即禱桑林之辭也。御覽八十三引尸子及帝王世紀說與

呂略即此湯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湯取法焉。且不惟誓命與湯說為然。漢書藝文志禹作鬻誓

注云古禹字此書多古字蓋亦作命與命相似。周詩即亦猶是也。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

而譌校者不悟又移著誓下遂與上文不合矣。周詩即亦猶是也。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

不黨不偏。蘇云見書洪範篇四不字作無。茲稱周詩或有據。詒讓案洪範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

張釋之馮唐傳說苑至公篇引書無並作不。與此同。古詩書亦多互稱。戰國策秦策引詩云大武遠宅不涉。即逸周書大武篇所云遠宅不薄。可以互證。其直若矢。其易若底。君子之

所履小人之所視。如砥。底仍作砥。與毛詩同。小雅大東毛傳云如砥。賁賦平均也。如矢。賞罰不偏也。鄭箋云此言古者天子之恩厚也。君子皆法微而履行之。其如砥。矢之平。小人又皆視之。共之無怨。孟子萬章篇引詩砥亦作底。字通。趙注云底平。矢直。視比也。周道平直。君子履直道。小人比而則之。案底道藏本作底。說文厂部云底柔石也。重文作砥。又广部云底山居也。下也。二字迥別。今經典多互譌。若吾言非語道之謂也。古有文武為正。政同均分。賞賢罰暴。勿有親戚弟兄之所阿。高注云阿私也。即此文武兼也。雖子墨子之所謂兼者於文武取法焉。不識

天下之人所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然而天下之非兼者之言猶未止曰意不忠親之利而害為

孝乎蘇云忠當作中讀去聲戴云中當訓為得子墨子曰姑嘗本原之孝子之為親度者吾不識孝子之為親度者亦欲人愛

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蘇云意讀如抑下文亦然以說觀之即欲人之愛利其親也然即吾惡先從事即得

此若我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愛利吾親乎愛利上當有以字意我先從事乎惡人之親俞云惡下脫賊字當

據上文補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即必吾先從事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也然即之交

孝子者之交孝子猶上云交兼交別果不得已乎毋先從事愛利人之親者與意以天下之孝子為偶遇當為愚同聲假借字畢云一

偶本作而不足以為正乎姑嘗本原之舊本脫此字今據道藏本補先王之所書所字疑衍尙同中篇云是以先王之書周頌之道之曰是其證大雅之

所道曰無言而不讎無德而不報大雅抑毛傳云讎用也鄭箋云改令之出如賣物物善則其售賤蘇云大雅抑篇無兩而字投我以桃報

之以李鄭箋云此言善往則善來人無其售賤蘇云大雅抑篇無兩而字即此言愛人者必見愛也而惡人者必見惡也不識天下之士所

以皆聞兼而非之者其故何也舊本兼作愛誤今據道藏本正意以為難而不可為邪嘗有難此而可為者昔荆靈王好

小要畢云舊作腰非當靈王之身荆國之士飯不踰乎一固據而後興畢云固一本作握詒讓案固據屬下讀說文手部云據杖持也別本蓋讀一握句非

扶垣而後行故約食為其難為也俞云其當作甚下二句並同甚難為即至難為也是其證然後為而靈王

說之後疑當作衆中篇云若苟君說之則衆能為之是其證下並同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踰當作渝下並同爾雅釋言云渝變也言世未易民未渝在於桀紂則天下亂在於湯武則天下治又中篇云此世不渝而民不改上變政此世不渝於世猶彼云世不渝也即求以鄉

而民易教又下篇云此世不渝而民不易上變政而民改俗此云未渝於世猶彼云世不渝也

其上也。鄉與向字通昔者越王句踐好勇教其士臣三年以其知為未足以知之也。蘇讀如智焚舟失火。疑

當作內詳上篇鼓而進之其士偃前列。廣雅釋詁云偃偃也儀禮鄉射禮鄭注云偃猶仆也伏水火而死有不可勝數也。順有當為者字之

誤也中篇曰士聞鼓音破碎亂行蹈火而死者左右百人有餘是其證案王說是也蘇校同當此之時不鼓而退也。退上疑脫不字謂士爭進前赴越

國之士可謂顛矣。顛當讀為憚非攻下篇云以譚其衆顛譚並與憚同畢云玉篇云顛動也言其驚畏故焚身為其難為也。其亦當然後為之越王

說之前後文當為而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即求以鄉上也。昔者晉文公好苜服。苜粗字通猶

時晉國之士大布之衣。左閔二年傳衛文公大布之衣杜注云大布纈布淮南子齊俗訓詳注義同群羊之裘練帛之冠。二句中且苜之履

且常為粗王云且苜纈粗纈倉胡反粗才戶反廣雅釋詁粗大也案王說是也春秋繁露俞序篇云始於纈粗終於精微晏子春秋諫下篇云縵密不能麗苜論衡量知篇云夫竹木纈苜之物也說文角部

云牖角長貌讀若纈與且苜並聲近字通。入見文公出以踐之朝故苜服為其難為也。其亦當然後為而文公說之未踰於

世而民可移也。即求以鄉其上也是故約食焚舟苜服。焚舟依上文當作焚身此天下之至難為也。然後為而上說

之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何故也。即求以鄉其上也是。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蓋本脫愛交相三字今依王校補此其有利

且易為也。不可勝計也。我以為則無有上說之者而已矣。苟有上說之者勸之以賞譽威之以刑罰。我以

為人之於就兼相愛交相利也。蘇云於就當作就於案於就不誤蘇校非譬之猶火之就上水之就下也。不可防止於天下。故

兼者聖王之道也。王公大人之所以安也。萬民衣食之所以足也。故君子莫若審兼而務行之。為人君必

惠為人臣必忠。為人父必慈。為人子必孝。為人兄必友。為人弟必悌。畢云當為弟此俗寫故君子莫若欲為惠君忠

臣慈父孝子。友兄悌弟。王云皆欲爲惠君忠臣云云若上當若兼之不可不行也。當若猶言當如詳尙同
非此聖王之道而萬民之大利也。中篇戴云若字疑知字

墨子閒詁卷五

非攻上第十七淮南子汜論訓高注云非猶譏也

今有一人入人園圃以樹果種菜曰圃竊其桃李衆聞則非之上為政者得則罰之此何也以虧人自利

也至攘人犬豕雞豚者穀梁成五年范寧注云攘盜也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是何故也以虧人愈多依下文篇

愈多愈多其不仁茲甚茲滋古今字罪益厚至入人欄檻欄即闌之借字說文門部云闌門遮也廣雅釋取人

馬牛者其不仁義又甚攘人犬豕雞豚疑不當有仁字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

甚罪益厚至殺不辜人也地其衣裘地即地字陸德明易音義云襪鄭本作地徒可反

也淮南子人間訓云秦牛缺徑於山中而遇盜拖其衣被許注云拖奪也拖即拖之俗取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廐取人馬牛此何故也以其

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矣罪益厚當此天下之君子畢云舊脫此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

至大為攻國畢云據後文云大為不義攻國則弗知非畢云知一本作之舊脫非字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

不義之別乎可舊本作何畢云一本作是今據正殺一人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荀子正論篇云殺人者死傷若以此

說往殺十人十重不義必有十死罪矣殺百人百重不義必有百死罪矣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

謂之不義。今至大為不義。攻國則弗知非。舊本知之相亂故知誤為之。上文皆知而非之。正與弗知非相對。且上下文皆作弗知非。則之為知。之誤明矣。案王校是也。今據正。從而譽之。謂之義。情不知其不義也。王云。情誠通用。故書其言。以遺後世。若知其不義也。夫奚說。書其不義。以遺後世哉。奚說言何辭以解說也。畢今有人於此。少見黑曰黑。多見黑曰

白。則以此人不知白黑之辯矣。依下文。則下當有必字。人下當有為字。少嘗苦曰苦。多嘗苦曰甘。則必以此人為不知甘苦

之辯矣。今小為非。則知而非之。大為非攻國。則不知非。舊本不知下。衍而。今據王蘇校刪。從而譽之。謂之義。畢云。舊之謂

此。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辯乎。舊本。可上脫此字。又謂誤為畢云。一本作謂是。案道藏是以知天下之君

子也。也字疑衍。辯義與不義之亂也。

非攻中第十八

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為政於國家者。情欲譽之。審賞罰之。當刑政之。不過失。情亦與誠通。下並同。說見尚賢篇。譽上有毀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尚同篇。舉天下之人。皆欲得上之賞。譽而畏之。毀罰是其證。過失下有脫文。下文曰。今者王公大人。情欲得而惡。失欲安而惡。危故當攻戰。而不可不非。

是故子墨子曰。古者有語。謀而不得。則以往知來。論語學而篇云。告以見知隱。謀若此。可得而知矣。今師

徒唯毋興起。徒。舊本誤。徒。今據道藏本。正。唯毋。毋語詞。詳尚賢中篇。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為者也。春則廢民耕稼樹

藝。秋則廢民穫斂。此下依上文。或當有此。不可以春秋為者也。今唯毋廢一時。則百姓飢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今嘗計軍

上。嘗猶試也。下同。上字誤。疑當作出。國策齊策云。軍之

所出。矛戟折。鏃弦絕。破軍罷馬。亡失之大。牛。竹箭羽旄。幄幕。詒讓案。幄節。葬下篇作屋。此俗作

周禮幕人，幣注云在旁曰帷，甲盾撥劫史記孔子世家索隱云撥音伐謂大盾也劫未詳疑當作劫古書在上曰幕四合象宮室曰幄。甲盾撥劫從去之字多互譌備蟻傳篇法譌作海此却譌作劫可以互證說文刀部云劔刀把也即禮記少儀之拊。往而靡弊，腑冷不反者畢云往舊作佳一本如此腑即腐字也刀把或刀部云劔刀把也即禮記少儀之拊。往而靡弊，腑冷不反者畢云往舊作佳一本如此腑即腐字。國策秦策高注云弊壞也此與少儀國家靡敝義微異。不可勝數，又與矛戟戈劍乘車與下當依下。其列住碎折靡弊而不反者列。住

與其牛馬肥而往瘠而反，往死亡而不反者王云下往字涉上往字而。不可勝數，與其涂道之脩遠，糧食輟絕而不繼畢云糧俗玉篇云糧同糲論讓案周禮廩人凡邦有師役之事則治其糲與其食鄭注云行道曰糲謂糲也止居曰食謂米也孟子梁惠王篇云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趙注云行軍皆遠轉。百姓死者不可勝數也，與其居處之不安，食飯之不時王云食飯當為食飲之。飢飽之不

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

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

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

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

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

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

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

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

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

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

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

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喪師多不可勝數，喪師盡不可勝計，則是鬼神之喪其主后后與後字通王。

辟。畢云此闕字之假音入辟為韻然則土地者所有餘也。王民者所不足也。王云王民二字義不可通當是士民之誤士民與土地對文下文王民同。今盡

王民之死。嚴下上之患。以爭虛地。則是棄所不足而重所有餘也。為政若此。非國之務者也。飾攻戰者言

曰。畢云舊作也。言一本如此南則荆吳之王。吳當作越。墨子時吳已亡。故下文以夫差亡吳事為戒。不宜此復舍越而

楚越之王。而北有齊。晉之君皆其證也北則齊晉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土地之方。舊脫地字。今據道藏本補未至有數百里也。人徒

之衆。未至有數十萬人也。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衆。至有數百萬人。故當攻戰而

不可為也。俞云不可為也當作不可不為也。方與上文語意相屬。此是飾攻戰者之言。非子墨子之言也。今脫不字。義不可通。案下文云故當攻戰而不可不非。則此文當作故當攻戰而不可非也。

校未。子墨子言曰。雖四五國。則得利焉。猶謂之非行道也。譬若醫之樂人之有病者然。今有醫於此。和

合其祝藥之于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畢云祝謂祝由。見素問或云祝藥。猶言疰藥。非一本無祝字。非也。當為注讀如注病之注聲之誤也。注謂附著藥。彼祝藥為劍瘍附著之藥。此文云食則與彼

義異。畢云祝由又與此書及周禮義並不合。不可信也。惠士奇謂祝藥猶行藥。亦未知是否。萬人食此

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蘇云食者多而利者少。則非非常行之藥故孝子不以食其親。忠臣不以食其君。古者

封國於天下。尚者以耳之所聞。華云尚同近者以目之所見。以攻戰亡者。不可勝數。何以知其然也。東方有

莒之國者。畢云今山東莒州其為國甚小。間於大國之間。不敬事於大。大國亦弗之從而愛利。是以東者越人來

削其壤地。國策齊策云莒恃越而滅。與此異西者齊人兼而有之。計莒之所以亡於齊越之間者。以是攻戰也。杜預春秋釋例云莒

國羸。少吳之後。周武王封茲。與期於莒。十一世。茲平公。方見春秋。共公以下。微弱不復見。四世楚滅之。蘇云史記云楚簡王元年北伐滅莒。據此則莒實為齊滅。故其地在戰國屬齊。詒讓案戰國策西周策云

齊亦其證。雖南者陳蔡。其所以亡於吳越之間者。左傳魯哀公十七年。楚滅陳。史記管蔡世家。蔡亦以攻

戰。雖北者且不一著何。道藏本如此。畢本作中山。諸國云四字。舊作且不著何五字。一本如此。史記趙

時為中山國。中山之地。方五百里。城中有山。故曰中山。今直隸定州是。蘇云。中山之亡。當魏文侯世。墨子

與子夏子門人同時。此事猶當及見之。畢引史記趙惠文王三年。滅中山。非是。詒讓案。中山初滅於魏。後

滅於趙。詳所染篇。然此中山。諸國四字。乃後人臆改。實當作且不著何四字。舊本作且不著何。亦北胡國。周

一並趙一字。且疑祖之借。中山語。晉語。獻公田見翟祖之氣。草注云。翟祖國名。是也不著何。亦北胡國。周

書王會篇云。不屠何。青熊。孔吳注云。不屠何。亦東北夷。也。管何。屠著聲。類不著何。卽不屠何也。又王會

之先也。劉恕通鑑外紀。周惠王三十三年。齊桓公救燕。破屠何。屠著聲。類不著何。卽不屠何也。又王會

伊尹。獻令。正北有且略。約胡且略。卽此。且左傳翟祖。約胡亦不屠何。約不著何。卽不屠何也。又王會

屠何。漢為徒河縣。屬遼西郡。故城在今奉天錦州府錦縣西北。卽據國語為晉獻公所滅。所在無考。其所

以亡於燕代。胡貉之間者。貉貉之俗。詳前情與誠通。詳非攻下篇。欲安而惡危。故以意改。故當攻戰。而不可不非飾攻戰者之言曰。彼不能收

亦當從王校。作今者說見。亦以攻戰也。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情欲得而惡失者。古

用彼衆。是故亡。我能收用我衆。以此攻戰於天下。誰敢不賓服哉。子墨子言曰。子雖能收用子之衆。子豈

若古者吳闔閭哉。闔左傳昭二十七年。古者吳闔閭。教七年。畢云。案史記闔閭九年入郢。吳越春秋云。九

下疑脫士字。奉甲執兵。奔三百里而舍焉。呂氏春秋。簡選篇云。吳闔廬。選多力者五百人。利趾者三千人。以爲

兵奔三百里而舍。卽教士之法。乃古所謂武卒者。荀子議兵篇。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屬之甲。操十

云淮南子地形訓作澠隄高誘曰澠隄今杜預注左傳云漢東之隘道括地志云石城山在申州鍾山縣

之塞集解云徐廣曰或以爲江夏郟縣又杜預注左傳云漢東之隘道括地志云石城山在申州鍾山縣

東南二十一里魏攻冥隄卽此山呂氏春秋淮南子九塞此其一戰於柏舉注云楚地呂氏春秋首時篇

也玉海在信陽軍東五十里卽此山呂氏春秋淮南子九塞此其一戰於柏舉注云楚地呂氏春秋首時篇

高注云柏舉楚南郟邑畢云在今湖北麻城縣元和郡縣志云麻城縣

頭山在縣東南十八里舉水之折出也春秋吳楚戰於柏舉卽此地也中楚國而朝宋與及魯魯二字

誤倒魯字屬上句及字屬下句也案蘇校近是左傳闕時無宋至夫差之身北而攻齊舍於汶上戰於

魯朝吳事疑因哀七年夫差會魯於鄆宋魯百牢事傳會之

艾陵見春秋哀十一年經畢云在今山東泰安縣東南史記大敗齊人而葆之大山蘇云大山卽太山篇

齊太王作東而攻越濟三江五湖畢云史記索隱云韋昭云三江謂松江錢塘江浦陽江史記正義云願

海爲東江并松江爲三江詒讓案漢書地理志云禹貢周禮職方氏揚州之三江也國語越語云吳之與越

陽郡蕪湖中江出西南東至陽羨入海此卽禹貢周禮職方氏揚州之三江也國語越語云吳之與越

也三環之章昭別據松江浙江浦陽江爲釋卽張守節所引是也水經沔水入五湖之中者也此與順

流逕七十里江古奇三分謂之三江竊謂禹貢中江江北江並於吳境入海南江下流言之近涉越境則三江下流自足

夷說同要皆非古之三江竊謂禹貢中江江北江並於吳境入海南江下流言之近涉越境則三江下流自足

環吳越水經注又引郭璞云三江者岷江松江浙江也此卽據禹蹟下流言之近涉越境則三江下流自足

越語之三湖詳前兼愛中篇而葆之會稽保於會稽杜注云上會稽山也在會稽山陰縣南葆字通會

之未審五湖詳前兼愛中篇而葆之會稽保於會稽杜注云上會稽山也在會稽山陰縣南葆字通會

稽山詳節葬下篇畢云九夷之國莫不賓服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王制孔疏云九

今浙江山陰會稽山九夷之國莫不賓服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王制孔疏云九

夷陽夷李巡注爾雅云一曰玄菟二曰樂浪三曰高麗四曰滿飾五曰覺與六曰索夷七曰東夷八曰倭

人九曰天鄙案王制疏所云皆海外遠夷之種別此九夷與楚相近蓋卽淮夷非海外東夷也書敘云

成王伐淮夷遂踐奄韓非子說林上篇云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於江南

氏春秋古樂篇云成王立殷民反王命周公踐伐之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於江南

又樂成篇云猶尙有管叔蔡叔之事與東夷八國小又先服故不載於經也案東夷八國亦卽九夷也春

居攝三年伐奄八國之中最大著在尙書餘七國小又先服故不載於經也案東夷八國亦卽九夷也春

秋以後蓋臣屬楚吳越三國戰國時又專屬楚說苑君道篇說越王句踐與吳戰大敗之兼有九夷淮南子齊俗訓云越王句踐霸天下泗上十二諸侯皆率九夷以朝戰國策秦策云楚苞九夷方千里魏策云張儀曰楚破南陽九夷內沛許鄆陵死文選李斯上秦始皇書說秦伐楚包九夷制鄆鄧李注云九夷屬楚夷也若然九夷實在淮泗之間北與齊魯接壤故論語子欲居九夷參互校覈其疆域固可攷矣於

是退不能賞孤說文于部云孤無父也月令立冬賞死事恤孤寡其妻子也施舍羣萌畢云此珉字之假音詒讓案尙賢中篇云四鄙之萌人舍子聲

近字通施舍猶賜予也左昭十三年傳云施舍寬民又云施舍不倦杜注云施舍猶云布恩德自待其力伐其功譽其智怠於教遂築姑蘇之臺七年不

成國語吳語說吳王夫差云高高下下以罷民於姑蘇章注云姑蘇臺名在吳西近湖案國語以築姑蘇爲夫差事與此書正合畢云史記集解云越絕書曰闔起姑蘇之臺三年聚材五年乃成高見三百

里顏師古注漢書伍被傳云吳地絕以姑蘇爲闔閭所築疑誤及若此則吳有離罷之心蘇云能讀如疲越王

句踐視吳上下不相得收其衆以復其讎入北郭徙大內王云徙大內三字義不可通大內當爲大舟隸

是也吳語韋注云郭郭也徙取也此哀十三年越入吳事與二十年闔閭吳事不相涉此類舉之耳闔王宮

國語吳語云越師入吳國而吳國以亡吳二十二年十一月越滅吳昔者晉有六將軍六將軍即六卿爲

通稱軍將爲將軍穀梁文六年傳云晉使狐射姑爲將軍是也淮南子道應訓云趙文子問於叔向曰晉

六將軍其孰先亡乎又人間訓云張武爲智伯謀曰晉六將軍中行文子最弱許注云六將軍韓趙魏范

中行智也而智伯莫爲強焉計其土地之博人徒之衆欲以抗諸侯以爲英名攻戰之速故差論其爪牙之

士皆列其舟車之衆王云皆當爲比天志篇比列其舟車之卒是其證下篇皆列以攻中行氏而有之以

其謀爲既已足矣又攻茲范氏而大敗之茲字疑衍中行氏即荀氏范氏即士氏左傳定十三年晉逐荀

別淮南子人間訓亦謂張武爲智伯謀伐范中行滅之并三家以爲一家而不止又圍趙襄子於晉陽事在魯悼公十五年及若此則韓魏亦

相從而謀曰古者有語唇亡則齒寒戰國策趙策淮南子人間訓並以此為張孟談說韓魏之君語殺梁僖二年傳虞宮之奇曰語曰唇亡則齒寒左僖五年傳語作諺趙

氏朝亡我夕從之趙氏夕亡我朝從之吾一本我如此詩曰魚水不務傾務務驚字通淮南子主術訓云魚

得水而驚高注云驚疾也又或當作游即游之省也陸將何及乎王云陸將何及乎不類詩詞乎是以三主之君一心戮力畢云戮

辟門除道蘇云辟奉甲與士韓魏自外趙氏自內擊智伯大敗之畢云事俱見韓非子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有

語曰君子不鏡於水而鏡於人鏡於水見面之容鏡於人則知吉與凶蘇云書酒誥篇云古人有言曰人

謀有武王鏡銘云以鏡自照見形容以人自照見吉凶二書所云與此無於水監當於民監太公金匱陰

伯之事乎畢云蓋此其為不吉而凶既可得而知矣

非攻下第十九

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所譽善者其說將何哉舊本脫哉字王云天志篇曰天下

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與舊本作譽王引之據下改與是也今從之蘇云下譽當作與讀平聲意亡非為其上中天之利而中

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與也王引之云意與抑同亡與無同皆詞也非命篇曰不識昔

人畢云舊愚之二必曰將為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故譽之今天下之所同義者

養畢云義舊作一本如此聖王之法也今天下之諸侯將猶多皆免攻伐并兼俞云免字衍文天志篇云今天下之諸

則是譽義之名而不察其實也此譬猶盲者之與人同命白黑之名而不能分其物也則豈謂有別哉

是故古之知者之為天下度也。必順慮其義。而後為之行。是以動則不疑。速通成得其所欲。戴云：成下當說未端。速通成得其所欲。

疑當作遠。邇咸得其所欲。而順天鬼百姓之利。則知者之道也。畢云：知是故古之仁人。有天下者必反大

國之說。反當作交。二字形近。詳七惠篇。此謂與大國交相。洪云：左氏襄十三年傳。小人農力以事其上。管子大

戴云：焉。猶乃也。以農臣事上帝山川鬼神。洪云：左氏襄十三年傳。小人農力以事其上。管子大

戴云：故即功之衍文。蓋功一本。是以天賞之。鬼富之。畢云：鬼舊作

作攻。因誤為故。而寫者合之耳。是以天賞之。鬼富之。愚以意改。人譽之。使貴為天子。富有天下。各參乎

天地。至今不廢。此則知者之道也。先王之所以有天下者也。今王公大人。天下之諸侯。則不然。將必皆差

論其爪牙之士。皆列其舟車之卒伍。皆亦當作於此為堅甲利兵。以往攻伐無罪之國。入其國家邊境。艾

刈其禾稼。斬其樹木。墮其城郭。說文：目部云：敗城曰墮。篆文作墮。墮即墮之變體。畢云：漚

當為攘殺其牲牲。周禮：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牲。鄭燔潰其祖廟。義不相屬。燔潰當

為燔燎。隸書祭字。或作祭。與貴字相似。故字之從祭者。或誤從貴。史記仲尼弟子傳。索隱引家語。有申燂

今本家語。七十二弟子篇。作申燂。燂。魏殺呂遼。下文又作呂遺。皆其類也。祭與貴隸相似。故燂誤為燂。

又誤為燂耳。此篇云：攘殺其牲牲。燂。策。魏殺呂遼。下文又作呂遺。皆其類也。祭與貴隸相似。故燂誤為燂。

志篇云：焚燒其祖廟。攘殺其牲牲。燂。策。魏殺呂遼。下文又作呂遺。皆其類也。祭與貴隸相似。故燂誤為燂。

云：刺殺天民。與此義。覆其老弱。逸周書：周祝篇：遷其重器。趙注：云寶重之器。卒進而柱乎幽。戴云：柱乃

同。畢云：勁字从刀。覆其老弱。孔注：云覆滅也。遷其重器。趙注：云寶重之器。卒進而柱乎幽。戴云：柱乃

書極與柱相似乎。字衍極。亟字之借。曰：死命為上。多殺次之。身傷者為下。又況失列北。撓乎哉。罪死無赦。殺王云：先列二字

義不可通。當是失列之誤。謂失其行列也。罪死無赦。義亦不可通。當作罪死無赦。此涉上下文殺字而誤。畢本標作撓。云北謂奔北也。北之言背馳。撓之言曲行。謂逗撓。案王校是也。今據正。撓俗字。據道藏本正。

國語吳語章注云軍敗奔走曰北左以譚其衆也國語周語韋注云憚懼也國策秦策云王之威亦憚矣成二年傳師徒機敗杜注云機曲也漢書貨殖傳注孟康云無發聲助也案賈子新書解縣篇夫無兼國覆軍無與唯無辭意同蘇云無疑當作務非賊虐萬民以亂聖人之緒釋詁云陛下威憚大信夫無兼國覆軍無與唯無辭意同蘇云無疑當作務非賊虐萬民以亂聖人之緒釋詁

業也意將以為利天乎夫取天之人以攻天之邑此刺殺天民剝振神之位傾覆社稷攘殺其犧牲剝與振義不相屬振當為振字之誤也說文剝裂也廣雅振裂也曹憲音必麥反是剝振皆裂也故曰剝振神位自刺殺天民以下皆以四字為句今本作剝振神之位之字涉上文取天之人攻天之邑而衍攘殺其犧牲其字亦涉上文則此上不中天之利矣意將以為利鬼乎夫殺之人改戴云殺下脫天字滅鬼神之攘殺其性性而衍則此上不中天之利矣意將以為利鬼乎夫殺之人改戴云殺下脫天字滅鬼神之

主廢滅先王賊虐萬民百姓離散則此中不中鬼之利矣意將以為利人乎夫殺之人為利人也博矣云殺下脫天字愈云博疑當作薄言殺人之為利人其利亦薄也若作博字則不可通案愈校是也此疑當作夫殺人之為利人也薄矣與上文不同戴說非又計其費此為周生之本云周字義不可通周當為害財者生之本也周相與周相似而誤竭天下百姓之財用不可勝數也則此下不中人之財故曰害生之本隸書害字或作慮與周相似而誤竭天下百姓之財用不可勝數也則此下不中人之

利矣今夫師者之相為不利者也曰將不勇士不分疑奮聲近假借字兵不利教不習師不衆率不利和愈云率讀為將率之率威不罔威德剛武曰罔孔注云罔察也害之不久形近而誤爭之不疾孫之不强注云係縛也蓋謂係累民人植心不堅與國諸侯疑與國諸侯疑則敵生慮而意羸矣偏具此

物之借字益象傳莫益之偏辭也本或作偏擅弓二名不偏諱大戴記勸學篇偏與之而無私魏策偏事三晉之吏漢書禮樂志海內偏知上德若以偏為偏又漢書郊祀志其遊以方偏諸侯張良傳天下不足

偏四海亦以偏為偏然則而致從事焉則是國家失卒本作足而百姓易務也今不嘗觀其說好攻伐之

偏之為偏非傳寫之誤也

國若使中興師。君子此下有脫字疑庶人也。必且數千。徒倍十萬。然後足以師而動矣。久者數歲。速者數

月。是上不暇聽治。士不暇治其官府。農夫不暇稼穡。婦人不暇紡績織紝。說文云。紝。網絲也。績。緝也。

字或則是國家失卒。而百姓易務也。然而又與其車馬之罷弊也。幔幕帷蓋。說文巾部云。幔。幕也。廣雅。幔。器也。幔。帳也。幕。帷也。廣雅。幔。器也。幔。帳也。幕。帷也。廣雅。幔。器也。幔。帳也。幕。帷也。

三軍之用。甲兵之備。五分而得其一。則猶爲序疏矣。序疏二字。義不可通。疑當爲厚餘。皆力屈財殫。中原

內虛於家。百姓之費。十去其七。公家之費。破車罷馬。甲

胄失弓戟楯矛櫓丘牛大車。十去其六。此說與彼略同。然而又與其散亡道路。道路遠遠。

也。糧食不繼。僚食飲之時。詳之時。當爲不時。食飲不時。與糧食不繼對文。俞云。僚。即際字。張遷碑。際正之

僚。是也。昭四年左傳。爾未際。孟子萬章篇。敢問交際。何心也。杜預趙岐注。並曰。際。接也。疑墨子原文。本作

繼。而寫者。兩存之。遂作不。繼。僚耳。案王俞說。近是。廁役以此。飢寒凍餒疾病。而轉死溝壑中者。役之誤。宣十二年公羊傳。廝役。廝

養死者數百。人。是其證。不可勝計也。此其爲不利於人也。天下之害厚矣。而王公大人樂而行之。則此樂賊滅天下

之萬民也。豈不悖哉。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若使此四國者。得意於天下。此皆十倍其國之衆。而未

能食其地也。其可食者。言四國苑土多。民不能盡耕之也。是人不足。而地有餘也。今又以爭地之故。而

反相賊也。然則是虧不足。而重有餘也。重舊本譌動。道藏本作。今還夫好攻伐之君。鬼下篇。逮至昔三代。

文與此同。還當是選之。譌還逮古字通用。戴云。還當是僂字之誤。王逸注楚詞云。僂。佞也。則僂夫猶佞人也。案洪說是也。今據正文云。則且夫好攻伐之君。可證。又飾其說。以非子墨子

曰。以攻伐之爲不義。文當云。子以攻伐之。據後。非利物與。昔者禹征有苗。湯伐桀。武王伐紂。此皆立爲聖王。是

何故也。子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者也。大取篇云：辭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舊本者下有有字，王云：即者字之誤。而

誅也。依下文謂上亦當有所字，說文言部云：昔者三苗大亂，衍者今據開元占經：太平御覽引刪。而

極之日妖宵出。日妖不可通，日疑當為有之。誣亡日云：歸妖宵出，有鬼宵吟，通鑑外紀：雨血三朝，引元占經

金匱云：有苗時，龍生於廟，犬哭乎市。太平御覽禮儀部十引此：正作龍生廟，當作龍生於廟，方合上下句法。

天雨血沾衣，龍生於廟，犬哭乎市。太平御覽禮儀部十引此：正作龍生廟，當作龍生於廟，方合上下句法。

為犬哭乎市，與龍生於廟對文。開元占經：犬占引墨子曰：三苗大亂，犬哭於廟，太平御覽禮儀部十七引

隨巢子曰：昔三苗大亂，龍生於廟，犬哭於市，皆其證。案王校是也。今據正通鑑外紀引隨巢子汲冢紀年

生於廟，夏水地，坼及泉。苗欲滅時，地震坼泉湧。五穀變化，民乃大振。同震高陽乃命玄宮。第六世孫故

云：青龍。云：王云：此當作高陽，乃命禹於玄宮。下文禹征有苗，正承此文而言。又下文：天命夏禹於玄宮，有大神人

一例。今本脫禹於二字，則文義不明。詒讓案：蘇文類聚符命部引隨巢子云：天命夏禹於玄宮，有大神人

面鳥身。云：則非高陽所命也。此文疑有脫誤。今本竹。禹親把天之瑞令。畢云：把文選注引作抱，說文云

書紀年：帝舜三十五年，帝命夏后，征有苗。有苗氏來朝，禹親把天之瑞令。瑞以玉為信也。詒讓案：令文選

東京賦：李注引作命。說文手部：云把，握也。以征有苗，四電誘祇。未詳疑當為雷電，浮振雷壞字為田，又誤為四，誘誘振祇，形並

是其也。有神人而鳥身，若瑾以侍。若瑾，疑奉珪之神。即明鬼下篇：秦穆公所見之句芒也。若瑾，似珪，瑾亦形之

誤儀禮：親禮記方明六玉云：東方圭，周禮大宗伯禮四方玉云：東方以青圭，白虎通義文質篇云：珪位在於

天命

雨血

三朝

引元

占經

太平

御覽

禮儀

部十

引此

正作

龍生

廟

當作

龍生

於廟

方合

上下

句法

大當

為

天

命

山郭注或作曆史記高祖功臣侯表響簡侯程黑漢表作歷春申君傳漢曆之北新字善謀篇作歷樂毅傳故鼎反乎曆室燕策作歷歷之言離也大戴五帝德篇曰歷離日月星辰是歷與離同義淮南精神篇曰別多見磨少見磨故書傳中曆字多譌作磨史記及山海經注曆字今本皆譌作磨又逸周書世俘篇世人多見磨少見磨故書傳中曆字多譌作磨史記及山海經注曆字今本皆譌作磨又逸周書世俘篇

山羊肅讀世本容成造曆以磨為確磨之磨則以磨為磨自古已然矣卿制大極讓案疑當為鄉制四極

鄉與卿形近四篆文作與大篆文亦近故互譌鄉即製之省爾雅釋地云東至於泰遠西至於邠國南至於濮鉛北至於祝栗謂之四極郭注云皆四方極遠之國而神民不違天下乃

靜則此禹之所以征有苗也選至乎夏王桀或曰選即旋字案禹桀相去甚遠不得言旋至乎桀還當為

選選與速同逮及也還與選字形相似而誤下文還至乎商王紂同又云選之誤為還猶駮之誤為鑿漢書律曆志丙午選師今本誤作選中庸所以遠賤也釋文逮作選哀十四年公羊傳祖之所逮聞也漢石

經選作選案王說是也洪說同今據正天有韜命畢云韜當是誥字誥讓案韜疑當為誥謂數命也說文告部云魯急告之

也三形日月不時寒暑雜至易釋文引孟喜云雜亂也謂五穀焦死史記龜策傳說桀紂云天數枯旱鬼呼

國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亦云鬼呼於國鶴鳴十夕餘案虛說是也道藏本季本並作鶴今據改鶴

字唐姚元景造象記作鶴楚金禪師碑作鶴並俗書譌變通鑑外紀天乃命湯於鑪宮文選注增鑪文

類聚引作鑪文選注作鑪王紹蘭云鑪宮即孟子牧宮天乃命湯於鑪宮異王說未稿用受夏之大命夏德

大亂予既卒其命於天矣往而誅之必使汝堪之伐殺也爾雅云堪勝也案夏德大亂以下四句文義與

下文重複疑校書者附記異同遂與正文淆混文選辯命論湯焉敢奉率其衆是以鄉有夏之境王引之

乃也言湯既受天命乃敢伐夏也帝乃使陰暴毀有夏之城之誤少少有神來告曰夏德大亂往攻之予

必使汝大堪之。予既受命於天。天命融隆火。尙賢中篇詒讓案國語周語內史過說夏亡回祿信於聆隴

章注云回祿火神聆隴地名左昭十八年傳鄭災禳火於玄冥回祿孔疏云楚

之先吳回爲祝融或云回祿即吳回也是融即回祿此與周語所云卽一事也于夏之城閒西北之隅城

門篇云城四面四隅皆爲高曆衡考工記匠人城隅之制九

熾鄭注云城隅謂角浮思也詩邶風靜女篇俟我于城隅湯奉桀衆以克有脫夏字屬諸侯於薄禮

經解鄭注云屬猶合也畢云此作薄是也管子地數云湯有七十里之薄周書殷祝解云湯放桀而復薄

荀子議兵云古者湯以薄武王以高呂氏春秋云湯嘗約于鄆薄皆作薄地理志云河南偃師尸鄉殷湯

所都是今河南偃師也史記集解云皇甫謐曰梁國穀孰爲南亳卽湯都也括地志云宋州穀孰縣西南

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卽南亳湯都也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爲景亳湯所盟地因景山爲名河南偃師爲

西亳帝嚳及湯所都盤庚亦從都之又案薄惟孟子作亳非正字也薦章天命爾雅釋詁云薦進也儀禮

毫京兆杜陵亭見說文別有亳王號湯在今陝西三原縣地各不同

通于四方而天下諸侯莫敢不賓服則此湯之所以誅桀也遷至乎商王紂詳上畢云文選注引作商王

紂時太平御覽作紂之時天不序其德順紂也紂與序同法言聖神篇曰事得其序之謂訓訓與順同周語曰周旋序

順序亦順也逸周書序曰文王若武王以序德之行俞云序乃享字之誤莊子則陽篇隨序之相理釋文曰序一本作享是其例也天不享其德文義非明字誤作序不可通矣案俞說是也尙賢中篇云則天鄉

畢云隆疑作降言命祝融降火王云降與隆通不煩改字詳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蘇云有下

非子墨子曰子以攻伐為不義非利物與昔者楚熊麗事云史記楚世家云麗熊子始討此睢山之閒云

討字當為封睢山即江漢沮漳之沮詒讓案史記楚世家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

熊繹於楚蠻是始封楚者為熊麗之孫繹與此書不同梁玉繩云麗是釋祖唯為楚望然則釋之前已建

國楚地成王蓋因而封之越王際虧周本紀共王名際虧與此相類無餘見越絕書外傳記地篇吳越春

秋越王無余外傳字作余同依盧校際虧即無餘疑無餘本名無虧左傳十七年齊有公下無虧越王

名或與彼同古語無長言之或曰際無周禮方氏幽州鎮山醫無閒醫亦與際音同續漢書郡國志遠

來屬國無慮縣有醫無閒山是醫無閒短言之曰無慮則謂句踐始為越王史記正義引輿地志云周敬

王時有越侯夫譚子曰允常拓土始大稱王案允常為句踐父漢書古今人表亦云越王允常並與史

記不同此越王或當是允常亦未能決定也又案國語世本並以越為罪姓則疑際虧或即執疵詳後出

自有遠史記越世家云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吳越春秋云

以奉禹祠為越則與帝杼同名疑誤水經注又云秦望山南有雉峴峴裏有大城越王無餘之德都也故

吳越春秋句踐語范蠡曰先君無佞國在南山之陽則鄆氏亦兼據趙說矣但此云出自遠古籍無微

國語鄭語云半姓變感與史引臣瓚亦據世本明越非禹後祝融之後允常之子華姓也又引世本亦云

越華姓也漢書地理志顏注引臣瓚亦據世本明越非禹後祝融之後允常之子華姓也又引世本亦云

句實為其姓李連產付祖氏付祖氏產穴熊九田至于渠婁縣出自熊渠有子三人其孟之名為無康為

于紅為鄂王少子執疵為越章王孔廣森云婁縣或當為變越即越章也威章字形之誤詒讓案以世

引宋均樂緯注並謂熊擊亦熊渠子竊疑變越同出孔說似可通若然此出始邦於越唐叔與呂尙邦齊

自宋均樂緯注並謂熊擊亦熊渠子竊疑變越同出孔說似可通若然此出始邦於越唐叔與呂尙邦齊

晉此皆地方數百里今以并國之故四分天下而有之故以荆越齊晉為四大國不數秦者時秦方衰亂

也凡書中涉戰國時事者皆其徒為之爾是故何也子墨子曰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者也古者天

子之始封諸侯也。萬有餘畢云呂氏春秋用民云當禹之時天下萬國至戴云萬國有餘於湯而三千餘國戴云當補國字文義始足。今以并國之故，萬國有餘皆滅。又飾其說曰：我非以金玉子女壤地為不足也。我欲以義名立於天下，以德求諸侯也。畢云求一本子墨

子曰：今若有能以義名立於天下，以德求諸侯者，天下之服可立而待也。夫天下處攻伐久矣，譬若傅子

之為馬然。傅畢本改傳云傳子言傳舍之人王云畢說非也傳當為僮字之誤也僮今童字也說文僮未

僮今為童耕柱篇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為馬也童子之為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

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為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為事故大國之攻小國

也譬猶童子之為馬也其證洪云傅子當是振子之譌方言燕齊之閒養馬者謂之振後漢書杜篤傳

李注引方言振義馬人也案道藏本季本作傅王說近是蘇校同傳或當為孺孺俗作彌與傅形近孺子

義同今若有能信効先利天下諸侯者。効讀為交同聲假借字信交謂相交以信周禮大行

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王云之絕二

字不詞當是也。則同憂之。大國之攻小國也。則同救之。小國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絕則委之。畢云共

以此効大國。則小國之君說。効亦讀為交是也周禮小行人云若國凶荒則令調委之幣帛不足則共之同供

則我甲兵強。寬以惠。緩易急。民必移。呂氏春秋義賞篇云賞重則易攻伐以治我國。攻必倍。攻當為功

我師舉之費。以爭諸侯之斃也。爭舊本作靜王云涉下文諸字從言而誤今改蘇云靜義與征同案王校是

斃引服虔作斃云斃。則必可得而序利焉。王引之云序利當為厚利。棘書厚字或作厚。見漢荊州刺史度尚

或作序。非荀子王霸篇。桀紂即厚於天下之執。鹽鐵論國病篇。無德厚於民。今本厚字。竝譌作序。此言量我與師之費。以爭諸侯之斃者。則厚利必可得也。明鬼篇曰。豈非厚利哉。今本厚作序。則義不可通。俞云。序亦享字之誤。說文口部云。督。察也。爾雅釋詁。義其名。即上文云。我以義。必務寬吾衆。信吾師。案俞說是也。詳前督以正。云督正也。郭注云。督謂御正。義其名。名立於天下也。

以此授諸侯之師。行。鄭注云。授猶引也。取也。則天下無敵矣。其為下不可勝數也。蘇云。句有脫字。當作

也。此天下之利。而王公大人不知而用。則此可謂不知利天下之巨務矣。案顧校季氏本正作巨。是故子

墨子曰。今且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且今夫也。中情將欲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若繁為攻

伐。此實天下之巨害也。今欲為仁義。求為上士。尚欲中聖王之道。字通。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當若非

攻之為說。而將不可不察者此也。畢云。舊脫下不字。以意增。王云。不可不察者此也。本作不可不察。此者

本此者二字倒。則與上文今欲二字義不相屬矣。節葬篇。故當若節喪之為政。而不可不察者此也。今

此亦此者之誤。尚賢篇。故尚賢之為說。而不可不察此者也。明鬼篇。故當鬼神之神之有與無之別。以為將不

可以不明察此者也。此者二字皆不誤。

墨子閒詁卷六

節用上第二十

聖人爲政一國一國可倍也。畢云言利可倍。大之爲政天下天下可倍也。其倍之非外取地也。因其國家去其無

用之費。舊本用之費三字。王據下文及中篇補足。足以倍之。聖王爲政其發令與事使民用財也。使舊本作便王云便民二字。與下句文意不合。便民當爲

使民言必有用之事然後使民爲之也。案王校是也。今據正。無不加用而爲者是故用財不費。民德不勞。德與得通。下同。其與利多矣。其爲衣

裘何以爲冬以圍寒夏以圍暑。圍禦字通。凡爲衣裳之道冬加溫夏加清者。芊組不加者去之。畢云芊組

不加猶云無益。洪云篇中言爲宮室甲盾五兵舟車。芊組字凡四見。其文義皆同。以中篇言衣服舟楫宮

室句證之。芊組當是則止二字之譌。則譌爲鮮。且傳寫轆又割裂。譌爲芊組。俞云芊組二字凡四

見。疑當作鮮。且蓋鮮字左旁之魚誤移在且字左旁耳。且讀爲者。鮮且者。鮮也。說文部。鮮合五采。鮮

色。從滂。盧聲。詩曰衣裳。鮮鮮。鮮色謂之糖。故合而言之曰鮮。鮮。今詩作楚。楚毛傳曰。楚楚鮮明貌。然則鮮

鮮連言。正古義也。鮮且不加。謂徒爲華美而無益於用。畢云不加猶言無益是也。鮮從信聲。盧從且聲。故

鮮得以及爲之。如籀文。遷小篆作。退或作。徂而詩。漆洧。篇士曰。既且。釋文曰。且往也。則卽以且爲之。是其

例矣。案俞說近是。公孟篇云。楚莊王鮮冠。組纓。芊組鮮組並鮮。鮮之異文。又疑當爲華組。晏子春秋諫下

正。雙謂羊乃善。悅。組華。乃但誤。則誤。勿爲。从且。又讀羊。屬上爲句。並認蘇云。或作鮮。有二字。亦非。其爲宮室

何以爲冬以圍風寒。夏以圍暑。雨有盜賊加固者。芊組不加者去之。其爲甲盾五兵何。周禮司兵云。掌五

車之五兵鄭衆注云五兵者戈、戟、鉞、矛、夷、矛、鄭康成云步卒之五兵則無夷、矛而有弓、矢、司馬法定爵
簡云弓、矢、圍、受、矛、守、戈、戟、助、凡五兵當長以衛短短以救長案五兵古說多差異惟鄭君與司馬法合當
為定論此甲盾五兵並舉而衛宏漢舊儀說五兵有甲、鎧、周禮肆師賈疏引五經疑義公羊說以
穀梁莊二十五年范寧注曾子問孔疏引禮記隱義揚雄大玄經玄數說五兵並有盾皆非也以爲以圍

寇亂盜賊若有寇亂盜賊有甲盾五兵者勝無者不勝畢云者舊作是以意改是故聖人作爲甲盾五兵凡爲甲盾

五兵加輕以利堅而難折者芊組不加者去之其爲舟車何以爲車以行陵陸舟以行川谷以通四方之

利凡爲舟車之道加輕以利者芊組不加者去之凡其爲此物也無不加用而爲者舊無不字俞云上文

校是也今據補是故用財不費民德不勞其興利多矣有去大人之好聚珠玉鳥獸犬馬舊本無矣字戴

文補矣字有疑者字之誤者上脫今字去字乃王公二字之誤案戴校多下補矣字是也今據增有當讀

爲又此承上文言聖人爲衣裳宮室甲盾五兵舟車既去其芊組不加者而不爲又去珠玉鳥獸犬馬之

其數自倍增也戴說並非以益衣裳宮室甲盾五兵舟車之數於數倍乎若則不難戴云若猶此也則不

無稅文故孰爲難倍唯人爲難倍然人有可倍也昔者聖王爲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明吳寬鈔

大司徒鄭注云有夫有婦然後爲家周禮女子年十五吳鈔本作毋敢不事人周禮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

論云前賢有言丈夫二十不敢不有室女韓非子外儲說右篇齊桓公下說於民曰丈夫

于此說與彼同國語越語亦云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次讀爲恣言聖王既沒于民次也恣民之所欲其欲蚤處

家者有所二十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四十年處家王云所猶時也言有時二十年有時四十以其

蚤與其晚相踐玉漢鄭注云踐當爲剽聲之誤也呂氏春秋制樂篇高注云剽除也戴云後聖王之法十

年若純三年而字子生可以二三年矣。周禮玉人注云純猶皆也說文子部云字乳也蘇云字猶養也下當有二三子也戴云虞氏注易屯卦云字姪也下年字乃人字之誤此不惟使民蚤處家惟吳鈔本而可以倍與且不然已。此文未足必有此字明鬼下篇云且不惟此爲然此且不下疑亦悅惟此爲三字今天下爲政者其所以寡人之道多其使民勞其籍斂厚也。王引之云籍斂稅斂實籍箋曰籍稅也正義引宣十五年公羊傳曰什一而籍民財不足凍餓死者不可勝數也且大人惟毋興師以攻伐鄰國本作唯無也唯毋改毋云母同貫案畢校非也唯毋語詞說詳尙賢中篇久者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與居處不安飲食不時作疾病死者有與侵就餒餓有讀爲又侵就未詳彙以舉火攻城之具見備穴篇韓非子八說援字異文攻城野戰死者不可勝數此不令爲政者所以寡人之道數術而起與畢云令當爲今聖人爲政特無此此字疑當重不聖人爲政其所以衆人之道亦數術而起與故子墨子曰去無用之費王云舊本脫諸加費不如于民利者聖王弗爲今據補聖王之道天下之大利也。

節用中第二十一

子墨子言曰古者明王聖人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彼其愛民謹忠也。說文音部云謹慎也此蓋與信義近利民謹厚忠信相連又示之以利是以終身不墜。吳鈔本作厭歿世而不卷。歿吳鈔本作沒世舊本作二十二字盧云二字疑當注云券今倦字也卷卽券之假字古者明王聖人其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此也。正長也詳是故古者聖王制爲節用之法曰凡天下羣百工輪車鞶匏畢云鞶說文云韋繡也匏當爲鞆說文云柔革工也讀若朴王云鞶卽攷工記函鮑鞶韋裘之鞶非謂韋繡也輪車

梓匠為攻木之工。陶為搏埴之工。冶為攻金之工。然則鞮鞞即鞮鞞為攻皮之工也。凡文吻問與脂旨至古音多互相轉。故鞮字或作鞮。鞞之為鞞亦借字耳。故鞮鞞記又借作鞞。案王說近是。說文革部云鞮攻皮治鼓工也。或从韋作鞮。又云鞞柔革工也。周禮曰柔皮之工鞞氏。鞞即鞞也。此段鞞鞞字為之。非儒篇有鮑函車匠字亦作鮑。或云考工記設色之工畫績。鞞即績之借字亦通。陶冶梓匠使各

從事其所能。曰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加于民利者。聖王弗為。民利則止。今據後文改。史記李斯列傳。李斯曰凡古聖王飲食有節。車器有數。宮室有度。出令造事加費而無益於民利者。禁即以此義。古者聖王制為飲食之法。曰足以充虛繼氣。強股肱。

畢引有使字耳。目聰明則止。不極五味之調。芬香之和。畢云芬。不致遠國。珍怪異物。一本作怪。太平御覽引同。說文云恢大也。亦通。詁讓案作怪是也。今據正。恢篆文相近而譌。公羊昭三十一。年傳。有珍怪之食。何注云珍怪猶奇異也。荀子正論篇云食飲則重大牢。而備珍怪。淮南子精神訓云珍怪奇異。人所美也。而糞糲菜之。何以知其然。古者堯治天下。南撫交趾。非子十過篇。淮南子脩務訓並作趾。高注云交趾。

飯藜藿之羹。何以知其然。古者堯治天下。南撫交趾。非子十過篇。淮南子脩務訓並作趾。高注云交趾。飯藜藿之羹。何以知其然。古者堯治天下。南撫交趾。非子十過篇。淮南子脩務訓並作趾。高注云交趾。飯藜藿之羹。何以知其然。古者堯治天下。南撫交趾。非子十過篇。淮南子脩務訓並作趾。高注云交趾。

所出入。畢云謂場谷味。谷詁讓案荀子王霸篇。楊注引尸子云。堯南撫交趾。北懷幽都。東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者莫不率。所出入。畢云謂場谷味。谷詁讓案荀子王霸篇。楊注引尸子云。堯南撫交趾。北懷幽都。東西至日月之所。出入者莫不率。

莫不賓服。逮至其厚愛。黍稷不二。羹藜不重。肉也。羹大羹。鉶羹也。管子弟子職。羹藜中別尹注云。藜謂肉而細切。案不重謂飯於土。摺。飯舊本譌飲。王云土摺乃飯器。非飲器。飲乃飯字之誤。案王校是也。今據

斯曰吾有所聞於韓子也。曰堯飯土。摺。徐廣曰。醜一作溜。說文無摺字。玉篇云。食土。摺。徐廣

云一作楮與此字並同韓非子十過備云堯飯於土簋飲於土羹即

李斯所本韓詩外傳三又云舜飯乎土簋啜乎土羹飲於土羹啜於土形

漢書注引此云堯舜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斲飲土簋

葛衣冬日鹿裘是約已也文選注亦以為此文案出韓非子顧云秦本紀

讓案說文口部云啜嘗也形刑並謂之段字史記敘傳司馬談論六家

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斲食土簋啜土羹藜藿之

後漢書注所引疑即本史記文刑飯器之屬瓦器也李斯傳作饗韓

斗以酌大斗說文木部云此與下文義不相酌也此斗酌即料不可考

周旋威儀之禮頭也或從人免聖王弗為有諸加役不加於民利者

冬服紺緼之衣輕且暖入為緼鄭君注云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

是知當為纒夏服絺綌之衣輕且清則止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

人害民注云狡陶陶之狡害者此狡獸與彼狡蟲義同於是教民以

則斷旁擊而不折此劍之利也甲為衣則輕且利動則兵且從變

於元時靡斤即弁之隸變是其證也考工記函人為甲衣此甲之利

利安以不傷人利以速至此車之利也古者聖王為大川廣谷之不可

與利相似而餽足以將之則止舊語上今據道藏本正雖上者三公諸

此舟之利也。古者聖王制為節葬之法。曰衣三領。意林作三領之衣。荀子正論篇楊注云三領三肉棺三寸。意林作三寸之棺。說詳節葬下篇。足以朽骸。荀子正論篇云世俗之為說者曰太古薄葬棺厚三寸衣衾三領

掘穴深不通於泉。意林不作則誤。掘吳鈔本作掘。下同。畢云說文云掘免窟也。此寤字假音。案畢說非也。窟也。一條最為精密。此掘穴則借為窟字。戰國策楚策云掘穴窮。

死者既葬。生者毋久喪用哀。古者人之始生。未有宮室之時。因陵丘掘穴而處焉。聖王慮之。以為掘穴。曰

冬可以辟風寒。畢云辟同。避言掘穴。但速夏建。畢云速舊作下潤溼。上熏烝。熹道藏本吳鈔本作重。誤。恐傷民之氣。于是

作為宮室而利。子吳鈔本作於。戴云下有脫文。然則為宮室之法。將柰何哉。子墨子言曰。其旁可以圜風寒。上可以圜雪

霜雨露。其中蠲潔。可以祭祀。蠲潔詳尙宮牆足以為男女之別。則止。諸加費。不加民利者。聖王弗為。有脫

節用下第二十二闕

節葬上第二十三闕

節葬中第二十四闕

節葬下第二十五畢云說文云葬。臧也。从死在艸中。一其中所以薦之。易曰。節葬下第二十五。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又云節竹約也。經典借為約之義。

子墨子言曰。仁者之為天下度也。辟之。無以異乎孝子之為親度也。同。畢云辟今孝子之為親度也。將柰何

哉。曰：親貧則從事乎富之。人民寡則從事乎衆之。衆亂則從事乎治之。當其於此也，亦有力不足，財不贍。

智不智。此字與知通，下同。然後已矣。無敢舍餘力。隱謀遺利而不為親為之者矣。隱謀，謂隱匿其智謀。猶

不以相教也。荀子王制篇云：無隱謀。無遺善而百事無過，非君子莫能。若三務者。畢云：舊脫此。字據後文增。孝子之為親度也。既若此矣，雖仁者之為天

下度。畢云：舊脫為。字一本有。亦猶此也。曰：天下貧，則從事乎富之。人民寡，則從事乎衆之。衆而亂，則從事乎治之。當

其於此，亦有力不足，財不贍，智不智，然後已矣。無敢舍餘力，隱謀遺利而不為天下為之者矣。若三務者，

此仁者之為天下度也。句首此字據上文不當有。畢云：舊脫也。字據上文增。既若此矣，今逮至昔者，三代聖王既沒，虛云：今逮至昔者連下為文，亦

見下天下失義，後世之君子或以厚葬久喪以為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或以厚葬久喪以為非仁義，非

孝子之事也。曰：二子者言則相非，畢云：則字據下當為。即吳鈔。行即相反。皆曰：吾上祖述堯舜禹湯文武

之道者也，而言即相非，行即相反，於此乎後世之君子皆疑惑乎二子者言也。若苟疑惑乎之二子者言，

然則姑嘗傳而為政乎國家萬民而觀之。傳道藏本吳鈔本竝同。畢本作傳。王云：傳字義不可通。當依舊

高注曰：傳猶轉。莊子天運篇：無方之傳，應物而不窮。漢書劉向傳：禹稷與咎繇，傳立與轉同。淮南主術篇：生無乏用，死無轉尸，逸周書大聚篇：轉作傳。襄二十五年左傳注：傳寫失之。釋文傳一本作轉。

言若疑惑乎二子之言，則試轉而為政乎國家萬民以觀之也。計厚葬久喪，奚當此三利者。我意若使法其言，用其謀，厚葬久喪，實可以

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此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畢云：舊脫此字。據前後文增。為人謀者不可不勸也。畢云：此下舊有

下誰霸而使民譽之。云云共六十四字與仁者將與之天下。將下當依俞誰賈而使民譽之，終勿廢也。誰

義不可通。當為設置之誤。兼愛下篇。設以二士。設今本亦譌作誰。可證。置與賈亦形近。而譌。畢校一本作。顯尤譌。謬不可據也。下文云。仁者將求除之。天下相廢。而使人非之。與與除置與廢。譽與非。文並相對也。俞云。此上舊有仁者將求與天下。誰弱而使民譽之。云云。畢氏刪之。是也。惟將下當有求字。下文云。仁者將求除天下之相廢。而使人非之。終身勿為。與此為對文。可證也。此當云。仁者將求與天下之利。而使民譽之。終身勿廢也。案將下。俞校補求字是也。餘並非。意亦使法其言。用其謀。厚葬久喪。實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理亂乎。畢云。治。理。前。案唐人避諱改。此非仁非義。非孝子之事也。為人謀者。不可不沮也。仁者將求除之天下。道藏本吳鈔本乙正。與。上文仁者將與之。相廢而使人非之。相廢義難通。相疑當為措。與廢義同。書微子之命。敘云。殷既錯天命。天下句法正同。相廢而使人非之。釋文引馬融云。錯廢也。非命上篇云。今雖毋求有命者之言不必得。不亦可錯乎。措錯字通。終身勿為。俞云。此當云。仁者將求除天下之害。而使人非之。且故與天下之利。云。今本作相形近。而譌。終身勿為。終身勿為也。案句末當依俞校補也。字餘並非。是。且故與天下之利。云。且故二字。文義不順。當為是故之誤。與利除害。正承上文而言。除天下之害。令國家百姓之不治也。自。台。案王說是也。俞謂終身勿為。下舊有也。字且即也。字之誤失之。除天下之害。令國家百姓之不治也。自。台。

及今未嘗之有也。嘗有也。何以知其然也。今天下之士君子。將猶多皆疑惑厚葬久喪之為中是非利。害也。注云。中猶合也。故子墨子言曰。然則姑嘗稽之。今雖毋法執厚葬久喪者言。賢中篇王云。雖與唯同。蘇云。雖字誤。當從下。文作唯。案王說是也。以為事乎國家。此存乎王公大人有喪者。曰。棺槨必重。案檀弓云。天子之棺四重。槨。槨以端長六尺。鄭注云。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荀子禮論篇云。天子之棺槨十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楊注云。禮記云。天子之棺四重。今云十重。蓋以棺槨與抗木合為十重也。諸侯以下。與。禮記多少不同。未詳也。案莊子天下篇。葬埋必厚。衣衾必多。喪大記云。小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述喪禮作天子棺槨七重。餘與荀子同。葬埋必厚。衣衾必多。喪大記云。小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稱三。文繡必繁。親之身既載飾。而以行。遂以葬。若存時居於帷幕。而加文繡。是也。丑隴必巨。說文土部。也。禮記曲禮。鄭注云。丘壟也。壟。壟也。隴。壟也。隴壟之。取字。淮南子說林訓云。或謂冢。或謂。存乎匹夫賤人死者。甚。隴名異實同也。呂氏春秋安死篇云。世俗之為丘壟也。其大若山。其樹之若林。

也。禮記曲禮。鄭注云。丘壟也。壟。壟也。隴。壟也。隴壟之。取字。淮南子說林訓云。或謂冢。或謂。存乎匹夫賤人死者。甚。隴名異實同也。呂氏春秋安死篇云。世俗之為丘壟也。其大若山。其樹之若林。

本諺作正畢云正同征王云畢說非也正當爲匹白虎通義曰庶人稱匹夫上文王公大人爲一類此文匹夫賤人爲一類無取於征夫也隸書匹字或作正與正相似而誤禮器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擗釋文匹本或作正緇衣唯君子能好其正殆竭家室向秀云殆疲困也乎諸侯死者云存乎虛車府然後金注正當爲匹案王說是也今據正殆竭家室向秀云殆疲困也乎諸侯死者云存乎虛車府然後金玉珠璣比乎身比舊本諺北今依道藏本吳鈔本正俞云車乃車字之誤漢書王尊傳師古注曰比周也比乎身猶言問乎身吳鈔本作幄幄俗字古止作屋詩大雅抑尚不愧于屋漏鄭箋云屋小帳也史記周本紀云鼎鼓几榼壺濫亦作幄幄俗字古止作屋詩大

者非不能竭國樂民虛府彈財含味鱗施吳鈔本幄幄俗字古止作屋詩大雅抑尚不愧于屋漏鄭箋云屋小帳也史記周本紀云鼎鼓几榼壺濫亦作幄幄俗字古止作屋詩大雅抑尚不愧于屋漏鄭箋云屋小帳也史記周本紀云鼎鼓几榼壺濫

有火自上復於下至於王屋並以屋爲幄帳俗幕字鼎鼓几榼壺濫亦作幄幄俗字古止作屋詩大雅抑尚不愧于屋漏鄭箋云屋小帳也史記周本紀云鼎鼓几榼壺濫

壺濫高誘曰以冰置水漿於其中爲濫取其冷也虛文昭云壺濫蓋器名高注似臆說呂覽慎勢篇云功名著乎盤孟銘篆著乎壺鑑梁履繩云周禮春始治鑑集韻鑑或從水案盧說也是也戈劍羽

旄齒革呂氏春秋節喪篇云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含珠鱗施夫玩好貨寢而理之王引之校改挾此疑字疑亦挾滿意滿意同說文若送從徒道也此拔死字送字誤著若字之下從又誤從遂不可通曰

天子殺殉畢云古只爲殉說讓案天子衆者數百寡者數十將軍大夫殺殉將軍大夫即卿大夫衆者數十寡

者數人處喪之法將柩何哉曰哭泣不秩爾雅釋詁云秩常也儀禮士喪記云哭晝夜無時雜記云未註洪云畢讀作翁繞經句案翁字屬聲爲句聲翁當是聲畢云說文云繞服長六寸博四寸直心隘之譌說文隘咽也繞文作蘇與翁字形相近案洪說是也繞經鄭君注儀禮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說

文云經喪首戴也垂涕處倚禮喪服傳及士喪記云居倚處苦枕塊鄭注云倚木爲塊或在門又

相率強不食而爲飢開傳云斬衰三日不食小功緦麻再二日不薄衣而爲寒使面目陷阪隅言面瘦稜稜也

盧云玉篇有矧字先外切云瘦病也則當爲矧詁讓案莊子天地篇云卑陬失色釋文云顏色黧黑之俗李云卑陬愧懼貌一云顏色不自得也此隄疑亦與陬同皆形容阻喪之貌與瘦異也

詳兼愛 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強。不可用也。又曰。上士之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喪服四制云。百中篇。愛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啟事行者杖而起。鄭注云。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王引之云。使王公大人

行此。則必不能蚤朝。蚤朝。文義未完。尚賢中篇。非樂上篇。非命下篇。竝有蚤朝。晏退之文。尚賢篇。與夜寢夙興蚤出。莫入相對。非樂篇。非命篇。與蚤出。暮入夙興。夜寐相對。是五官六府。此當作使士大夫行此。則必不其證也。案俞說是也。但此處說文尚不止此二字。今未敢臆補。五官六府。能治五官六府。蓋上王公大人

政此。天子諸侯言此。治五官六府。辟草木實倉廩。指卿大夫言也。非樂上篇云。王公大人。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此其分事也。士君子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此與彼正同。今本五官上有說文。遂以五官六府以下。並為王公大人之事。非也。又案五官者。殷周侯國之制也。史記周本紀云。古公作五官。有司大戴禮記。千乘篇云。千乘之國。列其五官。曾子問諸侯適天子。乃命國家五

官而後行。鄭注云。五官。五大夫典事者。管子大匡篇云。乃令五官行事。商子君臣篇云。地廣民衆。故分五官而守之。戰國策齊策云。五官。五大夫典事者。管子大匡篇云。乃令五官行事。商子君臣篇云。地廣民衆。故分五者。周禮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水。司木。司草。司器。司貨。與司六職。鄭注云。此亦殷時制也。府主藏六物之稅。徒小司馬。小司寇。小司空。是也。蓋諸侯雖止三。雖然亦備五官。但其二官無。司馬。司寇。司空。司土。司寇。司

制至淮南子。天文訓云。何謂五官。東方為田。南方為司馬。西方為理。北方為無。司馬。司寇。司空。司土。司寇。司行相生篇云。司馬者。火也。司營者。土也。司徒者。金也。司寇者。水也。司農者。木也。左昭二十九年傳云。五行之官。是謂五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此並古五官之別制。與周侯國五官之名不甚合也。六府。古籍無明文。曲禮六府。鄭君以為殷制。則非周法。左傳文七年。大戴禮記。四代篇。並以水火金木土穀為六府。亦非官府。漢書食貨志。說太公為周立九府。圖法。顏注謂即周官

大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辟草木。辟倉廩。使農夫行此。則必不能蚤出夜入。畢云。夜一作耕稼樹藝也。藝。即執之俗。使百工行此。則必不能修舟車為器皿矣。使婦人行此。則必不能

鈔本。則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紝。二字皆通。細計厚葬。為多埋賦之財者也。蘇云。之字衍。余云。細字無

術者細本作耗因誤爲細矣埋賦二字亦不可通賦當作賦玉籍貝部賦作耶切賦也是埋賦即埋藏也賦賦相似因而致誤耳案俞以細爲衍文是也而破賦爲賦則非此當云計厚葬多埋賦財者也與下

文云計久喪爲久禁計久喪爲久禁是事者也財以成者同已扶而埋之當爲挾謂挾已成之財而埋之也隸書挾字或作挾與扶相似而誤俞云扶乃挾字之誤廣雅釋詁挾穿也扶而埋

之謂穿地而埋之也說文穴部突穿也又曰窆深挾也義竝與挾相近案王說近是後得生者而久禁之死者之親屬得生而禁其從事耳非謂財也畢失其義以此求富此譬猶禁耕而求穫也富之說無

可得焉是故求以富家畢云舊求以二字倒據後文改而既已不可矣欲以衆人民意者可邪其說又不可矣今唯無以

厚葬久喪者爲政唯舊本作惟今據吳鈔本改下文亦作唯無唯毋喪服經爲父斬衰三年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說苑修文篇齊宣王謂田過妻與後子死者者爲父後之子

曰吾聞傷者喪親三年喪君三年則戰國時非儒者蓋不盡持三年服也妻與後子死者者爲父後之子

丹朱爲堯後子其義並同畢云後子荀子謂五皆喪之三年如此案喪服經父爲長子斬衰三年夫爲

妻齊衰期畢據左昭十五年傳證此文是也彼叔向語指景王有穆后太子壽之喪而云有三年之喪二

是妻亦有三年之義杜注云天子絕期唯服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喪孔疏云喪服傳曰父必三年

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父以其子有三年之戚爲之三年不娶則夫之於妻有三年之義故可通謂之三年

之喪孔廣森云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有練有祥有禮故妻喪期兼得

與後子也非儒篇曰妻後子三年之末除禫於丙年之首前後已涉三年王云者五當爲五者謂君父母妻

為數月。公孟篇。正作姑姊舅甥。皆有數月之喪。亦見喪服。今本數月二字倒轉。則文義不明。則毀瘠必有制矣。使面目陷隕。顏色黧黑。耳目不聰明。手

足不勁強。不可用也。又曰。上士操喪也。必扶而能起。杖而能行。以此共三年。若法若言。行若道。苟其飢約

又若此矣。是故百姓冬不仞寒。畢云。仞。忍。字假音。夏不仞暑。作疾病死者。不可勝計也。此其為敗男女之交多矣。

以此求衆。譬猶使人負劍。而求其害也。真伏通。左傳。襄三年。魏絳將伏劍。孔疏云。謂仰劍刃。身伏其上。而取死。衆之說無可得焉。是故求以

衆人民。而既以不可矣。畢云。以。同。已。欲以治刑政。意者可乎。其說又不可矣。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為政。唯。傳。本作。

則不能從事。上不聽治。刑政必亂。若法若言。行若道。使為上者行此。則不能聽治。使為下者行此。

而不得。不弟弟必將怨其兄矣。為人子者。求其親而不得。不孝子必是怨其親矣。疑當作且。為人臣者。求

之君而不得。不忠臣必且亂其上矣。是以僻淫邪行之民。僻淫。吳鈔。本。作。淫。辟。出則無衣也。入則無食也。內續奚吾

俞云。四字不可解。疑當為內積。奚。後皆字之誤也。奚。後。即。奚。語。之。段。音。說。文。言。部。謏。也。重。文。謏。曰。謏。或

從。與。又。曰。謏。謏。也。重。文。詢。曰。謏。或。從。句。苟。于。非。十。二。子。篇。作。謏。詢。是。其。本。字。漢。書。賈。誼。傳。作。吳。謏。吳

即。謏。之。省。墨。子。作。奚。後。奚。即。謏。之。省。後。即。謏。之。省。古。文。以。聲。為。主。故。省。不。從。言。耳。內。積。謏。者。內。積。恥。辱。也。蓋。出。則。無。衣。入。則。無。食。不。勝。其。恥。辱。故。並。為。淫。暴。而。不。可。勝。禁。也。並。為。淫。暴。而。不。可

勝禁也。是故盜賊衆而治者寡。夫衆盜賊而寡治者。舊本夫。譌作先。今改正。以此求治。譬猶使人三爨。而

毋負己也。王引之云。爨。與。還。同。還。讀。周。還。折。還。之。還。謂。轉。折。也。使。人。三。轉。其。身。於。已。前。則。或。轉。而。向。己。或。轉。而。背。己。皆。勢。所。必。然。如。此。而。欲。使。其。毋。背。己。不。可。得。也。故。曰。以。此。求。治。譬。猶。使。人。三。爨。而。已。或

高注。負背也。負與背古同聲。而字亦相通。史記主父偃傳。南面負展。漢書負作背。漢書高紀。項羽背約。史

記背作負案王說是也莊子說劍篇說趙文王宰人上食王三環之釋文云環繞也畏環義同治之說無可得焉是故求以治刑政而既已不可矣欲以

禁止大國之攻小國也意者可邪其說又不可矣是故昔者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征國語吳語云兄弟之國大戴禮記用兵篇云諸侯力政不朝於天子盧注云言以威力侵爭案征正政通天志上篇作力政下篇及明鬼下篇並作力正南有楚越之王而北有齊晉之君

此皆砥礪其卒伍畢云礪當為厲以攻伐并兼為政於天下是故凡大國之所以不攻小國者積委多說文禾部周禮大司徒鄭注云少曰委多曰積左傳僖三十三年杜注云積芻米禾薪城郭修吳鈔本上下調和是故大國不耆攻之漢書景帝紀須注

之舊作者據後文改無積委城郭不修上下不調和是故大國耆攻之畢云耆舊作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為政唯

據吳鈔本改今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苟貧是無以為積委也若苟寡是城郭溝渠者寡也王

城郭溝渠上當有脩字而今本脫之則義不可通若苟亂是出戰不克入守不固此求禁止大國之攻小

國也而既已不可矣欲以干上帝鬼神之福意者可邪其說又不可矣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為政唯舊

惟今據吳鈔本改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若苟貧是粢盛酒醴不淨絜也若苟寡是事上帝鬼神者寡也

若苟亂是祭祀不時度也今又禁止事上帝鬼神為政若此上帝鬼神始得從上撫之曰我有是人也與

無是人也孰愈曰我有是人也與無是人也無擇也則惟上帝鬼神惟吳鈔本作唯降之罪厲之禍罰而

棄之王云之禍罰之猶與也謂罪厲則豈不亦乃其所哉乃畢本作反云舊作乃以意改王云畢改非也

禍固其宜也襄二十一年左傳曰若上之所為而民亦為之乃其所也是其證文二年傳吾以通求

右無勇而黜亦其所也哀十六年傳克則為卿不克則烹固其所也若改為反其所則義不可通故古

墨子閒詁 卷六 節葬下第二十五 一一五

聖王畢云後漢書趙咨傳注引古者聖人制為葬埋之法宋書禮志引尸子禹治水為。畢云初學記

亦多棺三寸棺上當有桐字左傳哀二年云桐棺三寸不設屬辟下卿之罰也釋文云棺用難朽之木三

寸衣衾三領呂氏春秋高義篇云楚子薨死注云為民作制荀子楊注引墨子曰桐棺三寸葛以為緘蓋

兼用下文孟子公孫丑篇云古者棺槨無度中畢云死者為人以及其葬

也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壟若參耕之畝參耕之畝謂三耦耕之畝也考工記匠人為溝洫耦廣五寸二耦

為伐二伐為耦與考工說同若然一耦之畝其廣一尺則三耦之畝其廣三尺也則止矣死則既以葬矣

生者必無久哭王云久哭當為久喪喪字從哭亡聲墨子原文蓋本作喪見玉篇廣韻而傳寫脫去亡字

語不該備而疾而從事人為其所能以交相利也此聖王之法也畢云之舊作也以今執厚葬久喪者之言曰厚葬久喪雖

使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然此聖王之道也畢云之舊作也以子墨子曰不然昔者堯北斂乎八狄

書鈔九十二引然帝王世紀舜攝政二十八年堯與方回遊陽城而崩畢云北堂書鈔引北狄案畢據

云五狄在北方周禮職方氏又云六狄禮記王制孔疏引李巡道死葬蛭山之陰畢云蛭初學記引作羣一

書注太平御覽俱引作邱呂氏春秋安死云堯葬於穀林高誘曰堯葬成陽此云穀林成陽山下有穀林

諡讓案後漢書趙咨傳注作堯葬邱之山二說各殊以為成陽近是堯冢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云皇覽

之陰山海經曰堯葬邱山之陽一名崇山二說各殊以為成陽近是堯冢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云皇覽

括地志云堯陵在淮雷澤縣西里郭綠生衣衾三領穀木之棺說文木部云穀楮也毛詩小雅鶴鳴

此並作於越。非御覽者以意改也。今本作九夷者。後人因上文七戎八狄而改之。不知此說幾舜禹所至之地。初非以七戎八狄九夷為次序也。據下文云。葬會稽之山。會稽正在越地。則當以作於越者為是。

道死葬會稽之山。嶧引墨子曰。禹葬會稽。鳥為之耘。疑此佚文。史記夏本紀云。或云禹合諸侯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會稽者。會計也。集解云。皇覽曰。禹冢在山陰縣。會稽山上。會稽山本名苗山。在縣南去縣七里。越傳云。禹到大越。上苗山大會。計爵有德。封一畝。因更名苗山。曰會稽。越病死。葬於會稽。穿墻深七尺。上無瀉泄。下無邱水。壇高三尺。土階三等。周方一畝。正義括地志云。禹陵在越州會稽縣南十三里。案越傳。即越絕書。衣衾三領。引亦作裘。與夏本紀集解同。七患篇云。禮職方氏賈疏。今本越絕。記地傳文。與裴翊所引略同。

多為衣裘。則桐棺三寸。畢云。喪漢書注。引尸子云。禹之葬法。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月。越絕書。墓記地外。葛以緘之。曰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葛以緘之。即此傳。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並云。禹葬會稽。墓記地外。葛以緘之。曰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葛以緘之。即此文。藝文類聚。十一。御覽。三十七。引帝王世紀。亦云。禹葬會稽。葛以緘之。曰禹葬會稽。桐棺三寸。葛以緘之。即此三。見皆作緘。古蒸。侵。二部音轉。最近也。畢云。太平御覽。引緘。注云。補庚切。則此緘字俗改。絞之不

合通之不培。道藏本。吳鈔。土地之深。掘地之深。下無渣漏。氣無發泄。於上。節用篇曰。掘穴深不通於泉。皆其證。下毋及泉。毋。吳鈔本。上毋通泉。無遺臭。書鈔。無作不餘。並與李引同。既葬收除壤其上。說文。土部云。證。下毋及泉。作無。下同。上毋通泉。無遺臭。書鈔。無作不餘。並與李引同。既葬收除壤其上。說文。土部云。九

章算術商功篇。穿地四為壤。五為堅。三劉徽注云。壤謂息土。堅謂築土。畢云。太平御覽。引作收餘壤。為壘。則當云。為其上。壘。詒讓案。以上文校之。壘不得屬上。為句。畢說非。壘若參耕之畝。藝

類聚十一。御覽三十七。引帝王世紀。文略同。蓋即本此書。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禹命羣臣曰。吾百世之後。葬我。會稽之山。葦梓桐棺。穿墻七尺。下無及泉。墳高三尺。土階三等。葬之後。田無改畝。即其事也。畢

云壘前漢書注。則止矣。據前漢書注。改若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詳尚賢上篇後同。則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

道故三王者皆貴為天子。富有天下。豈憂財用之不足哉。以為如此葬埋之法。葬埋之法也。王云。北堂書

是鈔初學記亦如。今王公大人之為葬埋。則異於此。必大棺中棺。寸禮記。喪大記云。君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

是於義為長。

是於義為長。

是於義為長。

是於義為長。

是於義為長。

是於義為長。

是於義為長。

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鄭注云：大棺棺之在表者也。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也。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此以內說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梓用也。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諸侯無革棺，再重也。大夫無裨，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庶人之棺四寸。案革闈三操，假音字。案說文：革部，此云大棺中棺，即大棺與屬下云：革闈三操，疑即所謂水兕革棺被之也。革闈三操，假音字。案說文：革部，云：闈，革繡也。國語：齊語：鞮，革注云：綴，革有文如縵也。若然，革棺或亦有文飾與。璧玉，即具。義不順。即當操畢，讀為縵，義亦難通。疑當為雜，淮南子：詮言訓高注云：襪，市也。襪操形近而誤。璧玉，即具。義不順。即當爲既言璧玉，既具而。戈劍鼎鼓壺滯前。並詳。文繡素練，大鞅萬領。說文：革部云：鞅，頭鞅也。釋名：釋車云：鞅，嬰

之一，無大小之分。此大字疑誤。又不當云：萬領所未詳也。與馬女樂皆具，曰必捶塗。吳鈔本無必字。畢云：捶當爲塗。說文：玉篇：無垠字，言築塗使堅。詒讓案：疑常讀爲捶。除內則鄭注云：捶，搗之也。說文：手部云：搗，一曰築也。則捶亦有堅築之義。除除聲，義亦通。謂除道也。差通壘。雖凡山陵。差通爲壘。脫爲字，又倒其文耳。案戴校義，仍不可通。今不據改。此爲輟民之事。靡民之財，不可勝計也。耳。然雖凡二字，必誤。無以正之。今姑從舊讀。戴云：疑當作雖凡山陵。差通爲壘。脫爲字，又倒其文耳。案戴校義，仍不可通。今不據改。此爲輟民之事。靡民之財，不可勝計也。

其爲毋用若此矣。是故子墨子曰：鄉者，畢云：鄉，舉省文。吾本言曰：意亦使法其言。畢云：舊脫法，字一本有。用其謀，計厚葬久喪。請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畢本請改作誠云：舊作請，一本如此。王云：古者誠與請通，不煩改字。其刑政定其社稷，請即誠字也。墨子書情請二字，竝與誠通說見尙同篇。則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爲人謀者，不可不勸也。意亦使法其言，用其謀。若人厚葬久喪，實不可以富貧衆寡，定危治亂乎。則非仁也，非義也，非孝子之事也。爲人謀者，不可不沮也。是故求以富國家，甚得貧焉。欲以衆人民，甚得寡焉。欲以治刑政，甚得亂焉。求以禁止大國之攻小國也，而既已不可矣。欲以干上帝鬼神之福，又得禍焉。上稽之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而政逆之。政正通。

會篇云義渠以茲白孔晁注云義渠西戎國後漢書西羌傳云涇北有義渠之戎史記秦本紀厲共公三十三年伐義渠虜其王即此國也其親戚死聚柴薪而焚之燻上謂之登遐登遐新論作煙字俗屬太平廣記引博物志作動之即煙上謂之登遐呂氏春秋義賞篇云氏堯之民其虜也不憂其係累而憂其死不焚也荀子大略篇說同義渠在秦西亦氏堯之屬登遐者禮記曲禮云天子崩告喪曰天子登假鄭注云登上也假已也上已者若僊去云耳釋文云假音遐漢書郊祀志云世有僊人登遐倒景顏注云遐亦遠也案依廣記所引及新論似皆以遐為霞之誤字非古義也然後成爲孝子本作為吳鈔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太平廣記引有云而未足爲非也七字列子作而未足爲異也爲而不已操而不擇則此豈實仁義之道哉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若以此若三國者觀之則亦猶薄矣若以中國之君子觀之王舊本說以字據上文補則亦猶厚矣王云爾雅猶已也言如彼則大厚如此則大薄然則葬埋之有節矣故衣食者人之生利也然且猶尙有節葬埋者人之死利也吳鈔本夫何獨無節於此乎子墨子制爲葬埋之法曰棺三寸足以朽骨衣三領足以朽肉韓非子顯學篇云墨者之葬也冬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掘地之深下無菹漏菹與沮通廣雅釋詁云沮溼也氣無發洩於上壘足以期其所畢云言則止矣哭往哭來及從事乎衣食之財俾乎祭祀畢云說文俾依也依訓便利案俾者次比之義言不疏曠也畢說非以致孝於親本作為吳鈔故曰子墨子之法不失死生之利者此也故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中請將欲爲仁義請舊本作謂畢本改誠云舊作謂以意改王云謂即請之譌請與誠通畢徑改爲誠未達假借之旨案王校是也顧說同今據正求爲上士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故當若節喪之爲政而不可不察此者也此者二字舊本倒今依王校乙詳非攻下篇

墨子閒詁卷七

天志上第二十六

春秋繁露楚莊王篇云事君者儀志事父者承意事天亦然此天志之義也畢云玉篇云志意也說文無志字鄭君注周禮云志古文識則識與志同又篇中多取

亦只作之也

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何以知之。以其處家者知之。若處家得罪於家長。猶有鄰家所避逃之。畢云廣雅云所尻也。玉篇云處所。王云所猶可也。言有鄰家可避逃也。下文同畢引廣雅且親戚兄弟所知識。親戚即父母也。下篇云。親戚以戒子。兄以戒弟。共相倣戒。畢云共舊作其。一本如此。下同。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慎矣。惡有處家而得罪於家長。而可爲也。非獨處家者爲然。雖處國亦然。處國得罪於國君。猶有鄰國所避逃之。然且親戚兄弟所知識。共相倣戒。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慎矣。誰亦有處國得罪於國君。而可爲也。此有所避逃之者也。相倣戒。猶若此其厚。況無所避逃之者。相倣戒。豈不愈厚。然後可哉。且語言有之曰。焉而晏日。焉而得罪。將惡避逃之。日。舊本作日。畢校井上曰。字皆改爲日。云猶云日暮途遠。兩日字。舊作日。語也。言字即語字之誤。而衍者。下曰字。當從畢改。作日。焉而字。疊出。文義難通。疑上焉而字。亦爲衍文。墨子本作且語有之曰。晏日焉而得罪。將惡避逃之。晏者清也。明也。說文日部。晏天清也。小爾雅。廣言晏。明也。文選。羽獵賦。子是天清日晏。淮南子。釋稱篇。暉日知晏。陸贄。知雨。竝其證也。此謂人苟於昏暮得罪。猶有可以避逃之處。若晏日則人所共覩。無所避逃矣。下文曰。夫天不可爲。林谷幽門。無人明必見之。然則

墨子正以晏日之不可避逃起下文文明必見之之意晏之當訓明無疑矣畢注謂猶云日暮途遠是但知晏晚之義而忘天清之本訓宜於墨子之意不得矣案俞說晏日之義是也此當以焉而晏日焉而得罪

八字為句上焉與於同義焉而猶言於而言於此暗晏之曰無所避逃之夫天不可為林谷幽門無人云

日辱而得罪也俞以上焉而二字為衍文則尚未得其義曰無所避逃之夫天不可為林谷幽門無人云

門當為潤王云畢據明鬼篇文也余謂門當為開開讀若開言天監甚明雖林谷幽門無人之乎淮南覽冥

之也賈子耳痺篇曰故天之誅伐不可為廣虛幽門攸遠無人雖重襲石中而居其必知之乎淮南覽冥

幽門為上天之誅也雖在曠屋幽門遠遠隱匿重襲石室界障險阻其無所逃之亦明矣義皆本於墨子則

閑尚未得其義閑當讀為閑隙之閒荀子王制篇云無幽

字及之意補之於二字王據上下文補士忽然不知以相做戒此我所以知天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也然則

天亦何欲何惡天欲義而惡不義然則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義則我乃為天之所欲也我為天之所

欲天亦為我所欲然則我何欲何惡我字案有者是也王亦據增我欲福祿而惡禍祟若我不為天之

所欲而為天之所不欲字王據中篇補然則我率天下之百姓以從事於禍祟中也然則何以知天之欲

義而惡不義無以字曰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欲其富而惡其貧欲其治而惡其亂此我所以知天欲義而惡不義也意改顧云季本我曰且夫義者政也皆作政二字互通義者正也言義者所以正治人也無從下之政上必從上之政下是故庶人竭力從事未得次己而為政下文諸次字並同此言士在庶人之上故庶人未得即已而為正有士

正之也次即聲相近而字亦相通康誥勿庸以次女封荀子致士宥坐二篇並作忒則畢說非也次猶即也篇作勿庸以即女心皆其證說文塗古文作聖亦其例也案意林引下篇次並作忒則畢說亦通節用上

篇云聖王既沒下民夫也。意亦作次。可證。有士政之。士竭力從事。未得次已而為政。有將軍大夫政之。將軍大夫即卿大夫也。詳尚同中篇。將軍

大夫竭力從事。未得次已而為政。有三公諸侯政之。三公諸侯竭力聽治。未得次已而為政。有天子政之。

天子未得次已而為政。有天政之。天子為政於三公諸侯士庶人。天下之士君子固明知天之為政於天

子。天下百姓未得之明知也。畢云當云明知之也。愈云上之字當在天字上。屬上為句。本云天子為政於

句。文氣未足。且天為政與天子為政相對。不當作天之為政也。案固故昔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欲以天之

為政於天子。明說天下之百姓。故莫不嚮牛羊。豕犬豕。潔為粢盛酒醴。畢云為粢二字。舊脫。據後文增。以祭祀上帝鬼神。

而求祈福於天。我未嘗聞天下之所求祈福於天子者也。顧云。據中下二篇。下字衍。蘇校同。戴云。案中篇

及所求二字。我所以知天之為政於天子者也。故天子者。天下之窮貴也。天下之窮富也。戴云。窮極也。此故

於富且貴者。於吳鈔。本作欲。當天意而不可不順。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

得罰。然則是誰順天意而得賞者。誰反天意而得罰者。子墨子言曰。昔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此順天意而

得賞也。畢云。賞下。當有者字。昔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此反天意而得罰者也。然則禹湯文武。其得賞何以也。子墨

子言曰。其事上尊天。中事鬼神。下愛人。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兼而愛之。我所利兼而利之。愛人者。此為

博焉。利人者。此為厚焉。故使貴為天子。富有天下。業萬世子孫。傳稱其善。臺臨能業其官。杜注釋為纂業。

又疑當為葉萬子孫。葉與世同。公孫龍子云。孔穿。孔子之葉也。萬下世字。衍古文苑。秦方施天下。畢云。方

祖楚文云。葉萬子孫。毋相為不利。檀弓云。世世萬子孫。毋變也。毛詩長發傳云。葉世也。猶勞或

當為男字之壞詒讓案方旁古通舉陶讓方施象利惟明新序至今稱之謂之聖王然則桀紂幽厲得其節士篇方作旁說文上部云旁溥也方施言施溥偏於天下也

罰何以也依上文當作其得子墨子言曰其事上詬天中詬鬼命篇云誣鬼神者罪及二世則作誣義亦

通畢云據上賊舊本譌賤今依王下賊人校正說詳尙賢中篇故天意曰此之我所愛別而惡之我所利交而賊之惡人者此

為之博也賤人者此為之厚也賤亦賊之誤此並蒙上故使不得終其壽不殀其世殀吳鈔至今毀之謂

之暴王然則何以知天之愛天下之百姓以其兼而明之何以知其兼而明之以其兼而有之何以知其

兼而有之以其兼而食焉何以知其兼而食焉四海之內粒食之民大戴禮記少閒篇云莫不犇牛羊豕

犬彘潔為粢盛酒醴以祭祀於上帝鬼神天有邑人畢云邑舊作何用弗愛也且吾言殺一不辜者必有

一不祥殺不辜者誰也則人也予之不祥者誰也則天也若以天為不愛天下之百姓則何故以人與人

相殺而天子之不祥此我所以知天之愛天下之百姓也此我下吳鈔順天意者義政也逆天意者力政

也力相制義詳節葬下篇然義政將奈何哉畢云舊脫政子墨子言曰處大國不攻小國處大家不篡小

家強者不劫弱貴者不傲賤多詐者不欺愚中篇及兼愛中篇下篇文此必上利於天中利於鬼下利於

人三利無所不利故舉天下美名加之謂之聖王力政者則與此異言非此畢云非猶背馳也畢

俾一本作借詒讓案俾疑僞之誤玉篇人部云淮南子分流僞馳僞相背也與舛同今淮處大家篡小家強者劫弱貴者傲賤多詐欺愚此上不利於天中不利於鬼下不利於人三不利無所利

南子說山訓作舛又汜論訓高注云舛乖也僞與背同見坊記投壺及荀子與借義亦同

故舉天下惡名加之。謂之暴王。子墨子言曰：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輪匠執其規矩以度天下之方圓，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盡計，上說諸侯，下說列士，其於仁義，則大相遠也。畢云：桓、舊作其一本如此。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以度之。

天志中第二十七

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君子之欲爲仁義者，吳鈔本：君子下無之字。則不可不察義之所從出。既曰不可以不察義

之所欲出，然則義何從出？子墨子曰：義不從愚且賤者出，必自貴且知者出。何以知義之不從愚且賤者出，然必自貴且知者出也？曰：義者善政也。何以知義之爲善政也？曰：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是以知義

之爲善政也。王云：舊本脫兩爲字。下篇曰：何以知義之爲政也？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我以此知義之言字相似，故言誤爲善義者言政也。何以知義之言政也？曰：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是以知義之言政也。語意甚明，若作善政則義之善政不可通矣。下篇曰：義者正也，何以知義之爲正也？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我以此知義之言政，猶義之爲正也。並無善字可知。此文善字之誤，義之言政，猶義之爲正也。夫愚且賤者不得爲政乎？貴且知者且知者四字，然後得爲

政乎？愚且賤者，此吾所以知義之不從愚且賤者出，而必自貴且知者出也。然則孰爲貴，孰爲知？曰：天爲

貴，天爲知而已矣。然則義果自天出矣。今天下之人曰：當若天子之貴諸侯，諸侯之貴大夫，侑明知之。畢

貴且知於天子者有矣。曰：天子爲善，天能賞之；天子爲暴，天能罰之；天子有疾病禍祟，必齋戒沐浴，潔爲

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則天能除去之。然吾未知天之祈福於天子也。此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

者不止此而已矣。又以先王之書。馴天明不解之道也。知畢云馴與訓同音。曰。明哲維天。畢云舊作

君下土。土舊本作出。王引之云。下出二字。義不可通。出當為土。明哲維天。臨君下土。猶詩言明明上天。照

王說是也。今據正。則此語天之貴且知於天子。不知亦有貴知夫天者乎。夫吳鈔曰。天為貴。天為知而已矣。然則

義果自天出矣。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本察仁義之本。天之意不可不慎也。

慎與順同。上下文。屢云順天意。下同。既以天之意。以為不可不慎已。然則天之將何欲何憎。畢云之下。子墨子曰。天之意不

欲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暴寡。許之謀愚。貴之傲賤。此天之所不欲也。不止此而已。舊

脫不字。又止作上。王校補不。字。畢校改上為止。今並據正。欲人之有力相營。文選陸士衡贈從兄車騎詩。李有道相教。有財相分也。又

欲上之強聽治也。下之強從事也。上強聽治。則國家治矣。下強從事。則財用足矣。若國家治。財用足。則內

有以潔為酒醴粢盛。潔吳鈔。以祭祀天鬼。外有以為環璧珠玉。以聘撓四鄰。畢云撓與諸侯之冤不興矣。

一切經音義云。古文冤。怨二形。邊境兵甲不作矣。內有以食飢息勞。持養其萬民。荀子榮辱篇。揚注云。持

今作怨。同。蘇云。冤當讀如怨。則君臣上下惠忠。父子弟兄慈孝。故唯毋明乎順天之意。唯舊本作惟。今據吳鈔本。奉而光施之天下

光與。廣通。則刑政治。萬民和。國家富。財用足。百姓皆得煖衣飽食。便寧無憂。廣雅釋詁云。便安也。舊。是故子

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本察仁義之本。天之意不可不慎也。慎亦讀。且夫天子之有

天下也。戴云于字衍辟之無以異乎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吳鈔本辟作譬今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

也。夫豈欲其臣國萬民之相為不利哉。俞云臣國當為國臣正對國君而言君曰國今若處大國則攻小

國。處大家則亂小家。欲以此求賞譽終不可得。誅罰必至矣。夫天之有天下也。將無已異此。畢云已今若

處大國則攻小國。畢云舊脫則字據下句增。處大都則伐小都。吳鈔本二句欲以此求福祿於天。福祿終不得。而禍祟

必至矣。然有所不為天之所欲。而為天之所不欲。則夫天亦且不為人之所欲。而為人之所欲矣。人之

所不欲者。何也。曰。病疾禍祟也。畢云舊脫禍字據下文增。若己不為天之所欲。而為天之所不欲。是率天下之萬民。以

從事乎禍祟之中也。故古者聖王。明知天鬼之所福。而辟天鬼之所憎。以求與天下之利。而除天下之害。

晉以天之為寒熱也。節四時。調陰陽。雨露也。時五穀孰。道藏本吳鈔六畜遂。疾菑戾疫凶饑則不至。吳厲

中篇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畢云舊脫道字一本有。本察仁義之本。天意不可不慎

也。且夫天下蓋有不仁不祥者。曰。當若子之不事父。弟之不事兄。臣之不事君也。故天下之君子。與謂之

不祥者。王云故猶則也畢云與同舉。今夫天兼天下而愛之。撒遂萬物以利之。物吳鈔本作民下同畢云說文云擊旁

義不可通。撒當為邀。疑本作邀。或作撒。傳寫誤合之為撒。邀而邀。又誤為遂耳。邀與交通。莊子庚桑楚篇

夫至人者。相與交食乎地。而交樂乎天。徐無鬼篇作吾與之邀。樂於天。吾與之邀。食於地。是交邀古通用

也。邀萬物以利之。即交萬物以利之。與兼天下而愛之同義。交猶兼也。案俞說迂曲不足據。韓非子說林

上篇云。有欲以御見荆王者。曰。臣能撒鹿。莊子至樂篇云。莊子至楚。見空闕。撒以馬。籜成玄英疏云。撒

以擊也。依韓子撒鹿義推之。疑當為歐。御之義。遂或當為逐之。譌然下文。若豪之末。吳鈔本作著下同

或从毛非。非天之所為也。為舊本作謂今據吳鈔本正。蘇云非上當有莫字。下同。謂當從下文。而民得而

利之。則可謂否矣。蘇云否義未詳。疑當作厚。俞云否字義不可通。乃后字之誤。后讀為厚。禮記檀弓。后聲近而義通也。此云若豪之末。無非天之所為也。而民得而利之。則可謂厚矣。言天愛民之厚也。下然獨

文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有矣。又曰。此吾以知天之愛民之厚也。竝可為證。案俞說是也。

無報夫天而不知其為不仁不祥也。此吾所謂君子明細而不明大也。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有

矣。曰。以磨為日月星辰。以字舊說今據道藏本。吳鈔本補。顧云。顏氏家訓。世本。容成造曆。以磨為確磨之。王校是也。詳。以昭道之。云。昭明日部。制為四時。春秋。冬夏。以紀綱之。雷降雪霜雨露。王云。雷降雪霜雨露。義

非攻下篇。以昭道之。云。昭明日部。制為四時。春秋。冬夏。以紀綱之。雷降雪霜雨露。王云。雷降雪霜雨露。義。與。頃。同。左氏春秋。經。莊七年。星。隕。如。雨。公羊。以長遂五穀。麻絲。使民得而財利之。列為山川谿谷。播賦

而罰暴。畢本賢舊作焉。一本如此。顧云。藏。賊金木鳥獸。斂金木鳥獸而用之也。言賦。從事乎五穀。麻絲。木作

百事。畢布。以臨司民之善否。何俗。從人。為王公侯伯。侯伯舊本作諸伯。吳鈔本作侯伯。道藏

麻絲。以為民衣食之財。自古及今。未嘗不有此也。今有人於此。驩若愛其子。若云。驩古歡字。湯力單務以

利之。案見七患篇。其子長。而無報子求父。蘇云。當云其子。故天下之君子。與謂之不仁不祥。同舉。今夫

天兼天下而愛之。撤遂萬物以利之。以。吳鈔。長而無報乎父。故天下之君子。與謂之不仁不祥。同舉。今夫

則可謂否矣。否亦當作后。然獨無報夫天而不知其為不仁不祥也。此吾所謂君子明細而不明大也。鈔

本無。且吾所以知天愛民之厚者。不止此而足矣。曰。殺不辜者。天子不祥。不辜者誰也。有殺字。亦當曰人

也。予之不祥者誰也。曰：天也。若天不愛民之厚，夫胡說人殺不辜，而天子之不祥哉。夫舊本亦作天，王云此涉上下文，天字而誤。夫發聲也。言若天非愛民之厚，則人殺不辜，而天子之不祥者，果何說哉。節葬篇曰：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夫胡說中國之君子爲而己，操而不擇哉。是其證。此吾之所

以知天之愛民之厚也。舊本，挽之所二字。今據吳鈔本增。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吳鈔本，吾下有之字。天下無之字。不止此而已。

矣。曰：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有之。憎人賊人，畢云：二字舊。脫据下文增。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亦有矣。夫愛

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誰也。曰：若昔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是也。堯舜禹湯文武，焉所從事。

曰：從事兼不從事，別兼者，處大國不攻小國，處大家不亂小家，強不劫弱，衆不暴寡，詐不謀愚，貴不傲賤。

觀其事，上利乎天，中利乎鬼，下利乎人，三利無所不利，是謂天德。聚斂天下之美名，而加之焉。曰：此仁也。

義也。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不止此而已。書於竹帛，畢云：後漢書注引書於作書其事。据下文亦然。戴云：當依下文補脫文三字。今

作書於竹帛者，後人鏤之金石，琢之槃猛。吳鈔本，槃作盤。下同。畢

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也。皇矣道之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

知，順帝之則。詩大雅毛傳云：懷，歸也。不大聲，見於色，革，更也。不以長大有所更。鄭箋云：夏，諸夏也。天之言

識古不知今。順天之法而行之者，此言天之道尚誠實，貴性自然。案墨子說詩與鄭義同。帝善其順法則也。故舉殷以賞之，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名

譽至今不息。故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既可得留而已。畢云：据下云：既可謂而知也。此句未

而智已智，即知也。墨子書知字多作智。見於經說耕柱二篇者，不可枚舉。言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既可得而知已，尚賢篇曰：既可得而知已，舊本作既可得留而已者，智誤爲留。又誤在而字上耳。下文云：故夫

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既可謂而知也亦當作既可得而知也夫憎人賊人賊吳鈔本作疾反天之意得也前後相證則兩處之諛字不辯而自明下篇亦云既可得而知也

天之罰者誰也曰若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是也桀紂幽厲焉所從事曰從事別不從事兼別者處

大國則攻小國處大家則亂小家強劫弱衆暴寡詐謀恣貴傲賤觀其事上不利乎天中不利乎鬼下不

利乎人三不利無所利是謂天賊聚斂天下之醜名而加之焉曰此非仁也非義也憎人賊人反天之意

得天之罰者也不止此而已又書其事於竹帛鏤之金石琢之槃孟傳遺後世子孫曰將何以爲將以讖

夫憎人賊人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也大誓之道之去發有大明去發當爲太子發爲大誓上篇大明即

詩所謂會朝清明也詩書皆曰大明明武王之再受命爲中篇案此文非命上中二篇並作大誓明爲

譌字蓋誓省爲折明即隸古折字之譌顏師古匡謬正俗引書湯誓誓字作斷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載

古文甘誓誓字作斷蓋皆新新二字傳曰紂越厥夷居江聲云夷居倨慢也不宥事上帝棄厥先神祇不

祀祇舊本譌祇今乃曰吾有命無廖俾務畢云此句非命上作無廖匪扇非命作毋廖其務據孔書泰

之譌務音同侮雖孔書僞作未可知也江聲從母廖其務云廖讀爲戮力之勤言已有命不畏鬼神毋爲

事或孔書侮字反是務假音未可知也江聲從母廖其務云廖讀爲戮力之勤言已有命不畏鬼神毋爲

勤力於鬼神之務明鬼書云古者聖王必與鬼神爲其務又云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則此反聖

王居無故廢天命引書之意與明鬼篇大指略同詒讓案無當讀爲侮詳非曰鬼神者固無有則此反聖

天命故羣臣畏罪不爭無能止其慢心孔說非墨子義天下無廖鼻務天下爲句云廖且也鼻當爲屬

案莊說難天亦縱棄紂而不葆畢云孔書泰誓云紂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察天以縱棄紂而不葆者

通不足據反天之意也故夫憎人賊人賊吳鈔本作疾反天之意得天之罰者既可得而知也鈔本正王校亦改得是故子

墨子之有天之。志疑俗改。一本作辟人無以異乎輪人之有規。辟人，人當作之。上文云：辟之無以異乎。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是其證。匠人之

有矩也。今夫輪人操其規，將以量度天下之圓與不圓也。量度，吳鈔。本倒。下同。曰：中吾規者，謂之圓。不中吾規者，謂

之不圓。是以圓與不圓，皆可得而知也。此其故何？則圓法明也。匠人亦操其矩，將以量度天下之方與不

方也。曰：中吾矩者，謂之方。不中吾矩者，謂之不方。是以方與不方，皆可得而知之。此其故何？則方法明也。

故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王云：天之意，本作天之。天之即天志。本篇之名也。子墨子之有天之意，已見上文。古志字通作之。說見號令篇。後人達，又見上下文。皆云：順天之意，反天之意。

故於天之下。如意字耳。上將以度天下之王公大人爲刑政也。爲上，吳鈔。本有之字。下將以量天下之萬民，爲文學出言談也。

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意行。反天之意，謂之不善意行。王校刪二意字。云：舊本謂之善，下衍意字，謂之善。刑政不善，刑政也。王謂衍文。未填。下衍字。舊本譌非。今從王校正。觀其言談，順天之意，謂之善言談。反

天之意，謂之不善言談。觀其刑政，順天之意，謂之善刑政。反天之意，謂之不善刑政。故置此以爲法。立此

以爲儀。將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大夫之仁與不仁，譬之猶分黑白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

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本察仁義之本，天之意，不可不順也。順天之意者，義之法也。

天志下第二十八

子墨子曰：天下之所以亂者，其說將何哉？則是天下士君子，皆明於小而不明於大，何以知其明於小不明於大也？以其不明於天之意也。何以知其不明於天之意也？以處人之家者知之。今人處若家得罪，

將猶有異家。所以避逃之者也。畢云：据下文，當有矣字。王引之云：所以可以

之慎之。處人之家，不戒不慎之，而有處人之國者乎？有疑當今人處若國得罪，將猶有異國，所以避逃之

者矣。然且父以戒子，兄以戒弟，曰：戒之慎之。處人之國者，不可不戒慎也。今人皆處天下而事天，得罪於

天，將無所以避逃之者矣。然而莫知以相極戒也。王引之云：極字義不可通。極戒當為傲戒，字之誤也。上

荀子賦篇出入甚極，又曰：反覆甚極。揚涼注：竝曰：極讀為亟，是也。廣雅釋詁：亟，敬也。亟為敬，故亦為傲矣。亟又與苟通，見爾雅釋詁篇釋文。而敬字即從苟，是可知其義之通。說文：心部，極，疾也。從心，亟聲。一曰：謹

重貌，謹重之義。亦與傲相近。吾以此知大物則不知者，是故子墨子言曰：戒之慎之，必為天之所欲，而去天之所惡。

曰：天之所欲者何也？所惡者何也？天欲義而惡其不義者也。何以知其然也？曰：義者正也。正猶言正何以

知義之為正也？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我以此知義之為正也。然而正者無自下正上者，必自上正下

是故庶人不得次己而為正。意林引次並作恣，正並作政。案次當依有士正之，士不得次己而為正。有大

夫正之，大夫不得次己而為正。有諸侯正之，諸侯不得次己而為正。有三公正之，三公不得次己而為正。

有天子正之，天子不得次己而為政。依上下文有天子正之，今天下之士君子皆明於天子之正天下也。而

不明於天之正天子也。王云：舊本不明於天下，脫之。字正下及脫天子二字，今補。是故古者聖人明以此說人曰：天子有善，天能賞之。

天子有過，天能罰之。天子賞罰不當，聽獄不中，天下疾病禍福。王云：福字義不可通。禍福當為禍崇，下者

中霜露不時，天子必且懷象其牛羊犬彘，絜為粢盛酒醴。黎舊本作潔，今據以禱祠祈福於天，我未嘗聞

天之禱祈福於天子也。畢云禱下吾以此知天之重且貴於天子也。吳鈔本此作是重且貴作貴且重以此下文及中篇校之重且貴當作貴

且是故義者不自愚且賤者出必自貴且知者出曰誰為知天為知。余云此上說誰為貴天為貴六字中

天為知而已矣是其證然則義果自天出也。今天下之士君子之欲為義者則不可不順天之意矣。曰順天之意何

若曰兼愛天下之人何以知兼愛天下之人也以兼而食之也。食謂享食其賦稅物產何以知其兼而食之也。自古

及今無有遠靈孤夷之國。戴云遠靈二字義不可通疑當作旁說文以為籍文旁字旁與方通今文

虛作靈二形並相似耕柱篇評靈亦轉虛之誤與此正同皆憫祭其牛羊犬彘絜為黍盛酒醴以敬祭祀

上帝山川鬼神以此知兼而食之也。苟兼而食焉必兼而愛之譬之若楚越之君。吳鈔今是楚王食於

楚之四境之內。王引之云今是與今夫義同故愛楚之人越王食於越。戴云當據上文補之四境之內五字墨

之人。道藏本季本吳鈔本並今天兼天下而食焉我以此知其兼愛天下之人也。且天之愛百姓也不盡

物而止矣。王云物字義不可通物當為此此字指上文而言今天下之國粒食之民殺一不辜者必有一

不祥。王云舊本民下衍國字今刪殺一下脫誰殺不辜曰人也。孰予之不辜。依上文當曰天也。若天之

中實不愛此民也。何故而人有殺不辜而天子之不祥哉。且天之愛百姓厚矣。天之愛百姓別矣。王引之

為備言天徧愛百姓也古或以別為徧樂記其治辯者其禮具鄭注辯徧也史記樂書辨作辨集解一作別其證也既可得而知也。何以知天之愛百姓也。吾以賢

者之必賞善罰暴也。何以知賢者之必賞善罰暴也。吾以昔者三代之聖王知之。吳本三代之聖王故昔

也。三代之聖王。堯舜禹湯文武之兼愛之天下也。下之字吳鈔本無疑衍從而利之。移其百姓之意焉。率以敬上帝。

山川鬼神。天以爲從其所愛而愛之。從其所利而利之。於是加其賞焉。使之處上位。立爲天子以法也。云

以法疑當作以爲儀法脫二字耳以爲儀法見下文也當爲世之誤世名之曰聖人句案以下文校之此處脫文甚多以法也三字乃其殘字之僅存者戴說未據今以此下文及尚賢中篇補之疑當作以爲民

父母是以天下之庶民屬而譽之業萬世子孫繼嗣譽之者不之廢也此法也即廢也之誤鍾鼎款識皆以禮爲廢名之曰聖人以此知其賞善之證畢云舊脫知

是故昔也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之兼惡天下也。從而賊之。移其百姓之意焉。率以詬侮上帝山川鬼神。

天道藏本。季本吳鈔本並有。案以爲不從其所愛而惡之。不從其所利而賊之。於是加其罰焉。使之父子

離散。國家滅亡。扞失社稷。畢云說文云扞有所失也春秋傳憂以及其身。是以天下之庶民屬而毀之。業

萬世子孫繼嗣毀之。賁不之廢也。業萬世詳上篇王云賁當爲者隸書者字或作音見漢衛尉卿衡方部

言業萬世子孫繼嗣而毀之者猶不止也尚賢篇云萬民從而非之蘇云失字誤曰暴王至今不已。是也。今本者誤作賁。下文又衍之字。則文不成義。名之曰失王。上篇皆暴王。以此知其

罰暴之證。今天下之士君子。欲爲義者。則不可不順天之意矣。曰順天之意者兼也。反天之意者別也。兼

之爲道也。義正別之爲道也。力正。正上篇並作政字通曰義正者何若。曰大不攻小也。強不侮弱也。衆不

賊寡也。詐不欺愚也。貴不傲賤也。富不驕貧也。壯不奪老也。是以天下之庶國。莫以水火毒藥兵力以相

害也。若事上天。天中利鬼。下利人。三利而無所不利。是謂天德。故凡從事此者。聖知也。仁義也。忠惠也。慈

孝也。是故聚斂天下之善名而加之。是共故何也。則順天之意也。曰力正者何若。曰大則攻小也。強則侮

弱也。衆則賊寡也。詐則欺愚也。貴則傲賤也。富則驕貧也。壯則奪老也。是以天下之庶國。方以水火毒藥。兵刃以相賊害也。若事上不利天。中不利鬼。下不利人。三不利而無所利。是謂之賊。俞云：之當作天。是謂天賊。與是謂天德對。

文中篇正 故凡從事此者。寇亂也。盜賊也。不仁不義。不忠不惠。不慈不孝。是故聚斂天下之惡名而加之。

是其故何也。則反天之意也。故子墨子置立天之。以為儀法。畢云：之一本作志。疑俗改。考古志字只作之。說文無志字。若輪人之有規。

匠人之有矩也。今輪人以規。匠人以矩。以此知方圓之別矣。王云：舊本脫知字。中篇曰：圓與不方。皆可得而知。今據補。是故子墨子置立天之。以為儀法。畢云：之。

君子之去義遠也。吳鈔本。義今知氏大國之君。俞云：知字衍文。蓋涉上句。吾以知天下之士君子。何以知禮篇是職方鄭注曰：是或為氏。儀禮觀禮篇大史是右。注曰：古文是為氏也。周官射人注：引作大史氏。右然則是氏。古通用。今氏即今是也。今是即今夫也。禮記三年問篇：今是為大鳥獸。荀子禮論篇：今是夫荀子宥坐篇：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韓詩外傳：今夫作是。並其證也。上文曰：今是楚王。寬者然曰。俞云：食於楚之四境之內。此云：今氏大國之君。文法正同。上文作是。此文作氏。則字之異耳。寬者然曰。俞云：下當有闕文。蓋言其土地之廣大也。故下文以然字作轉語。案疑當作寬。然曰者。乃衍文。寬當為器之借字。聲義並與。謹同。說文：匪部云：驚呼也。讀若謹。寬器同。从寬聲。古通用。言今大國之君。皆驚然爭持攻國之論也。

吾處大國而不攻小國。吾何以為大哉。是以差論蚤牙之士。蚤。吳鈔本。作爪。非攻。中下二篇並作爪。比列其舟車之卒。俞云：卒下脫伍字。非攻下篇作皆列其。此涉下文溝。

刈其禾稼。斬其樹木。殘其城郭。史記樊鄴灌漑傳集解：引張晏云：殘有所毀也。以御其溝池。王引之云：御字義不可也。謂壞其城郭。以塞其溝池。若周語所云：墮高埋庫也。史記河渠書：禹抑鴻水。素隱曰：抑。漢書溝洫志：作埋。埋抑皆塞之也。是抑與埋同義。非攻篇作湮其溝池。湮亦埋也。隸書抑字。或作抑。見漢校官碑。御字。或

入其溝境。王云：溝境二字不詞。當依非攻篇作邊境。

也。謂壞其城郭。以塞其溝池。若周語所云：墮高埋庫也。史記河渠書：禹抑鴻水。素隱曰：抑。漢書溝洫志：作埋。埋抑皆塞之也。是抑與埋同義。非攻篇作湮其溝池。湮亦埋也。隸書抑字。或作抑。見漢校官碑。御字。或

也。謂壞其城郭。以塞其溝池。若周語所云：墮高埋庫也。史記河渠書：禹抑鴻水。素隱曰：抑。漢書溝洫志：作埋。埋抑皆塞之也。是抑與埋同義。非攻篇作湮其溝池。湮亦埋也。隸書抑字。或作抑。見漢校官碑。御字。或

也。謂壞其城郭。以塞其溝池。若周語所云：墮高埋庫也。史記河渠書：禹抑鴻水。素隱曰：抑。漢書溝洫志：作埋。埋抑皆塞之也。是抑與埋同義。非攻篇作湮其溝池。湮亦埋也。隸書抑字。或作抑。見漢校官碑。御字。或

也。謂壞其城郭。以塞其溝池。若周語所云：墮高埋庫也。史記河渠書：禹抑鴻水。素隱曰：抑。漢書溝洫志：作埋。埋抑皆塞之也。是抑與埋同義。非攻篇作湮其溝池。湮亦埋也。隸書抑字。或作抑。見漢校官碑。御字。或

作御見帝堯碑。焚燒其祖廟。攘殺其犧牲。吳鈔本民之格者。則劬拔之。劬音同刺。詒讓案。劬拔疑到殺

之誤。非攻下篇云。勤殺其萬。不格者。則係操而歸。畢云。係一本作繫。王引之云。民可係而歸。不可操而歸

民。殺與拔篆文相近而誤。後人因改爲操耳。案王也。周禮夏官鄭注云。養馬曰。胥靡。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莊子庚桑楚篇。釋文引司馬彪云。胥靡

累其子弟也。梁惠王篇。趙注云。係累猶縛結也。丈夫以爲僕圉。並同。今據正。左傳文十八年。杜注云。僕御

校是也。孟子。梁惠王篇。趙注云。係累猶縛結也。丈夫以爲僕圉。並同。今據正。左傳文十八年。杜注云。僕御

也。周禮夏官鄭注云。養馬曰。胥靡。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莊子庚桑楚篇。釋文引司馬彪云。胥靡

刑徒人也。崔譔云。腐刑也。荀子儒效篇。楊注云。胥靡。刑徒人也。胥靡。繫也。謂鑲相聯相繫。漢書所謂銀

鑄者也。顏師古曰。聯繫使相隨而服役之。猶今囚徒以鐵連枷也。案尚賢中篇。說傅說被褐帶索。庸築乎

傳戲。卽史記所謂胥靡。則當。婦人以爲春會。吳鈔本。婦作嬪。會作囚。誤。畢云。周禮云。其男子入于皐。隸女

爲刑徒。役作之名。徐崔說誤。婦人以爲春會。吳鈔本。婦作嬪。會作囚。誤。畢云。周禮云。其男子入于皐。隸女

婦人爲會之義。會與百聲形相近。說文云。抒白也。亦春藥義。與王云。畢以會爲或春或百之百。非也。說文

會釋酒也。從酉。水半見於上。禮有大會。掌酒官也。月令注。酒孰曰酉。據此。則酒官謂之會者。以其掌酒也。

然則女奴之掌酒者。亦得謂之會矣。周官酒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鄭注曰。女酒。女奴。曉酒者。古者從

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奚。是其證。惠士奇禮說曰。酒人之奚。多至三百。則古之酒。皆女子

爲之。卽墨子所謂婦人。以爲春會也。宋翔鳳云。呂氏春秋。精通篇云。臣之父。不幸而殺人。不得生。臣之母

得生。而爲公家爲酒。則此言春會者。或爲春。或爲酒也。案畢說是也。周官春人。有女春。枕二人。鄭注云。女

春。枕女。奴能春。與枕者。枕抒白也。說文。百。或作枕。此以春會

連文。則會卽枕之假字。可知。墨呂二書。義本不同。王宋說非。則夫好攻伐之君。不知此爲不仁義。以告四

鄰諸侯曰。吾攻國覆軍。殺將若干人矣。其鄰國之君。亦不知此爲不仁義也。有具其皮幣。通。下同。發其紕

虎。畢云。未詳。說文。玉篇。無紕字。詒讓案。紕。吳鈔本。作總。卽總之俗。於義亦無取。疑總處當作徒。徒。正。字

注云。徒。步也。連。傳車也。周禮。行夫注云。連。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發其徒。連。謂使人致賀於攻伐之

國。必起發卒。徒車馬。以從行也。或云。總當爲縱之。譌。縱。隸古。或作縱。右半形與忍相類。縱。又從之。借字。縱

處。卽從。使人饗賀焉。饗。當讀爲聘。音之高。周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禮。亦通。使人饗賀焉。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則夫好攻伐之君。有重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有書之竹帛。

藏之府庫。爲人後子者。後子即嗣子。必且欲順其先君之行。曰。何不當發吾府庫。舊本批府字。視吾先君

之法美。王云法美二字義不相屬美當爲義字之誤也少儀言語之美鄭注美當爲儀案美乃義字之誤

儀法當讀爲書荀子性惡篇今當試去君上之執無禮義之化去法正之治無刑罰之禁則天下之悖亂

而相亡不待頃矣呂氏春秋疑似篇或寇當至當並與嘗同史記西南夷傳嘗擊南越者八校尉漢書嘗

作當嘗試也言試發吾府庫視吾先君之法儀也必不曰文武之爲正者若此矣曰吾攻國覆軍殺將若干人矣則夫好攻伐之

君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其鄰國之君不知此爲不仁不義也是以攻伐世世而巳者此吾所謂大物

則不知也所謂小物則知之者何若今有人於此入人之場園取人之桃李瓜薑者上得且罰之衆聞則

非之是何也曰不與其勞獲其實言不與種植之已非其有所取之故此有誤疑當云以非其所有取之

通而況有踰於人之牆垣以下文校之。祖格人之子女者乎蘇云祖說文云挹也从手且聲讀若盧略舉

當爲衍文蓋即垣字之誤而複者格人之子女與下竊人之金玉蚤爾雅釋訓云格格舉也俞云祖字無義

一字爲文也下文踰人之牆垣祖格人之子女者亦衍祖字又下文此爲踰人之牆垣格人律曰竊皆以

無祖字可證上兩處之衍矣畢反謂其脫祖字非也格人之子女謂拘執人之子女後漢書鍾離意傳注

曰格拘執也是其義案祖據字通方言云祖據取也南楚之閒凡取物溝泥中謂之祖或謂之據釋名釋

委容云據又也五指俱往又取也俞說非與角人之府庫俞云角字無義乃穴字之誤穴隸書竊人之金玉蚤王引之

二字義不可通蚤案當爲布梟隸書布字作布布字作蚤二布相似而誤竊人之金玉蚤案者乎王引之

云牢閉也。說文牛部。云牢閉養牛馬圈也。竊人之牛馬者乎。而況有殺一不辜人乎。今王公大人之為政也。學云人舊作天。以意改案道藏本吳

鈔本作夫。季本。作人與畢校合。自殺一不辜人者。踰人之牆垣。祖格人之子女者。與角人之府庫。竊人之金玉蚤菜者。藏道

本吳鈔本下。與踰人之欄牢。竊人之牛馬者。學云舊脫之。毛詩幽風七月傳云。春夏為圃。並有乎字。

與踰人之欄牢。竊人之牛馬者。字據上文增。與入人之場園。毛詩幽風七月傳云。春夏為圃。物生之時。耕治之以種菜茹。至物盡成熟。築堅以為場。竊人之桃李薑者。圍竊人之十字。當據上下文補。今王公大人之加罰此

也。雖古之堯舜禹湯文武之為政。亦無以異此矣。今天下之諸侯。將猶皆侵凌攻伐兼并。此為殺一不辜

人者。數千萬矣。此為踰人之牆垣。格人之子女者。學云據上格。與角人府庫。竊人金玉蚤菜者。數千萬矣。

踰人之欄牢。竊人之牛馬者。與入人之場園。竊人之桃李薑者。數千萬矣。而自曰義也。故子墨子言曰。

是賈我者。賈。學本並改責。云舊作賈。下同。以意改。顧云賈。讀若治絲而棼之。棼。我當為義。案顧說是也。棼。芬皇象本作賈。此以。賈為棼。與彼相類。則豈有以異是賈黑白甘苦之辯者哉。今有人於此。少而示之黑。謂之黑。王引之經

下刪。多示之黑。謂白。必曰吾目亂。不知黑白之別。今有人於此。能少嘗之甘。學云能少嘗為少。而據上文

之字。多示之黑。謂白。必曰吾目亂。不知黑白之別。今有人於此。能少嘗之甘。學云能少嘗為少。而據上文

云能猶而也。能與而古聲。相近故義亦相通。戴說同。謂甘。多嘗謂苦。王氏釋詞多嘗。戴云三字。有能多殺其鄰國之人。因以為文義。字義不可通。

政也。當有為字。或殺人其國家。禁之。此蚤越。戴云三字。有能多殺其鄰國之人。因以為文義。字義不可通。

文當為大字之誤也。謂多殺鄰國之人。聞之者。不以為不義。反以為大義也。非攻篇曰。小為非。則知而非

之大。為非攻國。則不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之謂也。案王據非攻篇證。此是也。而改文為大。則非是。此

當作因以為之義。與謂通。文。即之之。謂。因以稱之曰義也。此豈有異賈白黑甘苦之別者哉。別辯聲。近字通。故子墨子置天之以為儀法。云。

之當
 爲志。非獨子墨子。以天之志爲法也。王云志字亦後人所加之。於先王之書。大夏之道之然。俞云大夏即
古字通。荀子榮等篇曰。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曰。居楚而楚。居
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夏與雅通也。下文所引。帝謂文王六句。正大雅。皇矣篇。文。帝謂文王。予懷明德。本。國
下有而字。毋大聲以色。毋長夏以革。蘇云詩大雅文王篇。二毋字作不。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義並詳此誥文王
 之以天志爲法也。吳鈔本誥作昔。畢云誥字据上而順帝之則也。且今天下之士君子。中實將欲爲仁義。
 求爲上士。上欲中聖王之道。下欲中國家百姓之利者。當天之志。而不可不察也。天之志者。義之經也。兩
字。王校亦刪詳前。

墨子閒詁卷八

明鬼上第二十九

明鬼中第三十

明鬼下第三十一

淮南子汜論訓作右鬼高注云右猶尊也漢書藝文志亦引此作明鬼神疑衍神字明謂明鬼神之實有也

子墨子言曰。逮至昔三代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正。畢云正同征詒讓案節葬下篇作征字通天志禮禁暴民。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鄭注云力正以力强得正也。是以存夫為人君臣上下者之不惠忠也。父子弟兄之不慈。孝弟長貞良也。正長之不強於聽治。賤人之不強於從事也。民之為淫暴寇亂盜賊。畢云舊脫亂無罪人乎。道路率徑。蘇云退疑當作遇下文同俞云退字無義疑迫字之誤謂迫而奪其車馬衣裘也率徑為逆字之誤。逆與禦通。書牧誓弗逆克奔。釋文引馬融本。逆作禦。云禁也。史記周本紀弗逆作不禦。集解引鄭注云禦。強禦謂強暴也。孟子萬章篇云。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趙注云禦人。以兵禦人而奪之貨。即其義也。率徑當讀為術徑。屬上道路為句。率聲與飛聲古音相近。廣雅釋詁云。率。述也。白虎通義五行篇云。律之言率。所以率氣令生也。周禮典同鄭注云。律。述氣者也。述氣即率氣。是其證。說文行部云。術。邑中道也。月令。審端徑術。鄭注云。術。周禮作途。夫開有途。途上有徑。途小溝也。步道曰徑。杜臺。玉燭寶典引蔡邕。月令。章句云。術。車道也。徑。步道也。鄭蔡說並通。漢書刑法志亦云。術。路如淳注云。術。大道也。俞以率徑為術。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並作。由此始。是以天下亂。此其故何以然也。則皆以疑惑鬼神之有文亦誤。

與無之別。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今若使天下之人。偕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舊本借

云借本書尙賢中作藉。此俗改。王云。上言若使。則下不得又言借。若余謂若字。涉上文而衍。借乃借字之誤。偕與皆通。湯誓。子及女皆亡。孟子。梁惠。王篇。皆作偕。周頌。豐年篇。降福孔皆。晉書。樂志。皆作偕。言使天

下之人。皆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則天下則夫天下豈亂哉。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且暮以為

必不亂也。舊本罰暴二字倒轉。據上文改。教誨乎天下。舊本下有之字。畢又以意增人字。王云。畢補非也。此文本作且暮。以為教誨乎天下。今本天

即天下之人也。案王說。是也。今據刪。疑天下之衆。使天下之衆。皆疑惑乎鬼神有無之別。吳鈔本是以天下亂。是故子墨子

曰。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實將欲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故當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以為將不

可以不明察此者也。舊本明上挽不字。今從王校補。愈云。此本作故當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不可以不察

即涉下文而衍。明察此字。即涉下文而誤。下云。不可不察。正承此而言。故知此文無明字也。蘇云。下以字當作不。案。愈說是也。今從之。此字不當刪。詳非攻下篇。既以鬼神有無之別。以

為不可不察已。然則吾為明察此。其說將柰何。而可。子墨子曰。是與天下之所以察知有與無之道者。必

以衆之耳目之實知有與亡為儀者也。亡。吳鈔本作無。亡。古無字。篇請惑聞之見之。請。當讀為誠。墨子書

為誠。故此亦以請為誠。詳尙同中。下二則必以為有。莫聞莫見。則必以為無。舊稅則必以為有。以下九字

篇。惑與或通。戴云。請諸字之誤。失之。若是。何不嘗入一鄉一里而問之。自古以及今。生民以來者。亦有嘗見鬼神之物。聞鬼神之聲。則鬼神

何謂無乎。若莫聞莫見。則鬼神可謂有乎。何可錯出。義兩通。今執無鬼者言曰。夫天下之為聞見鬼神之物者。不可勝計也。亦孰為聞見鬼神有無之物哉。子墨子言曰。若以衆之所同見。與衆之所同聞。則若昔

物者。不可勝計也。亦孰為聞見鬼神有無之物哉。子墨子言曰。若以衆之所同見。與衆之所同聞。則若昔

者杜伯是也。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畢云：史記索隱引作不以罪。杜伯曰：吾君殺我而不辜，若以死者為無知，則

止矣。若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其三年。畢云：文選注引作必死吾君之期，韋昭注國語引三

句。其下脫後字。本作其後三年。太平御覽引此文。正作後三年。但刪其字耳。韋昭注周語引作後二年。雖

誤。三為二。而後字。本固在。皆可為證。文選劉孝標重答劉秣陵書注引作必死吾君之期。則誤。其為期而屬

注。宋明道本亦正作三年。畢俞並誤。據俗本疏矣。史記周本紀正義引周春秋亦作後三年。據史記宣王

竹書紀年云：宣王四十四年，通鑑外紀載殺杜伯於四十六年。非也。今本。周宣王合諸侯而田

於圃。田車數百乘。田左氏作吳鈔本。舍於圃。畢注：國語文選注。史記索隱引俱無此字。顏師古注：漢書有

田。即其地也。畢讀圃。字絕句。非是。詒讓案：周語云：杜伯射王於鄆。韋注云：鄆，鄆京也。史記周本紀：周禮職方氏：鄆

注云：圃，田在中牟。以周地理言之，鄆在西北。有鎬池。去豐二十五里。皆在長安南。數十里。周禮職方氏：鄆

明道本圃作圃。史記封禪書索隱：周荀子正義：楊注：並與韋同。論衡：死偽篇云：宣王將田於畝。田畝與牧聲轉字

通。疑即鄆。京遠郊。即牧。亦與圃。田異。但隨巢。其說亦可。通姑。兩存之。按：通學詳定焉。田車者，考工記云：

田車之輪六尺有六寸。鄭注云：田車，木從數千人。滿野。字之誤。車數百乘。徒數千人。徒與車為對。文御覽

引作車。徒滿野。是其證。案：俞校近是。但此當以徒數日中。杜伯乘白馬素車。朱衣冠。周禮司服：凡兵事，車

千為句。人屬下。滿野為句。非以徒與車為對。文也。日中。杜伯乘白馬素車。朱衣冠。周禮司服：凡兵事，車

弁服。鄭注云：韋弁，以韠韠為弁。執朱弓，挾朱矢，追周宣王射之車上。舊本：射之作射入畢云：文選注引

心折脊。殢車中。李注：漢書光武紀：伏弋而死。隱文：選注引並作弋。與今本同。論衡：死偽篇亦作弋。說文：弓部

云。戮，弓衣也。左成十六年傳，楚共王使養由基射呂鐘，中項伏，畢又云。國語云：內史過曰：杜伯射王于鄆，章昭注曰：杜國伯爵，陶唐氏之後。周春秋曰：云與此略同。地理志：杜陵故杜伯國，有周右將軍杜主祠。四所又國語：范宣子曰：昔句之祖，在周為唐杜氏，景昭曰：周成王滅唐而封弟唐叔虞，遷唐于杜，謂之杜伯，封禪書曰：杜主，故周之右將軍。今陝西長安縣南杜豐，當是之時，周人從者

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周之春秋。國語：晉語：司馬侯謂悼公曰：羊舌肸習於春秋，草注云：春秋紀人事，語莊王使士癸傳太子申叔時告之曰：教之春秋，以感勸其心。公羊莊七年傳云：不脩春秋，子有殺其父地尺而復何注云：謂史記也。古者謂史記為春秋，管子法法篇云：故春秋之記，臣有弑其君者，子有殺其父者矣。尹注云：春秋即周公之凡例，而諸侯之國史也。史通六家篇：隋書李德林傳，並引墨子云：吾見百國春秋，蓋即此史通又云：汲冢璣語：記太丁時事，目為夏殷春秋，又有晉春秋，記獻公十七年事，為君

者以教其臣，為父者以讒其子。戒也。此異文。警曰：戒之慎之，凡殺不辜者，其得不祥。鬼神之誅，謀據後文。改若此之僭，邀也。李作摺，淮南子本經訓云：摺側，林切，恣疾也。僭與摺通，易豫：朋盍簪，釋文云：簪，鄭云：速也。道藏本：吳鈔本：並無也。字畢云：說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道藏

文云：邀，籀文。蘇云：邀與戚義同。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道藏鈔本：並無也。字畢云：說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道藏

無也。字畢云：說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道藏鈔本：並無也。字畢云：說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道藏

曰：昔秦穆公有明德，上帝使句芒賜之壽十九年也。即約此文論衡福虛篇云：儒家之徒，董無心，墨家之役，纏子相見，講道纏子稱墨家，佑鬼神是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十九年纏子難以堯舜不賜年樂

紂不天，死堯舜桀紂猶為尙遠，且近難以秦穆公晉文公夫，證者行之迹也。迹生時行以為死證，穆文之亂，之名文者，德惠之表，有誤亂之行，天賜之年，有德惠之操，天奪其命乎。案穆公之霸，不過晉文穆公之證，美於穆公，天不加符文以命獨賜穆公，問禍福報應亦云。秦穆有道，句芒錫祥，以諸書證之，則不當作

德上，帝賜之十九年，北齊書樊遜傳：遜對問禍福報應亦云。秦穆有道，句芒錫祥，以諸書證之，則不當作鄭明矣。下文凡

鄭字，並當作秦當書日中處乎廟。當吳鈔本用有神入門而左鳥身。畢云：海外東經云：東方句芒鳥身人

人面，素服三絕。三絕無義，疑當作玄純。玄與三純與絕，艸書並相近，因而致誤。素衣玄，面狀正方。畢云：太

二字，素服三絕。三絕無義，疑當作玄純。玄與三純與絕，艸書並相近，因而致誤。素衣玄，面狀正方。畢云：太

二字，素服三絕。三絕無義，疑當作玄純。玄與三純與絕，艸書並相近，因而致誤。素衣玄，面狀正方。畢云：太

二字，素服三絕。三絕無義，疑當作玄純。玄與三純與絕，艸書並相近，因而致誤。素衣玄，面狀正方。畢云：太

引作而狀方正戴云面乃而字之誤案鄭穆公見之乃恐懼神曰無懼增太平御覽引作一曰字一本

山海經郭注引作方面則面字非誤案鄭穆公見之乃恐懼神曰無懼增太平御覽引作一曰字一本

作神曰帝享女明德女吳鈔使予錫女壽十年有九本錫吳鈔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毋失鄭亦當穆公再

拜稽首曰敢問神名案本名作明云舊脫此字太平御覽引云敢問神明為何太平廣記引云公問神明

芒不得與名通案王校是也楚辭遠曰子為句芒句芒地正五祀之木神月令春其神句芒是也左傳昭

遊洪興祖補注引亦作名今據補正曰子為句芒句芒地正五祀之木神月令春其神句芒是也左傳昭

官配食句芒者非地示也若以鄭穆公之所身見為儀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昔者燕簡公云

案史記簡公平公周敬王十六年公元年也詔讓案論衡書虛篇說殺其臣莊子儀而不辜顧云論衡

此事作趙簡子死偽篇作趙簡公並誤惟訂鬼篇作燕簡公與此同殺其臣莊子儀而不辜顧云論衡

莊子義莊子儀曰吾君王殺我而不辜簡公時燕尚未解王母吳鈔死人有知不出三年

必使吾君知之期年燕將馳祖畢云祖道王云畢說非也法苑珠林君臣篇作燕之有祖澤簡公方將馳

於祖塗亦謂祖澤之塗也然則此祖非祖道也據此則祖是澤名故又以雲夢比之下文燕簡公將馳

祀祖與沮洳字通王制山川沮澤孔疏引何胤隱義云沮澤下溼地也孟子滕文公篇趙注云沮澤生

草者也今青州謂澤有草者為洳也俞正雙據說苑臣術云魏翟璜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王引之云當

乘軒車載華蓋時以閉暇祖之於野蓋所謂馳祖者也未知是否燕之有祖當齊之社稷王引之云當

之下校增有字詁讓案國語魯語云在公如齊觀社曹刺諫曰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又曰今齊社

而往觀旅非先王之訓也章注云旅衆也襄二十四年左傳云楚子使遠啓疆如齊聘齊社蒐軍實使客

觀之宋之有桑林襄十年傳云宋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杜注云桑林殷天子之樂名淮南子脩務

武王勝殷立成湯之後於宋以桑林高注云桑山之林能為雲雨故禱之呂氏春秋慎大篇云

林之舞釋文引司馬彪云桑林湯樂名案杜預司馬彪並以桑林為湯樂所禱也故所奉也莊子養生主篇云合於桑

林為大獲別名以此書及淮南書證之桑林蓋因湯以盛樂禱旱於桑林後世沿襲遂有桑林之樂矣

楚之有雲夢也。爾雅釋地云楚有雲夢郭注云今南部華容縣東南巴丘湖是也周禮職方氏荊州其澤藪曰雲夢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周禮州長鄭注云屬猶合也聚

也。日中燕簡公方將馳於祖塗。莊子儀荷朱杖而擊之。殪之車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燕簡公在位十二年卒當敬王二十七年魯哀公二年則殺莊子儀事當在簡公十一年也。但依左傳昭三年北燕伯款即簡公。史表則以為惠公其元年當周景王元年。在位九年卒。歷悼共平三世。而後至簡公。與左傳殊不合。未知孰是。論衡死偽篇云簡公將入於桓門。莊子義起於道左。執彤杖而捶之。斃於車門。與此小異。疑兼采它書。桓古與和通。桓門當即周禮大司馬中冬狩田之和門。與此云馳於祖塗不同也。當是時燕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著在燕之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語吳鈔凡殺不辜者其得不祥。鬼神之誅若此其慳也。

以若書之說觀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非惟若書之說為然也。惟吳鈔昔者宋文君鮑之時。君吳鈔本

祀義篇云宋公。有臣曰。祀觀辜。顧云論衡訂鬼作宋夜姑詒讓案字書無詒字論衡祀義篇云祀曰夜姑五年。魯有申夜姑。釋文夜本或作射。又文六年。晉狐射姑。穀梁作狐夜姑。春秋桓九年。經有曹世子射姑。左傳定二年。又有邾大夫夷射姑。是古人多以射姑為名之證。固嘗從事於厲。論義

篇云。掌將事於厲者。盧云厲。公厲。秦厲之屬也。宋歐陽士秀以厲為神祠。以管子請桓公立五厲。祀堯之五吏為證。後世統謂之廟。祿子杖揖出與言曰。類篇示部引廣雅

祝字異文。祿子即祝史也。玉篇云。祿之俞切。呪詛也。又音注。言神馮於祝子而言也。蘇云。下言舉揖而棄之。則揖宜从木為楫。俞云。下文祿子舉揖而棄之。揖未可知。何物疑此文。本作祿子。揖杖出下文。本作祿子。舉杖而棄之。尚書大傳。八十者杖於朝。見君揖杖。鄭注曰。揖挾也。此揖杖之義也。因揖杖誤倒為杖。揖後人遂改下文之舉杖為舉揖。以合之耳。舉杖而棄之。猶定二年左傳云。奪之杖以敲之。棄即敲之。段音案

舉杖而棄之。與文說文無所據云。禴禘牲馬。祭也。周禮甸祝禴禘調馬。鄭注云。調謂如伏誅之詩。今祿大字也。舉禴禘之異文。說文無所據云。禴禘牲馬。祭也。周禮甸祝禴禘調馬。鄭注云。調謂如伏誅之詩。今祿大字也。身謂之祿。子猶楚辭謂巫為靈子也。蘇校謂揖當作楫。近是。論衡祀義篇當作楫。象文形近而誤。說文爰部

云。投軍中士所持也。與爰音義同。淮南子齊俗訓云。楫。觀辜。是何珪璧之不滿度量。酒醴粢盛之不淨。笏杖爰許慎注云。爰。木杖也。但漢人引已作楫。未敢輒改。觀辜。是何珪璧之不滿度量。酒醴粢盛之不淨。

潔也。犧牲之不全肥。淮南子時則訓高注云全無虧春秋冬夏選失時。蓋言祭厲失其常時。華云選同算

選効必先祭器。則選下疑說効字。豈女爲之與。王引之云意與抑同。論語學而意。觀宰曰鮑

選當讀爲饌具之饌。畢說非詳後。豈女爲之與。求之與抑與之與。漢石經抑作意。觀宰曰鮑

幼弱在荷緘之中。畢云荷與何同。漢書注李奇云緘絡也。以繪布爲之。絡負小兒。師古曰。卽今之小兒緘

體格上繩也。孫奭孟子音義引博物志云。緘。綵縷爲之。廣八寸。長一尺二寸。以負小兒於背上。史記魯

世家云。成王少。鮑何與識焉。虛云此云在荷緘之中。則非春秋時宋文公也。案宋世家無兩文公。且

觀宰特爲之。左襄十八年傳中行獻子禱于子。子祿舉揖而橐之。揖疑亦當爲投。蘇校改揖亦通。俞校改杖

於壇下。此疑當讀爲殿。同聲假借字。左定二年傳云。奪之杖以敲之。釋文云。敲若孝反。又苦學反。說文

作殿。云擊頭也。字林同。又一曰擊聲也。口交反。又口卓反。剛從敲。云橫擗也。案今本說文支部。擬作搗。畢

同敲。殪之壇上。當是時。畢云舊脫此。宋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畢云舊脫者字。一本有論

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諸不敬慎祭祀者。鬼神之誅至。若此其僭也。道藏本吳鈔以若書之說觀之。鬼

神之有。豈可疑哉。非惟若書之說爲然也。惟吳鈔昔者齊莊君之臣。畢云君事類賦引作公。舊脫有所謂

王里國。畢云太平御覽事類賦引中里微者。畢云太平御覽事此二子者。訟三年。而獄不斷。公羊宣元年

齊君由謙殺之。恐不辜。猶謙釋之。畢云由與猶同。故兩作王云。由猶皆欲也。謙與兼同。言欲兼

而後斷。齊君由謙殺之。恐不辜。猶謙釋之。畢云由與猶同。故兩作王云。由猶皆欲也。謙與兼同。言欲兼

朝事篇。猶作欲。是猶卽欲也。猶由古字亦通。蘇說同。恐失有罪。乃使之入共一羊。類賦引之作二。許諾。畢云太

事類賦引作 於是洫血。畢云說文云洫水兒讀若窟。洫未詳疑血字言以水滌血。洪云洫當是洫盟之

書。血又涉洫字而誤。出形近故。搃羊而漉其血。畢云太平御覽事類賦引以上八字當作羊血漉。歎聲同。唐

或社者省文耳。今本出血。而灑其血。謂劉雅曰。劉刻到也。吳語自劉於客前。賈逵曰。劉到也。作搃者

上則義不可通。案王以洫血為洫血。涉下文灑字而誤。加。又誤在搃羊之。讀王里國之辭。既已終矣。畢云

已盡二字。讀中里微之辭。未半也。畢云太平御覽事類賦引也。作祭。羊起而觸之。畢云事類賦引。折其脚。祧神之。此有說

疑當云。跳神之社。案羊跳安。能殺人使殞。畢說不合。事情而橐之。殢之盟所。當是時。齊人從者莫不見。遠者莫不聞。畢云太平御覽引

以爲有神經。引云齊人。著在齊之春秋。諸侯傳而語之曰。請品先不以其請者。畢云品當爲盟。下請當爲情

也。上請字當爲諸。先當爲共。隸書先字或作失。與共相似。而誤。共字當在盟字上。共盟見上文。諸猶今人

于書通。以其證。今本諸。請作請。共請作先。盟請作不。又升品字於先字上。則義不可通。下請字。即情字也。墨

矢字。隸書或作先。見北海相景君碑。兩形相似。而誤。案俞說是也。鬼神之誅至。若此其慤也。以若書

之說觀之。鬼神之有。豈可疑哉。是故子墨子言曰。雖有深谿博林。幽澗毋人之所。王云深谿博林。幽澗毋

見有鬼神視之。今執無鬼者曰。夫衆人耳目之請。假借不必改字。非命中篇作情。豈足以斷疑哉。柰何其

欲爲高君子於天下。高君子無義高疑當作尙下又拔士字尙士即上士也下文云則非耳目之請哉。有讀爲又衆之疑當子墨子曰。畢云舊脫墨子若以衆之耳目之請以爲不足信也。不以斷

疑。不識若昔者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足以爲法乎。故於此乎。自中人以上。皆曰。若昔者三代聖王

足以爲法矣。若苟昔者三代聖王。足以爲法。然則姑嘗上觀聖王之事。昔者武王之攻殷誅紂也。使諸侯

分其祭。曰。使親者受內祀。謂武王克殷分命諸侯使主殷祀也非攻下篇云王既已克殷成帝之來分主

魯以周公之故立文王廟左傳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疏者受外祀。此謂異姓之國祭山川四

魯義云古春秋左氏說天子之子以上德爲諸侯者得祖所自出彼大祀非凡諸侯所得祀蓋不在所受之列。故武王必以鬼神爲有。是故攻殷伐紂。使諸侯分其祭。若鬼

神無有。則武王何祭分哉。祭吳鈔非惟武王之事爲然也。故聖王古者聖王文屢見可證。其賞也必於祖

其僂也必於社。詳賞於祖者何也。告分之均也。僂於社者何也。告聽之中也。江聲云分之均謂頌賞平

惟若書之說爲然也。且惟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日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爲宗廟。工考

記匠人營國方九里左祖右社前朝後市呂氏春秋慎勢篇云古之王者擇天下之中而立國。擇國之中而立宮。擇宮之中而立廟。劉逢祿云壇場祭壇場也。置措也。必擇木之脩茂者。吳

鈔本作修立以爲敢位。畢云敢菹字假音說文云菹朝會束茅表位日菹春秋國語曰茅菹表坐章昭曰菹謂

兼書社字漢魯相韓勅造孔廟禮器碑作社史長祠孔廟奏銘作社因譌而爲位急就篇祠祀社稷奉養一本作取。顏師古曰菹謂草木岑蔚之所。因立神祠。即此所謂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敢社也。秦策

恒思有神叢高注曰神祠叢樹也莊子人間世篇曰見櫟社樹其大蔽牛呂氏春秋懷寵篇曰問其叢社大祠民之所不欲廢者而復興之。太玄聚次四曰牽羊示于叢社。皆其證也。置以爲宗廟。承上賞於祖而

曾立以為蔽社承上穆於社而言則位為社字之誤明矣史記陳涉世家又閉令吳廣之次近所旁叢祠中索隱引墨子云建國必擇木之脩茂者以為叢位則所見本社字已誤作位而蔽字作叢則不誤也又耕柱篇曰季孫紹孟伯常治魯國之政不能相信而祝於禁社禁社乃蔽社之誤蔽亦與叢同洪云史記陳涉世家索隱引墨子作叢位叢即叢字叢位謂叢社之位案王說是也六韜略地篇云冢樹社樹勿伐社叢即叢社也必擇國之父兄慈孝貞良者以為祝宗劉云祝太祝必擇六畜之勝臍肥倅畢讀倅毛為句云倅字假音倅異文也

劉刪勝字讀與畢同顧云倅字句案素問王冰注云勝者盛也淮南子時則訓云視肥臍全粹高注云倅毛色之純也又齊俗訓云犧牛粹毛宜於廟牲此畢所本依其讀則勝當為衍文但以文例校之似顧讀長毛以為犧牲周禮少宗伯毛六牲鄭注云毛擇毛也牧人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案吳鈔本不誤稱財為度必擇五穀之芳黃以為酒醴粢盛故酒醴粢盛與歲上下也逸周書維匡篇云歲上下也

祭以盛年機舉祭以薄大荒有禱無祭祭以薄資即與歲上下之法故古聖王治天下也故必先鬼神而後人者此也故讀廣雅釋詁云效具也效俗效字必先祭器祭服畢藏於府祝宗有司畢立於朝犧牲不與昔聚羣之言夕禮充人云掌繫祭祀之牲禴祀五常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園門使蓋是也故古者聖王之為政若此古者聖王必以鬼神為神王云為下當有有字而今本脫之必以鬼

鬼神厚矣又恐後世子孫不能知也故書之竹帛傳遺後世子孫畢云文選注引作以其所獲書於竹帛無四咸恐其腐蠹絕滅王引之云咸字文義不順當是或字之誤言或恐後世子孫不得而記故琢之盤

孟鏤之金石以重之有恐後世子孫有吳鈔本作又字不能敬著以取羊畢云言敬威以取祥也孫云說漢金石多以羊為祥故先王之書聖人王云此下脫二字一尺之帛一篇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重有重之吳鈔本

王云有。此其故。何則聖王務之。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則此反聖王之務。反聖王之務。則非所以

為君子之道也。今執無鬼者之言曰。先王之書。慎無一尺之帛。一篇之書。當為聖人上文曰。故先王之書

聖人一尺之帛。一篇之書。是其證。語數鬼神之神。有重有重之。重下有字。亦讀為又。異云。重有。亦何書之有哉。吳鈔本之

墨子曰。周書大雅有之。鈔本無大雅二字。大雅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民上也。於歎辭。昭見也。鄭箋云。

文王初為西伯。有功於民。其德著見於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晉字。而國於周。王迹起矣。而未有天命至

故天命之。以為王使君天下也。崩證曰。文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晉字。而國於周。王迹起矣。而未有天命至

文王而受命。言有周不顯。帝命不時。箋云。周之德。不光明乎。光明矣。天命之不是乎。又是矣。文王陟降。

在帝左右。毛傳云。言文王升接天下。接人也。鄭箋云。在察也。文王能觀知天意。順其

勉勉乎不倦。文王之勤用明德也。其善聲聞日見。稱歌無止時也。若鬼神無有。則文王既死。彼豈能在

帝之左右哉。此吾所以知周書之鬼也。且周書獨鬼。而商書不鬼。則未足以為法也。然則姑嘗上觀乎商

書曰。嗚呼。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百獸貞蟲。淮南子墜形訓云。萬物貞蟲。各有以生。原道訓云。蛟蹠貞

注云。貞蟲。細腰蜂。蠶之屬。無牝牡之合。曰貞蟲。細腰之屬也。又說山訓云。貞蟲之動。以毒螫

為征之。段字。乃動物之通稱。高說未。駭說詳非。樂上篇。允及飛鳥。王引之云。允猶以也。言百獸貞蟲。以及

可訓為以。說文曰。允從几。莊子田子方篇云。日出東方。而入於西極。萬物莫不比方。案比方猶

呂聲。巨用。允一聲之轉耳。莫不比方。言順道也。易比象傳云。比下順從也。樂記。樂行而民鄉方。鄭注云。方

保德。雖不得其所。繇役請曰。普天之下。惟人面之倫。莫不引領。而歸其義。後漢書章帝紀曰。訖惟人面。靡不率俾。和帝紀曰。戒惟人面。無思不服。並與墨子同意。案王說是也。願說同人面。言有面目。而為人。非百獸。貞蟲。飛鳥之比也。國語越語。范蠡曰。余雖視然。而人面哉。余猶禽獸也。胡敢異心。山川鬼神。亦莫敢不寧。蘇二語見商書伊訓。餘略同。若能共允。恭恪也。允誠也。作天下之合。亦誤。江王說同。下土之葆。葆。保字通。詩大雅崧高。南土是保。鄭箋均云葆。恭恪也。允誠也。作天下之合。亦誤。江王說同。下土之葆。葆。保字通。詩大雅崧高。南土是保。鄭箋守也。葆。恭恪也。允誠也。作天下之合。亦誤。江王說同。下土之葆。葆。保字通。詩大雅崧高。南土是保。鄭箋

且商書獨鬼。而夏書不鬼。商書舊本。作禹書。王則未足以為法也。然則姑嘗上觀乎夏書。禹誓曰。孔書甘

誓文。徵有不同。書序云。啓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與此不同。而莊子人間世云。禹攻有扈。呂氏春秋召類云。禹攻曹魏。屈驚有扈。以行其教。皆與此合。詒讓案呂氏春秋。先己篇云。夏后柏啓。與有扈戰於

甘澤。而不勝。是呂覽有兩說。或禹啓皆有伐扈之事。故古書或以甘誓為禹誓。與說苑政大。戰于甘。釋文

引馬融云。甘有扈。南郊地也。甘水名。今在郿縣西。畢云。其地在陝西郿縣。王乃命左右六人。下聽誓于中軍。孔書云。乃召六卿。詩械機正義

偽孔傳云。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孫星衍云。鄭注周禮。大司馬云。天子六軍。三左右。而居一偏。曰有扈氏。史

賈誼新書云。紂將與武王戰。紂陳其卒左臆。右臆。是天子親征。王為中軍。六卿左右居之也。曰有扈氏。史

正義云。地理志。鄠縣古扈國。有戶。享訓。纂云。戶扈。鄠三字。一古。今字不同耳。尙書釋文云。有扈國名。與

夏同姓。馬云。奴姓。鄠之國。為無道。有戶。享訓。纂云。戶扈。鄠三字。一古。今字不同耳。尙書釋文云。有扈國名。與

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尙書釋文引馬融云。建丑。建寅。三正也。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康成云。五行。四

承所取法。有扈與夏同姓。恃親而不恭。是則威侮暴逆之。三正。天地人之正道。偽孔傳云。五行。四

絕。謂滅之。畢云。勤字同。剗。詒讓案。勤當從刀。舊本。力。誤。唐石經。有曰。為又。日中。今予與有扈氏。爭一

日之命。且爾卿大夫庶人。予非爾田野葆士之欲也。異或脫簡。或孔子所刪也。葆同。保。鄭注。月令云。小城

曰保俗作保言不貪其土地人民俞云葆士無義士疑玉字之誤葆士卽寶玉也史記周本紀展九鼎葆玉徐廣曰葆一作寶卽其例也案俞說近是予共行天之罰也共吳鈔本

云今予惟恭行天之罰焉孔傳云恭奉也史記夏本紀恭亦作共與此同呂氏春秋先己篇高注引書作龔孫云恭當作龔說文龔懲也言謹行天罰

集解引鄭康成云左車左右車右共孔書並作攻又首句下多汝不恭命四字史記夏本紀亦無孔傳云左車左方車右共孔書並作攻又首句下多汝不恭命四字史記夏

恭命考工記鄭注云若猶女也段玉裁云墨子御非爾馬之政若不共命孔書作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

失皆不奉我命史記是以賞于祖而僂于社子舊本並作於今據賞于祖者何也言分命之均也僂于社

者何也孔書作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僂字通史記夏本紀亦作僂孔傳云天子親征必載遷廟

陰殿社之義言聽獄之事也王云事者中不專又載社主謂之社事不用命奔北者則戮之於社社主

王必以鬼神為賞賢而罰暴是故賞必於祖而僂必於社此吾所以知夏書之鬼也故尚者夏書尚者舊

其次則商周之書也此涉上下文書字而誤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其次商周之書語數鬼神之有也重有

重之有亦讀此其故何也則聖王務之以若書之說禋之則鬼神之有豈可疑哉於古曰疑有吉日丁卯

周以子卯為忌日疑此卯當為卯二字形近而誤漢書翼奉傳云東方之情怒也怒行陰賊亥卯

主之是以王者惡子卯也西方之情喜也喜行寬大巳酉主之是以王者吉午酉也是吉卯之義周代祝

社方方謂秋祭四方地示后土句芒等也詩小雅甫田云以社以方毛傳云方迎四方氣於郊也鄭箋云

歲於社者考歲上疑有說文於吳鈔本作子又無者字案社者當為祖若歲於祖以延年壽若無鬼神彼

豈有所延年壽哉是故子墨子曰嘗若鬼神之能賞賢如罰暴也嘗若當作當若此書文例多如是詳尚

義同故字書而即須也需亦從而聲蓋本施之國家施之萬民實所以治國家利萬民之道也吳鈔本治利二字互易若以為不然王

此五字隔斷上下文義蓋涉下文者以為不然而衍是以吏治官府之不絜廉吳鈔本改下並同男女之為無別者鬼神見之民之

為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下同說詳前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有鬼神見

之畢云見舊作現非詒讓案吳鈔本作見不誤是以吏治官府不敢不絜廉見善不敢不賞見暴不敢不罪民之為淫暴寇亂

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奪車馬衣裘以自利者由此止是以莫放幽閒擬乎鬼神之明

顯明有一人畏上誅罰戴云是以莫放幽閒至畏上誅罰二十一字疑即上下文之誤而衍者當刪去案

徑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並作由此始是以天下亂與此文略同由此止與由此始天下治與天下亂文正相對中不當間以此二十一字明矣是以天下治故鬼神之明不可

為幽閒廣澤畢云閒當為潤案閒字不山林深谷鬼神之明必知之鬼神之罰不可為富貴衆強為畢本

舊脫此字一本有王云不可下一字乃為字非特字也下文曰此吾所謂鬼神之罰不可為富貴衆強力強武堅甲利兵者此也文凡兩見是其明證矣上文曰鬼神之明不可為幽閒廣澤山林深谷鬼神之

一本作不可恃恃字乃後人以意補之與上下文不合案王說是也今據補勇力強武堅甲利兵鬼神

之罰必勝之若以為不然昔者夏王桀貴為天子富有天下上詬天侮鬼下殃傲天下之萬民王云殃傲

相屬是殃殺之誤下文殷王紂殃傲天下之萬民祥上帝伐元山帝行伐吳鈔本作代山帝疑亦

同案王說是也此書殺字多譌為傲詳尚賢中篇祥上帝伐元山帝行當為上帝畢云此句未詳故於此

乎天乃使湯至明罰焉畢云至湯以車九兩人周禮夏官敘官云二十五人於數太少殆非也此九兩疑當作

九十兩呂氏春秋云其車七十乘數略相近鳥陳鴈行鳥雲者鳥散而雲合變化無窮者也湯乘大贊非也湯乘大贊畢云疑登字俞云畢

序所謂升自陋者枚傳云湯升道從陋出其不意是也呂氏春秋簡選篇亦云登自鳴條蓋湯之僕桀必由間道從高而下故書序晉升呂覽言登墨子言乘乘即升也登也詩七月篇毛傳曰乘升也襄二十三年左傳杜注曰乘登也升陟登鳴條皆以地言

則乘大贊亦必以地言但不能知其所在耳犯途下衆人之矯途畢云疑有誤字詒誤案疑當作犯逐

誤王乎禽推哆大戲畢云乎禽當爲手禽或云乎同呼呂氏春秋簡選云殷湯以瓦車七十乘必死六千

推哆大戲是人名無疑哆移戲戲皆音相近也高誘注呂氏春秋詒讓案淮南子主術訓云殺人之則

蓋本彼而誤故昔夏王桀昔下當有者字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有勇力之人畢云舊脫力字人推哆大戲晏秋

內篇諫上云推修大戲生列兕虎生列兕虎生列兕虎刻即今裂字也說文列分解也裂繒餘也義各不同良九三

列其資大戴記曾子天圓篇刺列禳瘞管子五輔篇博帶黎大袂列皆是古分列字今分列字皆作裂而

列但爲行列字矣鈔本太平御覽皇王部七引墨子作生裂兕虎故知今本主別爲生列之譌刻本作生

案王說是也今據正耳指畫殺人人民之衆兆億侯益厥澤陵詩周頌下武毛然不能以此圍鬼神之誅

棘我圍鄭箋云圍當作禦此吾所謂鬼神之罰不可爲富貴衆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者此也且不惟

此爲然昔者殷王紂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上詬天侮鬼畢云駘太平御覽引有神字下殃傲天下之萬民傲亦

王校播棄黎老偽古文書秦晉云播棄黎老孔傳云鮑背之耆稱黎布棄不禮敬山井鼎七經孟子孝文

作殺老傳以播爲布者偏也言偏棄之不禮敬也方言云黎老也古字黎與耆近尚書西伯戡黎釋文今王

播棄黎老章注云鮑背之耆稱黎老王引之云黎老者耆也古字黎與耆近尚書西伯戡黎釋文今王

字注曰墨子云殷紂則墨子之本作焚矣無罪甚明偽古文泰誓焚矣忠良劓別孕婦即用墨子而小變其文案王說是也泰誓偽孔傳云忠良無罪焚矣之孔疏云焚矣俱燒也殷本紀炮烙之刑是紂焚矣之事也劓別孕婦去肉至骨謂之剔去是則亦割之義也皇甫謐帝王世紀云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即引此也

孕婦也庶舊繅寡號咷無告也楚辭離世王注云號咷憂聲也故於此乎天乃使武王至明罰焉武王以

擇車百兩擇車猶呂氏春秋云簡車選虎賁之卒四百人逸周書克殷篇云周車三百五十乘陳於牧野

五十乘則士卒三萬一千五百人有虎賁三千五百人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與受戰

於牧野孟子盡心篇云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史記周本紀云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

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風俗通義三王篇引尚書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八百人禽紂于牧之野呂氏

春秋簡選篇云武王虎賁三千人簡車三百乘以要甲子之事於牧野而紂為禽賁因篇作選車三百虎

賁並差異未知孰是先庶國節窺戎華云未詳洪云史記周本紀乃吉司馬司徒司空諸節集解馬融曰

與般人戰乎牧之野王乎禽費中政正義云費姓仲名也畢云中讀如仲惡來見所染篇衆畔百走作叛王引

之云百字義不可通百走蓋皆走之誤蘇云百字誤當作而案王說近是武王逐奔入宮御覽引作遂萬年梓株詳折紂而繫之赤環畢云太

引作折紂而出環作轆是言繫之朱輪案此無考荀子解蔽載之白旗逸周書克殷篇云商辛奔內登于

鷲云紂縣於赤廓正論篇云縣之赤旗並與此異畢說未塙載之白旗鹿臺之上屏遮而自燔于火武王

入適王所擊之以輕呂斬之以黃鉞折縣諸太白孔注云折絕其首以為天下諸侯儻故昔者殷王紂貴為天子富有天下有勇力之人費

然不能以此困鬼神之誅此吾所謂鬼神之罰不可為富貴衆強勇力強武堅甲利兵者此也且禽艾之道之曰禽艾侯之語當即此禽艾得璣無小書之所謂德幾無小者也德璣與德幾古字通用案蘇說

也說苑復恩篇云此書之所謂德無小者也疑即
本此今書偽古文伊訓亦云惟德罔小畢說非是滅宗無大則此言鬼神之所賞無小必賞之鬼神之所

罰無大必罰之今執無鬼者曰意不忠親之利而害為孝子乎蘇云忠當作中非攻篇言上中天之利子

墨子曰古之今之為鬼疑當作古今之為非他也疑當有神字周禮大宗伯天神地示人鬼亦有

山水鬼神者亦有人死而為鬼者今有子先其父死弟先其兄死者矣意雖使然畢本使作死云一本作

作使今從之然而天下之陳物謂陳說事故文選古曰先生者先死若是則先死者非父則母非兄而奴也雅

釋親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為奴後生為娣長婦謂稚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奴婦王引之云而猶則也今絜為酒醴粢盛潔即絜之俗以敬慎祭祀若使鬼

神請有請舉本改誠云舊作請此篇多以此下依改案道是得其父母奴兄而飲食之也豈非厚利哉若使

鬼神請亡請舉本改誠云無通是乃費其所為酒醴粢盛之財耳自夫費之非特注之汗壑而棄之

也自當為且舊本無非字畢云一本作非直注之特與直音近故特亦作植蘇云持字上當有非字俞云

也今脫非字則義不可通下文正作非直注之此謂祭祀與兄弟

汗壑而棄之也當據補案蘇俞校是也今據補內者宗族外者鄉里皆得如具飲食之賓客為獻酬又詩

小雅湛露孔疏引尚書大傳云燕私者祭已而與族人飲亦是也國語楚語云日月會于龍旒家是乎

嘗祀百姓夫婦擇其令辰以昭祀其先祖於是乎令其州鄉朋友婚姻比爾兄弟親戚是祭祖并燕州鄉

朋友等即所云雖使鬼神請亡道藏本吳鈔本改此猶可以合驩聚衆作歡下同取親於鄉里今執無鬼

者言曰鬼神者固請無有請舉本改誠今依是以不共其酒醴粢盛犧牲之財吾非乃今愛其酒醴粢盛

逆民人孝子之行。而為上士於天下。此非所以為上士之道也。舊本脫之字也。王云。上文曰。則非所以為君子之道也。與此文同一例。今據補。

是故子墨子曰。今吾為祭祀也。非直注之汙壑而棄之也。上以交鬼之福。蘇云。鬼下。常有神字。下以合驩聚衆。取親乎鄉里。若神有畢云。若神。當云。若鬼神。詁讓案。以。上文校之。疑當云。若鬼神誠有。則是得吾父母弟兄而食之也。俞云。弟兄當作。兄。似義見上文。則此豈

非天下利事也哉。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當若鬼神之有也。將不可不尊明也。尊明。謂尊事而明著之。以示人也。即明鬼之義。聖王之道也。

非樂上第三十二 荀子富國篇。楊注云。墨子言。樂無益於人。故作非樂篇。

子墨子言曰。仁之事者。俞云。仁之事者。當作仁人之所以為事者。見兼愛中篇。詁讓案。疑當云。仁者之事。下文云。仁者之為天下度也。可證。必務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將以為法乎天下。利人乎即為。不利人乎即止。且夫仁者之為天下度也。非為其目之所美。耳之所樂。口之所甘。身體之所安。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弗為也。是故子墨子之所以非樂者。非以大鐘鳴鼓琴瑟竽笙之聲。爾雅釋樂云。大鐘。謂之鏞。說文金部云。鐘。大鍾。淳于之屬。以為不樂也。非以刻鏤華文章之色。無華字。以為不美也。非以擲麥煎炙之味。以為不甘也。言云。煎。火乾也。凡有汁而乾。謂之煎。非以高臺厚榭。遂野之居。以為不安也。引王之云。野。即字也。古讀野如字。故與字通。周禮。職方氏。其澤。數曰大野。釋文。野。劉音。居。以為不安也。與與字古同音。楚辭。招魂。高堂邃宇。王注曰。邃。深也。字。屋也。鹽鐵論。取下篇曰。高堂邃宇。廣廈洞房。易林。恆之剝曰。深堂邃宇。君安其所。皆其證。若郊野之野。則不得言邃。且上與高臺厚榭不倫。下與之居二字。義不相屬矣。雖身知其安也。口知其甘也。目知其美也。耳知其樂也。然上考之。不中聖王之事。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是故子墨子曰。為樂非也。今王公大

人雖無造為樂器。王云雖與唯同無語以爲事乎國家。非直掊潦水折壤坦而爲之也。折舊本譌拆今據

王校正坦畢本改作垣云舊作垣以意改。肅云畢改垣爲垣是也。壤疑壞字之誤。掊者說文手部云把也。今鹽官入水取鹽爲掊。拆者說文戶部云斥卻屋也。一切經音義引說文作卸屋也。隸變作斥。俗又加手

耳行潦之水而掊取之毀壞之垣而拆卸之不足爲損益若王公大人造爲樂器豈如此哉故曰非直掊潦水折壤坦而爲之也案畢說並非也此折當讀爲槌耕柱篇云夏后開使飛廉折金於山川此義與彼正同說詳彼注壤謂土壤坦讀爲壇聲近段借義並同壤坦猶言壇土也墨子意謂王公大人作樂

如壇土矣莊子則陽篇觀乎大山石同壇文即書義並同壤坦猶言壇土也墨子意謂王公大人作樂

必非掊取之於水槌取之於地所能得故下文即書將將必厚措斂乎萬民。王云措字以昔爲聲措斂與

節用上篇以爲大鍾鳴鼓琴瑟箏箏之聲。古者聖王亦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舟車。既以成矣。以王校曰吾將

惡許用之。畢云惡許猶言何許王引之云言吾將何所用之也文選謝眺在郡臥病詩李注曰舟用之

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焉。小人休其肩背焉。休吳鈔本作息言小故萬民出財齎而予之。子吳鈔本

又肅人云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注云齎給市財用之直此謂萬民出財齎以給爲舟車之費也不

敢以爲感恨者何也。以其反中民之利也。然則樂器反中民之利亦若此。即我弗敢非也。然則當用樂器

譬之。若聖王之爲舟車也。即我弗敢非也。下相應舊本譬之以下十六字誤入上文竿室之聲之下今移

置於此民有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即當爲之。撞巨鍾。王引之云

當與儻同詁讓案當管字通管試也詳天志下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引作吹笙。而揚干戚。小爾雅廣

也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荀子勸學篇楊注云安語助王引之經傳釋詞得下補而民衣食之財。將安可得乎。具二字云安猶於是也。言衣食之財。將於是可得而具也。即我以爲未必然

也。意舍此。王云此下有脫文不可考。俞云此三字乃承上文而作轉語也。意退作抑論語學而篇抑與之者寒者勞者下文言樂之無益於大國攻小國大家。今有大國即攻小國有大家即伐小家。強劫弱。衆暴

寡。詐欺愚。貴傲賤。寇亂盜賊。並與不可禁止也。然即當爲之。撞巨鍾。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干戚。天

下之亂也。將安可得而治與。即我未必然也。俞云我下脫以爲二字當據上文補。是故子墨子曰。姑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

大鍾鳴鼓琴瑟笙之聲。以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而無補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今王公大

人。唯毋處高臺厚榭之上。而視之。唯舊本作惟。今惟猶是延鼎也。延鼎蓋謂假覆之鼎。玉藻鄭注云。延。冕

相。反。虛。縣。弗。擊。則。與。鼎。假。覆。相。類。又。疑。延。當。讀。爲。豎。淡。之。淡。周。禮。玉。人。鄭。注。云。羨。猶。延。也。與。瑞。注。云。羨。不。圍。之。貌。延。鼎。謂。如。鼎。而。橢。不。正。圓。覺。氏。賈。疏。云。古。鍾。如。今。之。鈴。不。圍。弗。撞。擊。將。何。樂。得

焉哉。其說將必撞擊之。惟勿撞擊。作毋。書中多用毋字。蓋與務通。非是。將必不使老與遲者。王云遲。讀

本有釋音遲釋又同訓爲晚。老與遲者。耳目不聰明。股肱不畢強。畢疾也。義詳兼聲不和調。明不轉朴。畢

廣雅遲釋晚也。故釋通作遲。老與遲者。耳目不聰明。股肱不畢強。畢疾也。義詳兼聲不和調。明不轉朴。畢

朴疑外正字。玉篇云。野。補目切。日骨。俞云。明下文作眉。疑音字之誤。此句作明。則涉上文耳目不聰明而

誤也。朴當作并。亦以形似故誤。并者變之。取字尚書堯典篇於變時雍。孔宙碑作於下時雍。卽其例也。上

句云。聲不和調。此云音不轉變。正以類相從。將必使當年。王云當年壯年也。當有盛壯之義。晏子外篇曰。矣。案俞以朴爲并。近是。明卽謂目也。似不誤。將必使當年。王云當年壯年也。當有盛壯之義。晏子外篇曰。愛類篇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女有當年而不績者。淮南子齊俗篇曰。丈夫丁壯而不耕。婦

人當年而不織。管子揆度篇曰。老者誰之當壯者遣之邊戍。當壯卽丁壯也。丁當一聲之轉。因其耳目之

聰明。股肱之畢強。聲之和調。眉之轉朴。畢云眉一本作明。案明眉字通。穆天子傳云。眉曰西王母使丈夫

爲之。廢丈夫耕稼樹藝之時。使婦人爲之。廢婦人紡績織紵之事。今王公大人。唯毋爲樂。唯舊本作惟。今

虧奪民衣食之財。蘇本譌時今以拊樂如此多也。廣雅釋詁云拊擊也書舜典云擊石拊石傳云拊亦擊也是故子墨子曰為樂非

也。今大鍾鳴鼓琴瑟竽笙之聲。既已具矣。畢云据上文當大人鏞然奏而獨聽之。畢云鏞字說將何樂得

焉哉。其說將必與賤人不與君子。王云此本必將與賤人與君子下文與君子聽之與賤人聽之即承

當作不與賤人必與君子謂所與共聽者非賤人則君子也。王校未稿。與君子聽之。畢云舊脫首廢君子聽治與賤人聽之廢賤人之從事。

今王公大人惟毋為樂。虧奪民之衣食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是故子墨子曰為樂非也。昔者齊康公云

案史記康公名貸宣公于當周安王時詒讓案齊康公與田和同時墨子容及見其事但康公

衰弱屬於田氏卒為所遷廢恐未必能興樂如此之盛竊疑其為景公之誤惜無可校論也興樂萬云

與猶喜也禮記學記篇不與其藝鄭注曰興之言喜也歆也尚書樂典庶績咸熙史記五帝紀作衆功皆

興揚雄劇秦美新引作庶績咸喜是興與喜一之轉其義得通與樂萬者喜樂萬也樂即本篇非樂之

當屬下為句蓋萬不可以數言當為萬舞之萬萬人皆舞人也興樂萬猶興樂萬也斯於事義為協若以

數言則樂至萬萬人雖傾國之力不足以供之雖至無道之君不聞有此番爾則墨子當先以為譏而篇

中尚無此意則萬非人數曉然矣案數說是也周禮鄉大夫舞師並云興舞猶注云興猶作也即此興樂

義之萬人不可衣短褐。短褐即短衣之借字說文衣部云短褐布衣也魯公輸三篇字

並作短韓非子說林上篇賈子新書過秦下篇戰國策宋策史記孟嘗君傳文選班彪王命論並同史記

秦本紀夫寒者利短褐徐廣云一作短小襦也索隱云蓋謂褐布豎裁為勞役之衣短而且狹故謂之短

短褐亦曰豎褐列子力命篇云衣則豎褐不完楊注云豎音豎許慎注淮南子云楚人謂袍為短又有作

短褐者誤荀子大略篇云衣則豎褐不完楊注云豎音豎許慎注淮南子云楚人謂袍為短又有作

唐人說或讀短如字或以短不可食糠糟。畢云糠字从禾高誤曰食飲不美。飲作飲酒。面目顏色不

人謂曰。從容舉動也。古謂舉動為從容。身體從容不足。謂衣服不美。則身體之一舉一動。皆無足觀也。後

容不足。則與上文不對矣。鈔本北堂書鈔衣冠部三。引此作身體從容。不足觀。與面目顏色不足。視對文加醜。羸

乎衣食之財。讓案掌常字通。下同。而掌食乎人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王公大人。惟毋為樂。虧奪民衣食

之財。以拊樂如此多也。舊道藏本吳鈔本。並作無字。通。是故子墨子曰。為樂非也。今人固與禽獸麋鹿蜚

鳥貞蟲異者也。宋說是也。莊子在宥篇云。災及草木。禍及止蟲。釋文引崔謨本作正蟲。亦即貞蟲也。征。正

字貞正。並聲。近假借字。今之禽獸麋鹿蜚鳥貞蟲。因其羽毛。以為衣裘。因其蹄蚤。蚤。即爪。假音。以為綳屨。綳。吳鈔本

說文云。綳。脛衣也。因其水草。以為飲食。故唯使雄不耕稼樹藝。唯。舊本作惟。今從吳鈔本改。雌亦不紡績

織紵。衣食之財。固已具矣。今人與此異者也。賴其力者生。賴利也。畢云。生。舊作主。下同。以意改。不賴其力

者不生。君子不强聽治。即刑政亂。賤人不强從事。即財用不足。今天下之士君子。以吾言不然。然即姑嘗

數天下分事。而觀樂之害。則通用。王公大人。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文選。任彥昇。天監三年。策秀

事也。士君子竭股肱之力。竄其思慮之智。近字通。太玄經。范望注云。竄。盡也。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

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此其分事也。農夫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叔粟。叔。舊本作升。王云。升。當為

藏之。荏菹。檀弓。啜菽飲水。左氏春秋。定元年。隕霜殺菽。釋文。並作叔。管子。成篇。出冬。蔥與戎。叔。莊子。列御

寇。篇。食以芻。叔。漢書。昭帝。紀。以叔粟當賦。並與菽同。尚賢篇云。蚤出暮入。耕稼樹藝。聚菽粟。是其證也。草

書。叔。升。二形相似。晏子。諫篇。合升。對之。微。以滿倉廩。說苑。正諫篇。升。對。作。菽。粟。齊策。先生。王斗。文選。任。助

賦注引張升反論陳琳答東阿王牘注作張叔及論昭七年左傳正義作張叔皮論皆以字形相似而誤非命篇多聚升粟誤與此同此其分事也婦人夙興夜寐紡績織

紙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繆畢云細舊作細盧云當為細與捆同非命下正作捆繆鄭君注禮記云繆也繆織也細布繆猶言細布帛說文繆帛如紺色或曰深繪從系巢聲讀若吳玉篇子老切廣雅曰繆謂之繆

聲玉篇所銜切兩字判然不同案王說是也前辭繆篇此其分事也今惟毋在乎王公大人說樂而聽之

即必不能蚤朝晏退聽獄治政是故國家亂而社稷危矣今惟毋在乎士君子說樂而聽之吳鈔本惟

必不能竭股肱之力宣其思慮之智內治官府外收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倉廩府庫是故倉廩府

庫不實今惟毋在乎農夫說樂而聽之惟吳鈔本即必不能蚤出暮入耕稼樹藝多聚叔粟是故叔粟不

足多聚叔粟叔舊本作升今據王校正又增貽讓案依上文當作必不能紡績織紙吳鈔本作多治麻絲葛緒細布繆網舊本亦誤細是故布繆不興曰孰為大人

之聽治而廢國家之從事曰樂也俞云而廢二字當在大人之上國家二字當作賤人後人不達文義而

樂則廢聽治賤人聽樂則廢從事也上文曰與君子聽樂則廢聽治賤人聽樂則廢從事也上文曰與君子聽之廢君子聽治與賤人聽之廢賤人之從事是其證也是故子墨子曰為樂非也何以知其然也曰先王

之書湯之官刑有之左傳昭六年叔向曰商有亂政而作湯刑竹書紀年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湯刑曰其

恆舞于宮畢云其孔書云敢有詒讓案舞吳鈔本是謂巫風僞孔傳云事鬼神曰巫畢其刑君子出絲二

衛畢云此緯字假音說文云緯織橫絲也案緯非絲數量之名畢說未允衛疑當為衛衛與遂古通月令衛徑衛鄭注讀為遂是其例西京雜記鄒長倩遺公孫弘書云五絲為緝倍緝為升倍升為緘倍緘為紀

倍紀為綴，又為綴，遂不可通耳。小人否？似言小人則無刑，此官刑故嚴於君子，而寬於小人，又疑否當。

似二伯黃徑取此，非命下篇，節引下文，作大警疑此，下文自是周書與湯刑本不相蒙，已有祝誤，遂清混。

莫辨也。蘇云伯黃二乃言曰，後數句非當作大警別為鳴乎。道藏本吳鈔舞伴伴，吳鈔本作洋，舞伴伴。

聖謨洋元，遺山續古今考，亦引作洋，願宮云，此正是舞字，故用之以非樂二十五。黃言孔章，書作嘉是。

王引之云，畢說非也，舞伴伴黃言孔章，上帝弗常九有以亡，即下文之萬舞，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也。

此承上文言，耽於樂者必亡其國，故下文云，上帝弗常九有以亡，即下文之萬舞，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也。

當作其，其篆文作，黃古文則與，墨子非樂之意，了不相涉，而畢反據之，以改原文，慎矣。案王說是也，黃疑。

常四句，彼引上帝弗常，王引之云，常讀大雅抑篇，曰肆皇天弗尚之，尚謂天弗右也，爾雅釋詁，尚右也，尚。

未知尚為常，九有以亡，魏公九錫文，李注引韓詩作九域，有域一聲之轉，上帝不順，畢云，孔書。

之借字也，九有以亡，魏公九錫文，李注引韓詩作九域，有域一聲之轉，上帝不順，畢云，孔書。

殊，畢云，舊作日，非殊，祥字異文，郭璞注山海經，音祥，玉篇云，祥，徐羊切，女鬼也，詒讓案，吳鈔本作日，殊。

一其家必壞喪，壞道藏本吳鈔本，並作壞，字亦通，畢九有之所以亡者，徒從飾樂也，於武觀曰，語云，啓。

有五觀，韋注云，觀洛水之地，水經巨野，丘鄒注，縣畢云，波都古文，五觀，謂之姦子，五觀，蓋其武觀也，所處之邑。

其名武觀，左傳昭元年，杜注云，觀國，今頓丘，衛縣，畢云，波都古文，五觀，謂之姦子，五觀，蓋其武觀也，所處之邑。

啓子太康，昆弟也，春秋傳曰，夏有觀，厲患棟云，此逸書，敘武觀之事，即書敘之，五子也，周書嘗，昭曰，其在。

彭壽者，彭伯也，五子之命，假國無正，川背，興作亂，遂凶厥國，皇天哀禹，賜以彭壽，思正夏略，五子者，武觀也。

玉符撰潛夫論，皆依以為說，啓乃淫溢康樂也，啓是賢王，何至淫溢，據楚語，士聲比五觀，子朱均管蔡，則。

五觀是淫亂之人故知此文當為啓子乃字誤也案此即指啓晚年失德之事乃非子之誤也竹書紀年及山海經皆盛言啓作樂楚辭離騷亦云啓九辯與九歌夏康娛以自縱不願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並古書言啓淫溢康樂之事淫溢康樂即離騷所謂野于飲食又云子往也俞云畢說非此本同啓康娛自縱也王逸楚辭注云夏康啓子太康也亦失之

乃淫溢康樂為句野于飲食為句野于飲食即下文將將銘竟磬以力相近孫說同孫又云將將上疑有脫文蓋亦八字作二句也力字與食字為韻畢失其讀故但知下文翼式是韻也王紹蘭云竟磬以力疑有脫

非誤也力即勒字銘竟磬以力謂作筦之銘而勒之案將將銘疑當作將將銘詩周頌執競云鐘鼓

當作將將鐘鐘磬之借字此力雖上與食下翼式韻協然義不可通且下文酒野亦與力韻不合竊疑此

警併作猶詩言笙磬同音矣諸說並非淇濁于酒渝食于野讀當為輪轉饋食于野言游田無度也孫云湛與湛通渝與

輸通案湛沈通江說得之渝當讀為偷同聲假借字表記鄭注萬舞翼翼奕奕然閑也奕奕字通小雅采

云偷苟且也謂苟且飲食於野外燕游之所惠孫說並未允萬舞翼翼奕奕然閑也奕奕字通小雅采

翼傳亦云章聞于大畢及江說同天用弗式孫云萬舞之盛顯聞於天弗用之畢云翼式為韻海外西

三嬪子天得九辨與九歌以下據此則指啓盤于游田書序大康尸位及楚詞夏康娛云云疑大康夏康

引之讀為下戴震謂康娛即康樂非太康疑非人名而孔傳以為啓子不可奪也案楚辭夏康娛夏當從王

塙畢謂書序太康亦非夏帝則謬說不足據也故上者天鬼弗戒引書天用弗式之文下者萬民弗利

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士君子請將欲求與天下之利請畢本改誠云舊作請一除天下之害當在樂之

為物將不可不禁而止也

墨子閒詁卷九

非樂中第三十三。闕。

非樂下第三十四。闕。

非命上第三十五。漢書藝文志注蘇林云非有命者言儒者執有命而反勸人修德積善政致與行相
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任運有遭命以譎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
謂隨其善惡報之白虎通義壽命篇及王充論衡命義篇說三命略同墨子所非者即三命之說也。

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為政國家者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

衆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則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惡是故何也子墨子言曰執有命者以難於民間者

衆執有命者之言曰命富則富命貧則貧命衆則衆命寡則寡命治則治命亂則亂命壽則壽命夭則夭

王云此下有命脫文不可考雖強勁何益哉以上說王公大人下以駟百姓之從事畢云駟阻字假音說文云駟从馬

反故執有命者不仁故當執有命者之言不可不明辨然則明辨此之說將奈何哉子墨子言曰必立儀

吳鈔本無曰字案疑當作言必立儀今本曰言二字涉上誤倒管子禁藏篇云法者天下之儀也尹注云儀謂表也言而毋儀譬猶連鈞之上而立朝夕者也畢云

篇作員音相近廣雅云運轉也高誘注淮南子云鈞陶人作瓦器法下轉鈞者史記集解云駟案漢書音義曰陶家名模下圓轉者為鈞索隱云韋昭曰鈞木長七尺有絃所以調為器具也言運鈞轉動無定必

不可立表以測景。詒讓案管子七法篇云：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尹注云：均，陶者之輪也。立朝夕所以正東西也。今均既運，則東西不可準也。案運員音近古通。國語越語：廣運百里，山海經西山經：作廣員百里。莊子天運篇：釋文引司馬彪本作天員，立朝夕謂度東西也。周禮大司徒云：日東則景夕，日西則景朝。司儀云：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考工記：匠人云：畫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晏子春秋雜篇云：古之立國者，南望北斗，北戴樞星。彼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知也。故言必有安有朝夕哉。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云：正朝夕者，視北辰。

三表。表儀義同。左文六年傳云：引之法，表儀洪云：非命古文作禮，字形相近。何謂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本謂考其本始。下有原之者，小序云：原度天道。此原之亦謂察度其事故也。有用之者，於何本之上。本篇作有考之者。廣雅釋詁云：諛度也。原諛字通。劉歆列女傳：頌

之於古者聖王之事，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於何用之。廢以為刑政。盧云：廢，置也。中篇作發而為政乎國，發廢古字通。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謂言有三表也。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或

以命為有。句。蓋嘗尚觀於聖王之事。即蓋字之譌。蓋字俗書作蓋，形與益相近。故蓋譌作益。史記楚世家：還蓋長城以為防。徐廣曰：蓋一作益。今云益蓋者，一本作益，一本作蓋，而後人誤合之耳。蓋與盍同。盍何不也。檀弓曰：子蓋嘗于之志於公乎。孟子梁惠王篇：蓋亦反其本矣。嘗試也。尚與上同。言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為有，則何不試上觀於聖王之書。益亦蓋字之譌。案王校是也。今據刪古者桀之所亂，湯受而治之。紂

之所亂，武王受而治之。此世未易。民未渝。爾雅釋言：在於桀紂，則天下亂。字據下文增。在於湯武，則天下治。豈可謂有命哉。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為有。蓋嘗尚觀於先王之書。王據上文改。先王之書，

所以出國家。畢云：舊脫以。畢云：舊脫此。爾雅釋詁云：憲法也。周禮秋官有布憲。管子立

姓章注。同爾雅。先王之憲，亦嘗有曰：福不可請，而禍不可諱。諱當讀為違。同聲。服借字。禮記緇衣：太甲曰：敬無益。

暴無傷者乎。所以聽獄制罪者，刑也。先王之刑，亦嘗有曰：福不可請，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是故子墨子

整設師旅，進退師徒者，誓也。先王之誓，亦嘗有曰：福不可請，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是故子墨子

言曰：吾當未鹽數。當疑尚之譌畢天下之良書不可盡計數。大方論數。大方即大較也。後漢書耶顯傳云：大

較也。而五者是也。畢云：五當為三，即上先今雖毋求執有命者之言，不必得。雖唯通，毋語詞。不亦可錯乎。

錯與廢義同。今用執有命者之言，是覆天下之義。覆天下之義者，是立命者也。百姓之諱也。說百姓之諱

畢云：爾雅云：諱，告也。陸德明音義云：沈音粹，郭音碎。音以此告百姓。蘇云：諱猶詭諛，謂不道之言也。俞

者云：諱讀為粹，說文：心部粹憂也。猶曰：百姓之憂也。故曰：說百姓之諱者，是滅天下之人也。畢釋非是。案

是也。是滅天下之人也。然則所為欲義在上者，義在上，文未備，據下文當何也。曰：義人在上，天下必治。上

帝山川鬼神，必有幹主。畢云：幹當為幹。此管子假音，詒讓案：後漢書竇憲傳，李注云：幹主也。或曰：古管字

幹字，似當讀如字。說文：木部云：幹，木也。榦者，木幹也。荀子：儒效篇云：以枝知之子墨子曰：古者湯封於亳。畢云：當為薄。說文云：亳，京兆杜陵亭也。从高省，毛聲。史記集解云：徐廣曰：

周桓王時，自有亳王，號湯非殷也。此亳在陝西長安縣南，若殷湯所封，是河南偃師之薄。書傳及本書亦

多作薄。惟孟子作亳，蓋借音字。後人依改亂之，顧炎武不考史記，反以此譏許君。地里之謬，是以不狂為

也。絕長繼短也。禮記：王制云：凡四海之內，絕長補短，方三千里。孟子：滕文公篇云：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

雖小，絕長繼短，猶以數千里。此云：方地百里，與其百姓兼相愛交相利，移則分。畢云：言財多則分也。移，或

賢士歸之。未歿其世。歿吳鈔本作沒下同而王天下。政諸侯。政正通正猶長也詳親士篇昔者文王封於岐周。孟子離婁篇云文王生於岐周趙注

云岐山下周之舊邑漢書地理志云右扶風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絕長繼短。方地百里。舊本作地方今

中水鄉周大王所邑又云太王徙邠文王作鄴畢云岐山周周原與上文合。與其百姓兼相愛。交相利。則之。王云是以上不當有則字蓋即利字之誤而衍者上下文是以天鬼富

其證也王氏謂則即利字之誤而衍者非案俞說近是是以近者安其政。遠者歸其德。聞文王者皆起而

趨之。罷不肖股肱不利者。罷士無伍。荀子成相篇云君子賢而能容罷楊注云罷弱不任事者國語齊語云

之曰。奈何乎使文王之地及我。吾則吾利。愈云則上吾字。豈上利字。竝衍文。豈不亦猶文王之民也哉。是

以天鬼富之。諸侯與之。百姓親之。賢士歸之。未歿其世。而王天下。政諸侯。政舊本作征蘇云征當從上文

案吳鈔本作政今據正政諸鄉者言曰。同。舉云。鄉。義人在上。天下必治。上帝山川鬼神。必有幹主。萬民被其

大利。吾用此知之。是故古之聖王。發憲出令。設以為賞罰。以勸賢。畢云中篇作勸沮是王云原文是勸賢

暴二字勸賢承賞而言沮暴承罰而言尚賢篇曰賞不當賢而罰不當暴則是為賢者不勸而為暴者不沮矣。尚同篇曰。賞譽不足以勸善。而刑罰不可以沮暴。皆其證。是以入則孝慈於親

戚。親戚即父母也詳兼愛下篇尚出則弟長於鄉里。坐處有度。出入有節。男女有辨。辨別同尚賢中

使治官府。則不盜竊。守城。則不崩叛。崩當為倍之段字尚賢中篇云守城則倍畔猶此下文云守城則崩

通用說文人部備讀若陪位邑部。鄙讀若陪。即崩倍相通之例。君有難。則死。出亡。則送。此上之所賞。而百姓之所譽也。執有命者之言曰。

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不暴故罰也。王引之云不與非同義故互用愈云

三字當爲衍
文說詳下
是故入則不慈孝於親戚。出則不弟長於鄉里。坐處不度。出入無節。男女無辨。是故治官府

則盜竊。守城則崩叛。君有難則不死。出亡則不送。此上之所罰。百姓之所非毀也。執有命者言曰。上之所

罰。命固且罰。不暴故罰也。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命云。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十三

之言曰。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此文是說罰事。故述執有命者之言曰。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不

暴故罰也。今上文衍上之所罰云云。此文衍上之所賞云云。皆於文義未合。即此文之罰賞倒置。而其傳

寫誤衍之跡。居然可見矣。以此爲君則不義。爲臣則不忠。爲父則不慈。爲子則不孝。爲兄則不良。爲弟則不弟。義不甚

切。疑良當爲長。逸周書諡法篇云。教誨不愆曰長。即其義也。此以兄長對弟。弟亦即冢上云。出則弟長於

鄉里。爲文尚賢中篇云。出則不長弟。鄉里國語齊語亦云。不長弟於鄉里。諡法云。愛民長弟曰恭。此並以

長教幼爲長。幼事長爲弟。淺人不解長字之義。而改爲長。遂與上弟長之文不相應矣。而強執此者。此特凶言之所自生。而暴人之道也。舊本作者

昔畢據下文改特。舊本諷持。王云。持字義不可通。持當爲特。呂氏春秋忠廉篇。注曰。特猶直也。言此直是凶人之言。暴人之道也。下文同案。王校是也。今據正。然則何以知命之爲暴人

之道。昔上世之窮民。貪於飲食。惰於從事。是以衣食之財不足。畢云。舊脫食。而飢寒凍餒之憂至。不知曰

我罷不肖。從事不疾。必曰我命固且貧。昔上世暴王。昔舊本諷作若。王據上文改昔。今從之。不肖其親戚。遂以亡失國家。傾覆

之淫。心涂之辟。畢云。涂猶術。王引之云。畢說非也。心涂亦心志之譌。耳目不順其親戚。遂以亡失國家。傾覆

社稷。不知曰我罷不肖。爲政不善。必曰吾命固失之。於仲虺之告。書敘云。湯歸自夏。至于大桐。仲虺作誥

古文誥字。曰我聞于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偽孔傳云。言託天以行。虛於天下。乃桀之大罪。帝伐之惡。畢

非命中作式是惡。式伐。龔喪厥師。言爲主也。畢云。孔書作帝用不善之式。商受命用爽。厥師龔用喪。爽音同

江聲云師衆也。言桀執有命。天用是憎惡。此言湯之所以非桀之執有命也。於太誓曰。紂夷處。天志中篇作紂越厥

之用喪其衆。孫星衍云。用爲孽。聲相近。居不宥事上帝鬼神。天志中篇無鬼神二字。畢云。孔

讓案說文示部云。禩安也。易曰。禩既平。今易坎九五。作乃曰吾民有命。孔書民上有字。無廖排漏。道藏

祇既平。釋文云。祇京作禩。是祇禩聲近。古通用之證。乃曰吾民有命。孔書民上有字。無廖排漏。道藏

廖案此當從中篇。作毋。其務義詳彼注。天志中篇。作無。廖傳務亦誤。畢云。孔書作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天亦縱棄之而弗葆。棄在之下。王云。縱之棄當

作縱棄之。縱棄猶放棄也。中篇作天不亦棄縱而不葆。天志篇作天亦縱棄紂而不葆。皆其證。案王說是也。今據乙葆。吳鈔本作保。此言武王所以非紂。執有命也。畢云。紂

文當有字。今用執有命者之言。則上不聽治。下不從事。上不聽治。則刑政亂。下不從事。則財用不足。上無以

供粢盛酒醴。供。吳鈔本作共。祭祀上帝鬼神。下無以降綏天下賢可之士。舊本。說下無以三字。王據上。下文補爾雅釋詁云。綏安也。外無以應

待諸侯之賓客。內無以食飢衣寒。將養老弱。俞謂將養爲持養。誤。許尙賢中篇。故命上不利於天。中不利於鬼。下不利於

人。而強執此者。此特凶言之所自生。特舊本亦譌。持依王校改。而暴人之道也。是故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忠

實欲天下之富。而惡其貧。畢云。忠。下篇作中。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執有命者之言。不可不非。此天下之大害也。

非命中第三十六。

子墨子言曰。凡出言談由文學之爲道也。由爲義相近。下篇云。今天下之君子之爲文學。出言談也。則不可而不先立義法。篇作儀義。

同。若言而無義。譬猶立朝夕於員鈞之上也。譬。吳鈔本作辟。員。上篇作運。聲義相近。則雖有巧工。必不能得正焉。然今天下之情僞。未可得而識也。故使言有三法。三法者何也。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其本之也。考之天

鬼之志。聖王之事。於其原之也。徵以先王之書。用之奈何。發而為刑。畢云據上此言之三法也。今天下之

士君子。盧云此下當有或或以命為亡。我所以知命之有與亡者。以衆人耳目之情。知有與亡。有聞之。有

見之。謂之有。莫之聞。莫之見。謂之亡。然胡不嘗考之百姓之情。畢云舊脫不字據下文增詰讓案然與則

之則云然則胡不。自古以及今。生民以來者。亦嘗見命之物。以下文校之亦聞命之聲者乎。則未嘗有也。若以百

姓為愚不肖。耳目之情。不足因而為法。然則胡不嘗考之諸侯之傳言流語乎。自古以及今。生民以來者。

亦嘗有聞命之聲。見命之體者乎。則未嘗有也。然胡不嘗考之聖王之事。古之聖王。舉孝子而勸之事親。

尊賢良而勸之為善。發憲布令以教誨。長短經運命明賞罰以勸沮。舊本悅明字今據長短經引補又勸

若此。則亂者可使治。而危者可使安矣。若以為不然。昔者桀之所亂。湯治之。紂之所亂。武王治之。此世不

渝而民不改。上變政而民易教。政治要長短其在湯武則治。其在桀紂則亂。安危治亂。安危上長短在上

之發政也。則豈可謂有命哉。長短經夫曰有命云者。亦不然矣。今夫有命者言曰。有命上疑我非作之後

世也。自昔三代有若言。以傳流矣。今故先生對之。畢云未詳生當為王案顧校季本吳鈔本並作王俞云

當為王非是案疑當作今胡曰。夫有命者。不志昔也。三代之聖善人與。畢云下篇作不識昔也志即識字

先生非之諸校並未得其義曰。夫有命者。不志昔也。三代之聖善人與。畢云下篇作不識昔也志即識字

云不知禮記哀公問鄭意亡。昔三代之暴不肖人也。意與抑同意亡語詞詳非攻下何以知之。命之既。不

注云志讀為識識知也意亡。昔三代之暴不肖人也。意與抑同意亡語詞詳非攻下何以知之。命之既。不

文人部云：傑，執也。材，過萬人也。呂氏春秋孟秋紀：高注云：才過萬人曰傑。毛詩：衛風：邦之傑兮。傳云：傑，特立也。慎言知行：此上有以規諫其君長，下有以教順其

百姓。百姓，二句。盧云：此已上十七字衍文案。盧校是也。吳鈔本亦無。今據刪。故上得其君長之賞，下得

其百姓之譽。列士，傑大夫。聲聞不廢，流傳至今。而天下皆曰其力也，必不能曰我見命焉。見字，吳鈔本悅

從事不疾，必曰我命固且窮，是其證也。是故昔者三代之暴王，不繆其耳目之淫。讓案：繆，卽糾之。瑕字，不

慎其心志之辟。治要作僻。外之，馭駢田獵畢弋。畢云：說文云：古文驅。從支，案：聘，畢本作聘。譌，孟了盡心。篇

網也。弋，雉之借。畢云：僻同。內沈於酒樂，而入下文。身在刑僇之中。凡四十五字，舊本誤。不顧其國家百姓之政，繁爲

無用，暴逆百姓，使下不親其上，是故國爲虛厲。厲，公孟魯問二篇，並作戾。字通。畢云：陸德明莊

之中。自不顧其國家以下至此，凡三十五字，舊本誤入上文，必不。三字舊說，畢據下文增不日二

我罷不肖。舊本無我字，畢據一。我爲刑政不善，必曰我命故且亡。故，下文。雖昔也，三代之窮民。治要：窮作

亦由此也。與猶同。內之不能善事其親戚。畢云：事一本作視。諡讓案：外不能善事其君長。悅之字，惡恭儉

而好簡易，貪飲食而惰從事，衣食之財不足，使身至有饑寒凍餒之憂。飢，上下篇並作。必不能曰舊作心

以意改案。顧校。我罷不肖，我從事不疾，必曰我命固且窮。雖昔也，三代之僞民，亦猶此也。繁飾有命，以教

衆，愚樸人久矣。治要：無樸人二字。王云：愚樸，下衍人字。戴云：不當刪。案：王。聖王之患此也。故書之竹帛，琢

之金石於先王之書。仲虺之告曰：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于下。帝式是惡，用闕師。字下篇作用。爽厥師

孫星衍云。厥為闕形相近。此語夏王桀之執有命也。湯與仲虺共非之。先王之書。太誓之言然。曰。紂夷之居。而不冒事

上帝。棄闕其先神而不祀也。而以天志中篇及上篇校之。闕亦當讀為厥。與上闕師同。此當云。葉闕先神示

復誤移著先神上。不知闕即厥字。不當更云其也。天志篇。正作棄厥。先神祇不祀。可證。曰。我民有命。毋侮

非儒。下篇。其道不可以期。世期。晏子春秋作示。亦示。元其三字。展轉譌變之比例也。曰。我民有命。毋侮

其務。讓案。毋侮當為侮。二上二篇。俱當從此。孔書作罔。懲其侮。義異。或云。偽泰誓不足據。不如此文。詒

後世。無毋。毋古通。無與。與抑。卑文相。與此。天不亦棄縱而不葆。孟鈔本作保。畢云。文與上篇小異。王云。

亦不亦作。此言紂之執有命也。武王以太誓非之。有於三代不國有之。曰。逸書不字。疑誤。詒讓案。不疑當作

百三代百國。或皆古史記之名。諸書李德林傳。引墨子云。吾見百國春秋。女毋崇天之有命也。命三不國亦言命之無也。三下當稅代字。於召

公之執令於然。此有稅誤。疑當作於。召公之非執命亦然。召公蓋即召公奭。亦周書佚篇之文。令與命字

也是。且為曰。政哉無天命。惟予二人而無造言。鄭注云。造言。詭言惑眾。不自降天之哉得之。不自人

降自我。在於商夏之詩書曰。命者暴王作之。且今天下之士君子。將欲辯是非利害之故。辯作辦。當天有

命者。當為夫。不可不疾非也。師篇注云。疾。力也。執有命者。此天下之厚害也。是故子墨子非也。非下。當

非命下第三十七。

子墨子言曰。凡出言談。則必可而不先立儀而言。儀而云。必字誤。上而字。衍。俞云。則必可當作則不可。不先立

夕之辯。吳鈔本必將終未可得而從定也。是故言有三法。何謂三法。曰。有考之者。有原之者。畢云。舊脫有字。一本如此。

有用之者。惡乎考之。考先聖大王之事。惡乎原之。察衆之耳目之請。畢云。據前篇當為情。詰讓案。請情古通。不必改字。惡乎用之。

發而為政乎國。察萬民而觀之。此謂三法也。故昔者三代聖王。禹湯文武。方為政乎天下之時。曰。必務舉

孝子。而勸之事親。尊賢良之人。而教之為善。是故出政施教。賞善罰暴。且以為若此。則天下之亂也。將屬

可得而治也。國語魯語。章注云。屬適也。社稷之危也。將屬可得而定也。若以為不然。昔桀之所亂。湯治之。紂之所亂。武

王治之。當此之時。世不渝而民不易。畢云。文選注引此治作理。世作時。民作人。皆唐人避諱改。上變政而民改俗。存乎桀紂。而天下亂。

存乎湯武。而天下治。天下之治也。湯武之力也。天下之亂也。桀紂之罪也。若以此觀之。夫安危治亂。存乎

上之為政也。則夫豈可謂有命哉。故昔者禹湯文武。方為政乎天下之時。曰。必使飢者得食。寒者得衣。勞

者得息。亂者得治。遂得光譽令問於天下。羣書治要。問作聞。尚同下篇。亦云。光譽令問。問聞通。夫豈可以為命哉。據下文。命上當有其字。故以

為其力也。故。固通。今賢良之人。尊賢而好功。道術。治要。功作蓋。畢云。一本無功字。故上得其王公大人之賞。下得其萬民之

譽。遂得光譽令問於天下。亦豈以為其命哉。又以為力也。力上。亦當有其字。然今夫有命者。不識昔也。三代之聖

善人與。意亡。昔三代之暴不肖人與。意亡。詳非攻下篇。蘇云。也字。衍。若以說觀之。則必非昔三代聖善人

也。若以說。疑當作以若說。必暴不肖人也。然今以命為有者。昔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貴為天子。富有天下。於此乎。不

而矯其耳目之欲。畢云。而讀如能。一本無此字。而從其心意之辟。王據中篇。以心意為心志之。今案志意義同。似非。諛字。外之馘駟

田獵畢弋內湛於酒樂畢云中篇而不顧其國家百姓之政繁為無用暴逆百姓遂失其宗廟遂與隊通

遂失其國家其言不曰吾罷不肖吾曠治不强必曰吾命固將失之雖昔也三代罷不肖之民亦猶此也法儀篇云

不能善事親戚君長甚惡恭儉而好簡易貪飲食而惰從事衣食之財不足是以身有陷乎飢寒凍餒之憂其

言不曰吾罷不肖吾從事不强又曰吾命固將窮戴云又當依昔三代偽民亦猶此也昔者暴王作之窮

人術之畢云舊脫人字一本有術同述詒讓案樂記知禮樂此皆疑衆遲樸畢云言沮樸實之人王引之

字之誤也遇與愚同晏于春秋外篇盛為擊樂以淫愚民墨子非儒篇愚作遇莊子則陽篇匿為物而愚

不識釋文愚一本作遇韓子南面篇愚竊竊情之民宋乾道本愚作遇秦策今愚惑與罪人同心姚本愚

作遇言此有命之說或作之或述之皆足以疑衆愚樸樸謂買樸之人也車篇作教衆愚樸是其證畢說

非案遲疑當為樸管子軍令篇云菽粟不足以疑衆愚樸必有飢餓之色而工以彫文刻鏤相釋也謂之

逆尹注云釋驕也莊子列御寇篇云人有見宋王者錫車十乘以其十乘驕釋莊子釋文引李頌云自驕

而釋莊子也案莊子釋與管子同李說未槁此遲樸似亦即驕釋怨樸之意與中篇文自不同不必改為

愚也先聖王之患之也固在前矣是以書之竹帛鏤之金石琢之盤盂傳遺後世子孫遺吳鈔本作示案此

中實義魯問諸篇並作遺則吳本非是日何書焉存也王云焉猶於也案王說是禹之總德有之曰蘇云總德蓋

允不著若允不著惟天民不而葆吳鈔本惟作唯畢既防凶心天加之咎不愼厥德天命焉葆仲虺之告曰我聞

有夏人矯天命當依上中二篇于下帝式是增畢云當作惡或憎字江聲云式用也增讀當為憎說文憎

孟子盡心下篇云士憎茲多口趙岐注解憎為增多之增則增憎字通顯云增即憎字明道本晉語懼子之應且增也今本作憎易林渙之蟲獨宿增夜道藏本韓非子論其所增用爽厥師爽上

喪惠棟云周語單襄公曰晉侯爽彼用無為有故謂矯何注云詐稱曰矯若有而謂有夫豈為矯哉鈔本

謂昔者桀執有命而行。湯為仲虺之告以非之。太誓之言也。於去發。孫星衍云：或太子發三字之誤。莊述之：事故自稱太子述文。王伐功告諸侯。且言紂未可伐。為太誓上篇。俞云：古人作書或合二字。因誤為去耳。鼓文：小魚作魚。散氏銅盤銘：小子作少。是也。此文大子字。或合書作受。其下闕壞。則似去字。因誤為去耳。

詩思文篇正義引大誓曰：惟四月太子發上祭於畢。下至於孟津之上。又云：太子發升舟中流。白魚入於王舟。王跪取出。淡以燎之。注曰：得白魚之瑞。即變稱王。應天命定說也。疑古大誓三篇。其上篇以太子發於祭於畢。發端至中下兩篇。則作於得魚瑞之後。無不稱王矣。故學者相承。稱大誓上篇為太子發。以別於中下兩篇。亦猶古詩以篇首字命名之例也。案孫莊俞說。近是。陳喬樞云：去字疑是告之譌。非曰。

惡乎君子。惡莊校。天有顯德。其行甚章。莊云：有當為右助也。言天之助明德。其行事甚章著。蘇云：此四句今書世謂湯誅桀也。後武王誅紂。今之意者。何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泰誓此厥鑑。惟不以不用為戒。此詩與彼詩文異。而意則同。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泰誓此厥鑑。惟不遠之上。上二句作謂已有。上帝不常。九有以亡。蘇云：二語今泰誓無之。上句見伊訓。下句見咸。有一德。詒天命。謂敬不足行。下同。

德云：厥德匪常。九有以亡。獨孔傳云：人能常其德。則安其位。上德不順。祝降其喪。蘇云：今泰誓弗作。不其九有諸侯。桀不能常其德。湯伐而兼之。並襲此文。而失其旨。上帝不順。祝降其喪。作時。莊云：祝斷也。言天將斷棄其身。詒讓案：泰誓為孔傳云：祝斷也。天惡紂逆道。斷絕其命。故惟我有周。受之大帝。孔書泰誓見下。是喪亡之誅。非樂上篇。罰湯官刑。亦有此四語。末句作降之百拜。惟我有周。受之大帝。孔書泰誓見云。今泰誓下句作誕受多方。莊校改帝為商。云：言天改殷之命。而周受之。陳喬樞校。同云：商字作帝。非是。此節皆有韻之文。作商則與上文叶。今訂正之。案莊陳校是也。昔紂執有命而行。昔

有者字。武王為太誓去發以非之。周公且告發以非之。臆說不足據。曰：子胡不尙考之乎。商周虞夏之記。從十簡之篇。以尙皆無之。詒讓案：皆無之。謂皆以命為無也。俞說同。將何若者也。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之為文學出言談也。吳鈔本：天下無之。天下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頰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頰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頰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頰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頰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頰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頰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頰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非將勤勞其惟舌。若本是頰字。無緣誤而為惟。一本作頰者。後人

以意改之耳。惟舌當為喉舌。喉誤為唯。因誤為惟耳。潛夫論漸訟篇。慎己喉舌。以示下民。今本喉作唯。其誤正與此同。凡從侯從佳之字。隸書往往譌潤。隸書侯字作侯。佳字作佳。二形相似。海內東經。少室在雍。氏南。一曰維氏。維與雍形相近。晏子諫篇。昔夏之衰也。有推修大戲。韓子說疑篇。維修作侯修。淮南兵略篇。疾如餒矢。高注曰。餒。金鐵。翳羽之矢也。今本餒作維。後漢書。傳妖巫。維篇。維修作侯修。淮南兵略。魯之閒。謂之矜子。今本作秋。而利其唇。眦也。又有瞋字。云或从月。从昏。此省日耳。中實將欲其國家。邑里。侯子皆以字形相似而誤。萬民刑政者也。此句有攪字。吳鈔。今也王公大人之所以蚤朝晏退。蚤。舊本作早。今本不敢怠倦者何也。舊本敢下有息字。即怠之衍文。曰。彼以為強必治。不強必亂。強必寧。不強必危。故不敢怠倦。今也卿大夫之所以竭股肱之力。殫其思慮之知。吳鈔本。內治官府。外斂關市山林澤梁之利。以實官府。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為強必貴。不強必賤。強必榮。不強必辱。故不敢怠倦。今也農夫之所以蚤出暮入。強乎耕稼樹藝。多聚叔粟。叔。舊本誤升。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為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飽。不強必飢。故不敢怠倦。今也婦人之所以夙興夜寐。華云。舊脫以字。據上。文增案。吳鈔本不悅。強乎紡績織紵。多治麻統葛緒。畢校。統作統。云說文云。統。絲曼延也。緒。紵字假音。王云。畢說非也。統當為絲。非樂籍作多治麻絲葛。麻並舉矣。蓋俗書統字作統。與絲相似。故絲譌為統。非說文之統字也。蘇云。統。絲蓋形近而誤。緒蓋與絮通。案王說是也。緒當依畢讀。作紵。說文米部云。緒。絲端也。紵。縵屬。細者為縵。布白而細曰紵。重文經云。紵。或从緒。省此與說文或。捆布縵。畢云。說文云。捆。蔡束也。此俗寫案。孟子滕文公篇云。捆。屨織席。道注云。捆。體聲同。蘇謂紵通非是。捆布縵。猶叩塚也。織屨欲使堅。故叩之也。孫氏音義云。案許叔重云。捆。織也。從木者誤也。淮南子脩務訓云。捆。纂組。高注云。捆。叩塚。此文本書凡三見。辭過篇作捆。非樂上篇作細。惟此作捆。與孟子淮南書字同。然捆。細。捆。三字說文並無之。惟禾部有稻字。故畢以為即稻之俗。蓋從困。從困聲。形近相。近故展轉。錯異如是。要皆捆之俗。別矣。總當依王校作縵。詳非樂上篇。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為強必富。不強必貧。強必煖。不強

必寒。故不敢怠倦。今雖毋在乎王公大人。蕘若信有命而致行之。畢讀蕘字句斷云此蕘字假音。俞云蕘

績織紵矣。王公大人怠乎聽獄治政。卿大夫怠乎治官府。農夫必怠乎耕稼樹藝矣。婦人必怠乎紡

人急乎紡績織紵。則我以為天下衣食之財。將必不足矣。若以為政乎天下。上以事天鬼。天鬼不使。畢云

便字王云爾雅使從也。天鬼不從。猶上文言上帝不順耳。小雅雨無正篇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鄭箋訓

便字之誤。案王說是也。下以持養百姓。持舊本作待。王云待字義不可通。待養當為持養。字之誤也。周官服不氏以

曰除其害者。以持養之。榮辱篇曰以相羣居。以相持養。楊倬注持養保養也。分言之則曰持曰養。管子

姓不利。必離散。不可得用也。是以入守則不固。出誅則不勝。故雖昔者三代暴王。桀紂幽厲之所以共

其國家。畢云。王云。共字義不可通。當是失字之誤。隸書失字或作失。與共相似。說文云。有所失也。尚

皆其證。傾覆其社稷者。此也是。故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中實將欲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

害。當若有命者之言。不可不强非也。舊本此十三字。批落不完。作當若有命者言也。七字。王云。此本作當

此也是其證。今本言上脫之字也。上脫不可不疾非。疾亦力也。下文曰將不可不察而強非者。曰命者。暴王

所作。窮人所術。通見上。非仁者之言也。道藏本吳鈔本正。今之為仁義者。將不可不察而強非者。此也。

非儒上第三十八闕

非儒下第三十九。墨子言曰者。翟墨篇多引此詞。此述墨氏之學者。設師言以折儒也。故親士諸篇。無子
例雖同而異事。後人以此病翟。翟自著也。此無子墨子言曰者。門人小子臆說之詞。并不敢以誣翟也。
略法先王而足亂世術。繆學雜舉。不知法後王而一制度。不知隆禮義而殺詩書。其衣冠行偽。已同於
世俗矣。然而不知惡者。其言議談說。已無以異於墨子矣。然而明不能分別。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
食焉。得委積足以揜其口。則揭揭如也。隨其長于事。其便辟舉其上客。德然若終身之虜。而不敢有他
志。是俗儒者也。是周季俗儒信有如此所非者。但并以此非孔子。則大
氏誣詆增加之辭。儒墨不同術。亦不足異也。畢氏強爲之辯。理不可通。

儒者曰。親親有術。尊賢有等。王引之云。此即中庸所謂親親之殺。尊賢之等。今云親親有術者。殺與術聲
字。蓋從又。兪聲說文。又。芟艸也。從ノノ相交。或從刀。作刈。廣雅。刈段也。哀元年左傳。艾殺其民。艾與又刈
同。是又即殺也。故柔字從又。而以兪爲聲。又字篆文作刈。今在兪字之上。故變曲爲直。而作又。其實一
也。說文無又部。故柔字無所附。而不收。柔與術並從兪聲。故聲相近。轉去聲。則殺音色介。衡音送聲。亦相近。故墨子書。以衡爲殺。言親疏尊卑之異也。孔穎達禮記正義
不同。是親親之衰殺。公卿大夫。其爵各異。是尊賢之等。案墨子下。其禮曰。喪父母三年。云其與期同。言父
文亦專舉喪服言。蓋欲破親親有殺以佐其兼愛節葬之說也。其禮曰。喪父母三年。云其與期同。言父
是在爲母期也。王云。其字涉下文。伯父叔父兄弟。庶子其而衍節葬篇。父母死喪之三年。下無其字。舊
是其證。畢諱其爲莽。而以喪父母三年。其爲句。大誤。案王說是也。今據刪禮。蓋即指喪服經。妻脫此字。
據下。後子三年。節葬篇。伯父叔父兄弟庶子其。案公孟篇。正作期。戚族人五月。並詳節葬篇。若以親疏爲
文增。後子三年。節葬篇。伯父叔父兄弟庶子其。案公孟篇。正作期。戚族人五月。並詳節葬篇。若以親疏爲

歲月之數。則親者多而疏者少矣。是妻後子與父同也。若以尊卑爲歲月數。則是尊其妻子。與父母同。而
親伯父宗兄而卑子也。宗兄見曾子問。言適長爲宗子者。故下文云。其宗兄守其先宗廟數十年。盧云。似
父宗兄如庶子也。上文云。伯父叔父兄弟庶子其。今本卑而二字倒轉。又脫庶字。王念孫云。親伯父宗兄。
親當爲視。言視伯父宗兄如庶子之卑也。視親字相似。又涉上下文。親字則誤。淮南兵略篇。上視下如弟。
今本視譌作親。俞云。王氏引之謂而讀爲如。當從之。惟謂當作卑。如庶子。則以意增益未爲可據。今按視
伯父宗兄如卑子者。卑子即庶子。乃取卑小之義。僖二十二年左傳。公卑邾。杜注曰。卑小也。故凡從卑得

兄弟之妻。奉其先之祭祀。弗散。禮云。當為服。則喪妻子三年。必非以守奉祭祀也。守下。據上文。當有宗廟二字。夫憂妻子。以

大負。黎。憂。妻子。謂憂厚於。下。猶下文云。厚所至私也。國策趙策云。夫人優愛孀子。說文。文部云。憂和之

慈。字。墨子。書多古字。此亦其一也。以與已同。言偏厚妻子。已為大負。有曰。為。有當讀。所以重親也。為欲厚所

至私。和。以意。改。輕。所至重。豈非大姦也哉。有強執有命。以說議曰。讀為又。壽夭貧富安危治亂。固有天

命。不可損益。而形有所適也。夫不可損益。窮達賞罰。幸否。從天。天死之事。故死謂之不幸。有極。廣雅

云。極中。也。逸周書。命訓篇云。天生民而成大命。命司德正之禍福。立明王以順之。曰大命。人之知力。知作智

不能為焉。羣吏信之。則怠於分職。庶人信之。則怠於從事。吏不治則亂。王據上文補。農事緩則貧。貧且亂

政之本。王云。此句有脫文。論讓案。疑當作倍。而儒者以為道教。是賊天下之人者也。王蘇校。正。詳尚賢中

篇。且夫繁飾禮樂。以淫人。是也。下文。晏子曰。好樂而淫。人可證。今據補。久喪偽哀。以謾親。謾欺也。玉篇

云。莫。般。馬。諫。二。反。陸。德。明。周。禮。音。義。云。徐。望。仙。反。立。命。緩。貧。而。高。浩。居。畢。據。史。記。孔。子。世。家。義。亦。見。後。倍。本。葉。事。而。安。怠。傲。畢。云。

徹。以。意。改。貪。於。飲。食。舊。本。作。酒。今。據。吳。鈔。本。情。於。作。務。荀。子。非。十。二。力。是。子。游。氏。之。賤。儒。也。此。所。非。與。彼。相。類。

陷。於。飢。寒。危。於。凍。餒。無。以。遠。之。禮。記。猶。衣。鄭。注。是。若。人。氣。若。道。藏。本。作。苦。吳。鈔。本。同。案。人。氣。疑。當。作。乞。人。

雲。氣。字。下。文。云。夏。鼠。藏。林。云。爾。雅。有。羶。鼠。陸。德。明。音。義。云。孫。炎。云。羶。者。頰。裏。也。郭。云。以。頰。內。藏。食。也。字

乞。麥。禾。是。其。證。鼠。藏。林。云。爾。雅。有。羶。鼠。陸。德。明。音。義。云。孫。炎。云。羶。者。頰。裏。也。郭。云。以。頰。內。藏。食。也。字

夏。小。正。云。正。月。田。鼠。出。田。鼠。者。羶。鼠。也。羶。鼠。字。而。羶。羊。視。文。云。羶。壯。羊。也。陸。德。明。音。義。云。字。林。云。羶。羊。也。

然則羝舂 賁處起。畢云易大畜云積豕之牙崔憬曰說文羝劇豕今俗猶呼劇豬是也案說 莊皆牡羊 賁處起。畢云易大畜云積豕之牙崔憬曰說文羝劇豕今俗猶呼劇豬是也案說

曰散人焉知良儒。畢云漢書云完食注曰文穎曰完散也說文云完椹也从一凡在屋下無田事玉篇云

者語散人句斷誤夫夏乞麥禾。疑挽春乞云云夫似卽 五穀既收大喪是隨。言秋冬無可乞則爲 子姓皆

從。特兄饋食禮云于姓兄弟如主人之服鄭注云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喪大記云卿大夫

列于說符篇張得厭飲食畢治數喪足以至矣。至下疑 因人之家翠。畢云廣雅隈肥也此古字王引之云

玉篇醉思醉切廣韻云貨也謂因人之家財也韓以爲人之野文正相對疑當作因人之家以爲翠翠當

于說疑篇破家殘醉是也古無醉字故借翠爲之。以爲人之野文正相對疑當作因人之家以爲翠翠當

依畢訓爲肥此特文 恃人之野以爲尊。畢云言禾 富人有喪乃大說喜曰此衣食之端也。此與荀子所謂

其口則揚揚 如也者相類 儒者曰君子必服古言然後仁。王云服古言三字文義不順當依公孟篇作必古言服然後

言古服脫下古字案王說是也 應之曰所謂古之言服者皆營新矣。舊本挽言服二字今依王引之校

積古乃而古人言之服之則非君子也然則必服非君子之服言非君子之言而後仁乎。舊本古人言之

服則非君子也 說非字服非君子之 又曰君子循而不作。顧云廣雅釋書循述也 古者羿作弓 呂

春秋勿躬篇云夷羿作弓 畢云羿省文說文云羿古諸侯也 一曰射師 詒讓案說文 仲作甲 史記夏本

崩子帝子立索隱云子季杼也 畢云存即杼少康子盧云世本作與詒讓案史記索隱及費誓正義引世本

並作杼盧據玉 奚仲作車 呂氏春秋君守篇同高注云奚仲黃帝之後任姓也傳曰爲夏車正封于薛說

房車郭注云世本云奚仲作車此言吉光明其父子共創作意以是互稱之讀漢書與服志劉注引古史考云黃帝作車引重致遠其後少昊時駕牛禹時奚仲駕馬依譙周說奚仲駕馬非其所作司馬彪劉昭並從之巧垂作舟畢云北堂書鈔引作垂太平御覽作鍾事類賦引作工倕太平御覽引有云禹造粉於義為長巧垂作舟疑在此俞云巧垂當作功垂字之誤也周官肆師職注曰古者工與功同字然則功垂即工垂也在于肱髓篇工倕均是指釋文曰音倕垂鼻時巧者也堯典九垂亦云巧垂是稱工垂者則官垂其名案山海經海內經云義均是始為巧倕是始作下民百巧楚辭九章亦云巧垂是又見七諫俞說未塙然則今之鮑函車匠畢云考工記有函鮑鄭君注云鮑讀為鮑魚或為鮑皆頌篇有鮑張陸德輿即鮑也皆君子也而羿仔奚仲巧垂皆小人邪且其所循人必或作之言所述之事其始然則其所循皆小人道也也邪古通吳又曰人以意改君子勝不逐奔殺梁澤五年傳云伐不踰時戰不逐奔司馬法仁者逐奔不遠墨子所述儒者之言與殺梁同揜函弗射函疑亟之形誤下同詳晉問篇儀禮聘禮鄭注云荀子議兵篇亦云服者不禽犇命者不獲揜函弗射函疑亟之形誤下同詳晉問篇儀禮聘禮鄭注云寶之意不欲奄卒主人也此揜亟亦奄卒之意謂敵困急則不忍射之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云宋襄公曰寡人聞君子曰不推人於險不迫人於阨即此義又疑函當為晉之誤說文曰部云晉小阱也今經典通作陷漢書司馬遷傳函糞土之施則助之胥車畢云施舊作強據下文改案畢因下文施字兩見故據中而不辭漢紀函作陷於義亦通施則助之胥車改然施強義並未詳似言軍敗而走則助之挽重車而文有說應之曰若皆仁人也則無說而相與句仁人以其取舍是非之理相告無故從有故也弗知從有知也無辭必服見善必遷何故相王云何故相下當有與字而今本脫之則義不可通相與謂相敵也古謂與也越語彼來從我固守勿與與字竝與敵同義言既為仁人則無辭必服若兩暴交爭其勝者欲不逐見善必遷何故兩相敵也上文曰若皆仁人也則無說而相與是其明證矣若兩暴交爭其勝者欲不逐奔掩函弗射施則助之胥車雖盡能猶且不得為君子也意暴殘之國也聖將為世除害聖下疑說人字與師誅罰勝將因用儒術令士卒曰舊本儒作傳王云傳術二字義不可通傳術當為儒術毋逐奔云云皆儒者之言也故曰用儒術令士卒韓書儒或作偽傳或作傳二形相似而誤上文

儒者迎妻儒誤作傳。案王說是也。今據正。毋逐奔。揜函勿射。施則助之胥車。暴亂之人也得活。天下害不除。文而衍。此言暴亂

之人。為天下害。聖人興師誅罰。將以除害也。若用儒術令士卒曰。毋逐奔。是為羣殘父母。而深賤世也。云

云云。則暴亂之人得活。而天下之害不除矣。是暴亂之人。下本無也。字。是為羣殘父母。而深賤世也。云

賤乃賊。不義莫大焉。又曰。君子若鍾。吾據上文改。擊之則鳴。弗擊不鳴。此亦見公孟篇。公孟子告墨子語

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畢云。此出說苑。云。道襄子謂子路曰。吾嘗問孔子曰。先生事七十君。無

明君乎。孔子不對。何謂賢邪。子路曰。建天下之鳴鐘。撞之以筵。豈能發其音聲哉。案說苑所云。與此文義

絕不相應。畢應之曰。夫仁人事上竭忠。事親得孝。務善則美。有過則諫。孝言事親者。務為孝也。與事上竭

忠相對。得善則美。言有善則此為人臣之道也。今遂之則鳴。弗擊不鳴。隱知豫力。畢云。言隱其先知豫事

美之也。與有過則諫相對。此為人臣之道也。今遂之則鳴。弗擊不鳴。隱知豫力。畢云。言隱其先知豫事

子儒效篇。仲尼將為司寇。魯之鬻牛馬者。不豫買家語。相魯篇。孔子為政三月。則鬻牛馬者不儲買。是豫

與儲義通。隱知豫力。兩文相對。言隱藏其知儲蓄其力也。畢失其義。弁失其讀。案畢讀固誤。俞釋豫為儲

亦非。豫當為舍之段字。豫从予聲。古音與舍同部。節葬下篇云。無敢舍餘力。隱謀遺利。而不為親為之者

矣。隱知猶彼云。隱謀豫力。即彼云。舍餘力也。號令篇云。舍事後就。亦與此義同。豫古無儲訓。荀子不豫買

豫當如周禮。司市注。誑豫之義。語。恬漠待問而後對。爾雅釋言云。漠清也。漢書賈誼傳。注云。漠靜也。

改豫作儲。乃王肅私定。非古訓也。恬漠待問而後對。淮南子詮言訓云。故中心常恬漠。泰族訓云。靜莫

恬漠。宋本莫作。雖有君親之大利。弗問不言。若將有大寇亂。盜賊將作。若機辟將發也。說非也。莊子逍遙

遊篇云。中於機辟。死於罔罟。釋文引司馬彪云。辟罔也。又山木篇云。然且不免於罔強機辟之患。鹽鐵論

刑德篇云。尉羅張而縣其谷。辟陷設而當其蹊。機辟蓋掩取鳥獸之物。辟字又作臂。楚辭哀時命云。外

迫脅於機臂兮。上牽聯於矰雉。王注云。機臂弩身也。案爾雅釋器云。矰謂

之矰。司馬彪釋辟為罔。蓋即以爲矰之借字。王說與司馬義異。未知孰是。他人不知。己獨知之。雖其君親

皆在不問不言。是夫大亂之賊也。以是為人臣不忠。為子不孝。事兄不弟。交之疑友。遇人不貞良。夫執後不

言之。朝物。執後不言。謂拘執居後不。見利使己。雖恐後言。蘇云。使當作便。雖當作唯。蘇云。雖當作唯。古字

會而未有利焉。則高拱下視。會噎為深。曰：惟其未之學也。正與此文反復相明。言苟無利則君雖言之而已。亦以未學謝也。正所以破儒者擊之則鳴弗擊不鳴之說。君若言而未有利焉。

則高拱下視。說文手部云：會噎為深。飯空也。會與噎同。不言之意。曰：唯其未之學也。唯舊本作惟。據吳

用誰急。句遺行遠矣。齊其顏色。噉然而終日不退避。是子夏氏之賤儒也。此所非與鈔本相類。夫一道術學業

仁義者皆大以治人。小以任官。遠施周偏。本同。王云：與偏同。畢本改為偏。非詳非攻。下篇近以脩身。舊

脩作循。王云：此文本作皆大以治人。小以任官。遠施周偏。近以脩身。言君子之行仁義皆大以治人。小以

任官。遠則所施周偏。近則以脩其身也。今本皆作昔。周作用脩。作循則義不可通。隸書脩循相亂。案王說

是也。今並據正。不義不處。非理不行。務與天下之利。曲直周旋。利則止也。非樂上篇曰：必務求與天下之利。除天

下之害。將以為法乎。天下利人乎。即為不。此君子之道也。以所聞孔某之行。于諱今改。下放此。則本與此

相反謬也。本譯吳鈔。齊景公問晏子曰：孔子為人何如。晏子不對。公又復問。不對。無復字。景公曰：以孔某語

寡人者衆矣。俱以賢人也。詰墨篇增為字。今寡人問之。而子不對。何也。晏子對曰：嬰不肖。不足以知賢

人。雖然。嬰聞所謂賢人者。入人之國。必務合其君臣之親。而弭其上下之怨。孔某之荆。昭王迎孔子至楚

事在哀。公六年。知白公之謀。而奉之以石乞。信列于說符篇。呂氏春秋精通篇。淮南子道應訓。並載白公與孔子

問答。或因彼而誤傳。與君身幾滅。而白公僂。誣問之辭。殊不足辨。唯據白公之亂。在景公十六年秋也。孔子已卒十句。蘇云：此

更在景公之先。又安能預知後事。而先與景公言之。嬰聞賢人得上不虛。得下不危。言聽於君。必利人。教行於下。必

利上。與上句言聽於君。必利人。相對為文。教是以言明而易知也。行明而易從也。舊本作行易而從也。王

當作行明而易從與上句文同一例下文曰行義可明乎民又曰行義不可明於民皆其證案王說是也今據正行義可明乎民謀慮可通乎君臣今孔某深慮

同謀以奉賊愈云同乃周字之誤深慮周謀相對為文旨其慮深沈其謀周密也勞思盡知以行邪勸下亂上教臣殺君引殺作弑非賢人

之行也入人之國而與人之賊非義之類也知人不忠趣之為亂趣云趣非仁義之也畢云逃人而後謀

避人而後言言上後字舊本作行義不可明於民明吳鈔本謀慮不可通於君臣嬰不知孔某之有異於

自公也是以不對景公曰嗚乎道藏本吳鈔本賦寡人者衆矣也儀禮士昏禮記云吾子有賦命鄭注云賦賜

夫子則吾終身不知孔某之與自公同也孔某之齊見景公史記與與命義同畢云賦當為況此俗寫非

之以尼谿史記孔子世家同晏子春秋外篇作爾稽孫星衍云尼爾稽谿聲皆相以告晏子晏子曰不可

夫儒浩居而自順者也盧云晏子外篇與此多同浩居作浩器畢云案史記作倨傲自順顧云漢書酷吏

鄭注云浩猶饒也居倨並倨之段字家語三怨篇云浩器者則不親王肅注云浩器簡略不恭之貌大戴禮記文王官人篇云自順而不讓又云有道而自順孔廣森云自順謂順非也不可以教下

好樂而淫人晏子作好不可使親治立命而怠事不可使守職宗喪循哀畢云孔叢史記宗作崇論議案

崇厚也書盤庚偽孔傳云崇重也循史記孔叢作途晏子作久喪道哀王云循途一聲之轉途哀謂哀而不止也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馴之過隙然而途之則是無窮也

不可使慈晏子作慈于字通禮記緇衣云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又機服勉容盧云晏子作異于服

禮記本命篇盧注云機危也危服蓋猶言危冠也機服勉容勉于容論議案大戴

人前弱則俛唐石經俛危勉也危服蓋猶言危冠也勉容勉于容論議案大戴

世吳鈔本脩作修晏子作盛擊樂以修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觀衆趙吳

作趨觀。舊本作勤。吳鈔本作博。學不可使議世。博。舊本作儒。舉云。晏子儒作博。議作儀。王云。作博者是。此觀與晏子外篇合。今據正。博。學不可使議世。言孔子博學而不可以為法於世。非譏其儒學也。今本作儒。學。者。博。誤。為。傳。又。誤。為。儒。耳。謙。書。傳。儀。相。似。勞。思。不。可。以。補。民。虛。據。晏。子。增。發。壽。不。能。盡。其。學。當。年。說。見。上。文。儀。議。古。字。通。案。王。說。是。也。今。據。正。似。勞。思。不。可。以。補。民。虛。據。晏。子。增。發。壽。不。能。盡。其。學。當。年。

不能行其禮。當年壯年也。詳非樂上篇。抱朴子外篇。省煩引墨子。積財不能贍其樂。盛飾邪術。以營世君。畢云。說文云。營。惑也。家語云。營。惑。諸侯。高。誘。注。淮南子。曰。營。惑也。營。同。營。營。與。陶。音。相。近。盛。為。聲。樂。以。淫。遇。民。通。詳。非。命。下。篇。畢。云。當。為。愚。民。其。道。不。

可以期世。示字之誤。古文其字作元。見集韻。示誤為元。因誤為期矣。其學不可以導眾。畢云。孔叢。之。以。利。齊。俗。史。記。云。君。欲。用。之。以。移。齊。國。之。俗。畢。云。非。所。以。導。國。先。眾。公。曰。脫。據。孔。叢。增。善。無。此。字。於。

是厚其禮。厚。其二字。舊。留其封。敬見而不問其道。問。吳鈔本。孔某乃恚。舊本作孔。乃志道。藏本。孔下。行。畢。本。志。改。恚。云。恚。舊。作。志。盧。改。怒。於。景。公。與。晏。子。乃。樹。鷓。夷。子。皮。畢。云。即。范。蠡。也。韓。非。子。云。鷓。夷。子。

鷓夷子皮。賈傳而從。按史記貨殖傳云。范蠡變易名姓。適齊為鷓夷子皮。蘇云。據史記。范蠡亡吳後。乃變。易。姓。名。適。齊。為。鷓。夷。子。皮。吳。之。歲。乃。異。真。齊。東。野。人。之。語。也。詒。讓。案。淮。南。子。汜。論。訓。云。昔。者。齊。簡。公。氏。之。門。乎。此。與。莊。周。所。言。孔。子。見。盜。跖。無。異。真。齊。東。野。人。之。語。也。詒。讓。案。淮。南。子。汜。論。訓。云。昔。者。齊。簡。公。

釋其國家之柄。而專任大臣。故使陳成田常鷓夷子皮得成其難。說苑指武篇。又云。田成子常與宰我爭。宰我夜伏卒。將以攻田成子。鷓夷子皮聞之。苦田成子。即此。於田常之門。田常。即。陳。恆。見。春。秋。哀。十。四。年。經。公。羊。恆。作。常。莊。子。盜。跖。篇。夷。子。皮。聞。之。苦。田。成。子。即。此。於。田。常。之。門。田。常。即。陳。恆。見。春。秋。哀。十。四。年。經。公。羊。恆。作。常。莊。子。盜。跖。篇。

告南郭惠子。以所欲為。未詳其姓名。蓋居南郭。因以為號。莊子有南。史。記。索。隱。引。世。本。陳。成。子。弟。有。惠。子。得。或。即。此。人。朱。彝。尊。孔。子。弟。子。考。謂。即。衛。惠。叔。蘭。謬。歸。於。魯。有。頃。閒。齊。將。伐。魯。當。作。聞。案。蘇。校。亦。通。告。子。貢。曰。賜。乎。舉。大。事。於。今。之。時。矣。乃。遣。子。貢。之。齊。因。南。郭。惠。子。以。見。

田常勸之伐吳以救高國鮑晏使毋得害田常之亂勸越伐吳三年之內齊吳破國之難史記孔子弟子

作亂於齊譚高國鮑晏故移其兵欲以伐魯孔子聞之使子貢至齊說田常伐吳又說吳救齊破吳與齊

人戰於艾陵大破齊師越王聞之斃吳越絕書陳成恆內傳所載尤詳云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與齊

晉霸越伏尸以言術數吳鈔本無言字蘇云當云不可言計數也尸下脫不可二字案蘇校未瑯依吳

之多以隧數計猶言以澤量也或云當作以意術數意言藝文相近即憶孔某之誅也畢云言孔子之責

之省術率通詳明鬼下篇廣雅釋言云率計校也猶言以十萬計亦通孔某之誅也畢云言孔子之責

孔某為魯司寇史記孔子世家云定公九年由司空為大司寇舍公家而奉季孫畢云奉舊作季孫相魯君而走經傳無此事

孫與邑人爭門關說文門部云關以決植決植上疑有挽文爾雅釋宮云植謂之傳郭注云戶持鎖植也

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呂氏春秋慎大云孔子之勤舉國門之關而不肯以力聞此云決植即其事也

說文云植戶植也似言季氏爭墜而出孔子決門植以縱之詒讓案左傳襄十年僂陽人啓門諸侯之士

門焉縣門發釋人紇決之以出門者孔疏服虔云決擻也謂以木擻抉縣門使舉令下容人出也決疑抉

之借字又疑流俗傳謬以鄆大夫事為孔子也淮南子道應訓云孔子勁均國門之關又主術訓孔子力

招城關高注云招舉也以藜羹不糲內則鄭注云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

一與糲同蘇覽反說文云糲以米和羹也一日粒也古文糲從參則糲糲古今字十日子路為享豚吳

糲北堂書鈔作不糲太平御覽作糲一作糲荷子云七日不火食糲羹不糲楊倞云

引此皆作子路烹豚無為字孔某不問肉之所由來而食畢云藝文類聚引作不號人衣畢云號褹字之

陳蔡之問孔子自衛反魯即其時也席不端弗坐畢云說云鋪之不周正則不坐之也故范滂云

正席所以文選王昭君詞李注引兩弗字並作不語鄉黨篇文同皇疏云古人割肉必方恭敬也。割不正弗食。文選王昭君詞李注引兩弗字並作不語鄉黨篇文同皇疏云古人割肉必方

子路進請曰。何其與陳蔡反也。畢云。引反作異。孔某曰。來。吾語女。李本作與女。畢云。當為語女。案道藏本

與女為苟生。畢云。苟且。王云。畢說非也。苟。讀為亟。其乘屋之亟。亟。急也。說文。苟。自急。救也。從羊省。從勺。口

也。今謂哀公賜食時也。苟。急也。言義時則以生為急。今時則以義為急也。若以苟為苟且之苟。則苟義二

字。義不可通矣。文選。石崇王昭君辭注。引此。亦誤。以為苟且之苟。案。苟。字。不見經典。唯爾雅。亟。速也。釋文

曰。亟。字。又作苟。同。居力反。此釋文中。僅見之。字。釋文。而外。則唯墨子。書。有之。亦古文之。僅存者。良可貴也。

愈云。王氏以苟為說文。自急。救之。苟。然。求之。文。義。亦。似。未。合。本。文。言。為。苟。生。為。苟。義。不。言。以。生。為。急。以。義

為。急。也。此。字。仍。當。為。苟。且。之。苟。苟。生。者。苟。可以。得。生。而。止。也。苟。義。者。苟。可以。得。義。而。止。也。儀。禮。燕。禮。聘。禮

記。並。有。賓。為。苟。敬。之。文。鄭。注。聘。禮。曰。燕。私。樂。之。禮。崇。恩。殺。敬。也。又。曰。苟。敬。也。主。人。所。以。小。敬。也。然。則。苟。敬

之。義。亦。謂。苟。可以。致。敬。而。止。此。言。為。苟。生。為。苟。義。正。與。為。苟。敬。一。律。蓋。古。語。有。然。未。可。臆。改。也。准。今。與。女

南。子。經。稱。篇。云。小。人。之。從。事。也。曰。苟。得。君。子。之。從。事。也。曰。苟。義。文。義。正。與。此。相。近。案。俞。說。亦。通。今。與。女

為。苟。義。義。畢。云。舊。云。義。與。女。為。苟。脫。五。字。據。文。選。注。增。夫。飢。約。則。不。辭。妄。取。以。活。身。舊。本。辭。下。有。忘。字。畢。云。此。字。衍。案。則。偽

行。以。自。飾。舊。本。羸。作。羸。又。稅。則。字。王。云。羸。飽。偽。行。以。自。飾。本。作。羸。飽。則。偽。行。以。自。飾。羸。之。言。盈。也。傳。二。十

脫。則。字。羸。飽。又。偽。作。羸。飽。則。義。不。可。通。案。吳。鈔。本。正。作。羸。今。據。補。正。汗。邪。詐。偽。汗。邪。倒。孰。大。於。此。孔。某。與。其。門。弟。子。閒。坐。曰。大。舜。見。瞽。叟。就

然。曰。當。是。時。也。危。哉。孫。以。意。改。孟。子。云。舜。見。瞽。叟。其。容。有。蹙。韓。非。子。忠。孝。云。記。曰。舜。見。瞽。叟。其。容。造。焉。孔。子

本。又。作。蹙。大。戴。禮。保。傅。篇。靈。公。造。然。失。容。賈。子。胎。教。篇。作。威。然。易。容。新。序。雜。事。篇。作。靈。公。蹙。然。易。容。此。書

以。就。為。蹙。為。造。猶。新。序。以。蹙。為。威。為。造。也。孟。子。趙。注。云。其。容。有。蹙。蹙。不。自。安。也。又。公。孫。丑。篇。曾。西。蹙。然。注

云。蹙。然。猶。蹙。也。此。時。天。下。坂。乎。畢。云。坂。舊。作。坡。以。意。改。孟。子。韓。非。子。作。岌。岌。詒。讓。案。孟。子。萬。章。篇。云。孔。子。曰。於

殆。哉。莊。子。天。地。篇。云。殆。哉。坂。乎。天。下。郭。注。云。岌。岌。也。管。子。小。周。公。旦。非。其。人。也。邪。非。其。人。疑。當。作。其。非。人

尾為仁。即指下舍其家室而言。三國志魏志裴松之注及長短經懼誠篇並引尸子云昔周公反政孔子非之曰周公不聖乎以天下讓不為兆民也非仁與不聖之論略同蓋戰國時流傳有是語又案詩小雅四月云先祖匪人胡寧云我先祖非仁乎則詁人如字失其情趣此可以證其誤何為舍亦家室而託寓也。舍元舊本作舍亦盧校改為亦舍。畢本從之。王云亦字義不可通亦當為元。元古其字也。墨子書其寓也。字多作元說見公孟篇。耕柱篇曰周公旦辭三公東處於商奄蓋即此所謂舍其家室而託寓者。盧改舍亦為亦舍非是。案王說是也。今據正以上並謂孔子誣舜與周公也。孔某所行心術所至也。其徒屬弟子皆效孔某。徒屬猶言黨友。故後呂氏春秋有度篇云孔墨子貢季路輔孔悝亂乎衛。畢云舊脫亂字據孔叢云以亂衛增詒讓案莊子盜之弟子徒屬充滿天下。子貢季路輔孔悝亂乎衛。畢云舊脫亂字據孔叢云以亂衛增詒讓案莊子盜之上是子教之不至也。案子貢未聞與孔悝之難亦設語也。鹽鐵論殊路篇云子路仕衛孔悝作亂不能救君出亡身蒞於衛子貢子皋遁逃不能死其難然則時子貢或適在衛與。陽貨亂乎齊。亂齊之事論語皇疏引古史考謂陽貨亦孔子弟子蓋即本此書而誤也。佛肸以中牟叛。論語陽貨篇欲往子路曰佛肸以中牟畔行之往也。如之何。集解孔安國云晉大夫趙簡子之邑宰史記孔子世家佛肸為中牟宰趙簡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肸畔使人召孔子左傳哀五年夏趙鞅伐衛范氏之故也。遂圍中牟。即其時也。辟蓋范中行也。秦離刑殘。開形殘。詁典多限漆為之刑。吳鈔本校改形。畢云孔叢作漆離。離徒父二人此所或非開也。韓非子顯學篇說孔子卒後儒分為八有漆雕氏之儒又云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遠於威獲行直則怒於諸侯此亦非漆雕明基孔叢偽託不足據也。俞正鑿謂即漆雕馮考漆雕馮見家語好生篇說苑權謀篇又作漆雕馬人二書無形殘之文。俞說亦不足據。刑形字通淮南子墜形訓西方有形殘之尸。宋本形亦作刑。莫大焉。畢云莫上夫為弟子後生。後生亦弟子也。耕柱篇耕柱子遺十金於墨子曰後生其師。其上。有必脩其言。本作修法其行。力不足知弗及而後已。今孔某之行如此。儒士則可以疑矣。

虛文召云正古文正亦作岳畢云岳即正字唐大周石刻投心舌覺如此詁讓案集韻四十五勳云正一
 武后作岳亦見唐岱岳觀碑張云以與也長與正相盡是較之而同陳云按幾何原本有兩直線一長唐
 短求於長線或去短線以正相盡也云以正者圍線與兩直線相交皆成十字也
 即與短線等此即所謂以正相盡也云以正者圍線與兩直線相交皆成十字也
 也此言知覺之知淮南子原道訓以接物後動性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也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畢云知以接物後動性云莊子庚桑篇知者接也
 央量四角長必自是一往相若也按幾何原本云圍界至中心作直線俱等怨明也及人故曰明張云推已
 之陳云說云今從道藏本吳鈔本按幾何原本云圍界至中心作直線俱等怨明也及人故曰明張云推已
 人己並非是也此言知之用周禮大司徒鄭注云知明於事厚有所大也張云大乃厚陳云說云厚惟無所
 顧已並非是也此言知之用周禮大司徒鄭注云知明於事厚有所大也張云大乃厚陳云說云厚惟無所
 廣蓋面無厚薄言厚必先有面之長廣故云有所大也其說云無所大者謂但言厚則無以見其長廣也
 案陳說非是此云有所大者謂萬物始於有形既有而積之其厚不可極說云無所大者謂但言厚則無以見其長廣也
 有因無生則因無而積之其厚亦不可極此皆比擬推極之語說與經辭若相反而意實相成也莊子天
 下篇惡施曰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釋文引司馬彪云物言形為形之外為無無形與有形相為表
 裏故形物之厚盡於無厚無厚與有同一體也其有厚大者其無厚亦大高因廣立仁體愛也國語周語
 有因無積則其可積因不可積者苟其可積何但千里乎惠子語亦與此經略同
 人為仁說苑修文篇云積日中句街南也故日中為正南張云日中則景正表南義利也義利之本也孝
 愛為仁張云以愛為體直參也子前說畢云說文島算經所謂後表與前表參則直也禮記云
 經唐明皇注云利物為義直參也子前說畢云說文島算經所謂後表與前表參則直也禮記云
 事合敬圍一中心長也伯奇云一中言孔也量之四面同心圍界距心皆等之意陳云幾何原本云圍之中
 者也圍一中心長也伯奇云一中言孔也量之四面同心圍界距心皆等之意陳云幾何原本云圍之中
 處劉獄雲云一圍惟一心無二心故云一中也圍義見行爲也志行爲也方句柱隅四謹也驩疑皆雜之
 前劉獄雲云一圍惟一心無二心故云一中也圍義見行爲也志行爲也方句柱隅四謹也驩疑皆雜之
 經呂氏春秋論人篇云圍復雜高注云雜猶匝淮南子詮言訓云以數雜之壽高注云雜市也周脾算
 雜者為方柱隅再雜與此四雜義正同說苑修文篇云如矩之三四之義方周謂之雜猶呂覽謂圍周為雜
 矣雜守篇云墜再雜與此四雜義正同說苑修文篇云如矩之三四之義方周謂之雜猶呂覽謂圍周為雜

云短三維，疑當作矩。四維，古書三四字，積畫多互譌。畢云：謹疑。納字張云：譚亦合也。劉嶽雲云：此為方體。四維皆有隅，等面等邊等角也。案畢張劉說，似並未填淮南子天文訓高注云：四角為維，若作維，則與柱。四維之切也。實榮也。則名榮。榮至倍為二也。畢云：倍之是為二。楊忠以為利而強低也。而能自下張云：低當。四維之切也。實榮也。則名榮。榮至倍為二也。畢云：倍之是為二。楊忠以為利而強低也。而能自下張云：低當。

作氏丘根也。詩曰：維周之氏。案畢張說，並非也。低疑當為君。君與氏篆書相似，因而致誤。氏復誤為低耳。忠為利君與下文孝為利親文義正相對。荀子臣道篇云：逆命而利君謂之忠。又云：有能比智力率羣臣。百吏而相與。疆君君雖不安，不能以為利。即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尊君安國之事也。端體之無序而最。安國謂之輔。案此云：強君與荀子義不同。遂以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尊君安國之事也。端體之無序而最。

前者也。畢云：序言次。說文云：尚物初生之題也。張云：無序謂無與為次序。王引之云：序當為厚。經說上。形皆甚微也。厚與序，書相似而誤。說見非攻下篇。陳云：說云：端是無厚也。訓端以無厚者，凡物之見端，其。無序即西法所謂線也。序如東序西序之序，猶言兩旁也。幾何原本云：線有長無廣，無廣是無兩列也。又。云：線之界是點。點是線之盡處，是最前也。又云：直線止有兩端，兩端之間，上下更無一點，是無同也。案諸。說不同。王說義據最精，而與說不甚相應。經說下此兩有端而後可二句，則非此經之說。無從質定。依畢。張說，則序當為敘之段字。謝端最在前，無與相次敘者。故說云：端是無同也。似與說義尤合。魯勝墨辯敘。云：名必有分，明莫如無故有無。序之辯蓋即指此文。是晉時所傳墨子亦作無序。兩義未可知。孰是。姑並存之。陳以點釋端，甚精。孝利親也。賈子道術篇云：子有閒中。畢云：閒謂夾之者也。閒謂夾者，也。按幾何。而訓序為旁，則亦未得其義。孝利親也。愛利親謂之孝。有閒中也。閒謂夾之者也。閒謂夾者，也。按幾何。原本云：直線相遇為角。直線角又云：在多信言合於意也。飾張云：不欺其志。閒不及旁也。者即於中。空。界之閒為形，皆是有閒也。線與界夾之也。信言合於意也。飾張云：不欺其志。閒不及旁也。者即於中。空。閒中也。義張云：不及於倂自作也。畢云：說文云：倂，依也。此云自作，未詳也。俞云：文有疑，疑字之誤。爾雅釋。旁謂隙中。畢云：言閒僕誤倂自作也。畢云：說文云：倂，依也。此云自作，未詳也。俞云：文有疑，疑字之誤。爾雅釋。作疑當作衆。悞說上。此字即比之借字。倂比並訓。次言自相次比，是謂之倂。說云：。續閒虛也。填虛之墟。與入遇人衆。悞說上。此字即比之借字。倂比並訓。次言自相次比，是謂之倂。說云：。續閒虛也。填虛之墟。王引之云：虛說非也。繼乃墟之意也。節葬下篇云：倂乎祭祀。亦次比之義。俞說未塙。續閒虛也。則其字當作墟。來。經音義卷一引三倉云：墟，柱上之借字。經說上云：墟，閒虛也。者兩木之閒，謂其無木者也。則其字當作墟。來。無木者也。陳云：按九章算術劉徽注云：凡廣從相乘，謂之幕。即此所謂墟也。又海島算經云：以表高乘表。閒李淳風云：前後表相去為表。閒即所謂兩木之閒。無木者，案王陳二說不同。王說近是。墟，同聲假借。

文蓋句莫不然也言口之利也說始當時也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無說說文言化句徵易也楊云

變易也張云徵諾不一利用謂辭氣不同於用各有損云損減也偏去也是去其半服執說音利畢云音

未詳其義詒讓案說文音部云說言相說何也唐韻音女加切與利音絕遠集韻六至利紐下亦不收此

字惟十二露有說字音研計切何也類篇音部又引埤倉云詒說言不同也居佳切並與利音不相應攷

說釋此文云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以相推校疑音利當作言利二字本為小注校者不覺又改言為音

九或即說之壞字求執即說文所謂言相義何也傳寫舛誤改言利二字為小注校者不覺又改言為音

謂抵牾者遂不可究詰矣服謂言相從而執執謂言相持而不說則不服不為利用此以服執說為言之利與

略義蓋巧轉則求其故轉當為傳聲同考工記云知者宜物巧是也故謂舊所傳法式國語齊語云工相語

法同則觀其同法異則觀其宜句法正同說亦并為一大益似正相對疑謂凡體損之則小益之則大也

條釋之畢張讀巧轉為句則求其故法正同說亦并為一大益似正相對疑謂凡體損之則小益之則大也

以旁行句讀次第校之疑當在巧轉則價租吳鈔本作租稊稊音亦相近稊稊稊音亦相近稊稊稊音亦相近

爾雅釋言云抵本也毛詩節南山傳云氏本是二字義同凡法同則觀其同工依於法庫與障同見下

物有端則有本環之為物旋轉無端若互相為本故曰俱抵法同則觀其同工依於法庫與障同見下

文易也洪云易當是物字之譌庫者物所藏也案此當從虛校作庫經說從當作徒經下篇云字或徒此與彼文義正同彼徒本今本亦譌為從可證說文走部止句因以別道謂

有宜止者有不宜止者因事以別也與經下篇錯簡案張說未塙讀此書旁行篇讀亦旁行句無非云

說文云非遠也从飛下取可讀揚云舌無非三字經文案楊說是也畢釋於文義也此篇舊或每句兩截

非謂聖人以正道有所非與無所非同說云若聖人有非而非即釋此經可證推讀此書旁行五字為

後人校書者附記篇末傳寫者誤闕入正文又移著於舌無非三字之上而其義遂莫能通矣又案此經

云正無非說則云聖人不非義雖可通而正聖二文究不其合竊疑此正亦當作聖集韻四十五勁云聖唐武后作聖今時見唐岱岳觀碑則作聖蓋從長从正从王舌卽正也集韻字形徵譌此書正字皆用武后所製作而此聖字或亦本作聖壞說僅存正形耳惟說語簡略無可質證附識於此俟通學詳定焉

經下第四十一

止。句類以行人意不當言行人疑人當作之類以行之謂以然不定其是非可以類推所謂同也楊云小

取篇夫辭以說在同上云有以同類同也所存與者說云室堂所存也某子存者也於存與孰存批文類行者也

駟異說則此當屬上所存以下為一經楊讀則以此為下經發端語三說未知孰是但此經不必與說在同對文顧校恐非依說似楊讀近是駟疑當為四足牛馬與謂與說義同推類之難言四足獸為總名而獸各

字。說上疑說名字凡總名為大散名五行毋常勝無也張云毋說在宜克之宜物盡同名異而辭同張讀大小為小詳經說下顧讀之字句亦非

物盡屬上誤二與鬪句愛食與招句白與視作二麗與當有暴字夫與履此十者案當云十一者義詳經說下句

說在因篇云因是因非因非因是此云固是猶言因是矣或固當為因之誤畢讀固字句斷云言固陋失之不可偏去而二凡物有二斯有偏必有去其一而體性說在見與俱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又經說

上釋俱為合同並與此義合言所見者為一所舍而不見者又一與二色性同體者也廣與脩循俞誤作乃脩字之誤蓋以廣脩相對為文練書脩與循相似經說下篇廣循堅白循亦脩之誤廣脩與堅白皆無二字平列案俞校是也今據正此言若平方之釋有廣有脩二者異名而數度相函則二而仍一也

欲惡之為益損也。說在宜。經上云：平知無欲惡也。說釋以淡然蓋謂淡泊無所愛憎於人。已或益或損。隨

不能而不害。說在害。經說下有說而義多難通。大意似謂損而不害。說在餘。說文：食部云：餘，饒也。謂

不吡。吳鈔本：此當與經說上篇此字聲義同。畢云：說文說在量。量謂量度其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

未偏去莫加少。去猶言相離。謂均分一體為二。是為說在故。言如故即說必熱。依說疑當作火不熱。火必

亦有此文。說在頓。說無頓義。疑當作觀。說文：目部云：睹，見也。古文作觀。說云：以目見火。若以

云假非真也。又言部。說在不然。非即非也。詩與非義同。正者為是。則假者為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

名取。張云：名所知而取於物之所以然。句與所以知之。句與所以使人知之。句不必同。說在病。說云：物或

病與傷。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無所謂不同。張云：有有而疑。謂不必。說在逢。句循。句遇。句過。句此四義擢慮

不疑。擢當作摧。形近而誤。亦作權。廣雅釋訓云：揚摧。擢權無慮。都凡也。凡古書言大略計算者。重言之曰

率用賞慶刑罰。執詐而已矣。楊注云：慮大說在有無。謂約計合與一。句或復否。說在拒。張云：或可合而一。當

拒其不合以為合。案依張說。則相拒即不合。所謂否也。或云拒當為矩。後文云：一且然。不可正而不害

用。工與功古字通用。工猶言從事也。且然者。將然而未然。不能質定。故不可正。而因時乘勢。正可從事。

與此正同。趙說在宜。歐物一且然之事。不可以為正。而可用力當審其宜。案張讀說在宜。句。而以歐屬下

與蓋通。爾雅釋言：蓋，割裂也。釋文引舍人本：蓋作害。是其證。荀子大略篇云：言之信者在乎區蓋之間。漢

齊儒林傳云疑者丘蓋不言蘇林注云丘蓋不言不知之意也案丘區古音相近見曲禮鄭注區蓋者當
 為疑信相參疏略不盡之謂韓詩外傳云殖盡於已而區略於人區蓋猶區略也此釋且然為害區者即
 荀子之區蓋亦即不可正之義經典凡言姑且略之辭者物一體也張讀則疑當為數物之誤說有數牛數
 並謂粗略不精詩邶風泉水鄭箋亦云聊且略之辭者物一體也張讀則疑當為數物之誤說有數牛數
 馬數指之文說在俱一惟是惟是也說云唯是當牛馬即此義詳經說下張云知俱則物一體矣俱一分
 或其義與說在俱一惟是惟是也說云唯是當牛馬即此義詳經說下張云知俱則物一體矣俱一分
 也惟是為分張說失之均之絕不吳鈔本作說在所均謂均其縣則將絕而不絕也說云均其縣則將絕而不絕也
 引千鈞勢字或徙古字之一也徙者言字之方位轉徙不常屢遷而無窮也經說下云或知是之非此也
 至等也字或徙古字之一也徙者言字之方位轉徙不常屢遷而無窮也經說下云或知是之非此也
 又知是云徙即不在是及過而以已過然義說在長字久謂字長行之必久後文堯之義也生於今而
 為然此云徙即不在是及過而以已過然義說在長字久謂字長行之必久後文堯之義也生於今而
 處於古與生於今與處於古義迥生疑當任形近而誤說云舉友富商也是在疑亦示人也任而異時古今
 說在所義實處於古之二所謂義為句云二名實疑非臨鑑而立句景到畢云即今影倒字正文鄭伯奇
 文日部云景光也大戴禮記曾子天圓篇云故火日外景而金水內景蓋凡發光舍明及光所照物蔽而
 成陰三者通謂之景古無玻璃凡鑑皆以金為之此所論即內景也到者所謂格術沈括夢溪筆談云陽
 縫照物追之則正漸遠則無所見過此則倒中間有礙故也如人搖鑪桌為之礙本末相格算家謂之格
 術鄭復光鏡鏡論礙云光線自闊而狹名約行線約行線愈引愈狹必交合為一而成角名交角線兩物
 相射約行線自此至彼若中有物隔則約行線至所隔之物而止設隔處有孔則射線穿孔約行不至彼
 物不止如彼物甚遠則約行必交穿交而過則此之上邊必反射彼下邊此之左邊必反射彼右邊者勢
 也能無成倒影乎塔多而若少張云若如也劉嶽雲云此為凹面同光鏡也凸面透光鏡亦能令景顛倒
 影倒垂此其理也塔多而若少張云若如也劉嶽雲云此為凹面同光鏡也凸面透光鏡亦能令景顛倒
 依光學理置一物於凹鏡中心與聚光點外即於凹鏡中心與聚光點外即於凹鏡中心與聚光點外即於凹鏡
 若以此物置於凹鏡中心與聚光點外即於凹鏡中心與聚光點外即於凹鏡中心與聚光點外即於凹鏡
 若少與較實形稍小也畢云若猶順疑誤說在寡區寡區義竊疑當作空區與經說上區穴義同謂鏡中
 立於凹鏡中心以稍小也畢云若猶順疑誤說在寡區寡區義竊疑當作空區與經說上區穴義同謂鏡中

窞如空穴考工記鳧氏鄭注云窞在鼓中窞而生光有似夫隧是古陽遂即窞鏡也經狗犬也說文犬部
 說下此條之說在下文住景二說在重之後與此敘次不合疑傳寫移易非其舊也狗犬也說文犬部
 有縣蹏者也狗孔子曰狗叩也叩氣吠以守爾雅釋畜而殺狗非殺犬也可即此義畢讀非字句失之成
 云犬未成蹏狗此疑同爾雅義謂同物而大小異名司馬彪云狗犬同實異名名實說上云二
 亥英莊子疏引此作然狗非犬也非元文莊子釋文司馬彪云狗犬同實異名名實說上云二
 合則彼所謂狗此所謂然狗非犬也非元文莊子釋文司馬彪云狗犬同實異名名實說上云二
 也鑑位文云臨鑑而立此亦當立字通王立景一小而易一大而缶說在中之外內讀當以鑑之位量景
 易家也中之內正臨鑑景起中之外側臨鑑景起外也一之易或也王引之云量當作景字相似而
 誤也經說下言鑑言景言正並與此同是其證俞云易讀為施詩何人斯篇我心易也釋文曰易轉
 詩作施戰國韓策易三川而歸史記韓世家作施三川是易與施古字通施者邪也淮南子要略篇接徑
 直施高注曰施邪也孟子離婁篇施從良人之所之趙注曰施者邪施而行丁公著音池說文忝池忝
 行也是也正字施段字此作易者又其假字也一小而易猶言一小而邪與一大而岳相對為文經說下
 篇木施景短大云正景長小以柁與正對即其例也案王俞說是一小而邪與一大而岳相對為文經說下
 在下文景之小大說在地正遠近之後使殷美作殷說在使美若軍後曰殷也在使之異案張說迂曲恐
 與此敘次亦不合蓋傳寫移易非其舊使殷美作殷說在使美若軍後曰殷也在使之異案張說迂曲恐
 非鑑團景一內離鏡一二寸聚為一點著物火發此與下文不堅白文義不相屬當自為一經亦似尚有
 闕不堅白說在與字堅白說在因章釋之下文荆之一大別為一經與此不相家也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
 文沈當為沈具說作具並當為有皆形之誤沈則澤也呂氏春秋先己篇云夏后伯啓曰吾地不淺高注
 具云淺編也言荆地廣大而其國所有之沈沈則澤也呂氏春秋先己篇云夏后伯啓曰吾地不淺高注
 下與此意異而辭可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字久後又云無義未詳限移管前字或徒說在長以檻為搏
 相證義互詳經說下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字久後又云無義未詳限移管前字或徒說在長以檻為搏
 楊云經說作檻語讓案檻當作檻搏這檻本作博莫鈔本作博並非以義攷之搏蓋謂束木備城門篇云
 疏東樹木令足以為樂搏檻一大木所成搏則合眾小木為之今以檻之大為搏之小其類不相當故云
 無於以為無知也說在意與搏之大小不相當是為無知在諸其所然未者然諸古也自古在之今則

變不能治也。在疑當作任。所然謂所已然。即謂自今任諸古也。未者然疑當作諸未然。說即所謂自古任諸今也。古書諸或作者聲之省也。者未然上亦尚有悅字。今無從校補。說在於是推之。無推義。末二字或當在上文。作推之。諸未然。又疑當屬下讀。則推為推之誤。下章意未可知。此與下文不相說。云段。推。雖。俱。事。於。履。可。用。也。是。也。但。推。之。意。義。亦。難。通。疑。未。能。明。不。敢。臆。定。意。未。可。知。屬。說。亦。無。此。義。或。當。別。為。一。經。而。悅。其。半。下。經。說。在。可。用。過。作。當。為。遇。形。近。而。誤。莊。子。天。下。篇。箭。偶。不。作。釋。文。作。義。誤。徐。又。悅。為。發。端。語。遂。并。為。一。與。說。在。可。用。過。作。當。為。遇。形。近。而。誤。莊。子。天。下。篇。箭。偶。不。作。釋。文。作。義。誤。徐。音。五。同。也。集。韻。十。姥。云。件。偶。也。此。件。當。即。悟。之。異。文。遇。還。也。可。用。遇。作。並。見。說。義。詳。彼。釋。孫。王。楊。皆。讀。過。書。天。文。志。云。澀。布。於。年。件。悟。與。選。義。並。同。遇。作。猶。言。遇。還。也。可。用。遇。作。並。見。說。義。詳。彼。釋。孫。王。楊。皆。讀。過。件。屬。下。合。不。從。為。句。景。不。徙。說。在。改。為。徙。舊。本。譌。從。王。引。之。云。徙。當。為。徙。徙。移。也。列。子。仲。尼。篇。景。不。移。者。與。說。不。合。不。從。為。句。景。不。徙。說。在。改。為。徙。舊。本。譌。從。王。引。之。云。徙。當。為。徙。徙。移。也。列。子。仲。尼。篇。景。不。移。者。在。改。為。也。是。其。證。案。王。校。是。也。今。據。正。此。景。謂。日。光。所。照。光。成。陰。莊。子。天。下。篇。云。飛。鳥。之。景。未。嘗。動。也。釋。文。引。司。馬。彪。云。鳥。動。影。生。影。生。光。亡。亡。非。往。生。非。來。墨。子。曰。影。不。徙。也。正。作。徙。可。以。據。校。以。此。經。及。莊。列。張。馬。諸。說。綜。合。論。之。大。意。蓋。謂。景。必。亡。而。更。生。始。有。更。改。若。其。不。亡。則。景。常。在。後。景。即。前。景。無。所。改。易。故。說。云。光。至。景。亡。若。在。盪。古。息。息。即。不。徙。之。義。也。一。少。於。二。而。多。於。五。餘。云。於。十。則。復。為。一。故。多。於。五。經。說。下。篇。曰。一。五。有。一。百。一。有。五。說。在。建。張。云。建。一。為。端。則。一。為。十。是。多。於。五。焉。五。有。一。者。一。二。三。四。之。一。也。一。有。五。者。一。十。一。百。之。一。也。說。在。建。張。云。建。一。為。端。則。一。為。十。是。多。於。五。之。二。五。進。住。景。二。立。字。同。見。上。文。說。在。重。張。云。住。止。也。一。止。而。二。景。以。鑑。之。重。也。案。張。說。未。瑯。說。云。二。光。一。十。也。住。景。二。立。字。同。見。上。文。說。在。重。張。云。住。止。也。一。止。而。二。景。以。鑑。之。重。也。案。張。說。未。瑯。說。云。二。光。光。覆。淺。深。義。亦。通。而。非。半。弗。新。畢。云。玉。篇。云。新。知。略。切。破。也。盧。云。非。此。義。此。當。與。新。斷。義。同。沅。案。新。即。新。與。說。不。相。應。恐。非。而。非。半。弗。新。畢。云。玉。篇。云。新。知。略。切。破。也。盧。云。非。此。義。此。當。與。新。斷。義。同。沅。案。新。即。新。从。斤。作。斲。此。新。即。斲。之。變。體。舊。本。作。斲。斲。斲。則。不。動。說。在。端。終。古。不。能。斷。也。故。云。不。動。景。到。在。午。有。端。同。詰。與。斲。音。義。亦。略。同。而。字。則。異。畢。說。未。審。斲。斲。則。不。動。說。在。端。終。古。不。能。斷。也。故。云。不。動。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說。云。是。所。謂。約。行。線。由。侈。而。斂。交。聚。上。光。故。成。景。點。於。下。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摩。內。也。此。謂。之。午。儀。禮。度。而。午。注。云。一。縱。一。橫。曰。午。是。也。其。形。為。X。X。者。光。線。之。交。點。案。張。劉。訓。午。為。交。點。是。也。凡。約。行。線。中。有。物。隔。則。光。線。必。交。穿。交。而。過。則。成。倒。景。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說。云。是。所。謂。約。行。線。由。侈。而。斂。交。聚。上。光。故。成。景。點。於。下。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摩。內。也。此。交。聚。成。點。之。時。則。有。礙。於。光。線。之。行。故。穿。交。而。過。則。成。倒。景。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說。云。是。所。謂。約。行。線。由。侈。而。斂。交。聚。上。光。故。成。景。點。於。下。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摩。內。也。此。東。飛。其。影。西。逝。又。云。日。無。數。光。點。俱。射。入。小。孔。中。是。為。光。線。交。過。孔。則。侈。而。至。地。遂。成。日。體。之。影。皆。可。證。

此書可無也。言凡有者，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嘗然者，今雖無而實為昔之所有，故云不可去。景迎日，說在

搏。說云：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迎日，即回光反燭之義。但說無搏義，上云：鑑圓景一，與此

即反燭之義也。今舌而不可擔，說在搏。擔當作擔，周禮：矢人，夾而搖之，或變從管，漢書：天文志亦云：元光中天星盡

部云：搏與擔形近而誤。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表千鍾侯劉搖漢書：王子侯表作劉擔，是其證。說文：手

小大，說在地舌遠近。地當為施，施即迤之，段字，施謂人與鑑相對，言景隨地而易也。說亦云：遠近施正，是其

遠其景必小較近其景，字進無近。說在敷也。敷即敷之俗義，則與專近。蓋分布履步之謂也。寸部云：專布

必巨，書與此款合也。字進無近。說在敷也。敷即敷之俗義，則與專近。蓋分布履步之謂也。寸部云：專布

土義亦同。言字宙雖大，而人行履步，由近天而必舌。天依說當作大，即上說在得。說未詳。行循以久，循經

說作脩，張云：循當說在先後。貞而不撓，說在勝。楊云：貞，經說作貞，詒讓案：當為貞，說云：招負衡，一法者

之相與也。盡，同誤。說云：一方盡類，則此盡下當祝類字。若方之相合也。經說下云：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

相台也。台亦合之誤。一法，同法也。廣雅：與如也。盡，猶皆也。言同法說在方。句契與枝板，說在薄。張

者愈得可證。契，同聲。假借字，說文：手部云：擊，縣持也。擊與提義同。板，疑當作板。反同。謂契與收，二力

類之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張云：牛馬非牛，或可或不可，專則不可，兼則可也。詒讓案：兼謂兼舉

之疑，當作不可。即承上經為文，言兼舉牛馬也。倚者不可正。說云：邪倚則不正，又疑此論轉重法，則正或

在荆。說云車梯則荆當作梯蓋聲之誤循此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說無循義張云兩循字皆衍此此之此也彼此彼此

是推之必往。地尺關石於其下疑當作住蓋謂凡物楮柱之則住而不動說云方石去說在廢材。廢亦置

材於地若平地此義與彼同。又唱和同患唱而不和詳經說下說在功。張云俱無功買無貴。說云刀輕

在假其賈。畢云作假反云春秋傳返從才假蓋假之異文假借為反字張云反變也開所不知若所知則兩

知之說在告。張云不知者賈宜則警。謂議者賈直所宜經說上云賈宜貴賤也畢云售字古只作謹後

在盡。盡猶適足以言為盡詩。句詩所謂人言有是非說在其言。在其二字舊本到今據道藏本吳鈔本乙

無說而懼說在弗心。張云弗心不必其死生聞戰亦不必其生前也懼是其證唯吾謂非名也

則不可說在假。唯舊本作惟今據吳鈔本正說文口部云唯諾也言部云諾臆也禮記玉藻云父命呼唯

若非其正名則吾謂而彼將不唯故不可也。與上文唯是文義正相對反亦與反同反謂卻之不應也莊

子寓言篇云與已同則應不與已同則反。孟子公孫丑篇云惡聲至必反之趙注云以惡聲加之已必惡

聲報之亦此或過名也說在實。或城正字過名謂過之然是也實謂方域有定與方南無定文相對然而

庚桑楚篇說字為有實而無乎處。無窮不害兼窮云不害兼愛說在盈否知張云知人盈無窮不盈無窮對義

不盈也知之否之足用也諄。張云諄宜為諄知之否用是諄也說在無以也。吳鈔本以作已案不知其數

而知其盡也說在明者。張云不知天下人之數而可以知愛之盡以其明之案張說謂辯無勝必不當

辯必有勝謂辯無勝者必其說在辯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吳鈔本下有非經說下無說張

經說上第四十二

故。此目小故。有之不必然。吳鈔本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五字與上下文義不相闕。張校移箸下。下文小故。有之不必然。作必不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節體字上云物之有體。若有其端。案張

校近大故。句。有之必無然。此疑當作大故。有之必無。無之必不然。與上小故文正相對。小故大故。謂同。若

見之成見也。義亦難通。張云。若者。指事之詞。目之見性也。然不接物。則不見。接物而不故。欲見之亦不成。作導。壞說。僅成。上半遂成。見字。故古書多互譌。下見字。當為是。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幅中分之其前

字之誤。言得彼乃能成此也。顧云。此釋經上故所得而後成也。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幅中分之其前

度倍丈。謂之端。義異。凡數兼一成二。故一為二之分。幅兼端為尺。故端為尺之分。張云。一分二之體。端分

尺之體。畢云。此釋。知也者。所以知也。上二知字。讀為智。言知生於智。荀子正名篇云。而必知。張云

必知。若明。管子宙合篇云。見察謂之明。此限目喻面也。下文以說說慮。言不必見。以見說知。則此亦目下

文。知。若明。必見矣。此以明況智。則所見尤審。掉取譬不同。而義並相貫。畢云。此釋經上知材也。慮文也。與下

上讀。俞又謂。皆涉下而衍。並未達其義。屬。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言以知求索。而若說。目部

云。說。衰。視也。謂有求而不得。若說而視之。見不見。未必也。楊。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吳

云。莊子庚桑楚篇。知者之所不知。猶說而視之。見不見。未必也。楊。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吳

鈔本作。貌。能。貌之。謂能知物之形容。與經說下貌能為。貌態異。若見。畢云。此釋經。舊本譌。怨。顧云。當從

下。同。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畢云。此釋經。上恕明也。案恕當作恕。仁。愛己者。非為用

己也。不若愛馬。張云。愛己非為用己也。愛馬為用馬也。愛所不用。則非己無愛也。未足明愛。愛所用。則非

於愛義。句志以天下為芬。而能利之。不必用。畢云：此釋經上義利也。言意以為美而施之又忘其勞。張

物與此同案。畢張俞說。並非。此下能字。當讀如詩書柔遠。能利親。不必得。亦當作而能利親。不能必得。

能利之言。能善利之也。志字。亦不必用。言不必人之用其義也。荀子不苟篇云：君子寬而自名也。張云：公君

之誤。芬。篆文。作芬。與。尙。形近。不必用。言不必人之用其義也。荀子不苟篇云：君子寬而自名也。張云：公君

也。名。當。張。說。非。是。而。俱。有。敬。優。焉。而。不。侵。楊。注。云。復。有。敬。慢。同。怠。惰。也。畢。云。慢。字。異。文。等。異。論。也。禮。尊。貴

通。用。案。張。說。非。是。而。俱。有。敬。優。焉。而。不。侵。楊。注。云。復。有。敬。慢。同。怠。惰。也。畢。云。慢。字。異。文。等。異。論。也。禮。尊。貴

等。差。之。異。張。上。禮。讀。為。倫。行。句。所。為。不。善。名。句。行。也。所。為。善。名。句。巧。也。若。為。盜。相。似。而。誤。也。言。所。為。之。事

畢。云。此。釋。經。上。禮。讀。為。倫。行。句。所。為。不。善。名。句。行。也。所。為。善。名。句。巧。也。若。為。盜。相。似。而。誤。也。言。所。為。之。事

不。著。名。是。躬。行。也。所。為。之。事。著。名。是。巧。於。盜。名。者。也。畢。云。此。釋。經。上。行。為。也。言。所。為。之。事。無。善。名。是。躬。行

也。有。善。名。是。巧。於。盜。名。者。也。畢。云。此。釋。經。上。行。為。也。言。所。為。之。事。無。善。名。是。躬。行

竊。與。盜。文。義。正。相。貫。竊。俗。書。作。竊。下。半。與。巧。相。似。故。譌。大。戴。禮。記。文。王。句。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待

官。人。篇。規。諫。而。不。類。道。行。而。不。平。曰。巧。名。者。也。逸。周。書。巧。作。竊。是。其。證。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待

見。其。外。而。知。其。內。亦。通。張。云。不。若。金。聲。玉。服。注。云。疑。當。作。必。玉。服。即。佩。服。之。玉。周。禮。玉。府。共。王。之。服。玉。鄭。衆

佩。黃。玉。秋。服。白。玉。冬。服。玄。玉。鄭。注。云。凡。所。服。玉。謂。冠。飾。及。所。佩。者。之。衡。璜。也。呂。氏。春。秋。孟。春。紀。高。注。云。服

服。黃。玉。秋。服。白。玉。冬。服。玄。玉。鄭。注。云。凡。所。服。玉。謂。冠。飾。及。所。佩。者。之。衡。璜。也。呂。氏。春。秋。孟。春。紀。高。注。云。服

相。近。張。云。皆。莫。不。聲。折。玉。音。金。聲。玉。色。玉。服。與。玉。色。義。亦。句。不。利。弱。子。亥。亥。疑。當。為。孩。說。文。口。部。鬼。下

篇。云。賊。誅。孩。子。亥。猶。云。孩。子。弱。子。孩。謂。小。主。也。言。忠。臣。之。強。君。其。足。將。入。止。容。止。疑。當。為。正。此。音。雖。強

所。以。為。忠。也。畢。云。此。釋。經。上。忠。孝。句。以。親。為。芬。而。能。利。親。不。必。得。德。張。云。孝。有。不。可。必。得。者。案。芬。疑。亦

為。利。而。強。低。也。案。低。君。之。誤。孝。句。以。親。為。芬。而。能。利。親。不。必。得。德。張。云。孝。有。不。可。必。得。者。案。芬。疑。亦

意。莊。子。外。物。篇。云。人。親。莫。不。欲。子。之。孝。而。孝。未。必。愛。畢。張。說。非。信。句。不。以。其。言。之。當。也。不。亦。當。為。使。人。視

城。得。金。必。信。也。畢。云。此。釋。經。上。信。言。合。於。意。也。俱。句。與。人。遇。人。衆。愜。淳。書。司。馬。遷。傳。云。僕。又。俾。之。靈。室。如

手仰之訓正合言人相與相遇皆相飲比之意衆語未詳疑當爲拈同聲段借字說文謂說詳經上爲

是爲是之台彼也言部云台一本治顯云台讀當爲詒李本作治案顯說是也說文弗爲也畢云此釋經

廉爲嫌已惟爲之聲段借字雖同知其既也非也詒讓案經廉亦疑當爲嫌禮記坊記注云嫌恨不滿之貌

也孟子公孫止篇吾何嫌乎哉趙注云嫌少也淮南子齊俗訓高注云嫌恨也爾上別本無也字是其據

刪字書無誤字別本作思耳顧校季本同亦非以文義校之當爲認之譌荀子彊國篇云雖然則有其認

矣楊注云認懼也此其既即荀子之其認與論語慎而無禮則意之惹聲義亦相所令非身弗行本不

疑當依經作所行言使他人作之非身所任爲身之所惡謂損己以成人之所急即經所謂益所爲畢

親行也畢云此釋經上令不爲所作也命之亦有不就其敢於此則命之勇矣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

言任俠輕財也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亦有不就其敢於此則命之勇矣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

畢云此釋經上勇志力重之謂下與重奮也楊云疑當作舉言凡重者必就下有力則能舉重以奮也

之所以敢也言勇傲力句與重奮也楊云疑當作舉言凡重者必就下有力則能舉重以奮也

力刑之所以非也畢云此釋經上生句楹之生畢云楹鈔本作盈商不可必也商不可必言不可知量論讓案

商疑當爲常聲近而誤言生無常形與臥句夢而不可說依張說此釋經上平知無欲惡也利得是而喜則是利

知合則生離則死也經刑亦與形同臥句夢而不可說依張說此釋經上平知無欲惡也利得是而喜則是利

平句惓然文心部云惓疑當爲惓案張說是也楊說同集韻四十九敢云惓或作惓說利得是而喜則是利

也其害也非是也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畢云此釋經上利所得治吾事治矣人有

入厚於為善行張以此句屬下說誹云督正也人誹句必其行也其言之忻涉上而誤下亦有稅文畢云

有惡使人自正之恐非畢云此釋經上譽明美也誹句必其行也其言之忻涉上而誤下亦有稅文畢云

此釋經上舉道藏本吳鈔本此釋經上譽明美也誹句必其行也其言之忻涉上而誤下亦有稅文畢云

誹明惡也舉道藏本吳鈔本此釋經上譽明美也誹句必其行也其言之忻涉上而誤下亦有稅文畢云

言之荀子儒效篇亦云繆學雜舉案此舉與公羊荀子義正同交名言以文飾為名又疑此篇之

字多誤為文此文名亦當作之名猶言是名與彼實文相對亦通畢云此釋經上舉擬實也故言也

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王引之云當作故言也者出諸口能之民者也出字誤倒在下能下又稅一字能

似未牆竊疑口能即謂口之所能猶經上云言口之利也民當為名

之誤後文云聲出口俱有名出名亦謂言出而有名謂經云出舉也民若畫僥也與實不同字書無僥字

太玄經止次七車繫其僥范望注云僥僥也案非此義畢云僥虎字異文言也謂言猶有致也此釋經上言出舉也

僥僥也案非此義畢云僥虎字異文言也謂言猶有致也此釋經上言出舉也案實致亦無義石疑名之

誤僥與由通謂且自前曰且自後曰且方然亦且自前曰且自後曰且且自後曰且且自後曰且且自後曰且

言因名以致之且自前曰且自後曰且方然亦且自前曰且自後曰且且自後曰且且自後曰且且自後曰且

前言之或臨事言之皆可曰且如歲且更始之且事前之且也如匪且有且之且且自後曰且且自後曰且

傳曰此也此方然之且也惟從事後言之則為已然之事不得言且故云自後曰己若石者也經上且言

然也俞云若石者也涉下約述經語以起下文而今本譌舛不可通遂誤屬之上章耳君以若名者也謂以

也疑當作臣民者也約述經語以起下文而今本譌舛不可通遂誤屬之上章耳君以若名者也謂以

臣萌名畢云此釋經上君臣名通謂也名經上作萌誤案經云萌即氓

字不誤此言君之名對臣民而言故云以若名若即指臣民也畢說非功不待時若衣裳功之利民必合

時宜若夏衣而冬裘也張云資資夏資資不待時而利案張說亦通從本重賞誤著於此罪不在禁

此七字畢云疑衍張說同案吳鈔本亦無今據刪畢云此釋經上功利民也賞誤著於此罪不在禁

惟害無罪殆姑與幸通言罪不必犯禁惟害無罪則及罪也姑上報下之功也有賞字罰上報下之罪

也上報下之功也六字常在罪不在禁上乃述經語而未著說今本質亂侗云詞共也引周書云在夏后

之詞今書顧命詞作侗釋文引馬融本書義並與許同禮記祭統云同

之書詞也是同侗詞三字並通故此釋作同說作侗也張云侗當為同二人而俱見是楹也說張云一楹

之書詞也是同侗詞三字並通故此釋作同說作侗也張云侗當為同二人而俱見是楹也說張云一楹

之書詞也是同侗詞三字並通故此釋作同說作侗也張云侗當為同二人而俱見是楹也說張云一楹

之書詞也是同侗詞三字並通故此釋作同說作侗也張云侗當為同二人而俱見是楹也說張云一楹

也二人俱見俱謂之極。若事君。入同。事一作是。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正。似言猶衆。久。句。古今且莫。舊本久上。是同也。案張說亦通。若事君。入同。事一作是。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正。似言猶衆。久。句。古今且莫。舊本久上。且王引之云。上今字。因下今字而衍。且當爲日。言古今異時。且莫異時。而偏歷古今。且莫則久矣。字。句。故曰久古今。且莫。故經上云。久彌異時也。案王校是也。顧張校亦以且爲。且今並據刪正。字。句。

東西家南北。顧云。家字衍。王校同。案猶中也。此釋經上久彌異時也。守彌異所也。案守字之誤。窮。句。或不。容尺有窮。言前雖或有不容尺之餘地。然此不容尺之外。卽爲。張云。莫不容尺。虛也。雖。上窮或有前。盡。吳鈔本。但止動。然卽經所謂莫不窮也。畢云。此釋經上盡莫不窮也。窮而無窮。畢云。此釋經。不容尺也。盡。作靜誤。但止動。然卽經所謂莫不窮也。畢云。此釋經上盡莫不窮也。窮而無窮。畢云。此釋經。久。始當無久。追。張云。時有此二者。始則當其無久也。無久。久之始也。案張說是也。此言始者。或時已歷久而無並作。无。畢云。此釋經上始當時也。化。句。若鼈爲鶉。列于天瑞篇。亦有此文。釋文引此未有也。字。畢云。此爲鶉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詒讓案說文。龜部云。龜。蟻。蟻。淮南書卽本。此荀子正名篇云。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損。偏去也者。兼之體也。無去。字。今依王校。補兼之。卽上文之二尺之端。兼者。合衆體。其體或去或存。謂其存者。損。或。字。本偏去。言於衆體中。損去其一。體也。經上云。體分於兼也。亦卽此義。其體或去或存。謂其存者。損。或。字。本引一物。兼上云。損偏去也。則此當云。損偏去也。兼之體也。或。字。本云。非。誤。今不據改。畢云。價。詳。當。爲。環。陶。民。也。畢云。陶。經。作。俱。此。釋。經。上。價。租。亦。誤。說。詳。經。上。區。穴。此。釋。經。上。損。偏。去。也。價。詳。當。爲。環。陶。民。也。畢云。陶。經。作。俱。此。釋。經。上。價。租。亦。誤。說。詳。經。上。區。穴。若。句。斯。貌。常。貌。吳。鈔。本。作。兒。管。子。由。合。篇。云。區。者。虛。也。區。穴。猶。今。本。亦。誤。作。貌。可。證。常。摩。音。近。而。誤。言。難。有。區。穴。視。之。則。摩。而。不。見。也。畢。云。句。偏。祭。從。者。文。正。同。則。是。遷。地。之。義。疑。偏。祭。當。作。偏。降。謂。動。則。周。偏。此。釋。經。上。庫。易。也。案。庫。亦。廢。之。誤。動。句。偏。祭。從。者。文。正。同。則。是。遷。地。之。義。疑。偏。祭。當。作。偏。降。謂。動。則。周。偏。所。接。之。域。經。要。下。云。區。字。不。可。戶。樞。免。瑟。故。也。案。依。張。說。免。竊。謂。免。於。竊。義。未。搞。竊。疑。免。瑟。當。作。它。竊。它。徧。舉。偏。偏。字。亦。通。詳。非。攻。下。篇。戶。樞。免。瑟。故。也。案。依。張。說。免。竊。謂。免。於。竊。義。未。搞。竊。疑。免。瑟。當。作。它。竊。它。

即蛇形正而說文云它虫也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或作蛇从虫干祿字書蠶俗作蠶它蠶與免瑟形近而譌下文免似免亦即古字耕柱篇白若之龜龜今本譌作蠶龜亦从它也皆可以互證戶樞與它蠶皆常動之物畢云此釋止句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淮南子齊俗訓云從牛非馬疑即此義張云經上動或從也案從亦徙之誤止句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淮南子齊俗訓云從牛非馬疑即此義張云

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淮南子齊俗訓云從牛非馬疑即此義張云其理易見故當牛非馬亦通也若矢過楹久則止而不行故曰無久之不止若矢過楹射禮記曰射自楹閒故以矢過楹為喻案王校是也今據正莊子天下篇云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疑此義與彼略同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莊子齊物論篇云以馬喻馬之非馬也疑即此義或謂當作當馬非牛亦無義可說此與上云當牛非馬二句並與上下文不相蒙而與後彼凡牛樞非牛章文相近或有錯誤張云有久之不止以不止為止也其理難見故當馬非馬亦通

若人過梁梁謂橋梁若人過橋梁不過也張云人過必句謂臺執者也畢云臺疑握字說文云臺古文握高注云臺猶持也釋名釋宮室云臺持也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莊子庚桑楚篇云靈臺者有以游太清握高注云臺猶持也釋名釋宮室云臺持也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莊子庚桑楚篇云靈臺者有持而不知其所持而不可持者也有持訓不破字亦可通若弟兄一然者一不然者不必也是非必也張云一然一不然是必不能必者也是者非必也言句捷與狂之同長也捷吳鈔本作捷畢云一

是往相若也捷讀為插詩小雅鴛鴦篇其左翼釋文引韓詩云戢捷也捷其蠲於左也儀禮鄉射禮注置梁是也謂插表於地同長即同高也插一表於中以測日出之景而規畫其端更於景東西南北端各立一表而以中一表為心外四表為邊規畫其邊周匝成圓形則自圓邊為多綫以往湊中點其長諸綫必正相等此即同長相若之義亦詳經上畢云厚句惟無所大無所加是所謂大也案畢說未允此謂釋經上平同高也同長以正相盡也中同長也厚句惟無所大無所加是所謂大也案畢說未允此謂

積無成有厚不可極也與句規寫文也寫謂圖畫其象周髀算經云筮以寫天趙爽注云寫猶象也經文相反而實相成詳經下圓句規寫文也寫謂圖畫其象周髀算經云筮以寫天趙爽注云寫猶象也門篇薪食足以支三月以上支今本誤交此交誤作支猶彼支誤作交也凡以規寫圓形其邊綫周市相

門篇薪食足以支三月以上支今本誤交此交誤作支猶彼支誤作交也凡以規寫圓形其邊綫周市相

門篇薪食足以支三月以上支今本誤交此交誤作支猶彼支誤作交也凡以規寫圓形其邊綫周市相

景鄭注云日出日入之景其端則東西正也又為規以識之者為其難審也自日出而畫其景端以五日入既則為規測景兩端之內規之規之交乃審也度兩交之閒中屈之以指桌則南北正鄭說可證此規寫交之義張說文支小擊也疑支為法度之義或支為及字之誤下同案張說並非是畢云此釋經上圍一中同長也方句矩見支也者以矩寫方形其邊綫周而相湊及隅綫相貫亦皆謂之交也張云見寫大同非倍句二尺與尺但去一一也畢云此釋經上倍為是畢云此釋經上方柱隅四謹也案謹當為雜之誤

二端句是無同也釋經上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亦有閒作閒俱以意改謂夾之者也云此釋經上有也閒句謂夾者也閒就其夾者而言則謂之閒尺前於區穴而後於端謂凡物前盡處為端後距端一尺為尺更後盡處則為區穴區穴謂空隙若布帛裁削之縫際皆是也此蓋以方制布幅為況凡古布幅皆廣二尺二寸為衣則削其邊各一寸縫之儀禮喪服賈公彥疏云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為衣物及射侯皆去旁幅一寸為縫殺是也蓋方制縱衡正不夾於端與區內穴後有端端與區穴所夾非閒也閒乃等去邊縫各一寸則幅止二尺中半適一尺矣

後有區穴尺雖在其中然與前後幅相連屬不絕則不得為二者所夾也或云不當為必亦通及謂是者及非齊之及也惟不論齊等之及乃夾者但與區內相及也案張說亦未析此似言所謂不閒及者非不齊旁之謂及止謂彼此相次齊則盡其邊際也

二者同而異也畢云此釋經上閒不及旁也

者也但就其虛處則謂之闕案張依舊本為釋恐非畢云此釋經上闕與闕同詳經上兩木之閒謂其無木中者乃成厚之體無於尺無所往而不得此上下文雖多云尺然此尺字實當作石形近而誤經說下所盈則不成厚也

在石同體相盈則彌滿全體隨在皆有白故云得二二即謂堅白也公孫龍子堅白論篇無所往而不得亦即所謂相盈也畢云此釋經上盈莫不有也得二云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此云得二亦謂堅異處不相盈有白字相非是相外也蓋離堅白為二而異處則堅非白白亦非得白得堅分為二也

堅是為不相盈亦即為相外若合而同體則堅內含有白白內亦含有堅是句 尺與尺俱不盡 尺相攬

則前尚有餘地 端與端俱盡 云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是端前更無餘地故相攬則兩俱盡 尺與或

故兩俱不盡 尺與下張云疑脫尺字案張校與上文歧悟此疑當 堅白之攬相盡 石性色相含彌滿無閉故

盡或不盡 尺與下張云疑脫尺字案張校與上文歧悟此疑當 堅白之攬相盡 石性色相含彌滿無閉故

其攬為相盈即經說 體攬不相盡 言凡物兩體相攬則端盡尺不盡 堅白之攬相盡 石性色相含彌滿無閉故

下堅白相盈之義 體攬不相盡 言凡物兩體相攬則端盡尺不盡 堅白之攬相盡 石性色相含彌滿無閉故

端屬上為句張云尺與尺俱不盡則體相攬與端俱盡則端相攬尺與尺或盡或不盡此釋經上攬相得也

體之攬可盡而端之攬不可盡案此讀恐非張說亦未析王讀端此為句尤誤畢云此釋經上攬相得也

什案王說是也集云六至云此與此義亦相近也 兩有端而后可以相攬有一本作目此釋經上似有

後亦作目即此誤 無脯而后可當作無序見經上言序次齊平更無差等而其體終不合并也

亦足備一義張云無厚乃無閉畢云此釋經上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為法說文具部云具物數也禮記

注云法謂規矩尺寸之數說謂鴻殺之意張云意若 佶然也者民若法也釋經上佶所然也彼凡牛樞非

規而為難通張云可彼可此釋經上法所若而然也 佶然也者民若法也釋經上佶所然也彼凡牛樞非

牛此義難通張云可彼可此釋經上法所若而然也 佶然也者民若法也釋經上佶所然也彼凡牛樞非

終牛棘之屬是也牛樞限牛 兩也無以非也謂牛樞與牛兩者實 辯或謂之牛謂之非牛疑當作辯者或

為名則非真牛故曰非牛 兩也無以非也謂牛樞與牛兩者實 辯或謂之牛謂之非牛疑當作辯者或

非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兩辯相非不能皆當則必有一不當者也 不若當犬當犬若

牛當馬言辯牛之是非而不當不若謂狗謂犬之當也經說下云同則或謂之狗或謂之犬也異則此

謂之牛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也者勝也即此章之義畢云此

釋經上攬不可兩攬不可也辯爭彼為 欲難其指據畢云難即難異文張從之案字書無難字畢說不知何

句 欲難其指據畢云難即難異文張從之案字書無難字畢說不知何

耕柱請備穴。簡新並譌作難。經下篇新指謂斫手指新。肺謂斫乾肺也。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文

也。文當為之。誤無遺於其害也。而猶欲讎之。則離之王風。免爰逢此百罹。釋文云。罹本亦作離。離之謂因欲而

離患也。或疑離亦新之誤。上欲是猶食肺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已騷論讓案。騷之利害。疑言臭之善。騷

新屬意下。新之屬事也。亦通。是猶食肺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已騷論讓案。騷之利害。疑言臭之善。騷

張云。味之欲而騷。騷上疑是不以所疑止之欲也。廣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襄二十六年。寺人惠牆。伊戾釋

美否也。欲而騷。騷上疑是不以所疑止之欲也。廣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襄二十六年。寺人惠牆。伊戾釋

文牆。趨之而得力。則弗趨也。俞云。力字無義。疑人字。篆書之誤。趨之而得為句。人則弗趨也。為句。案力疑

作廣。趨之而得力。則弗趨也。俞云。力字無義。疑人字。篆書之誤。趨之而得為句。人則弗趨也。為句。案力疑

泉刀。趨之而得力。則弗趨也。俞云。力字無義。疑人字。篆書之誤。趨之而得為句。人則弗趨也。為句。案力疑

使人視城得金。此趨牆外得刀與視城得金語意正同。俞說未塙。是以所疑止所欲也。利而人以為利害

未可知。止而弗趨。是以所疑止所欲也。張云。譬如食肺。則不知其利害。則不在於知明矣。觀為窮知而饒於欲之理。張

之譬。如趨牆外不知其利害。則弗趨。所疑同。而止。不異。則不在於知明矣。觀為窮知而饒於欲之理。張

指說經也。畢云。縣字異。文讀如縣。挂之頌。詒讓案。係與莊子寓言篇無所。離肺而非恕也。異文。字書無

縣其罪也。畢云。縣字異。文讀如縣。挂之頌。詒讓案。係與莊子寓言篇無所。離肺而非恕也。異文。字書無

上爾雅釋器云。魚曰斫。之即此新肺之義。離指而非愚也。所為與不否。讀為所與為相疑也。張讀作所為與

此字。張云。即智字。誤耳。案。張說是也。詳經。離指而非愚也。所為與不否。讀為所與為相疑也。張讀作所為與

與不所疑。當作所不非謀也。謂不暇審計而為之。所謂縣於欲也。畢云。此釋經上為窮知而饒於欲也。已

為當作濼荀子之偏當作僂經典凡从晶與从鼠字多相擬濼即說文僂也故也必待所為之成也

下當有者字此與經上故所得而後成義同言因此故而致彼如是必所為已成乃可為使也張句物

句達也時而欲徧舉物之通名荀子正名篇云故萬物雖衆有實必待文多也張云物有是實名以文之

云舉告則經名達下當有多字恐非竊疑此文多與前文名並當作之名亦通命之馬句類也若實也者必以

是名也張云馬而命之馬是類也凡馬之實皆得名之馬案張說也荀子正命之臧句私也臧即臧獲

大取篇言於人之賤者而命為臧則臧非人是名也止於是實也張云當止於是實聲出口俱有名若姓

之通名故曰私張云人而名之臧是私也釋經上之名如人之姓字案畢張校是也姓字

字亦一鈔本作與畢云疑字張云當為釋經上之名達類私畢以若姓字三字屬下說非灑謂狗犬命也鈔本

疑當洒義並難通命也亦與經不相應張云灑即移狗而謂之犬是猶其命也案張說未塙以經推之

狗犬句舉也謂正舉物名上文云舉告以文名舉彼實也未塙叱狗何狗曲也顏注云意怒故妄發言晉狗者

甚也加也謂引惡語相加說文力部云加語相增也論語知句傳受之句聞也方不塙云障或作庫

說也身觀焉句親也耳所聞也非方土所聞說經上所說也身自觀之則親見也所以謂名也與謂句實

也名實稱句合也志行句為也上名實合為聞句或告之句傳也身觀焉句親也上聞傳親見句時者

體也二者盡也體即經一體二者盡於兼之義時疑當為特者奇也二者耦也物者止此依經下文疑合之

兵立力並未詳作反中疑當上下文義相對志工又云志功不省大取篇云志功為辯正也為得其正臧之

正而誤。即所謂五諾也。下文長短前後輕重。援楊云小取篇援也者曰于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詒讓案。正五諾云云似當著此下。長短前後輕重。援此疑亦論諾之不同。張讀援屬下句。恐非畢云。此釋經上。諸不一。執服難成。人鄭注云成平也。難成謂平議其是非。難論定也。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有說字。說未。利用。九。即說之壞字。說文。說訓言相說。何求執。即見疑。何之意。此釋經上服執。說音利。音疑。言之誤。法法取同觀巧。傳法取此擇彼。釋讀為釋釋捨。古通。見。相說。何之意。此釋經上服執。說音利。音疑。言之誤。法法取同觀巧。傳法取此擇彼。釋讀為釋釋捨。古通。見捨彼。法也。問故觀宜。觀其同法異則觀其宜。案轉傳字通。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心。愛人是孰宜心。張校兩心字云。疑當作止。案張說是也。此言因人有不黑者。而禁其所。義彼舉然者。以為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不然也。疑是其然也。義正同。依張楊說。此釋經上止。因其以別。道。若聖人有非而不非。而不非。而與如通。言理人於人。雖有所非。而非。正五諾。自此至篇末。似皆釋五當屬上文五也。之下。而傳寫實亂。誤錯著。於末也。楊以此下。並說經上。正無非。非是。皆人於知有說。上五諾之先。知也。過五諾。吾負。今據吳鈔本正。負者。不正之謂。列子。仲尼篇。樂正子與。席公孫。直疑當為知聲。轉而誤。上正五諾云。知。此。龍說云。其負類。反倫。有如此者。負諾。亦謂非正諾也。無直無說。過五諾云。無知。文正相對。此數句。義難盡通。其大意。似謂正者。或已知。或有說。過者。或用五諾。謂利用。若自然矣。言所響出於自然。顯云。此說五。未知。或無說。五諾。即上經所謂諾不一也。用五諾。謂利用。若自然矣。言所響出於自然。顯云。此說五但有五路。亦與五。咽不同。願說未塙。

經說下第四十三。此篇以經下校之。文有闕佚。畢注疏繆殊甚。與經尤多不相應。今並依張氏。別為

重學說略同。擊涉。未深。以埃達者。

止。句。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張云。彼以為然而說之。是一然也。我以此

故宜以類案張說未墻左傳哀十二年杜注云止執也謂彼此然不各執一謂四足獸而毛謂之獸此謂辭即經所謂類行也依張楊說此釋經下止類以行人說在同人即之譌謂四足獸而毛謂之獸此謂

獸為四足毛與生鳥與並張並讀此謂牛馬為四足獸之種別下云若牛馬四足三字物盡與句大小也與亦異莊子天下篇惠施曰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此云物盡與即謂萬物畢異也蓋物為總名大也獸為四足動物之專名小也猶荀子正名篇以萬物為大共名鳥獸為大別名是也然牛馬復為獸類之種別是又獸為四足之名牛馬為四足之名小名明大小無定隨所

而物盡異也此與經下文物盡同名亦正相對畢讀物盡句張云與疑衍或三與字並音餘皆非是此釋經下劉異說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經駟此然是必然則俱謂同物同名即莊子所謂小同為麋同名疑

異說當作四足牛馬異說在下蓋說名字此然是必然則俱謂同物同名即莊子所謂小同為麋同名疑當為如艸書相似而誤藥舊本誤糜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正謂若是藥則其名盡同又疑為當為馬馬藥

同為四足獸也亦足備一義此釋經下物盡同名張楊讀則俱為糜句張云糜靡同楊云謂糜爛也並非俱鬪顧讀不俱二可畢云有二人然後鬪然二與鬪也二舊本誤三顧改為二云三字誤案顧校是也張說

於室合同也言二人相合斯謂之俱若俱鬪雖是二人然是不相包疑當句肺子句愛也俱人所愛而所以橘芽作茹食與招也說亦通但此食與同名不相應竊疑此橘當為林爾釋木云榆木瓜毛

愛者異橘芽作茹食與招也說亦通但此食與同名不相應竊疑此橘當為林爾釋木云榆木瓜毛詩衛風木瓜傳云以食一以招同音異實也招道藏本作拾誤畢云上形相近聲類與茅同此

謂二字同音而一以食一以招同音異實也招道藏本作拾誤畢云上形相近聲類與茅同此句視馬不多視即盼馬蓋言馬之善視者此謂白馬視馬語意異而辭例同張云視馬白與視也釋經下白

與為麗不必麗不必麗與暴也此文難通麗與暴也上疑衍不必二字張云暴惡也為麗者不必麗也雖

視龍子通變論黃其馬也其與類乎碧其雞也其與暴乎暴則君臣爭而兩明也兩明者昏不明非正舉

也非正舉者名實無當驪色章焉案楊據公孫龍書證此與暴之義亦未知當否若然麗亦或即驪之譌

文但彼書與類與暴義並相通而此上下文並以某與某為非以人是不為非若為夫勇不為夫為履以

相對為文則與彼書又似不相應疑未能明姑從蓋闕

為非以人是不為非若為夫勇不為夫為履以

為非以人是不為非若為夫勇不為夫為履以

買以爲履。吳鈔本首履字上無爲字。誤此疑當作若爲夫以勇不爲夫爲履以買不爲履。蓋爲非以人是
 非誹者諱。卽此非字之義。若夫以勇不爲夫者。上夫爲勇夫之夫。下夫爲夫婦之夫。言以勇併夫。則非
 爲大婦之夫。爲履以買不爲履者。言爲履而買之於人。則非其所自爲也。此並論異意同辭。三句文例略
 同。可以互校。今本爲夫下挽一以字。不爲履。不又譌衣。遂不可通。楊云。韓非子詭使篇而輕刑法。
 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夫。張云。勇當爲男。若名爲夫。則凡男子不得爲夫。案張說非是。夫與履
 也。畢云。已上釋經下麗與夫與履履。句。不與一在。是言分一體爲二。一既化二。卽爲無一。公孫
 同履。詭讓案經麗與下疑。悅暴字。二與一亡。句。不與一在。龍子通變篇云。曰二有一乎。曰二無一。卽此
 義。偏去。下疑。悅之字。言分一體爲二。偏棄之。未。此字疑衍。似卽上句之字。之譌。或云當屬上句。云偏
 實也。張云。實猶名實案。張說是也。經說上云。舉告以文名。而後謂之。句。無文實也。則無謂也。始有所謂
 無名實。則無所謂。大指與公。不若敷與美。張讀不若敷與句。云敷與。汎與也。經所謂因。案張說亦難通。不
 孫龍子名實篇所謂。略同。不若敷與美。字疑衍。敷與美。疑當作假與義。經下云。使般美。亦似當作使假
 義也。漢衡方碑。假作傲。魏高湛碑。假借傲與敷。數與美。疑當作假與義。經下云。使般美。亦似當作使假
 比附。是謂之義。無名實。可謂則當假借他物以謂之。是謂之假。卽後文假必謂則與類相。句。則是固美
 也。美疑亦疑。以讀。則是非美。疑卽所謂作義。非無謂則報也。報與美文相偶。疑卽上文之數。亦當爲假
 名也。則不可說在假。是也。又疑報或當作執。言我無謂則彼將堅執其說。經說。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
 上云。臺執又云。執服難成。三說並通。未知孰是。此釋經下謂而固是也。說在因。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
 脩堅白。不能相盈。相盈猶相函。舍也。若離者合之。則無不相盈。如廣脩本爲二。而從衡相函。則爲一。堅白
 亦爲二。而色性相舍。則爲一。此皆二而一者也。此釋經下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循。循
 卽脩之譌。公孫龍子堅白篇云。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循。循
 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得。堅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循。循
 無堅不可以謂石。堅白不相外藏。三可乎。曰有一不自藏也。非藏而藏也。曰其白也。曰石之堅也。而石必得以相盈。
 其自藏。奈何。曰得其所白。得其所堅。見與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

二與三若廣脩而相盈也其非舉乎其循石非彼無石非石無所取乎白石不相離者固乎然其無已曰
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於石故有知焉有不知焉有見焉有不見焉故知與不知相與離見與不見相
與藏藏故執謂之義舉不重言無重不與箴畢云疑當為不舉箴詒讓案箴即鍼之限字一切經音義引
不離即此書之義舉不重不舉力無與即下文為握者之願倍非智之任也誤玉篇角部解女卓切握也

力之任也言箴之舉與不舉非力無與即下文為握者之願倍非智之任也誤玉篇角部解女卓切握也
案俞說非是頗當為踰形近而誤其讀當為奇周禮大卜杜子春注云踰讀為奇偶之奇說文角部云
角一俛一仰也莊子天下篇云踰偶不倅經上云倍為二也踰倍者踰為一倍為二與踰偶義同或云倍
即偶之譌亦通此言握物而使人射其奇偶之若耳目異謂視聽殊用各有所不能不害說在害說

數雖或億中不足以為智故云非智之任也若耳目異謂視聽殊用各有所不能不害說在害說
張云木長智與粟孰多張云智多爵謂貴親貴謂所行之貴賈賈直四者孰貴吳鈔本說此字非
非夜長智與粟孰多張云智多爵謂貴親貴謂所行之貴賈賈直四者孰貴吳鈔本說此字非

孰高霍書虎霍二字上半形相近旗幟篇虎旗譌作雲旗可以互證史記楚世家四周武公曰若使澤中
之麋蒙虎之皮人之攻之必萬於虎矣張云霍疑麋與霍孰霍此句疑涉
當為雀藥獸之高者雀鳥之高者案張說亦通霍疑麋與霍孰霍此句疑涉

疑當為雀藥獸之高者雀鳥之高者案張說亦通霍疑麋與霍孰霍此句疑涉
免恐又少長短貴賤之迥異者不足為它則切不得又釋蛇字或說不可通於彼也此皆言偏句
偏者一之分張云則偏一各有其一也無變故也案張未憚俱一之義說詳後依張說無增減故云無變即經

云無加少也張云則偏一各有其一也無變故也案張未憚俱一之義說詳後依張說無增減故云無變即經
少說吳鈔本此假必非也而後假取篇云假者今不然也小
在故假字不重假必非也而後假取篇云假者今不然也小
狗假虎名幾以虎為氏也古名禽獸草木亦通謂之氏大戴禮記勸學
篇云蘭氏之根懷氏之苞是也依張說此釋經下假必詩說在不然物或傷之句然也所以然也見

之句智也即經云智讀為知之告之句使智也即經云所以使人知之故告之也下文言告我則我智之案王
之句智也即經云智讀為知之告之句使智也即經云所以使人知之故告之也下文言告我則我智之案王

校是也。張校同。今據正。物或傷之。即經所謂病也。見之則知其病。告之則使人知其病。徒逢。此述經與下為

病依張說。此釋經下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徒逢。日。畢。云。舊作蓬

下同。以為務則士。此語難通。以意求之。疑務當讀為蓋。荀子哀公篇。務而拘領。淮南子汜論。務作整。是

意改。為務則士。其例說文。盧部云。鹽土。蓋也。全部云。蓋。錢。屬也。禮記內則。孔疏引。鹽。土。釜也。蓋

整字通。土當為土。形近而譌。史記殷本紀。相土。周禮校人。注引。世本作。為牛廬者。夏寒也。說文。廬。寄

相土。言土壤至賤。而為整者。或用土為之。明物無貴賤。達所便利也。為牛廬者。夏寒也。說文。廬。寄

此牛廬。蓋以養牛。若馬之廄。周禮。圉師。夏。廄。注云。廄。廄也。廄所以庇馬。涼。吳子。治兵篇。逢也。舉之則

云。夏則涼。廄。蓋牧馬。牛者。並有之。凡為廬者。欲其暖。而廄則取其夏寒。此即經逢字之義。逢也。舉之則

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公羊宣八年傳云。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沛從削。非巧也。削而下者。案張校是也。

說文。木部云。柶。削木札。樸也。隸變。若石羽。石之隨。此或與彼同。蓋亦循從自然之義。循也。今依經下改。

作柶。言木柶從所削。不足為巧也。若石羽。石之隨。此或與彼同。蓋亦循從自然之義。循也。今依經下改。

說文。各部云。循。行順也。亦當。闕者之敝也。以飲酒。若以日中。日中謂市也。易繫辭云。日中為市。市以日中

故因謂市為日中。猶嫁娶之禮。用昏。因謂之昏也。古市朝。或謂之日中之朝。晏子春秋外篇云。刑死之罪

日中之朝。君過之則赦。即市之國。君過市則刑人。赦是其證也。凡飲酒及市。皆易啓爭鬪。故下云。不可

知。也是不可智也。智。知通。愚也。愚。遇聲之誤也。智與。以已為然也。與。愚也。而。為。遇。又。為。愚。下文云。

過而以已為然。可證。過謂已過之事。言或固知之。抑或本不知。而以已然之事。推之。此釋。句。俱。一。云。同

經下疑說。在逢。循。遇。過。張。以。舉。之。則。輕。以下。至此。為。釋。經。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非。是。俱。一。云。同

異而俱於之一也。又經說上云。俱。若牛馬四足。通言皆為一。上文云。謂四足獸。與牛馬異。即其義。張云。牛

處於室合同也。言合者。則為一。若牛馬四足。通言皆為一。上文云。謂四足獸。與牛馬異。即其義。張云。牛

馬四足。足各。惟是。當牛馬。或牛或馬。名實相符。則此呼而彼應。是名當其物也。經說上云。當牛非馬。又

云。當馬非馬。公孫龍子名實篇。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謂分牛馬而數之也。數牛

亦有唯當之論。與此義同。詳後。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謂分牛馬而數之也。數牛

也亦俱一與牛馬二一之義依張說長字此述經文畢讀徙而有處字莊子庚桑楚篇云有實而無乎處此釋經下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長字長屬上句非淮南子齊俗訓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尸子又庚桑楚釋自然篇老子曰往古來今謂之宙四方上下謂之宇淮南子齊俗訓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尸子又庚桑楚釋則復以中為南更益向北則鄉所為北者亦轉而成南矣四方隨所徙而易並放此然方位雖屢徙不同而必實有其處故云徙而有處莊子云無乎處者則據其轉徙無常者言之與此文義不相礙也

字南北在且有在莫字徙久蓋有脫文且當為且有讀為又此言字徙則自南而北不當言南北而不及東西

屢更且莫故云字徙久又云在且又在莫經說上云久古今莫是也畢云已上釋經下字或徙說在長字久案王說是也但此云字南北乃約舉之詞王疑其不當不及東西非也後文說或云然而謂此南北

與此文無堅得白必相盈也此即堅白石之論謂視之但見石之白不見石之堅而堅之性自舍於白之例正同無堅得白必相盈也中故云必相盈也又疑必當為不即說上堅白異處不相盈之義亦通此義

皆見公孫龍子堅白論篇並詳上篇此釋經下不堅在堯善治舉也張云在察也亦通自今在諸古也自白說在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經及說似皆未全

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即此義此釋經下在諸其所以然未者然說在於是推之在疑亦任之誤未者然

三字疑當作諸未景句愈讀光至景亡句愈讀若在句愈讀盡古息謂所以有景由無光也下文曰足敝下景亡者

然文於上首敝上光猶終景於下是也光之所至則景亡矣若在盡古息又與上句反復相明言景若在則光盡古息也盡古猶終景也考工記則於馬終古登陞也若在盡古師篇終古不忒是終古者古人恆

言釋名釋喪制曰終盡也故終古亦曰盡古也畢讀皆誤案若在盡古息息當則景亡即經不徙之義亦即此于天下篇所謂飛鳥之景未嘗動也司馬彪亦據此釋之大意蓋謂有光則景亡有景則光蔽若其

景在則後景即前景盡古常息止於息形雖同而景若止而無改也畢讀景光至句景亡若在句張云光之所至謂之景並誤說得之而以息為亡則與經不合般家備云光至謂先複過物徑也至極也影止

漸不見也案般訓至為極亦非景句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謂若日在東而西縣鑿鑿受日光反射人

是此釋經下景不徙說在改為景句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謂若日在東而西縣鑿鑿受日光反射人

與鑿之間是即二光共夾之也張云二光日景光之人煦若射之猶與也言景光與人參相射說文火部與人也夾之光是為景案張說似失其義

也。楊謂照陶通近是蓋謂如日出時之光四射也。張云景者光所爲之人也。下者之人也。高也。景在下者。煦然而至若射案張說未塙此釋經下住景二說在重住疑當作位讀爲立下者之人也。

其人在上高者之人也。下者其人在下。足敵下光。讀曰敵。故成景於上。首敵上光。故成景於下。鏡照人影倒之。故也。劉嶽雲云。即西法所謂射光。角與回光。角相等。由交點射景入壁。故令景倒也。詒讓案此即塔影倒。垂之義。詳經下。此釋經下。二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寡疑空之誤。即謂窪鏡中爲圓空也。但

說無多少寡區之義。又經此條在前。字或徒說在長字久條後。與說敘次不合。竊疑此當並屬下。條以下。經亦有景到之文也。而二臨鑑。景到一經說。或已不存。此篇文本多脫。疑未能定也。在遠近

有端。與於光。此疑即格術之義。端即沈括鱗臬之。畢云庫舊作庫。虛以意改。案虛校是也。謂不見物是也。殷氏謂景庫謂聚光點非是。日之光反燭人。句。則景在日與人之間。一光劉云。此釋回

此釋經下。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景。句。則景在日與人之間。一光劉云。此釋回。光之理。如人依鑑立。日射鑑上。若人與日之間。有壁。其距鑑與日。距鑑交角等。則人必成景於上。若其閒

無壁。則同光。綫成景極長。而射於無量遠空。界中凡海與沙漠。恒見樓臺人物之象。即此理。然雖無量遠。空界中。仍爲景在人與日之間也。詒讓案日照於東。則人景在西。今以西鑿之光。反燭景。句。木。掩。段。字。詳

人成景。則景又在東矣。故云。在日與日之間。此釋經下。景迎日說。在搏搏疑轉之誤。景。句。木。掩。段。字。詳。木斜。段。云。木。即謂立柱也。猶言。景短大。斜。近地。故景短。陰景濃。光不內侵。故大。段云。木。即謂立柱也。短。淡也。

不可。木正。句。景長小。正遠地。故景長。光覆映射。景界不清。故小。段云。木。疑當作光。則景大於木。光云。從。木正。句。景長小。正遠地。故景長。光覆映射。景界不清。故小。段云。木。疑當作光。則景大於木。光云。

光與物大小相等。其景雖遠。相而無。非獨小也。獨疑當作猶。言景不與木同。張云。承上言大小。非與景。靈物大光小。則景漸遠。漸大。而無量。非獨小也。獨疑當作猶。言景不與木同。張云。承上言大小。非與景。

也。亦通。畢云。遠近臨正鑿。疑當作臨鑑而立。景寡。則寡遠近皆然。寡亦小義。案張說未塙。貌能白黑。吳。已上以表背。遠近臨正鑿。疑當作臨鑑而立。景寡。則寡遠近皆然。寡亦小義。案張說未塙。貌能白黑。吳。

鈔本作兒。張云。能態字。案張說是也。備城門。篇態。遠近。掩正。句。異於光。鑿。與鑿之受光。各因物而異。張云。作鑑。此又。能之省。劉云。此論因光見色之理也。遠近。掩正。句。異於光。鑿。與鑿之受光。各因物而異。張云。

此言非獨長短大小。即貌態白黑。亦遠近。掩正。句。異於光。鑿。與鑿之受光。各因物而異。張云。張說未允。此釋經下。景之小。大說。在地。而遠近。掩正。句。異於光。鑿。與鑿之受光。各因物而異。張云。

亦小。而必正。即發光點與受光處。距遠景。景過正。以上與上文略同。張以下故字。屬此讀。亦通。此釋經。

招負衡木。張云。招直木也。親上篇曰。招木近伐。案張說未。橋招當為橋。聲近字通。親上篇曰。招木亦當為橋。

其前輕其後命曰橋。莊子。天地篇云。鑿木為機。後重前輕。其名為機。釋文云。機本又作橋。吳越春秋句踐

除謀外傳。作顏橋。淮南子。主術訓云。今夫橋直植立而不動。俛仰取制。焉彼以橋為直。明與云。橫別高注

云。橋。枳皋上衡也。植柱權。衡者。高并橋與衡為一。非加重焉。如以意改。而不撓。言平而不撓。撓極勝重也。案古書無訓。極為權者。舉說不

足據。張訓極為至。亦非極當。即上文之衡木。說文。木部云。極。棟也。屋棟為橫木。引申之。凡橫木通謂之極。

漢書。枚乘傳云。單極之統。斷榦。顏注。引孟康云。西方人名屋梁為極。單一也。一梁謂井。鹿盧也。言鹿盧為

經。索久。鏗斷井榦也。枚云。單極與此極。正同。謂枳皋上之一衡木也。汲經繫於其上。故久鏗而斷。井榦。孟

說以為井。鹿盧未。檣而以屋梁。況極則不誤。極勝重者。言加重於一偏而不撓者。其因衡木前重。能勝之也。

右校交繩。張云。徐鍇說。文繫傳曰。校連木也。交繩連木。右未詳。或者校為急疾。考工記云。釋之。則不校。謂

無加焉。而撓。極不勝重也。衡加重於其一旁。句。必插直。偽反。劉直。危反。張云。衡稱也。插。偏下也。權重相若

也。相衡則本短。標長。畢云。標猶杪末也。揚云。管子。大。兩加焉。重相若。句。則標必下。此即下文。長重者。下之

雖相若。而。標得權也。張云。以其長。故得權也。詒讓案。謂標長。故偏得其。挈有力也。提挈也。張云。挈。自上挈

之。引無力也。張云。引自。不正心。以意改。所挈之。止於施也。疑當作正。於施也。於猶如也。如猶與也。詳經下。正

於施。猶言。正與邪也。繩制挈之也。若以錐刺之。直之形。挈。謂上挈之。此與下云。長重者。下。句。短輕者。上。之繩。所以挈

衡者。過長。則重者。將下。過短。則。上者。愈得。句。下下者。愈亡。權失重也。挈。長短之弊。案張說是也。謂上昂。下亡

下者愈得。張云：物輕則衡失其重，是為上者權重盡，則遂挈。內途著挈乃止，案張說未塙。此謂下收之

有力遂隊通見法儀篇蓋謂權重盡則標仰隊其所說在薄案當作按與收說在權兩輪高為高兩輪為

輻四輪高卑不同故車成梯形也釋經云許叔重說有輻曰輪無輻曰輕張云輪高而輕卑車梯也古乘

皆兩輪而平此四輪而前高後低是為車梯依下文蓋假為斜面升重重其前其力一端繫於所升之物

之用據史記集解引服虔說以軒車為雲梯則人升高或亦用之矣

所以挈弦其前軫云引軾同並其證既縣重更於車前別以繩引之欲使所升之重物自斜面漸進而上

也或云當作引載弦其前此申言之或涉載弦其軻胡切廣雅云軻車也曹憲音枯又音姑案軻音相

近疑穀字異文案畢說未塙軻以字形校之頗與軸相近而以擊類求之則疑當為前胡之段字周禮大

行人侯伯立當前侯注鄭司農云前侯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挂地者是也胡在車前與此上文正合義為

長也此與下句亦申言而縣重於其前是梯畢云舊作梯据挈且挈則行疑當作挈且引則行術謂重

也凡重句上弗挈謂說文所下弗收旁弗劫劫疑法之借字義雅釋言則下直張云其著於下也必直詒讓

而正地句或害之也重物不挈之收之劫之則下必正其不正案張說是也地即前木施之施言深重勢偏

下而流不得止也畢云公羊傳恒十梯者不得深畢云舊作深据上改案吳鈔本直也言梯雖邪而重物

引之而無今也廢尺於平地案尺疑當為石下云堦石是地詒讓重不下當為深之謬無踣也篇云踣

蒲唐切跟踣欲行竟正字通以為踣字之俗張云踣當作踣雖重不下地以平地無踣空缺處也此解經

廢材案踣字之義與此文無會正字通尤俗册不足據也張讀為踣亦難通此疑當為踣之形誤戰國策

下賈宜則在軍不必其死生聞戰亦不必其生聞戰亦不必其死

不懼張云前今也懼無說而懼說在弗心心即必之誤或字或徙總云字南北與此義正同彼字或亦

也詳前知是之非此也謂南或非南有知是之不在此也張云有讀曰又案張說是也謂南北在彼在此

夫名實謂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與此經名實義亦同然而謂此南北北之義過而以已為然此謂以所身所在之域為中

然莊子天下篇惠施曰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釋文引司馬彪云天下無方故所在為中

即此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然之義也依張說此釋經下或過名也說在實智論之張云智

有論而後非智無以也疑有說誤依張說此釋經下亦有詭說謂所謂道藏本吳鈔本非今據非同也則異也

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張云狗犬異則或謂之牛牛或謂之馬也下牛字疑當為亢與下句文例

春秋審分篇以牛為馬俱無勝句是不辯也謂是非兩同無以相勝則不成辯莊子齊物論云是若果是

然也亦義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畢本當下有也字今據道藏本吳鈔本刪張云既云當

釋經下謂辯無勝無讓者酒謂凡賓主獻酬未讓句始也不可讓也依張楊說此釋經無不讓也不可說

必不當說在辯無讓者酒謂凡賓主獻酬未讓句始也不可讓也依張楊說此釋經無不讓也不可說

與於形近而誤經同凡相近而不讓謂之始後文若始於城門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與白二而在石謂堅

於石體之中即故有智焉有不智焉可一而知堅者不知白者不知疑說謂字以下智與與知通此謂石

一詳前依張楊說此釋經下於有指篇有所指也公孫龍子指物論異子智是句有智是吾所先舉句重張云

重則不過。此釋經知名實迥異宜其不知故不過。依張說。通問者曰。通即經云通意。言子知甌乎。畢云甌當

省文。詁讀案說文馬部云。羸驢父馬母者也。從馬羸聲。應之曰。甌何謂也。彼曰甌施。句則智之。施疑當作

或从羸作驢。此蓋从羸省聲。而以旨為四。則傳寫之譌。應之曰。甌何謂也。彼曰甌施。句則智之。施疑當作

蓋即羸驢。若問甌何謂。徑應以弗智。句則過。知之。意人將不復告。是終於不知矣。故謂之過。且應

必應。問必應。涉下而誤耳。問之是若應。句長應有深淺。徑應以弗知。是也。此釋經下通意。後對說在不知

其誰。謂也。大常中在。疑當作人。畢云。據下文常當為堂。兵人。句長所。今本兩其字。譌兵長二字。遂不可通。所

室堂。句所存也。此所謂其子。篇云。建旗其署曰某子。旗存者也。其人據在者而問室堂。存義同。似不必改。

惡可存也。以問所存。並其證。言問存者。以在室或在堂也。主室堂而問存者。孰存也。言問在室堂

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依楊說。此釋經下所存與者於五合。謂五行。水土火。疑當作木生

木待金而合。案張說。未知是否。火離然。此言火離木而然。易離象傳云。離麗也。莊子外物篇云。木

火多也。金靡炭也。研礪之段字。說文石部云。礪石磧。則然。張云。火出於石。而然於木。離其本未塢。火鏤金

合案畢張說。並未塢。此疑當作合之成水。言金得火則木離木。離云。木必相離。案張說。亦難通。疑當作木

銷鑠而成水。莊子外物篇云。金與火相守則流。是也。木離木。離云。木必相離。案張說。亦難通。疑當作木

行毋常勝。說在宜。五若識康與魚之數。惟所利。無欲惡。所利謂惟所共。無偏嗜。即經所謂宜也。傷生損壽。說以少連。不說亦其證。呂氏春秋適音篇云。和心在於行。適高注云。適中適也。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

不有能傷也。而或欲有之。然徒欲不足為益損也。若酒之於人也。人損之為宜。且恕人利人。恕下句仍作

怨愛也。則唯怨弗治也。唯舊本作惟。今據吳鈔本改。徒知不足為益。損或云唯與雖通。治疑當為給。言知

損也。說在宜。損飽者去餘。多餘者其適足不害。能害飽。食適足不害於人。而過飽乃為害。若傷糜之無脾也。讀

為脾。少牢饋食禮云。膳用藥。又云。脾不升。鄭注云。近竅賤也。古文脾皆作脾。此與古文禮正。且有損而后

同。言藥以共祭。而脾不登於祭。祖故傷藥。雖無脾。無害於為膳。以共祭。亦損而不害之意。正。且有一也。且即

益智者。疑衍。若痲病之於虺也。爪字。詒讓案。廣雅釋詁云。痲病也。此痲或當為瘥。省文。下之字。當作

人。言人患瘥者。以病損為益也。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公孫龍子堅白論篇云。且猶白以目以

以釋經。下損而不害。說在餘也。蓋見目二字。義與惟以五路智久不當。未詳此釋。經知久而以目見。下當說

神不見。而見難。彼文以目。蓋見目。亦即此義也。惟以五路智久不當。未詳此釋。經知久而以目見。下當說

此正同。莊子。天下篇辯者曰。日不見。亦即此義也。惟以五路智久不當。未詳此釋。經知久而以目見。下當說

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其義淮南子。詮言訓許注云。公孫龍以白馬非馬。冰不寒。炭不熱。

為論。彼炭疑亦火之誤。此釋經下必。我有若視曰智。如視一物而曰知。有難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

熱說在頓。必即火之誤。下又說不字。張云。取所知。如視一物而曰知。有難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

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去所不知。是兩智之也。所以不知。說在以其取無。句。若無焉。句

則有之而后無。為物名。必先有馬。乃可言無馬也。無天陷。則無之而無。者。案張說。未墻。天疑當作失。

戒人無失陷。為虛言。則先未有此事。而豫相戒。亦可言無。擢疑。擢當為擢。無謂也。詳臧也。今死。而春也

所謂不必待有也。依張說。此釋經下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擢疑。擢當為擢。無謂也。詳臧也。今死。而春也

得文。文死也可。謂此義不可通。春也。與相當。對舉。疑春當為。擢疑。擢當為擢。無謂也。詳臧也。今死。而春也

權之。且。猶是也。此引申比況之義。詩周頌。載芣。匪且有且。匪今斯今。毛傳云。且。猶是也。孔疏云。且。亦今時

然之義言且之為言雖尙未

然而事勢湊會必將至於是且已句必已句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而後已引之云後上亦當有而字

案王校是也今據補用說在宜歐宜歐疑當作害區均句髮均縣句輕重而髮絕不均也均也其絕也莫

絕注云髮輕下挽重而不至不絕者列于湯問篇云均髮均縣輕重而髮絕不均也均也其絕也莫絕張湛

不絕也今輕下挽重字均其絕也句均下無也字案孫校是也畢堯霍見以義推之似並當為虎之譌然

亦據補重字今從之依張楊說此釋經下均之絕不說在所均堯霍見以義推之似並當為虎之譌然

於此文不合畢云據下文或以名視人或以實視人名張堯霍云堯霍舉友富商也是以名視人也指是臚也

作霍張從之未知是否否或

當同上是以實視人也以名也指臚以示人是示以實也是堯之義也是聲也於今生於金所義之實處

於古之言堯之義施於當時不能及今即經異時之義此釋經上堯若殆於城門與於臚也無所屬張井上文

堯霍為一條云城門守門者臚僕也城門舉臚舉名其說殊迂曲審校文義疑當在上文無讓者酒來

讓始也則不可讓也之下皆釋經下無不讓也不可之義凡古人行禮賓主入門必讓若與人同入城門而

相殆則無為讓臚為臚人不足與為禮則不必讓也荀子榮辱篇云巨涂則讓小涂則殆殆注云殆近也

謂近而相及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成英文校云狗之當作而殺狗謂之殺犬不可莊子天下篇云狗非犬

不爭先也名實合則彼謂狗此謂犬也名實離則彼謂狗與犬一物兩名名字既空故狗非犬也狗非犬

實異名案此經云殺狗非殺犬亦即名實離則彼謂狗與犬一物兩名名字既空故狗非犬也狗非犬

非犬名案此經云殺狗非殺犬亦即名實離則彼謂狗與犬一物兩名名字既空故狗非犬也狗非犬

詔臚腫大臚非此義臚疑當為臚儀禮士喪禮鄭注云臚肩頭也說文骨部云臚肩前也楊云臚疑臚字

之誤案依楊說則當亦臚之臚字見前言言同一體而有左右之異以喻狗犬同物而異名也依張楊說

此釋經下狗犬也而殺句令使也此與經說上使令謂謂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此義難通張云臚臚

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使句令使也此與經說上使令謂謂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此義難通張云臚臚

言使不使皆當為義蓋兩文皆誤而一存其上牛一存其下半也此似當云義使使義不使亦使義言義

之美字疑並當為義蓋兩文皆誤而一存其上牛一存其下半也此似當云義使使義不使亦使義言義

之使不使皆當為義蓋兩文皆誤而一存其上牛一存其下半也此似當云義使使義不使亦使義言義

之美字疑並當為義蓋兩文皆誤而一存其上牛一存其下半也此似當云義使使義不使亦使義言義

之美字疑並當為義蓋兩文皆誤而一存其上牛一存其下半也此似當云義使使義不使亦使義言義

之美字疑並當為義蓋兩文皆誤而一存其上牛一存其下半也此似當云義使使義不使亦使義言義

之美字疑並當為義蓋兩文皆誤而一存其上牛一存其下半也此似當云義使使義不使亦使義言義

之美字疑並當為義蓋兩文皆誤而一存其上牛一存其下半也此似當云義使使義不使亦使義言義

之美字疑並當為義蓋兩文皆誤而一存其上牛一存其下半也此似當云義使使義不使亦使義言義

之美字疑並當為義蓋兩文皆誤而一存其上牛一存其下半也此似當云義使使義不使亦使義言義

者使令之使乃其正也。以義使之為使，以義不使。殿戈亦使，毀不美亦使。殿，楊云：總作毀，說作殿，張云：殿之亦為使，不使謂禁止之也。未義字，總釋上語。殿戈亦使，毀不美亦使。殿，楊云：總作毀，說作殿，張云：殿字當經之毀字，兩文似皆誤，無可推校。意必求之，疑殿並當為假，戈與美並當為義，似云：假義亦使，假不義亦使，假者假設之使，非其正也。以假設合義為使，假設不合義亦為使也。未假字，亦總釋上語。此說無可實證，而前云：不若數與美，數美似亦假義之譌，綜校諸。荆沈，荆之貝也。則沈淺，非荆淺也。當為沈，說文：水部云：沈，大澤也。徐階繫傳：引博物志云：停水東方曰都，一名沈，太平御覽：地部引述正記云：齊人謂湖曰沈，水經：巨馬河篇：督亢澤注：引風俗通云：沈，澹也。言乎淫，淫澹澹無屋際，今本風俗通：義山澤篇：沈作沈，又云：沈澤，此荆沈，即水斥鹵之類也。並形之誤。漢書刑法志：山川沈斥，荀悅漢紀：沈作坑，坑與沈字正同。蓋沈為藪澤，此荆沈，即水斥鹵之類也。並形之誤。漢書刑法志：山川沈斥，荀悅漢紀：沈作坑，坑與沈於荆，置域之中，則沈雖淺狹，無害於荆之沈澤，荆之貝也。則沈即為荆之沈，即為荆之沈，即為荆之沈。沈依張說，此釋經下荆之柴，搏積，搏蓋聚柴木之名，此其於意也不易。蓋謂意度之，則先智意相也。智也。見之。言楹大而搏，小若以五易，一多，少聚柴木之名，此其於意也不易。蓋謂意度之，則先智意相也。智也。以經下校之，疑當即經云：無知也。相下疑有挽字。若楹輕於秋，雅門之秋，釋文：秋，說文：艸部云：秋，蕭也。左傳：伐先形近而誤，無智即經云：無知也。相下疑有挽字。若楹輕於秋，雅門之秋，釋文：秋，說文：艸部云：秋，蕭也。左傳：伐亦此義，異而或作秋，則可互證。此其於意也。洋然為無知也。既在意，楹即楹之誤。段椎，錐俱事於履，可用也。吳鈔本：段作斲，事作視，並誤。說文：段，段部云：段，椎物也。本部云：椎，擊也。齊謂之終，葵金部云：錐，銳也。成繪也。詩：大雅：篤公劉，取厲取礮，毛傳：說文：段，段部云：段，椎物也。本部云：椎，擊也。齊謂之終，葵金部云：錐，銳也。成繪履過椎，繪疑當為繪，過當為遇，下同。說文：系部云：繪，與成椎過繪履同。句過件也。件，吳鈔本：同畢，云：件當為舛，異文。張云：依經當作案，張校是也。件與遇同。過，經同。亦當作遇。史記：天官書云：逢，悟化言。說文：午部云：悟，逆也。夕部云：夆，悟也。爾雅：釋詁云：逢，逢也。遇，遇也。漢書：敘傳：鄧展注：引作寤，逢也。遇，逢也。同。悟，逢也。逆音竝，相轉。件，寤聲相近。遇，件，猶言逢，悟也。須而為用也。此釋經下：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件，一。句。雖為作履履之器材，與器兩者遇，件，成履履，相須而為用也。此釋經下：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件，一。句。五有一焉，一有五焉，十二焉。張云：五析之，則一為十，累一為五，是一少於二也。建一以為十，則一有五者，二。是多。

法而異句似不必移。盡上言一方盡類。明其方之同。下言俱有法而異。明同。物俱然。此釋經下一法者之相。

方之中仍有異也。盡類猶方也。猶與由通。言其所以盡相類者。由於同方也。

合也。說在方。盡字。牛狂與馬惟異。張云。牛狂當作狂。牛與之性。不若牛。羊之性。不若豚。高注云。性。猶。

下亦當有類字。牛狂與馬惟異。張云。牛狂當作狂。牛與之性。不若牛。羊之性。不若豚。高注云。性。猶。

體也。俞謂惟亦為性。則非以公孫龍子校之。當作牛性與馬尾也。詳後。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

龍書作唯。並與惟通。言牛馬性雖異。然其所以異者。不在齒與尾也。

非馬也。不可徒以牛有齒。馬有尾為別也。是俱有。戴角者。無上齒。馬亦有齒。論讓案。大戴禮記。易本命云。

後齒也。公孫龍子通變篇。謂牛無尾。不偏有偏無有。句。曰。盧云。當牛字之與馬不類。句。用牛有角。舊本。角上。

者以其有尾而短耳。非實無尾也。不偏有偏無有。句。曰。盧云。當牛字之與馬不類。句。用牛有角。舊本。角上。

牛當為牛。有王引之云。用非誤字。用者以也。以牛有角。馬無角。說牛與馬之不類。故云。曰。牛與馬之不類。

用牛有角。馬無角也。下文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為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以亦用也。上文以牛有齒。

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文義亦同。則用非誤字可知。馬無角。句。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

但可云。用牛下。挽有字耳。案王校是也。張校同。今據增。馬無角。句。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

是為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此公孫龍子亦有正舉狂舉之文。以意求之。蓋以舉之當者為正。不當者為狂。

此疑當作以是為類之同也。是狂舉也。今猶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此言有齒之獸與牛相。

本涉上文而衍一不字。則不得為狂舉矣。猶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此言有齒之獸與牛相。

非牛也。若爾雅釋獸。牛屬。舉牛。舉牛。則不得謂非牛。猶公孫龍。牛馬。牛也。未可。竟謂是牛。張云。曰。牛馬豈得謂牛。則或可。

可。此言兼舉牛非馬。張云。曰。牛馬豈得謂非牛。牛馬。牛也。未可。竟謂是牛。張云。曰。牛馬豈得謂牛。則或可。

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張云。不可。兩說未定。則竟謂是牛。張云。曰。牛馬豈得謂牛。則或可。

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前云。數牛數馬。則牛馬。則牛不非牛。張云。專。馬不非馬。張云。專。而牛馬非牛非馬。句。

無難。張云。兼牛馬。則非牛非馬。是則無可難矣。案張說是也。此即經云。說在兼之義。荀子正名篇云。有牛。

也。羊之非牛也。未可是不俱有。而或類焉。羊有角。牛有角。牛非馬也。非馬者無馬也。無馬者羊不。二。牛不。二。而羊。牛。二。是。而。羊。而。牛。非。馬。可。也。若。舉。而。以。是。猶。類。之。不。同。若。左。右。猶。是。舉。牛。羊。有。毛。雞。有。羽。謂。雞。足。一。數。足。二。二。而。一。故。三。謂。牛。羊。足。一。數。足。四。四。而。一。故。五。牛。羊。足。五。雞。足。三。故。曰。牛。羊。合。羊。非。雞。非。有。以。非。雞。也。與。馬。以。鷄。寧。馬。材。不。材。其。無。以。類。審。矣。舉。是。謂。亂。名。是。狂。舉。不。可。此。牛。馬。之。非。牛。與。文。之。同。說。在。兼。彼。句。衍。不。可。盡。通。耳。依。張。楊。說。此。釋。經。下。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此。牛。馬。之。非。牛。與。文。之。同。說。在。兼。彼。句。

正名者彼此。其名當彼此可。彼彼止於彼。彼為彼。此此止於此。謂彼此之名有定無定之閒。張彼且此也。此謂彼此之名無定。故不可。彼此亦可。此言彼此在。有定無定之閒。張彼且此也。此謂彼此之名無定。故不可。彼此亦可。此言彼此在。有定無定之閒。張

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也。此字吳鈔本不重。張云。定以為彼此。則我此而彼彼。彼亦且此。此而彼彼。唯也。今本。撓三字。公孫龍子名實篇云。正其所實者。正其名也。其名正。則唯乎其彼。此焉。謂彼而彼。不。唯乎彼。則彼謂不行。謂此而此。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其以當為當也。不當而亂也。故彼彼當乎彼。則唯。乎彼。其謂行彼此。此當乎此。則唯乎此。其謂行此。其以當而當也。以當而當。正也。故彼止於彼。此止於此。可。彼此而彼且此。此當乎此。且彼。不可。即此章之。塙。詁。又。莊。子。齊。物。論。篇。云。物。無。非。彼。物。無。非。是。自。彼。則。不。見。自。知。則。知。之。故。曰。彼。出。於。是。亦。因。彼。又。云。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亦。與。此。義。略。同。畢。云。已。上。釋。經。下。循。此。與。彼。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過。即。下。云。唱。而。不。和。過。疑。疑。當。為。用。之。誤。謂。所。唱。不。若。稗。別。也。此。喻。無。所。用。若。稗。和。無。過。云。下。不。當。作。遇。遇。與。偶。通。下。同。無。所。周。足。用。即。唱。而。不。和。之。意。不。若。稗。別。也。此。喻。無。所。用。若。稗。和。無。過。云。下。而。不。使。也。唱。使。然。不。得。已。者。之。過。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數。故。不。和。為。不。學。也。智。少。而。不。學。必。寡。文。楊。云。疑。脫。功。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而。不。教。多。而。不。教。與。上。文。智。少。而。不。學。正。相。對。功。適。息。告。人。則。功。息。絕。矣。不。以。字。人。奪。人。衣。罪。成。輕。或。重。使。人。予。人。酒。或。厚。或。薄。依。張。楊。說。此。釋。經。下。唱。和。同。患。說。在。功。聞。在。外。者。所。不。知。也。室。不。知。其。人。若。何。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言。告。以。在。室。者。之。是。所。不。智。若。所。智。也。並。與。知。

不知也。室。不。知。其。人。若。何。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言。告。以。在。室。者。之。是。所。不。智。若。所。智。也。並。與。知。使。人。奪。人。衣。罪。成。輕。或。重。使。人。予。人。酒。或。厚。或。薄。依。張。楊。說。此。釋。經。下。唱。和。同。患。說。在。功。聞。在。外。者。所。不。知。也。室。不。知。其。人。若。何。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言。告。以。在。室。者。之。是。所。不。智。若。所。智。也。並。與。知。

同所不知謂在室猶白若黑也。若猶與也。儀禮燕禮云。器用誰勝也。勝猶言當。上文云。當者勝。是若其色也。

若若疑到言。若以色若是。若白者必白。今也。智其色之若白也。故智其白也。白則知其色之若白也。若白者彼物必夫。

名以所明正所不智。名吳鈔本作明。不以所不智疑所明。句。苦以尺度所不智長。言以所明正所不知若。

之也。畢張並讀。外。句。親智也。室中。句。說智也。此與經說上云。知方不廢說也。身觀親也。義同。言在外之。

後知也。畢云。已上釋經下。聞所。以諄。猶言以為諄諄。即非。不可也。其言之不可信者也。出入之言。

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苦以諄也。與下以當文義正相對。不可也。其言之不可信者也。出入之言。

可作之。人形近而誤。是不諄。則是有可也。有可信者。即不。人之言不可。以當。句。必不審。審疑亦當。

不可為當。是必不當也。此即公孫龍子以當為當。不當。惟。句。謂是霍可。惟所依經作唯。霍疑亦虎之誤。下。

而亂之義。依張說。此釋經下。以言為盡。諄諄說在其言。惟。句。謂是霍可。惟所依經作唯。霍疑亦虎之誤。下。

為名。若謂之為虎也。而彼應之曰。唯則可。上文云。惟是當牛馬。彼推亦唯之。段字。與此義可互證。經以。

非名。為不可明。是名則可。莊子寓晉篇云。與已同則應。不與已同則反。同於己為是。異於己為非。非。

猶之非夫霍也。言彼雖非真虎。而既唯我。謂彼是是也。謂所謂與。不可謂者。毋惟乎其謂。言凡不可謂者。

謂彼猶惟乎其謂。句。則吾謂不行。此當作則吾謂行。彼若不惟其謂。句。則不行也。此即公孫龍子謂彼而彼。

此釋經下。唯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飯。無南者也。張讀屬上節。亦誤。此南即指南方。無南猶言南無。

窮也。古者中國所治地。南不盡。南海。又天官家不知有南極。故於四方。獨。有窮則不可盡。句。

以南為無窮。莊子天下篇。惠施曰。南方無窮。而有窮。蓋名家有持此義者。有窮則可盡。句。有窮則不可盡。句。

愛也。疑當作而必人之不可盡愛也。今本說不害兼。諄。愛則有害於兼愛之說。故墨子非之。人若不盈先窮。先

作無亦。則人有竊也。謂人若不能盈無窮。既盡有窮無難。窮不足。以難兼也。盈無窮。則無窮盡也。謂人

無窮則無窮。既可盡有窮無難。說以上六句。皆難人不可盡愛之說。依張。不二智其數。當為不一。惡智

愛民之盡文也。重盡字。衍張云。文衍非。或者遺乎其間也。忘則雖愛民。不能盡其數。張云。門問皆明字之

是。盡問人。則盡愛其所問。無不愛。若不智其數。而智愛之。盡文也。無難。依張說。此釋經下。不知其數。而

誤。仁。仁愛也。無衍文。又疑或當作仁愛人也。古人仁字通。義利也。愛利。此也。言愛利心在於所愛

所利。彼也。於人明其所利。惠加。愛利不相為內外。俱內。所愛利亦不相為內外。吳鈔本作內。其為仁內也。

義外也。管子戒篇亦云。仁從中出。義由外作。語。舉愛與所利也。偏舉所愛之在此。故云外。是狂舉也。後詳

左目出。右目入。若二目不可分。外內案。張說是也。但其本亦找出字。又讀入字。屬下學也。並誤。依張說。此

釋經下。仁義之為外內也。學也。以為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學也。故教是也。使智學之無益也。亦

與知。是教也。以學為無益也。教諄。此言學或有益。或無益。故教亦有是。有否。否則諄矣。張云。使知學之無

下學之益也。說在誹者。案經。論誹。謂誹議人。宜論。誹之不可。以理之可。誹。張云。當雖多誹。其誹是

也。句。其理不可非。王校作。雖少誹。非也。王引之云。當作論誹之不可。以理之可。誹。不可誹。理之可。誹。是

說此釋經下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非。張不誹。非其好誹議人者。非己之誹也。非是謂非誹。不非誹。

句。非可非也。即上云以非不可非也。謂人實有非而我非之。是非其所可非。是非非誹也。其非者為其有妄

誹也。依張說此釋經下非誹者諄說在弗非諄諄之誤。物甚長甚短。句。莫長於是。曰甚長。莫短於是。故曰

甚短是之是也。是即莫長於是。莫短於是。非是也者。莫甚於是。說非字。張云非是者。則不得為甚長甚短。莫甚上疑

墻。依楊說此釋經下。取高下以善不善為度。不若山澤。句。處下善於處上。句。下所請上也。請當作謂。言因

物甚不微說在若。是取高下以善不善為度。不若山澤。句。處下善於處上。句。下所請上也。請當作謂。言因

上者但微高於下而已。不必如山淵平並此意也。此釋經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不是。目不讀如否。是

卑山與澤平。荀子正名篇亦云。山淵平並此意也。此釋經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不是。目不讀如否。是

則是且是焉。今是文於是。而不於是。不亦當有之乎。故是不文。是不文。則是而不文焉。今是不文於是。

而文與是。此句與上云。今是文於是。而不於是。句。正相對。則而文與是。當作而是文於是。故文與是不文

同說也。此節文譌。批難通。參互推校。大意以是與不對舉。是文與不是對舉。凡不字並當讀為否。

經上篇旁行句讀。畢氏新攷定本。今重校正。畢云本篇云。

故所得而後成也。

體分於兼也。

知材也。

慮求也。

止以同久也。

必不已也。

平同高也。

同長以舌字。古正。相盡也。

知接也。

怨知同畢張楊本並作怨誤明也。

仁體愛也。

義利也。

禮敬也。

行爲也。

實榮也。

忠以爲利而強低當作君也。

孝利親也。

信言合於意也。

佞疑當作此也。

謂猶通作嘽也。

廉疑當作非也。

令不爲所作也。

中同長也。

厚有所大也。

日中無說也。

直參也。無說

圓一中同長也。

方柱隅四謹當作雜也。

倍爲二也。

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

有閒中也。

閒不及旁也。

纒通虛問虛也。

盈莫不有也。

堅白不相外也。

櫻相得也。

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

勇志之所以敢也。

力刑形之所以奮也。

生刑形與知處也。

臥知無知也。

夢臥而以為然也。

平知無欲惡也。

利所得而喜也。

害所得而惡也。

治求得也。

譽明美也。

誹明惡也。

舉擬實也。

似化當作有以相櫻有不相櫻也。

次無間而不櫻當作櫻也。

法所若而然也。

俾所然也。

說所以明也無說。

攸疑當作不可兩不可也。

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為窮知而儼於欲也。

已成亡。

使謂故。

名達類私。

謂移說作舉加。

知聞說親。

名實合為畢張楊並合前為一經誤。

言出舉也。

且言然也。

君臣萌通垧通約也。

功利民也。

賞上報下之功也。

罪犯禁也。

罰上報下之罪也。

同說作異而俱於之一也。

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

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盡莫不然也。

始當時也。

化徵易也。

損偏去也。

聞傳親。

見體盡。

合說作古誤。舌宜必。

欲舌權利且衍疑惡舌權害。

為存亡易蕩治化。

同重體合類。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同異交得說作恕疑放說作知疑有無。

聞耳之聰也。無說

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無說

言口之利也。

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無說

諾不一利用。

服執說。音利。疑當作言利。二字乃正文。誤作小注。畢張楊以服執說巧轉則求其故。

一大益爲經誤

巧轉依說當則求其故。

大益無說

價租祗當作環响民案

庫當作易道。

動或從徙當作也。

讀此書旁行人此校語誤入正文。揚云五字當是後人所加。適在岳無非三字之上列。

經下篇旁行句讀畢本無。今依張氏攷定。本重校正。

止類以行人疑當作之說在同。

駟疑當作四足疑當作異說張以三字屬疑推類之難。說在疑以名字。

之大小。

物盡張以二字屬前經誤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

依說當有暴字。夫與履說作。

一偏棄去說作之。

謂而固是也。說在因。

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循。當作物。張以物。

盡同名以下四經合為一誤。

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異類不吡。此同說在量。

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假必諄說在不然。

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

說在病。

疑說在逢循遇過。張以三字屬下誤。

台與一。或復否說在拒說。無

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同。唯是。

字或字。徙說在長字久。域正。

無欲惡之為益損。疑當作無益損也。說在宜。

損而不害。說在餘。

知智通而不以五路。說在久。有誤。

必熱。依說當作火不熱。說在頓。疑當作觀。

知。說作智通下同。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

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

擢。疑當作權。慮不疑。說在有無。

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歐。疑當作害區。張以歐。

屬上列物一體也。誤。

均之絕不通。不否。說在所均。

堯之義也。生。疑當作任。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

所義。

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

使殷美。疑當作使。殷義。說在使。

荆之大。其沈沆。當作淺也。說在具。說作具。疑

以檻。當作搏。於以為無知也。說在意。

意未可知。疑無此義。說有挽誤。說在可用過。當作遇。件。說作

張以以檻為搏以下三經合為一誤。

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疑當作進。

非半勿斲。則不動。說在端。

二。張以此字屬下。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

疑當說在住。景二條後。以下三經皆說鑑。當與作空區。說在景。諸條類列。疑皆傳寫亂之。張云此行當作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案張校以。

鑑位。立。景一少而易。一大而舌。說在中之外內。說在

小大條後。亦傳寫之誤。張云此行當臨鑑而立。景到。而多若少。說在寡區。

鑑團。景一。無說。下

不堅白。說在。下有挽字。張并前為一經。誤。又云此行當鑑位。景一小而易。一大而舌。說在中

之內。

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張云此行當鑑團

在諸其所然。未者然。疑當作諸。未然。說在於是推之。

景不徙。說在改為。

住。疑當作位。景二。說在重。

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

景迎日說在搏。疑當作轉。

景之小大說在地極。當作舌遠近。

天依說當作大而必正說在得。

貞依說當作真而不撓說在勝。

契通與枝收板。疑當作板或涉上術說在薄。

倚者不可正。疑當作作止說在剃。當作梯

推依說當作柱之必往。疑當作住說在廢材。

買無貴說在飯。反同其買。

買宜則讐說在盡。

無說而懼說在弗心。當作必

或域正過名也說在實。

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

舌而不可擔。當作擔說在搏。

字進無近。說在敷。

行張以此字屬上經誤循依說當作脩以久。說在先後。

一張以此字屬上經誤法者之相與也。盡依說當作有類字若方之

相合也。說在方。

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

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張并前爲一經誤

循此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

唱和同患。說在功。

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

以言爲盡。諄諄說在其言。

唯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飯。

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

知之否之。足用也。諄。疑當作諄。說在無以也。

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疑當作殆。

於一有知。說作智。下同。焉。有不知焉。說在存。

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當作。

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字也。逃。臣狗犬貴遺。說作者。

知。說作智。下同。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疑當作問。者。

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說無。

仁義之為內外也。內。疑當作非。說在仵顏。有誤。

學之。依說疑當。有無字。益也。說在誹。依說疑當作諍者。

誹之可否。不以乘寡。說在可非。

非誹者。諍當作。說在弗非。

物甚不甚。說在若是。

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

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有誤。張井前為一經誤。

墨子閒詁卷十一

大取第四十四

畢云篇中言利之中取大即大取之義也。意言聖人厚葬固所以利親盛樂固所以利子而節葬非樂則利尤大也。墨者固取此案畢說非也。此與下篇亦墨經之餘論。其名大取小取者與取譬之取同。小取篇云以類取以類子即其義。篇中凡言戚者皆指戚獲而言。畢說以葬親為釋故此亦有厚葬節葬之說。竝謬此篇文多不相屬蓋皆簡札錯亂今亦無以正之也。

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人也。畢云言天地之大人猶有憾。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大人之愛小人也。薄於

小人之愛大人也。畢云言不知小人之姑息。其利小人也。吳鈔本無此字。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以戚為其親也。而愛之。畢云云葬戚也。即藏字。正文謂葬親。顧云戚賤稱也。篇內同義亦互見。小取篇案顧說足正畢說之謬。此戚即戚獲之戚。詳小取篇言戚善事吾親因而愛利之也。非字疑衍。此一非相對言之也。戚為其親也。而利之。疑衍利之。謂資給之。非利其親也。以樂為利其子。而為其子欲之。樂謂音當有非字。誤。愛其子也。以樂為利其子。而為其子求之。非利其子也。疑當作非求其子也。畢云此辯葬之非利

說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吳鈔本作為所體輕重之中。而權其輕重之謂權。案其字疑當

是也。非非為非也。俞云當作非為非也。衍一非字。案當作權正也。權利惡正權害斷指以存堅。意林引作

從手取聲。鄭注士喪禮云。手後節中也。古文擊作掬。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也。畢云

從手取聲。鄭注士喪禮云。手後節中也。古文擊作掬。

從手取聲。鄭注士喪禮云。手後節中也。古文擊作掬。

從手取聲。鄭注士喪禮云。手後節中也。古文擊作掬。

者。非取害也。取利也。其所取者。人之所執也。言為人所持。不能自免。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其遇盜人。害也。南

子說山訓云。斷指而免頭。則莫不利為也。故人之情。於此。斷指與斷腕。亦作腕。腕皆擊字之俗。利於天

利之中。則爭取大焉。於害之中。亦爭取小焉。意本於此。斷指與斷腕。亦作腕。腕皆擊字之俗。利於天

下相若。無擇也。死生利若。一無擇也。當作非無擇也。謂必舍死取生。殺一人以存天下。非殺一人以利天下也。殺己以利

天下為文。當作非殺人以利天下也。一字涉上而衍。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於事為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求。求為之非也。

之也。挽二字。害之中取小。求為義。非為義也。此疑當接後不。可正而正之句。為暴人語天之為是也。而性。為暴人歌天

之為非也。諸陳執既有所為。而我為之陳執。執之所為。因吾所為也。若陳執未有所為。而我為之陳執。陳

執因吾所為也。暴人為我為天之以人非為是也。而性。此文多譌。挽為是也。而性。語前後兩見。疑性並當

是說云。惟是當牛馬。惟是亦即唯是。謂言是。則應之也。此義似與彼同。而上下文仍難通。不可正而正之。上云。權正也。言於不。此節疑當

也。下非不得已也。害之中取小。不得已也。所未有而取焉。是利之中取大也。於所既有而棄焉。是害之中

取小也。義可厚厚之。義可薄薄之。謂倫列。謂上當重之字。戰國策宋策高注云。倫等也。服問鄭注云。列等比也。德行君上。老長親戚。此皆所

厚也。為長厚不為幼薄。句。親厚厚。近親親薄薄。遠親親至薄不至。無至薄。義厚親不稱行而顧行。為類

後云。厚親不稱行而類行。其類在江上井。即釋此節行謂德行。為天下厚禹。為禹也。為天下厚愛禹。字疑衍。乃為禹之人愛也。字疑倒。厚

禹之加於天下。據下文。當有為字。言所以厚愛禹者。為禹之加於天下。非而厚禹不加於天下。言所厚止於禹。

之為加於天下。言惡盜為其害及天下。非而惡盜不加於天下。言所惡止於盜。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

言惡盜為其害及天下。非而惡盜不加於天下。言所惡止於盜。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

言惡盜為其害及天下。非而惡盜不加於天下。言所惡止於盜。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

言惡盜為其害及天下。非而惡盜不加於天下。言所惡止於盜。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

言惡盜為其害及天下。非而惡盜不加於天下。言所惡止於盜。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

言惡盜為其害及天下。非而惡盜不加於天下。言所惡止於盜。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

言惡盜為其害及天下。非而惡盜不加於天下。言所惡止於盜。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

中。言己亦猶己在所愛。愛加於己。倫列之愛。己愛人也。曾愛己亦可謂之愛人。此下疑當接後感之愛己。此感於用名。聖人惡疾病。重其身。不惡危難。則不避艱險。正體不動。疑當作四。欲人之利也。非惡人之害也。非惡人之以危難害己。聖人不為其室戚之。故在於戚。言戚富在下。非聖人不得為子之事。聖人

事親愛無窮。而聖人之法。死亡親忘之。即薄喪之義。為天下也。厚親分也。以死亡之。句。體渴與利。喪下篇。疾從事之意。畢云。說文云。渴。盡也。竭。頁舉也。今經與多。有厚薄而毋倫列之。與利為己。天下之利。句。語

經。畢云。意言聖人厚葬之說。為自厚其親。語其經耳。經猶云正。非必欲天。當為者。畢云。非白馬焉。此即白馬非馬之說。公孫龍子有白馬論。詳小取篇。執駒焉說求之。有母非孤。覆也。似與此意同。執駒焉說求之。舞。似當云執駒焉。說求之。無母。下孤。覆之論。平案。莊于天下篇云。孤。駒未嘗有母。白馬孤。駒。蓋非也。舞。當從畢校。為無名家常語。所謂語經也。說求之上。疑。挽有字。與下無說文相對。畢說非其指。舞說非也。之。誤。而句讀則非。

漁大之舞大。疑當作殺犬之無犬。經下云。狗犬也。而設狗非殺犬也。可即此義。非也。無說三物必具。然後足以生。必與畢通。此下疑當接後。以故生。以理長。以類行也。戚之愛己。此節疑當接上文。非為愛己之人。也。言戚自愛其身。非厚不外己。文云。愛人。不外己。愛無厚薄。舉己非賢也。作譽。義利不義害。句。志功為辯。志。舊本作之。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有有於秦馬。疑當作有有於馬。友於口焉也。智來者之馬也。詳。愛衆

正下文云。志功不可以相從也。有有於秦馬。疑當作有有於馬。友於口焉也。智來者之馬也。詳。愛衆。衆世與愛寡世相若。兩世字。畢並以意改作也。王校從之。王引之云。愛衆也。下衆字。衍當作愛衆也。與凡學愛人。乃統下文之詞。愛衆也。云云。則承上句而詳言之也。古書錯簡耳。案此當作愛衆世與愛寡世相若。衆世。寡世。以廣狹言。下文尙世後世。以古今言。首文自相對。凡學愛人。句亦非。此處錯簡。畢王校。說未

凡學愛人。乃統下文之詞。愛衆也。云云。則承上句而詳言之也。古書錯簡耳。案此當作愛衆世與愛寡世相若。衆世。寡世。以廣狹言。下文尙世後世。以古今言。首文自相對。凡學愛人。句亦非。此處錯簡。畢王校。說未

相若。衆世。寡世。以廣狹言。下文尙世後世。以古今言。首文自相對。凡學愛人。句亦非。此處錯簡。畢王校。說未

允兼愛之有相若。有與又通愛尚世與愛後世。王引之云：尚，今世與尚世後世相對為文也。鬼

非人也。兄之鬼兄也。王引之云：鬼非人也。當作人之鬼非人也。寫者脫去人之二字，義自可通。今不據增云：天下之

利驩。驩，猶悅也。天志中篇云：今有人於此，驩若愛其聖人有愛而無利，俛日之言也。說文：日，閉也。俛，閉也。俛，雅釋

謂駭難相非，故下云：乃客之言。日疑當作曰，或疑當為儒者之言。儒俗作偽，與俛相似，而誤亦通。蓋

之言也。天下無人。子墨子之言也。無人，即兼愛之義。言人已兩忘，則視人如猶在。似言害捨大取小，然其

不得已而欲之，非欲之也。舊本重非欲之三字。畢云：一本無案，顧校季本亦無。今據刪。此即非殺臧也。引

之云：非殺臧也。上有脫文，以下二專殺盜，非殺盜也。凡學愛人，非為譽也。此句或當接後利人也。為其人

句。小圓之圓，與大圓之圓同。方至尺之不至也。方，當為不至。謂尺之不至也。為，不與不至。鍾之至，不異。鍾當為千里二字之至。當作之

金為鍾，遂不可通。續漢書五行志：童謠以董字為千里草，與此可互證。其不至同者，遠近之謂也。是璜也。

畢云：說文云：是玉也。疑當作是意。意，楹非意木也。意指之人也。非意人也。王引之云：當作

人也。意，度也。言所度者人，也。是其證。意獲也。獲，獵所獲也。乃意禽也。俞云：乃意禽也。當作非意禽也。與上

乃字不誤。此與上文反正相對。言獵者之求獲，欲得禽也。志功不可以相從也。志，即意求之也。利人也。為其人也。畢云：為一富人。言譽

富，非為其人也。倒一本如此。有為也，以富人。言有所為。富人，治人有為鬼焉。言治人之事，兼有

利一人，非為賞譽利人也。亦不至無貴於人。無貴，疑當作無賞譽。言賞譽雖不能智親之一利。同知。畢云：賀未

為孝也。亦不至於智不為己之利於親也。言雖不足為孝，亦不至於明。智是之世之有盜也。上之字當衍。

之字蓋世之二字誤到校者又於下增一之字遂致覆出盜當作人涉下而誤。盡愛是世。有盜也。不盡是世也。可證案。俞校未瑋以文義推之。當

作智是世之有人也。盡二當為一。詒讓案當作不盡。智是室之有盜也。不盡是室也。推之當有惡字。智其一人之盜也。不盡是二人云。

惡是人此說惡字衍二字耳。雖其一人之盜。苟不智其所在。盡惡其弱也。弱疑當作朋。形近而誤。言盜雖

與白同。言白石之是石也。唯大。唯難通。吳鈔本作惟。不與大同。有大石之中。仍是有便謂焉也。便疑當以形貌命者。

必智是之某也。貌。吳鈔本作兒。下同。焉智某也。乃也。不可以形貌命者。唯不智是之某也。唯亦與智某可也。諸以居

運命者。爾雅釋詁云。運徙也。畢居運。昔居住或運徙。苟人於其中者。皆是也。人當作入。入是去之因非也。諸以居運命者。若鄉

里齊荊者。皆是。諸以形貌命者。若山丘室廟者。皆是也。智與意異。舊本說異字。今據吳鈔本補。重同。上云

二名一實。具同。具當為俱。經說上云。連同。注云。連屬也。同類之同。以同類同也。同名之同。丘同。詳經下篇

謂同區。鮒同。鮒。附通。史記魏世家。風侯鮒說苑臣術。是之同。又有同字。然之同。同根之同。此四字疑當在

是下文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有其異也。為其同也。為其同也。異

此下疑當接下長人。一曰乃是而然。吳鈔本二曰乃是而不然。三曰遷。昔是而四曰強。情是而子深其深。

淺其淺。益其益。尊其尊。與益其益。對文成義。案。俞說是也。後漢書光武十王傳。贊沛獻尊節。李注引禮記。

恭敬尊節今曲禮作擗察次山比因至優指復句次察聲端名因請復此文批誤不可校以意推釋兩次

當作察盜聲端名因情得上云智是室之精復即下文之精得也審校文義疑首句當作察盜止於室乃因人指而得之者

著因下又涉復字其名則因循其情而後倒作次察遂無從是正矣端名亦難通疑端當為揣之誤正夫辭

惡者人右以其請得焉正當為匹右疑有之誤有與或義同請亦讀為情下同此以籍獄為喻也辭惡謂

賤而不肯受風必欲自明諸所遭執而欲惡生者人不必以其請得焉惡生謂樂於斃死也言遭囚執而其志則可以得其情實

故不能必得附道藏本吳鈔本奴聖人之附瀆也作拊畢云瀆字未詳仁而無利愛而吳鈔利愛生於慮謂以仁待人而無私

生於自私之心不足為仁也經昔者之慮也非今日之慮也昔者之愛也非今之愛人也愛獲之愛人

也生於慮獲之利謂因賴其利而愛之慮獲之利非慮滅之利也利四字王引之云生於慮獲之利下當更有慮獲

也之利愛獲之愛人也相對為文案王說是也今據增而愛滅之愛人也乃愛獲之愛人也言所愛雖異其

獲統於人去其愛而天下利弗能去也疑當作弗能不去也言去一人而昔之知牆非今日之知牆也蘇

牆疑當作滅俞云牆字不可通乃審字之誤呂氏春秋情欲篇論早定則早知審先己篇審其大寶高注

接後文藉滅也昔之知審非今日之知審猶上文云昔者之愛人也非今之愛人也案蘇說近是此下疑當

死而天下害句貴為天子其利人不厚於正夫正夫詳節葬下者此言利人之心貴賤所同蘇云正讀如

征二子事親此上疑當接上文義厚或遇執或遇凶執道藏本吳鈔本竝作其親也相若言不以執凶而

非彼其行益也非加也疑當作非彼外執無能厚吾利者能執疑執之謂外物不藉滅也死而天下害吾

持養戚也。萬倍。吾愛戚也不加厚。藉即假借字。首句戚字。舊本誤。今據吳鈔本。正持養。義詳非命下篇。愛戚加厚也。長人之異。短人之同。其貌同者也。貌。吳鈔本作。故同。俞云。長人之異。短人之同。當作長人之與。短人也。下文曰。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異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將劍與挺劍異。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竝與此文一律可證。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異。以首向人。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將劍與挺劍異。將。肱之借字。說文手。扶也。挺。拔也。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楊木之木。與桃木之木也。同。諸非以舉量數命者。敗之盡是也。若一人為取形近而誤。此言不以量數舉者。故一人指非一人也。是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王引之云。故一下。衍人字。一人之指。乃是一人也。方之一面非方也。言方審與方。周方體不同。方木之面方木也。以故生。以上當有夫辭二字。下文可證。廣雅釋。二字當乙。蘇云。據下文。當作辭以類行者也。非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忘也。當為妄。今人非道無所行。道與理同。此釋以理長之。當作辭以類行者也。非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忘也。當為妄。今人非道無所行。道與理同。此釋以理長之。唯有強股肱。而不明於道。唯與。雖通。其困也可立而待也。夫辭以類行者也。立辭而不明於其類。則必困矣。故浸淫之辭。猶漸耳。相親附之意也。其類的鼓栗。在下。吳鈔本有於字。此文有譌。蘇云。此下言其類者。十所云者。而今已不可考矣。聖人也。為天下也。其類在于追迷。畢云。言能追正迷惑。案以下並釋以類行之義。而文多壽或卒。其利天下也。指若。蘇云。指當作相。其類在譽石。則譽在也。案畢說未瑋。疑當作舉石。說文石部。云。舉。毒石也。山海經西山經云。舉石可以毒鼠。郭璞注云。今舉石殺鼠。蠶食之而肥。此言舉石害鼠。而利於蠶。以況或壽或卒之利害不同也。一日而百萬生。愛不加厚。此疑釋死而天下害一節之義。其類在惡害。不行者畏難之故。而愛二世有厚薄。而愛二世相若。文上作二。與二形相似。上古。

世與尚世義同此釋上文愛尚其類在蛇文此文有譌洪云文當作玄玄即焮字之省莊子秋世與愛後世一若今之世人也其類在蛇文水篇變憐蚊蚊憐蛇亦取相愛為義案洪說未墻愛之相若

擇而殺其一人畢云言愛二人同擇而殺其一利天下一節之義畢說失之其類在阮下之鼠阮舊本譌院也得鼠則殺之為其害物也小仁與大仁行厚相若大仁舊本作大人今從吳鈔本仁與人通其類在申

有譌吳鈔本正爾雅釋詁云阮虛也凡與利除害也上文云與利為其類在漏雍吳鈔本作厚壅疑扇雍之譌王云雍與壅同并九二壅經晉水篇作縣壅漢紀孝成紀申徒狄蹈壅之河漢書鄒陽傳壅作雍案王說是也此似言壅之害在於漏去其漏則得汲水之利也厚親不稱行而類行此釋上文義可

義義其類在江上井不為己之可學也學疑譽之誤上文云譽其類在獵走愛人非為譽也其類在逆旅因言

求利而愛人此釋上文為愛人之親若愛其親此疑釋上文以滅為其類在官苟有兼愛眾人同一愛相若上文愛眾眾也一節之義其類在死也畢云一本作地此有譌

小取第四十五

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國語魯語云智者處物畢注云

如玉石決嫌疑焉摹略萬物之然說文手部云摹規也淮南子本經訓高注云略約要也俞正燮云

為狀因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文名舉彼實也之辭抒意史記平原君傳集解引別錄鄒衍曰辯者

意顏注云抒謂引而泄之也畢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子畢云故取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

或也者不盡也易乾文言云或假者今不然也是向未行效者為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為之法也故中效

云紀理疑比意為韻古四聲通

畢云假設

畢云假設

不知非也。二字本與或一是一而一作一。此乃足以不是也。三。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畢云。張湛注。列于

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驪馬馬也。說文。馬部云。乘驪馬。乘馬也。獲人也。愛獲愛人也。臧人

也。愛臧愛人也。北郊凡民男。臧。奴。婢。賤稱也。荆淮海岱。雜色之間。黑奴曰臧。黑婢曰獲。齊之北鄙。燕之

臧。為人所賤。繫也。獲。為人所係。得也。或曰。臧。守藏者也。獲。主禽者也。此乃是而然者也。獲之親。親乃親字之。譌。獲之親人也。獲事其親。非事

人也。兩親字。上下相應。猶下文云。其弟美人也。愛弟非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

美人也。而愛弟者。非以容也。車木也。乘車。非乘木也。船木也。人船。畢云。當為入之誤。非人木也。盜人人

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奚以明之。惡多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辯名實之理。世相

與共是之。若若是。則雖盜人人也。人字。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殺盜人非殺人也。盜下人字

名篇云。殺盜非殺人也。此。無難盜。無難矣。盜。無難三字。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

之。無也。故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也。故焉。文正與此同。今本也。故二字。倒轉則義不可通。

案王校是。今據乙。所謂內膠外閉。謂內膠固而外閉塞。與心毋空乎。六孔流通。一孔不達。張注云。舊說。聖人心有

七孔。內膠而不解也。此乃是而不然者也。相近。遂展轉致訛。案畢蘇校是也。願校季本。亦作然。今據正。且

夫讀書。非好書也。疑當作夫且讀書。非讀書也。且鬪雞。非雞也。使之鬪。好鬪雞。好雞也。且入井。非入井也。止

且入井。止入井也。且出門。非出門也。止且出門。止出門也。據上文。當亦有世若若是。且天非天也。壽夭也。

疑當重 有命非命也。非執有命非命也。無難矣。此與彼同類。舊本說類字畢云。據上當世有彼而不自非

也。墨者有此而罪非之。近而譌言墨者有此論而衆共非之。似非衍文。上文無此字。或轉是誤。說耳。無也。

故焉。舊本誤作無故焉也。王顧據道藏本。正吳。鈔本同。華本亦誤云。據上文焉也。當倒尤非。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毋空乎。內膠而不解也。此乃是而

不然者也。舊本說不字。王云。上文白馬馬也。以下但言是非。故曰此乃是而然者也。獲之親人也。以

者脫去不字耳。案王校是也。今據補。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為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周愛。因為

不愛人矣。舊本不周愛。作不失周愛。愈云。周猶偏也。失字衍文。此言不愛人者。不待偏不愛人。而後謂之

也。今據刪。乘馬不待周乘馬。然後為乘馬也。有乘於馬。因為乘馬矣。逮至不乘馬。待周不乘馬。而後為不乘馬。

此一周而一不周者也。舊本不待周乘馬句。挽不字。而後為不乘馬句。挽為字。下又衍而後不乘馬五字。

文待周不乘馬。所謂周也。以相反為義。而後不乘馬。不上當有為字。猶上文云。然後為。居於國則為居國。

有一宅於國。而不為有國。桃之實。桃也。棘之實。棘也。食毛傳云。棘棗也。故云非棘。詩魏風。園有棘。其實之

人之病。問人也。惡人之病。非惡人也。人之鬼。非人也。兄之鬼。兄也。祭人之鬼。非祭人也。祭人之鬼。舊本挽

之鬼。當作祭人之鬼。承上文人之鬼。而

言也。寫者脫人字。案王說是也。今據補。祭兄之鬼。乃祭兄也。之馬之目盼。誤也。畢云。上之疑。當為大王引

則謂之牛。黃於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也。蘇云。之馬。猶言是馬。盼視也。案說文。目部云。盼。白黑分也。毛

當從蘇訓。為是。前經說諸篇。義多如此。則為之馬。盼。當作謂之馬之目大。而不謂之馬大。莊子天下篇。釋文引司馬

彪云狗之目眇謂之眇狗。狗之目大不曰大。狗此乃一是一非即眇此文而易馬為狗。之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之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一馬馬也。二馬馬也。馬四足者一馬而四足也。非兩馬而四足也。一馬馬也。見上文此一馬馬也。四馬馬也。已馬或白者。案顧校季本正作白。二馬而或白也。非一馬而或白。此乃一是一非者也。

耕柱第四十六

子墨子怒耕柱子。弟子耕柱子曰。我毋俞於人乎。荀子榮辱篇楊注云俞讀為愈淮南子說山訓高注云俞勝也畢云古俞字只作俞太平御覽引作愈子

墨子曰。我將上太行。大吳鈔本作太蘇云大讀為太畢云高誘注呂氏春秋云大當為牛。太平御覽地部及白帖五。並引此。已誤作牛。子將誰毆。畢云子奮作我。據文類聚太平御覽改。羊藝文類聚地部及白帖五。並引作牛。子將誰毆。說文云毆古文驅。从支。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作驅。耕柱子曰。將

毆驥也。子墨子曰。何故毆驥也。耕柱子曰。驥足以責。畢云藝文類聚引作以驥足責。王云驥足以責。本作

王云。本聚白帖御覽。並作以驥足責。蘇云。言任毆策也。子墨子曰。脫據太平御覽增。我亦以子為足以責。

少孔子三十餘歲。計其年齒。當長墨子五六十歲。未必得相問答。此或其子傳云。巫馬施。鬼神孰與聖人明智。

子墨子曰。鬼神之明智於聖人。猶聰耳明目。畢云藝文類聚雜器之與聾瞽也。畢云藝文類

俱引。蓋作飛。蘇云。此為夏之蜚廉。詒讓案初學記。麟介部。文選。七命注。竝作飛。又畢本。折改。採云。舊作折。

據文。運注。改。山海經云。其中多金。或在山。或在水。諸書引多無川字。非王云。畢改。非也。折金者。撻金也。漢

不當有。崔駰傳注。蓋誤。衍。蘇云。問即啓也。漢人避諱而改之。使蜚廉折金於山川。畢云藝文類聚後漢

俱引。蓋作飛。蘇云。此為夏之蜚廉。詒讓案初學記。麟介部。文選。七命注。竝作飛。又畢本。折改。採云。舊作折。

據文。運注。改。山海經云。其中多金。或在山。或在水。諸書引多無川字。非王云。畢改。非也。折金者。撻金也。漢

善趙廣漢傳其發竅隨伏如神師古曰攜謂動發之也管子地數篇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上有碧石
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有銅山巖空青瑤瑚璉之從石折聲與折亦聲近而義同後漢書
崔駰傳此言折金類聚雜器物部初書上鱗介部平御覽瓊瑤之非李善原文也又云山水中雖皆有金
然此自言使折金文選注於山不兼川言之後漢書注文選注文選注文選注文選注文選注文選注文選注
加川字乃後人以意而陶鑄之於昆吾吳鈔本無之字畢云蘇文類聚後漢書注文選注文選注文選注文選注
鼎於昆吾此淺人不曉文義而改之也金可言鑄不可言陶上言折金故云王云陶鑄之於昆吾本
成若以陶鑄並言則與上下文皆不合矣後漢書注文選注蘇文類聚初學記並作鑄鼎太平御覽作鑄
州濮陽縣即昆吾高注云昆吾顧瑛之後吳回之孫陸終之子己姓也為夏伯制作陶冶通典州郡篇云漢
氏春秋應晉篇云市丘之鼎宋本蔡邕集薦於昆吳之鼎吾吳丘字通濮陽古亦名帝丘呂是使翁難雉乙卜
於白若之龜舊本無雉目字今據玉海增引公彥疏雉目云舊於白若又作白苦從目若者周禮云北龜者曰
苦爾雅釋魚云龜類聚改爲目若之龜引爾雅疏雉目云舊於白若又作白苦從目若者周禮云北龜者曰
海引亦作白若之龜乙灼白若之龜今本同未敢輒改詒讓案白若道藏本作目苦吳鈔本於荆山之白苦初學
吾氏之墟白若甘撻乙灼白若之龜今本同未敢輒改詒讓案白若道藏本作目苦吳鈔本於荆山之白苦初學
難通審校文義當以玉海所引校長義當同似皆文口部鑿鑿文作若而以為地名疑誤但此文舊本謬
表科作朕虞是也森與翁形近節葬下篇哭泣不秩聲鑿鑿亦誤作翁是其證難當為益字漢書百官公廩
為新今本亦譌難又經說上篇新指新脯若並作難皆形近誤作翁是其證難當為益字漢書百官公廩
斷雄即謂殺雉也乙當作已與以同言啓使伯益殺雉以豐龜而卜也玉海所以血灌龜字尚未譌中本蓋以悅雉
之血豐龜也乙當作已與以同言啓使伯益殺雉以豐龜而卜也玉海所以血灌龜字尚未譌中本蓋以悅雉

字遂以翁難乙為九鼎啓果徒之似即此事而傳聞小異博物曰王畢本曰上增龜字云舊脫龜字據玉海增
 志云昔夏啓筮徒九鼎啓果徒之似即此事而傳聞小異博物曰王畢本曰上增龜字云舊脫龜字據玉海增
 乙又言兆之由曰即其證自鼎成四足而方以下六句皆是占詞畢依玉海於曰上加龜字非也但此文六
 字義不可通文類聚作使翁難乙灼目若之龜成曰皆是占詞畢無龜字明矣案王校是也但此文六
 句似下又言兆之由曰即其證自鼎成四足而方以下六句皆是占詞畢無龜字明矣案王校是也但此文六
 鼎有四足者遂以意改之也文類聚廣川書跋曰祕閣二方鼎其一受太府之量一狝作四足傳古圖所較商周鼎四足者甚多
 未必皆屬無稽廣川書跋曰祕閣二方鼎其一受太府之量一狝作四足傳古圖所較商周鼎四足者甚多
 上則方如矩漢人謂鼎三足以象三德又謂禹之鼎三足以有承也韋昭以左氏說莒之二方鼎乃謂其
 以爲古鼎四足之證是也此書多古字舊本蓋作三足故譌爲三後文楚四足者方則漢人說方鼎固可知
 其形制者案二王說也此書多古字舊本蓋作三足故譌爲三後文楚四足者方則漢人說方鼎固可知
 銅劍讀亦不炊而自烹畢云此高字俗葛玉海引作亨文類聚引作不灼自成詒讓案說文火部云炊
 譌作三足不炊而自烹畢云此高字俗葛玉海引作亨文類聚引作不灼自成詒讓案說文火部云炊
 投物物自出漢時不舉而自臧畢云玉海引作藏詒讓案銅劍讀作不昇而自藏鼎錄亦作藏稽瑞引墨
 俗語蓋出於此不舉而自臧畢云玉海引作藏詒讓案銅劍讀作不昇而自藏鼎錄亦作藏稽瑞引墨
 烹舉爨字不遷而自行畢云太平御覽引作撰說文云摶古文遷从手園則摶實古摶字後加
 形並相近不遷而自行畢云太平御覽引作撰說文云摶古文遷从手園則摶實古摶字後加
 吾之虛舊本作墟今據吳鈔本正畢云此虛字俗寫括地志九鼎聚瓠亨上帝鬼神也上鄉畢尚疑乙又言兆之
 由蘇詒讓案乙當作已由蘇通言已下又言其兆占也左傳閔二年杜注云蘇卦兆之占辭曰響矣命龜
 云上響此兆從逢逢白雲蓬蓬通毛詩小雅采芣傳云蓬蓬然起於北海一南一北一西一東王云蘇文類聚同太
 之故云響矣此兆從逢逢白雲蓬蓬通毛詩小雅采芣傳云蓬蓬然起於北海一南一北一西一東王云蘇文類聚同太
 作一東一西王引之云作一東一西者是一東一西當在一南一北之上雲與西爲韻西古讀若駝說征
 夫之駝說見六書音均表北與國爲韻大雅文王有聲篇鎬京辟靡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靡與
 東爲韻北與服爲韻是其例也而諸書九鼎既成遷於三國銅劍讀作定之國都疑誤畢云北
 所引一南一北句皆在上則其誤久矣九鼎既成遷於三國銅劍讀作定之國都疑誤畢云北

之般人受之。般人失之。周人受之。此即夏鼎也。漢書郊祀志云。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皆善。醵亨鼎。遷于周。此以禹為啓。蓋傳聞之異。夏后殷周之相受也。數百歲矣。使聖人聚其良臣。與其桀相而謀。謀舊本誤。諫王引之。

云。諫字與上文義不合。諫當為謀字之誤也。管子立政九敗解。諫臣死而詔臣尊。今本諫作謀。與此文互誤。淮南主術篇耳能聽而執正進諫。高注諫或為謀。言雖聖人與良臣桀相共謀。必不能知數百歲之後也。案王校是也。

蘇說同。今據正。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畢云。智必千年無聖之智。豈能知哉。而鬼神智之是故曰鬼神

之明。智於聖人也。猶聽耳明目之與聾瞽也。與吳鈔本作於。治徒娛。縣子碩問於子墨子曰。呂氏春秋尊師篇云。

高何縣子石。齊國之暴者也。指於鄉曲。學於子墨子。即此縣子碩也。蘇疑即檀弓縣子瑣。未填。為義孰為大務。子墨子曰。譬若築牆然。本作時。能築者築。

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畢云。說文云。揆。舉出也。與欣同。王引之云。舉出之事。與築牆無涉。欣當讀為焉。乎城下。或操表。揆以善。臨望此云。能築者築。即彼所云。操大築乎城上也。能實壤者實壤。即彼所云。負春而赴城下也。能欣者欣。欣與晞同。即彼所云。操表。揆以善。臨望也。晞字從希得聲。古音在脂部。欣字從斤。

得聲。古音在諄部。諄部之音多與脂部相通。故從斤之字亦與從希之字相通。說文曰。昕。從日斤聲。讀若希。左傳曹公欣時。漢書古今人表作都時。是其證也。然後牆成也。為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從義事成也。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兼愛天下。未云

利也。我不愛天下。未云賊也。俞云。廣雅釋詁云。有也。此兩云字均當訓有也。功皆未至。子何獨自是而非我哉。子墨子曰。今有燎

者於此。倒一本如此。案顧校季本亦作於此。一人奉水。將灌之。一人搯火。將益之。畢云。搯。即操字。異文。文。功

皆未至。子何貴於二人。巫馬子曰。我是彼奉水者之意。意。舊本作義。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正。而非夫搯火者之意。子墨子曰。

畢云。舊脫墨子二字。以意增。吾亦是吾意。而非子之意也。子墨子游荊耕柱子於楚。云。耕柱。子上不當有荆字。耕。荊聲。

相近則荆蓋耕字之誤而衍者魯問篇曰子墨子游公三升蓋謂每食之數雜守
尚過於越蘇云篇首但言耕柱子此多一刑字疑衍文二子過之食之三升篇云參食食參升小半日
再食說苑尊賢篇田需謂宗衛曰三升之稷不足於士聞若據謂古量五當今一則止今之大半升耳莊
子天下篇說宋鈺尹文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此復少於彼明
其更不飽矣客之不厚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耕柱子處楚無益矣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子墨子

曰未可智也作知下同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子墨子曰吳鈔本無於字孟子公孫丑篇趙注云古者以

臣瓚云秦以一鎰為一金公羊驪五年何注云古者以金重一斤文選王命論李注引韋昭云一斤為一

金二說不同未知孰是畢云十金當為千金之誤俞云戰國齊策乃使操十金注二十兩為一金然則十

金為二百兩矣墨氏崇儉其徒以十金餽遺後生不敢死云稱不敢死者猶古人書疏稱死罪常文畢

不為不豐畢率意增益厚誣古人殊為無謂後生不敢死云稱不敢死者猶古人書疏稱死罪常文畢

十金於此願夫子之用也子墨子曰果未可智也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之為義也王云舊本脫曰子

不見而耶鬼而不見而富王引之云耶字義不可通蓋服之壞字也富讀為福福富古字通而汝也人不

為子有狂疾也服與福為韻蘇云耶當作取案王讀富為福是也耶疑助之譌王蘇校竝未塙而子為之有狂疾子墨子曰今使子有二臣於此畢云謂

其一人者見子從事不見子則不從事其一人者見子亦從事不見子亦從事子誰貴於此二人巫馬子

曰我貴其見我亦從事不見我亦從事者子墨子曰然則是子亦貴有狂疾也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

史記索隱引別錄云今按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即子夏之弟子問於君子有鬪乎子墨子曰君子無鬪子

墨子如此則墨子在七十子之後也案今本無文子或在佚篇中夏之徒曰狗豨猶有鬪豨道豕與鈔本方言云豨南處謂之豨惡有士而無鬪矣子墨子曰傷矣哉言

則稱於湯文行則譬於狗豨傷矣哉巫馬子謂子墨子曰舍今之人而譽先王畢云先舊作大是譽槁骨

也。譬若匠人然。智槁木也。畢云：智而不智生木。子墨子曰：天下之所以生者，以先王之道教也。今譽先王。

是譽天下之所以生也。可譽而不譽，非仁也。畢云：舊脫非。子墨子曰：和氏之璧，韓非子和氏篇云：楚人

之厲王使玉人相之曰石也。王以和為誑而別其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使

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為誑而別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王乃

使玉人理其璞而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案淮南子覽冥訓：高注云：隋侯見大

注以和氏所獻者為楚武王文王成王與韓子不同。未知孰是。隋侯之珠，東之國姬姓諸侯也。隋侯見大

蛇傷，斲以藥傅之，後蛇於江中銜大珠以報之。因曰隋侯之珠。三棘六異，史記楚世家云：高居三代之傳，器亦

珠蓋明月珠也。畢云：文選李斯上奏始，始書注引隋作隨。三棘六異，三翻六異，亦謂九鼎也。爾雅

釋器：附耳外謂之鈇，翼鈇字通。釋器又云：款足者謂之兩，即翻也。漢書郊祀志：鑄九鼎，其空足曰兩。以象

三德。蘇林曰：足中空。不實者名曰兩也。此諸侯之所謂良寶也。畢云：藝文類聚引云：申徒狄曰：周之靈珪，出於土石，楚之明月，出於蟠蜃，五象出於漢澤，和氏之璧，夜光之珠，三棘六異，

罰至申徒狄曰：周之靈珪，出於土石，楚之明月，出於蟠蜃，五象出於漢澤，和氏之璧，夜光之珠，三棘六異，

此諸侯之良寶也。又一引云：申徒狄謂周公曰：賤人何可薄邪？周之靈珪，出於土石，隋之夜光，三棘六異，

少豪大豪，出於污澤。天下諸侯皆以為寶。狄今請退也。文各不同。當是此。可以富國家，衆人民，治刑政，安

和氏之璧，上脫文案。周公申徒狄語，當在佚篇。與此文不相家也。詳佚文。可以富國家，衆人民，治刑政，安

社稷乎？曰：不可。所謂貴良寶者，為其可以利也。而和氏之璧，隋侯之珠，三棘六異，不可以利人。是非天下之良寶也。今用義為政於國家，人民必衆，刑政必治，社稷必安。所為貴良寶者，可以利民也。而義可以利人。故曰：義天下之良寶也。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論語述而集解：孔安國云：葉公名諸梁，楚大夫。食采於葉。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

人。故曰：義天下之良寶也。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論語述而集解：孔安國云：葉公名諸梁，楚大夫。食采於葉。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

人。故曰：義天下之良寶也。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論語述而集解：孔安國云：葉公名諸梁，楚大夫。食采於葉。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

人。故曰：義天下之良寶也。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論語述而集解：孔安國云：葉公名諸梁，楚大夫。食采於葉。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

葉公子高未得其問也。仲尼亦未得其所以對也。葉公子高豈不知善為政者之遠者近也。畢云：也。當為之。而舊

者新是哉。畢云：一本無是字。蘇云：是當作之。問所以為之若之何也。不以人之所不智告人。畢云：智一。本云：智一。以所智告之。畢云：以

所二字倒。故葉公子高未得其問也。仲尼亦未得其所以對也。子墨子謂魯陽文君。畢云：文選注云：賈逵

一本如此。楚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魯陽公也。此人在魯山之陽。地理志云：南陽魯陽有魯山。師古曰：即淮

南所云魯陽公與韓戰日反三舍者也。蘇云：魯陽文君即魯陽文子也。國語楚語曰：惠王以梁與魯陽文

子。文子辭與之魯陽。是文子當楚惠王時與墨子時世相值。詒讓案楚語章注：觀與賈同。文君即左哀十

九年傳之公孫寬。又十六年傳云：使寬為司馬。淮南子覽冥訓高注云：魯陽楚之縣。公楚平王之孫。司馬

子期之子。今南陽魯陽是也。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為馬也。畢云：無也。云：一本有也。字。文選注云：幽求子曰：年

季本吳鈔本。拉童子之為馬。足用而勞。童子戲效為馬耳。不必竹馬。畢說：非。今大國之攻小國也。攻者

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為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為事。故大國之攻小國也。

譬猶童子之為馬也。子墨子曰：言足以復行者常之。不足以舉行者勿常。畢云：舊脫不。字。一本有。不足以舉行而常

之。是蕩口也。貴義篇亦有此章。而文小異。蕩口。此篇亦兩見。蓋謂不可行而。子墨子使管黔敖。畢云：疑敖

與游字形相近。當誤衍。案畢說。是也。說文水部有激字。从水。游高石子於衛。魯問篇有高孫子。呂氏春秋

敖聲。此借為敖。檀弓有齊人黔敖。是也。墨子弟子與彼名同。游高石子於衛。魯問篇有墨子弟子高何。未

知即高。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卿。畢云：舊作卿。荀子臣道篇楊注云：設謂置於列位。高石子三朝必盡言。而言無

行者。去而之齊。見子墨子曰：衛君以夫子之故。舊本：拔衛字。今據道。藏本：季本吳鈔本。補致祿甚厚。設我於卿。石三朝必盡言。

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為狂乎。無吳鈔。本：作母。子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

叔。畢云關即管字假音一本改作管非辭三公東處於商蓋。畢云商蓋即商奄尚書金縢云周公居東二

草書相似故奄譌作盜又譌作蓋韓子說林篇周公且已勝殷將攻商奄今本奄作蓋誤與此同昭二十

七年左傳吳公子掩餘史記吳世家刺客傳竝作蓋餘亦其類也顧蘇說同案王說是也左昭九年傳云

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孔疏引服虔云商奄魯也又定四年傳云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墟

又引鄭康成云奄國在淮夷之北是商奄即奄單言之曰奄蔡言之則曰商奄此謂周公居東蓋東征滅

奄即居其地亦即魯也蔡邕琴操云有謬公於王者周公奔魯而死案蔡說奔魯與此書合但謂公死於

魯則妄耳詩幽風破斧云周公東征四國是皇毛傳云四國

管蔡商奄也彼商謂殷與奄為二國非左傳墨子之商奄也人皆謂之狂後世稱其德揚其名至今不息

且翟聞之為義非避毀就譽。畢云舊二字倒一本去之苟道。畢云舊二字倒一本

石去之焉敢不道也。昔者夫子有言曰天下無道仁士不處厚焉。今衛君無道而貪其祿爵則是我為苟

陷人長也。畢云陷一本作處詒讓案苟陷人長疑當作苟陷人食陷昭聲同食長形近子墨子說而召子

禽子曰。即禽滑釐姑聽此乎。夫倍義而鄉祿者。說文人部云倍反也我常聞之矣。倍祿而鄉義者於高石

子焉見之也。子墨子曰世俗之君子貧而謂之富則怒無義而謂之有義則喜豈不悖哉。公孟子曰先人

有則三而已矣。子墨子曰孰先人而曰有則三而已矣。子未智人之先有。蘇云此節後生有反子墨子而

反者。荀子解蔽篇楊注云反倍也下反當為返之段字廣雅釋詁云我豈有罪哉。吾反後。言彼有先反者

後。子墨子曰是猶三軍北。句失後之人求賞也。謂戰敗失道而後歸公孟子曰君子不作術而已。畢云術

讓案此即非儒篇所云君子循而不作也。子墨子曰不然人之其不君子者。蘇云其當為甚字之誤古之善者不誅。畢云誅疑

誅途疑皆聲誤。下同。俞云誅當為誅。字之誤也。上文君子不作術而已。此云古之善者不誅。術與誅並述之。限字其字並從尤聲。故得相限借也。若作誅則與述聲絕遠矣。案俞說是也。今也善者不

作也。蘇云今也政為今世案。其次不君子者。古之善者不遂。月令以遂為術。已有善則作之。欲善之自己出

也。今誅而不作。是無所異於不好遂而作者矣。吾以為古之善者則誅之。今之善者則作之。欲善之益多

也。畢云意言古之善者多。故但述而行之。今之善者少。故須作。作者欲善之多。無異於述也。蘇云此言述

也。作不可偏廢。皆務為其善而已。述主乎因。故以古言作主乎勦。故以今言述而又作。則善益多矣。畢注

似未得本意。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引鄭康成孔子弟子目錄云。魯人故下云。愛魯人於鄒人家語弟子解

案蘇說是也。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引鄭康成孔子弟子目錄云。魯人故下云。愛魯人於鄒人家語弟子解

非也。我與子異之。一本如此。我不能兼愛。我愛鄒人於越人。愛魯人於鄒人。愛我鄉人於魯人。愛我家

人於鄉人。愛我親於我家人。愛我身於吾親。以為近我也。擊我則疾。擊彼則不疾於我。疾猶痛也。說文手

疾痛也。我何故疾者之不拂。而不疾者之拂。說文手部云。拂。過擊也。畢云。故有我有殺彼以我。無殺我以

利。蘇云二句當有脫訛。以下文語意攷之。當言有殺彼以利我。無殺我以利彼。子墨子曰。子之義將匿邪。意

將以告人乎。巫馬子曰。我何故匿我義。畢云一本。吾將以告人。子墨子曰。然則一人說子。而從之。一人

欲殺子以利己。十人說子。十人欲殺子以利己。天下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利己。一人不說子。一人欲殺子。

以子為施不祥言者也。十人不說子。十人欲殺子。以子為施不祥言者也。天下不說子。天下欲殺子。以子

為施不祥言者也。說子亦欲殺子。不說子亦欲殺子。是所謂經者口也。殺常之身者也。常疑當作子。此

墨子曰。子之言惡利也。言惡利。若無所利而不言。是蕩口也。言蕩口義見前。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今有一

人於此。羊牛樹稼。獮吳鈔本作獮。道藏本同。畢云：此維人但割而和之。畢云：維人當爲饗之人。誤。但割即

與用但爲第字之義。而忘其本。詒讓案：雍雍維形。近而誤。儀禮

公食大夫禮。少牢饋食禮。並有雍人雍雍。雍之隸變。卽饗之省。食之不可勝食也。道藏本無不可二字。有食

不可二字。無食之二字。云舊脫不可四字。當據太平御覽見人之作餅。似不誤。說文：食部云：餅，餈也。則還然

覽增案以文義校之。食之不可四字。當據太平御覽見人之作餅。似不誤。說文：食部云：餅，餈也。則還然

竊之。目部云：驚視也。說文：曰舍余食。於竊也。案二說：非舍予之暇字。古賜予字。或作舍。詳非攻中篇。舍

與我食也。不知日月安不足乎。詒讓案：日月疑耳目之誤。言其見物而食也。其有竊疾乎。魯陽文君曰

有竊疾也。子墨子曰：楚四竟之田。畢云：四竟二字。舊作曠蕪而不可勝辟。畢云：太平御覽引云：楚四境之

云然。評靈數千。畢云：說文云：評，召也。顧云：靈，令也。戴云：靈，令之暇字。案依畢顧戴說，則數千爲評令之人

也。周禮：大小鄭注：漢書高帝紀：應劭注：玆云：靈呼。文選：蜀郡賦：李注：引鄭康成：易注：云：玆呼。說文：土部：玆

地也。呼即埠之暇字。埠本訓：玆引中爲埠。隙呼。虛謂：閒隙。虛曠之地。此與上文：玆即公輸篇：荆國有餘於

衍數於萬。不勝而辟。與此文義正同。虛靈俗書形近而誤。詳天志下篇：不可勝。案：據非攻篇：當悅入字。見

宋鄭之閒邑。閒邑：言空邑。與則還然竊之。此與彼異乎。魯陽文君曰：是猶彼也。實有竊疾也。子墨子曰：季

孫紹與孟伯常治魯國之政者。也。詒讓案：禮記：檀弓：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鄭注：云：昭子。康子。同時

曰。吾聞子好勇。駱滑斃曰。然。我聞其鄉有勇士焉。吾必從而殺之。子墨子曰。天下莫不欲與其所好。度其所惡。畢云。度。謂渡去也。王引之云。畢說非也。與。當爲興。度。當爲廢。皆字之誤也。廢。度。草書。所惡。相似。故廢。譌作度。史記曆書。名察廢驗。今本廢字亦譌作度。與。與廢。好。與惡。皆對文。今子聞其鄉有勇士焉。必從而殺之。是非好勇也。是惡勇也。

墨子閒詁卷十二

貴義第四十七

子墨子曰：萬事莫貴於義。今謂人曰：予子冠履，而斷子之手足，子爲之乎？必不爲。何故？則冠履不若手足之貴也。又曰：予子天下，而殺子之身，子爲之乎？必不爲。何故？則天下不若身之貴也。王云：何故？則本字何屬爲句。故於何下加故字耳。何則？與何也。同義。辭過篇曰：何則？其所道之然也。尚賢篇曰：何則？皆以明小物而不明大物也。荀子有坐篇曰：何則？陵遲故也。秦策曰：臣恐韓魏之卑辭慮患而實欺大國也。此何也。史記春申君傳：作何則是其證。太平御覽人事部十一、六十二、資產部二。引此並作何則。無故字。案故字似非衍文。御覽所引或有刪節。王校未塙。爭一言以相殺，是貴義於其身也。貴義疑當作義貴。畢云：太平御覽引作義貴於身。故曰：萬事莫貴於義也。淮南子：秦族訓云：天下大利也。比之身則小。身之重也。比之義則輕。義本此。子墨子自魯卽齊。毛詩：鄭風：東門之墀。傳云：卽就也。言過故人。畢云：太平御覽引謂子墨子曰：御覽引作故人。今天下莫爲義。子獨自苦而爲義，子不若己。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故？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王校：亦刪故字。今天下莫爲義，則子如勸我者也。六十二：資產部二引作子宜勸。又作子宜勸我。王云：此不解如字之義，而以意改之也。如猶宜也。言子宜勸我爲義也。如字古或訓爲宜。何故止我？畢云：太平御覽故作以。子墨子南游於楚，見楚獻惠王。而讀之曰：良書也。恐是此問。脫文。蘇云：獻惠王卽楚惠王也。蓋當時已有兩字之謚。詒讓案：此文

祝佚甚多。余知古渚宮舊事二云。墨子至鄂。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是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

聽不處其朝。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

此篇佚文。但余氏不明著出墨子。文亦多刪節。馮氏今未敢據增。余書獻惠王。亦

止作惠王疑。故書本作獻書惠王。傳寫脫書存獻。校者又更易上下文。以就之耳。獻惠王以老辭。蘇云。楚

周敬王三十二年立。卒於考王九年。始癸丑。終庚寅。凡五十七年。墨子之游。蓋當其暮年。故以老辭。詒讓

案諸宮舊事注云。時惠王在位已五十年矣。余說疑本墨子舊注。然則此事在周考王二年。魯悼公之二

年也。使穆賀見子墨子。子墨子說穆賀。穆賀大說。謂子墨子曰。子之言則成善矣。據蘇文類聚改云。舊作成

古或以成爲誠。不煩改字。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之所爲。而不用乎。引作用子文類聚。子墨子

曰。唯其可行。譬若藥然。聚引作焉。草之本。吳鈔本。本作木。下同。蘇

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聚引食作用。今農夫入其稅於大人。大人爲酒醴粢盛。稷在器以祀者。盛解同。俱

从皿。亦見周禮也。以祭上帝鬼神。豈曰。賤人之所爲。而不享哉。故雖賤人也。上比之農。下比之藥。曾不若

一草之本乎。且主君亦嘗聞湯之說乎。主君謂穆賀也。戰國策。史記。載蘇秦說六國君。齊楚魏韓燕諸王。美之。故稱曰。主君。案左傳。昭二十九年。齊高張。唁魯昭公。稱主君。杜注云。比公於大夫。然此小司馬所本。後魯問篇。墨子稱魯君。亦曰。主君。戰國策。秦策。樂羊對魏文侯。魏策。魯君對梁惠王。亦並稱主君。則戰國時。主君之稱。蓋通於上下。小司馬。據春秋時制。謂唯大夫稱主。非也。昔者湯將往見伊尹。令彭氏之子御。彭氏之子。半道而問曰。君將何之。湯曰。將往見伊尹。彭氏之子曰。伊尹。天下之賤人也。尙賢中篇云。伊摯有莘氏女之私。君若。亦令召問焉。彼受賜矣。湯曰。非女所知也。女作汝。今有藥此。當脫於字。食之。則耳加聰。目加明。則吾

必說而強食之。今失伊尹之於我國也。譬之良醫善藥也。而子不欲我見伊尹。是子不欲吾善也。因下彭氏之子不使御。彼苟然。然後可也。盧云。此下疑有脫文。詒讓案。此七字。與上文亦不相應。上下似竝有。悅佚。子墨子曰。凡言凡動。利於天鬼百

姓者為之。凡言凡動。害於天鬼。百姓者舍之。凡言凡動。合於三代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者為之。凡言凡動。合於三代暴王桀紂幽厲者舍之。子墨子曰。言足以遷行者常之。不足以遷行者勿常。不足以遷行者而常

之。舊本。挽下不足二字。王據上。是蕩口也。蘇云。耕柱篇亦有此文。上。選字作復。下二選字作舉。子墨子曰。必去六辟。借字。嘿則思。蘇云。嘿言動三事也。御用也。荀子禮論篇。時舉而代御。楊注曰。御進用也。此云代御。義與彼。同言更迭用此三者。則必為聖人也。因三者二字。傳寫誤倒。畢遂曲為之說。謬矣。案俞說是也。今據正。必

為聖人。必去喜去怒。去樂去悲。去愛而用仁義。俞云。去愛下。當有去惡二字。傳寫脫之。喜怒樂悲。手足口。鼻耳。疑。一。從事於義。必為聖人。子墨子謂二三子曰。為義而不能。必無排其道。言於道不能無出入。莊

者推移之謂也。譬若匠人之斲。而不能無排其繩。猶背。子墨子曰。世之君子。使之為一犬一麋之宰。宰。即膳宰。燕禮記文。王世子玉藻。舊本。挽一犬二字。王。不能則辭之。使為一國之相。不能而為之。豈不悖哉。子墨

子曰。今瞽曰。鉅者白也。俞云。鉅無白義。字當作豈。豈者。體之。取字。廣雅釋器。豈。白也。豈。省作豈。又誤作巨。而誤為巨也。黔者黑也。黎也。秦謂民為黔首。謂黑色也。黔。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

也。淮南子主術訓云。問瞽師曰。白素何如。曰。縞然。曰。黑。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何若。曰。蹇。然。援白黑而示之。則不處焉。與此語意同。故我曰。瞽不知白黑者。之疑。當作不能知。今本及

吳本竝挽一字耳。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今天下之君子之名仁也。雖禹湯無以易之。兼仁與不仁。而使天下之

君子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天下之君子。不知仁者。非以其名也。亦以其取也。子墨子曰。今士之用身。不

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慎也。周禮泉府鄭注云。布泉。商人用一布布。下布字當作市。言不敢繼苟而譬焉。苟

疑不可通。疑當作護。詢即護。或體也。說文言部云。護。護恥也。或作詢。从句。護。或从集。楚辭九

思云。遠羣小兮。譏詢。王注云。譏詢。恥辱垢陋之言也。荀子非十二子篇云。無廉恥而忍譏詢。楊注云。譏詢

言辱也。字本作護。詢。漢書賈誼傳云。頑鈍之恥。莫訢亡節。顏注云。莫訢。謂無志分也。呂氏春秋誣徒篇云

草木雞狗鳥獸。不可譏。訢。遇之。譏。訢。遇之。則亦譏。訢。報人。譏。訢。亦護。訢之。譏。蓋譏。訢。本訓。恥。因以為恥。訢

人之語。又引中之。人之蒙恥辱。無決擇。亦謂之譏。訢。此以市布。必擇良者。今士之用身。則不然。意之所欲

為喻。亦言不敢輕易無決擇而譬物也。畢云。譬。即售字正文。則為之。厚者入刑罰。薄者被毀醜。則士之用身。不若商人之用一布之慎也。子墨子曰。世之君子。欲其義

之成。吳鈔本。義作治。而助之。修身則慍。是猶欲其牆之成。而人助之築。則慍也。豈不悖哉。子墨子曰。古之聖王

欲傳其道於後世。是故書之竹帛。鏤之金石。傳遺後世子孫。欲後世子孫法之也。今聞先王之遺而不為

是廢先王之傳也。王云。遺字義不可通。遺當為道。此涉上文傳遺而誤也。上文曰。古之聖王。子墨子南遊

使衛。北堂書抄。作使於衛。關中載書甚多。畢云。關中猶云。關音相近。案畢說是也。文選張衡西京

度物謂之局。亦謂之關。故墨子於關中載書矣。弦。唐子見而怪之。廣韻。一先云。弦。又姓。風俗通云。曰。吾

夫子教公尙過。曰。志氏。姓篇。衛公族有公上氏。廣韻。一東云。衛大夫有公上玉。尚。上字。通。過。疑。亦。衛。人。揣

曲直而已。說文手部。云。揣。量也。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子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作讀書百篇。釋史司

藏文類聚引無書字北堂書抄凡三引兩引無一引
有無者是也案道藏本吳鈔本並有書字今不據刪夕見漆十士引作七詒讓案唐俗作築藏文類聚

石木七字故周公且佐相天子其脩至於今吳鈔本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北堂

書鈔引云相天下猶如此況吾無事何敢廢乎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終則同歸於一蓋謂理雖同歸而言不能無誤然

而民聽不鈞吳鈔本作均是以書多也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精微周禮鄉師鄭注逆猶鈞考也同歸之物既已知

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而子何怪焉畢云言苟得其精微子墨子謂公良桓子曰蘇云公良桓子蓋衛

陳人則陳亦有此姓衛小國也處於齊晉之間猶貧家之處於富家之間也貧家而學富家之衣食多

用則速亡必矣今簡子之家廣雅釋言簡閱也飾車數百乘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婦人衣文繡者數百人吾取飾

車食馬之費與繡衣之財以畜士俞云吾當為若字之誤也必千人有餘若有患難則使百人處於前數百於後畢云

下當脫人處二字王云百人亦當為數百人文曰千人有餘故此分與婦人數百人處前後執安吾以

言之日數百人處於前數百人處於後今作百人則與上下文不合與婦人數百人處前後執安吾以

爲不若畜士之安也子墨子仕人於衛畢云魯脫人字一本有詒讓案荀子富國篇楊注引

反子墨子曰何故反對曰與我言而不當畢云後作審詒讓案荀子待女以千盆女吳鈔本作汝盆畢

古無盆字只作盆或作溢漢書食貨志云黃金以溢爲名注孟康曰二十兩爲溢也賈逵國語注云二十

四兩王云古盆字皆作溢無作盆者此言千盆五百盆皆謂粟非謂金也荀子富國篇今是土之生五穀

也人善治之則畝數盆楊倞曰蓋當時以盆爲量引考工記曰盆實二鬴又引墨子曰待女

以千盆授我五百盆則盆非盆之譌也富國篇又云瓜桃棗李一本數以盆鼓鼓亦量名授我五百盆

盆非本亦改

故去之也子墨子曰授子過千盆則子去之乎對曰不去子墨子曰然則非爲其不審也爲

其寡也。子墨子曰：世俗之君子視義士不若負粟者。今有人於此，負粟息於路側，欲起而不能，君子見之，無長少貴賤，必起之，何故也？王云：故字亦後人所加，御覽曰：義也。今為義之君子，舉云：之舊作也。據太平御覽改。奉承先

王之道，以語之，縱不說而行。說吳鈔又從而非毀之，則是世俗之君子之視義士也。不若視負粟者也。藏本也。作之。畢云：一本脫此字。子墨子曰：商人之四方，市賈信徙。畢云：當為倍徙，下同。案雖有關梁之難，盜賊之危，必為

之。今士坐而言義，無關梁之難，盜賊之危，此為信徙，不可勝計。然而不為，則士之計利。舉云：則舊作商人之察也。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以墨所以卜筮占候時日，通名日者故也。畢云：文選劉孝標

命論注引過詒讓案高承事物紀原引亦作過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舉云：事類賦而先生之色黑。舊本：生誤。王今季本不可以北龍案。此日者以五色之龍定吉凶疑，即所謂龍忌。許君請龍之說未詳，所出恐非古術也。

類賦作往子墨子不聽，遂北至淄水不遂而反焉。舉云：舊脫至淄水不遂五字。據史記日者傳集解及事里原山經臨淄縣東北流至壽光縣北入海。日者曰：我謂先生不可以北。子墨子曰：南之人不得北，北之

人不得南，其色有黑者有白者，何故皆不遂也？且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

辛殺白龍於西方，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舉本：此下增以戊己殺黃龍於中方。云：此句舊脫。據太平御覽者後人不知古義而妄加之也。古人謂東南西北為四方者，以其在四旁也。若中央為四方之中，則一有之

此句案王說是也。此即古五龍之說。鬼谷子盛神法五龍陶弘景注云：五龍五行之龍也。水經注引：五龍

相拘絞也。義並同。然則五龍自有中宮。但日者之言不妨約舉四方耳。若用子之言，則是禁天下之行者也。舉云：舊脫天字之天下也。蘇云：闕心未詳，闕或當作違，吳玉子之言不可用也。子墨子曰：此上疑有說文，吾言足用矣。舍言革思者，舍下亦當有吾字。蘇云：革更也。是猶舍穫而攬粟也。國語：魯語：收攬而烝，章注云：攬拾也。一切經音義引賈言者，覽引其作他，是猶以卵投石也。盡天下之卵，其石猶是也，不可毀也。畢云：太平御覽以其言非吾

公孟第四十八

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惠棟云：公孟子，即公明子孔子之徒。宋翔鳳云：孟子公明儀，公明高曾子弟子。公孟同時論讓案，潛夫論志氏姓篇，衛公族有公孟氏，左傳定十二年，孔疏謂公孟繁之後，以字爲氏。說苑脩文篇，有公孟子高見顯孫子莫及曾于此。公孟子疑即子高蓋七十子之弟子也。君子共已以待，蘇云：共讀如恭，詰讓案，荀子王霸篇云：則天子共已而已。楊注云：共讀爲恭。譬若鍾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非儒下篇述儒者之言曰：君子若鍾，擊之則鳴，弗擊不鳴。子墨子曰：是言有三物焉。子乃今知其一身也。吳鈔本：其下有有字。王引之云：身字義不可通，身當爲耳。諫書身字或作披令之數，今本耳誤爲身，所謂是言有三物者，不扣則不鳴者，一耳。今本耳誤爲身，身下又衍也。字又未知云不扣則不鳴，是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故曰：子乃今知其一耳。今本耳誤爲身，身下又衍也。字又未知其所謂也。若大人行淫暴於國家，進而諫，則謂之不遜，因左右而獻諫，則謂之言議。此君子之所疑惑也。吳鈔本：所下有以字，疑感謂言之無益而有害。若大人爲政，將因於國家之難，譬若機之將發也。然非儒則君子遲疑不敢發，此明不扣而不鳴之一物。若大人爲政，將因於國家之難，譬若機之將發也。然非儒若將有大寇亂盜賊，將作若機辟將發也。君子之必以諫，挽一字，然而大人之利，必用之矣。十一字當在此案。蘇校未塙。若

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若大人舉不義之異行，雖得大巧之經，可行於軍旅之事，欲攻伐無罪之國，有之

也。君得之則必用之矣。以廣辟土地，著稅僞材。畢云：僞，疑當為贖。說文云：此古貨字。讀者實蘇云：有之以

當云：欲攻伐無罪之國，以廣辟土地，著稅僞材。案畢校近是。但著稅義難通。疑者當作籍。毛詩大雅韓奕箋云：籍，稅也。節用上篇云：其籍斂厚材財。字通籍。稅賜材猶云籍斂貨財矣。出必見辱。所

攻者不利，而攻者亦不利。是兩不利也。若此者，雖不扣必鳴者也。以上明不扣必鳴之二物。畢且子曰：君

子共已待問焉，則言不問焉，則止。譬若鍾然，扣則鳴，不扣則不鳴。今未有扣子而言，是子之謂不扣而鳴

邪。謂上當是子之所謂非君子邪。畢云：已上申明公孟子謂子墨子曰：實為善人，孰不知。譬若良玉處

而不出，有餘糈。玉疑當為巫。糈，舊誤精。王校：下文諸精字皆為糈。惟此未正。今審譬若美女處

而不出，有餘糈。內則奔則為妾。鄭注云：奔或為街。列女傳辯通篇齊人莫之取也。之舊本作知。畢云：知

爭求之，行而自銜。鍾離春銜嫁不售。畢云：說文云：銜，行且賣也。銜或字。人莫之取也。一本作之。詒讓案作

之是也。意林作人今子徧從人而說之。徧，舊本作徧。畢以意改徧。道藏本季本吳鈔何其勞也。子墨子曰：

今夫世亂，求美女者衆，美女雖不出，人多求之。今求善者寡，不如好色。不强說人，人莫之知也。且有二

生於此善筮。舊本：筮，文誤星。一行為人筮者，一處而不出者，行為人筮者。此十一字舊說：王與處而不出者，

其精孰多。精，舊本誤精。王云：精當為糈。字之誤也。莊子：人閒世篇：鼓筮播精。釋文：精如字。一音所字。則當

兩人皆善筮而一行一處其得米孰多也。史記貨殖傳云：醫方諸食公孟子曰：行為人筮者，其精多。子墨

子曰：仁義鈞。吳鈔本行說人者，其功善亦多。何故不行說人也。公孟子戴章甫。畢云：戴本多作義。以意改

禮記云章甫殷道也鄭注云章明也殷質問以表明丈夫也論語先進篇章甫集解鄭玄云衣玄端冠章甫諸侯日視朝之服禮記儒行魯哀公問孔子儒服對曰某長居宋冠章甫之冠此公孟子儒者故亦儒服

與服指忽鄭注云晉字俗寫忽即笏字古文尚書在治忽亦用此字舊作忽誤詒讓案儀禮既夕木笏通釋名釋書契云笏忽也君有致命及所啓白則書

其上備忽忘也荀子法行篇六章甫絢屬紳而摺笏儒服而以見子墨子曰君子服然後行乎其行然後

服乎子墨子曰行不在服公孟子曰何以知其然也子墨子曰昔者齊桓公高冠博帶金劍木盾

所皆朝服朝服未有眉者眉疑亦智之誤但木智非貴服所未詳也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晉文公

大布之衣群羊之裘群道藏本吳鈔章以帶劍並詳兼愛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楚莊王鮮冠組纓

論篇云亂世之微其服絳衣博袍畢云太平御覽引作襲衣博袍王云哀十四年公羊傳反袂拭面涕沾

組鮮纓我詳節用篇絳衣博袍畢云太平御覽引作襲衣博袍王云哀十四年公羊傳反袂拭面涕沾

與縫同集韻縫或省作絳漢丹陽太守郭旻碑彌絳袂口絳舊本作絳王引之云絳當為絳字之誤也絳

逢又作逢洪範子孫其逢馬注曰逢太守郭旻碑彌絳袂口絳舊本作絳王引之云絳當為絳字之誤也絳

子盜跖篇縫衣淺帶釋文曰縫本又作縫列子黃帝篇釋文向秀注曰儒服寬而長大荀子非十二子篇

其冠進其衣逢儒效篇逢衣淺帶解果其冠楊涼注並曰逢大也列子黃帝篇曰女逢衣徒也縫絳逢

又云襄衣博帶案王說也是也今據正絳衣即禮經修袂之衣周禮司服鄭注云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

謂幅其祛尺二寸大夫以上修之修之者蓋半而益一馬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祛尺八寸博袍即

皆以後之朝服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越王句踐剪髮文身淮南子齊俗訓云越王句踐則髮文身南面

即髡之俗說苑奉使篇越諸發曰越剪髮以治其國其國治此四君者其服不同其行猶一也翟以是知

文身爛然成章以像龍子者將避水神也

降之祥不義則降之不祥故曰有祥不祥有祥不祥乃墨子墨子曰古聖王本有者字皆以鬼神為神明

而為禍福同能而執有祥不祥是以政治而國安也自桀紂以下皆以鬼神為不神明不能為禍福執無

祥不祥是以政亂而國危也故先王之書子亦有之曰戴云子亦疑當作子亦古其字其子即箕子

傲也字舊皆作亦出於子不祥此言為不善之有罰為善之有賞子墨子謂公孟子曰喪禮君與父母妻

後子死嗣子也三年喪服非儒下二篇伯父叔父兄弟期族人五月族上王校增戚

數月之喪或以不喪之間誦詩三百周禮大司樂鄭注弦詩三百禮記樂記注云歌詩三百周禮小師注

也舞詩三百謂舞人歌詩以節舞左襄十六年傳云晉侯與諸侯宴于温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是舞

之與此書義同若用子之言則君子何日以聽治庶人何日以從事公孟子曰國亂則治之國治則為

禮樂王據下文補國治則從事國富則為禮樂即上文所謂君子聽治也國貧則從事即上文所謂庶人

從事也非儒篇曰庶人怠於從事則貧故曰國子墨子曰國之治之故治也五字治之廢則國之治亦廢

國之富也從事故富也從事廢則國之富亦廢據道藏本吳鈔本正故雖治國勸之無饜勉之無已然

後可也今子曰國治則為禮樂亂則治之是譬猶噎而穿井也晏子春秋雜上篇噎而遽掘井說苑雜言

山傳祝鮀在前師古曰爾古噎字是也形與渴微似故渴誤為噎案畢說是也死而求醫也古者三代

暴王桀紂幽厲繭為聲樂言盛也或修假音字不顧其民是以身為刑僂國為戾虛者云戾虛當為虛戾

魯問篇曰。是以國為虛戾。身為刑戮也。趙策曰。齊為虛戾。又曰。社稷為虛戾。先王不血食。戾猶厲也。非命篇曰。國為虛厲。身在刑侈之中。是虛戾。即虛厲也。小雅節南山篇。降此大戾。大雅瞻卬篇。戾作厲。小宛篇。輸飛戾。天文選四都賦。注引韓詩。戾作厲。孟子滕文公篇。樂歲粒米狼戾。鹽鐵論未通篇。狼戾作梁厲。莊子人閒世篇。國為虛厲。身為刑侈。釋文李云。居宅無人曰虛。死而無後為厲。皆從此道也。

公孟子曰。無鬼神。又曰。君子必學祭祀。案即五禮之吉禮。子墨子曰。執無鬼而學祭禮。是猶無客而學客禮也。禮之賓禮。是猶無魚而為魚罟也。說文網部云。罟。網也。爾雅釋器云。魚罟謂之罟。禮之賓禮。是猶無魚而為魚罟也。說文網部云。罟。網也。爾雅釋器云。魚罟謂之罟。罟。網也。爾雅釋器云。魚罟謂之罟。

子以三年之喪為非。子之三日之喪。亦非也。畢云。三日當為三月。韓非子顯學云。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之服。是夏后氏之禮。而後漢書王符傳。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非三日之喪。是猶保謂擻者不恭也。本注引尸子云。禹制喪三日。亦當為月。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非三日之喪。是猶保謂擻者不恭也。本

保作果。今從道藏本改。吳鈔本又作裸。畢云。果當為裸。云文云。袒也。玉篇云。裸。赤體也。擻。當為躒。說文云。擻也。一曰跳也。洪云。禮記內則。不涉不擻。鄭注。擻。揭衣也。謂袒衣與揭衣。其露體不恭一也。晏子春秋外篇上。吾譏晏子。猶擻保而高擻者也。其義與此同。俞云。畢謂擻當為躒。失之。擻與裸兩意不倫。不當取以為喻。內則不涉不擻。擻衣雖不恭。然裸則更甚。故曰。是猶果謂擻者不恭也。公孟子謂子

墨子曰。知有賢於人。賢於他人。則可謂知乎。子墨子曰。愚之知有以賢於人。有以吳鈔矣哉。公孟子曰。三年之喪。學吾子慕父母。曰。吾子謂小男小女也。此文公孟子曰。三年之喪。學吾子之慕父母。故下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知。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知。篇云。衆經音義云。倉頡

獨慕父母而已。父

母不可得也。然號而不止。此亦故何也。本亦作其。即愚之至也。然則儒者之知。豈有以賢於嬰兒子哉。子

墨子曰。問於儒者。蘇云。曰字誤。何故為樂。曰。樂以為樂也。說文木部云。樂五聲入音。總名。引申為哀

義同音。故墨子以室以為室。難之樂。記云。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又禮器云。樂

者樂其所自成。仲尼燕居云。行而樂之樂也。荀子樂論篇亦云。樂者樂也。此即墨子所說儒者之說。子

者樂其所自成。仲尼燕居云。行而樂之樂也。荀子樂論篇亦云。樂者樂也。此即墨子所說儒者之說。子

者樂其所自成。仲尼燕居云。行而樂之樂也。荀子樂論篇亦云。樂者樂也。此即墨子所說儒者之說。子

者樂其所自成。仲尼燕居云。行而樂之樂也。荀子樂論篇亦云。樂者樂也。此即墨子所說儒者之說。子

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我問曰：何故為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為男女之別也。愈云：避寒避暑為一室，言不當於男女之別，句獨著室字，室乃且字之誤。古書且字或誤為宜，詩假樂篇釋文曰：且君且王。一本且並作宜是也。且誤為宜，因誤為室矣。案室當作宮，辭過篇云：宮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節。用上篇外分別言之，此亦當同。愈說未允。則子告我為害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為樂？曰：樂以為樂也。魯云：為字據上文增。是猶曰：何故為室？曰：室以為室也。子墨子謂程子曰：繁也。見三辨篇。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為不明，學云：舊脫天字。據下文增。以鬼為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為棺槨，多為衣衾，送死者徙，三年哭泣，扶後起，杖後行，葬下篇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此鼓字從支，與鐘鼓字異。彼從支，案畢校非也。詳兼愛中篇。習為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為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有極猶言有常。詳非儒下篇。不可損益也。為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必不二字，舊倒今據。吳鈔本乙與下文合。為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

程子曰：甚矣先生之毀儒也。子墨子曰：儒固無此。若四政者，而我言之，若舊本作各。王云：此各當為此者。曰：今儒固有此四政者，是其證。今本此若作此各，則文義不順。墨子書多謂此為若說，見魯問篇。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則是毀也。今儒固有此四政者，而我言之，則非毀也。告聞也。畢云：言告所聞。程子無辭而出。子墨子曰：迷之。迷之義不可通。疑迷當為還。反後坐，後又為句。云：言惑於此說者，請反而後復。留之。王云：畢說非也。後當為復。復後字相似。故書傳中復字多譌作後。反為一句，復坐為一句，謂程子反而復坐也。今本復作後，則義不可通。進復曰：孟子有復於王者，曰：之復，謂程子進而復於墨子也。鄉者先生之言，有可聞者焉。生舊本譌王。今據吳鈔本。正下。周學云：聞當為聞。案於王者曰：之復，謂程子進而復於墨子也。鄉者先生之言，有可聞者焉。畢校是也。孟子云：政不足與聞也。趙注云：聞非也。若先生之言，則是不譽禹，不毀桀紂也。此因墨子言不毀儒而遂。難之言人不能無毀譽也。子墨子曰：不然，夫應孰辭，稱議而為之。辭。

墨子曰：子未我應也。今我問曰：何故為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為男女之別也。愈云：避寒避暑為一室，言不當於男女之別，句獨著室字，室乃且字之誤。古書且字或誤為宜，詩假樂篇釋文曰：且君且王。一本且並作宜是也。且誤為宜，因誤為室矣。案室當作宮，辭過篇云：宮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節。用上篇外分別言之，此亦當同。愈說未允。則子告我為害之故矣。今我問曰：何故為樂？曰：樂以為樂也。魯云：為字據上文增。是猶曰：何故為室？曰：室以為室也。子墨子謂程子曰：繁也。見三辨篇。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為不明，學云：舊脫天字。據下文增。以鬼為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為棺槨，多為衣衾，送死者徙，三年哭泣，扶後起，杖後行，葬下篇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此鼓字從支，與鐘鼓字異。彼從支，案畢校非也。詳兼愛中篇。習為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為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有極猶言有常。詳非儒下篇。不可損益也。為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必不二字，舊倒今據。吳鈔本乙與下文合。為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

習執之辭猶云常語議吳鈔本作義案稱議上當有不字應執辭不稱議而為之謂應習執之辭則信口酬答不待稱議而後對故下云敏也此明前云不毀儒非不毀桀紂之謂不可以習執應對之語執以相難畢云執當為執亦通敏也厚攻則厚吾薄攻則薄吾王引之云吾讀為列禦寇之禦禦古通作吾趙策曰王非戰圍之省說文口應孰辭而稱議是猶荷轅而擊蛾也此即申應執辭不必稱部云圍守也

畢云稱述孔子程子曰非儒何故稱於孔子也子墨子曰是亦當而不可易者也言我所稱於孔子者是其當

而不可易者也其字即以孔子言本篇其字多誤為亦畢氏已訂正而未及此今鳥聞熱旱之憂則高魚聞熱旱之憂則下當此雖禹湯為之謀

必不能易矣鳥魚可謂愚矣禹湯猶云因焉王云云猶或也言鳥魚雖愚禹湯今翟曾無稱於孔子乎吳

言孔子之言有必不能易者此下舊有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謂子墨子曰先王以鬼為神明知能為禍人哉二十七字今据一本移後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身體強良吳

鈔本作梁後魯問篇亦思慮徇通史記黃帝本紀黃帝幼而徇齊集解徐廣曰墨子曰年踰五十則聰明

云強梁然義似不同思慮徇通心慮不徇通矣裴駰案徇疾也索隱云徇齊家語及大戴禮並作叡齊

一本作慧齊叡慧皆智也史記舊本亦有作潛齊蓋古字假借徇為潛潛深也義亦並通案徐引墨子

今無此文蓋在佚篇中說文人部云徇疾也徇即徇之譌莊子知北游篇云思慮徇達又借徇為之欲

使隨而學子墨子曰姑學乎吾將仕子勸於善言而學其年此書期年字多作其詳節葬下篇而責仕

於子墨子子墨子字以意增二曰不仕子子亦聞夫魯語乎吳鈔本無夫字魯有昆弟五人者亦父死云

方舊作亦下同一本俱作其亦長子嗜酒而不葬亦四弟曰子與我葬畢云與舊作論讓案意林正作其下竝同矣鈔本四弟曰吾末予子酒矣鈔本竝作未子葬子父我葬吾父豈獨吾

言而葬已葬而責酒於其四弟無其字四弟曰吾末予子酒矣鈔本竝作未子葬子父我葬吾父豈獨吾

父哉子不葬則人將笑子故勸子葬也今子為義我亦為義豈獨我義也哉子不學則人將笑子故勸子

於學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子墨子曰：盍學乎？對曰：吾族人無學者。子墨子曰：不然。夫好美者，豈曰吾族

人莫之好，故不好哉？夫欲富貴者，豈曰我族人莫之欲？畢云：已上八字，故不欲哉。子謂門人曰：汝何不學。

對曰：吾族無學者，墨子曰：不然。豈有好美者，而曰吾族無此不欲邪？富貴者，而曰吾族無此不用也，與此微異？好美欲富貴者，不視人，猶強爲之。畢云：此下舊接

云：二百六十四字，今据文義移後。一本此下亦接夫義天下之大器也。夫義天下之大器也，何以視人，必強爲之。畢云：必當爲不己上十六

下。今据一本移正。蘇云：此勉之詞，必字不誤。案依蘇說，則當讀何以視人句，斷下云：必強爲之，乃勉其

爲義，非責其不爲也。考意林約引此文，作強自力矣，則馬總所讀似已如是。然今以語氣校之，竊疑必字

當在視人上，仍爲詰責之辭，與上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謂子墨子曰：先生以鬼神爲明知。先生，舊本謬

文不視人云云，文例正相對也。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謂子墨子曰：先生以鬼神爲明知。先生，舊本謬

藏本吳鈔本正，又舊本神爲二字，今据一本在此。一本又無知能爲禍人哉六字，案吳鈔本

字倒轉。王校乙正，吳鈔本不，倒能爲禍人哉福。今据一本在此。一本又無知能爲禍人哉六字，案吳鈔本

亦無知能以下六字，又畢本挽福字，各本並有。今增王云：此當以能爲禍福連讀，不當有人哉二字。下文

曰：先生以鬼神爲明，能爲禍福爲善者賞之，爲不善者罰之，是其證。今本禍福二字之間，衍人哉二字，則

義不可通。案王說固是，但疑當作能爲人禍福。爲善者富之，與福同，爲暴者禍之。舊本挽爲

哉人哉二字，恐非衍文，未敢臆定。姑仍舊本。久矣，而福不至，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王引之云：意者疑

子不得福，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王云：遽亦何也，連言何遽者，古人自有複語。子亦聞乎？匿徒

之刑之有刑乎？俞云：之刑二字，衍文。子亦聞乎，匿徒之有刑乎，徒謂胥徒給橋役者，匿徒謂避役，蘇說同。

法孔疏引服虔云：爲隱匿亡人之法，是也。對曰：未之得聞也。畢云：之得二字，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什子。言其賢過于十

人者猶有罪。今子所匿者。若此亦多。將有厚罪者也。何福之求。子墨子有疾。跌鼻進而問曰。問下。吳鈔

生以鬼神為明。能為禍福。為善者賞之。舊本。校補。為不善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何故有疾。意者先生之

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知乎。子墨子曰。雖使我有病。何遽不明。何上。疑。鬼神二字。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

寒暑。有得之勞苦。百門而閉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入。王云。舊本。脫。閉字入字。今據魯問篇及太平御覽

有百戶。閉其一。盜何遽無從入。即本此文。畢云。舊。有夫義天下之大器也。云云。十六字。據一本。移前。二三子有復於子墨子學射者。子墨子曰。不可。夫知者

必量其力所能至。吳鈔本。作。夫智者。亦必量力所能至。而從事焉。國士戰且扶人。猶不可及也。畢云。及。今子非國士也。豈能

成學。又成射哉。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曰。言義而行甚惡。顧云。曰。當為日。蘇云。告子曰。曰。當作日。不行。是其證也。然此告子。自與墨子同時。後與孟子問答者。當另為一人。案曰。字不誤。此文當作告子曰。

墨子言義而行甚惡。蓋告子嘗以此言毀墨子。而二三子為墨子述之。故下文墨子云。稱我言以毀我行。又云。告子毀猶愈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悅。墨子二字。遂若二三子。勝告子行惡。與下云。毀皆不相應矣。顧

蘇說。竝未據。又案孟亡也。今本告子曰。下。悅。墨子二字。遂若二三子。勝告子行惡。與下云。毀皆不相應矣。顧

趙氏疑亦隱據此書。以此告子與彼為一人。王應麟洪頡煊說竝同。然以年代校之。當以蘇說為是。請棄之。子墨子曰。不可。稱我言以毀我行。愈於亡。亡。無

有人於此。翟甚不仁。經說下云。仁。愛也。言與翟甚不相愛也。尊天事鬼愛人。甚不仁。猶愈於亡也。今告子

言談甚辯。言仁義而不吾毀。上下文兩言毀。則此不當。告子毀。倒。今移。猶愈亡也。二三子復於子墨子

曰。告子勝為仁。畢云。文選注。引。無為字。蘇云。勝為仁者。言仁能勝其任也。或以勝為告子名。未知然否。案

引。或說謂告子名不害字。子勝。並無。稿。證。疑。不足。據。子墨子曰。未必然也。告子為仁。譬猶跛以為長。畢

義舊作岐。據文選注改。此企字假音爾雅云。其踵企陸德明音去岐反本或作歧說文云企舉踵也。歧足多指二字異。隱以為廣。畢云。隱文選注引作偃。隱偃音以爲廣。偃猶廣。不可久也。告子謂子墨子曰。我治國爲政。我下。疑當有能字。故下墨子難之曰。惡能治國政。子墨子曰。政者。口言之。身必行之。今子口言之。而身不行。是子之身亂也。子不能治子之身。惡能治國政。子姑亡。畢云。言子姑無若此。姑防子之身亂之矣。是。一本作篇。子之身亂之矣。

墨子閒詁卷十三

魯問第四十九

魯君耕柱篇再見此篇亦屢見于墨子之意皆勸以無攻小國與此不同且此篇有魯君又有魯陽文君別而書之其非一人明甚詒讓案蘇俞說也是也以時代攷之此魯君疑即穆公謂子墨子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子墨子曰可昔者三代之

聖王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說忠行義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讐怨行暴失天下俞云怨字乃與忠臣為讐也上文說禹湯文武曰說忠行義取天下與此相對可證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厚為皮幣卑辭令亟徧

禮四隣諸侯亟舊本誤作函今以意校正爾雅釋詁云亟疾也速也本篇亟字多誤為函詳後馭國而以事齊患可救也非此顧無可為者非此本作非顧二字畢云言非此之為顧王云畢說非也顧當為顧字之誤也顧顧草書相似顧與固通顧上當有此字言非此固無可為者也此字即指上數事而言今本顧誤作顧又脫此字則義不可通案王說

是也今據補正齊將伐魯子墨子謂項子牛曰項子牛蓋田和將伐魯事詳後伐魯齊之大過也昔者吳王東伐越棲諸會稽越事詳非攻中篇國語越語云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上章注云山處曰棲西伐楚葆昭王於隨葆保通左傳定四年吳入郢北伐齊取國子

以歸於吳舊本國下衍太字王云國太子本作國子謂齊將國書也吳敗齊於艾陵獲國子百姓苦其勞而弗為用是以國為虛戾虛戾義詳公孟篇身為刑戮也昔者智伯伐范氏與中行氏兼三晉之地

詳非攻中篇此三晉謂晉卿三家即智氏范氏中行氏也故非攻篇云并三家以爲一家與韓趙魏不同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

身爲刑戮用是也王云用是二字涉上文而衍上文是以國爲虛戾身爲刑戮也無用是二字是其證故大國之攻小國也是交相賊也過必反於

國子墨子見齊大王曰畢云太平御覽無大字下同蘇云大當讀泰即太公田和也蓋齊僖王號之後亦

而稱大王齊有國自尙父始而稱大公以及吳之大伯晉之大叔皆是也田齊始有國者和也故稱大公猶尙父稱大公也至其後子孫稱王則亦應稱大王矣猶夏父稱大王也因齊大王之稱它書罕見故學者不得其說太平御覽引此文遂刪大字矣案蘇說也是也據史記田敬仲世家及六國年表田莊子卒於周威烈王十五年子大公和立安王十六年田和始立爲諸侯墨子見大王疑當在田和爲諸侯之後

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然斷之畢云卒字異文可謂利乎大王曰利子墨子曰多試之人頭倅然斷之

可謂利乎大王曰利子墨子曰刀則利矣孰將受其不祥大王曰刀受其利試者受其不祥畢云言持刀之人子

墨子曰并國覆軍賊敖百姓畢云舊作敖非太平御覽引作殺案說文云敖古就將受其不祥大王俯仰

而思之曰我受其不祥魯陽文君將攻鄭子墨子聞而止之謂陽文君曰畢云謂下今使魯四境之內

皆寡人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奪之貨財則寡人必將厚罰之子墨子曰夫天

之兼有天下也亦猶君之有四境之內也今舉兵將以攻鄭天誅亦不至乎道藏本吳鈔魯陽文君曰先

生何止我攻鄭也我攻鄭順於天之志鄭人三世殺其父蘇云父當作君據史記鄭世家云哀公八年鄭

公卒于幽公已立幽公元年韓武子伐鄭殺幽公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爲繡公二十七年子闚之黨共弑繡公是三世弑君之事也案黃式三周季編略亦同蘇說黃氏又據此云三年不全以魯陽文君攻鄭在

安王八年，即鄭繻公被弑後三年也。然二說並可疑。攷文君即公孫寬，爲楚司馬。子期子據左傳。子期死，白公之難，在魯哀公十六年。次年寬即嗣父爲司馬，則白公作亂時，寬至少亦必已弱冠。鄭繻公之弑，在魯穆公十四年。上距哀公十六年，已八十四年。文子若在約計始逾百歲，豈尙能謀攻鄭乎？竊疑此三世並當作二世。蓋即在韓殺幽公之後，幽公之死，當魯元公八年。時文子約計當七十餘歲，於情事儘有合耳。

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也。呂氏春秋本生篇高注云：全猶順。我將助天誅也。子墨子曰：鄭人三世殺其父。

而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人於此，其子強

梁不材。老子云：強梁者不得其死。莊子山木釋文云：彊梁，多力也。詩大雅蕩毛傳云：彊梁，禦善也。孔疏云：彊梁，任威使氣之貌。故其父笞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

之，曰：吾擊之也。順於其父之志，則豈不悖哉？子墨子謂魯陽文君曰：攻其鄰國，殺其民人，取其牛馬粟米

貨財，則書之於竹帛，鏤之於金石，以爲銘於鍾鼎，傳遺後世子孫，曰：莫若我多。周禮司助云：戰功曰多。畢

此案顧校季本亦作我多。今賤人也。亦攻其鄰家，殺其人民，取其狗豕食糧衣裘。畢云：糧，糧。字俗寫。亦書之於竹帛，以爲銘於席

豆，以遺後世子孫，曰：莫若我多，亦可乎？亦道藏本吳鈔本並誤亦魯陽文君曰：然吾以子之言觀之，則天下之所謂可

者未必然也。子墨子爲魯陽文君曰：畢云：爲，謂字。案世俗之君子，皆知小物而不知大物，今有人於此，竊

一犬一彘，則謂之不仁。竊一國一都，則以爲義。譬猶小視白謂之白，大視白則謂之黑。吳鈔本：是故世俗

之君子，知小物而不知大物者，此若言之謂也。此若畢改爲若。若此云舊二字倒一本如此案顧校季本同

之謂也。已見尙賢篇。又節葬篇曰：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又曰：以此若三國者觀之。墨子書言此若者多矣。它書亦多有之。案王說是也。魯陽文君語子墨子曰：語作謂。楚之

南有啖人之國者，橋同竊疑啖人之名，即起於食子。此篇是也。橋未詳其國之長子生，則鮮而食之。畢云：鮮一

本解論讓筭節葬下篇亦作解。顧云：作解者誤。古解字或相亂。殷敬順釋列子用解字訓非也。謂之宜弟。美則以遺其君。君喜則賞其父。傳云：交趾其西。有噉人國。生首子。輒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味旨則以遺其君。君喜而賞其父。今烏潯人是也。李注引萬震南州異物志云：烏潯地名也。在廣州之南。交州之北。則漢時尚相傳有是國也。豈不惡俗哉。

子墨子曰：雖中國之俗亦猶是也。殺其父而賞其子。何以異食其子而賞其父者哉。苟不用仁義。何以非夷人食其子也。魯君之嬖人死。魯君爲之誅。魯人因說而用之。三句人字當作君。傳寫誤也。子墨子開

之曰：誅者道死人之志也。釋名釋典義云：誅，累也。今因說而用之。是猶以來首從服也。來首疑即狸首。史

設射狸首。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大射儀鄭注：說狸首云：唯之言不來也。廣雅釋獸云：狸，狸也。不來即狸狸。方言云：狸，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貉。關西謂之狸。來狸字亦同。蓋狸與來古音相近。故狸首亦謂之來首。服謂服馬以來首從服言。

以狸駕車。明其不勝任也。魯陽文君謂子墨子曰：有語我以忠臣者。令之俯則俯。字俗寫。令之仰則仰。處

則靜。呼則應。可謂忠臣乎。子墨子曰：令之俯則俯。令之仰則仰。是似景也。而明刻淮南子有注云：古影字

道藏本無。蓋明人妄增耳。今尚書亦有影響字。寫者亂之。處則靜。呼則應。是似響也。管子心術篇云：若影之象形。響之應聲也。君將何

得於景與響哉。若以翟之所謂忠臣者。上有過則微之以諫。微者微之借字。說文見部云：微，伺也。漢書游

微之以諫。亦言伺君之閒而諫之也。已有善則訪之上。而無敢以告。謀於上而不敢以告人。也。謂進其外匡其邪而入其善。鈔本

作以入其善。謂納之於善也。畢云：匡字舊關注云：太祖廟諱上字。蓋宋本如此。今增。尚同而無下比。具見尚同三篇。舊本脫同字。今補。是以美善在

上而怨讎在下。據尚賢篇補。安樂在上而憂感在臣。此翟之所謂忠臣者也。據吳鈔本補。魯君謂子

墨子曰：我有二子。一人者好學。一人者好分人財。孰以爲太子而可。子墨子曰：未可知也。或所爲賞與爲

是也。譽之限字言好學與分財或因求賞賜名譽而偽為是。不必真好也。前大取篇云為賞譽利一人非

為賞譽利人也。是其證。約者之恭。魚釣字俗寫。從魚。文類聚引作釣。案玉篇有釣字云丁叫切亦作

賞譽亦見尚同下篇。凡秦以前書傳皆蒙簡耳不應有此。以相傳既久亦不改也。詒讓案集韻三十四嘯云釣或作釣。吳鈔本

作釣。魚之恭疑誤。顧校季本釣作釣。莊子刻意篇釣魚閒處釋文作釣。云本亦作釣。淮南子說山訓云釣

人恭非為魚賜也。魚賜今本魚。說文云賜字。道藏本吳鈔本並有魚字。今據增。餌鼠以蟲。據蘇文類聚改。詒

讓案。蚘蓋餌之俗體。集韻七志云蚘釣魚食也。蟲非所以餌鼠。疑當為蟲字之誤。山海經南山經郭注云

蟲。蟲毒是。蟲有毒。義餌鼠以蟲。即謂毒鼠。故云非愛之也。春秋成五年經。蟲牢。春秋。縣露竹林篇。作蟲牢。

非愛之也。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焉。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子墨子。文

相貴讓。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慍。而猶欲糶。糶離則慍也。吳鈔本糶離二字

作糶。王云糶當為糶。廣雅糶買也。糶賣也。故云是。豈不費哉。不悖哉也。緇衣口費而煩。鄭注曰費或為悖

借悖者。正字作費者。子墨子曰。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子之所謂義者。吳鈔本願校季本正作所謂。案

以勞人有財以分人乎。勞謂為人任其勞也。羣書治要引尸子費言。吳慮曰。有子墨子曰。翟嘗計之矣。翟

慮耕而食天下之人矣。舊本而食二字在天下。盛。然後當一農之耕。耕事已成也。古字或以盛為成。案

此云極盛。不過當一農之耕也。下並同。王說未塙。分諸天下。不能人得一升粟。籍而以為得一升粟。籍。吳鈔本作籍。畢

以為得尺布。舊本挽以字。今依上文增。其不能煖天下之寒者。既可睹矣。翟慮被堅執銳。救諸侯之患。患下當依上。文增矣字。盛。

然後當一夫之戰。一夫之戰。其不御三軍。既可睹矣。睹。吳鈔本作觀。說文目。部云。睹見也。古文作觀。翟以為不若誦先王之道。而

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察其辭。上說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士。畢云。次下。當脫說字。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

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脩。吳鈔本。作修。故翟以為。雖不耕而食飢。不織而衣寒。句。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

衣之者也。故翟以為。雖不耕織乎。而功賢於耕織也。吳慮謂子墨子曰。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子墨子曰。

籍設而天下不知耕。教人耕。與不教人耕而獨耕者。畢云。舊脫不。字一本有。其功孰多。吳慮曰。教人耕者。其功多。子

墨子曰。籍設而攻不義之國。鼓而使衆進戰。與不鼓而使衆進戰而獨進戰者。其功孰多。吳慮曰。鼓而進

衆者。其功多。子墨子曰。天下匹夫徒步之士。少知義。而教天下以義者。功亦多。何故弗言也。若得鼓而進

於義。則吾義豈不益進哉。子墨子游公尙過於越。公尙過說越王。越王大說。畢云。舊作悅。下同。此俗寫字。今改正。蘇云。越王當為句踐。

之。後。謂公尙過曰。先生苟能使子墨子於越。而教寡人。當有至字。於上。依下文。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吳鈔本。無方

已亡入越。故曰。故吳。以封子墨子。公尙過許諾。遂為公尙過東車五十乘。說文。束部。云。束。縛也。以迎子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

之道。說越王。越王大說。謂過曰。苟能使子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吳鈔本。無於字。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

子。子墨子謂公尙過曰。子觀越王之志何若。志。吳鈔本。作意。意越王將聽吾言。用我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

而衣。自比於羣臣。奚能以封為哉。奚。舊本作不。畢云。一作。本。作。奚。是。今。據。正。抑越不聽吾言。越下。當。有。王。字。不用吾道。而吾往焉。則是

我以義耀也。爾雅釋詁云耀賣也。畢云：耀舊作鈞之耀。句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畢云：呂氏春秋高義

於越公上過語墨子之義。越王說之。謂公上過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上過曰：殆未能也。子

以封夫子公上過往復於子墨子。子墨子曰：翟之意若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上過曰：殆未能也。子

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若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上過曰：殆未能也。子

實萌未敢求仕。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雖全越以與我。吾無所用之。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食比於

國。是以義耀也。義翟何必越。雖於中國。子墨子游。魏越弟子曰：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先語。奚先之意。

子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喜音湛

酒。吳鈔本：湛作沈。湛沈字通。說文：水部云：酒沈於酒也。史記：宋世家云：紂沈酒于酒。初學

命。國家淫僻無禮。僻：吳鈔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即語之兼愛非攻。即：吳鈔本故曰：擇務而

從事焉。舊本：拔攻故二字。王據上文及子墨子出曹公子而於宋。舊本：出上有曰字。王云：此本作子墨子

尚過於越也。今本：衍曰字。而字。其義不可通。俞云：王說是也。然出字義不可通。出當為士字之誤。史記：夏

本紀稱：以出徐廣曰：一作士。是則義不可通。俞云：王說是也。然出字義不可通。出當為士字之誤。史記：夏

畢云：呂氏春秋高義

畢云：呂氏春秋高義

畢云：呂氏春秋高義

畢云：呂氏春秋高義

畢云：呂氏春秋高義

畢云：呂氏春秋高義

畢云：呂氏春秋高義

畢云：呂氏春秋高義

畢云：呂氏春秋高義

畢云：呂氏春秋高義

畢云：呂氏春秋高義

畢云：呂氏春秋高義

猶瀆也。吾未知夫子之道之可用也。子墨子曰：不然。夫鬼神之所欲於人者多，欲人之處高爵祿，則以讓賢

也。多財，則以分貧也。夫鬼神豈唯擢季拊肺之為欲哉？王引之云：季蓋黍字之譌，祭有黍有肺，故云擢黍也。案王校是也。說文手部云：擢引也。拊，音持也。於此義並無取竊疑擢當為擢之譌。呂氏春秋任數篇云：顏回攫其甑中而食之。曲禮云：飯黍毋以箸。又鄭注云：禮飯以手，即所謂攫也。拊義未詳。今子

處高爵祿，而不以讓賢，一不祥也。多財而不以分貧，二不祥也。今子事鬼神，唯祭而已矣，而曰病何自至哉，是猶百門而閉一門焉。曰：盜何從入？若是而求福於有怪之鬼，此義難通，據下文疑亦當作求百福於鬼神。豈可哉？魯祝以

一豚祭，而求百福於鬼神。子墨子聞之曰：是不可。今施人薄而望人厚，則人唯恐其有賜於己也。今以一豚祭，而求百福於鬼神，當重鬼神二字。唯恐其以牛羊祀也。古者聖王事鬼神，吳鈔本無者字。祭而已矣。謂無所求也。禮器云：祭祀不祈，不為求福也。今以豚祭，而求百福，則其富不如其貧也。彭輕生子曰：疑亦墨弟子。往者可知，來者不可知。子墨

子曰：籍設而親在百里之外，籍亦籍之假字。則遇難焉。期以一日也。及之則生，不及則死。今有固車良馬於此，又有奴馬四隅之輪於此，畢云：駕古字，只作奴。一本作駕，說文無駕字。使子擇焉，子將何乘？對曰：乘良馬固車，可以速至。子墨子

曰：焉在矣？來。盧云：似謂焉在不知來，文誤。蘇云：知與矣相近而誤，而知上更脫不字也。孟山譽王子閔曰：孟山疑亦王子弟子。昔白公之禍，詳非備篇。執王子

閔，左哀十六年傳：白公欲以子閔平王子啓，不可遂劫以兵。杜注云：子閔平王子啓。斧鉞鉤要，畢云：此正字。餘文作腰者，後改亂之耳。直兵當心，直兵，劍矛之屬。晏嬰不革矣。呂氏春秋：知分篇云：直兵造胸，曲兵鉤頸。高注云：直矛也。謂之曰：為王則生，不為王則死。王子

閔曰：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為也。又況於楚國乎？遂而不為。畢云：說文遂，亡也。

說：崔杼盟晏子，戟拘其頸，劍示其心。晏子曰：曲刃鉤之，直兵推之。直兵當心，子春秋內篇雜上

說：不革矣。呂氏春秋：知分篇云：直兵造胸，曲兵鉤頸。高注云：直矛也。謂之曰：為王則生，不為王則死。王子

閔曰：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為也。又況於楚國乎？遂而不為。畢云：說文遂，亡也。

閔曰：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為也。又況於楚國乎？遂而不為。畢云：說文遂，亡也。

閔曰：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為也。又況於楚國乎？遂而不為。畢云：說文遂，亡也。

閔曰：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為也。又況於楚國乎？遂而不為。畢云：說文遂，亡也。

作為鈎強之備。退者鈎之。進者強之。畢云：太平御覽引作謂之鈎拒，退則鈎之，進則拒之也。詒讓案：退者

字並當從御覽作拒，事物紀原引亦同。備穴篇有鐵鈎鉅，備高臨篇說弩亦有鈎距。鉅距拒，義並同。故下文亦云：于拒而距人，人亦拒而距于。荀子議兵篇說楚兵云：宛鉅鐵鉞疑宛鉅亦兵器之名。楊倞注云：大

剛非鉅。量其鈎強之長，而制為之兵。短長而制為兵。楚之兵節，越之兵不節。楚人因此若執，亟敗越人。本

執亦誤。執亟亦誤。函今依王校正。史記楚世家：惠王時無與越戰事。蓋史失之。公輸十善其巧，以語子墨子曰：我舟戰有鈎強，不知子之義亦有

鈎強乎？子墨子曰：我義之鈎強，賢於子舟戰之鈎強。我鈎強，我鈎之以愛，揣之以恭。揣亦當作拒。鈎拒皆

弗鈎以愛，則不親。非揣以恭，則速狎。畢云：舊脫一狎字，以意增。狎而不親，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若

相利也。今子鈎而止人，人亦鈎而止子。子強而距人，人亦強而距子。交相鈎，交相強，猶若相害也。故我義

之鈎強，賢於子舟戰之鈎強。公輸子削竹木以為雝。說文：鳥部，鳥篆文作鵠。成而飛之。王云：此當作削竹木

已與今本同。初學記：果木部，白帖九十五，並多一雝字。三日不下。與此異。列子：湯問篇云：墨翟之飛，為張

注：謂二人同為之。蓋傳聞之異。論衡：儒增篇：亂龍篇說並同。韓非子亦云：木為雝而飛之。三日不集。此皆以雝為雝

云：案墨子削竹以為雝。公輸子自以為至巧。子墨子謂公輸子曰：子之為雝也，不如匠之為車轄。王云：舊

覆涉上下文。翟字而誤。今據太平御覽工須臾劉三寸之木。說文：車部云：轄，鍵也。并部云：鞶，車軸端鍵也。

藝部九引改畢云：太平御覽未有也。字。須臾劉三寸之木。案：轄，鞶字通。古車轄多以金為之。據此則亦有

用木者。淮南子：繆稱訓云：故終年為車，無三寸之轄，不可以驅馳。又人間訓云：車之所以能轉千里者，以其要在三寸之轄。文選七啓注引尸子云：文軒六駃，題無四寸之鍵，則車不行。諸書說鍵轄之度略同。

抱朴子：應嘲篇云：墨子刻木雞，以戾天，不如三寸之車轄。此又以雝為雞，與他書異。畢云：劉鑣字假音，太平御覽引此作豎。王云：畢說非也。劉當為劉，集韻：斷或作劉。廣雅曰：劉，斫也。今本廣雅譌作斫。俗書斫字

作斲故劉字亦作劉形與劉相似因譌爲劉此言爲車

轉者斲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非刻鑲之謂也而任五十石之重說文禾部云秬百二十斤也

也故所爲功利於人謂之巧不利於人謂之拙敗弟子曰先生之巧至能使木爲木焉三年而成裝一日而

之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力多久於歲數今公輸子謂子墨子曰吾未

我爲焉三年成裝一日而敗惠子聞之曰墨子太巧巧爲親拙於焉與此異也

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子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

翟得見子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畢云子一子務爲義翟又將予子天下舊本予作

上鈔本正與

文同

公輸第五十淮南子道應訓云墨子爲守攻公

公輸盤畢云史記孟子荀卿傳集解後漢書張衡傳注文選陳孔璋爲曹洪與魏文帝書注皆引作般廣

並引作般戰國策宋策呂氏春秋愛類篇葛洪攻宋之具也爲楚造雲梯之械淮南子兵略訓許演注云

敵覽高注云公輸般之說在楚爲楚王設攻宋之具也爲楚造雲梯之械淮南子兵略訓許演注云

也雲者言其昇高入雲故曰雲梯械者器具也史記索隱云梯般爲雲梯垂

成大山四起所謂善攻具也必取宋於是以窺望敵軍兵法所謂雲梯也案服以雲梯爲兵車臆說不足

記鄭世家集解引服虔左傳注云樓車所以窺望敵軍兵法所謂雲梯也案服以雲梯爲兵車臆說不足

據畢云張湛列子注將以攻宋將以攻宋蘇云呂氏春秋宋三聲王圍宋十月考墨子時世與聲王之階階成

云雲梯可以凌虛將以攻宋將以攻宋蘇云呂氏春秋宋三聲王圍宋十月考墨子時世與聲王之階階成

公輸爲楚攻宋在是時案國策宋晚年速見田和又得聞楚悼王吳起之亂其生蓋當在魯哀公之末蘇說不

同今攻鮑蘇二說皆非也墨子晚年速見田和又得聞楚悼王吳起之亂其生蓋當在魯哀公之末蘇說不

之初則非徒不及見楚昭王即宋景公末年亦恐未逾弱冠是鮑說與墨子之年不合公輸盤或謂魯昭

公之子固未必填然檀弓載季康子母死時公輸若方小而般與斲事則般必年長於若可知公輸盤或謂魯昭

公之子固未必填然檀弓載季康子母死時公輸若方小而般與斲事則般必年長於若可知公輸盤或謂魯昭

公之子固未必填然檀弓載季康子母死時公輸若方小而般與斲事則般必年長於若可知公輸盤或謂魯昭

公之子固未必填然檀弓載季康子母死時公輸若方小而般與斲事則般必年長於若可知公輸盤或謂魯昭

公之子固未必填然檀弓載季康子母死時公輸若方小而般與斲事則般必年長於若可知公輸盤或謂魯昭

公之子固未必填然檀弓載季康子母死時公輸若方小而般與斲事則般必年長於若可知公輸盤或謂魯昭

公之子固未必填然檀弓載季康子母死時公輸若方小而般與斲事則般必年長於若可知公輸盤或謂魯昭

公之子固未必填然檀弓載季康子母死時公輸若方小而般與斲事則般必年長於若可知公輸盤或謂魯昭

公之子固未必填然檀弓載季康子母死時公輸若方小而般與斲事則般必年長於若可知公輸盤或謂魯昭

公之子固未必填然檀弓載季康子母死時公輸若方小而般與斲事則般必年長於若可知公輸盤或謂魯昭

子卒於哀公三年其母死或亦在哀公初年則般當生於昭定間自昭公卒年下距楚擊王元年亦已逾百歲則蘇說與公輸之年又不合竊以墨輸二子年代參合校之墨子之止攻宋約當在宋昭公楚惠王時蓋是時楚雖有伐宋之議而以墨子之言中輟故史無其事耳渚宮舊事謂公輸子南游楚在惠王時其說蓋可信

日十夜而至於郢高誘云郢楚都也畢云文選廣絕文論注引云公輸般欲以楚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十夜而至於郢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十夜而至於郢文選注引從略然亦有自魯往裂裳裹足七字呂氏春秋愛類篇曰墨子

淮南脩務篇曰墨子聞而悼之自魯趨而往十日十夜足重繭而不休息裂裳裹足至於郢文選注引則其為墨子原文無疑

大南脩務篇曰墨子聞而悼之自魯趨而往十日十夜足重繭而不休息裂裳裹足至於郢文選注引則其為墨子原文無疑

見公輸般而說之與諸書所云又小異見公輸盤公輸盤曰夫子何命焉為子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

子殺之下飲云有侮臣公輸盤不說吳鈔本子墨子曰請獻十金畢云一本作千金是詒讓案公輸盤曰吾

義固不殺人宋本國策作殺王吳師道校注引別子墨子起再拜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為梯畢云太

階引作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荆國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

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為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強殺義不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盤服子墨子

曰然乎不已乎畢云太平御覽引作胡不已也詒讓公輸盤曰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子墨子曰胡不見

我於王公輸盤曰諾子墨子見王呂氏春秋貴因篇云墨子見荆王錦衣吹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

高誘注云文軒鄰有敝輦宋策神仙傳而欲竊之舍其錦繡畢云已上十一字舊脫據太平御覽增一

文錯之車也鄰有敝輦宋策神仙傳而欲竊之舍其錦繡畢云已上十一字舊脫據太平御覽增一

有短褐而欲竊之短極之借字舍其梁肉鄰有糠糟而欲竊之此為何若人為何等人也王曰必為竊疾

矣。畢云太平御覽作耳王云案尸于止楚師篇及宋策竝作必子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宋之地方五

百里。畢云七字舊脫据太平御覽增顧云戰國策有此猶文軒之與敵也。畢引太平御覽荆有雲夢。爾雅釋地十藪楚有雲夢

巴湖是也。案華容為今縣境犀兕麋鹿滿之。畢云太平御覽疑依宋策改江漢之魚鼈鼉鼉為天下富宋所為無

雉兔狐狸者也。為宋策作謂字通畢云太平御覽狐狸作鼉鼉言之若狐狸則與魚鼈鼉鼉不相應此後人

不曉文義而改之也。尸于戰國策竝作鮪魚。鮪讓案神仙傳亦作鮪魚此猶梁肉之與稷糟也。道藏本及吳鈔本並作糠即荆有長松文梓

榲桲豫章。高云皆大木也畢云說文無榲字玉篇云真縣切榲木似豫章陸德明爾雅音義云真縣反又

本作榲史記馬相如傳集解引郭璞云榲杷也似梓榲葉似桑豫章大木也生七年乃可知也說文木部榲為山粉榆與榲桲異木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

以三事之攻宋也。暴云戰國策云臣亦王吏之攻宋王吏蓋三隻之誤說文云豈古文字尸于作王使太

詭讓案三事疑當作三吏逸周書大匡簡云王乃召冢卿三公也神仙傳作巨聞大王更議攻宋則似是王

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使委于三吏杜注云已上十一字舊俱脫太平御覽有或

更之為與此同類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畢云已上十一字舊俱脫太平御覽有或王曰善哉雖然

公輸盤為我為雲梯必取宋。畢云太平御覽引有云宋王曰公輸盤此文已為後人所節與詒讓案御覽所引與

淮南子修務訓文略同呂氏春秋愛類篇亦云王曰公輸盤於是見公輸盤子墨子解帶為城以牒為械

天下之巧工也。已為攻宋之械矣墨子舊本或與彼二書同於是見公輸盤子墨子解帶為城以牒為械

史記索隱云謂墨子為術解身上革帶以為城也牒者小木札也械者樓櫓等也畢本牒改作牒云舊作

牒太平御覽兵部引作襟北堂書抄作襟案作襟者是也襟者為襟說文云南楚謂禪衣曰襟玉篇云襟

徒煩切禪衣也襟同又案陳孔璋為曹洪與文帝書云墨子之守蔡帶為垣折箸為械則似以意改用之

王云禪衣不可以為械畢改非也史記孟子荀卿傳集解引此正作牒索隱曰牒者小本札也說文札牒

也廣雅曰牒版也故可以為械後漢書張衡傳注亦引作牒洪頡煌說同歛說畢據太平御覽改作牒王氏又以作牒為是其實牒牒皆限字也其本字則作挾挾與牒疊韻字玉篇父部彙夾彙也虫部蛺蝶也挾為械者以箸為械也陳孔璋書曰折箸為械案愈說亦通世說注引亦云墨子築帶守之與陳琳文同神仙傳作以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畢云太平御覽城一作宋之下御覽引有具

盤之攻械盡引劉氏云城下謂飛梯神仙傳同史記索隱子墨子之守圍有餘畢云國史記集解引作圍一引有云今公輸設攻之械墨子設守之備公輸亦與淮南子文略同疑皆涉彼而譌乃公輸盤詘廣雅釋儀兵緩不攻宋俱多於此文詘讓案御覽所引亦與淮南子文略同疑皆涉彼而譌乃公輸盤詘廣雅釋案史記集解引仍作詘案隱云詘音丘勿反謂般技已盡墨子有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呂氏春秋慎墨子曰使公輸般攻宋之城臣請為宋守之備公輸般九攻之墨子九卻吾不言子墨子亦曰吾知子之

所以距我畢云文選注引有者字詘吾不言畢云文選注楚王問其故子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畢云文選注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即墨禽二子名也漢書儒林傳亦作鷩案禽子名後備城門備梯篇又作滑釐史記索隱云禽滑釐者墨子弟子之姓字也釐音里呂氏春秋當染篇作禽滑釐尊師篇作禽滑釐列子楊朱篇作禽骨釐殷敬順釋文作禽風釐音骨理漢書古今人表同惟列子湯問篇莊子前耕下篇說苑反質篇與此同滑骨風釐釐裂並聲近字通孟子告子篇魯有慎滑釐或謂即禽子非也前耕下篇有駱滑釐漢書有丞相劉風釐疑皆司禽子名史記集解當即釐之譌說文釐謂張曲毛若然禽子名亦當作屈釐與已持臣守圍之器畢云史記集解引圍作國在宋城上而劉屈釐當本作風釐謂張曲毛若然禽子名亦當作屈釐與已持臣守圍之器畢云史記集解引圍作國在宋城上而

待楚寇矣當本作待是也今據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畢云史記集解後漢書注引作楚還注引作也詘讓案後漢子墨子歸過宋及呂氏春秋淮南子作自魯往則當為歸魯自楚至齊魯皆得書張衡傳注引與今本同子墨子歸過宋及呂氏春秋淮南子作自魯往則當為歸魯自楚至齊魯皆得

書張衡傳注引與今本同子墨子歸過宋及呂氏春秋淮南子作自魯往則當為歸魯自楚至齊魯皆得

墨子閒詁卷十四

備城門第五十二

自此至雜守凡二十篇皆禽滑釐所受守城之法也畢云說文云備慎也菴具也

有兩闕篇未知是否李筌太白陰經守城具篇云禽滑釐問墨翟守城之具墨翟答以六十六事即指以下數篇言之六十六事別本陰經作五十六事今兵法諸篇闕者幾半文字復多找互與李筌所舉事數不相應所記兵械名制錯雜舛悞無可質證今依文詁釋略識牽較亦莫能得其詳也

禽滑釐問於子墨子曰由聖人之言鳳鳥之不出論語諸侯畔殷周之國中也有周之中葉蘇云殷周

皆天子之國言世衰而諸侯畔天子也畢訓殷為盛孫訓殷為中皆非案蘇說是也此蓋通稱王國為殷周之國呂氏春秋先已篇云商周之國謀失於胸令困於彼兼愛中篇引武王昔泰山辭云以祗商夏周

初稱中國為商夏周季稱中國為殷周辭例正相類甲兵方起於天下大攻小強執弱吾欲守小國為之奈何子墨子曰何攻之守

禽滑釐對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日臨者在上臨下之名詒讓案後有行臨然則臨乃水陸攻守

城薪土俱上以為羊黔蒙櫓俱前途屬之城又備水篇並船為臨備蛾傳篇有行臨然則臨乃水陸攻守

諸械以高臨下之通名不得臨車也臨聲轉作隆淮南子汜論訓云隆衝以攻又兵略訓云蓋即營問篇所

雲梯而城拔高鉤畢云鉤二詩傳云鉤鉤梯也所以鉤引上城者詒讓案備鉤篇今佚鉤蓋即營問篇所

注云隆高也鉤謂鉤距之鉤備穴篇又有鐵鉤鉤引上城者詒讓案備鉤篇今佚鉤蓋即營問篇所

鉤梯韓非子外儲說左篇趙主父秦昭王令墨子稱公輸般作雲梯以攻宋蓋此之謂也馬瑞辰云鉤援一

物正謂梯也以梯倚城相鉤引而上援即引也墨子稱公輸般作雲梯以攻宋蓋此之謂也馬瑞辰云鉤援一

之案馬。畢云：衝三詩傳云：衝，衝車也。說文云：輶，陷敵車也。高誘注：淮南子云：衝車，大鐵著其輪，馬被
 說是也。衝，甲車，被兵，所以衝於敵城也。又曰：衝，所以臨敵城。衝，突，壞之。孔穎達詩正義云：衝者，從傍衝突
 之稱。兵書有作臨車衝車之法。按輶，正字，衝，假音。詒讓案：詩皇矣，孔疏又云：墨子有備衝之篇，今佚。定八
 年左傳云：主人焚衝。杜注云：衝，戰車。六韜軍用篇有武衝。大扶胥，疑卽此戰國策齊策云：云百尺之衝。荀
 子：彊國篇，又有渠衝。楊注云：渠，大也。渠衝，攻城之大車也。韓非子八說篇云：平城距衝，疑卽此。梯，卽雲梯。詒讓
 卽荀子之渠衝矣。逸周書小武篇云：具行衝梯。莊子秋水篇云：梁麗可以衝城，亦卽此。梯，卽雲梯。詒讓
 案說文：木部云：梯，木階也。後有備。堙，曰：上城，具堙。通典：於城外起土爲山，乘城而上，古謂之土山。今謂
 梯篇，通典有作雲梯法。詳本篇。堙，曰：上城，具堙。通典：於城外起土爲山，乘城而上，古謂之土山。今謂
 之壘道，用生牛皮，作小屋，并四面，蒙於其柱，置運土人，以防攻擊者。注云：卽孫子所謂距闔也。擊地爲道
 行於城下，用攻其城，往往建柱，積薪於其柱，置運土人，以防攻擊者。注云：卽孫子所謂距闔也。擊地爲道
 具篇左傳：襄六年，晏弱圍萊，埋之。環城，傅於堙。杜注云：堙，土山也。書費誓：孔疏云：兵法，攻城築土爲山，以
 闕望城內，謂之距。堙，孫子謀攻篇：作距闔。曹操注云：距闔者，踊上池爲異。此書今本：備埋無專篇，而本篇
 篇云：地狹而人衆者，則築大堙，以臨之。蓋堙與高臨略同。惟以堙池爲異。此書今本：備埋無專篇，而本篇
 後文：寇闔池一節，蓋卽備埋之法。又舊備穴篇，亦有救闔池之文。今移入本篇。雜守篇又作：煙闔埋煙聲
 同字。水，後有備水篇。穴，後有備穴篇。突，後有備突篇。不詳攻法。而云：城百步一突，門乃守者所爲。疑突與
 通水。畢云：水六篇。穴，畢云：穴七篇。突，後有備突篇。不詳攻法。而云：城百步一突，門乃守者所爲。疑突與
 伐陳宵突。陳城，杜注云：突，穿也。三國志：魏明帝紀：裴松之注：引魏略：載諸葛亮攻陳倉，空洞，說文：穴部云
 爲地突，欲踊出於城裏。郝昭於內穿地，橫截之，則突亦穴地矣。未聞其審。畢云：突八。空洞，說文：穴部云
 子原道訓：高注云：洞，通也。史記：大宛傳云：徙其城下水，空以空其城。集解：徐廣曰：蟻傳。傳，舊本作附道藏
 空一作穴。此空洞當亦穴突之類。其攻法之異，同今篇。佚無可攻。畢云：洞空九。蟻傳。傳，舊本作附道藏
 今案：傳乃傳之誤。後有備蟻孫子云：將不勝，即此。諸本：作附字通。而與後篇目不相應。今校改。傳，異太平輶輦十
 畢云：蟻附十蟻同。蟻孫子云：將不勝，即此。諸本：作附字通。而與後篇目不相應。今校改。傳，異太平輶輦十
 太公曰：積楹，凡三禮車也。其事，莫不習用器械。攻城圍邑，則有輶輦。臨視城，則有雲梯。飛樓，周遷輿服
 雜事曰：積楹，凡三禮車也。其事，莫不習用器械。攻城圍邑，則有輶輦。臨視城，則有雲梯。飛樓，周遷輿服
 可輶輦音相近。藝文類聚：引孫子：又作粉輶。通典：云：攻城戰具，之輶輦車。上以繩爲脊，生牛皮蒙之，下
 中推之至城下也。文選：長楊賦：李注：引服虔云：輶輦，百二十步兵車。可寢處。說文：車部云：輶輦者，其下四輪，從
 中推之至城下也。文選：長楊賦：李注：引服虔云：輶輦，百二十步兵車。可寢處。說文：車部云：輶輦者，其下四輪，從

而得之也。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此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也。與此文相似，言有此數者，方可以守圍城。詒讓案：自凡守圍城之法，以下一百一十二字，及後文城下里中，家人各葆其左右前後，如城上至召三老左葆官中者與計，事得一百八十一字，移著後此守術之數也。下非今不從。此十四者具，則民亦不宜上矣。然後城可守。

十四者無一，則雖善者不能守矣。自此十四者具以下三十餘字，凡守圍城之法，以下所說凡十四事，其文自明。大臣有功勞，至萬民樂之無窮，共為一事，蓋大臣素有功勞，則主信而義之，萬民樂之，然後可以有為也。此十四者具，則民亦不宜上矣。總上十四事而言，當作則民亦宜其上矣。墨子書其多作，因誤作不寫者，遂移至宜字之上耳。案此文固有譌，然俞改不宜上，則義仍未協。且此云不宜上，即管子云：「此民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也。」然俞改不字，必非誤。竊疑當作則民死亦不協，且此云不宜上，即管子似故譌。蓋此語意全同管子，但文略省耳。故凡守城之法，備城門為縣門。增詒讓案：左傳莊二十八年，縣門者，編版廣長如門，施闔機以縣門上，有寇則發機而下之。太白陰經云：縣門，縣門發孔疏云：沈機

長二丈，箱軍用，篇有轉關，沈沈當為沈之，詳經說。下篇沈與阮通。下文云：「暫中深丈五，阮即暫也。」廣八尺，蓋一扇。為之兩相如，謂門左右同度。門扇數，據下文改數同促，令相接三寸。扉戶扇也。為縣門也。扉，編版相銜，接者三寸，欲使無縫。際月令鄭注云：用木日闔，用竹葦日扇。此門扇亦木所為，散文通也。施土扇上，門扇及樓堠，以泥塗厚，備火。願云：士即土字。無過二寸，暫中深丈五。畢云：說文，廣比扇，而兩之，暫長以力為度。疑方字之誤。暫之末為之縣，門也。

可容一人所。以上縣客至。客，舊本譌為容。王引之云：容字義不可通。容當為客。容字相似，又涉上文容一也。蘇說同。今據正。雜守篇作寇至，義同。月令孔疏云：「起兵伐人者，謂之客敵來禦捍者，謂之主。」諸門戶皆合鑿而募孔。畢本纂改，舊作募，據下文改。

交之置如平。不如平不利。上如與而不同。不如平當作如。不平則用之不利也。兌亦兩末。上云兌同銳。詒讓案穴隊

若衝隊。隊隧字通。左傳襄二十二年齊伐晉為二隊。又必審如攻隊之廣狹。如當為知。而令邪穿亦穴。舊作雅

據下文改。合方廣必夷客隊也。毛詩上備隊云夷平疏束樹木。令足以為柴搏。說文木部云柴小木散材。禮記月

令束謂之柴。周禮羽人百羽為搏。鄭注云搏羽數束名也。又考工記鮑人卷而搏之。鄭衆注云搏讀為縛

一如瑣之縛。謂卷縛革也。廣雅釋詁云縛束也。此柴搏亦束聚樹木之名。吳鈔本搏作搏。後文積搏字

道藏本亦作搏。母前面樹。文母部云母穿物持之也。說長丈七尺一以為外面。而積柴搏於其內也。以柴搏

從橫施之。從吳鈔外面以強塗。強塗謂以土之性強韌者塗之使不落。周禮草人土化之法有強塗。鄭注

毋令土漏。土疑當為上令亦廣厚。能任三丈五尺之城以上。蓋積柴搏如城之高。此亦當於以柴木土稍杜之。

畢云此杜甘棠也。說文有數字云閉也。廣雅釋詁前面之長短。豫蚤接之。令能任塗。足以為堞。

讀若杜。此及杜門字皆當為戲之假音。以急為故。云故事也。前面之長短。豫蚤接之。令能任塗。足以為堞。

之堞。如城法。善塗亦外。令毋可燒拔也。以上為柴大城丈五為閨門。依上文則大城高三丈五尺。別出

小門故止七尺。此城間小門度倍逾之。畢云說文云閨特立之戶。上圓下方有似圭。詒讓案爾雅釋宮云宮

中之門其小者謂之閨。此城廣西尺。廣八尺。此閨門廣度中之為郭門。此亦城之外門。號令篇

閉小門與宮中小門名同。為衛。蓋橫木以兩木當門。鑿亦木。維敷上堞。而繫之。傳通謂以繩穿鑿。為斬縣梁。斬鑿之省。呂氏春秋權勳

之倚殺如城報。倚殺猶言邪殺。經下篇云倚者不可正報城內有傅壤。因以內壤為外。兩壤字皆藥字之

誤案蘇近是鑿亦閒深丈五尺。鑿內外堞閒言堞。蘇云室實也言以薪實之案室讀為望聲同字通論

備蛾傳篇云室中以偷若蒸並以室。畢云同敵詒讓案以上為閨門。令耳未詳或與雜守篇羊玲義同爾雅釋宮云四方

而高曰臺陝而脩曲曰樓說文木部云樓重屋也。下鑿城外堞內深丈五。堞之上內外廣丈二樓若令耳

皆令有力者主敵善射者主發佐皆廣矢。疑當作佐以厲矢雜守篇云蘭石厲。治裾諸。治裾即作薄也備

薄之法備梯篇薄並作裾黃紹箕云裾當為裾之譌釋名釋宮室維以柴竹作之青徐之閒曰裾裾居也

居於中也廣雅釋宮據地也玉篇木部據藩落離廣韻九魚據枯藩籬名旣文無據即裾之後出字案黃

說落漢書吳錯傳為中周虎落顏注鄭氏云虎落者外蕃也師古云以竹篾相連遮落之也此篇下文亦

柴木交互為藩地也諸當為者之限字。延堞。謂堞與堞。高六尺。部廣四尺。人蓋即敵祠篇城上每步守者一

步各留二人為旁之空闕。此云部者謂城堞閒守者所居立之分城。皆為兵弩簡格。本吳鈔本補說文竹

號令篇城上吏卒養皆為舍道內各當其隔部蓋亦一堞為一部也。皆為兵弩簡格。本吳鈔本補說文竹

部云簡所以盛弩也。史記索隱引周轉射機機長六尺。狸一尺。狸道藏本作狸下同案狸蘊之借字說文

成雜字云格技間也。畢云簡同。轉射機機長六尺。狸一尺。狸道藏本作狸下同案狸蘊之借字說文

備穴篇作埋假借字。兩材合而為之輻。材舊本作杖俞杖當作材案俞校是也今據正互詳備穴篇輻

輻等為之其字蓋當作輻前輻輻玉篇亦作輻輻制推之似皆以重材為鎮厭杜塞也兩輪為輻之類輻長二尺

中鑿夫之為道臂臂長至恒。俞云此當作中鑿夫之為道夫長若干尺臂長至恒夫字誤移在左遂脫其尺

夫長丈二尺臂長六尺故知此文亦拉言夫長臂長而傳寫脫去也恒疑垣字之誤案此疑當作中鑿夫

二為通臂臂長至恒諦釋此文輻蓋有夫長臂長而傳寫脫去也恒疑垣字之誤案此疑當作中鑿夫

渠云夫兩鑿中鑿夫二即兩鑿也夫與夫直恒臂長接之故又云臂長至恒也俞校增乙太多不可從

以一長木為之猶後云通鳥夫旁為兩直恒臂長接之故又云臂長至恒也俞校增乙太多不可從

十步一令善射之者佐。舊本一令二字到今依道藏本吳鈔本乙正下句當云一人皆勿離字一人下有脫

下上之勿離城上百步一樓。樓四植。禮弓云三家視桓楹鄭注云四植謂植皆為通鳥蘇云四植即四柱

一寫也為詳備穴篇下高丈上九尺。上云再重樓故廣喪各丈六尺校是也蘇云喪為長字之誤非

皆為寧。畢云亭字詒讓案後三十步一突九尺。此文別有廣高之廣十尺高八尺斲廣二尺表二尺表亦

當為表案王校是也。蘇為寧亭字城上為攢火篇及通典兵守拒注並有火鑽又疑即備蛾傳篇之火掉

也。夫長以城高下為度或當為跌省置火芥末城上九尺一弩一戟一椎一斧一艾語云挾其槍劉禔齊

劉錄也皆積參石蒺藜夫疑矢之誤。吳鈔本作藜洪云參石當是礲石之譌衆石即礲石後漢書杜篤傳一卒舉礲

五寸百二十具鐵蒺藜芒高四寸廣八寸長六尺以上千二百具兩鐵蒺藜參連織女芒蒺藜去地二尺萬

布地子有刺狀如菱而小今軍家乃著鐵作之以布敵路上亦呼疾藜言其凶傷也渠長丈六尺城名守城

線子武議篇云無家衝而攻無渠答而守王引之云渠長丈六尺當作渠長丈五尺廣丈四尺則失其制矣案

日渠長丈五尺雜守篇曰渠長丈五尺廣丈六尺皆其證今下文改夫為其證今脫二尺二尺則失其制

篇即此下文夫長丈二尺舊作夫長丈二尺備城門篇雜守篇並作矢長丈二尺是其證今脫二尺二尺則失其制

巾部云幔幕也帷在上曰幕則布幔當即此藉幕之遺
制藉幕及下藉車義疑與備高臨篇技機藉之藉同長八尺廣七尺
亦木也皆以木材張之則作木亦

通廣五尺中藉宜為之橋其亦當為莫曲禮鄭注云橋井上樑索其端適攻同敵令一人下上之勿離

吳鈔本作一令人上下之勿離道藏本令一亦到城上二十步一藉車當隊者不用此數也左襄二十五

年傳云當陳隧者井埋木刊隊隧通號令篇又作當途不用此數者當隧則所用多城上三十步一轄竈

不道藏本步轄畢本傳篇云施縣陣大數十步一攻隊所在六步一即此意也城上三十步一轄竈

轄竈皆字書所無畢疑轄字近是史記滑稽傳云以壘竈為棹索隱引皇覽壘竈作轄突此轄當即轄之

誤說文火部云炷行竈也此壘竈也持水者必以布麻斗革盆持水舊本謬傳火斗謬什王云傳火當為持

火亦字之為以具火蓋即行竈也持水者必以布麻斗革盆救之也隸書斗字作什與什伍之什相似說文序所云

人持十為斗也斗與革盆皆所以持水案王說是也今據正布麻斗蓋以布為器加以油漆可以挹水者

斗即料之借字說文木部云勺也勺部云勺所以挹取也喪大記云沃水用料革盆蓋以革為盆可以

盛水說文革部云鞞量物之鞞一曰拊井鞞古以革徐鍇繫傳云拊井今言淘井鞞取泥之器案鞞蓋即

挹水之器殆十步一柄長八尺謂麻斗之柄說文斗大容二斗以上到三斗斗舊本並謬什末斗字又謬

所謂革盆歟十步一柄長八尺謂麻斗之柄說文斗大容二斗以上到三斗斗舊本並謬什末斗字又謬

大容二斗以上到三斗猶下文云大容一斗以上至二斗也案愈說是也蘇校同上斗字即敞裕畢云說

料之段字此革盆有柄以挹持又有料之容水其料之容數則二斗以上至三斗不等也敞裕文云裕

衣物錢也言敞衣物詁新布長六尺亦此蓋溼布中拙借字柄長丈十步一必以大繩為箭詳城上十步

讓案裕疑給字之誤新布長六尺亦此蓋溼布中拙借字柄長丈十步一必以大繩為箭詳城上十步

一鈞畢云鈞舊從宀傳寫誤也說文水飯說文缶部云缶瓦器左襄七年傳具饔缶杜注云容三石以上小

大相雜小大舊本作大小今據道藏本吳鈔本乙下文救盆蠶各二財蘇云財當為具案蠶當即後文奚

蘇校為卒乾飯人二斗以備陰雨而使積燥處舉火為乾餘以備也面當作而令使守為城內堞外行餐

非校為卒乾飯人二斗以備陰雨而使積燥處舉火為乾餘以備也面當作而令使守為城內堞外行餐

蘇校為卒乾飯人二斗以備陰雨而使積燥處舉火為乾餘以備也面當作而令使守為城內堞外行餐

蘇校為卒乾飯人二斗以備陰雨而使積燥處舉火為乾餘以備也面當作而令使守為城內堞外行餐

蘇校為卒乾飯人二斗以備陰雨而使積燥處舉火為乾餘以備也面當作而令使守為城內堞外行餐

蘇校為卒乾飯人二斗以備陰雨而使積燥處舉火為乾餘以備也面當作而令使守為城內堞外行餐

吳鈔本作滄說文食部云餐吞也或作滄廣雅釋詁云滄食也守下挽者

字又疑使守或為吏卒之誤城內堞外謂內堞之外也上文有內堞外堞置器備行機置器備其上殺

沙礫鐵畢云殺殺省文說文皆為坏斗一曰土土部云坏

祕合束參又譌無義疑當作桑施蔡譌作堅為斗城上隔吳鈔本作兩案斗疑弋之誤後文說狗屍云其端

其署隔棧即弋也後文云弋長七寸刻其末是其證高丈二刻方一末字疑衍為閨門前閨門兩扇令可

以各自閉也謂可閉一救闌池者同聖以火與爭鼓囊畢云舊作囊以意改案馮垣外內而誤馮垣在女

垣之外蓋垣牆之卑者漢書周繆傳顏注云馮陪聲相近此馮垣亦言與女

垣為陪貳也旗幟篇云到馮垣到女垣號令篇云女郭馮垣一人是其證以柴為燔疑當為藩旗幟篇

可證柴謂傅小木為之管子山國軌篇云握以下為柴植公羊哀四年傳亡國之社揜其上而柴其下周

禮媒氏鄭注柴作棧是二字義同說文訓棧為棚廣雅釋室云藩籬也蓋於馮垣外樹柴棧以為藩籬也

下文云人居柴作棧是二字義同說文訓棧為棚廣雅釋室云藩籬也蓋於馮垣外樹柴棧以為藩籬也

則不燔之可知靈丁弋之屬三丈一火耳施之後文說狗走云犬牙牙篆文作耳耳篆文作耳耳形近而誤

互施之令十步一人居柴內弩之此疑與彼同畢說未允內弩上下亦有說文弩半弩疑當作柴

相銜接也狗屍疑即後文之牆七步而一疑以下七百字舊本錯入備穴篇城壞或中人之下今依顧校移

者環之狗屍疑即後文之牆七步而一疑以下七百字舊本錯入備穴篇城壞或中人之下今依顧校移

此著於救車火疑當作燻火燻與車篆文上半相近而誤為煙矢射火城門上此謂敵射火攻城也烟矢

火飛也讀若標燻誤作煙又從俗作烟遂不可擊扇上為棧同即下文之逐弋也然杜君卿所見已作棧

通孫子火攻篇云烟火必素具亦燻火之誤擊扇上為棧同即下文之逐弋也然杜君卿所見已作棧

未敢塗之棧以泥厚塗之備火草之類貯積泥厚塗之通防火箭飛火門持水麻斗革盆救之謂升草舊本

輒改塗之棧以泥厚塗之備火草之類貯積泥厚塗之通防火箭飛火門持水麻斗革盆救之謂升草舊本

云麻盆備穴篇曰傳火者必以布麻什革盆案傳火當為持水什當為斗即所云持水麻斗革盆救之也

為革盆備穴篇曰傳火者必以布麻什革盆案傳火當為持水什當為斗即所云持水麻斗革盆救之也

革盆又見備蛾傳篇案王校是也今門扇薄植植戶植也薄假音字皆鑿半尺蓋即鑿孔以深也然一寸

據正王所引備穴篇文今移於前門扇薄植植戶植也薄假音字皆鑿半尺蓋即鑿孔以深也然一寸

一深也深周官壺深氏注曰深擊之是也深也又見下文史記趙世家伐魏敗深澤今本深字亦誤作漆

凡經傳中從豕從彖之字多相亂案王校是也今據正六韜軍用篇云委環鐵棧長三尺以上三百枚

長二寸舊本作尺今據道藏本吳鈔本正說文七部云棧也此棧也門上見一寸案即上文云一寸一

云七也下文亦相去七寸上云一則前後行相去之數也厚塗之以備火城門上所鑿以救門火者云

重水則不當云各一垂水俗言云鑿周洛韓鄭之閒謂之甄甄即鑿之火三石以上王云下火字義不可

鑿此疑有誤云各一垂水俗言云鑿周洛韓鄭之閒謂之甄甄即鑿之火三石以上王云下火字義不可

容大蘇云垂所以盛水者火字衍或即水字之訛案顧說亦通小大相雜火之法門植關必環錮門直

木塞也畢云言局固之環與局音相近以錮金若鐵鑠之說文云錮字疑衍說文云鑠鑠也此與鑠音同

備高臨篇云連弩機郭用銅門關再重鑠之以鐵必堅梳關關二尺並難通形聲亦不詳疑作瑣案梳瑣義

竊疑梳並當為梳說文木部云梳充也鍵距門也此梳關即謂鍵今之木鎖是也蓋門植關兩木橫直交

凡持門之木橫直相交而闕又橫貫兩柵以爲固故視其入桓淺深悉其入淺則不固也畢云桓表也非

門者皆無得挾斧斤鑿鋸椎闕鎖之法畢以爲救車火之法非也城上二步一渠畢云高誘注淮南子

案此渠乃守械以金木爲之畢謂即塹渠立程丈三尺程當爲程考丈二尺上文及雜守篇說渠並云矢長丈二尺也冠長

十丈辟長六尺辟同臂案渠此篇及雜守篇凡四見並不云長三尺漢書吳錯傳注引文作長則丈當爲長

畢據以較此儀矣辟備穴篇正作臂今二步一荅畢云漢書注云蘇林廣九尺王云此當作二步一荅渠

移前冠蓋渠之首臂其橫出之木也二步一荅畢云漢書注云蘇林廣九尺王云此當作二步一荅渠

立程丈三尺與此文同一例今本少一荅字則袤十二尺改詒讓案以上渠荅之法二步置連挺畢云

擬以意改說文云挺一枚也孟子音義云丁徒頂切通與守拒法云連挺如打禾連柳狀打女牆外上城

敵人願云挺當从手案此當從畢校後總舉守城之備亦作挺從木太白陰經守城具篇說連挺與通典

同長斧長椎各一物也說文木部云椎擊槍二十枚也國語齊語云挾其槍劉惔草注云槍椿周置二步中

器之法雜守二步一木弩畢云通典守拒法云木弩以黃連桑柘爲之弓長一丈二尺徑

及多爲矢吳鈔本同晉母以竹箭楷趙據檢可佳說文即母竹箭以楷趙據檢可母與無字通矢材以竹箭爲

箭焉郭注云竹箭篠也書禹貢云惟箇篠楷釋文引馬融云楷矢也爾雅釋地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

趙郭注云趙當作桃聲之轉也此趙或亦桃之譌據字書所無疑當爲地形近而誤檉柘南楚之間謂之

倉猝無竹箭則以它木材爲矢亦可母畢本作母道藏本作母是也今據正蓋求齊鐵夫之譌齊疑當爲

齊同擊假借字鐵夫亦當爲矢或云夫播以射衛說文手部云播布也謂分布使衆射之畢云衛疑當爲

卽缺備穴篇有鐵夫然與上下文不相應播以射衛說文手部云播布也謂分布使衆射之畢云衛疑當爲

及櫛櫛櫛櫛見後蓋亦攻守通用之器道藏本吳鈔二步積石石重千鈞以上者五百枚說苑辯物篇云

云後漢書注引作積石百枚重千鈞以上者舊千作母百。盧云疑云母下百脫以亢疾犁。周禮馬質鄭注

中据改案此見堅鑊傳注千並作十未知畢據何本。未詳畢云疑繕方詒二步積莛。畢本作莛云一本

法云敵若木驢攻城用鐵莛非通典守拒壁皆可善方。讓案以上積石之法莛當爲莛之譌後文人擅莛長五

藏本吳鈔本並作莛說文竹部云莛莛無柄也非守圍之械畢本非也莛當爲莛之譌後文人擅莛長五

節是也彼五節當爲五尺此長度倍之蓋莛束葦爲之有大小長短之異常時所擅用其小者其大者則

積之以備急猝夜戰之用故長度特倍於恒也莛與莛形近故譌後文爵穴大。大一圍。儀禮喪服鄭注云

容莛莛今本譌莛與此亦相類舊本作莛艸形尙存畢校作莛失之彌遠矣。王云有奚下當有蠱字。下注

長丈二十枚。五步一罍。說文缶部云罍缶也。蘇云下言木罍容十。盛水有奚。奚云有奚下當有蠱字。下注

周官鬯人曰瓢謂瓠也。瓠蠱奚蠱一聲之轉。蘇云奚下脫蠱字。奚蠱大容一斗。五步積狗屍五百枚。屍

說文奚大腹也。蠱音瓠。瓠瓠也。漢書東方朔傳以蠱測海是也。案畢讀喪以弟爲句蓋以狗屍

疑卽上文之狗屍。屍音近通用。後。狗屍長三尺。喪以弟。畢云喪藏也。案畢讀喪以弟爲句蓋以狗屍

又有狗走卽此蓋亦行馬柞鄂之類。狗屍長三尺。喪以弟。爲死狗故藏以鏡缶然無當守圍之用殆非也

今案當讀喪以弟句。弟當爲茅。茅弟篆文形近。因而致誤。狗。鏡亦端。鏡猶上文云長椎斧其兩端。斧亦兌

屍蓋以木爲之而掩覆以茅所以誤敵使陷擠不得出也。鏡亦端。鏡猶上文云長椎斧其兩端。斧亦兌

誤堅約弋。十步積搏。大二圍以上。柴搏亦作搏。道藏本吳鈔本並作搏。前。長八尺者二十枚。二十五步一

竈。竈有鐵鑄。畢云舊脫一竈字。據太平御覽增。鑄字。假音說文云鑄大釜也。一曰鼎。大

容二石以上爲湯。戒以爲湯。畢云已上積石莛。及持沙。毋下千石。毋減。此言至少之數。畢失其義。三

十步置坐候樓。畢云通典守拒法有云却敵上建候樓。樓出於堞四尺。上女垣也。堞省文。廣三尺。廣四尺。

畢云當云下廣四尺。餘云兩言廣義不可通。下廣字疑當作長。蓋言爲坐候樓制故別言之也。板周三面。密

長四尺也。下文言陸之制曰廣長各三尺。彼廣長同制。故合言之。此廣長異制。故別言之也。板周三面。密

傅之也。蘇云傅卽塗。夏蓋方上。者十步而二。凡百二十三。字著於此。似未稿。今不從。五十步一藉車。卽巢車。

蘇云傅卽塗。夏蓋方上。者十步而二。凡百二十三。字著於此。似未稿。今不從。五十步一藉車。卽巢車。

蘇云傅卽塗。夏蓋方上。者十步而二。凡百二十三。字著於此。似未稿。今不從。五十步一藉車。卽巢車。

蘇云傅卽塗。夏蓋方上。者十步而二。凡百二十三。字著於此。似未稿。今不從。五十步一藉車。卽巢車。

蘇云傅卽塗。夏蓋方上。者十步而二。凡百二十三。字著於此。似未稿。今不從。五十步一藉車。卽巢車。

蘇云傅卽塗。夏蓋方上。者十步而二。凡百二十三。字著於此。似未稿。今不從。五十步一藉車。卽巢車。

蘇云傅卽塗。夏蓋方上。者十步而二。凡百二十三。字著於此。似未稿。今不從。五十步一藉車。卽巢車。

蘇云傅卽塗。夏蓋方上。者十步而二。凡百二十三。字著於此。似未稿。今不從。五十步一藉車。卽巢車。

蘇云傅卽塗。夏蓋方上。者十步而二。凡百二十三。字著於此。似未稿。今不從。五十步一藉車。卽巢車。

粟藉音相近案藉車必為鐵纂畢說未瑋詳前藉車必為鐵纂畢說未瑋詳前藉車必為鐵纂畢說未瑋詳前

井為屏三十步而為之圍高丈是其證初學記地部下引此正作五十步一井屏詒讓案井屏即屏廟非

汲井也周禮宮人為其井區鄭衆注云夏路廁也旗幟篇圍字乃國之誤周垣之高八尺五十步一方

廁園不潔故以屏垣障蔽之汲井有韓無屏亦不必為垣也詳旗幟篇周垣之高八尺五十步一方

方者房之限字五十步置一房為守者入息之所故必為關籥守之也尚書序乃遇汝鳩汝方史記殷本

紀作女房是方房古字通案俞說未瑋方疑戶字之誤下同後備穴篇云為之戶及關籥與此下文略同

互證方尚必為關籥守之關籥即管鑰五十步積薪毋下三百石善蒙塗毋合外火能傷也百步一櫛

樅從手非起地高五丈三層下廣前面八尺後十三尺前五尺亦上稱議衰殺之而驢滅其上百步一木

樓樓廣前面九尺此無後廣之疑有投文高七尺樓物居也畢注如淳曰陌近邊欲墮之意案物居二字並字書所

無畢以坵為坵近是以物為物則無義疑物當从勿左定九年傳載蔥靈寢於其中孔疏引賈逵云蔥靈

衣車也有蔥有靈左傳蔥靈即肉樞疑蔥有作輟者亦與肉通樓輟即樓肉也或謂物當為輟之譌說文

武紀李注引作樓車亦通出城十二尺吳鈔本百步一井井十甕畢改蘇云上既言五十步一井則此

御覽引亦如此太平以木為繫連擊連形近而誤即後文之韻舉音並相近水器容四斗到六斗者百

六斗舊作六什蘇云六什當作六斗到猶至也案蘇校是百步一積雜秆說文禾部云稗禾莖也或作秆

也今據正左傳襄九年宋災備水器杜注云盆甕之屬百步一積雜秆左昭二十七年傳云或取一乘

秆是也或作杵亦可案蘇說非是作大二圍以上者五十枚百步為櫓櫓大盾也櫓廣四尺高八尺為

衝術鄭注云衝術即上文之衝隊隊術一聲也此下所為皆以當衝途術百步為幽牘從穴篆文穴字與隸書肉字

相似管子修靡篇有鴟字即寫字之誤正與此同隸變形近易譌備蟻傳篇以脾為障可與此互證考工記

以防水管也與實聲義並相近凡從自肉字隸變形近易譌備蟻傳篇以脾為障可與此互證考工記

匠人竇其崇三尺。鄭注云：宮中水道幽隙，猶言閣溝也。廣三尺，高四尺者，千也。或當為一之誤。二百步一立樓，作立，舉校改大。云大舊

王云：畢改非也。初，畢記居處部，鈔本御覽，誤作大樓，不足為據。城中廣二丈五尺二，內者之度，其出樓者在，則

宮室部所引，並作立樓。刻本御覽，誤作大樓，不足為據。城中廣二丈五尺二，內者之度，其出樓者在，則

五尺。下文云：出樞五尺，是也。內外合計之，則廣三丈也。上文說坐候樓，亦

云：樓出於樞四尺，畢云：太平御覽引云：二百步一大樓，去城中三丈五尺，長二丈，出樞五尺。樞疑當作拒

距，出樞外者五尺也。備高臨篇云：臺城左右，出城上廣三步，到四步，乃可以為使闕。步者，二丈四尺也。此

巨各二十尺，拒巨並距之借字。詳備高臨篇。城上廣三步，到四步，乃可以為使闕。步者，二丈四尺也。此

言堞內地之廣，度必如此，乃足容守卒行止及儲序器用也。俾倪廣三尺，高二尺五寸。畢云：說文云：俾倪，城上女牆，俾倪也。杜預注左傳

一云：三倉作顛塊，又作埤，蘇云：即睥睨釋。名云：城上垣曰睥睨，言於孔中睥睨一切也。陞高二尺五寸。下文有寸字，此亦當有說。廣長各三尺，遠廣各

六尺。遠廣義不可通。疑遠當為道，謂城上下當陞之道也。下文云：道陞高二尺五寸，長十

高五尺。疑當為重，重與樓通。備城門篇云：凡掌城及司察之官，皆曰尉。尉，蓋即下文所謂帛尉。商子境內篇云：其

名云：廷尉郡尉縣尉皆古官也。以尉尉人心也。凡掌城及司察之官，皆曰尉。尉，蓋即下文所謂帛尉。商子境內篇云：其

罰也。書以罪罰，姦非也。畢云：已上候樓井欄，樞木樓井，雜杆槽，幽廣立樓之法。城上七尺一渠，長丈五尺，

舊本說此字。王獯省文，去堞五寸，夫長丈二尺。畢云：夫當為矢，隸書矢字，或作夫，見漢泰山都尉

據雜守篇補。王獯省文，去堞五寸，夫長丈二尺。畢云：夫當為矢，隸書矢字，或作夫，見漢泰山都尉

孔宙碑，又作夫，見成陽合書扶頌，並與夫相似。故譌作夫。雜守篇長丈五尺，其埋者三尺，矢長丈二尺，

其字正作矢，故知此篇諸夫字，皆矢字之譌。俞云：畢王二說皆非也。下文云：為頤，畢必以堅杖為夫。畢云：夫

夫同，如足兩分也。此說得之。下云：臂長六尺，是跌也。臂也，皆取象於人身。畢得之後，而失之前。臂長六

尺半，植一盤，內後長五寸。疑當作內徑五寸，此徑誤為後又衍長字。遂不可通。備高臨篇說連弩車，衡植

徑也。內柄古字。楚辭九辨云：圍鑿而方柄兮，夫兩鑿。雨，以意改。渠夫前端，下堞四寸而適。謂適相鑿，渠鑿坎，覆以瓦，冬日以

畢云中脫一
字或是息字
馬夫寒馬夫
當作矢下說
城上之物有
皆待命水甬
亦云覆以瓦
而待令若以
瓦為坎此謂
或

亦可城上千步一表千疑當
長丈棄水者操表搖之有體汗也五十步一廁衍一五字與下同
云函廁也詒讓案上廁為城上之廁函則城下積不
潔之處旗幟篇所謂民函也蓋城上下廁異而函同之廁者畢云之往
三十步一藉車蘇云上作五十步備穴
當隊者不用當投此數二字城上五十步一道陸也陸詳前

高二尺五寸長十步城上五十步一樓孔疑當為擄草書相近而
孔勇勇必重未詳或誤衍勇疑樓字
之誤重土即重字之誤也當言五十步一樓樓必重重平聲備穴篇言再重樓是也案此當作樓擄必再

重即上文所云屬城為再重樓也今本樓再二字並誤為勇又到亂失次耳土當屬下樓字讀蘇說失之
備城傳篇云隅為樓樓
必曲裏亦再重之譌樓樓
土樓百步一士畢云土舊作
外門發樓疑亦為縣門也左傳孔疏云縣門有寇則發

左右渠之以防踰越者也所為樓加藉幕前作藉莫即幕之省制詳前棧上出之以救外城上皆毋得有室

若也可依匿者畢本也改他云舊作也以意改盡除去之城下州道內水篇周禮量人云營軍之壘舍備

其州涂鄭衆注云州涂還市朝而為道也又考工記匠人云環涂
七軌杜子春注云環涂環城之道此州道與州涂環涂義並略同百步一積薪毋下三千石以上善塗之

薪舊本作藉王引之云積薪不知何物藉當為薪薪藉字形相似又涉上文兩藉字而誤也積薪必善塗
之者所以防火也上文云積薪毋下三百石善蒙塗毋令外火能傷也與此文同一例特彼以善塗

上言之此以城下言之耳雜守篇亦曰塗積薪
城上十人一什長什長蓋城上步一十步有伍長十步有
者厚五寸已上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正

長二篇文異義同畢云通典守拒法云城上五
疑帛或當作亭篆文二
百步一亭高垣丈四尺疑當作亭垣高即亭字之誤厚四尺為閨門兩扇此即亭

步有伍長十步有什長五十步百步皆有將長屬一吏士疑一當一帛尉敵祠篇云城上百步有百長又

疑帛或當作亭篆文二
百步一亭高垣丈四尺疑當作亭垣高即亭字之誤厚四尺為閨門兩扇此即亭

堞下為爵穴。單云舊作內以意改。王引之云。下文云五步一爵穴。則此亦當云五步一堞。不當云五十步。爵穴又為句。爵穴謂於城堞間為孔穴也。後文云。城上為爵穴。下堞三尺。與此堞下為爵穴。文足相證。三尺而一為薪臯。疑即前額。二圍長四尺半必有潔。

畢云。當為掣。案疑即前額。畢云。疑。城上沙。下同。俱以意。如畢說。則與後文為薪樵掣義同。瓦石重二升以上。王云。升當為斤。隸書斤。畢云。疑。城上沙。下同。俱以意。

五十步一積。句。竈置鐵鑊焉。畢云。舊作錯。據。與沙同處。及持沙。故與沙同處。木大二圍。長丈二尺以上。

善耿方本。其本方舊作下。以意改名曰長從。櫛樅義同。五十步三十木。橋長三丈。毋下五十。當作毋下二。

十。復使卒急為壘壁。以蓋瓦復之。壘壁以蓋瓦復之。復之即覆之。謂以蓋瓦覆壘壁也。今本兩復字皆譌。

作後卒字又譌。作辛則義不可通。畢以辛為薪字。失之。隸書復字。作愾與後相似。隸書卒字或作辛與辛相似。案王校是也。今據正。用瓦木罌。容十升以上者。五十步而十。

盛水且用之。方音云。自關而西。晉之舊都。河汾之閒。其大者。謂之甄。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瓮。或謂之罌。罌所容。並以斗計。此升疑亦斗之誤。且用之。形並相近。畢疑當作瓦罌。大三字。其讀當屬下。以盛水。瓦罌大五斗以上者。十升。此升疑亦斗之誤。且用之。形並相近。畢疑當作瓦罌。大三字。其讀當屬下。以盛水。瓦罌。

與此亦可互證。但舊本。五十二者。十步而二。蘇云。十二字。訛。當為五斗者。俞云。上二字。衍文。下二字。當為。並同。未敢輒改。姑仍之。五十二者。十步而二。蘇云。十二字。訛。當為五斗者。俞云。上二字。衍文。下二字。當為。

上十字。當為升。上文云。容十升以上者。五十步而十。此云。五升者。十步而四。蓋言盛水之罌。大者。容十升。小者。半之。容五升。其大者。則五步而一。故五十步而十。其小者。則五步而二。故十步而四也。下文。五十步。

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又曰。廣五百步之隊。丈夫千人。丁女子二千人。是丈夫五十步而十。丁女十步而四。與此數一律。案五十二者。十步而二。當作五斗以上者。十步而二。大五斗以上者。與上文。容十斗以上。

者。文例正同。上字。古文作二。與二形近。而譌。又。揄以字。遂不可通。俞校以二為衍文。非也。但十步而二。即五十步而十也。此容量止得上之半。則數不宜同。或當從俞校。作十步而四。為是耳。又。顧校以樓十步一。

至此一百二十六字。為上文夏蓋其上之下。揄文。云。當與言五十步次。今案。顧說可通。然無由定其當。次何句。字。敢輒移。姑仍舊本。又舊本。此下有城四面四隅。皆為高磨。檨云云。凡二百三十二字。顧俞兩校。定。

為上文攬簡並是也今依分為二段移著於前城下里中家人各葆方左右前後如城上葆吳鈔本作保字城小人衆葆離鄉老

弱國中及也大城也畢校改他云舊作也以意改案也即古他字不必改說詳前離鄉謂別鄉不與國邑

都官吏葆亦與保通謂保守也淮南子時則訓四鄙入保高國中及他大城寇至度必攻主人先削城編

入城郭自保守蘇云城小人衆則不可守宜遣其老弱葆於國中四竟之民

此蓋言先除附城唯勿燒勿吳鈔畢云說文云署部署有所網屬詒讓案

室廬然有誤悅唯勿燒勿吳鈔毋寇在城下時換吏卒署畢云說文云署部署有所網屬詒讓案

亦見號令篇養毋得上城寇在城下收諸盆窳盆益也又缶部云驚汲餅也

下疑書字百步一積積五百言五百箇城門內不得有室為周官桓吏畢云疑云周宮桓吏詒讓案疑當

有室惟築周宮置吏守之植卽置之借字宮宜植桓並形近而誤備穴畢云障倪也古只作此

後雜守篇云睨者小五尺不可卒者為睨吏令給事周宮中與此足下尙有稅文疑畢云障倪也古只作此

與開闢道異作二關一揲詳除城場外爾雅釋詁云場道也謂城下階者各二是也去池百步牆垣樹木小

大俱壞伐俱吳鈔本作盡畢云除去之寇所從來若昵道當作近畢云障倪也古只作此

於正道也蓋正道為道畢云障倪也古只作此

也戶廣也立竹箭天中畢云天疑矢字案此竹箭疑天中即水中之誤守堂下為大樓謂守宮堂下中門之上

臺門之制。但高臨城堂。下周散道。中應客。客待見時。召三老在葆宮中者。與計事得。制。漢書百官公卿表。秦

後號令。亦有三老守閭。則邑中里閭。亦置三老。管子水地篇云。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史記滑稽傳。西

門豹治鄴。亦有三老。漢書高祖紀。漢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率來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擇

鄉三老。一人為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蓋亦放秦制為之。舊本在譌左宮。譌官。王引之

云。左當為在。雜守篇曰。父母昆弟妻子。有在葆宮中者。乃得為侍吏。是其證。得下有悅文。不可考。各本得

下。有自為之。奈何。至以謹。凡二十四字。乃備穴篇之錯簡。蘇云。官當作宮。王校同。案王蘇校是也。今據

正。舊本此下有為之。奈何云云。五十四字。王俞兩校。定為上文。及備穴篇之錯簡。是也。今據分別。移正。先

當。舊本此下有為之。奈何云云。五十四字。王俞兩校。定為上文。及備穴篇之錯簡。是也。今據分別。移正。先

句。音與客計事。審其得失也。行德計謀合。乃入葆。德當為得。古通用。此家上計事。得失而言。謂

行城無離舍。謂自外人葆者。不諸守者。審知卑城淺池。而錯守焉。或云。楚辭國殤。王逸注云。錯守。猶言置守

錯相更代。而守亦通。晨暮卒歌以為度。用人少易守。以上四十三字。舊本誤錯入雜守篇。今審定。與此上下文正相

末句。有誤守法。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釋名釋天。老小十人。計之。五十步。四十人。備之。卒。每十步。則八

人。與下文城上。城下。當隊者。人數並異。四十人。城下樓卒。率一步一人。樓之卒也。錄書卒字。或作卒。因謂守

鈔本。作四百。誤。畢云。文夫丁女老小共四十人。城下樓卒。率一步一人。樓之卒也。錄書卒字。或作卒。因謂守

而為本。淮南詮言篇。其作始簡者。其終卒。必謂漢書游俠傳。卒發於睡。毗。今本卒字。並譌作本。案王校是

也。今據正。城下當為城上。此言城上守樓。及傳堞者。每步一人。與上下文。城下卒數不同。上云。城上百步

一樓。則樓不得在城下。明矣。城上地陔。故一步止一人。迎敵祠篇云。城上步一甲。二十步。二十人。城小大

以此率之。乃足以守圍。舊本作圍。王云。守圍二字。義不可通。圍當為圍字之誤也。守圍即守禦。公輸篇。子

禦同案。王校。是也。今據正。客馮面而蛾傅之。畢云。客。舊作音。云。馮。依也。面。謂城四面。見上文。非衍也。主人則先之知

畢云。二。字疑倒。主人利。上下文疑皆備。蛾傅篇之文。錯著於此。客適。疑當作客病。客攻以遂。同隊。十萬物之衆。字

疑衍畢云衆一本作數攻無過四隊者上術廣五百步衛隊一聲之轉皆謂攻城之道百舊本此五十今據吳鈔本正

蘇校是也下云廣五百步之隊可證中術三百步下術五十步疑當作下術諸不盡百五步者此即承上下術言之主人利

而客病廣五百步之隊即上文之丈夫千人文舊本譌大丁女子二千人老小千人畢云千皆當作凡四

千人舊作凡千人畢云當云四千人王引之云畢說非也丈夫千人丁女子二千人老小千人則下句當

倍於前不當隊之數也商子兵守篇說守城分三軍壯男為一軍壯女為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為一軍與

略同而足以應之此守術之數也顧校移上文中家人各葆其左右前後如城上至時召三老在葆宮中者

與計事得一段著此使老小不事者守於城上不當術者不當攻隊者守事不城持出必為明填持即千

下恐不填今不從人將也見號令篇填疑當為旗形近而誤史記封禪令吏民皆智知之王云此本作令吏民者知之智

智說見天志中篇蘇云智當為習之誤案蘇說亦通從一人百人以上持出不操填章持亦當為將一人

誤從人非方故人所屬吏卒乃方積章也畢云乃疑及字積上作填是填章疑南章之屬言出城從人非

止之勿令得行行及吏卒從之卒舊本譌率今據具以聞於上此守城之重禁之畢云當夫姦之所

生也不可不審也自城下里中家人各葆其左右前後如城上至此並通論守法與前後文論守備器物

在彼篇與王云各本此下有候望適人至穴土之錯誤以先行德計謀合一段在雜守篇證之或故書本皆

本此篇穴土之攻敗矣下有斬艾與柴長尺至男女相半凡三百四十五字亦備穴篇文今並移正

在上之義疑舊注 馬頰在三分中 三分中即在上下三分內也 馬頰長二尺八寸 夫長二十四尺以下 不

用言不及度 治困以大車輪 藉車桓長丈二尺半 恒即恒楹之桓與柱義同 藉車蓋有四直木 其二蘊者

蘊者丈三尺也 此度胸五寸未詳 如柱長當為丈六 為柱二不蘊者為桓 上文柱長丈七尺 蘊者四尺 則不

尺則不蘊者亦丈二尺 桓贏五寸或為柄以入夫與 諸藉車皆鐵什 復車者在之 復疑後之誤 在疑左

云城上為射 寇闔池來 是也 備穴篇有救闔池之文 今移於前 為作水甬 注云甬今斛也 中空可通水者

擡疾佐之 寇闔池來 是也 備穴篇有救闔池之文 今移於前 為作水甬 注云甬今斛也 中空可通水者

深四尺 堅慕狸之 畢本慕改慕 云蓄作慕 以意改下 十尺一覆以瓦 而待令 瓦舊本作月 畢以意改穴 王

覆以瓦 是其證 畢改月為穴 以木大圍長二尺 四分而早鑿之 文云輻長二尺 中鑿夫之可證 置炭火

非也 案王校是也 蘇說同 以木大圍長二尺 四分而早鑿之 文云輻長二尺 中鑿夫之可證 置炭火

方中而合慕之 既置炭火 乃以物合而覆之 而以藉車投之 為疾犂投 長二尺五寸 大二圍以上 備梯藜

投蓋亦為 涿弋 涿以意改 涿字詳前 畢云弋舊俱作 弋長七寸 弋閒六寸 意改案亦當作我 以

機以投之 涿弋 涿以意改 涿字詳前 畢云弋舊俱作 弋長七寸 弋閒六寸 意改案亦當作我 以

銳刺 狗走 惟畢云疑兇之可以出 狗者曰狗走 案畢說甚誤 據下文有蚤 則非穴明矣 此當即上文之狗屍

也 狗走 惟畢云疑兇之可以出 狗者曰狗走 案畢說甚誤 據下文有蚤 則非穴明矣 此當即上文之狗屍

為 人 數 記 數 也 列 子 說 符 篇 云 宋 人 有 遊 於 道 得 人 遺 契 者 歸 而 藏 之 密 數 其 齒 曰 吾 富 可 待 矣 以 為 薪

蘇校是也 吏使古

字亦通。此釋皆得其任句義。疑亦舊注。錯入正文。又雜守篇云：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與此文例相似。疑此與彼數語當相屬。或有錯簡也。城中無食。則為大殺。畢云：殺言自子墨子曰：至此一段。與上下文義不相屬。疑當在去城門五步。大斬之。高地三丈。下地至本。王引之云：此維守篇。斗食終歲三十六石。上之文。而誤錯著於此。去城門五步。大斬之。高地三丈。下地至本。王引之云：此五尺。下地至泉三尺。而止。備穴。蕭曰：高地丈五尺。下地得泉三尺而止。是其證。今本文丈五尺。譌作三丈。至下。又挽泉三尺。三字。則義不可通。案王說是也。上文亦云：塹中深丈五。施賊亦中。之云。賊字義不可通。賊當為機。上文城上之備。有行機。行機說文：機，榘也。謂設柵於塹中。上為發梁。而機巧之。以下文校之。誤。比傳薪土。同云：傳薪土。與數同。使可道行。薪土如道。以誘敵也。旁梁有機。發可設。而機巧之。巧蓋引之。誤。比傳薪土。同云：傳薪土。與數同。使可道行。薪土如道。以誘敵也。旁可去。故曰發梁。而機巧之。以下文校之。誤。比傳薪土。同云：傳薪土。與數同。使可道行。薪土如道。以誘敵也。旁有溝壘。毋可踰越。本吳鈔。而無出。佛且比。且北。北敗也。佛與挑同。言出而挑戰。且伴敗。以誘敵也。故下文曰：適人遂入。引機發梁。適人可禽。備穴。蕭曰：穴中與適人遇。則皆圍而毋逐。且戰北。以須鑪火之。然彼言且戰。北猶此言。佛戰且北也。今本脫戰字。北字。又譌作比。則義不可通。畢改。且為且。而以佛且為佛達。大誤。是也。案王校。適人遂入。人以意改。引機發梁。適人可禽。適人恐懼。而有疑心。因而離。畢云：下。

備高臨第五十三 吳鈔本作五十五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適人積土為高。畢云：適以臨吾城。周書大明武篇云：高堙臨內。日夜不解。又云：城也。薪土俱上。以為羊黔。畢云：雜守羊黔。未詳其器。王云：雜守羊黔。非作羊黔也。蒙櫓俱前。備城門。詳謂敵蒙大盾以蔽矢。遂屬之城。國語晉語：章注云：屬會兵弩俱上。為之柰何。子墨子曰：子問羊黔之守邪。羊黔者。將之拙者也。舊本挽之守邪。羊黔五字。畢注：講補羊黔二字。王云：當作子問羊黔之守邪。羊黔者。問賊傳之守邪。賊傳者。將之拙者也。備梯。篇曰：問雲梯之守邪。雲梯者。重器也。亦動移甚難。備賊傳。篇曰：子也。皆與此文同一例。今本脫之守邪。羊黔五字。則文義不明。案王說是也。今據補。足以勞卒。王云：本當

為卒是也今從之不足有害城守為臺城以臨羊黔左右出巨各二十尺城亦云左右出巨各二十尺與

此制同巨當為距之限字說文足部云距難距也儀禮少牢饋食禮俎注云拒讀為介行城三十尺

強弩之技機藉之此有說誤當作強弩射之校機藉之備蟻傳篇云守為行臨射之校機藉之是其證校

弩聲近眼借說文矛部藉讀若弩即其例也奇器口口之疑即藉車非也然則羊黔之攻敗矣備臨以

連弩之車臨以連弩之車當字畢讀矣備臨即備高臨也備蟻傳篇然則蟻傳之攻敗矣下云備蟻傳為

縣脾猶此云備臨以連弩之車也若以備矣為句則下句臨以連弩之車文不成義矣案王說是也今據

刪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陳音說弩射云夫射之道從分望敵合以參連六韜軍用篇有絞車連弩又

有大黃參連弩大扶弩三十六乘淮南子汜論訓云連弩以射銷車以調高注云連弩三十索共一弦以牛

挽之以刀著左右為機關發之曰銷車文選閉居賦李注引漢書音義張晏云連弩三十索共一弦以牛

大方一方一尺據正下文云以材大圍五寸蘇云方一誤重長稱城之薄厚兩軸三輪俞云既為兩軸不

古三四字皆積輪居筐中筐疑謂車關亦即車箱詩小雅鹿鳴毛傳重下上筐左右旁二植旁二植則左

猶備城門篇左右有衡植作橫下同衡植左右皆圓內內柄內徑四寸左右縛弩皆於植為縛以弦鉤弦

此義難通上弦字疑當作距即下文之鉤距公輸篇距誤作強至於大弦弩臂前後與筐齊臂也說文弓

部云弩弓有臂者釋名釋兵云弩其柄曰臂為道路通所使也筐高八尺四尺也後雜守篇說軒車板箱

亦高弩軸去下筐三尺五寸連弩機郭同銅曰機首如機之巧也亦言為門戶之樞機開闔有節括之口

四尺弩軸去下筐三尺五寸連弩機郭同銅曰機首如機之巧也亦言為門戶之樞機開闔有節括之口

當作鹿盧收。下。云以曆鹿卷收。筐大三圍半。謂筐材圍。左右有鉤距。方三寸。輪厚尺二寸。鉤距臂博尺四寸。厚七寸。長六尺。見上文及備穴篇。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正。橫臂齊筐外。蚤尺五寸。細者詳備城門篇。有距。亦謂

旁也。見上博六寸。厚三寸。長如筐有儀。猶表也。謂為表以發弩。有詘勝。太白陰經守城具篇。漢書王莽傳。服虔注云。蓋杠皆有風勝。可上下。屈伸也。屈。通。勝。伸。亦。一。聲。之。轉。通。志。氏。族。可。上。下。為。武。重。一。石。疑。

略申屠氏音轉作勝屠氏是其例也。今俗本陰經通典漢書注勝或作膝並非。可上下。為武重一石。疑。跌之。以材大圍五寸。大三圍半。以圓周求徑率算之。止徑一寸五分。有奇。材太小似非也。上文云。筐

尺。以繩口口矢端。如如戈射。如不當重疑。衍。戈當為弋。形近而誤。說文佳部云。誰者。繫射飛鳥也。詩鄭風。司馬相如傳。顏注云。以繩系。仰射高鳥。謂之弋射。以磨鹿卷收。磨鹿。吳鈔本作磨鹿。不成字。道藏本

以收繩者。也。故曰以磨鹿卷收。磨鹿。猶鹿。當為磨鹿。上文云。備臨以連弩之車。則此謂車上之磨鹿。轉之。著繩而言。古弋射蓋亦用此。國策楚策云。弋者。修其發。盧治其增。繳虛。亦即鹿盧也。矢高弩臂三尺。用弩

無數。出人六十枚。此謂大矢也。用小矢無留。疑。數十人主此車。遂具寇。云。望見寇。舉一烽。為高樓以射道。疑。當。城。上。以。荅。荅。畢。云。荅。即。磬。也。音。之。緩。急。說。文。無。磬。字。疑。古。用。羅。轉。桑。即。礪。詳。備。城。門。篇。云。下。有。挽。簡。畢

拒法云。弩臺高下與城等。去城百步。每臺相去亦如之。下。闕。四。丈。高。五。丈。上。闕。二。丈。下。建。女。牆。臺。內。通。闕。道。安。風。勝。梯。人。上。便。卷。收。中。設。氈。幕。置。弩。手。五。人。備。乾。糧。水。火。詒。讓。案。通。典。本。太。白。陰。經。守。城。具。篇。

禽滑釐子。事子墨子。三年。手足胼胝。文。從。月。省。面。目。黧。黑。俗。寫。从。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子。墨。子。其。哀。之。

備梯第五十六

備梯第五十六

備梯第五十六

備梯第五十六

備梯第五十六

備梯第五十六

畢云其乃管酒塊脯。塊道藏本吳鈔本並作槐。畢云乃舊作及以意改。塊當為饒。饒字假音詒。讓案此疑甚字。乃管酒塊脯。當作澄酒搏脯。澄省作登。與管形近而誤。搏與塊塊形亦相似。春秋繁露求雨篇云。

清酒搏脯澄即清搏即膊也。釋名釋飲食云。膊迫也。薄。極肉迫著物使燥也。說文肉部云。膊薄膊。膊之屋上也。寄于大山。非攻中篇大山即泰山。此疑。畢云當為茅蒸。味音同。茅。案畢說非也。味柔當讀為滅。茅晏子春秋諫下篇云。晏公獵休坐地而食。晏子後至。滅葭而席。公不說。曰。寡人畢說非也。味柔當讀為滅。茅晏子春秋諫下篇云。晏公獵休坐地而食。晏子

舉手而滅葭也。味當作味。與滅古音相近。左氏隱元年經。公及邾儀父盟于蔑。蔑公羊作昧。即其比例。說文手部云。滅。披也。披。揜也。揜。亦即滅之借字。若然。味茅。即是薙滅茅草。古書茅字。或根作柔。宋本淮南子

汎論訓云。槽柔無擊說苑說叢篇云。言人之惡。以樵禽子。秦晉之間。凡言相責讓曰。譏讓。上文于墨子甚痛於柔。載並以柔為茅。故此茅字亦作柔矣。以樵禽子。秦晉之間。凡言相責讓曰。譏讓。上文于墨子甚

哀之。乃管酒槐脯云。殊無譏讓之意。樵蓋譏之借字也。士冠禮注曰。酌而無。即曰。醴。故上文言酒脯。禽子再拜而嘆。吳鈔本。子墨子曰。亦何欲乎。當為余

字之誤。案亦字。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守道。子墨子曰。姑亡姑亡。姑亡。言姑無問守。古有亦術者。內不親

民。外不約治。呂氏春秋本味篇。以少閒衆。以弱輕強。身死國亡。為天下笑。子亦慎之。恐為身。畢云。同。暹

韻。禽子再拜頓首。願遂問守道。曰。敢問客衆而勇。煙資吾池。王云。煙當為埋。埋。塞也。備穴篇。救闔池者。闔

皆塞也。煙。填也。亦皆字之誤。俞云。王氏讀煙為埋是也。惟資字尚未得其義。當讀為茨。淮南子。秦族

篇。茨其所決而高之。高注曰。茨。積土填滿之也。是茨與埋同義。古茨字。或作資。爾雅。釋草篇。茨。蒺藜。釋文

土。增大作。資是也。墨子書案。資者。即資字。而省艸耳。說文。土部。塗。以軍卒並進。雲梯既施。通典。兵門。云。以大

上立雙牙。有檢梯。節長丈二尺。有四。梳。梳相去三尺。勢微曲。遞互相檢。飛於雲間。以

窺城中。有上城梯。首冠雙轆。轆枕城而上。謂之飛雲梯。蓋其遺法。太白陰經。攻城具篇。同。攻而已。具。武士

又多。爭上吾城。畢云。上。舊作土。為之柰何。畢云。池。池。子墨子曰。問雲梯之守邪。雲梯之守邪。上文曰。敢問

守道。又曰。願遂問守道。守邪。皆其證。今脫守字。則文不成義。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補。雲梯者。重器也。亦

動移甚難守為行城雜樓相見以環亦中俞云相見即相聞也備城門篇見以適廣陝為度環中藉幕畢

舊作莫畢云度幕行城之法高城二十尺謂高出於城上備高臨篇云行城三十尺此云高城二十尺疑必有一誤上加堞廣十尺

左右出巨各二十尺巨讀為距見高廣如行城之法俞云上文皆言行城而此即云高廣如行城之法義

樓相見以環其中以適廣陝為度然則行城也雜樓也本有二事故云相見相見為奔穴輝俞吳鈔本

即相聞也上文既言行城之法此則言雜樓故省其文曰雜樓高廣如行城之法為奔穴輝

大制見備城門篇輝當讀為熏史記呂后紀戚夫去眼輝耳亦以輝為熏奔穴輝奔穴輝風七月奪窺熏風

名明其小僅容爵鼠也便畢本改鼠云舊作佩以意改案佩鼠之變體不必改詩幽風七月奪窺熏風

此與彼義同蓋以火煙熏穴以去鼠因之小施荅亦外畢云言施荅蓋非詳後機衝錢城王引之云錢字

空穴亦謂之熏鼠矣備穴篇有鼠穴亦即此施荅亦外畢云言施荅蓋非詳後機衝錢城王引之云錢字

機字之誤衝見雜守篇備城門篇說城上之備有行機即此所謂機也

破木鑄也釋名釋用器云鑄鑄也有所鑄入也廣雅釋言云鑄鑿也劍與鑄異持衝十人此城內之衝者

使十人執劍五人劍亦疑皆以有力者令案目者視適也淮南子秦族訓云欲知遠近而不能教之以金

目則射快許注云金目深目所以望遠近射以鼓發之夾而射之重而射之疑按云欲知遠近而不能教之以金

準也此案目疑與金目義同畢云適同敵以鼓發之夾而射之重而射之疑按云欲知遠近而不能教之以金

城上繁下矢石沙炭以雨之畢云太平御覽引繁作多王引之云炭當為炭俗書炭字作炭與炭相似而

則雲梯之攻敗矣守為行堞堞高六尺而一等畢云施劍亦面劍亦疑以機發之衝至則去之不至則施

外。稱上當有置字畢云。裾城未詳。文與備蛾傳同。彼裾城外。別置薄城。外四字。下裾字俱。外作薄。詒讓案。裾當為裾之。詳備城門篇。下並同。蓋於城外。別植木為薄。以為藩。施也。去城十尺。裾厚

十尺。伐裾。下有之法二字。小大盡本斷之。蛾傳作木。以十尺為傳。畢云。備蛾傳作斷。此傳字當為初之。而深埋之。堅築。畢云。備蛾傳作離。毋使可拔。二十步一殺。殺蓋攤裾。左右橫出為之。置裾如城之廣。袤二十

也。殺有一高。高。備蛾傳篇作境。案當與隔通。說令篇。有隔部。署隔。蓋攤裾為。高厚十尺。與裾殺有兩門。蓋

外兩門。門廣五尺。裾門一施。淺埋弗築。令易拔。施。下疑。疑。城希裾門而直築。畢云。備蛾傳作置。搗王引之云。城

築與搗同。言城上之人。望裾門而置。搗也。備蛾傳篇作城上。希薄門而置。搗是其證。今。縣火四尺一鈎。檝

本脫上字。則文不成義。案王說是也。望裾門而置。搗者。所以為識。別以便出擊敵也。畢云。縣火四尺一鈎。檝

說文。木部云。檝。弋也。鈎。蓋以弋著鈎。而縣火。五步一竈。竈門有鑪炭。畢云。舊脫一竈字。據備蛾傳。增案。畢本。捩門字。令適人盡

入。輝火燒門。文。少部云。輝。備蛾傳作車。詒讓案。輝亦讀為熏。說。縣火次之。出載而立。說文。車部云。載。亦廣終隊。

兩載之間。一火。蛾傳去之。當是上三字。重文之。謂皆立而待鼓。而然火。舊本。待鼓音。而然火。謂燒門之人。皆

然。此義較長。不必改。從彼說。文云。捩。執也。王云。此當依備蛾傳篇。作皆立而待鼓。而然火。謂燒門之人。皆

待鼓音。而然火也。畢謂持捩二字。不必改。又訓捩為執。皆非也。既執火。則不能又持鼓矣。案王說是也。今

正。即具發之。蛾傳篇作俱。適人除火而復攻。王引之云。除字義不可通。除當為辟。辟字與避同。言我然火以

太守高。朕脩周公禮殿。記及益州太守高頌碑。傳云。振除火災。備蛾傳篇作辟。敵入辟火而復攻。縣火復

下。適人甚病。故引兵而去。則令我死士。據備蛾傳。增。左右出穴門。擊遺師之。誤。備蛾傳。蘇云。遺蓋潰

疑。當為。令賁士主將。皆聽城鼓之音而出。相似。說見。天志。篇者。與諸同。秦詛。楚文。者。侯。即。諸。侯。泰。山。刻。石。

者產得筌。即諸產得宜。大戴記衛將軍文子篇道者孝悌。鹽鐵論汝不足篇。者生無易由言。漢書武五子傳。其者寡人之不及與。竝以者為諸。上文已令死士出擊矣。放諸士及主將。故聽城鼓之音而出。即可勝敵也。號令篇有諸人士。又云諸吏卒民。案貫字不誤。貫與虎貫義同。宋書百官志云。虎貫舊作虎奔。言如虎之奔走也。風俗通義正失篇云。言猛怒如虎之奔。赴也是其義也。又聽城鼓之音而入。因素出兵施伏。素出兵猶言照舊出兵耳。畢改素為數。則義不可通。備蛾傳篇。正作素不作數也。因城上四面鼓噪。擗也。此省文。諫。適人必或同惑。有此必破軍殺將。以白衣為服。以號相得。謂口為號也。號六韜金鼓篇云。以若此也。以意改。則雲梯之攻敗矣。

備水第五十八

城內塹外周道。詳備城。廣八步。備水。謹度四旁高下。城地中偏下。令耳亦內。故曰。領批瓦仰蓋者。仰瓦受覆瓦之流。所謂瓦溝。詒讓案。耳疑當為巨。篆文相近。即渠之省。此與備城門篇令耳異。及下地。地深穿之。令漏泉。如通典守拒法云。步為一井。井之內。置則瓦井中。視外水深丈以上。鑿城內水耳。並船以為通引洩漏。即其遺法。置則瓦井中。則視外水深丈以上。鑿城內水耳。字畢云。疑瓦字失之。並船以為十臨。為臨高之具。臨三十人。戰國策。楚策云。舫船載卒一舫。載人擅弩計四有方。方畢本作弓。云舊與捍同。謂提持也。說見備城門篇。詒讓案。備蛾傳篇云。令一人操二丈四矛。誤作方。則此方亦矛之誤。有疑當為會音近。而誤。韓非子八說篇云。擗笏于戚。不逮有方。鐵銛有方。亦會矛之誤。與此正同。此文疑當云。人擅弩什四會矛。或作什六人。擅弩四會矛。什計艸書相近。而誤。號令篇云。諸男女四有守於城上者。什六弩四兵。蓋守法。通率十人之中。六人執弩。主發。四人執兵。主擊刺。此云什四會矛。即四兵也。然則臨三十人。蓋擅弩者十八人。與必善。善同。以船為輶。輶。疑當讀必善。以車為輶。輶。詳備城門篇。二十船為一隊。選材士有力者三十人。共船亦二十人。人擅有方。人畢本亦改弓。王云。有字疑衍。案疑正合。今作十二。

兩字誤到會矛亦誤作有方。劍甲鞮。鞮，說文云：鞮，革履也。鞮，鞮字假音。說文云：鞮，屬王引之云：畢分遂不可通。畢王兩校並未有方。劍甲鞮。鞮，說文云：鞮，革履也。鞮，鞮字假音。說文云：鞮，屬王引之云：畢分甲盾鞮。鞮，漢書揚雄傳：鞮，鞮生鱗。鱗，介冑被露汗。師古曰：鞮，下人字。舊本說：今據王校補。案鞮，卽兜鍪也。字亦作鞮。鞮，漢書韓延壽傳：被甲鞮。鞮，皆其證。十人人擅苗。疑當作十八人人擅鞮。畢云：苗同。茅，猶苗山。先養材士為異舍。食亦父母妻子以為質。視水可決。以臨。輶，決外隄。城上為射。機，機云：說文云：機，榦也。言矢榦舊从手非。今改。案機，卽表儀之正字。爾雅釋詁云：儀，榦也。與說文義同。然此下云：疾佐之，則不得立。表，榦以射。竊疑當為射機。備城門篇有作射機之法。彼下文又云：二十步一令。春射者，佐之。與此文亦可。疾，佐之。畢云：通典守拒法云：城中速造船一二十隻，簡募解舟楫者，載以弓弩，鐵，每船互證。畢校未塙。疾，佐之。載三十人，自暗門銜杖而出，潛往斫營，決隄，堰，覺卽急走城上，鼓噪，急出兵助之。卽其遺法。

備突第六十一 疑有說文

城百步。畢云：後漢書注引。一突門。此城內所為以備敵者。六韜突突門各為窰。窰，備突。窰，詳後。竇人門四五尺。為亦門上瓦屋。鈔本無。毋令水潦能入門中。吏主塞突門。用車兩輪。以木束之。塗其上。鈔本亦作其。吳校改。維置突門內。此卽備城門篇之輶也。凡輶皆以車輪為之。而維使度門廣狹。陝此疑字。亦當同。令之

入門中四五尺。畢云：後漢書注引。作人置窰窰。畢云：窰後漢書門旁為臺。畢云：舊作乘。下同。據後漢書注改。又韓非充窰伏柴艾。讓案袁譚傳李注引。伏亦作狀。則唐本已誤。寇卽入。下輪而塞之。舊本論誤輔。畢云：後漢是其證。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正。鼓囊而熏之。

備穴第六十二 與彼不同疑亦傳寫移易非其舊也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古人有善攻者古王校改云舊本適作古古乃適之壞字今改正穴土而入縛

柱施火縛舊本作縛王校改以壞吾城商子境內篇云穴通則積薪積薪則燔柱通典兵門說距闕謂鑿地為道

城壞或中人此下舊本有大礙前長尺城下攻城建柱積薪於其柱圍而燒之柱折城摧即古穴攻法也

以謹王引之云自為之奈何至以謹凡二十四字舊本誤入備城門篇今候望適人適人為變築垣聚土

非常者畢云言以所若彭有水濁非常者畢云水濁者穴土之驗王此穴土也急壅城內畢云玉篇

土直之畢云亦舊作內亦以意改穿井城內五步一井傳城足傳以意改高地丈五尺畢云言視城足

尺者穿之案此言高地則以下地得泉三尺而止舊本無下字王引之云當作下地得泉三尺而止下

陶者為罌容四十斗以上固順之以薄鞞革固順義難通順當作鞞冥良巾川隸書相近而誤說文中部

以革堅覆罌口也文選馬泝督諫李注引作鞞鞞即鞞之誤李所舉雖非元文然可推校得其沿誤之

由也畢云即通典所云以新罌用薄皮裹口如鼓也蘇云唐韻鞞盧各切音洛說文云生革可以為縷束

也治讓案薄鞞革鞞罌蓋與冒鼓相似呂氏春秋古樂篇云帝堯命質為澄井中使聽耳者伏罌而聽之

樂乃以藥鞞置缶而鼓之彼置當作冥即罌之段字可證通典如鼓之說澄井中使聽耳者伏罌而聽之

審知穴之所在舊本鑿穴之文選注引云王校改穴穿地來攻者宜於城內掘井以薄城鞞罌內

井中使聽耳者伏罌而聽之審知穴處鑿內而迎之與此微異通典守拒法地聽於城內八方穿井云各深

二丈以新罌用薄皮裹口如鼓使聽耳者於井中託罌而聽則合陶者為月明備城門篇瓦木罌容十升

施之穴中。穴舊本譌內。今據王校正。偃一。畢云：下疑當接後。柱之外善周塗。亦傳柱者勿燒。畢云：亦傳以意改。柱者

勿燒。畢云：四。柱善塗亦竇際。畢云：勿令泄。令氣出也。無。兩旁皆如此。與穴俱前。畢云：穴舊作內。以意改。穴俱

前猶下云。令穴者與版俱前也。自柱之外至此三十四字。並說穴柱與上文不相。畢云：此文不屬。疑

家疑當在後文。無柱與柱交者。下然首尾文義亦不其相接。未敢輒移。附識於此。

覆一句。蓋謂施壘。置康若灰亦中。改非也。疾乃灰之誤。非矢之誤。備城門篇壘灰康批。即其證。康灰皆細

穴中。其下迫地也。置康若灰亦中。改非也。疾乃灰之誤。非矢之誤。備城門篇壘灰康批。即其證。康灰皆細

碎之物。故同置於穴中。矢則非其類矣。灰俗作疾。疾本作疾。勿滿。句。灰康長五竇。五疑互之誤。說文木部

二形相似。又涉下文疾鼓壘而誤耳。案王校是也。今據正。勿滿。句。灰康長五竇。五疑互之誤。說文木部

言竟滿其實。猶下云。戶內。左右俱雜相如也。詳經上篇。穴內口為竈。令如窰。窰也。即今窰字。正文。令容七

八員艾。鼓。員即丸也。論衡順。左右竇皆如此。竈用四橐。淮內子本經訓云。鼓橐吹。穴且遇。畢云：舊作

衝之。疾鼓橐熏之。必令明習橐事者。習以意改。勿令離竈口。與外相遇。即就以乾艾一石燒。令煙出。以

板於外。外密覆穴口。勿令煙洩。仍用編袋鼓之。即其遺。連版。以穴高下廣陝為度。與狹同。案陝正狹俗。詳

法所云。以板於外。密覆穴口。勿令煙洩。仍用編袋鼓之。即其遺。連版。以穴高下廣陝為度。與狹同。案陝正狹俗。詳

備城門篇。令穴者與版俱前。繫亦版。令容予。予。以意改。參分亦疏數。此言版上鑿空之數。蘇。令可以救竇。穴則

遇猶即也。以版當之。故以意改。以予救竇。勿令寒竇。竇則寒。引版而郟。俗寫案。王改。卻廣雅釋言云。卻

也。過一竇而塞之。過王校。鑿亦竇。通亦煙。煙通疾鼓橐以熏之。從穴內聽穴之左右。改徙。王引之云。畢。改

非也。敵人穴土而來。我於城內鑿穴而迎之。此本無他穴可徙。不得言徙穴也。徙當為從。謂從穴內聽之

也。隸書從字。作從與徒相似。而誤漢書王莽傳。司恭司明司聰。今本從譌作徒。案王校是也。今據正。

穴下舊本。吳鈔本。補。急絕。亦前。勿令得行。若集客穴。塞之以柴。塗令無可燒版也。然則穴土之攻敗矣。畢

穴土舊作內土以意改王引之云自候望適人至穴土之攻敗矣凡三百四十五字舊本亦誤入備城門篇今移置於此以謹候望適人六字文義緊相承接不可分屬他篇且上文曰備穴者城內為高樓下文曰然則穴土之攻敗矣則為備穴篇之文其明案王校是也蘇說同今據移正寇至吾城急非常也謹備穴穴疑有應寇句急穴句穴未得慎毋追敵似言未得敵穴所在則勿出城追凡殺以穴攻者二十步一置穴穴高十尺鑿十尺與高等鑿如前讀為而前鑿也步下三尺謂每步則下三尺然所十步擁穴左右橫行高廣各十尺殺字疑當為兩蘇云高字疑誤重案道藏本吳鈔本並無下高字是也今據刪殺上疑當有為字此言凡穴直前十步則左右橫行別為方十尺之穴謂之殺以備旁出也備梯篇說置裾城外亦云二十步一殺俚兩器深平城篇作俚此作俚並理讓案備城門置板亦上闕板以井聽誤蘇版即上文之連版也五步一密穿井城內五步一井也蘇云井聽疑用掘若松為穴戶款識公姐敦始字作契是其例也此掘字亦當從木說文木部誤倒當作井五步一用掘若松為穴戶款識公姐敦始字作契是其例也此掘字亦當從木說文木部得相通借墨書多古文此亦其一也蘇云掘或桐字之訛非是戶穴有兩蒺藜作藜與六韜軍用篇同詳備城門篇皆長極亦戶戶為環蓋著環以壘石外塹吳鈔本作厚畢云塹即厚字說文云屋古文厚从吳鈔本作藜皆長極亦戶戶為環蓋著環以壘石外塹吳鈔本作厚畢云塹即厚字說文云屋古文厚从顏注云郭謂四週之內也此云壘石外塹亦為壘石為穴外周郭即下文云先壘黨壁也高七尺加堞亦上勿為陞與石以縣陞上下出入中勿為陞階出入者緝而上下也具鑪臺俱作藥臺以牛皮鑪有兩飯以橋鼓之百十重字十當為斤斤譌作什又說其偏旁耳下文可證每亦熏四十什亦畢鈔本作亦藏文義審之此當作母下重四十斤然炭杜之畢正文滿鑪而蓋之毋令氣出適人疾近五百穴蘇云五毋每下亦重熏斤什並形近而誤然炭杜之畢正文滿鑪而蓋之毋令氣出適人疾近五百穴蘇云五乃吾字之訛下穴高若下不至吾穴不正相直也即伯鑿而求通之也詳備城門篇言穴不正相直言吾穴是也

則必邪鑿之乃可通也後
文云內去竇尺邪鑿之
穴中與適人遇則皆圍而毋逐蘇云圍與禦同言與敵相持勿逐去之且戰北疑當作戰且北言

使深入以須鑪火之然也即去而入壅穴殺壅即擁之俗壅穴殺即上文所謂十有餘隄疑即後鼠

穴然鼠字不當重畢說未稿下一字疑即竇之異文變穴形
為阜耳說文穴部云竇匿也从鼠在穴中鼠竇猶云鼠穴矣為之戶及關籥獨順此亦謂殺也關籥當讀

也與備城門篇門植關異說詳彼獨順義不可通鑿疑當為繩縵二字屬關籥為句繩從鼠獨從蜀偏旁

相似史記倉公傳肝氣瀰而靜集解徐廣云濁一作電此繩縵作獨與彼相類縵順二字此書亦多互譌

前縵縵字今本亦作順是其證也關籥繩縵以為門戶啓閉繫蔽之用備城門篇之恆制也或讀獨讓案此

句失得往來行亦中穴壘之中各一狗狗吠即有人也斬艾與柴長尺疑即柴之省此書多用省借字如

以也為他以之為志皆其例也備突篇亦云禿蠶伏柴艾自斬艾與柴長尺至男女相半凡三百九十四

字舊本錯入備城門篇畢本同王云以下多言鑿穴之事當移置於備穴篇然未知載至何句為止案王

校甚是而未及移正蘇謂此錯文當截至諸作穴者五十人男女相半為止是也本
篇下文五十人三字前後文義不相屬即錯簡之軌迹未盡泯者也今據移著於此乃置窰竈中先壘窰

壁迎穴為連文引之云連下當有版字而今本挽之上
擊井傅城足三丈一為步五步即三丈也視外之

廣陝而為鑿井慎勿失句城卑穴高從穴難改蘇云言高下不相值也擊井城上蘇云城上無鑿井之

上文穿井城內之事為三四井內新斬井中畢云當為新鑿伏而聽之審之知穴之所在以上文校之審

穴而迎之穴且遇為頤臯必以堅材為夫畢云以材之堅者為頤臯之狀也案俞校是也今據正以
斧施之命有力者三人用頤臯衡之灌以不潔十餘石畢云若棟
文斬艾與柴柴亦作此備突篇亦以柴
艾並舉故此下文云置艾其上皆可證置艾亦上七分穴內口為窰令如窰令容七八員艾是其證益蓋

井口。毋令煙上泄。旁亦窶口。疾鼓之以車輪。而為之。輶。上當有為字。以車輪為輶。猶備城門。蘇云。兩材合

作蓋。正字當作輶。詳備城門。蘇云。下。蘇說。是也。備輶。蘇云。鐵鎖。六韜。軍用舊鐵。鐵鎖。參連百二十具。又有環利鐵鎖。長二丈以上。千二百枚。

染其索。塗中。今據正。鐵鎖。此鐵鎖。端亦有環。與彼制合。漢書。王莽傳。云。以鐵鎖。瑣當其頭。畢云。當為瑣。

說文。無鎖字。據。縣正當窳穴。口。畢云。穴。舊作。鐵鎖。長三丈。以上。束柴。葦。焦。草。而燃之。隊於城外。所穴之孔。

以煙熏之。敵立死。已上。畢聽。連版。伏艾。縣。鐵。備穴。土之法。端環。一端鉤。於桔棹。而鉤。則以束柴。葦。焦。草。而燃之。者。也。後文。又有鐵鉤。

儼穴。高七尺。儼。宜。從。舊。本。儼。穴。猶。爵。穴。亦。即。備。梯。篇。之。燕。鼠。也。五寸。廣。柱。閒。也。尺。牆。兩。旁。各。為。柱。其。閒。

七尺。二尺。一柱。此。謂。穴。牆。一。邊。柱。下。傳。為。京。賦。云。雕。楹。玉。碣。李。善。注。云。楚。人。謂。柱。為。碣。畢。云。張。衡。西。

一員。十一。禮。家人。賈。疏。云。不。可。通。下。文。兩。言。員。士。疑。一。亦。為。隧。道。故。有。員。士。蓋。以。板。橫。載。而。兩。柱。直。措。之。故。云。

二柱。共。一。員。兩。柱。同。質。畢。云。頌。古。字。如。此。詒。讓。案。此。與。備。城。橫。員。士。版。橫。者。柱。大。二。圍。半。必。固。亦。員。士。

無柱。與。柱。交。者。似。謂。柱。橫。直。相。交。無。字。必。誤。上。文。錯。入。備。城。門。篇。者。有。柱。穴。月。屋。當。作。皆。為。穴。門。上。瓦。屋。謂。於。穴。門。上。為。瓦。屋。也。備。突。篇。曰。突。門。各。為。黨。廩。實。入。門。四。五。尺。為。穴。

門。上。瓦。屋。是。其。證。隸。書。瓦。字。作。凡。與。月。相。似。而。誤。又。脫。門。上。二。字。則。義。不。可。通。案。王。校。是。也。蘇。說。同。為。

置吏。舍。人。各。一。人。漢。書。高。帝。紀。顏。注。云。舍。人。親。近。左。右。之。通。必。置。水。備。飲。寒。穴。門。以。車。兩。走。畢。云。即。車。輪。

篇。作。車。兩。輪。備。輶。傳。篇。亦。云。車。兩。走。然。車。輪。不。當。云。走。義。未。詳。為。蓋。云。蓋。亦。即。輶。字。畢。

之。入。舊。本。作。人。蘇。云。人。當。作。入。維。繫。也。當。穴。者。客。爭。伏。門。道。藏。本。客。字。不。誤。門。疑。門。之。誤。轉。而。寒。之。為。

此。亦。見。備。突。篇。蘇。校。是。也。今。據。正。當。穴。者。客。爭。伏。門。道。藏。本。客。字。不。誤。門。疑。門。之。誤。轉。而。寒。之。為。

窳容三員艾者。畢云容舊作客以意改。令亦突入伏尺。畢云亦突入舊作亦突人。以意改一本無伏尺二字。詰讓案

書證篇謂俗作密是其例。伏傅突一旁。畢云傅舊作以二橐守之。勿離穴矛。畢云舊作內以鐵長四尺半。此疑之推家訓

大如鐵服說即刃之二矛。未詳畢云舊凡矛內去竇尺。內亦當邪鑿之上穴當心。亦矛長七尺。謂穴高則

穴中為環利率穴二。六韜軍用篇亦有環鑿井城上。疑亦當為俟亦身井且通。王云身者穿之壞字也。練

嚴發殘碑與穿字居版上。畢云居同倨案疑偏。偏之借字畢以已而移版。鑿一偏。韻臯為兩夫。

亦同。而旁豕方柄。而數鉤亦兩端。數鉤義難通吳鈔本數作數疑當讀為傳謂傳者鉤於頤諸作穴者五

十人。男女相半。自斬艾與柴長尺至此三百九五十人。此三字上下文義不屬蓋即上文作穴者五十人

耳。刪去攻內為傅士之口。受六參。蘇云士當作土口字誤蓋言器之盛土者。詰讓案內亦當為穴之誤。傳疑

城門篇云持水持沙。此下文云持器持鹽皆是也。備城門文舊本錯入此篇者。持水字又譌作傳火。竊疑

此傳士亦當為持土之譌。參疑當為象形。近而誤。備城門篇參石即礧石。可證彼篇又云五步一壘。備疑

傳篇云土五步一毋下二十。蠹象罍壘。約泉繩以牛亦下。可提而與投。詳疑絆字之誤。與當作舉。已則

並即蠹之段字。蠹盛土籠。亦詳備城門篇。約泉繩以牛亦下。可提而與投。詳疑絆字之誤。與當作舉。已則

穴七人守退。蠹之中為大廡一。藏穴具亦中。蘇云廡古文竊見儀禮注方難穴。難穴多互譌詳耕二字及經下篇

下並取城外池唇木月散之什。疑當作取城外池唇木誤斬亦穴。當作塹亦內上文云急塹城內是

到泉。泉舊本誤作界。王引之云界字義不明。見衛尉卿衡方碑。二形相似而誤。案王說是也。今據正。泉

難近穴為鐵鈇。說文金部云。鈇。斫刀也。金與扶林見四尺。周禮太宰八柄。枋枋柄通。財自足。吳鈔本正史記孝文紀本

見馬遠財足索隱云財字與纜同漢書揚雄傳財足以奉郊廟顏注云財

亦穴而應之為鐵鉤鉅長四尺者財自足兵篇所謂宛鉅穴徹蘇云徹通也案蘇說是也畢以鉤客穴

者鐵鉤之用為短矛短道藏本短戟短弩郭注云亦短矢也方言文選閒居賦激矢蛇飛李注引東

觀漢記光武作飛宙箭以攻赤眉廣雅釋財自足穴徹以鬪蘇云矛戟弩以金劍為難此義難通疑當作

器云飛宙箭也此宙矢疑亦即飛宙也廣雅釋財自足穴徹以鬪蘇云矛戟弩以金劍為難此義難通疑當作

擊也爾雅釋器云斫謂之鐡新即鐡之俗詳經下篇鐡斫音義同此云斫以金為新即斫謂之鐡

其器之名新即斫指其刃之首故以金為之後云斧金為斫與此長五尺三寸亦并屎計之是其例為釜

舉云說文云釜斤斧穿也案經木屎廣雅釋詁云屎柄也畢云說文屎有慮枚慮疑鏹之省說文金部云

當若鏹錯枚未詳又疑慮枚以左客穴左疑揜一今字左戒持罌容三十斗以上畢云容舊作客以意改

為斗棘書斗字或作斤因譌而為斤案王校是也今據正狸穴中狸畢云狸舊作丈一非五步一又云三丈

合疑丈上當有三字而傳寫撓之不以聽穴者聲為穴高八尺廣尺數善為傳置疑當作善為傳置疑當作善為傳置疑

柱者義具全牛交橐畢云疑菱菓案畢校非也其全牛交橐疑當作金形之誤皮與交上云云疑當作善為傳置疑

瓦缶去形近俗書或增益偏旁作坳衛穴二蓋陳韞及艾云藝木之少也少言始生之藎豆葉也說文

穴者疑為短矛等云穴徹以鬪並與此文例同可以互證斧金為斫斧下疑當有以屎長三尺人為車

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首鄭注云謂今剛關頭斧柯其柄也案此

屎即柯研即首也屎長三尺與彼制同六韜軍用篇亦云伐木大斧重八斤柄長三尺以上

疑當為藁見衛穴四十屬四城門篇之居屬為斤斧鋸鑿鑿吳鈔本作鑿鑿案六韜軍用篇云樂鑿刃

廣六寸柄長五尺以上三百枚但鑿似與鑿不同畢說未瑋玉篇金部云鑿鑿局虞切軍器也說文新附亦

有此字鈕樹玉謂書顧命一人冕執璽孔傳璽戟屬璽即鑿但此鑿與鑿類舉似非顧命之璽疑即韓詩

之錄鑿錄一聲之轉詩幽風破斧毛詩傳云鑿財自足為鐵校衛穴四引虞翻云校者木因也周易集解

屬曰鑿木屬曰錄釋文引韓詩云錄鑿屬也財自足為鐵校衛穴四說文木部云校者木因也周易集解

校蓋鑄鐵為闌校以禦敵疑當作大櫓高十丈半廣四尺櫓櫓廣四尺高八尺廣與此同而高差二尺半彼蓋

備蛾傳篇有校機疑即此為中櫓高十丈半廣四尺櫓櫓廣四尺高八尺廣與此同而高差二尺半彼蓋

小櫓為橫穴八櫓疑當作大櫓小櫓下疑有稅文蓋具橐臬財自足以燭穴中疑當亦益之誤道藏本作蓋則

與云橐臬可蓋持醢蘇云據文義當作戒持醢醢或醢字之訛俞云醢疑醢之壞字詒讓案此亦當作益

然以為燭露郊語篇云人之言醢客即熏以救目救目分方鑿穴云疑鑿字之訛以益盛醢置穴中蘇云
燭春秋繁露語篇云人之言醢客即熏以救目救目分方鑿穴云疑鑿字之訛以益盛醢置穴中蘇云
去煙今本餘露醢作醢亦字之誤客即熏以救目救目分方鑿穴云疑鑿字之訛以益盛醢置穴中蘇云
盆字文益母少四斗文道藏本吳鈔本即熏以自臨醢上為目及以泔目云泔疑油之壞字詒讓案泔當
為酒說文水部云洒灑也西部翰文西
作函故詭作田形洒目即以救目也

備蛾傳第六十三

前備城門篇蛾作蠃俗蠃字孫子謀攻篇作蟻附曹注云使士卒綠城而上如蟻
借為蠃者音相近耳傳亦附字假音

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適人強弱遂以傅城後上先斷者斷擅出令者斷失令者斷以爲蒞程畢云城

王云蒞者法之誤言敵人蛾附登城後上者則斷之以此為法程也呂氏春秋慎行篇曰後世以為蒞程
說苑至公篇曰犯國法程漢書賈誼傳曰後可以為萬世法程篆書去字作忝在字作金二形相似蒞程

去字作去。岳字作去。亦相似。故從去。從缶之字。傳寫多誤。案王說是也。斬城為基。說文金部云。鑿小鑿也。

掘下為室。前上不止。止以意改。後射既疾。疾為韻。為之奈何。子墨子曰。子問蛾傅之守邪。蛾傅者。將之

忿者也。子時術之釋。洪云。孫子謀攻篇。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蟻傅即蟻附。禮記。蛾守為行。臨射之。即高

前。校機藉之。亦詳備。高臨篇。擢之。云。擢引也。擢。爪持也。審校文義。當以作擢為正。太汜迫之。湯備梯篇云。

以濟之。燒答覆之。沙石雨之。然則蛾傅之攻敗矣。備蛾傅為縣脾。脾字疑。以木板厚二寸。前後三尺。旁

廣五尺。高五尺。而折為下。磨車。磨當為磨。周禮。遂師鄭衆注云。抱磨。磨下車也。當即此下。磨車亦即備高

此下。縣牌亦用之。下。輕徑尺六寸。尺六寸。則其周四尺八寸。強令一人操二丈四方。是也。考工記。廬人云。

夷矛三尋。鄭注云。八尺曰尋。此即夷矛也。刃其兩端。居縣脾中。以鐵環。環與瑣皆無鎖鑰之義。古字少。故借音用之。敷縣。二脾

上衡。數傳通。謂鐵環。傳著縣繫。縣脾之上衡也。為之機。令有力四人。下上之。弗離。離。舊本作離。俞云。離乃

一。旁以二。疑當為縣之重文。蘇云。二字誤。術未。為之機。令有力四人。下上之。弗離。離。舊本作離。俞云。離乃

疏數視。敵為之。為紫。畢云。當。荅。廣從丈。各二尺。王引之云。從音縱。橫之縱。廣從丈。各二尺。義不可通。文各當為各

二。以木為上衡。以麻索大徧之。疑當作以大。染其索塗中。為鐵鑰。畢云。據上文當為。鈎其兩端之縣。六韜

篇云。環利鐵鎖。長二丈。以上千二百枚。環。客則蛾傅城。燒荅以覆之。連筵。未詳。抄大皆救之。抄大當

利大通。索大四寸。長四寸。以上六百枚。環。客則蛾傅城。燒荅以覆之。連筵。未詳。抄大皆救之。抄大當

車兩走。輪為兩走。輪突篇云。吏主塞突門。用車兩輪。以木束之。塗其上。軸閒廣大。以圍作圍。犯之。投。融

其兩端。獨刺也。玉篇矛部云：獨刺，矛也。經典从矛字，或變从鹵，爾雅釋詁：矜，苦也。釋文：矜，作矜。是其例也。

蝮其兩端，猶上云二。蝮，其兩端也。以束輪，以下疑。蘇云：徧字，誤重。論讓案：下徧字，疑當。

丈四，矛刃其兩端矣。以束輪，以下疑。蘇云：徧字，誤重。論讓案：下徧字，疑當。

為望，備城門篇云：室以樵，可燒之，以待敵。望亦作室。說文：神。

部云：蒸，析麻中榦也。周禮甸師鄭注云：木大曰薪，小曰蒸。以棘為旁，命曰火掉。一曰傳湯，以當隊。客則

乘隊，燒傳湯，斬維而下之。王引之云：燒傳湯三字，義不相屬。燒下當有荅字，而今本脫之。上文兩言燒荅，

增荅也。王校未備，備突篇說輪輻。並云：維置之，故必斬維乃可下也。令勇士隨而擊之，以為勇士前行。篇云：以勇敢為前行，可證。城上輒塞

壞城，城下足為下說。鏡杙長五尺。說當作銳，同聲假借字。說文：金部云：鏡，銳也。杙，舊本作找。王引之云：找，

三尺，故知找為杙之譌。案王校是也。蘇說同。據正大圍半以上。六韜軍用篇云：環鐵杙，長三

三尺，大耳樹之。誤。見備城門篇為連，長五尺。說文：爰部云：爰，以杖殊人也。禮爰以積竹。大十尺，爰不得

必有誤。疑大十當作大寸，十即寸之譌。尺。挺長二尺。畢云：挺，舊俱。大六寸，索長二尺。凡連爰連挺蓋皆以

當為大屬。下讀備城門篇有大挺，即此。挺長二尺。畢云：挺，舊俱。大六寸，索長二尺。凡連爰連挺蓋皆以

索係連之。椎柄長六尺，首長尺五寸。長六尺，頭長尺。斧柄長六尺。備城門篇長斧柄長八尺。此短二尺，與彼異。

刃必利，皆葬。字書無葬字，疑當作。其一後，詳荅廣丈二尺，口口丈六尺，垂前衡四寸，兩端接尺相覆，勿令

魚鱗三也。蘇云：雜守云：入柴勿積魚鱗，畢注疑。慘字，假音，竊謂此處三字亦慘字，假音。著其後行，衡此疑

當作後衡。上下文有中央木繩一。木疑當。長二丈六尺，荅樓不會者，以牒塞。蘇云：會，猶合也。牒當為璞。案

前行與此義似不同。中央木繩一。木疑當。長二丈六尺，荅樓不會者，以牒塞。蘇云：會，猶合也。牒當為璞。案

器云：牒，版也。謂以數暴乾云。暴，晞也。荅為格，令風上下。詳其義。堞，惡疑壞者。疑其將壞也。先狸木十尺

一枚。此字疑行節壞。當作斲植以押慮。慮薄於木。畢云唐大周長安三年石刻云愛離愛鄧即斲字。慮字衍文。案押未詳。慮即慮字之誤。蘇云經徑同。詒讓

畢云說文云櫨柱上栢也。表八尺。表疑表之誤。蘇云表當作長。非廣七寸。經尺一案疑當作徑一尺。數施一擊

而下之。擊疑即桔槔之桔。詳備城門篇下。為上下鈞而斲之。畢云說文云茶兩刃舌也。或从金。或

作徑。疑當作鈞上。禾樓。禾疑當作木。樓羅石。羅疑當作桑。聲之轉。發

一尺鈞。疑當作鈞上。禾樓。禾疑當作木。樓羅石。羅疑當作桑。聲之轉。發

云樓四植。杜格。狸四尺。杜格義難通。疑當作柞格。國語魯語云設奔鄂。韋注云奔柞格也。柞杜形近而誤。

矣。釋文引李頤云。削格所以施羅網也。柞格柞。高者十丈。木長短相雜。兌其上。同銳。而外內厚塗之。蘇

鄂削格。蓋皆奔獲之名。旗幟篇有牲格。疑即此。高者十丈。木長短相雜。兌其上。同銳。而外內厚塗之。蘇

作外內疑當作內外。或。縣荅隅為樓。樓必曲裏。吳鈔本作禮。蘇蜀下土讀云。為再重樓是也。

案曲裏即再重之。說詳。土五步一。毋其二十。品。畢云案字。詒讓案土五步一。蓋謂積土也。毋其二十。品

備城門篇。士當屬下讀。士五步一。毋其二十。品。畢云案字。詒讓案土五步一。蓋謂積土也。毋其二十。品

通。用盛土籠也。見備城門篇。古字。爵穴十尺。一。備城門篇。下堞三尺。廣其外。堞舊本譌壞。吳鈔本又譌堞。蘇

校是也。轉。甬城上。甬字與甬。傳形聲並遠。未詳其說。樓及散與池。散疑當。革盆。門篇。若轉。謂敵傳城也。攻

今據正。轉。甬城上。甬字與甬。傳形聲並遠。未詳其說。樓及散與池。散疑當。革盆。門篇。若轉。謂敵傳城也。攻

卒擊其後。媛失治。媛當為媛。言不急。車革火。義不相屬。疑有譌。悅。凡殺蛾傅而攻者之法。沿薄城外。蓋

城外植木為藩。蔽薄備梯。篇作。梯當為。据之誤。畢云薄疑即。藉字。所謂壁柱。黃紹箕云。說文艸部。薄。林

薄也。一曰蠶薄。荀子禮論篇。楊倞注云。薄器竹葦之器。此書所云。据蓋即編木為藩。柅梠為古聲。孳生字。

黃說。是也。亦詳前。備城門篇。畢說失之。去城十尺。薄厚十尺。伐操之法。當為薄。大小盡木斲之。以十尺

為斲。離而深。狸堅築之。毋使可拔。二十步一殺有城。是也。此从土。俗寫耳。說文玉篇。無此字。案畢說非是。

為斲。離而深。狸堅築之。毋使可拔。二十步一殺有城。是也。此从土。俗寫耳。說文玉篇。無此字。案畢說非是。

為斲。離而深。狸堅築之。毋使可拔。二十步一殺有城。是也。此从土。俗寫耳。說文玉篇。無此字。案畢說非是。

厚十尺。畢云：備梯云：殺有殺有兩門。門廣五步。畢云：舊脫一門字。據備梯增步。備梯作尺。不當有三丈之廣。當从尺。為是。薄門板梯。貍之

勿築。畢云：舊脫勿。字。據備梯增。令易拔。城上希薄門而置搗。王引之云：搗字義不可通。搗當為揭。字之誤也。揭，杙也。希

也。爾雅：雞樓於弋為架。縣火四尺一椅。當作機。畢云：字。據備梯增。其廣終隊。兩載之間一火。皆立而待。鼓音

火燒門。畢云：待舊作侍。以意改。詒讓案：舊本作燃。俗字。今而然。畢云：待舊作侍。以意改。詒讓案：舊本作燃。俗字。今

發之火。復從舊。繼而來攻。故下云：縣火復下也。備梯篇

作除火。與此義正同。王引之讀辟為避。蘇讀同。並非。縣火復下。敵人甚病。敵引哭而榆。榆，畢本作去。云

據備梯改。備梯多有微異。愈云：吳當作師。說文：師古文作。形與哭相似。故師誤為哭也。案：愈說近

是。榆去音不甚近。疑當為逃之借字。古光聲。愈聲。字多互通。如詩：小雅：鹿鳴。示民不忪。毛傳：云：桃偷也。可

證。則令吾死士。左右出穴門。擊遺師。遺當作遁。蘇謂

令賁士主將。皆聽城鼓之音而出。引之謂賁當作者。

即諸之省。未

備梯改。或與惑同。破軍殺將。以白衣為服。畢云：舊脫白。字。據備梯增。以號相得。

備梯改。或與惑同。破軍殺將。以白衣為服。畢云：舊脫白。字。據備梯增。以號相得。

備梯改。或與惑同。破軍殺將。以白衣為服。畢云：舊脫白。字。據備梯增。以號相得。

墨子閒詁卷十五

迎敵祠第六十八

敵以東方來迎之東壇壇高八尺。月令鄭注云木生數三成數八也。不宵堂密八。蓋堂為多角形爾雅釋山云山如堂者密郭注

疑當作突說文穴部突深也謂堂深八尺也。不宵尺者蒙上而省突密相似因誤為密矣。下同。年八十者八人主祭。青旗青神長八尺者八。弩八。八發

而止。將服必青其牲以雞。月令注云雞木畜。敵以南方來迎之南壇壇高七尺。月令注云火生數二成數七。堂密七年七十者

七人主祭。赤旗赤神長七尺者七。弩七。七發而止。將服必赤其牲以狗。賈子新書胎教篇青史氏記云南方其牲以狗狗者南方之牲也。此

與彼合月令大閏秋注云大金畜與此異。敵以西方來迎之西壇壇高九尺。月令注云金生數四成數九。堂密九年九十者九人主祭。白旗

素神長九尺者九。弩九。九發而止。將服必白其牲以羊。賈子云西方其牲以羊羊者西方之牲也。此與彼合月令羊屬夏注云羊火畜與此異。敵以

北方來迎之北壇壇高六尺。月令注云水生數一成數六。堂密六年六十者六人主祭。黑旗黑神長六尺者六。弩六。六

發而止。將服必黑其牲以麋。月令注云麋水畜畢云己上與黃帝兵法說同見北堂書鈔詒讓案孔叢子禘克於五帝衣服隨其方色執事人數從其方之數牲則用其方之牲即本此。從外宅諸名大祠。從當作徒形近而誤謂城外居宅及靈巫或禱

焉。給禱牲。凡望氣有大將氣。茅坤本有有有小將氣。有往氣。有來氣。有敗氣。畢云今其法存通典兵風雲氣候雜占也。能得明

此者可知成敗吉凶。舉巫醫卜有所。或讀有所長句亦通。長具藥。醫之長。疑當作宮養之。今本說
先以候為始得。輒宮養之。可證善為舍。巫必近公社。必敬神之。巫卜以請守。字案巫卜下亦當有望氣二字。守獨智巫

卜望氣之請而已。三略中略云。禁巫祝不得為吏士卜問軍之吉凶。舊本氣誤在情。此字下畢云。智知同。書
報守。守獨智巫卜望氣之請而已。智與知同。言巫卜以情報守。巫卜望氣之請而已。是已證。舊本作巫卜以請
人知也。號令篇曰。巫祝吏與望氣者。必以善言告民。以請上報守。守獨知其請而已。是已證。舊本作巫卜以請

氣之二字又誤倒。則義不可通。其出入為流言。驚駭恐吏民。謹微察之。亦作微。史記廉頗藺相如傳。日趙
案王校是也。蘇校同。今據乙。其出入為流言。驚駭恐吏民。謹微察之。亦作微。史記廉頗藺相如傳。日趙
使人微捕。得李牧。漢書游俠傳。使人微知。說文斤部云。斷。蓋也。車部云。斬。截也。又首部云。醫。截
賊處。師古曰。微。伺聞之也。案亦詳號令篇。斷罪不赦也。三字同。訓此。斷。蓋也。車部云。斬。截也。又首部云。醫。截

云。晉文公斷。願。望氣舍近守官。宜謂守所治官。牧賢大夫。及有方技者。若工弟之。誤。工謂百工。舉屠酤者
蘇云。酤。與沽。置廚給事。弟之。當為。歸之。省。與秩。同。言。廩食之。畢說未允。凡守城之法。縣師受事。官有禮地
通。賣酒也。若。有軍旅之戒。則受。灑于。司馬。蓋亦。有。此。官。戰。國。時。猶。沿。其。制。也。出。葆。循。溝。防。築。薦。通。塗。與。薦
人。上。士。二。人。若。有。軍。旅。之。戒。則。受。灑。于。司。馬。蓋。亦。有。此。官。戰。國。時。猶。沿。其。制。也。出。葆。循。溝。防。築。薦。通。塗。與。薦
荐。通。左。傳。哀。八。年。傳。檣。之。以。帥。而。至。侯。國。蓋。亦。有。此。官。戰。國。時。猶。沿。其。制。也。出。葆。循。溝。防。築。薦。通。塗。與。薦

文。云。檣。一。作。荐。築。荐。通。塗。謂。雅。塞。通。達。之。塗。也。脩。城。百。官。共。財。讀。如。供。百。工。即。事。司。馬。視。城。脩。卒。伍。吳。鈔
作。修。脩。設。守。門。闔。字。案。蘇。說。非。一。二。人。掌。右。閣。蓋。本。二。誤。三。餘。云。左。右。人。數。不。應。有。異。疑。三。人。是。二。人。之
作。右。閣。二。人。掌。左。閣。及。閉。則。無。左。右。之。分。故。止。曰。二。人。掌。左。閣。闔。闔。之。借。字。猶。耕。柱。篇。商。奄。作。商。蓋。說。文
掌。右。閣。二。人。掌。左。閣。及。閉。則。無。左。右。之。分。故。止。曰。二。人。掌。左。閣。闔。闔。之。借。字。猶。耕。柱。篇。商。奄。作。商。蓋。說。文
四。人。掌。閉。也。案。俞。說。是。也。茅。本。正。作。二。人。今。據。正。二。人。掌。左。閣。闔。闔。之。借。字。猶。耕。柱。篇。商。奄。作。商。蓋。說。文
蘇。讀。掌。右。四。人。掌。閉。百。甲。坐。之。左。文。十。二。年。傳。云。裏。糧。坐。甲。荀。子。正。論。篇。云。庶。士。介。而。坐。道。俞。云。百。乃。皆
正。相。城。上。步。一。甲。一。戟。樓。卒。率。一。步。一。人。其。贊。三。人。合。之。五。人。而。分。守。五。步。非。一。步。有。五。人。也。五。步。有

對。正。相。城。上。步。一。甲。一。戟。樓。卒。率。一。步。一。人。其。贊。三。人。合。之。五。人。而。分。守。五。步。非。一。步。有。五。人。也。五。步。有
對。正。相。城。上。步。一。甲。一。戟。樓。卒。率。一。步。一。人。其。贊。三。人。合。之。五。人。而。分。守。五。步。非。一。步。有。五。人。也。五。步。有
對。正。相。城。上。步。一。甲。一。戟。樓。卒。率。一。步。一。人。其。贊。三。人。合。之。五。人。而。分。守。五。步。非。一。步。有。五。人。也。五。步。有

對。正。相。城。上。步。一。甲。一。戟。樓。卒。率。一。步。一。人。其。贊。三。人。合。之。五。人。而。分。守。五。步。非。一。步。有。五。人。也。五。步。有
對。正。相。城。上。步。一。甲。一。戟。樓。卒。率。一。步。一。人。其。贊。三。人。合。之。五。人。而。分。守。五。步。非。一。步。有。五。人。也。五。步。有
對。正。相。城。上。步。一。甲。一。戟。樓。卒。率。一。步。一。人。其。贊。三。人。合。之。五。人。而。分。守。五。步。非。一。步。有。五。人。也。五。步。有

五長十步有什長百步有百長即備城門篇旁有大率即旗幟篇四面四門及中有大將即旗幟篇皆有

司吏卒長城上當階有司守之移中中處移中不可解疑當為多卒之誤蓋城上每步一甲城下每門百

射分地以中卒隨之澤急而奏之畢云言居中者澤急事奏之澤當為擇愈云畢校是也惟未解奏字之

也士皆有職城之外矢之所選選舊本作選蘇云還猶至也王云豈當為選謂矢之

菌猶言驛也周書王會篇有菌鶴孔注云菌鶴可用為旌驛是菌有驛蔽之

義蘇云菌疑與榘義通意言菌鶴有牆是令敵人得障蔽以避矢宜急壞之

水無入內之理當為木不能盡入者燔之是其證狗彘豚鷄食其食畢云突肉字異文斂其骸以為醢

謂之醢有骨者謂之醢醢醢亦通稱腹病者以起呂氏春秋直諫篇高注也起與也謂病瘡而興起但

圍受傷之人不宜專舉腹病此似有謬字竊疑腹或城之內薪蒸廬室矢之所選舊本亦作選

當為醢即醢之正字屬上醢膜為句於義較通也蘇云塗菌所以蘇云塗菌所以令命昏緯狗篡馬擊緯後漢書張衡傳李注云篡擊也說文手部云擊固也大戴禮記

菌避矢塗塗同蘇云塗菌所以令命昏緯狗篡馬擊緯後漢書張衡傳李注云篡擊也說文手部云擊固也大戴禮記

苦閑切音慳固也又牽去也與牽通言夜必防閑狗馬勿畢云諫字異文諫讓案周禮

令驚逸詒讓案擊牽古通然此擊當讀如字似無牽義靜夜聞鼓聲而諺畢云諫字異文諫讓案周禮

鄭注云鄭注云所以闔客之氣也過也畢云闔所以固民之意也故時諺則民不疾矣凡守城之法錯管於此祝史乃

告於四望山川社稷祝史謂大祝大史也周禮大宗伯鄭注云四望五先於戎先於戎未詳疑當作先以

乃退公素服誓于太廟曰其人為不道蘇云其人疑當作某人在竟內者不脩義詳脩吳鈔本作修唯乃是

王疑當作唯力是正力乃正王形予必懷亡爾社稷蘇云懷疑當作壞案滅爾百姓二參子尚夜自廈

畢云當為厲蘇云參卽三下參發義同尙下當脫夙字或尙略同以勒寡人和心比力兼左右各死而守

兼下疑說讓案孔叢子云二三子尙皆同心比力死守與此略同以勒寡人和心比力兼左右各死而守

畢云左右助也既誓公乃退食舍於中太廟之右說諸侯廟制云太廟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廟

皆別祝史舍于社百官具御乃斗升此乃升與乃下文正相對公舍在太廟右則升殆卽絡於廟與鼓

子門畢射三發擊刺三行告廟用兵於敵也依彼文則上斗字當作大未詳右置旂左置旂于隅練名門

左右隅一置旂於上也爾雅釋天說旂旂云繡帛修練旂九儀禮士喪禮云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爲旂

半幅類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于末鄭注云銘明旂也今文銘皆爲名周禮司勳云射參發告勝五兵咸

銘書於王之常是凡旂之屬通謂之銘此作名與禮今文正同說文亦無銘字射參發告勝五兵咸

備用上篇乃下出揆爲俟升望我郊侯國宮廟有門臺乃命鼓俄升公羊桓二年何注云

自門右名掌徒役者蓬矢射之茅參發似言束茅而射之誤云弓弩繼之校自門左校蓋軍部曲吏管子

商子境內簡云軍爵自一級以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士戰國策中山先以揮疑有佚拔木石繼之祝史

策云五校大夫高注云五校軍營也又秦策云亡五校校下疑挽射字先以揮疑有佚拔木石繼之祝史

宗人告社左傳哀二十四年杜注及都宗人禮官也案覆之以飯說文瓦部云飯飯也此

旗幟第六十九畢云說文云旗熊旗五游以象罰星士卒以爲期釋名云熊虎爲旗軍將所建象其

尺志反又作幟案漢書亦作志而無从巾字王改幟並作職云墨子書旗識字如此舊本從俗作幟

守城之法木爲蒼旗火爲赤旗薪樵爲黃旗石爲白旗揀明陳禹謨改竄本書鈔不足馮景宋鈔本無水

為黑旗，食為菌旗。自倉英旗以上七旗，並以色別。商非色名，疑當為茜。說文草部云：「茜，茅莧也。」

蘇云：倉英當即蒼鷹。俞云：倉英之旗，乃青色。旗倉英，即滄浪也。在水為滄浪，在竟土書度訓篇云：揚舉

力竟亦以竟為競。畢云：猶為零旗。八引此為虎旗。上脫二字而虎字則不誤。通典兵五亦曰：須戰士銳卒

舉熊虎旗。諫書虎字或作兩見。漢殺院君神祠碑陰與零字相似而誤。多卒為雙兔之旗。五尺童子為童旗。以下詳雜守篇。女子為梯末之

旗。蘇云：梯末詳疑當。北堂書鈔：生穉之穉，弩為狗旗，戟為荏旗。荏疑即旌字。月令季秋載旌，淮南子時則訓作旌。荏皆

引作林旗。劍盾為羽旗。蓋即羽常九旗。車為龍旗。詒讓案：舊鈔本書鈔仍作車，與今本同。騎為鳥旗。單騎

亦見號令篇。左傳昭二十五年：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孔疏云：古者服牛乘馬，馬以駕車，不單騎也。至

六國之時，始有單騎。蘇秦所云：車千乘，騎萬匹，是也。曲禮云：前有車騎者，禮記漢世書耳。經典無騎字也。

劉炫謂此左師展欲共公單騎而歸。此騎書及漸也。案單騎蓋起於春秋之季，而盛於六國之初。故此騎書及漸也。案單騎

城上舉旗，備具之官致財物。之足而下旗。各致其財物，既足而後下旗也。之字即足字之誤。而備具之官

刪詒讓案之當作二，即物之重文。物足而下旗。凡守城之法，石有積，樵薪有積，菅茅有積。說文艸部去菅

言致財物，既足共城上之用，則偃下其旗也。凡守城之法，石有積，樵薪有積，菅茅有積。說文艸部去菅

茅也。陸璣毛詩艸木疏云：菅似茅而滑。荳蔻有積。並別此。荳當為荳，經典省作荳。或棍作荳，非是。周禮司

几筵，荳席。唐石經。木有積，炭有積，松柏有積，蓬艾有積，麻脂有積，金鐵有積，粟米有積。王云：金鐵

初刻亦誤作荳。木有積，炭有積，松柏有積，蓬艾有積，麻脂有積，金鐵有積，粟米有積。王云：金鐵

旗麻鏃鐵鏃斧鑿舉雙兔城上舉重質有居其妻子五兵各有旗節各有辨說文刀部云辨列也凡符

士判書鄭注引古書別判並作辨聲義並相近法令各有貞廣雅釋詁云貞正也又疑或為

有請誠通主慎道路者有經體國經野鄭注謂循行道路也周禮亭尉各為幟竿長二丈五篇亭尉即備城門

敵祠篇之帛長丈五廣半幅者大翟曰帛長丈五廣半幅者大翟曰帛長丈五廣半幅者大翟曰帛長丈五廣半幅者大翟曰

幅曰幟也並即據此文是唐本已如此御覽不足據後文城將幟五十尺以次遞減至十五尺止亭尉卑

自當丈五尺不宜與城將等也又者大翟本據惠士奇禮說改為有屬下寇傳攻前池外廉為句案者

急舉路之用下文舉一幟至六幟解如數陪之並以六為最多故此先著其總數也惠畢並誤改其文又

失其句讀寇傳攻前池外廉廉邊也詳城上當隊鼓三舉一幟到水中周部云水中可居曰州周遠其旁鼓

四舉二幟到藩內以柴為藩蓋池內壓岸編樹竹木為牆落備城門篇云馮垣外

者詳備城門篇鼓六舉四幟到女垣也女垣即樂說文土部云樂城外蓋即號令篇之女郭備城門篇之外

樂別有內樂鼓七舉五幟到大城以意改下同六鼓八舉六幟乘大城半以上鼓無休夜以火如此數寇

卻解輒部幟如進數周官大司馬弊旗鄭注曰弊去解輒部古字通呂氏春秋行論篇引詩曰將欲陪

之以必高舉之陪與舉正相反故寇來則舉識寇去則陪識也如進數者如寇進之識數而遞減之識之數

說案王而無鼓蘇云宵夜以火代幟鼓城為隆長五十尺左成十八年傳魏絳樂記孔疏引世本絳作降

九是其證此以隆為絳猶尙賢中篇以隆為降也隆下又挽幟字周禮司常鄭注云凡四面四門將長四十

尺。號令篇云：四面四門之將，必選擇之，有功勞之。其次三十尺。其次二十五尺。其次二十尺。其次十五尺。

高無下四十五尺。此四字衍，高無下十五尺，即蒙上長。城上吏卒置之背。王引之云：卒字涉下文，吏卒而

置之背也。又案頭上也。肩也。背也。胸也。皆識之所置也。說文：徽，識也。以絳帛著於背，張衡東京賦：戎士介

而揚揮，揮同徽。薛綜曰：揮，謂肩上也。絳幟，皆其識也。今不言識者，城上吏之上，又有挽文耳。案王說是也。此置

背等，並謂此節首所著小徽，識與上將旗不相蒙。下文：城上吏卒，民男女皆辦異衣，章綴，令男女可知。此置

字疑，即此節首所著小徽，識與上將旗不相蒙。下文：城上吏卒，民男女皆辦異衣，章綴，令男女可知。此置

章前一行，著章置於首，次二異其章，左軍章左肩，右軍章右肩，中軍章胸前，書其章曰：某甲某士。此上文

要及兵教篇云：將異其旗，次二異其章，左軍章左肩，右軍章右肩，中軍章胸前，書其章曰：某甲某士。此上文

五十尺至十五尺，即謂將異其旗，次二異其章，左軍章左肩，右軍章右肩，中軍章胸前，書其章曰：某甲某士。此上文

下乃言卒異章之事，二書可互證。卒於頭上，城下吏卒置之肩。畢云：舊作肩，據左軍於左肩。畢云：左軍舊

說改。王云：下當有右軍於右肩五字，而今本脫之。案吳鈔本亦作在。中軍置之胸。畢云：此俗字，

他道藏本作在也。以字形審之，疑當作左施於左肩，右施於右肩。中軍置之胸。畢云：此俗字，

軍一三鼓多於左右軍，一衍文。每鼓三十擊之。三十擊之，謂或三擊，或十擊，或二十擊，或三十擊，或四十擊，或五十擊，或六十擊，或七十擊，或八十擊，或九十擊，或一百擊，或一百一十擊，或一百二十擊，或一百三十擊，或一百四十擊，或一百五十擊，或一百六十擊，或一百七十擊，或一百八十擊，或一百九十擊，或二百擊，或二百一十擊，或二百二十擊，或二百三十擊，或二百四十擊，或二百五十擊，或二百六十擊，或二百七十擊，或二百八十擊，或二百九十擊，或三百擊，或三百一十擊，或三百二十擊，或三百三十擊，或三百四十擊，或三百五十擊，或三百六十擊，或三百七十擊，或三百八十擊，或三百九十擊，或四百擊，或四百一十擊，或四百二十擊，或四百三十擊，或四百四十擊，或四百五十擊，或四百六十擊，或四百七十擊，或四百八十擊，或四百九十擊，或五百擊，或五百一十擊，或五百二十擊，或五百三十擊，或五百四十擊，或五百五十擊，或五百六十擊，或五百七十擊，或五百八十擊，或五百九十擊，或六百擊，或六百一十擊，或六百二十擊，或六百三十擊，或六百四十擊，或六百五十擊，或六百六十擊，或六百七十擊，或六百八十擊，或六百九十擊，或七百擊，或七百一十擊，或七百二十擊，或七百三十擊，或七百四十擊，或七百五十擊，或七百六十擊，或七百七十擊，或七百八十擊，或七百九十擊，或八百擊，或八百一十擊，或八百二十擊，或八百三十擊，或八百四十擊，或八百五十擊，或八百六十擊，或八百七十擊，或八百八十擊，或八百九十擊，或九百擊，或九百一十擊，或九百二十擊，或九百三十擊，或九百四十擊，或九百五十擊，或九百六十擊，或九百七十擊，或九百八十擊，或九百九十擊，或一千擊，或一千一十擊，或一千二十擊，或一千三十擊，或一千四十擊，或一千五十擊，或一千六十擊，或一千七十擊，或一千八十擊，或一千九十擊，或二千擊，或二千一十擊，或二千二十擊，或二千三十擊，或二千四十擊，或二千五十擊，或二千六十擊，或二千七十擊，或二千八十擊，或二千九十擊，或三千擊，或三千一十擊，或三千二十擊，或三千三十擊，或三千四十擊，或三千五十擊，或三千六十擊，或三千七十擊，或三千八十擊，或三千九十擊，或四千擊，或四千一十擊，或四千二十擊，或四千三十擊，或四千四十擊，或四千五十擊，或四千六十擊，或四千七十擊，或四千八十擊，或四千九十擊，或五千擊，或五千一十擊，或五千二十擊，或五千三十擊，或五千四十擊，或五千五十擊，或五千六十擊，或五千七十擊，或五千八十擊，或五千九十擊，或六千擊，或六千一十擊，或六千二十擊，或六千三十擊，或六千四十擊，或六千五十擊，或六千六十擊，或六千七十擊，或六千八十擊，或六千九十擊，或七千擊，或七千一十擊，或七千二十擊，或七千三十擊，或七千四十擊，或七千五十擊，或七千六十擊，或七千七十擊，或七千八十擊，或七千九十擊，或八千擊，或八千一十擊，或八千二十擊，或八千三十擊，或八千四十擊，或八千五十擊，或八千六十擊，或八千七十擊，或八千八十擊，或八千九十擊，或九千擊，或九千一十擊，或九千二十擊，或九千三十擊，或九千四十擊，或九千五十擊，或九千六十擊，或九千七十擊，或九千八十擊，或九千九十擊，或一萬擊，或一萬一十擊，或一萬二十擊，或一萬三十擊，或一萬四十擊，或一萬五十擊，或一萬六十擊，或一萬七十擊，或一萬八十擊，或一萬九十擊。

有鼓之吏，謹以次應之。當應鼓而不應，不當應而應鼓。舊本作不當應而不應，鼓王云：此當作當應鼓而

數字。蘇云：下句當云：不當應而應，不字衍。案蘇校是也。道藏本吳鈔本主者斬。其鼓義。道廣三十步。於

城下夾階者各二，其井置鐵驪於道之外。井旁說文云：驪，弓曲之義。與鐵字不相屬。且

章微。王引之云。衍字義不可通。待當為辨。辨異二字連文。周官小行人曰。每國辨異之。謀書辨字。或作辨。見漢李翕析里橋郡閣頌。因譌而為荷。王念孫云。衣章微。當作衣章微。說文。微。識也。墨子書微。識。

皆作微。職見號令雜守二篇。章亦微。識之類也。故齊策云。變其微。章。微亦與微同。此言男女之衣。章微。識。皆有別也。故曰。皆辨異。衣章微。職令男女可知。且此篇以旗職為名。則當有職字。明矣。今本辨。譌作荷。微。

下又脫職字。故義不可通。案王校是也。蘇引類篇曰。蔓荷也。非。令男女可知。此十八字。疑當在上文。城上諸守。性格者。性。格。蓋植木為。養。

象之。因以為名。備蛾傳篇云。杜格。理四尺。高者十尺。木長短相雜。兌其上。而外三出。却適。畢云。却。玉篇。守內厚塗之。疑亦即此。彼杜格。當為柞格。或此性亦當作柞。性杜柞形。並相近。

以令召賜食前。屢見彼篇。言傳令。來前賜食。予大旗。讀蘇本云。予與通用。畢誤。署百戶邑。若他人財物。建旗。

其署。令皆明白知之。曰某子旗。其所得之爵。以明賞勳之心。左哀十三年傳云。彌庸見姑蔑之旗。曰。吾父之旗。

也。性格內廣二十五步。外廣十步。表以地形為度。俞云。表乃表字之誤。備穴篇。鑿廣三尺。斬卒。中教解。

前後左右。弗及。避難不畢。前擊後解。與金鼓之音相失。此不習。勒卒之過也。蓋謂部勒兵卒。將居中而教。其前後左右。卒勞者更休之。休。舊本作修。今據解字疑誤。吳鈔本茅本正。

號令第七十。蘇云。墨子當春秋後。其時海內諸國。自楚越外。無稱王者。故迎敵祠篇。言公誓太廟。可號令亦秦時法。而篇首稱王。更非戰國以前人語。此蓋出於商鞅輩所為。而世之為墨學者。取以益其書也。倘以為墨子之言。則誤矣。案蘇說未堵。令丞尉三老五大夫等制。並在商鞅前詳篇中。

安國之道。道任地始。禮記禮器。鄭注。地得其任。則功成。地不得其任。則勞而無功。人亦如此。備不先具者。

無以安主。吏卒民多。心不一者。皆在其將長。與長也。諸行賞罰。及有治者。必出於王公。一本云。公舊作功。

本亦作公。道藏本吳鈔本並作功。此對上將長為文。疑當作王公下文云。出粟米數。使人行勞賜。守邊城。

有期日。過期不出者。王公有之。是其證。傳寫誤到耳。畢讀以王字屬下句。亦通。

數使人行勞賜。守邊城。一本云。公舊作功。茅

校云至不能此。蘇云不疑。乃能守城。守城之法。敵去邑百里以上。城將如今。乃也。言敵人將至城將。乃今

下脫不。當作必。乃能守城。守城之法。敵去邑百里以上。城將如今。乃也。言敵人將至城將。乃今

召五官百長而命之也。下文曰。輔將如今。賜上卿。與此文同一例。則今非令之。譌案畢。說是也。此書軍吏

有城將。即大將。有輔將。即四面四門之將。地治之吏。有守。有令。有丞。有尉。有五官。凡守城之事。皆城將及

守令主之。並詳後。如令猶言若令。盡召五官及百長。亦有五官。蓋都邑之小吏。周制。侯國有五大夫。因之。都邑

下文如令。亦如令之。譌。王說失之。盡召五官及百長。亦有五官。蓋都邑之小吏。周制。侯國有五大夫。因之。都邑

郭及五官之藏。此即都邑之五官。殆如後世。吏有五曹之類。後文吏有比。丞。比。五官。則五官卑於丞也。又

左傳。成二年。晉軍帥之下。有司馬。司空。與師。候。正。亞。旅。成十八年。及晉語。悼公命官。別立軍尉。而無亞旅。

成二十五年傳。又謂之五吏。淮南子。兵略訓。說在軍。五官。有司馬。尉。候。司。空。與。與。晉。制。同。竊。疑。此。五。官。亦。與。彼。相。類。後。文。有。尉。都。司。空。候。或。即。五。官。之。名。與。亦。詳。節。喪。篇。以。富。人。重。室。之。親。舍

之官府。府。舊。本。譌。作。符。王。引。之。云。符。當。為。府。言。舍。富。人。重。室。之。規。於。官。府。也。下。文。云。其。有。符。傳。者。善。舍。官

也。蘇說同。謹令信人守衛之。謹密為故。俞云。故猶事也。言務以謹密為事也。備梯篇。以靜

今據正。謹令信人守衛之。謹密為故。俞云。故猶事也。言務以謹密為事也。備梯篇。以靜

乃傳。畢云。言守符謹密。必有故。乃傳用也。俞云。乃傳當作及。傳字之誤也。上云。敵去邑百里以上。此云。及

傳城其事。正相次。傳即蛾傳之。傳備蛾傳篇曰。遂以傳城是也。畢不能訂正。而屬上謹密為故。讀之。殊不

可通。案俞校。是也。今據正。守將營無下三百人。守下道藏本吳鈔。四面四門之將。必選擇之。有功勞之臣。及死事之後

重者。重室子也。從卒各百人。門將并守他門。他門之上。畢云。舊脫門。必夾為高樓。使善射者居焉。

女郭馮垣一人。一人守之。其卑小比之於城。若女子之與丈夫也。旗幟篇云。到馮垣鼓六舉。四幟。到女垣

鼓七舉。五幟。蘇。使重室子。室。舊本誤字。畢云。言重家之字。子。謂富家。王云。重字。子。即重

云。一人疑誤。重。使重室子。室。舊本誤字。畢云。言重家之字。子。謂富家。王云。重字。子。即重

賦李注。引韋昭云。古文隔為擊。此。因城中里為八部。部一吏。八部吏。吏各從四人。以行衝術。及里中。衝當

擊疑。亦署隔之名。蘇云。擊當作樓。因城中里為八部。部一吏。八部吏。吏各從四人。以行衝術。及里中。衝當

為衝。說文云。通道也。春秋傳曰。及衛以擊之。詒讓案此。里中父老小。不舉守之事。及會計者。有悅字。王引

之云父老下不當有小字蓋涉下文老小而衍舉讀為吾不與祭之與與舉古字通謂里中父老不與守城及會計之事者案王說亦通蘇云小當作少謂人少不數用也非分里以為四部又於一里之中每里以苛往來不以時行周禮射人鄭注云苛謂蘇云苛譏詞也行而有他異者以其姦吏從卒四人以上有分者明分守謂卒之分守者也王引之云分下有守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

信符大將使人行守操信符信不合及號不相應者夜問口號伯長以上輒止之上文百長以聞太將云

苦大當止不止及從吏卒縱之皆斬諸有罪自死罪以上今從王校補皆選父母妻子同產

選謂罪及父母妻子同產也下文云歸敵者父母妻

了同產皆車裂案王校是也今據正說詳非攻下篇諸男女有守於城上者疑當云諸男子備城門篇云

二十人老小十人此男子即丈夫也下蘇云十人為什兵戎器也言十人之中弩六而兵四

戟槽二千矛楯二丁女子老少人一矛蘇云丁女子備城門篇卒有驚事猶驚也蘇云言猝有警急之報中

千與此率正同

軍疾擊鼓者三城上道路里中巷街說文行部云四通道也皆無得行行者斬女子到大軍令行者男子行左女子

行右無並行皆就其守不從令者斬離守者三日而一徇而字衍詒讓案而一二字疑皆衍文此二句皆

蒙上文而著其刑不從令者斬即不從男行左女行右之令也離守者即不就其守者也與下文離守絕

善救火者斬義同但無故離守罪重於不從令者故不惟斬之且肆其尸三日所謂三日徇也義亦詳後

而所以備姦也蘇云此所以勸吏民堅守勝圍也是其證里舌與皆守宿里門人與皆守疑當作與有守

者下文常見畢云吏行其部至里門舌與開門內吏讀如納與行父老之守及窮巷幽閒無人之處無幽

當為與守皆未塙

字俞云開上脫幽字幽閒二字連文明鬼篇作幽潤毋人潤即開

之段字天志篇作幽門無人門即閒之壞字案俞說是也今據增姦民之所謀為外心罪車裂云畢云說文

斥車从斤。斬法車裂也。案周禮條狼氏。誓曰。車

轅鄭注云。謂車裂也。此刑與斬別。畢引說文未當。云與父老及吏主部者不得皆斬。得之除。畢云。舊脫得

字不。又賞之黃二人。二銕之法。唯得罪人則除其罪。且有賞也。大將使使人行守。使人當信人

守衛之下。云太將使信人將左右救之。皆其證。長夜五循行。徇通用。短夜三循行。四而之吏。亦皆自行其守。如大將之行。不從令

者斬。諸竈必為屏。并据茲文類聚改。火突高。穴从火。从求。省玉篇。有突字。徒忽切。云竈突。管仲連子竈

而五。突也。未詳。突突誰是。案突。凶音相近。今人猶呼火窗為煙。疑突義為。出屋四尺。慎無敢失火。畢云。江

强案說文。本云。突。竈突。廣雅釋室。云。竈。竈謂之突。突。突字。同。與突別。畢說非。出屋四尺。慎無敢失火。畢云。江

浙人家有高牆。出屋如屏。云以障火。是其遺制。失火者斬。無端失火。以為事者。畢云。言因事端以害人。若今律故犯。詒讓案端似

此。亂字。車裂。伍人不得斬。伍。吳鈔本。茅本作五。下並。得之除。救火者無敢謹諱。畢云。說文云。及離守絕巷。救

火者斬。畢云。絕。言亂。蘇云。言守絕巷者。毋。其。丑。及。父。老。有。守。此。巷。中。部。吏。皆。得。救。之。相。似。因。而。致。誤。部。吏。

即城中八部。部一吏。官尊於里。部吏。亟令人。謁之大將。畢云。部吏二字。舊倒据下移。案吳鈔本。不。倒。亟。舊

正。或有適居是巷者。亦得救之。部吏。亟令人。謁之大將。畢云。部吏二字。舊倒据下移。案吳鈔本。不。倒。亟。舊

不誤。大將使信人將左右救之。部吏失不言者。斬。諸女子有死罪。及坐失火。皆無有所失。逮其以火為亂

事者。如法。漢書淮南厲王長傳。圍城之重禁。火之禁。敵人卒而至。蘇云。卒。嚴令吏命。無敢謹。三最並行。

王引之云。最當為。取。取與聚通。謂三人相聚。二人並行也。說文。取。積也。徐鍇曰。古以聚物之聚。為取。取與最字相似。故諸書中。取字多。譌作最。案王說。是也。蘇云。三最。乃無敢二字之訛。失之。相視。坐泣。

流涕。若視。舉手相探。說文。手。部。云。相指。相呼。相壓。詩。大雅。無羊。云。應之本。作。曆。畢云。舊作。歷。以。意。改。詒。讓。案。

應也。應俗。應字。然作。歷。義。似。亦。可。通。廣。雅。釋。詁。云。相。踵。說。文。止。部。云。踵。跟。也。踵。即。相。投。說。文。手。部。云。相。擊。相。

靡以身及衣。謂以身及衣相切。莊子馬蹄篇喜則交頸相與。釋文李

駁及非令也。而視敵動移者。伍人不得斬。得之除。而弗揭。全伍有誅。又云。史自什長以上。至左右將。上

下皆相保也。有干令犯禁者。揭之。伍人踰城歸敵。伍人不得斬。與伯歸敵。隊吏斬。上文之伯長百長。與吏

歸敵。隊將斬。四門之將。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先覺之除。蘇云。言先覺察。當術。邑中。說文云。術

攻城之道也。下云。却敵於術。同。畢說。非需敵。注云。需。讀為長需之需。需敵。謂却敵也。蘇云。需待也。非離地

斬。離其所。伍人不得斬。得之除。其疾。關却敵於術。敵下終不能復上。疾。關者。隊二人賜上奉。畢云。玉篇云。

奉古字。而勝圍。如勝圍。句城。周里以上。封城將三十里地。為關內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史

記春申君列傳。黃歇上書云。韓必為關內之侯。又云。魏亦關內侯。則戰國時有關內侯也。詒讓案。戰國策

魏策。王與寶。屢關內侯。漢書百官公卿表。秦制。賞功。勞爵二十級。十九關內侯。顏注云。晉有侯號。而居京

畿無國邑。輔將如令。賜上卿。將即上文四面四門之將也。漢書百官表。縣令長皆棄官。皆有丞尉。史記商君傳

云。集小都鄉邑。聚為縣。置令丞。秦本紀。在孝公二十年。國策。丞及吏比於丞者。賜爵五大夫。秦爵九五大

夫。顏注云。大夫之尊也。呂氏春秋直諫篇。荆文王時。有五大夫戰。國策。趙魏楚策。亦並有之。則非秦制也。官吏豪傑與計。堅守者。削以意。改。十人及城上吏

比五官者。以執將士人。疑士人之訛。案蘇說。是也。下文云。諸人士外使者。來必令有。漢書百官表

乘公家之車也。男子有守者。爵人二級。九章算術。表分篇。劉注云。墨子說。女子賜錢五千。有守者。男女老

小先分守者。人賜錢千。正相對。以其本無分守。故止人賜錢千。與上有守者。男子賜爵。女子賜錢五千。輕

重異也。復之三歲無有所與不租稅。漢書高帝紀：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顏注云：復者，除也。紀又云：過沛復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注云：與讀曰豫。此所

以勸吏民堅守勝圍也。吏卒侍大門中者。此謂城門。所居大門。曹過無二人。雜守篇云：守大門者二人，夾門而立。畢治事者，從日案，即兩造造曹音近，而蜀志杜瓌曰：古者名官職，不言曹。始自漢以來，名官盡言曹。吏言屬曹，卒言侍曹，非也。曹過無二人，云說文云：曹，獄之兩臂也。在廷東，从棘。

右前後擅離署戮門尉晝三閱之。說苑尊賢篇：宗衛相齊罷歸，召門尉田饒等二十有七人而問焉。漢書云：說文云：莫，日且冥也。鼓擊門閉一閱，守時令人參之。上逋者名。逋，謂離署者也。鋪食皆於署。日鋪說文云：鋪，日加

申時不得外食。蘇云：言不得離署而食也。守必謹微察視謁者。國策齊策：王斗見齊宣王，宣王使謁者延入。漢書百

子用開篇云：必先知其守將執盾。漢書惠帝紀注：應劭云：執楯，親近陛衛也。高祖中涓，史記高祖功臣侯

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漢書侯表有執盾闔澤，赤綸賀孔聚，某囊張說。中涓，史記高祖功臣侯

云：天子有中涓，如黃門，皆中官者。國語吳語：涓人嚙草注云：涓人，今中涓也。史記楚世家：作銷人，章昭云：今之中涓是說苑奉使篇云：縱北犬，敬上涓人。史記萬石君傳：正義如淳云：中涓，主通書謁出入命也。漢

書陳勝傳：故涓人將軍呂臣為蒼頭軍。注：應劭云：涓人如謁者曹參。傳：願注云：中涓親近之臣。若謁者舍人之類。涓，潔也。主居中掃潔也。及婦人侍前者，當作侍是也。今據正

志意顏色使令言語不請。蘇云：請如情。及上飲食，必令人嘗，皆非請也。擊而請故。蘇云：上句請讀如情，下句如

之誤。末句當作擊而請故。守有所不說。本作悅。謁者執盾中涓及婦人侍前者，守曰斷之。迎敵祠篇詳

謂囚繫而詰問其事故也。守有所不說。本作悅。謁者執盾中涓及婦人侍前者，守曰斷之。迎敵祠篇詳

衝之。部云：撞，凡撞也。若縛之不如令及後縛者，皆斷。必時素誠之。本作不。諸門下朝夕立若坐，各令以

年少長相次旦夕就位。先佑有功有能。此右字俗加人。其餘皆以次立。五日官各上喜戲，居處不莊。好

侵侮人者。一人數於文義終難通。疑當作日五閱之。各上喜戲，居處不莊。好侵侮人者，名閱與官，艸書相

此謂察諸門下待從吏人之事。然五日既太疏闊，喜戲居處不莊，好侵侮人者，名閱與官，艸書相

近日五誤到下脫之字名又譌作一雜守箒說守諸人士外使者來必令有以執將謂旌章符節之屬畢

大門者二人吏日五閱之上遺者名是其證也謂旌章符節之屬畢

將依義當為牂出而還若行縣必使信人先戒舍室乃出迎門守乃入舍門當為開言先告守將乃入舍

者常司上之畢云司即何人下者常伺察上人之志隨之而行也蘇云司上之當言伺上所之隨而行

松上不隨下王引之云松讀為從學記待其從容鄭注必須口口隨客卒守主人及以為守衛主人亦守

客卒客卒謂外卒來助守者主人謂內人為守城中戍卒其邑或以下寇謹備之數錄其署漢書董仲舒

謂存視之也蘇云此即守客卒之事蓋戍卒之入衛者或其鄉邑已為敵人所取則必謹防其卒恐生內變也以已通用同邑者弗令其所守與階門吏為符嚳吏即

篇所云城上當階符合入勞據道藏本正符不合牧守言蘇云牧當作收謂收治之案蘇校是也此當

有司守之是也符不合牧守言蘇云牧當作收謂收治之案蘇校是也此當

守若城上者城上吳鈔本衣服他不如令者下有宿鼓在守大門中周禮脩閭氏鄭衆注云宿莫令騎若

使者操節閉城者皆以執鼙此字誤前耕柱篇白若之龜龜舊本作鼙疑此亦當龜為之譌但執龜義亦

閉城者必有爵者亦慎重其事也昏鼓鼓十諸門亭皆閉之蘇云上云莫鼓行者斷必擊問行故擊亦擊乃行其罪晨見

掌文鼓縱行者諸城門吏各入請籥開門已輒復上籥蘇云籥同籥論讓案說文門部作闕月令鄭注云

籥籥指於鑲內以搏取其鍵也周禮司門掌授管有符節不用此令寇至樓鼓五有周鼓有讀為又言樓

鍵以啓閉國門鄭司農注云管謂籥也鍵謂杜有符節不用此令寇至樓鼓五有周鼓有讀為又言樓

鼓以警衆也雜小鼓乃應之尉繚子勒卒令云商將鼓小鼓五後從軍斷命必足畏賞必足利令必行令出輒

人隨省其可行不行人舊本譌入今據道藏本吳鈔本茅本正可字號夕有號備梯篇云以號相得失

號斷句為守備程而署之曰某程蘇云程置署街衢階若門當作術街衢後文云屯陳垣外

皆視而放蘇云放依倣也諸吏卒民有謀殺傷其將長者與謀反同罪有能捕告賜黃金二十斤謹罪

非其分職而擅取之取之舊本倒王引之云擅之取當為擅取之與擅治為之對文今據乙正若非其所當治而擅

治為之斷諸吏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他部界輒收蘇云舊作以屬郡司空若候漢書百官公卿表宗正

淳云都司空主水及罪人說文狀部云獄司空也復說獄司空此候以聞守不收而擅縱之斷能捕得謀

反賣城踰城敵者一人畢云當作歸以令為除死罪二人城旦四人漢書惠帝紀注應劭云城旦反城事

父母去者事疑當去者之父母妻子王云此下有悉舉民室材木瓦若蘭石數瓦舊本誤凡王引之云凡

之誤也隸書瓦字作凡與凡相似若猶及也與也謂民室之材木瓦及蘭石也材木瓦蘭石即備城門篇

之材木瓦石蘭石又見雜守篇漢書量錯傳曰具蘭石布梁答案王說是也今據正漢書吳錯傳注服虔

云蘭石可投人石如淳云蘭石城上雷石也李廣傳作署長短小大當舉不舉吏有罪諸卒民居城上者

卒茅本案各葆其左右葆吳鈔左右有罪而不智也畢云智其次伍有罪若能身捕罪人若告之吏

皆構之顧云構讀為購說文購以財有若非伍而先知他伍之罪皆倍其構賞城外令任城內守任言城

守與令分任之令即令丞尉亡得入當凡守亡其所司令丞尉當受譴罰者使得別入當以自贖即下

亡有賞亡伍不得伍身死家殘又說亡長得長當之亡將得將當之彼法亡伍亡滿十人以上令丞尉奪

爵各二級百人以上令丞尉免以卒戍蘇云言免諸取當者足以相抵也蘇云當謂其值必取寇虜乃聽之募民欲財

物粟米以貿易凡器者以字疑當卒以賈予蘇云賈價同言平其值也詒讓案此當作以平賈予雜守篇不可通遂邑人知識昆弟有罪雖不在縣中而欲為贖若以粟米錢金布帛他財物免出者令許之傳言

者十步一人稽留言及乏傳者斷蘇云稽留謂不以時吏卒民欲言事者亟為傳言請之吏稽留不言諸者斷蘇云諸校同漢書蘇武傳顏注云疏謂條錄之蘇云函謂封進防漏洩也非

其縣中豪傑若謀士居大夫畢云其大夫之家居者俞云居乃若字之誤若謀士若大夫猶言或謀士或多矣上不能悉知故使縣各上其名也上文關內侯五大夫公乘之重厚口數多少畢云重厚官府城下

吏卒民家家吳鈔本前畢云統絲曼延也是曼延字古止作曼蘇說非此燔人對自燔為文相傳保火火發自燔燔燕也燔曼延燔人案說文又部云曼引也斷謂延燒他人室蘇云曼同曼諸以衆彊凌弱少

及疆姦人婦女畢云玉篇云姦同姦以謹誦者皆斷諸城門若亭謹候視往來行者符傳疑周禮司關注云傳如今移過所文書釋名釋書契云過所或曰傳傳轉也轉移所求執以為信也崔豹古今注云凡傳皆以木為之長五寸書符信於上又以一板封之車封以御史印章所以為信也未知周制同否疑謂

疑其燭為也若無符皆詣縣廷言廷舊本誤延今據茅本正說文五部云廷朝中也縣廷令所治後漢書其所使請亦當其有符傳者善舍官府其有知識兄弟欲見之為召勿令里巷中脫入字蘇云令下三老守閭考

詳備城門蘇云此句有錯誤當當作令厲繕夫為答當軍令繕厲矢為答雜守篇云蘭石厲矢諸材可證說文入里中以他事徵者不得入里中三老不得入家人家人疑倒或作入家傳令里中有以羽蘇云有羽在

能捕告之者。封之以千家之邑。若非其左右。及他伍捕告者。及道藏本吳鈔本

卒民不。欲寇微職和旌者斷。使當為吏吏卒上文常見不當為下言吏卒民在城上者不得擅下也欲疑

為左右和之門鄭注云軍門曰和今謂之壘門曰和門不從令者斷。非擅出令者斷。蘇云非擅

倚戟縣下城正倚戟縣下城善下城不由階陞倚戟縣身以下也上下不與衆等者斷。無應而妄譴呼者

斷。而茅本總失者斷。謂私縱罪人也譽客內毀者斷。自毀以其惑衆。離署而聚語者斷。聞城鼓聲而伍

後上署者斷。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隔。畢云舊作部以意改詒讓案說文目部守必自謀其先後。謀字誤

又云令掘外宅林謀多非其署而妄入之者斷。離署左右共入他署。左右不捕挾私書行請謁。及為行書

者。釋守事而治私家事。卒民相盜家室嬰兒。皆斷無赦。人舉而藉之。籍與無符節而橫行軍中者斷。客在

城下。因數易其署。而無易其養。謂廝養詳無譽敵少以為衆。亂以為治。敵攻拙以為巧者。斷。客主人無得相

與言。及相藉。蘇云藉客射以書無得譽。無吳鈔本作毋翕云譽當作舉字之誤也下文曰外示內以善。無

得應。不從令者。皆斷。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犯令者。父母妻子皆斷。身鼻城上也。畢云說文云鼻到營

到縣縣字今多用鼻者說文有能捕告之者。賞之黃金二十斤。非時而行者。唯守及摻太守之節。而使

漢書百官公卿表郡守秦官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國策趙策說韓斬趙馮亭並云太守吳師道謂當

時已有此稱以此書證之信然畢云史記趙世家云孝成王令趙勝告馮亭曰敝國君使致命以萬戶都

三封太守千戶都三封縣令正義云爾時未合言太守至漢景帝始加太守此言太衍字沅案此書亦云

守者及操節人。守入臨城。入舊本作人。今據茅本正。下可餘皆禁之。文云守入城先以候為始。始必謹問父老吏大夫。請有怨仇讐不相解者。請當

召其人明白為之解之。周禮地官調人鄭衆注云。今二千石以令解仇怨後。守必自異其人而藉之。藉亦

通。即雜守篇所云。札書藏之。也。蘇云。藉謂記其姓名也。孤之。畢云。孤舊作孤。以意改。詒讓案謂不

子皆斷。其以城為外謀者。三族。畢云。史記云。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然家語云。宰子與田常之

則知三族是古軍法。非始於秦。有能得若捕告者。以其所守邑。小大封之。守還授其印。尊寵官之。令吏大

夫及卒民。皆明知之。豪傑之外。多交諸侯者。常請之。說文言部令上通知之。善屬之所居之吏。上數選具

之具也。食也。蘇云。具謂供具。令無得擅出入。連質之。謂質其術鄉長者。父老豪傑之親戚。父母妻子。王引

內言父母妻子者多矣。皆不言親戚。下文有親戚妻子。則但言親戚。而不言父母。是親戚即父母也。案王

說。是必尊寵之。若貧人食。貧乏食。亦當為不能自給食者。上食之。及勇士父母親戚妻子。王亦以父母二

也。皆時酒肉。王云。酒肉上當有賜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明。必敬之。舍之。必近太守守樓。臨質宮。而善

周。臨之。所以見遠。必周防之也。古者貴賤皆謂之宮。必密塗樓。令下無見上。上見下。下無知上。有人無人

守之所親舉吏。貞廉忠信。無害可任事者。舉當讀為典。史記蕭相國世家。以文無害為沛主史。據集解。漢

也。漢書蕭何傳。作文毋害。顏注。服虔云。為人解通無嫉害也。蘇林云。無害者言無比也。二曰。害勝也。無能

傳。及續漢書郡國志。衆說舛異。通校諸文。當以漢書音義。公平吏之義為是。續漢書劉注。說亦同。其飲食

酒肉勿禁。錢金布帛財物，各自守之。慎勿相盜。葆宮之牆，必三重。牆之垣，守者皆累瓦釜牆上。茅本釜作防其踰越，使人門有吏主者，門里筦閉。闕古通用。書中管叔亦作闕叔。必須太守之節，葆衛必取戍卒有重

葆衛謂葆宮厚者之衛卒也。請擇吏之忠信者，文校謹之者，字當衛無害可任事者，令將衛自築十尺之垣。周還牆有疑

誤。門闈者，非令衛司馬門。吳鈔本無門字。門闈者謂守大門及闔門之人。備城門篇云：大城丈五為闔門。子用開篇亦有門者。詳前。非疑當為井。言吏卒衛葆宮之門闈者，并令衛司馬門。猶上文云：門將并守他

門也。漢書元帝紀：顏注云：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漢官儀云：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三輔黃圖云：宮之外

門為司馬門。史記索隱云：天子門有兵欄，曰司馬門也。列女傳：辯通篇：鍾離春詣齊宣王，頓首司馬門外

國策趙策云：武安君過司馬門，趨下疾，則戰國時國君之門已有司馬門之稱。此司馬門則似是守令官

府之門，曰司馬門。是漢初諸侯王宮門亦有是稱。蓋沿戰國制。望氣者舍必近太守，巫舍必近公社，必敬神

之。巫祝史與望氣者。史舊本作吏，今據吳鈔本必以善言告民，以請上報守。舊本作報守上，今據王蘇校

守獨知其請而已。畢云：善望氣縱有不善，而必以善告民，但私以無與望氣，妄為不善言。王引之云：無即

同而誤。蘇云：望氣下當有者字。驚恐民，斷弗赦，度食不足。句。食民各自占，家五種石升數。是也。升王校作斗。王云：史記平

準書各以其物自占。索隱引郭璞云：占自隱度也。謂各自隱度其財物多少為文。簿送之於官也。蘇云：五種謂五穀。詒讓案：周禮職方氏：鄭注云：五種黍稷菽麥，稱為期。其在蓐，害吏與雜

皆淮南子原道訓高注云：費量也。蘇云：嘗謂罰也。誤。期盡匿不占，占不悉，令吏卒散得。舊本占不悉作占

云：占悉當作占不悉。令吏卒散得，故與隱同。說文：隱，司也。隱字亦作微。上文云：守必謹微察迎敵，祠篇曰：謹微察之言，使民各自占其家穀而為之期。若期盡而匿不占，或占之不盡，令吏卒何

反相參審信。蘇云：參猶驗也。信謂其言不妄。厚賜之。候三發三信。重賜之。不欲受賜。而欲為吏者。許之二百石之吏。商子

篇有千石八百石七百石六百石之令。此云二百石之吏。下又有三百石之吏。守珮授之印。俗寫从玉。其

不欲為吏。而欲受構賞祿。皆如前爵祿。以令許之下。又云其構賞爵祿。罪人倍之。皆可證有能入深至主

國者。主國問之。審信賞之。倍他候。其不欲受賞。而欲為吏者。許之三百石之吏。為吏舊本作為利。三百石

藏本茅本侯又作候。王云：利當為吏。上文云：不欲受賜。而欲為吏者。即其證。吏利俗讀相亂。故吏譌作利。

王引之云：三石之候。當作三百石之吏。上文云：侯三發三信。許之二百石之吏。此文能深入至主國者。賞之

二倍他候。故許之三百石之吏。上文云：有能捕告之者。封之以千家之邑。若非其左右及他伍捕告者。封之

二千家之邑。是其例也。今本石上脫百字。吏字又譌作侯。則義不可通。案王校是也。蘇說同。茅本利正作

吏。今並扞士受賞賜者。左傳：桓二年：杜注：扞，衛也。國策：西周守之任。蘇云：其親之三。字誤重。上見字。疑當作令。即上所謂守身尊寵。明白貴

爵祿。罪人倍之。王引之云：罪人二字與上。下文不相屬。蓋衍出。候無過十里。當為出。謂出候。敵人無過十

星也。下文曰：候者日暮出之。是其證。蘇云：此候謂斥候。詰讓案說文：人部云：候，何望也。斥與候不同。詳後及雜守篇。居高便所樹表。表三人守之。比至城者三表。本

比譌北。王云：北字義不可道。北當為比。比及也。顧蘇說同。案守本正作比。不誤。今據正。王引之云：三表當為五表。說見後。與城上燧燧相望。邊有警則舉火。燧塞上亭

守燧。火者。燧。篆文省。漢書注云：孟康曰：漢如覆米。翼縣著契。晝則舉烽。夜則舉火。聞寇所從來。審知寇形。

必攻論。小城不自守通者。不能自守。又盡葆其老弱粟米畜產。遣卒候者無過五十人。客至堞去

越古通非儒篇立命而忘事晏于春候者曹無過三百人同未詳其說日暮出之暮當為真文為微職

秋外篇愈作建二義並通未知孰是候者曹無過三百人同未詳其說日暮出之暮當為真文為微職

舉云即微職微當為微說文云微職也以終帛著於背從巾微省聲春秋傳曰揚微者公徒東京賦云戎

士介而揚揮薛綜注云揮為肩上絳幘如燕尾亦即微也說文又無幘字當借織為之詒讓案正字當作

微職周禮司常鄭注作微識以微識為微職皆同聲假借字詳前旗幟篇空隊要塞之人所往來者之人二字誤倒詒讓案隊隊字通也

可口迹者無下里三人平而迹王引之云此當作人所往來者令以迹迹者無下里三人平明而迹之

也雜守篇云距阜山林皆令可以迹平明而迹是其證今本可下迹以迹二字平下又脫各立其表城上

明字則義不可通周官迹人注迹之曹跡知禽獸處雜守篇曰可以迹知往來者少多各立其表城上

應之候出越陳表陳表雜守篇作田表田陳古音遮坐郭門之外內遮問也晝則遮候夜則扞衛說文走

部云遮過也案遮雜守篇謂之斥此候與遮二者不同候出郭十里迹知敵往來多少立其表令卒之半

居門內令其少多無可知也舊本半作少無可知也言令其卒半在門外半在門內不令人知我卒之多少也

雜守篇云卒半在內令多少無可知是其證上文云慎無令民知吾粟米多少意與此同今本半作少者

涉下句少多而誤可知又誤作知可則義不可通案王校是也蘇說同茅本正作無可知也今本半作少者

即有驚意改蘇云驚同警見寇越陳去來詒讓案陳表即候所置表城上以麾指之文麾即麾字省文

說文云候旌旗所以指麾也從手靡聲王篇云應呼為切迹坐擊缶期以戰備從麾所指坐擊正期即擊鼓正期也蘇云迹坐當從上

文作迹坐擊下脫鼓字謂坐而擊鼓也缶期以戰備當從雜守篇作整旗以備戰案蘇校上句近是迹當

作迹與上迹者為候不同擊缶茅本作擊垂疑誤下文五垂乃城上所置表非遮者所用也以上句近是迹當

所指謂遮者既見寇則具戰備從城上旌麾所指進退而迎敵此遮者從戰而候則敵至去之望見寇舊

不從戰亦其異也舊讀以戰備屬上句非蘇校從雜守篇改戰備為備戰尤誤說互詳雜守篇望見寇舊

說見寇二字王云雜守篇望見寇舉一垂入竟同境舉二垂狎郭作甲狎近俞云狎郭狎城兩狎字並當

寇舉一烽入竟舉二烽今據補舉一垂入竟同境舉二垂狎郭作甲狎近俞云狎郭狎城兩狎字並當

詩大明篇會朝清明毛傳曰會甲也。是甲與會聲近而義通。甲郭者會於郭外也。甲城者會于城外也。此
 曹甲郭甲城。雜守篇言郭會城會文異而義同。案俞說是也。但甲狎字通詩衛風芄蘭。能不我甲。毛傳云
 狎狎也。釋文引韓詩甲作狎。則舊本舉三垂。人郭。王據上文補舉四垂。狎城。舉五垂。王引之云。垂字義不
 作狎於義得通。不必定改作狎也。舉三垂。人郭。王據上文補舉四垂。狎城。舉五垂。王引之云。垂字義不
 曹侯者各立其表。則此所學者皆表也。又此文曰。望見寇舉一垂。入竟舉二垂。狎郭舉三垂。或作狎。見漢晉
 狎城舉五垂。卽上文所謂比至城者五表也。則垂字明是表。一垂。入竟舉二垂。狎郭舉三垂。或作狎。見漢晉
 相韓勅造孔廟禮器碑。二形略相似。故表譌作垂。通典兵表曰。城上立卽舉火。知表此舉表二字之明證
 步卽舉一表。撞梯逼城。舉二表。敵相若。登梯舉三表。欲立表而望。蓋一本誤作垂。一本正。如表而校書者誤
 也。又案雜守篇。表者三人。更妄加手旁耳。俞云。王非也。垂者郵之壞字。卽表也。禮記郊特牲。篇有郵
 合之。淺人不知。垂守表之誤。又妄加手旁耳。俞云。王非也。垂者郵之壞字。卽表也。禮記郊特牲。篇有郵
 表。與旒通。吸與噉通。鄭君引詩爲下國。噉卽今長發篇作綴。旒是知郵噉卽綴旒也。以其用而言。所以表
 識也。以其制而言。若綴旒然。此郵表噉卽綴旒也。王引之云。外
 妄加手旁耳。重言之曰。郵表單言之。則或曰表。或曰郵。皆古人之常語也。王氏竟改爲表。雖於義未失。而
 古語亡矣。案
 夜以火皆如此。王云。亦如
 去郭百步。牆垣樹木大小盡伐除之。外空井盡窒之。王引之云。外
 宅井謂城外人家之井也。恐寇取水。故塞之。故下文云。無令可得汲也。舊本脫令字。
 篇云。外宅溝井可眞塞。是其證。若空井。則無庸塞矣。外宅二字。雜守篇屢見。無令可得汲也。王引之云。外
 曰。無令寇得而用之。今據補篇。外空窒盡發之。空窒茅本室屋。王引之云。外空窒當作外宅。謂城外無
 曰。無令寇得而用之。今據補篇。外空窒盡發之。空窒茅本室屋。王引之云。外空窒當作外宅。謂城外無
 令窒得而用之。雜守篇云。寇薄發屋。伐木。是其證。今本外宅。皆恐寇得其材而用之。故下云。謂城外無
 盡窒之。而誤案。王校是也。蘇校同。但室窒聲類同。古多通用。備城門篇云。室以樵。彼以室爲窒。則又涉上文
 孔廟碑。室字亦作窒。木盡伐之。諸可以攻城者。盡內城中。讀如納。令其人各有以記之。事以。蘇云。當
 說。是也。以與已。各以其記取之。事爲之券。舊本各下。悅以字。畢云。各當爲名。蘇云。各下脫以字。事爲之
 同。言守事畢也。各以其記取之。事爲之券。舊本各下。悅以字。畢云。各當爲名。蘇云。各下脫以字。事爲之
 其枚數。當遂材木。不能盡內。卽燒之。引之云。枚。本文不成。義枚當爲材。既燒之。當爲卽燒之言。當道之材。

水不能盡納城中者即燒之無令寇得而用之也雜守篇云木材不能盡入者燒之無令寇得用之是
其
城門篇之當
隱今本材作枚涉上文枚數而誤即字又誤作既則義不通案王校是也蘇說亦同今據正當途即備
賊畢說非無令客得而用之人自大書版著之其署忠有司出其所治中之誤忠疑當為則從淫之法其罪射

學云謂貫耳愈云古不名貫耳為射射疑則字之誤案說文耳部云既軍法以矢貫耳也射正字作狀與
吹形近畢隱據許書義亦通韓非子難言篇云田明率射舊注云射而殺之案射殺不當云事彼注未瑣
務色謾缶蘇云此句有誤疑當作矜色謾言案缶即
積本茅本無今據刪言
事急而後至畢云言緩踰時不寧斐云休調之名吉日告凶曰寧其罪射謹囂賊衆禮云鼓皆賊陸德明

曾義云本亦作駭胡楷反李一音亥又大僕戒
駭鄭君注云故書戒為駭則駭本戒之俗加也其罪殺非上不諫次主凶言讓案疑當為刺其罪殺無
敢有樂器弊騏軍中弊騏疑弈棋之誤說
散牛馬軍中有則其罪射飲食不時其罪射無敢歌哭於軍中有則其罪射令各執罰盡殺有司見有罪

而不誅同罰若或逃之亦殺凡將率鬪其衆失法殺凡有司不使去卒吏民聞誓令士字之誤代之服罪
代舊本誤伐王引之云伐字義不可通伐當為代卒吏民不聽誓令者其罪
朝若有司不使之聞誓令則當代之服罪矣案王說是也蘇說同今據王
疑當作死三日徇徇徇起今日棄疾請尸是戮於市者皆陳尸三日也上云離守者三日而一徇亦足互

證三與古文上作二相似日通謁者侍令門外為二曹夾門坐鋪食更無空鋪當為鋪下並同詳前蘇
行形並相近傳寫譌舛遂不可通謁者侍令門外為二曹夾門坐鋪食更無空鋪當為鋪下並同詳前蘇
令更代勿
曹更代勿
門下謁者一長脫之下文曰中消一長者是其證守數令入中視其亡者以督門尉賦李注引

督察也與其官長及亡者入中報四人夾令門內坐二人夾散門外坐亦謂謁者客見持兵立前鋪食更
字書云
督察也與其官長及亡者入中報四人夾令門內坐二人夾散門外坐亦謂謁者客見持兵立前鋪食更

令更代勿
曹更代勿
門下謁者一長脫之下文曰中消一長者是其證守數令入中視其亡者以督門尉賦李注引

上侍者名。舊本謬民今依道藏本茅守室下高樓。室下不得為樓室當為堂之誤高上疑當有為候者望

見乘車若騎卒道外來者也。道亦從及城中非常者輒言之守以須城上候城門及邑吏來告其事者以

驗之。舊本須誤順蘇云順為須之訛須待也雜守篇樓下人受候者言以報守傳其言中涓二人夾散門

內坐門常閉鋪食更中涓一長者環守宮之術衢。說文行部云置屯道各垣其兩旁高丈為埤院。學云院

立初鷄足置。此上下文有悅誤初疑勿之誤公孟篇檮怒忽作怒與此相類雞足置謂立物如雞足之

挾視葆食。此有悅誤疑當作卒夾而札書得必謹案視參食者。王云參食當為參驗雜守篇曰吏所解皆

此驗謬為食節不為節。節當屯陳垣外術衢街皆樓。茅本無街字屯陳即上文高臨里中

樓一鼓聾竈樓有一竈者夜以舉火即有物故。句鼓有事故則擊鼓也吏至而止。止舊本謬正今據茅

吏至鼓乃止也夜以火指鼓所城下五十步一廁廁與上同。備城門篇云城上五十步請亦當為

請之誤令杼廁利之。學云似言罰之守廁蘇云利似謂除去不潔使之通利詒讓案杼當為杼左傳文

六年杜注云杼除也開元占經甘氏外官占引甘氏讀云天濶伏作杼廁糞土利

雜守第七十一

禽子問曰客衆而勇輕意見威。輕意義難通意疑當為竟之譌竟競古字通與旗以駭主人薪土俱上以

為羊坵。城本茅積土為高以臨民。學云句蒙櫓俱前途屬之城。學云民城為韻詒兵弩俱上為之奈何子

墨子曰：子問羊矜之守邪？今據王校補。羊矜者，攻之拙者也。足以勞卒，不足以害城。羊矜之攻，蘇云：攻遠

攻則遠害，近城則近害。城當作攻，害並當為固。固與圍禦字同。此涉上文而誤。言遠攻則遠禦之，近攻則

同，不至城也。畢云：句脫一字，詒讓案此當作害不至城，即上文云：不足以害。矢石無休，左右趣射，蘭為柱後，疑

即備城門篇之兵弩簡格，望以固。畢云：句脫一字，厲吾銳卒，慎無使顧守者重下，攻者輕去。畢云：舊作云：以意

勇高奮，民心百倍，多執數少。王云：多執數少，義不可通。少當為賞，賞字脫去。大半僅存小字，因譌而為少。

不怠，蘇卒乃不怠。畢云：舊脫卒字，據下文增倍。作士不休。土當作士，即上文之積土也。商子

屬之城，以禦雲梯之法，應之。凡待煙衝雲梯臨之法，畢云：煙同盟，詒讓案必應城以禦之，曰不足，則以木

棹之。王引之云：棹字義不可通，棹當為捍字之誤也。說文：打撞。左百步，右百步。茅本：右繁下矢石沙炭以

雨之薪火水湯以濟之，選厲銳卒，慎無使顧，審賞行罰。審賞：舊本誤倒。王云：當為審賞行罰。今本：審賞二

校是也。茅本：正作以靜為故，從之以急，無使生慮。畢云：生舊作主，以意改。案茅本悲癘高憤，茅本：作慎，誤

不怠，意收，顧故慮倍，愈為韻，衝臨梯皆以衝，衝之渠，長丈五尺，其埋者三尺。畢云：埋舊作矢長丈二尺，蘇

備城門篇，矢作夫，詒讓案當為夫，即跌之省，詳備城門篇。渠廣丈六尺，其弟丈二尺。蘇云：弟與梯同。渠之垂者四尺，樹渠無傅葉五寸，

篇云：葉即葉字，蘇云：備城門篇。梯渠十丈一梯，設渠處，晉之則城上二步一渠，其廣丈二尺，二十步而十渠。

篇云：葉即葉字，蘇云：備城門篇。梯渠十丈一梯，設渠處，晉之則城上二步一渠，其廣丈二尺，二十步而十渠。

則十二丈也。與此渠答大數。里二百五十八。渠答百二十九。蘇云備城門篇言城上二步一渠。又言二步數皆不相應。未詳。渠答大數。里二百五十八。一答。此里字疑當作步。詒讓案此當作里二百五十八步。里字不誤。今本按一步字耳。里法本三百步。而云二百五十八步者。蓋就設渠答之處計之。所餘四十二步。或當門隅及樓圍。不能盡設渠答。故不數。諸外道。可要塞以難寇。

其甚害者。為築三亭。蘇云此言險隘宜守。害築防禦之亭。以象織女處隅之形。案陳說是也。上文不言織。則不當云如之。畢校未靖。此言亭為三隅。故如織女三星之隅列。猶下文云為擊三隅之也。六韜軍用篇云。兩鉞蒺藜。參連織女。是古書多以織女為三隅形。

三角形。令能相救。諸距阜。畢云距舊作詎。以意改。蘇云用鉅通用大也。山林溝瀆。丘陵阡陌。畢云古只。郭門若閭術。可要塞。文

里中門也。及為微職。畢云同織案。詳號令篇。可以迹知往來者。少多。及所伏藏之處。葆民。先舉城中官府。民宅室署。

大小調處。葆民。即外民。入葆者。計度城內。葆者。或欲從兄弟知識者。許之。有識字。而今本脫之。則文義不

先號令篇曰。其有知識。兄弟欲見之。是其證。外宅粟米畜產財物。諸可以佐城者。送入城中。事即急。則使積門內。事急不及。致

令暫積門內。取易致也。此下舊本有候無過。民獻粟米布帛金錢牛馬畜產。皆為置平賈。號令篇作皆為。平直其價。疑置

平亦平。直之誤。與主券書之。使人各得其所。長天下事當。畢云長。當為韻。鈞其分職。天下事得。得為韻。皆其所喜。天下事

備。畢云喜。為倚言。邪殺為梯也。備城門篇云。倚殺如城。孰可證。蘇云。侍當作特。殺滅也。非為辟梯。即臂字。梯兩臂長三尺。得止二尺。疑尺當為丈。連門三

尺報以繩連之。連門疑當。槩再雜為縣梁。槩當為槩。縣梁。見備城門。雙竈。當作壘。竈。詳備城門。篇亦言

一鼓。雙竈。亭一寇。鼓烽。驚烽。亂烽。言舉烽有此三等。以為緩急之辨。傳火以次。應之。至主國止。畢云舊作。以意改。其事急者。引而上下

傳火以次。應之。至主國止。畢云舊作。以意改。其事急者。引而上下

云迹者無下里三人平明而迹各立其表城上應之是其證今本迹者無
下里三人七字祇存無迹二字城上應之又譌作下城之應則義不可通候出置田表
田下云田者男子以戰備從斥即郭外耕田之民也斥坐郭內外立旗幟校此為優田與陳通
要遮高注云斥揆也此斥為遮卒半在內令多少無可知即有驚驚警同詳舉孔表
孔疑當作外艸見

寇舉牧表之誤若上文云次烽城上以麾指之斥步鼓整旗旗坐下旗字衍以備戰從麾所指
戰備即兵械之屬言斥各持戰備從城上旌麾所指而迎敵也下云田者男子以戰備從
斥義同舊讀以備戰三字屬上句誤指舊本譌止今據道藏本茅本正蘇云號令篇作指田者男子以戰

備從斥卒禦敵女子亟走入茅本正作亟今據正即見放下文可證到傳到城止云止舊本誤正王引之
當為止鼓傳到城止見下文上文又曰烽火以舉即五鼓傳蘇云
上到字誤衍正為止字之訛案王說近是茅本正字不誤今據正守表者三人更立捶表而望蘇云號令

人守之與此合捶號令篇作重案垂表俞
謂即郵表是也王校刪捶字非詳號令篇守數令騎若吏行旁視有以知為所為蘇云旁當作訪上為字
言徧視又疑當作行視其曹一鼓曹有一鼓望見寇鼓傳到城止斗食以下文推之則升為斗字之誤

無疑案畢俞就是終歲三十六石蘇云據下言斗食以終歲計之當三十六石也參食終歲二十四石四
也蘇校同今據正終歲三十六石五升再食則一斗以終歲計之當三十六石也參食終歲二十四石四

食終歲十八石舊本食上悅四字今據道械本茅食參升日再食則六升以終歲計之當得二十一石六
斗四食食二升半日再食則五升之數也參食者參分斗而日食其二此數不同者上所說是常數下所說

是圍城之中民食不足減去其半之數也參食者參分斗而日食其二此數不同者上所說是常數下所說
字當據下文補四食者四分斗而五食終歲十四石四斗升否或升字衍俞云五食者五分斗而食其二

日食其二也故終歲十八石也五食終歲十四石四斗升否或升字衍俞云五食者五分斗而食其二
則每日食四升終歲當食十四石四斗今作終歲十四石升蓋誤斗為六食終歲十二石分斗而食其二

升又脫四字耳虛說於數不合非也案俞校是也蘇說同今據補正六食終歲十二石分斗而食其二

升又脫四字耳虛說於數不合非也案俞校是也蘇說同今據補正六食終歲十二石分斗而食其二

升又脫四字耳虛說於數不合非也案俞校是也蘇說同今據補正六食終歲十二石分斗而食其二

也故終歲十二石也蘇云下言六食一升大半是斗食食五升上斗字舊本亦謬

每日食三升有奇以終歲計之當得十二石也此申析上文斗食以下日再食每食之升數也故未又

食二升半五食食二升六食食一升大半日再食云日再食以總釋之愈云此依前數而各減其半斗食

者每日食一斗今則為五斗矣參食者每日六升大半今為參升小半矣不謂小半者傳寫脫去也下文

六食食一升大半則此必言食參升小半可知蓋參食本食六升大半而減之為三升小半猶六食本食

三升小半而減之為一升大半也無小半二字即於數不足矣四食本食五升故減為二升半五食本食

四升故減為二升其數甚明案愈以此為民食不足依前數而各減其半非墨子之指而謂參食食參升

下當有小半二字救死之時日二升者二十日日三升者三十日日四升者四十日一升也日三升者每

則甚塙今據增救死之時日二升者二十日日三升者三十日日四升者四十日一升也日三升者每

食一升有半也日四如是而民免於九十日之約矣危約寇近亟收諸雜鄉金器若銅鐵據茅本正王校

升者每食二升也日四如是而民免於九十日之約矣危約寇近亟收諸雜鄉金器若銅鐵據茅本正王校

同雜鄉當作離鄉言城外別鄉器物皆收入城內也及他城亦與其通書中其多作亦案凡數即急先發

備城門篇云城小人衆葆離鄉老弱國中及他大城當作亦與其通書中其多作亦案凡數即急先發

居官府不急者材之大小長短及凡數猶言大總計數也周禮外史云凡數從政者蘇說非即急先發

寇薄蘇云薄迫近發屋伐木雖有請謁勿聽入柴為內勿積魚鱗簪積柴之採案畢說也淮南子說林訓

本作躡高注云厥者以柴積水中以取魚鱗三三即參亦即櫛之省也爾雅釋器云櫛謂之櫛郭注以為

備蛾傳篇說答云兩端接尺相覆勿令魚鱗三三即參亦即櫛之省也爾雅釋器云櫛謂之櫛郭注以為

聚積柴木抽取魚之名小爾雅廣獸云潛潒字通蓋通言之凡積聚柴木並謂之櫛櫛潛參簪聲

並相近通典兵門說束棧云皆去鑽刊以束為魚鱗次橫檢而縛之杜即依此書也太玄經禮次六魚鱗

差之乃天施之魚鱗猶香魚鱗次魚鱗差也細釋此與備蛾傳篇文似並謂勿如魚鱗簪而杜當隊令

易取也詳備城門篇材木不能盡入者燔之無令寇得用之不給而煨之使客無得以梁徹屋給徒之積

木各以長短大小惡美形相從大小茅本城四面外各積其內諸木大者皆以為關鼻令事急可曳乃

積聚之城守司馬以上父母昆弟妻子有賢在主所乃可以堅守署都司空都司空蓋五官大城四人候

二人候亦五官之一詳號縣候面一四面亭尉次司空亭尉即備城門篇之帛尉次於都司空也亭

一人吏侍守所者財足廉信畢云言厚廉足以養其廉信案材足疑當屬上讀財纒通言吏侍守所者父

母昆弟妻子有在葆宮中者乃得為侍吏諸吏得有質乃得任事守大門者二人守疑當作侍號令篇云

過二夾門而立令行者趣其外蘇云趨疾行也各四戟夾門立此言夾門別有而其人坐其下吏日五閱

之上逋者名池外廉外舊本臨水王云水廉當為外廉鄭注鄉飲酒禮曰側邊曰廉池外廉謂池之外邊

會臨晉外正義外字一作水案王校是也今據正蘇云廉猶察也非有要有害必為疑人令往來行夜者

射之謀其疏者蘇云言要害之處必嚴密防守至於人謀其疏者謀亦不可不預為謀也疑人牆外水中

即城外池也牆疑為竹箭畢云舊竹箭今改下同詒讓案茅本並防箭蘇云箭當從舊作筈漢書有此字

書引漢書王尊傳不作筈蘇誤據之非也考漢箭尺廣二步言插竹箭也箭下於水五寸下於二字舊倒雜長

短前外廉三行外外鄉內亦內鄉長短使之不齊也前亦當作剪於水五寸言藏之水中令人勿見也

鄉讀如向案旗幟篇云前池外廉前外廉三蘇說非三十步一弩慮慮廣十尺表丈二尺也弩慮即置連弩車之慮

行謂前池之外廉列竹箭三行也蘇說非蘇說非三十步一弩慮慮廣十尺表丈二尺也弩慮即置連弩車之慮

素制與此略同而步隊有急當攻隊極發其近者往佐王引之云古字極與亟通極以即亟發也莊子盜

尺數異詳備高臨篇隊有急當攻隊極發其近者往佐王引之云古字極與亟通極以即亟發也莊子盜

出入甚極又曰反覆甚極楊注並云極讀為亟急也淮南子精神篇隨其其次襲其處漢書楊雄傳顏注

天賞而安之不極高注云亟急也案王說是也極下道廉本有急字疑衍其其次襲其處漢書楊雄傳顏注

軍有危急則發其近者往助之近者既發則移其次者居之以為接應也守節出入使主節必疏書類周官有掌節屬地官蓋都邑亦有之署

其情令若其事之疑著而須其還報以劍驗之王云劍驗亦當為參驗謂參驗其事情也此參譌為食又

校是也蘇說同參驗見後節出使所出門者輒言節出時摻者名畢云言操節人即百步一隊按上文有閭通守舍說部

小閭謂之閭茅本作閭非相錯穿室治復道為築墉墉善其上蘇云善與繕通案蘇說未端此善下有

善塗亦實際此疑亦當云善蓋其上或云善塗其上又此下舊本有先行取疏畢云此正字令民家有

德至用人少易守凡四十三字當為前備城門篇之錯簡今定審移正

年畜蔬食畜蓄字以備湛旱王云字衡明零篇曰久雨為旱非歲不為王云畢以歲字絕句不為屬下讀案不

連讀湛旱水旱也言令民多畜蔬食以備水旱歲不為也晉語注曰為成

也歲不為猶玉藻言年不順成也賈子擊產子篇曰歲適不為是其證常令邊縣豫種畜芫芸烏喙株

葉蘇云芫魚毒也漁者煮之以投水中魚則死而浮出故以為名芸香草也可以辟蠹烏喙烏頭別名蘇

云烏頭一名烏喙廣雅釋艸云芫魚毒也太平御覽藥部引吳氏本艸云芫華根有毒可用殺魚本艸經

為天雄芸非毒艸當為芒草之誤爾雅釋艸云葦草椒注云二歲為芒草山海經中山經云葦山有木曰

芒草可以毒魚朝歌山作莽草周禮翦艸本艸經同本艸字又作蔕並聲近字通芒烏喙皆毒魚之艸

兼芸林株字形並相近烏喙茅本作為烏喙亦與皇同林與烏喙芫華等皆藥之有毒者故此書及史游並

不盡者投外宅溝井可窺窺窺今據改說文穴部云窺窺也置此其中畢云言此數物有毒可

左氏傳秦人毒涇上流案顯說是也不可置此其中言井溝可窺則安則示以危危示以安寇至諸門

戶令皆鑿而類竅之類備城門篇作竅又誤作類也類書形近類因又誤作類也類正字幕變體義並詳彼篇下同各為二類一鑿而屬

繩繩長四尺。大如指。寇至先殺牛羊雞狗鳥鴈。畢云說文云鴈也。此與鴻雁異。呂氏春秋云莊子舍飲。鄒穆公有令。食鴈必以糝。無得以此。粟皆即鴈也。今江東人呼鴈曰雁。鴈王云。畢說是也。鳥非家畜。不與牛羊雞狗並言之。烏當為鴈。此鴈謂鴨也。亦非弋鴈與鴈之。鴈廣雅。鴈鴈也。鴈與鴈同。晏子春秋外篇。君之鴈。食以菽粟是也。收其皮革筋解脂茹羽。畢云舊收作牧。皮作支。俱以意改。處皆剝之。引王故曰殺牛羊雞狗鴈。蘇說同。亦為不倫。羸字當吏檀桐。自吏疑使之誤。下有抗字。揮疑檀。檀文尙有說文之云。羸與皮革筋角脂羽並言之。亦為不倫。羸字當吏檀桐。自吏疑使之誤。下有抗字。揮疑檀。檀文尙有說文在上。文牛羊雞狗之。閉迎敵。祠篇亦云。狗羸豚雞。謂之鏹。郭璞注云。江厚簡為衡。枉。疑當作材。下同。言事急守城。材之誤。前備城門篇。亦有兵弩簡格。即鏹也。事急卒不可遠。令掘外宅林。疑當作材。下同。言事急守城。材之枉當為柱。此疑即上文所謂闌為柱後也。謀多少。詳疑當為課。若治城口為擊。即號令篇所云五十步。木納城內。以備用。又疑或當作事急卒。謀多少。詳疑當為課。若治城口為擊。一擊也。城下疑缺上字。三隅不可選。卒猝同。言倉猝不及致材。木也。謀多少。詳疑當為課。若治城口為擊。一擊也。城下疑缺上字。三隅之。言擊之形。為重五斤。已上諸林木。渥水中。無過一筏。重五斤。以上謂材木之小者。畢云說文云。撥海中者。曰機。小者曰桴。方言云。箠謂之筏。通典兵門云。槍十根為一束。勝力一人。四千一百六十六根。即成一筏。此後世法。不知墨子塗茅屋。若積薪者。厚五寸已上。吏各舉其步界中財物。可以左守備者。上云。步界所謂一筏。數幾何也。塗茅屋。若積薪者。厚五寸已上。吏各舉其步界中財物。可以左守備者。上云。步界二字。義不可通。步當為部。吏各有部。部各有界。故曰部界。號令篇云。因城中里為八部。部一吏。又云。諸吏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皆其證也。俗讀部步聲相亂。故部譌作步。上下當有之字。上之謂上其財物也。備城門篇云。民室材木瓦石。可以益城之備者。盡上之。謂此文同上。有讒人。有利人。有惡人。有善人。有長人。例今本脫之字。則文義不明。又云。左與佐同。蘇云。上之謂此。文於一。有讒人。有利人。有惡人。有善人。有長人。有謀士。有勇士。有巧士。有使士。使士謂以奉使之士。又疑當作信。蘇云。應名乃內之。相應也。內讀如納。民相惡。若議吏。吏所解。蘇云。上句善下疑脫一守必察其所以然者。應名乃內之。相應也。內讀如納。民相惡。若議吏。吏所解。

吏所解謂民相惡有讐怨皆札書藏之。札謬為禮後人因改為禮耳。札書當為札書古禮字作札與札相似者相札也。崔譔曰札或作禮淮南說林篇烏力勝日而服於離札今本札謬作禮蘇云禮當作謹備城門篇言皆證收藏也案王校是也今據正周禮調人云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勳者誅之鄭注云不可成不可平也書之記其姓名辨本也此札書與彼義同以須告之至以參驗之吳鈔本悅至有者字

吏令給事官府若舍案蘇云說者二字傳寫錯誤或為兒童之訛意言弱小未堪卒為唯給使令而已詒讓兒也此說即說之假字或云說者小疑當作諸小兒者即請之省亦通孟子滕文公篇云五尺之童子乘馬篇云童五尺童子仲尼篇云五尺豎子論語泰伯篇可以託六尺之孤周禮鄉大夫賈疏引鄭注云六尺年十五以下然則五尺者蓋年十四以下也舍謂守者之私舍號令篇云城上吏卒養皆為舍道內蘭石見說厲矢諸材畢云舊作林以意改蘇云器用皆謹部各有積分數號令篇云輕重為解車以枹城矣說文木部云枹來謂木也案枹即考工記車人

即梓之假借字枹籀文从梓與梓聲類相近也備穴篇用枹若松為穴戶端疑亦即枹之異文蘇云此句錯誤不可讀解車疑即輶車據下文是言車之載矢者城矣二字或即載矢之訛下以字衍案蘇說近是但下以輶車輶音瑤立乘小車也輪軛疑廣雅云軛車也曹憲音枯又音說下畢云此軛字異文無以字非衍輶車輶音瑤立乘小車也輪軛疑廣雅云軛車也曹憲音枯又音說下畢云此軛字異文無

車前胡字形又與軸相近詳經說下廣十尺地者亦不得有廣度疑指車前軌當胡也而前下重柱輶輪與軛不得同度疑亦有說誤下廣十尺地者亦不得有廣度疑指車前軌當胡也而前下重柱亦長丈則軌長廣正方矣若為軸輶長丈此蓋直輶與考工記大車同長丈當為輶出箱前者之度下云則當云長不當云廣未能質定也輶長丈箱長與輶等則并當箱與箱前二者計之輶通長二丈也車人凡為輶三其輪崇於彼也為三輶等車兩軸四輪亦誤作三輪廣六尺凡論輶與崇等考工記車人鄭尺而輶二丈輶於彼也為三輶等車兩軸四輪亦誤作三輪廣六尺凡論輶與崇等考工記車人鄭

同為板箱長與輶等說文竹部云箱大車也鄭司農云輶謂車箱此車箱長二柯又參分柯之二鄭注四尺舊本作四高尺蘇云當作高善蓋上治令可載矢藏本吳鈔本茅本補子墨子曰凡不守者有五域

大人少。一不守也。畢云：舊作者以意改。案：茅本正作也。蘇云：遠同墟言。城小人衆。二不守也。人衆食寡。三不守也。市去城遠。四不守也。畜積在外。富人在虛。蘇云：遠同墟言。案：畢云：言大率萬家而城方三里，則可守。尉繚子：兵談篇云：量地肥境而立邑，虛內可以固守，外可以戰勝。畢云：言大率萬家而城方三里，則可守。尉繚子：兵談篇云：量地肥境而立邑，虛九里爲地，八千一百畝也。以萬家分居之，蓋每宅不及一畝。貧富相補，足以容之矣。五不守也。率萬家而城方三里。城稱地以城稱人。以人稱粟。三相稱，則

墨子目錄

道藏本及明鈔本並無目錄此畢氏所定依意林為第十六卷今從隋志別為一卷

卷之一

親士第一

修身第二

所染第三

魏徵羣書治要引篇目同

法儀第四

治要引篇目同

七患第五

治要引篇目同

辭過第六

治要引此篇文并入七患篇疑唐以後人所分

三辯第七

黃震宋濂所見別本以上七篇題曰經蓋宋人所加

卷之二

尚賢上第八

治要引篇目同漢書藝文志顏師古注引作上賢

尚賢中第九

尙賢下第十

卷之三

尙同上第十一

漢書顏注引作上同

尙同中第十二

尙同下第十三

中興館閣書目云一本自親士至上同十三篇卽此黃震宋濂所見別本以上六篇題曰論亦宋入所加

卷之四

兼愛上第十四

漢書顏注引同

兼愛中第十五

兼愛下第十六

卷之五

道藏本六同卷

非攻上第十七

非攻中第十八

非攻下第十九

卷之六

節用上第二十漢書顏注引同

節用中第二十一

節用下第二十二闕

節葬上第二十三闕

節葬中第二十四闕

節葬下第二十五

卷之七

天志上第二十六

天志中第二十七

天志下第二十八

卷之八

明鬼上第二十九闕漢書顏注引作明鬼神

明鬼中第三十闕

明鬼下第三十一

非樂上第三十二

卷之九

非樂中第三十三闕

非樂下第三十四闕

非命上第三十五信要引篇目及漢書顏注引並同

非命中第三十六

非命下第三十七

非儒上第三十八闕

非儒下第三十九

卷之十

經上第四十晉書晉勝傳墨辯注叙云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卽此

經下第四十一

經說上第四十二

經說下第四十三

卷之十一

大取第四十四

小取第四十五

耕柱第四十六

卷之十二

畢云舊云十三同卷者楚本分帙如此詒讓案此明人編入道藏所合并非古本也畢謂楚本亦非

貴義第四十七

治要引

公孟第四十八

卷之十三

魯問第四十九

公輸第五十

口口第五十一

卷之十四

備城門第五十二

明吳寬鈔本無目錄其當卷篇目以備城門爲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之六十六六十四之

六十七篇目並闕當訪求古本考入云是吳所據舊本實如此則當闕五十二五十三二篇未知孰是

備高臨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依備城門篇所列攻具十有二。臨第一鉤第二則此篇疑當為備鉤。

□□第五十五 詩大雅皇矣孔疏引有備衝篇。蓋唐初尙未佚也。

備梯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十二攻具。梯第四。堙第五。則此篇疑當為備堙。

備水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十二攻具。水第六。穴第七。突第八。空洞第九。蟻傅第十。今唯闕。

□□第六十

備突第六十一

備穴第六十二 十二攻具。穴在突後。此篇次與彼不合。

備蛾傅第六十三

卷之十五

□□第六十四 十二攻具。輶輶第十一。軒車第十二。則當有備輶輶備軒車二篇。其次當在此。

□□第六十五

口口第六十六

口口第六十七

迎敵祠第六十八

旗幟第六十九

輔俗字王念孫校改職

號令第七十

九章筭術袁分篇劉敞注引篇目同

雜守第七十一

畢沅云。按舊本皆無目。隋書經籍志云。墨子十五卷。目一卷。馬總意林云。墨子十六卷。

諱讓案馬本梁庚仲容子鈔見

高似孫子略

則是古本有目也。考漢書藝文志云。墨子七十一篇。高誘注呂氏春秋云。七十二篇。疑當時亦

以目爲一篇耳。藏本云。闕者八篇。而有其目。節用下。節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是也。當是

宋本如此。而館閣書目云。自親士至雜守。爲六十一篇。亡九篇。恐是八譌爲九。又七十一篇。亡其九。當

存六十二。而云六十一。亦二之譌也。其十篇者。藏本并無目。亦當是宋時亡之。然則宋時所存。實止五

十三篇耳。

諱讓案荀子修身篇楊注云。墨子著書三十五篇。疑當作五十三篇。或唐中葉以後。此書卽有闕佚。篇數已與今本同也。

然詩正義引備衝篇。則尙存其

目。而不知列在第幾。太平御覽引。有備衝法。正在此篇。則宋初尙多存與。諱讓案御覽多本古類書不

也。南宋人所見十三篇一本。樂臺會注之。卽自親士至上同是。而潛谿諸子辯云。上卷七篇。號曰經。下

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詒讓案此即中興館閣書目所載。別本書錄解題亦著錄。黃氏日鈔諸子云。國策校注五引兼愛中篇。楚靈王好士細腰數語。云今按墨子三卷中無此文。三卷者。又吳師道戰別本也。古墨子篇數不止此。是陳直齋黃東發吳正傳所見墨子。皆止十三篇本也。

子自有經上下。經說上下。在十三篇之後。此所謂經。乃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七篇。與下

尚賢尚同各三篇。文例不異。似無經論之別。未知此說何据。以意求之。或以經上下。經說上下。及親士

修身六篇為經。詒讓案南宋別本。不如是畢說非。其說或近。以無子墨子云云故也。詒讓案此說亦非。親詳士篇。然古人亦未言之。

至樂臺所注。見鄭樵通志藝文略。而焦竑國史經籍考亦載之。似至明尚存。詒讓案鄭焦二志。卒亦不

傳。何也。若錢會云。藏會稽鈕氏世學樓本。共十五卷。七十一篇。內亡節用等九篇者。實即今五十三篇

之本。內著闕字者八篇。錢不深核耳。

洪頤煊云。墨子今本十五卷。自親士至雜守。凡七十一篇。內闕有題八篇。無題十篇。據陳振孫書錄解

題。稱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有五十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是無題十篇。宋本已闕。有題

八篇闕文。在宋本已後。讀書叢錄。詒讓案道藏本。即從宋本。出有題八篇。宋本蓋已闕。洪說未塙。

墨子附錄

墨子篇目考。畢沅述今重校補。

漢書藝文志。

墨子七十一篇。名翟。為宋大夫。在孔子後。

隋書經籍志。

墨子十五卷。目一卷。宋大夫墨翟撰。

庾仲容子鈔。見高似孫子略。舉本無今補。

墨子十六卷。

馬總意林。

墨子十六卷。

案墨子名翟。高誘曰。魯人。一曰宋人。為宋大夫。善守禦。務儉嗇。所著書。漢志七十一篇。隋書經籍志十五卷。目一卷。宋志十五卷。楊倞。荀子注云。三十五篇。宋潛溪口二卷。親士至經說十篇。唐

篇明堂策。據刊本。十五卷。七十一篇。與舊志合。闕節用下。筋葬上。中。明鬼上。中。非樂中。下。非儒上。共八篇。蓋楊據篇名總計之。宋則未見全書也。明刻文多重複。似亦非古本。但次第正與此同。

君子自難而易彼。彼字補。衆人自易而難彼。親士

靈龜先灼。神蛇先暴。先原作近。

君子雖有學。行爲本焉。戰雖有陳。勇爲本焉。喪雖有禮。哀爲本焉。修身篇。

墨子見染絲而嘆曰。染於蒼則蒼。染於黃則黃。非獨染絲然也。國亦有染。詒讓案張海鵬本。國作人固二字。舜染許由。桀

染干辛。干舊作子說苑作干辛原有推哆韓非子曰桀有侯哆。紂染崇侯也。所染篇。

聖人爲舟車。完固輕利。可以任重致遠。辭過篇。

子自愛不愛父。欲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欲虧兄而自利。非兼愛也。句非原文。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

異室以利其室。亦非兼愛。舊詆能詒讓案張本不訛兼愛上篇。

節葬之法。三領之衣。原作衣三領。足以朽肉。節葬篇作骸形。三寸之棺。原作棺三寸。足以朽骸。深則通於泉。原作掘穴深不

洩則止。節葬篇亦云。下無及泉上無通泉。節用中篇。

諸侯不得恣己爲政。有三公政之。政之之政。原作正下同。三公不得恣己爲政。有天子政之。天子不得恣己爲政。有

天下政之。舊有見皆作有天政之。天志下篇案此文兩。

斷指以存脛。原作取。下云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非取害也。取利也。以免於身者利。原作遇盜人而斷指。以免身利也。言雖小也。害之中取小。非取害也。取利也。以至於身者利。受傷而身得免。即謂之利。大取篇。

君子如鐘。扣則鳴。不扣則不鳴。美義。原作女處不出。則爭求之。行而自衛。人莫之娶。公孟。

墨子勸弟子學曰。汝速學。君原作吾當仕汝。弟子學暮年。就墨子責仕。二字補。墨子曰。汝聞魯人語。乎。有

昆弟五人。父死。其長子嗜酒。不肯預葬。其四弟曰。兄若送葬。我當爲兄沽酒。此下與原文小異。葬訖。就四弟求酒。四弟曰。子葬父。豈獨吾父也。吾恐人笑。欺以酒耳。今不學。人自笑子。故勸子也。遂不復求仕。

墨子謂門人曰。汝何不學。對曰。吾族無學者。墨子曰。不然。豈謂欲好美。而曰吾族無此。辭不欲耶。欲富貴。而曰吾族無此。辭不用耶。強自力矣。

甘瓜苦帶。天下物無全美。二句原書闕。見埤雅引。下二條亦原書所無。

古之學者。得一善言。附於其身。今之學者。得一善言。務以說人。言過而行不及。書鈔引新序。齊王問墨子者。爲人。何如。對曰。古之學者。云云。說人。則爲墨子之言。甚明。

君子服美則益敬。小人服美則益驕。詰讓案。今本公輸篇後。兵法諸篇之前。闕。

案史記墨翟或曰。竝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張衡謂當于思時。出仲尼後也。抱朴子小司馬。皆言在七子後。史鄒陽書曰。宋信子罕之計。囚墨。崔漢書于路。子舟。意其生稍後孔子。而先於孟子者。歟。竊謂儒與楊墨。猶陰與陽。而墨較近理。故與楊同一塞路。同經孟子辭闕。而墨氏之書。至今猶有傳者。甚至尸佼謂孔子貴公。墨子貴兼。其實則一。韓非子顯學篇。孔墨並尊。史傳以墨附孟。范書言墨孟之徒。韓昌黎謂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是豈特秦越同舟已哉。荀卿書雖不醇。其禮論篇。譏墨子薄葬。反覆數百言。大旨謂以倍叛之心。事親。棺槨三寸。衣衾三領。爲刑餘罪人之喪。又謂刺死而附生。所見實出孔。詰讓案。此條於墨子篇目及馬氏書均無涉。姑錄之。以其歟。詰讓案。

唐書經籍志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

新唐書藝文志。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

宋史藝文志。

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

崇文總目。畢本無今補。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

鄭樵通志藝文略。

墨子十五卷。宋大夫墨翟撰。墨翟與孔子後。又三卷。樂臺注。唐志同時。漢志注在孔子後。不載。當考。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

墨子十五卷。

王應麟玉海。

書目云。墨子十五卷。自親士至雜守。為六十一篇。亡九一本自親士至上同。凡十三篇。論讓案此即中

引非全文。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墨子十五卷。宋墨翟撰。戰國時爲宋大夫。著書七十一篇。以貴儉兼愛尊賢右鬼非命尙本同爲說云。荀孟皆非之。而韓愈獨謂辨生於末學。非二師之道本然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

墨子三卷。宋大夫墨翟撰。孟子所謂邪說誠行。與楊朱同科者也。韓吏部推尊孟子。而讀墨一章。乃謂孔墨相爲用。何哉。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有十五卷六十一篇者。多訛脫不相聯屬。又二本止存十三篇者。當是此本也。方楊墨之盛。獨一孟子訟言非之。諄諄焉。惟恐不勝。今楊朱書不傳。列子僅存其餘。墨氏書傳於世者。亦止於此。孟子越百世益光明。遂能上配孔氏。與論語並行。異端之學。安能抗吾道哉。

焦竑國史經籍考

墨子十五卷。又三卷。樂臺注

四庫全書總目。畢本無今補

墨子十五卷。兩江總督探進本。舊本題宋墨翟撰。考漢書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注曰。名翟。宋大夫。隋書經籍志。

亦曰宋大夫墨翟撰。然其書中多稱子墨子。則門人之言。非所自著。又諸書多稱墨子名翟。因樹屋書影。

則曰。墨子姓翟。母夢烏而生。因名之曰烏。以墨爲道。今以姓爲名。以墨爲姓。是老子當姓老耶。其說不著。

所出。未足爲據也。詒讓案周亮工說本元伊世珍瑯嬛記。宋館閣書目。稱墨子十五卷六十一篇。此本篇數。與漢志合。卷數。

與館閣書目合。惟七十一篇之中。僅佚節用下第二十二節葬上第二十三節葬中第二十四節明鬼上第

二十九明鬼中第三十非樂中第三十三非樂下第三十四非儒上第三十八凡八篇。尙存六十三篇。讓

此未數失日十篇也。今本實存五十三篇。與館閣書目不合。陳振孫書錄解題。又稱有一本止存十三篇者。今不可見。或後

人以兩本相校。互有存亡。增入二篇。歟。抑傳寫者。譌以六十三爲六十一也。墨家者流。史罕著錄。蓋以孟

子所闢。無人肯居其名。然佛氏之教。其清淨取諸老。其慈悲則取諸墨。韓愈送浮屠文暢序。稱儒名墨行。

墨名儒行。以佛爲墨。蓋得其真。而讀墨子一編。乃稱墨必用孔。孔必用墨。開後人三教歸一之說。未爲篤

論。特在彼法之中。能自嗇其身。而時時利濟於物。亦有足以自立者。故其教得列於九流。而其書亦至今

不泯耳。第五十二篇以下。皆兵家言。其文古奧。或不可句讀。與全書爲不類。疑因五十一篇言公輸般九

攻墨子九拒之事。其徒因採摭其術。附記其末。觀其稱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守圍之器。在宋城上。

是能傳其術之徵矣。

錢會讀書敏求記。賾讓案。畢本在焦炫國史經籍考前。今移此。

墨子十五卷。潛溪諸子辨云。墨子三卷。戰國時宋大夫墨翟撰。上卷七篇。號曰經。中卷下卷六篇。號曰論。

共十三篇。考之漢志。七十一篇。館閣書目。則六十一篇。已亡。節用節葬明鬼非樂非儒等九篇。今書則又

亡多矣。潛溪之言如此。予藏宏治己未舊抄本。卷篇之數。恰與其言合。又藏會稽鈕氏世學樓本。共十五

卷七十一篇。內亡節用等九篇。蓋所謂館閣書目本。或卽此歟。潛溪博覽典籍。其辨訂不肯聊且命筆。而止題爲三卷。豈猶未見完本歟。抑此書兩行於世。而未及是正歟。姑識此。以詢藏書家。

詒讓案墨子書七十一篇。卽漢劉向校定本。著於別錄。而劉歆七略班固藝文志因之。舊本當亦有劉向進書奏錄。宋以後已不傳。史記孟子荀卿傳索隱。按別錄云。今按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卽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之後也。此卽劉鏞之佚文。考文子今書未見。它書載子夏弟子亦無文子。唯史記儒林傳云。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則疑文子當爲禽子。又耕柱篇。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曰。君子有鬪乎。子政或兼據彼文也。

又案漢志。兵技巧家注云。省墨子重。則七略墨子書墨家與兵書蓋兩收。班志始省兵而專入墨。此亦足考劉班箸錄之異同。謹附記之。劉略入兵技巧家者。蓋卽備城門以下二十篇也。

墨子佚文。畢沅述。今重校補。

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見荀子。當是非樂篇文。詒讓案見樂論篇。然似約舉非樂篇大意。畢以爲佚文。未塙。

孔子子字皆鮪所更。本用孔子諱。見景公。公曰。先生素不見晏子乎。對曰。晏子事三君而得順焉。是有三心。所以不見也。公告晏子。晏子曰。三君皆欲其國安。是以嬰得順也。聞君子獨立不慙于影。今孔子伐樹削迹。不自以

其時成名於今世也。且夫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景公。喜奢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鑄之。然猶幾不能勝。夫奢安可窮哉。紂爲鹿臺糟邱。酒池肉林。宮牆文畫。雕琢刻鏤。錦繡被堂。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鐘鼓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非惟錦繡絺紵之用邪。今當凶年。有欲予子隨侯之珠者。不得賣也。珍寶而以爲飾。又欲予子一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何擇。禽滑釐曰。吾取粟耳。可以救窮。墨子曰。誠然。則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末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爲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禽滑釐曰善。見說苑疑節用下篇之語。畢說未塙。

吾見百國春秋。見隋李德林重答魏收書。論讓案。見隋書本傳。亦見史通六家篇。春秋下。畢本有史字。今據史通刪考德林書云。史者編年也。故魯號紀年。墨子又云。吾見百國春秋。史又有無事而書年者。是重年驗也。審校文義。李書史字當屬下。爲句。畢氏失其句。讀遂并史字錄之。謬也。

禽子問天與地孰仁。墨子曰。翟以地爲仁。太山之上。則封禪焉。培塿之側。太平御覽作沈。則生松柏。下生黍苗莞

蒲。水生龜鼈龜魚。民衣焉食焉死焉。地終不責德焉。故翟以地爲仁。見藝文類聚。又見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吳淑事類賦。文微異。

申徒狄曰。周之靈珪。出於土石。楚之明月。出於蚌蜃。見藝文類聚。論讓案。此卽後申徒狄謂周公章之文。當并爲一條。

畫衣冠。異章服。而民不犯。見文選注。

墨子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見文選注。論讓案。本書貴義篇云。子墨子南游於楚。見楚獻惠王。疑卽獻書惠王之誤。又余知古渚宮舊事二。亦云墨子至郢獻

書惠王本墨子而讀之曰其書也與李所引正同彼文甚詳疑皆本墨子但不著所出書今不據補錄詳貴義篇

時不可及日不可留見文選注

備衝篇見詩正義

備衝法絞善麻長八丈內有大樹則繫之用斧長六尺令有力者斬之見太平御覽疑備衝篇文詒讓案通典兵守拒法云敵若推輻車我作鐵鑿并屈桑木爲之用索相連輻頭適到速以纜串輻頭於其傍便處分令壯士牽之翻倒弓弩而射自然敗走案杜蓋即本墨子遺法而以後世名制易之

申徒狄謂周公曰賤人何可薄也周之靈珪出於土石隨之明月出於蟾蜍少豪大豪出於污澤天下諸

侯皆以爲寶狄今請退也見太平御覽又一引云周公見申徒狄曰賤人強氣則罰至申徒狄曰周之靈

異此諸侯之良寶也疑今耕柱篇脫文詒讓案此文當在佚篇中今書耕柱篇難亦有和璧隨珠三棘六異之文然非申徒狄對周公語畢說非也通志氏族略引風俗通云申徒狄夏賢人也林實元和姓

說同莊子外物篇云湯與務光務光怒申徒狄因以路河此即應說所本淮南子說山訓高注則云申徒狄殷末人也史記鄒陽傳集解服虔云申徒狄殷之末世人也索隱引章昭又云六國時人莊子大宗師

釋文亦云申徒狄殷時人案依章說則此周公或爲東西周君御覽八百二引有和氏之璧語又韓詩外傳一及新序士節篇並云申徒狄曰吳殺子胥陳殺泄冶而滅其國則狄非夏殷末人可知疑章說近是

桀女樂三萬人農諫聞於衢服文繡衣裳見太平御覽詒讓案此管子輕重甲篇文以後御覽所引諸

秦穆王遺戎王以女樂二八戎王沈於女樂不顧國亡政國之禍見太平御覽

良劍則乎利不期乎莫邪見太平御覽

禹造粉見太平御覽

子禽問曰。詒讓案疑當作禽子。多言有益乎。墨子曰。蝦蟆蛙蠅。詒讓案當作蛙。日夜而鳴。舌乾辭。然而不聽。而人不聽之。今

鶴鷄時夜而鳴。天下振動。多言何益。唯其言之時也。見太平御覽。

昔夏之衰也。有推侈大戲。殷之衰也。有費仲惡來。足走千里。手制兕虎。見太平御覽。此晏子春秋諫上篇文。

神機陰開。剖屬無迹。人巧之妙也。而治世不以爲民業。詒讓案此淮南子齊俗訓文。闕彼作闕。此誤。工人下漆而上丹則可。

下丹而上漆則不可。萬事由此也。詒讓案此淮南子說山訓文。神明鈎繩者。乃巧之具也。而非所以爲巧。詒讓案此淮南子齊俗訓文。

俗訓文。神明作規矩。神明之事。不可以智巧爲也。不可以功力致也。天地所包。陰陽所嘔。雨露所濡。以生萬殊。翡翠璫瑁碧玉珠。文采明朗。澤若濡。靡而不玩。久而不渝。奚仲不能放。魯般弗能造。此之大巧。詒讓案此淮南子齊俗訓文。

夫至巧不用劍。大匠大不斲。詒讓案此淮南子說林訓文。下大字衍。夫物有以自然。而後人事有治也。故大匠不

能斲金。巧冶不能鑠木。金之勢不可斲。而木之性不可鑠也。埴埴以爲器。剝木而爲舟。鑠鐵者爲刃。鑄金而爲鍾。因其可也。見太平御覽。而文不似墨子。或恐誤引他書。詒讓案末條淮南子秦族訓文。

右二十一條。今本所脫。由沅採撫書傳。附十五卷末。其意林所稱。已見篇目考中。不更入也。

金城湯也。水經河水二。酈道元注。

釜丘。水經濟水注云。陶丘。墨子以爲釜丘也。

使造物字。下疑挽。三年而成一葉。天下之葉少哉。廣弘明集朱世卿法性自然論。案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宋人爲玉楮葉。章有此文。或本墨子語也。

墨子閒詁 附錄 墨子佚文

四〇九

舜葬於蒼梧之野。象爲之耕。劉瓛

禹葬會稽。鳥爲之耘。稽瑞以上二條疑節葬上中二篇佚

五星光明。蒼豔如旗。稽瑞

右六條。畢本無。今校增。

墨子舊敍

魯勝墨辯注敍。晉書隱逸傳

名者。所以列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

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別。孫星衍校改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苟卿

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必有形。當作名察形疑說字。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

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異。至同無

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汗隆。名之至也。

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各

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名二篇。當刑

形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其或興微繼絕者。亦有樂乎此也。

畢沅墨子注敘 經訓堂本

墨子七十一篇。見漢藝文志。隋以來。爲十五卷。目一卷。見隋經籍志。宋亡九篇。爲六十一篇。見中興館閣書目。實六十三篇。後又亡十篇。爲五十三篇。即今本也。本存道藏中。缺宋諱字。知卽宋本。又三卷一本。卽親士至尙同十三篇。宋王應麟陳振孫等。僅見此本。有樂臺注。見鄭樵通志藝文略。今亡。案通典言兵有守拒法。而不引墨子備城門諸篇。玉海云。後漢書注引墨子備突篇。詩正義引墨子備衝篇。似亦未見全書。疑其失墜久也。今上開四庫館。求天下遺書。有兩江總督採進本。謹案亦與此本同。自此本以外。有明刻本。其字少見。皆以意改。無經上下。及備城門等篇。論讓案此卽余有丁子彙本蓋無足觀。墨書傳述甚少。得毋以孟子之言。轉多古言古字。先是仁和盧學士文昭。陽湖孫明經星衍。互校此書。略有端緒。沅始集其成。因徧覽唐宋類書古今傳注所引。正其譌謬。又以知聞疏通其惑。自乾隆壬寅八月。至癸卯十月。踰一歲而書成。世之譏墨子。以其節葬非儒說。墨者既以節葬爲夏法。特非周制。儒者弗用之。非儒。則由墨氏弟子尊其師之過。其稱孔子諱及諸毀詞。是非翟之言也。論讓案此論不堉詳非儒篇案他篇亦稱孔子。亦稱仲尼。又以爲孔子言亦當而不可易。是翟未嘗非孔。孔子之言。多見論語家語。及他緯書傳注。亦無斥墨詞。論讓案墨子聞較之七十。尙略後。孔子安得斥之。此論甚謬。至孟子始云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又云。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蓋

必當時爲墨學者。流於橫議。或類非儒篇所說。孟子始嫉之。故韓非子顯學云。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韓愈云。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其知此也。今惟親士脩身。及經上經下。疑翟自著。餘篇稱子墨子。耕柱篇并稱子禽子。則是門人小子。記錄所聞。以是古書不可忽也。且其魯問篇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是亦通達經權。不可訾議。又其備城門諸篇。皆古兵家言。有實用焉。書稱中山諸國。亡於燕代胡貊之間。論讓案此非改爲中山諸國。畢氏亦沿其謬。詳本篇。考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故史記云。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班固亦云。在孔子後。司馬貞按別錄云。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子者在七十子後。李善引抱朴子。亦云孔子時人。或云在其後。今按其人在七十子後。論讓案文選長笛賦注。若史記鄒陽傳。鄒陽曰。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司馬貞云。漢書作子冉。不知子冉是何人。文穎曰。子冉子罕也。荀卿傳云。墨翟孔子時人。或云在孔子後。又襄公二十九年左傳。宋饑。子罕請出粟。時孔子適八歲。則墨翟與子罕不得相輩。或以子冉爲是。不知如何也。又文選亦作子冉。注云。文子曰。子罕也。冉音任。善曰未詳。論讓案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注。誤以文穎爲文子。冉音任。亦有誤。沅亦不能定其時事。又司馬遷班固以爲翟宋大夫。葛洪以爲宋人者。以公輸篇有爲宋守之事。高誘注呂氏春秋。以爲魯

人則是楚魯陽漢南陽縣在魯山之陽。本書多有魯陽文君問答。又亟稱楚四竟。非魯衛之魯。不可不察也。先秦之書。字少假借。後乃偏旁相益。若本書源流之字作原。一又作源。金以溢爲名之字作益。一又作鎡。四竟之字作竟。一又作境。皆傳寫者亂之。非舊文。乃若賊斃百姓之爲殺。字古文遂而不反。合於遂亡之訓。關叔之卽管叔。實足以證聲音文字訓詁之學。好古者幸存其舊云。如其疏略。以俟敏求君子。乾隆四十八年。歲在昭陽單闕涂月。敍於西安節署之環香閣。

孫星衍墨子注後敍。經訓堂本。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十二月。弇山先生既刊所注墨子成。以星衍涉于諸子之學。命作後敍。星衍以固陋辭。不獲命。敍曰。墨子與孔異者。其學出于夏禮。司馬遷稱其善守禦爲節用。班固稱其貴儉兼愛。上賢明鬼。非命上同。此其所長。而皆不知墨學之所出。淮南王知之。其作要略訓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其識過于遷固。古人不虛作。諸子之敍。或本夏。或本殷。故韓非著書。亦載棄灰之法。墨子有節用。節用禹之敍也。孔子曰。禹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吾無閒然。又曰。禮與其奢寧儉。又曰。道千乘之國。節用是孔子未嘗非之。又有明鬼。是致孝鬼神之義。兼愛。是盡力溝洫之義。孟子稱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而莊子稱禹親自操耒耜。而雜天下之川。腓無跋。脛無毛。沐甚風。櫛甚雨。列子稱禹身體偏枯。手足胼胝。呂不韋稱墨憂其黔首。顏色

黎黑。竅藏不通。步不相過。皆與書傳所云。予弗子。惟荒度土功。三過其門而不入。思天下有溺者。猶已溺之同。其節葬亦禹法也。尸子稱禹之喪法。死於陵者葬於陵。死於澤者葬於澤。桐棺三寸。制喪三日。當爲月。見後漢書注。淮南子要略。稱禹之時。天下大水。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閑服生焉。又齊俗。稱三月之服。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高誘注云。三月之服。是夏后氏之禮。韓非子顯學。稱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而此書公孟篇。墨子謂公孟曰。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又公孟謂子墨子曰。子以三年之喪爲非。子之三日。當爲月。之喪亦非也。云云。然則三月之喪。夏有是制。墨始法之矣。詒讓案。孟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軒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則孟子謂夏禮亦三年喪。此說與孟子不合。孔子則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又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周之禮尙文。又貴賤有法。其事具周官儀禮春秋傳。則與墨書節用兼愛節葬之旨甚異。孔子生於周。故尊周禮。而不用夏制。孟子亦周人。而宗孔。故于墨非之。勢則然焉。若覽其文。亦辨士也。親士脩身。經上經下及說。凡六篇。皆翟自著。經上下。略似爾雅釋詁文。而不解其意指。又怪漢唐以來。通人碩儒。博貫諸子。獨此數篇。莫能引其字句。以至于今。傳寫譌錯。更難鉤乙。晉書魯勝傳云。勝注墨辨。存其敘曰。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詞。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又曰。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

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如所云。則勝曾引說就經。各附其篇。恨其注不傳。無可徵也。備城門諸篇。具古兵家言。惜其脫誤難讀。而弇山先生于此書。悉能引據傳注類書。匡正其失。又其古字古言。通以聲音訓故之原。豁然解釋。是當與高誘注呂氏春秋。司馬彪注莊子。許君注淮南子。張湛注列子。並傳於世。其視楊倞盧辯。空疏淺略。則偶然過之。時則有仁和盧學士抱經。大興翁洗馬覃谿。及星衍三人。者不謀同時共爲其學。皆折衷于先生。或此書當顯。幸其成帙。以惠來學。不覺僭而識其末也。陽湖孫星衍撰。

孫星衍經說篇跋。經訓堂本。

乾隆癸卯三月。星衍方自秦北征。巡撫公將刻所注墨子。札訊星衍云。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有似堅白異同之辯。其文脫誤難曉。自魯勝所稱外。書傳頗有引之否。星衍過晉。問盧學士。又抵都。問翁洗馬。俱未獲報。閱數月。重讀淮南齊俗訓。有云。夫蝦蟆爲鶉。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因悟與經說上化若鼃爲鶉合。又讀列子湯問篇云。均髮均縣。輕重而髮絕。髮不均也。均也。其絕也。莫絕。張湛注云。髮甚微脆。而至不絕者。至均故也。今所以絕者。猶輕重相傾。有不均處也。若其均也。寧有絕理。言不絕也。又云。人以爲不然。自有知其然也。湛注云。凡人不達理也。會自有知此理爲然者。墨子亦有此說。今按經說下。有云。均髮均縣。輕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輕下脫重字。均其絕也。句。均下無也字。又列子仲尼篇云。影不移者。

說在改也。湛注云：影改而更生，非向之影。墨子曰：影不移，說在改爲也。今案經下云：過忤景不從，說在改爲。亦譎案過忤不當屬此讀孫。其文微異而義亦同。是知子家多有若說。晉時尙能讀此書。唐人則不及此也。又楊朱篇禽子曰：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湛注云：禹翟之教，忘己而濟物也。亦星衍往言墨子夏教之證。比復公而是卷已刊成，無容注處。公然其言，因据增重字，又命附其說于卷末，俟知十君子焉。甲辰上巳，孫星衍記。

汪中墨子序述學

墨子七十一篇，亡十八篇。今見五十三篇。明陸穩所敍刻，視它本爲完。其書多誤字，文義昧晦，不可讀。今以意粗爲是，正闕所不知。又采古書之涉於墨子者，別爲表微一卷，而爲之敍曰：周太史尹佚，實爲文王所訪。語克商營洛，祝筮遷鼎，有勞於王室。周書克殷解書洛誥成王聽朝，與周召太公同爲四輔。賈誼新書數有論諫。淮南子主術訓身沒而言立，東遷以後，魯季文子。春秋傳成四年，惠伯。文十晉荀偃。襄十四年，叔向。周秦子桑。僖十五年，昭元。後子及左邱明。宣十二年，並見引重遺書二篇。論讓案原作十二篇，今據漢書藝文志校刪十字。劉向校書，列諸墨六家之首。說苑政理篇，亦載其文。莊周述墨家之學，而原其始，曰：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天下可謂知言矣。古之史官，實秉禮經，以成國典。其學皆有所受。魯惠公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呂氏春秋其淵源所漸，固可

攷而知也。劉向以爲出於清廟之守。夫有事於廟者。非巫則史。史佚史角。皆其人也。史佚之書。至漢具存。而夏之禮。在周已不足徵。則莊周禽滑釐傳之禹者。莊子天下篇。列子楊朱篇。非也。司馬遷云。墨翟宋大夫。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今按耕柱魯問二篇。墨子於魯陽文子。多所陳說。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章昭注。

文子。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其言實出世本。故貴義篇。墨子南游於楚。見獻惠王。獻惠王以老辭。獻惠

王之爲惠王。猶頃襄王之爲襄王。由是言之。墨子實與楚惠王同時。其仕宋。當景公昭公之世。詒讓案。墨

在昭公世。不得及景公。汪誤。其年於孔子差後。或猶及見孔子矣。詒讓案。墨子必不及見孔子。汪說誤。藝文志以爲在孔子後者。是也。非

攻中篇言知伯以好戰亡。事在春秋後二十七年。又言蔡亡。則爲楚惠王四十二年。墨子竝當時及見其

事。非攻下篇言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又言唐叔呂尙邦齊晉。今與楚越四分天下。節葬下篇言諸

侯力征。南有楚越之王。北有齊晉之君。明在句踐稱伯之後。魯問篇。越王請裂故吳地方。五百里以封墨子。亦一證。秦獻公未得志

之前。全晉之時。三家未分。齊未爲陳氏也。檀弓下。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般請以機封。此事不得其年。季康

子之卒。在哀公二十七年。楚惠王以哀公七年卽位。般固逮事惠王。公輸篇。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公輸

子自魯南游楚。作鈎強以備越。亦吳亡後。楚與越爲鄰國事。惠王在位五十七年。本書既載其以老辭。墨

子卽墨子亦壽考人。與親士脩身二篇。其言淳實。與曾子立事相表裏。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述。經上至小

取六篇。當時謂之墨經。莊周稱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以堅白異

同之辨相訾。以簡偶不忤之辭相應者也。公孫龍爲平原君客。當趙惠文孝成二王之世。惠施相魏。當惠襄二王之世。二子實始爲是學。是時墨子之沒久矣。其徒誦之。並非墨子本書。所染篇亦見呂氏春秋。其言宋康染於唐鞅。田不禮。宋康之滅。在楚惠王卒後一百五十七年。墨子蓋嘗見染絲者而歎之。爲墨之學者。增成其說耳。故本篇稱禽子。呂氏春秋并稱墨子。親士篇錯入道家言二條。與前後不類。今出而附之篇末。又言吳起之裂。起之裂。以楚悼王二十一年。亦非墨子之所知也。論讓案吳起之亂。墨子似尙及見之。詳親士篇。今定其書爲內外二篇。又以其徒之所附著爲雜篇。做劉向校晏子春秋例。輒於篇末述所以進退之意。覽者詳之。墨子之學。其自言者曰。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喜音沈湎。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認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此其救世亦多術矣。備城門以下。臨敵應變。纖悉周密。斯其所以爲才士與。傳曰。世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惟儒墨則亦然。儒之絀墨子者。孟氏荀氏。藝文志。董無心一卷。非墨子。今亡。孔叢詰墨論書不數之。荀之禮論樂論。爲王者治定功成。盛德之事。而墨之節葬非樂。所以救衰世之敝。其意相反而相成也。若夫兼愛特墨之一端。然其所謂兼者。欲國家慎其封守。而無虐其鄰之人民畜產也。雖昔先王制爲聘問弔恤之禮。以睦諸侯之邦交者。豈有異哉。彼且以兼愛教天下之爲人子者。使以孝其親。而謂之無父。斯已枉矣。後之君子。日習孟子之說。而未觀墨子之本書。其以耳食。無足怪也。世莫不以其誣孔子。爲墨子鼻。雖然。自今日言之。孔子之尊。固生民以

來所未有矣。自當日言之。則孔子魯之大夫也。而墨子宋之大夫也。其位相埒。其年又相近。其操術不同。而立言務以求勝。雖欲平情覈實。其可得乎。是故墨子之誣孔子。猶孟子之誣墨子也。歸於不相爲謀而已矣。吾讀其書。惟以三年之喪。爲敗男女之交。有悖於道。至其述堯舜。陳仁義。禁攻暴。止淫用。感王者之不作。而哀生人之長勤。百世之下。如見其心焉。詩所謂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之仁人也。其在九流之中。惟儒足與之相抗。自餘諸子。皆非其比。歷觀周漢之書。凡百餘條。並孔墨儒墨對舉。楊朱之書。惟貴放逸。當事亦莫之宗。躋之於墨。誠非其倫。自墨子沒。其學離而爲三。徒屬充滿天下。呂不韋再稱鉅子。去私篇。尚德篇。韓非謂之顯學。至楚漢之際而微。淮南子孝武之世。猶有傳者。見於司馬談所述。於後遂無聞焉。惜夫。以彼勤生薄死。而務急國家之事。後之從政者。固宜假正議以惡之哉。乾隆上章困敦涂月。選拔貢生江都汪中述。揚州刻本。爲後人竄改。文多駁異。今從阮刻本校正。

汪中墨子後序述學

中既治墨子。牽於人事。且作且止。越六年。友人陽湖孫季仇星衍。以刊本示余。則巡撫舉侍郎盧學士咸有事焉。出入羣籍。以是正文字。博而能精。中不勞日力。於是書盡通其癥結。且舊文孤學。得二三好古君子。與我同志。於是三喜焉。既受而卒業。意有未盡。乃爲後敘。以復於季仇。曰。季仇謂墨子之學出於禹。其論偉矣。非獨禽滑釐有是言也。莊周之書。則亦道之曰。不以自苦爲極者。非禹之道。是皆謂墨之道與。

禹同耳。非謂其出於禹也。昔在成周。禮器大備。凡古之道術。皆設官以掌之。官失其業。九流以興。於是各執其一術以爲學。諱其所從出。而託於上古神聖。以爲名高。不曰神農。則曰黃帝。墨子質實。未嘗援人以自重。其則古昔。稱先王。言堯舜禹湯文武者六。言禹湯文武者四。言文王者三。而未嘗專及禹。墨子固非儒而不非周也。又不言其學之出於禹也。公孟謂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墨子既非之。而曰子法周而未法夏。則子之古非古也。此因其所好而激之。且屬之言服。甚明而易曉。然則謂墨子背周而從夏者。非也。惟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倍謫不同。自謂別墨。然後託於禹。以尊其術。而淮南著之書爾。雖然。謂墨子之學出於禹。未害也。謂禹制三月之喪。則尸子之誤也。從而信之非也。何以明其然也。古者喪期無數。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則五服精粗之制立矣。放勳殂落。百姓如喪考妣。其可見者也。夏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則夏之爲父三年矣。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則夏之爲君三年矣。從是觀之。它服術可知也。士喪禮。自小斂奠。大斂奠。朔月半薦。遺奠。大遺奠。皆用夏祝。使夏后氏制喪三月。祝豈能習其禮。以贊周人三年之喪哉。若夫陵死葬陵。澤死葬澤。此爲天下大水。不能具禮者言之也。荒政殺哀。周何嘗不因於夏禮。以聚萬民哉。行有死人。尙或殯之。此節葬也。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此又節葬也。豈可執是以言周禮哉。若然。夏不節喪。史佚固節喪與。夫下殤墓遠。棺斂於宮中。召公爲言於周公。而後行之。若是其篤終也。先王制禮。其敢有不至者哉。墨子者。蓋學焉而自爲其道者也。故其節葬曰。聖王

制爲節葬之法。又曰：墨子制爲節葬之法，則謂墨子自制者是也。故曰：墨之治喪，以薄爲其道。孟子滕文公篇曰：墨子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莊子天曰：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韓非子顯學篇使夏后氏有是制，三子者不以其蔽墨子矣。

王念孫墨子雜志敘。讀書雜志

墨子書舊無注釋，亦無校本，故脫誤不可讀。至近時，盧氏抱經、孫氏淵如始有校本，多所是正。乾隆癸卯，畢氏弇山重加校訂，所正復多於前。然尙未該備，且多誤改誤釋者。予不揣寡昧，復合各本，及羣書治要諸書所引，詳爲校正。是書傳刻之本，唯道藏本爲最優，其藏本未誤，而佗本皆誤。及盧畢孫三家已加訂正者，皆不復羅列。唯舊校所未及，及所校尙有未當者，復加考正。是書錯簡甚多，盧氏所已改者，唯辭過篇一條，其尙賢下篇、尙同中篇、兼愛中篇、非樂上篇、非命中篇、及備城門備穴二篇，皆有錯簡，自十餘字至三百四十餘字不等。其佗脫至數十字，誤字衍字顛倒字，及後人妄改者尙多，皆一一詳辨之，以復其舊。此外脫誤不可讀者，尙復不少。蓋墨子非樂非儒，久爲學者所黜，故至今迄無校本，而脫誤一至於此。然是書以無校本而脫誤難讀，亦以無校本而古字未改，可與說文相證。如說文高字，篆文作𠄎，隸作享，又省作亨，以爲亨通之享。又轉爲普庚反，以爲亨煑之享。今經典中，享煑字皆作亨。俗又享行而享廢矣。唯非儒篇，予路享。普庚反豚，其字尙作享。說文，筍。讀若亟其自急敕也。今經典皆以亟代筍，亟行而筍廢矣。

唯非儒篇曩與女爲笱生。今與女爲笱義。其字尙作笱。說文。但楊也。今經典皆以袒代但。袒行而但廢矣。唯耕柱篇羊牛搗豢。雍與饗同今本。人但割而和之。其字尙作但。又有傳寫之譌。可以考見古字者。城郭

之郭。說文本作臺。今經典皆以郭代臺。郭行而臺廢矣。唯所染篇云。晉文染於舅犯高偃。案國語晉有郭偃無高偃。郭卽臺之借字。知高爲臺之譌也。說文。放古文殺字。今經典中有殺無放。殺行而放廢矣。唯尙

賢中篇云。率天下之民。以詬天侮鬼。賤傲萬民。案賤傲二字。語意不倫。賤乃賊字之譌。殺字古文作放。與赦相似。知放譌作赦。又譌作傲也。說詳本篇。說文。佚。反。送也。呂不韋曰。有仇氏以伊尹佚女。今經典皆以媵

代佚。媵行而佚廢矣。唯尙賢下篇云。昔伊尹爲莘氏女師僕。案有莘氏以伊尹佚女。非以爲僕也。佚。僕字形相似。知僕爲佚之譌也。說文。衝。突字本作衝。今經典皆以衝代衝。衝行而衝廢矣。唯備城門篇云。以射

衛及櫛。衛。衛形相似。知衛爲衝之譌也。衛謂衝車。是書最古。故假借之字亦最多。如胡作故。尙賢中篇故不與胡同。降作隆。尙賢中篇稷隆播種非攻下篇天。誠作情。尙同下篇今天下王公大人士君子。義求爲上。士情請竝與誠同。拂作費。兼愛下篇即此言行。知作智。節葬下篇智不智。志作之。天志中篇

有天之下。字與志同。天字作野。非樂上篇高臺厚樹。佗作也。小取篇辭也者舉而物也以明。聒作欣。耕

之卽。天之字與志同。天字作野。野。野與字同。佗作也。之也。物卽佗物。佗俗作他。聒作欣。聒者實壤能欣者欣。欣與聒同。管作關。耕柱篇古者周公且非闕叔。公孟篇。悖作費。管問篇豈不費。松。隨下。松與從同。皆足以見古字之借。古音之通。佗書所未有也。其脫誤不可知者。則概從闕疑。以俟來

哲道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高郵王念孫敘。皆年八十有八。

武億跋墨子授堂文鈔。

漢書藝文志墨子七十一篇。注云墨翟為宋大夫。在孔子後而不著其地。惟呂氏春秋慎大覽高誘注。墨

子名翟。魯人也。魯即魯陽。春秋時屬楚。古人于地名兩字或單舉一字。是其例也。路史國名經魯汝之魯山縣非竟地。論譚案此

說誤與畢同詳前。翟見諸傳記多稱為宋大夫。以予考之亦未盡舉其實。蓋墨子居于魯陽。疑嘗為文子之臣。觀

魯問一篇。首言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厚為皮幣。卑辭令函。徧禮四鄰諸侯。歐國而

以事齊。又言吾願主君之合其志功而觀焉。論譚案魯問篇魯君自是魯國君非魯陽文君也。詳本篇案春秋左氏傳昭二十九年春

公至自乾侯。處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稱主君。注比公于大夫。周禮太宰九兩六曰主以利得民。注鄭

司農謂公卿大夫調人主友之讐。注主大夫君也。呂氏春秋愛士篇陽城胥渠處廣門之官。夜款門而謁

曰。主君之臣胥渠有疾。注趙簡子晉大夫也。大夫稱主者也。然則翟之尊文子為主君。意其屬于文子也。

禮記禮運。仕於家為僕。方氏曰。僕者對主之稱。故仕于家曰僕。而大夫稱主是也。論譚案此說亦

雖然知鄉邦之重。始勸文子。屈禮事齊。國事齊此於事勢亦不合。繼止文子攻鄭。皆反覆言之。冀以誠人

其後文子卒能受聽。故于時魯陽之民身不致重困于兵役。以保恤其家室。皆翟之賜也。史記荀卿列傳

云。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索隱按別錄云。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如此則墨

子者在七十子後也。案外傳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注。文子。平王之孫。司馬子期子。魯陽公也。惠王十年。爲魯哀公十六年。孔子方卒。又翟本書貴義篇。子墨子南遊于楚。見楚獻惠王。楚世家無此名。是獻惠卽惠王。誤衍一獻字。審是。則翟實當楚惠王時。上接孔子未卒。詒讓案墨子之生。必在孔子卒後。此說亦誤。故太史公一云。並孔子時。說非無據。自班志專謂在孔子後。後人益爲推衍。至如畢氏据本書。稱中山諸國。亡于燕代胡貊之國。以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實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愚竊以翟既與楚惠王接時。後必不能歷一百九十餘年。尙未卽化。此固不然也。中山諸國之亡。蓋墨子之徒續記。而竄入其師之說。以貽此謬。何可依也。予故爲撫其時地始末如是。以附于篇。庶覽者得以詳焉。

張惠言書墨子經說解後。亦見茗柯文編。

右墨子經上下及說。凡四篇。晉書魯勝傳云。勝注墨辯。引說就經。各附其章。卽此也。墨子書多奧言錯字。而此四篇爲甚。勝注旣不傳。世莫得其讀。今正其句投。通其旨要。合爲二篇。略可指說。疑者闕之。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闕之。自孟子之後。至今千七百餘年。而楊氏遂亡。墨氏書雖存。讀者蓋鮮。大哉聖賢之功。若此盛矣。墨氏之言脩身親士。多善言。其義託之堯禹。自韓愈氏以爲與聖賢同指。孔墨必相爲用。向無孟子。則後之儒者。習其說而好之者。豈少哉。老氏之言。其始也微。不得孟子之辨。而佛氏之出。又絕在孟子後。是以蔓蔓延延。日熾月息。而楊墨混焉。遂微。吾以悲老佛之不遭孟子也。當孟子時。百家之說衆。

矣。而孟子獨距文編拒楊墨。今觀墨子之書。經說大小取。盡同異堅白之術。蓋縱橫名法家惠施公孫龍申

韓之屬。皆出焉。然則當時諸子之說。楊墨爲統宗。孟子以爲楊墨息。而百家之學。將銷歇而不足售也。獨

有告子者。與墨爲難。而自謂勝爲仁。故孟子之書。亦辯斥之。嗚呼。豈知其後復有烈于是者哉。墨子之言。

諄于理而逆于人心者。莫如非命非樂節葬。此三言者。偶識之士。可以立折。而孟子不及者。非墨之本也。

墨之本在兼愛。而兼愛者。墨之所以自固而不可破。兼愛之言曰。愛人者人亦愛之。利人者人亦利之。仁

君使天下聰明耳目。相爲視聽。股肱畢強。相爲動宰。此其與聖人所以治天下者。復何以異。故凡墨氏之

所以自託于堯禹者。兼愛也。尊天明鬼尙同節用者。其支流也。非命非樂節葬。激而不得不然者也。天下

之人。唯惑其兼愛之說。故雖說之文編有他三字。諄于理。不安于心者文編有字。皆從而和文編作則之。不以爲疑。孟子不攻

其流而攻其本。不誅其說而誅其心。斷然此文編無二字。被之以無父之罪。而其說始無以自立。嗟夫。藉使墨子

之書盡亡。至于今。何以見孟子之辯。嚴而審。簡而有要。如是哉。孟子曰。我知言。嗚呼。此其驗矣。後之讀此

書者。覽其義。則于孟子之道。猶引弦以知矩乎。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張惠言書。

案孫志祖讀書脞錄云。墨子經說四篇。丁小正與許周生互相闡釋。大有端緒。是此四篇。又有丁許二

家校本。今未見。并志之。以俟訪錄。小正名杰周生名宗彥並德清人。

墨子後語上

墨子傳略第一

墨氏之學亡於秦季。故墨子遺事在西漢時已莫得其詳。太史公述其父談論六家之旨。尊儒而宗道。墨蓋非其所惡。故史記擢采極博。於先秦諸子自儒家外。老莊韓呂蘇張孫吳之倫。皆論列言行爲傳。唯於墨子則僅於孟荀傳末附綴姓名。尙不能質定其時代。遑論行事。然則非徒世代懸邈。舊聞散佚。而墨子七十一篇。其時具存。史公實未嘗詳事校覈。亦其疏也。今去史公又幾二千年。周秦故書雅記。百無一存。而七十一篇亦復書闕有閒。徵討之難。不翅倍蓰。然就今存墨子書五十三篇。鉤考之尙可得其較略。蓋生於魯而仕宋。其平生足跡所及。則嘗北之齊。西使衛。又屢游楚。前至郢。後客魯陽。復欲適越而未果。文子書併墨子無煖席。自然篇又見淮南子脩務訓班固亦云墨突不黔。文選答賓戲又趙岐孟諛矣。至其止魯陽文君之攻鄭。絀公輸般以存宋。而辭楚越書社之封。蓋其瑩瑩大者。勞身苦志。以振世之急。權略足以持危應變。而脫屣利祿。不以累其心。所學尤該綜道。執洞究象數之微。其於戰國諸子。有吳起商君之才。而濟以仁厚。節操似魯連。而質實亦過之。彼韓呂蘇張輩。復安足算哉。謹甄討羣

書次弟其先後略考始末以裨史遷之闕俾學者知墨家持論雖閒涉偏駁而墨子立身應世具有本末自非孟荀大儒不宜輕相排拏彼竊耳食之論以為詬病者其亦可以少息乎

墨子名翟漢書藝文志呂氏春秋當染淮南子脩務訓高注姓墨氏廣韻二十五德通志氏族略引元姓和纂云墨氏孤竹後改為墨氏戰國時宋人墨翟著書號

子魯人呂覽當染或曰宋人葛洪神仙傳文選長笛賦李注引抱

案此蓋因墨子為宋大夫遂以為宋人以本書考之似當以魯人為是貴義篇云墨子自魯即齊又魯

十乘以迎于墨子於魯呂氏春秋愛類篇云公輸般為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見荆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淮南子脩務訓亦云自魯趨而往十日十夜至於郢並墨子為魯人之塙證畢沅

武億以魯為魯陽畢說見墨子注序武說則是楚邑考古書無言墨子為楚人者渚宮舊事載魯陽文

君說楚惠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則非楚人明矣畢武說殊謬

蓋生於周定王時

漢書藝文志云墨子在孔子後案詳年表

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呂氏春秋當染篇高注云其後史角

之後

案漢書藝文志墨家以尹佚二篇列首是墨子之學出於史佚史角疑即尹佚之後也墨子學於史角

之證

其學務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作為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汜愛兼利。而非鬪。好學而博。不異。莊子天又曰。兼愛尚賢。右鬼非命。淮南子汜論訓。以為儒者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淮南子其稱道曰。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川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如此。故使學者以裘褐為衣。以跣履為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莊子天亦道堯舜。韓非子又善守禦。史記孟為世顯學。韓非子徒屬弟子。充滿天下。呂氏春秋

案淮南王書。謂孔墨皆脩先聖之術。通六藝之論。主術今考六藝為儒家之學。非墨氏所治也。墨子之

學。蓋長於詩書春秋。故本書引詩三百篇。與孔子所刪同。引尚書如甘誓仲虺之誥。說命大誓。洪範呂

刑。亦與百篇之書同。又曰。吾嘗見百國春秋。隋書李德林傳此與孔子所修春秋異。周樂則又非之。與儒家六藝之學不合。淮南所言。非其事實也。淮南子要略又云。墨子學儒。

其居魯也。魯君謂之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墨子曰。可。昔者三代之聖王。禹湯文武。百里之諸侯也。

說忠行義。取天下。三代之暴王。桀紂幽厲。讐怨行暴。失天下。吾願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愛利百姓。

厚為皮幣。卑辭令。亟徧禮四鄰諸侯。歐國而以事齊。患可救也。非此。顧無可為者。本書魯問篇案魯君

頗疑其即穆公。則當在

楚惠王後。然無確證。以墨子本魯人。故繫於前。

魯君謂墨子曰。我有二子。一人者好學。一人者好分人財。孰以爲太子而可。墨子

曰。未可知也。或所爲賞譽爲是也。釣者之恭。非爲魚賜也。餌鼠以蟲。疑當作蟲。非愛之也。吾願主君之合其志

功而觀焉。同上。楚人常與越人舟戰於江。楚惠王時。諸宮舊事二。公輸般自魯南游楚焉。始爲舟戰之器。作爲鈎

拒之備。楚人因此若勢。亟敗越人。公輸子善其巧的。語墨子曰。我舟戰有鈎拒。不知子之義亦有鈎拒乎。

墨子曰。我義之鈎拒。賢於子舟戰之鈎拒。我鈎拒。我鈎之以愛。揣之以恭。弗鈎以愛。則不親。弗揣以恭。則

速狎。狎而不親。則速離。故交相愛。交相恭。猶若相利也。今子鈎而止人。人亦鈎而止子。子拒而拒人。人亦

拒而拒子。交相鈎。交相拒。猶若相害也。故我義之鈎拒。賢於子舟戰之鈎拒。本書魯問篇。諸宮舊事。在止攻宋前。今故次於此。公輸

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起於魯。本書作齊。今據呂氏春秋淮南子改。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公輸般。

公輸般曰。夫子何命焉。爲。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公輸般不說。墨子曰。請獻十金。公輸般曰。吾

義固不殺人。墨子起。再拜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荆國有餘於地。而不足

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

強。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般服。墨子曰。然胡不已乎。公輸般曰。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墨子

曰。胡不見吾於王。公輸般曰。諾。墨子見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敝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

短褐。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鄰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王曰。必爲竊疾矣。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

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敵壘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滿之。江漢之魚鼈鼉鼉。爲天下富。宋所爲無雉兔鮒魚者也。此猶梁肉之與糟糠也。荆有長松文梓。梗枿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王吏之攻宋也。爲與此同類。王曰善哉。雖然。公輸般爲我爲雲梯。必取宋。於是見公輸般。墨子解帶爲域。以礮爲械。公輸般九設攻城之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般之攻械盡。墨子之守圉有餘。公輸般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乃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本書魯問篇 公輸子謂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爲。墨子曰。翟之未得見之時也。子欲得宋。自翟得見子之後。予子宋而不義。子弗爲。是我予子宋也。子務爲義。翟又將予子天下。本書魯問篇

案墨子止楚攻宋。本書不云在何時。鮑彪戰國策注。謂當宋景公時。至爲疏謬。詳年表 惟渚宮舊事。載於

惠王時。墨子獻書之前。最爲近之。蓋公輸子當生於魯昭定之間。至惠王四十年以後。五十年以前。約六十歲左右。而是時墨子未及三十。正當壯歲。故百舍重繭。而不以爲勞。惠王亦未甚老。故尙能見墨子。以情事揆之。無不符合。蘇時學謂卽聲王五年圍宋時事。墨子刊誤 非徒與王曰請無攻宋之言不合。而公輸子至聲王時。殆逾百歲。其必不可通明矣。詳公輸篇

楚惠王五十年。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養賢人。墨子辭曰。翟聞賢人進。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諸宮舊事

二。穆賀見墨子。墨子說穆賀。穆賀大說。謂墨子曰。子之言。則誠善矣。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之所為。而不用乎。墨子曰。唯其可行。譬若藥然。一草之本。天子食之。以順其疾。豈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

今農夫入其稅於大人。大人為酒醴。黍盛。以祭上帝鬼神。豈曰賤人之所為。而不享哉。故雖賤人也。上比之農。下比之藥。曾不若一草之本乎。本書貴義篇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君王不見。又不為禮。

毋乃失士。乃使文君追墨子。以書社五里。疑當作五百里封之。不受而去。諸宮舊事二

案楚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墨子獻書在五十年。年齒已高。故以老辭。余知古之說。蓋可信也。舊事一亦云。惠王之末。墨翟重臆。楚郢班子折謀。以墨子生於定王初年計之。年蓋甫及三十。所學已成。故流北方賢聖之譽矣。

嘗游弟子公尙過於越。公尙過說越王。越王大悅。謂公尙過曰。先生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墨子。公尙過許諾。遂為公尙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之道。

說越王。越王大說。謂過曰。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本書魯問篇墨子曰。子之觀趣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尙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

翟之意。呂氏春秋高義篇意越王將聽吾言。用吾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羣臣。奚能以封為哉。

抑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吾往焉。則是我以義耀也。鈞之耀。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本書魯問篇案疑王翁中晚

年後又游楚。謂魯陽文君曰。大國之攻小國。譬猶童子之爲馬也。童子之爲馬。足用而勞。今大國之攻小

國也。攻者。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守爲事。攻人者。亦農夫不得耕。婦人不得織。以攻爲事。故大國之

攻小國也。譬猶童子之爲馬也。又謂魯陽文君曰。今有一人於此。羊牛芻豢。雍人但割而和之。食之不可

勝食也。見人之作餅。則還然竊之。曰。舍余食。不知明安不足乎。其有竊疾乎。魯陽文君曰。有竊疾也。墨子

曰。楚四竟之田。曠蕪而不可勝辟。呼虛數千。不可勝入。見宋鄭之間邑。則還然竊之。此與彼異乎。魯陽文

君曰。是猶彼也。實有竊疾也。本書耕柱篇魯陽文君將攻鄭。墨子聞而止之。謂文君曰。今使魯因竟之內。大都

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殺其人民。取其牛馬狗豕布帛米粟貨財。則何若。文君曰。魯四竟之內。皆寡人

之臣也。今大都攻其小都。大家伐其小家。奪之貨財。則寡人必將厚罰之。墨子曰。夫天之兼有天下也。亦

猶君之有四竟之內也。今舉兵將以攻鄭。天誅其不至乎。文君曰。先生何止我攻鄭也。我攻鄭。順於天之

志。鄭人三世殺其父。天加誅焉。使三年不全。我將助天誅也。墨子曰。鄭人三世殺其父。而天加誅焉。使三

年不全。天誅足矣。今又舉兵將以攻鄭。曰。吾攻鄭也。順於天之志。譬有人於此。其子強梁不材。故其父笞

之。其鄰家之父。舉木而擊之。曰。吾擊之也。順於其父之志。則豈不悖哉。本書魯問篇

案三世殺其父。當作二世殺其君。此指鄭人弑哀公。及韓武子殺幽公而言。蓋當在楚簡王九年以後。

鄭繻公初年事也。或謂三世兼駟子陽弒繻公而言。蘇時學墨子刊誤黃式三周季編略說則當在楚悼王六年以後。與魯陽文君年代不相及。不足據事。魯陽文君即司馬子期之子公孫寬也。魯哀公十六年已嗣父為司馬。其不相及審矣。

宋昭公時嘗為大夫。史記孟荀列傳漢書載文志並不云何時今考定當在昭公時。

案墨子仕宋。鮑彪謂當景公昭公時。戰國策宋策注非也。以墨子前後時事校之。其為宋大夫當正在昭公時。景公卒於魯哀公二十六年。見左傳而史記宋世家及六國表謂景公卒於魯悼公十七年殊謬。下距齊太公田和元年凡八十三年。墨

子晚年及見田和之為諸侯。則必不能仕於景公時審矣。

嘗南遊使於衛。謂公良桓子曰。衛小國也。處於齊晉之間。猶貧家之處於富家之間也。貧家而學富家之衣食多用。則速亡必矣。今簡子之家。飾車數百乘。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婦人衣文繡者數百人。吾取飾車食馬之費。與繡衣之財以畜士。必千人有餘。若有患難。則使數百人處於前。數百人處於後。與婦人數百人處前後。孰安。吾以為不若畜士之安也。本書貴義篇案此不詳何年據云使於衛或仕宋時奉宋君之命而使衛也。昭公末年。司城皇喜專政。劫君。

韓非子內儲說下篇云。戴驢為宋大宰。皇喜重於君。二人爭事而相害也。皇喜遂殺宋君。而奪其政。又外儲說右下篇云。司城子罕殺宋君而奪政。說疑篇云。司城子罕取宋。又二柄篇云。子罕劫宋君。韓詩外傳七。史記李斯傳。上二世書淮南子道應訓說並同說。

魂君道篇亦云司城子罕。司城子罕當卽皇喜。本梁履繩左通說春秋時名喜者多以罕爲字見王引

相宋逐其君而專其政。喜宋賢臣無劫君之事且與墨子時不相直史記索隱已辯之矣呂氏春秋召類篇說前子罕相宋平元景三公亦不逮昭公梁玉繩史記志疑謂後子罕蓋子罕之後以字爲氏非是其事史記

宋世家不載。史記鄒陽傳稱子罕囚墨子以墨子年代校之前不逮景公後不逮辟公所相直者惟昭

公悼公休公三君。呂氏春秋召類篇高注云春秋子罕殺昭公考宋有兩昭公一在魯文公時與墨子

相去遠甚一在春秋後魯悼公時與墨子時代正相當子罕所殺宜爲後之昭公惟高云春秋時則誤

并兩昭公爲一耳。宋世家雖不云昭公被弑然秦漢古籍所紀匪一高說不爲無徵。賈子新書先醒篇

韓詩外傳六並云昭公出亡而復國而說苑云子罕逐君專政或昭公實爲子罕所逐而失國因誤傳

爲被殺。李斯韓嬰淮南王書並云劫君劫亦卽謂逐也亦未可知。宋世家於春秋後事頗多疏略如宋辟公被弑見索隱引紀年而史

亦不載是其例矣。

而囚墨子。

史記鄒陽傳云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索隱云漢書作子母不知子母是何人。文穎云子母子罕也。

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亦作子母。注引文穎說同。又云母音任善云未詳。母不得有任音疑史記信

校異文云信作任。新序三亦作子母蓋皆子罕之誤。誤作母音任也

老而至齊見太王田和曰今有刀於此試之人頭倅然斷之可謂利乎。太王曰利。墨子曰多試之人頭倅

然斷之可謂利乎。太王曰：利。墨子曰：刀則利矣，孰將受其不祥。太王曰：刀受其利，試者受其不祥。墨子曰：并國覆軍，賊殺百姓，孰將受其不祥。太王俯仰而思之曰：我受其不祥。本書魯問篇，北堂書鈔八十三引新序，有齊王問墨子語，蓋亦太

公田和也，此皆追稱爲王，當在命爲諸侯以後事。

齊將伐魯，墨子謂齊將項子牛曰：伐魯，齊之大過也。昔者吳王東伐越，棲諸會

稽，西伐楚，葆昭王於隨，北伐齊，取國子以歸於吳，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身爲刑戮也。昔者智伯伐范氏與中行氏，兼三晉之地，諸侯報其讐，百姓苦其勞，而弗爲用，是以國爲虛戾，身爲刑戮，用是也。故大國之攻小國也，是交相賊也。過必反於國。同上卒蓋在周安王末年，當八十九歲。

案墨子卒年無效，以本書校之，親士篇說吳起車裂事，在安王二十一年，非樂篇說齊康公興樂，康公

卒於安王二十三年，自是以後，更無所見。親士篇有孟賁所染篇，有宋康王，皆後人增益，非墨子所逮聞也。則墨子或即卒於安王末

年。安王二十六年崩，距齊康公之卒僅三年。葛洪神仙傳載墨子年八十有二，入周狄山學道，其說虛誕不足論。然墨子年

壽必逾八十，則近之耳。互詳年表。

所著書，漢劉向校錄之，爲七十一篇。漢書藝文志

案墨子書，今存五十三篇，蓋多門弟子所述，不必其自著也。神仙傳作十篇，荀子楊注作三十五篇，並非。

墨子年表第二

史遷云墨翟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史記孟荀傳劉向云在七十子之後史記索隱引別錄班固云在孔子後

漢書藝文志蓋本劉歆七略張衡云當子思時後漢書本傳注引衡集論圖緯虛妄疏云衆說舛悖無可質定近代

治墨子書者畢沅以為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既失之太後汪中沿宋鮑彪之說鮑說見戰國策宋策注謂仕宋

得當景公世又失之太前宋景公卒於魯哀公二十六年見左傳史記六國年表書景公卒於貞王十

本書及新序墨子書見田齊太公和有問答語田和元年上距宋景公卒年凡八十三

年即令墨子之仕適當景公卒年才弱冠亦必逾百歲前後方能相及其可信乎殆皆不考之過

竊以今五十三篇之書推校之墨子前及與公輸般魯陽文子相問答見貴義魯問公輸諸篇而後及見齊太公

和見魯問篇田和為諸侯在安王十六年與齊康公興樂見非樂上篇康公卒於安王二十三年楚吳起之死見親士篇在安

卒敬王十四年幾及百年則墨子之後孔子蓋信審覈前後約略計之墨子當與子思並時而生年尙在其

後子思生於魯哀公二年周敬王二十七年也下及事魯穆公年已八十餘不能至安王也史記孔子世家謂子思年止六十二則不得及穆公近代譜牒書或謂子思年百餘歲者並不足據當生

於周定王之初年而卒於安王之季蓋八九十歲亦壽考矣其仕宋蓋當昭公之世鄒陽書云宋信子

罕之計而囚墨翟史記本傳其事他書不經見秦漢諸子多言子罕逐君高誘則云子罕殺昭公呂氏春秋

又韓子說皇喜殺宋君內儲說上子罕與喜當即一人竊疑昭公實被放殺而史失載墨子之囚殆即昭之

孔壁古文。弟子籍所傳者。亦不能備。外此。則孟荀諸賢。皆不能質言其年壽。元人所傳。孟子生卒年月。臆撰不足據。豈徒墨子然哉。今取定王元年。迄安王二十六年。凡九十有三年。表其年數。而以五十三篇書。關涉諸國。及古書說墨子佚事。附著之。史記六國年表。魯哀悼宋景昭年。與左傳不合。今從左傳。本書貴義。篇墨子篇。並以齊晉楚越為四大國。時燕秦尙未大興。墨子亦未至彼國。今並不列於表。雖不能詳塙。猶瘡於馮虛臆測。舛繆不驗者爾。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定王元	周	魯	晉	齊	宋	鄭	楚	越	墨子時事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哀公廿七	魯	出公七	平公十三	昭公元	聲公卅三	惠王廿一	王句踐廿八	親士篇越王句踐遇吳王之醜而尚堪中國之賢君亦見所染兼愛非攻公孟諸篇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韓桓子趙襄子	晉	田成子	齊	昭公元	聲公卅三	惠王廿一	王句踐廿八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齊	田成子	齊	昭公元	聲公卅三	惠王廿一	王句踐廿八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宋	昭公元	宋	昭公元	聲公卅三	惠王廿一	王句踐廿八		
二	元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鄭	聲公卅三	鄭	聲公卅三	聲公卅三	惠王廿一	王句踐廿八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楚	惠王廿一	楚	惠王廿一	惠王廿一	惠王廿一	惠王廿一		
四	三	二	卅一	卅一	卅一	廿九		越	王句踐廿八	越	王句踐廿八	王句踐廿八	王句踐廿八	王句踐廿八		
			王鹿	卅一	卅一	廿九		越	王句踐廿八	越	王句踐廿八	王句踐廿八	王句踐廿八	王句踐廿八		
			鄧元	卅一	卅一	廿九		越	王句踐廿八	越	王句踐廿八	王句踐廿八	王句踐廿八	王句踐廿八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八	七	六	殺魏子韓趙反 殺智伯	智伯與魏 韓圍趙襄 子於晉陽	中行地 智伯分范	魏韓趙與 智伯分范	元京公	十七	十六	十五
六	五	四		三	田襄子	宣公元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五	四	三		二	共公元	八哀公 鄭人弑	六	五	四	三
卅九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卅九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六	五
				非攻中篇智伯圍趙襄子於 晉陽韓魏趙氏擊智伯大敗 之亦見魯問篇	非攻中篇智伯攻中行氏范 氏并三家以爲一家	魯問篇鄭人三世殺其君哀 公卽其一也		王不 壽元		

墨子閒話 後語 墨子年表

二		元考王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卅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十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滅蔡		四一	四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王 王翁	十	
社封墨子不受而歸	貴我篇墨子游楚見惠王	前附記於此	宮舊事並在惠王五十年以	子至邳見楚王乃不攻宋	公輸若射為雲梯將攻宋	器亟敗越人墨子與論鉤拒	魯問篇公輸般至楚為舟戰	非攻中篇蔡亡於吳越之間	使公尙過迎墨子於魯疑為	王翁中晚年事	魯問篇公尙過說越王越王	

墨子閒詁 後語 墨子年表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五	四	三	二	元 元公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卅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幽公元
卅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十	卅九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簡王元 滅莒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非攻中簡王元於齊越之閒							

墨子年表 後語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威烈 王元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六	五	四	三	二	烈公元	十九	十八	十七	趙獻侯 十六	十五 魏文侯 十四 韓宣惠 十三 武子趙桓	十四
四二	四一	四十	卅九	卅八	卅七	卅六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五五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十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繆公	鄭殺幽公 韓武子伐 幽公元	卅一	卅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卅五	卅四	卅三	卅二	卅一	卅	廿九	廿八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魯問篇魯陽文君將攻鄭曰 鄭人三世殺其父疑當作二 世殺其君即指哀公幽公被 殺也詳本篇		

十三	十八	七	四三	五六	十	十九	卅六	
十四	十九	八	四四子伐	五七	十一	廿	卅七	魯問篇齊項子牛三侵魯地 一 此攻葛及安陵或卽三侵之
十五	廿	九	安陵魯攻葛及		十二	廿一	王驥	
十六	廿一	十	四五魯取都	五八	十三	廿二	元	齊伐魯取都或亦三侵之一
十七	元穆公	十一	田和	五九	十四	廿三	二	
十八	二	十二	四八田和伐魯	六一	十五	廿四	三	魯問篇魯君謂墨子曰恐齊 攻我疑卽穆公
十九	三	十三	四九	六二	十六	元聲王	四	齊伐魯取都或亦三侵之一
廿	四	十四	五十	六三	十七	二	五	所染篇中山尙染於魏義偃 長案中山尙疑卽中山桓公 爲魏文侯所滅
廿一	五	十五	魏滅中山	六四	十八	三	六	
廿二	六	十六	康公元	六五	十九	四	七	呂氏春秋召類篇注子罕殺 昭公史記宋信子罕之計而 囚墨疑昭公實被弑囚墨 子卽其季年事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五 魏卅七韓 十二趙十	四 魏卅六韓 十一趙十	三 魏卅五韓 十趙十	二 魏卅四韓 九趙九	孝公元 魏卅三韓 八趙八	七趙七 魏卅二韓	六趙六 魏卅一韓	趙卅五 魏卅五韓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田和伐魯 取最	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休公元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康公元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廿	十九	十八	十七
						黃式三謂魯陽文君將攻鄭 在此年未塙齊伐塙或即 魯問篇三侵魯地事	

十五	廿三	六卅八韓 十三趙十	十八	九	九	十五	廿五	
十六	廿四	七魏武侯元 韓文侯元 趙敬侯元	十九	十	十	十六	廿六	魯問篇墨子見齊太王即太公和新序亦載齊王與墨子問答即田和也
十七	廿五	八魏二韓二 趙二	廿	十一	十一	十七	廿七	齊伐魯或即魯問篇三侵魯地事
十八	廿六	九魏三韓三 趙三	廿一	十二	十二	十八	廿八	
十九	廿七	十魏四韓四 趙四	廿二	十三	十三	十九	廿九	
廿	廿八	十一魏五韓五 趙五	廿三	十四	十四	廿	卅	
廿一	廿九	十二魏六韓六 趙六	廿四	十五	十五	廿一	卅一	親士篇吳起之裂其事也
廿二	卅	十三魏七韓七 趙七	廿五	十六	十六	卅	卅二	

廿三	卅一	十四 魏八 韓八	廿六 公薨 齊亡	十七	十七	二	卅三	非樂上篇齊康公興樂萬
廿四	卅二	十五 魏九 韓九	元 田齊 威王	十八	十八	三	卅四	以後時事本書無所見疑墨子之卒即在安王末年
廿五	卅三	靜公元 魏十 韓十 侯元 趙十	二	十九	十九	四	卅五	
廿六	共公元	二 魏十一 韓十一	三	廿	廿	五	卅六	

墨學傳授考第三

呂不韋曰。孔墨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尊師又曰。孔墨之後學。顯榮於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當染蓋墨學之昌。幾埒洙泗。斯亦盛矣。公輸篇。墨子之說楚王曰。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淮南王書。亦謂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服役即徒屬。韓非子五蠹篇云。仲尼爲服役者七十人。即指七十子而言。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思務門多勇士。篇云。墨子之而荆吳起之亂。墨者鉅子孟勝。以死爲陽城君守。弟子死者百八十五人。則不韋所述。信不誣也。擴秦隱儒。墨學亦微。至西漢。儒復興。而墨竟絕。墨子既蒙世大詬。而徒屬名籍。亦莫能紀述。惟

本書及先秦諸子略紀其一。二。今勿集之。凡得墨子弟子十五人。附存三人。再傳弟子三人。三傳弟子一人。治墨術而不詳其傳授系次者十三人。雜家四人。大都不逾三十餘人。傳記所載。盡於此矣。彼勤生薄死。以赴天下之急。而姓名漸滅。與草木同盡者。殆不知凡幾。嗚呼。悽已。

墨子弟子

禽子名滑釐。本書公輸篇。案司馬貞史記索隱。成玄英莊子疏。並以滑釐為字。非是。滑釐呂氏春秋當

書儒林傳作滑釐。疑正。字當作風釐。詳公輸篇。與田子方段干木吳起受業於子夏。史記儒林傳。後學於墨子。當染篇。盡傳其學。與

墨子齊偁。莊子天下篇。以墨翟禽滑釐並傳。禽子事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黎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墨子甚哀之。乃

具酒脯。寄於太山。拔茅坐之。以醯禽子。禽子再拜而嘆。墨子曰。亦何欲乎。禽子再拜再拜曰。敢問守道。書本

備梯又曰。由聖人之道。鳳鳥之不出。諸侯畔殷周之國。甲兵方起於天下。大攻小。強執弱。吾欲守小國。為

之奈何。墨子曰。何攻之守。禽子對曰。今之世。常所以攻者。臨鉤衝梯堙水穴。突空洞。蛾傅輶軒車。敢問

守此十二者。奈何。本書備城門篇。墨子遂語以守城之具。六十六事。李荃太白陰經守城具篇。六十六事。一作五

也。楚惠王時。公輸般為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自魯至郢止之。使禽子諸弟子三百人。持守圍

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楚卒不攻宋。本書公輸篇。禽子問於墨子曰。錦繡絺紵。將安用之。墨子曰。惡。是非吾

用務也。古有無文者得之矣。夏禹是也。卑小宮室。損薄飲食。土階三等。衣裳細布。當此之時。黼黻無所用。

而務在於完堅。殷之盤庚，大其先王之室，而改遷於殷。茅茨不翦，采椽不斲。以變天下之視。當此之時，文采之帛，將安所施。夫品庶非有心也，以人主爲心。苟上不爲，下惡用之。二王者，以身先於天下，故化隆於其時，成名於今世也。且夫錦繡絺紵，亂君之所造也。其本皆興於齊景公，喜奢而忘儉。幸有晏子，以儉鐫之。然猶幾不能勝。夫奢安可窮哉。紂爲鹿臺糟邱，酒池肉林，宮牆文畫，雕琢刻鏤，錦繡被堂，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鍾鼓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非惟錦繡絺紵之用邪。今當凶年，有欲予子隨侯之珠者，不得賣也。珍寶而以爲飾，又欲予子一鍾粟者，得珠者不得粟，得粟者不得珠。子將何擇。禽子曰：「再取粟耳，可以救窮。」墨子曰：「誠然，則惡在事夫奢也。長無用，好末淫，非聖人之所急也。故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爲可長，行可久，先質而後文，此聖人之務。」禽子曰：「善。」說苑反質篇 禽子問天與地孰仁，墨子曰：「翟以地爲仁，太山之上，則封禪焉；培塿之側，則生松柏，下生黍苗莞蒲，水生龜鼉龜魚，民衣焉食焉死焉，地終不責德焉。故翟以地爲仁。」藝文類聚地部引本草 禽子問曰：「多言有益乎？」墨子曰：「蝦蟆蛙黾，日夜而鳴，舌乾辭然而人不聽之。今鶴鷄時夜而鳴，天下振動，多言何益。唯其言之時也。」太平御覽言部引本書 楊朱後於墨子，其說在愛己，不拔一毛，以利天下，與墨子相反。荀子王霸篇楊注，殷敬順列子釋文 墨子兼愛，上同，右鬼，非命，而楊朱非之。淮南子汜論訓 子禽與之辯論。荀子注列子釋文 禽子問楊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爲之乎？」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禽子曰：「假濟爲之乎？」楊子曰：「弗應。」禽子出，語孟孫陽。孟孫

陽曰。子不達夫子之心。吾請言之。侵若肌膚。獲萬金者。若爲之乎。曰爲之。孟孫陽曰。有斷若一節。得一國。子爲之乎。禽子默然。有閒。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肌膚微於一節。省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之一物。奈何輕之乎。禽子曰。吾不能所以答子。然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列子揚朱篇。列子又云。衛端木叔者。子貢之世也。藉其先受其施者。相與賦而藏之。禽骨菴聞之曰。端木叔狂人也。辱其祖矣。此與墨學無與。附管於此。

高石子。墨子弟子。墨子使管黔激游高石子於衛。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卿。高石子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者。去而之齊。見墨子曰。衛君以夫子之故。致祿甚厚。設我於卿。石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爲狂乎。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古者周公旦非關叔。關管之借字。辭三公。東處於商。蓋人皆謂之狂。後世稱其德。揚其名。至今不息。且翟聞之。爲義非避毀就譽。去之苟道。受狂何傷。高石子曰。石去之焉。敢不道也。昔者夫子有言曰。天下無道。仁士不處厚焉。今衛君無道。而貪其爵祿。則是我爲苟啗人食也。墨子說而召禽子曰。姑聽之乎。夫倍義而鄉祿者。我常聞之矣。倍祿而鄉義者。於高石子焉。見之也。本書耕也。柱篇。

高何。齊人。學於墨子。呂氏春秋尊師篇。

縣子碩。呂覽頌作石字通。與高何皆齊國之暴者也。指於鄉曲。學於墨子。爲天下名士顯人。呂氏春秋尊師篇。治徒娛縣

子碩問於墨子曰。爲義就爲大務。墨子曰。譬若築牆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欣讀爲哂。然後牆

成也。爲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本書耕

公尙過。呂氏春秋高義篇尙作上。墨子弟子。呂覽高義篇墨子南遊。使於衛。關中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曰。吾夫子敦

公尙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七十士。故周公

旦。佐相天子。其脩至於今。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翟聞之。同歸之物。信有誤者。然

而民聽不鈞。是以書多也。今若過之心者。數逆於精微。同歸之物。既已知其要矣。是以不教以書也。而子

何怪焉。本書黃義篇墨子游公尙過於越。公尙過語墨子之義。越王說之。謂公尙過曰。子之師。苟肯至越而教

寡人。請以故吳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以封夫子。本書魯問篇。作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于墨子。公尙過許諾。遂爲公尙

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之道說越王。越王大說。謂過曰。苟能使墨子至於越而教寡

人。請裂故吳之地以封子。據本書魯問篇補。呂氏春秋作公上過往復於子墨子。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這乎。公尙

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

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受其國。是以義糶也。義糶何必越。雖於中國亦

呂氏春秋高義篇可本書魯問篇略同。

耕。柱子。墨子。柱子。墨子怒耕柱子。耕柱子曰。我毋愈於人乎。墨子曰。我將上太行。駕驥與羊。子將誰馭。耕

柱子曰。將歐驥也。墨子曰。何故歐驥也。耕柱子曰。驥足以責。墨子曰。我亦以子為足以責。墨子游耕。柱子於楚。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二三子復於墨子曰。耕柱子處楚無益矣。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墨子曰。未可知也。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墨子曰。後生不敢死。有十金於此。願夫子之用也。墨子曰。果未可知也。本片耕柱篇

魏越。墨子弟子。墨子使之游越。曰。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孰先語。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澆。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

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故曰。擇務而從事焉。本書魯問篇

隨巢子。墨子弟子。詒讓案。隋經籍志。梁玉繩云。隨巢當是氏。或謂氏。隋名集。無據。隨巢子傳

其術。史記自序正義引章昭說。著書六篇。漢書藝文志

胡非子。廣韻十一模云。胡非。複姓。齊胡公之後。有公子非。因以胡非為氏。梁玉繩云。則胡非子。胡非子。齊人也。詒讓案。隋經籍志。胡非子。注云。非似墨翟弟子。則亦以非為名。墨子弟子。著書三

篇。漢書藝文志

管黔激。墨子弟子。本書耕柱篇。見前。

高孫子。墨子弟子。本書魯問篇。見後。

治徒媯。墨子弟子。本書耕柱篇。見前。

跌鼻。墨子弟子。墨子有疾。跌鼻進而問曰。先生以鬼神爲明。能爲禍福。爲善者賞之。爲不善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何故有疾。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知乎。墨子曰。雖使我有病。鬼神何遽不明。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寒暑。有得之勞苦。百門而閉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入。本書公孟篇

曹公子。墨子弟子。墨子仕曹公子於宋。三年而反。睹墨子曰。始吾游於子之門。短褐之衣。藜藿之羹。朝得之。則夕弗得。弗得祭祀鬼神。今而以夫子之故。家厚於始也。有家享。謹祭祀鬼神。然而人徒多死。六畜不蕃。身滿於病。吾未知夫子之道之可用也。子墨子曰。不然。夫鬼神之所欲於人者多。欲人之處高爵祿。而以讓賢也。多財而以分貧也。夫鬼神豈唯擢黍拊肺之爲欲哉。今子處高爵祿。而不以讓賢。一不祥也。多財而不以分貧。二不祥也。今子事鬼神。唯祭而已矣。而曰病何自至哉。是猶百門而閉一門焉。曰盜何從入。若是。而求福於百怪之鬼。豈可哉。本書魯問篇

勝綽。墨子弟子。墨子使勝綽事齊項子牛。項子牛三侵魯地。而勝綽三從。墨子聞之。使高孫子請而退之。曰。我使綽也。將以濟驕而正嬖也。今綽也祿厚而譎夫子。夫子三侵魯。而綽三從。是鼓鞭於馬靳也。翟聞之言義而弗行。是犯明也。綽非弗之知也。祿勝義也。本書魯問篇

案曹公子及勝綽二人。皆游墨子之門。而以違道見責。蓋未能傳其術者。今以附於諸弟子之末。彭輕生子問墨子曰。往者可知。來者不可知。墨子曰。藉設而親在百里之外。則遇難焉。期以一日也。及之。

則生不及則死。今有固車良馬於此。又有駑馬四隅之輪於此。使子擇焉。子將何乘。對曰。乘良馬固車。可
以速至。墨子曰。焉在不知來。本書魯問篇

孟山譽王子閭曰。昔白公之禍。執王子閭。斧鉞鉤要。直兵當心。謂之曰。為王則生。不為王則死。王子閭曰。
何其侮我也。殺我親而喜我以楚國。我得天下而不義。不為也。又况於楚國乎。遂死而不為。王子閭豈不
仁哉。墨子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也。若以王為無道。則何故不受而治也。若以白公為不義。何故不受王
誅白公。然而反王。故曰難則難矣。然而未仁。同上

駭唐子。本書貴義篇見前

案以上三人。並見本書。是否墨子弟子。無可質證。謹附綴於此。以備考。

墨子再傳禽子弟子

許犯學於禽滑釐。呂氏春秋當染篇

索盧參。東方之鉅狡也。學於禽滑釐。為天下名士顯人。呂氏春秋尊師編

墨子再傳胡非子弟子

屈將子。案屈為楚公族。著姓。屈將子。屈將子。疑亦楚人。

好勇。有說則可。無說則死。胡非子為言五勇。屈將說稱善。乃解長劍。釋危冠。而請為弟子焉。太平御覽四

百三十七引胡非子五勇之論甚詳見後胡非子佚文此不備錄

墨子三傳許子弟子

田繫學於許犯顯榮於天下呂氏春秋當染篇

墨氏名家傳授不可考附鉅子

田儻子漢書藝文志儻一作鳩鳩儻音近馬驢梁玉繩並以為一人是也齊人學墨子之術呂氏春秋首時篇淮南子道應訓高注田鳩欲見秦惠王

留秦三年而弗得見客有言之於楚王者往見楚王楚王說之與將軍之節以如秦至因見惠王告人曰

之秦之道乃之楚乎呂氏春秋首時篇淮南子道應訓云出舍喟然而嘆徐渠問田鳩曰吾聞智士不

襲下而遇君聖人不見功而接上今陽城胥渠今韓子諷令今據盧文弼顧廣圻校正明將也而措於屯伯屯韓子諱毛今據顧校正下同

公孫賈回聖相也而關於州部何哉田鳩曰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且足下獨不聞楚將

宋觚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國二君者驅於聲詞眩乎辯說不試於屯伯不關乎州部故有失政亡

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屯伯之試州部之關豈明主之備哉韓非子田篇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

體則可其言多而不辯何也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令晉為之飾裝晉疑晉從文衣之媵七十人至

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為木蘭之櫃薰桂

椒之櫝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輯以羽翠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櫝矣未可謂善鬻珠也今世

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其用。其韓子作有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此字韓子無宜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據顧校增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

其言多不辯。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箸書三篇。漢書藝文志。墨家田俛子三篇。本注云。先韓子蓋班固亦謂即田鳩也。

相里子。韓非子顯學篇。元和姓纂。名勤。惠公所滅。克妻司成氏。攜少子李連。逃居相城。因為相里氏。李連玄孫。相里勤

見莊子案。此疑唐時譜。諫家之妄說。恐不足據。南方之墨師也。成玄英疏。為三墨之一。顯學篇。箸書七篇。賢也。箸書七篇。案韓子無

此文。漢書藝文志。墨家亦無相里子書。姑存以備考。

相夫氏。韓非子顯學篇。元和姓纂。二十陌。有伯夫氏。引韓子云。亦墨三之一。

鄧陵子。南方之墨者。誦墨經。莊子天下篇。案姓纂云。楚公子食邑。鄧陵。因氏焉。據此。則鄧陵子蓋楚人。亦三墨之一。韓非子顯學篇。有箸書。鄧陵子

箸書見韓子案。韓子亦無此文。

韓非子顯學篇云。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墨離為三。

苦獲。南方墨者。莊子天下篇

己齒。南方墨者。二人。姓字也。案姓字當作姓名。疑並楚人。

相里氏弟子

五侯子。莊子天下篇。陶潛集。聖賢羣輔錄。五非五人也。相里勤弟子。與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

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莊子天

案墨經卽墨辯。今書經說四篇。及大取小取二篇。蓋卽相里子鄧陵子之倫所傳誦而論說者也。

又案陶潛集集聖賢羣輔錄末附載三墨云。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尊於名。莊子天下篇不伎於衆。此

宋劔尹文之墨。劔當從莊子作鈺。裘褐爲衣。跣躄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者。相里勤五侯子之墨。

俱誦墨經。而背誦不同。相爲別墨。以堅白。此亦本莊子而文義未全。豈僞託。此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墨。

此別據莊子天下篇爲三墨。與韓非書殊異。北齊陽休之所編陶集卽有此條。宋本陶集宋庠侯。記云。八儒三墨二條。此似後人妄加。非陶公本意。考莊

子本以宋劔尹文別爲一家。不云亦爲墨氏之學。以所舉二人學術大略考之。其崇儉非闕。雖與墨氏

相近。荀子非十二子篇。而師承實迥異。乃強以充三墨之數。而韓非所云相夫氏之墨者。反置不取。不

知果何據也。宋劔書漢書藝文志在小說家。云黃老意。尹文書在名家。今具存。其大道上篇云。大道治

者。則名法儒墨自廢。又云。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則二人皆不治墨氏之術。

有明證矣。近俞正燮癸巳類稿墨學論亦。以宋脛爲墨徒。誤與羣輔錄同。羣輔錄本依託。不出淵明。而此條尤疏謬。今不據補錄。

我子。六國時人。元和姓纂。引風俗通。爲墨子之學。箸書二篇。漢藝文志顏注。

纏子。廣韻二仙云。纏又姓。漢書藝文志。纏子有纏子著書案。漢志無纏子。此誤。修墨子之業。以教於世。儒有董無心者。其言修而謬。其行篤而庸。

欲事纏子。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並不爲墨子所修。勸善兼愛。則墨子重之。意林引

纏子與董無心相見講道。纏子稱墨家佑鬼神。引秦穆公有明德。上帝賜之十九年。董子難以堯舜不賜年。桀紂不夭死。論衡福虛篇 著書一卷。林意

墨家鉅子

莊子天下篇說墨云。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郭象注云。巨子最能辯其所是。以成其行。釋文。巨。向秀崔譔本作鉅。向云。墨家號其道理成者爲鉅子。若儒家之碩儒。呂氏春秋上德篇云。

墨者以爲不聽鉅子。不察又有墨者鉅子。孟勝田襄子腹釵三人。高誘以鉅子爲人姓名。非也。以莊呂

二子所言推之。墨家鉅子。蓋若後世儒家大師。開門授徒。遠有端緒。非學行純卓者。固不足以當之矣。

孟勝爲墨者鉅子。善荆之陽城君。高注云。鉅子孟勝。二人學墨道者也。非是。陽城君令守於國。毀璜以爲符。約曰。符合聽之。荆

王薨。案即悼王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荆罪之。陽城君走。荆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

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孟勝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

者於世。不可。孟勝曰。不然。吾於陽城君也。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

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者也。我將屬鉅子於

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歿頭前於孟

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高注云。二人孟勝之弟子也。孟勝死。弟子死之者八十三人。二人。舊本無此二字。華校補。以致令

於田襄子欲反死孟勝於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鉅子於我矣，不聽。」不，舊本譌。當，學校正。遂反死之。呂氏春秋

案吳起之死，在周安王二十一年。時墨子當尚在。詳親。士篇則孟勝田襄子或親受業於墨子，亦未可知。

為鉅子，豈即墨子所命，為南方墨者之大師者邪？孟勝之死也，必屬鉅子於田襄子，明以傳學為重，亦

若儒家之有師承宗派，佛氏之有傳授衣盃矣。

田襄子，宋之賢者。孟勝死，荆陽城君之難，使弟子二人屬鉅子於田襄子。呂氏春秋上德篇。案田襄子言行無考，既死尊賢篇有衛君

問田讓語，疑即田襄子，附識以備考。

腹䟽為墨者鉅子，居秦。其子殺人，秦惠王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它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之以

此聽寡人也。」腹䟽對曰：「墨者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夫禁殺傷人者，天下之大義

也。王雖為之賜，而令吏弗誅，腹䟽不可不行墨子之法。不許惠王而遂殺之。呂不韋曰：「子人之所私也，忍

所私以行大義，鉅子可謂公矣。」呂氏春秋去私篇高注云：鉅姓，子通稱，腹䟽字也。畢沅云：鉅子猶鉅儒鉅公之稱，腹乃其姓耳。案畢說是也。

孟勝弟子

徐弱，孟勝弟子，與孟勝同死。楚陽城君之難，見前。

墨氏雜業凡治墨術而無從考其學，優劣及傳授端緒者。

夷之，治墨家之道者。孟文公。滕文公注。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尙病，病愈，我且往見。」夷子

不來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為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為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為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為人之親其兄之子。為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類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為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藁。埋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慙然為閒曰：命之矣。孟子滕文

篇公上

謝子。呂氏春秋去宥篇淮南子脩務訓高注云謝姓也子通稱關東人也。學墨子之道。呂覽高注說苑雜言篇作祁射子梁玉繩呂

唐姑果。淮南子脩務訓作唐姑梁高注云唐姓名姑梁說苑雜言篇作唐姑秦之墨者。淮南子高注云秦大夫疑誤東方墨者謝子。將西見秦王。淮南子說苑並云惠

王說之。惠王問唐姑果。唐姑果恐王之親謝子賢於己也。對曰：謝子東方之辯士也。淮南子作山東辯士其為人

甚險。將奮於說以取少主也。淮南子作固權王因藏怒以待之。謝子至。說王。王弗聽。淮南子云後日復見逆而弗聽謝子

不說。遂辭而行。呂氏春秋去宥篇

某翟鄭人兄緩。坤吟裘氏之地。釋文云裘氏地名。祇三年而緩爲儒。使其弟墨。儒墨相與辯。其父助翟。十年而緩

自殺。莊子列禦寇篇郭注云翟緩弟名案未詳其姓氏。

案唐姑果媚賢自營。遠墨氏尙賢尙同之悒。鄭人翟爭論儒墨而殺其兄。則亦非悌弟也。故附於墨學雜家之末。又孟子告子篇趙注。謂告子兼治儒墨之學。其人無可考。本書公孟篇有告子。亦恐非一人。淮南子人間訓云。代君爲墨而殘。許注云。代君。趙之別國。不詳其名及時代。則疑是趙武靈王子代君。見趙章世家。此並無可質證。證附識於此以備考。

墨子後語下

墨子緒聞第四

墨氏之學微矣。七國時。學者以孔墨並稱。孔子言滿天下。而墨子則遺文佚事。自七十一篇外。所見殊。非徒以其爲儒者所擯。絀也。其爲道瘠薄而寡澤。言之垂於世者。質而不華。務申其意。而不馳騁其辭。故莊周謂其道大澁。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而楚王之問田鳩。亦病其言多而不辯。田鳩答以墨子之說。傳先生之道。論聖人之言。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韓非子外儲說上左蓋孟荀之議未興。世之好文者。固已弗心慊矣。秦漢諸子。若呂不韋淮南王書。所采摭至博。至其援舉墨子之言。亦多本書所已見。絕無異聞。然孔氏遺書。自六藝外。緯候之誣。家語孔叢之僞。集語之雜。眞贋糅莠。不易別擇。而墨氏之言行。以誦述者少。轉無段託傅益之弊。則其僅存者。雖不多。或尙礪然可信。與今采本書之外。秦漢舊籍。所紀墨子言論行事。無論與本書異同。咸爲甄緝。或一事而數書並見。亦悉附載之。以資讐勘。而七十一篇佚文。則畢氏所述略備。固不勞綴錄也。

齊王問墨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何如。對曰。古之學者。得一善言。以附其身。今之學者。得一

善言務以人悅。北堂書鈔八十三太平御覽六百七引新序案齊王當卽齊太王此與意林引本書佚文略同而文較詳故錄之說苑反質篇又有禽滑釐問墨子語畢氏已采入佚文今不錄。

景公外傲諸侯。內輕百姓。好勇力。崇樂。以從嗜欲。諸侯不說。百姓不親。公患之。問於晏子曰。古之聖王。其行若何。晏子對曰。其行公正而無邪。故讒人不得入。不阿黨。不私色。故羣徒之卒不得容。薄身厚民。故聚斂之人不得行。不侵大國之地。不耗小國之民。故諸侯皆欲其尊。不劫人以兵甲。不威人以衆彊。故天下皆欲其彊。德行教訓加於諸侯。慈愛利澤加於百姓。故海內歸之若流水。今衰世君人者。辟邪阿黨。故讒諂羣徒之卒繁。厚身養。薄視民。故聚斂之人行。侵大國之地。耗小國之民。故諸侯不欲其尊。劫人以甲兵。威人以衆彊。故天下不欲其彊。災害加於諸侯。勞苦施於百姓。故讎敵進伐。天下不救。貴戚離散。百姓不與。元槩本譌與據虛文弼校正公曰。然則何若。斂曰。諸卑辭重幣。以說於諸侯。輕罪省功。以謝於百姓。其可乎。公曰。諾。於是卑辭重幣。而諸侯附。輕罪省功。而百姓親。故小國入朝。燕魯其貢。墨子聞之曰。晏子知道。道在爲人。而失在爲己。元本說在字據孫星衍校增爲人者重。自爲者輕。景公自爲。而小國不爲。與爲人而諸侯爲役。則道在爲人。而行在反己矣。黃以周云行蓋得之剽文故晏子知道矣。晏子春秋內篇問上

景公與晏子立于曲潢之上。晏子稱曰。衣莫若新。人莫若故。公曰。衣之新也。信善矣。人之故相知情。有說晏子歸。負載。使人辭于公曰。嬰故老耄無能也。請毋服壯者之事。公自治國。身弱于高國。百姓大亂。公恐。

復召晏子。諸侯忌其威。而高國服其政。田疇墾辟。蠶桑豢牧之處不足。元本牧馮收據絲蠶於燕。牧馬于魯。共貢入朝。墨子聞之。曰。晏子知道。景公知窮矣。晏子春秋內篇雜上。右墨子遺說。

公輸般爲蒙天之階。階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赴於楚。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般。曰。聞子爲階。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胡不已也。公輸般曰。不可。吾既以言之王矣。墨子曰。胡不見我於王。公輸般曰。諾。墨子見楚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敝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鄰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王曰。此爲竊疾耳。汪繼培云。一作必竊疾矣。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敝輿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盈溢。江漢之魚鼈鼉鼉爲天下饒。宋所謂無雉兔鮪魚者也。猶梁肉之與糟糠也。荆有長松文梓。梗枌豫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巨王之攻宋也。爲與此同類。王曰。善哉。請無攻宋。蘇文類聚八十八引尸子。又太平御覽三百三十六引尸子。晉義固不殺人。墨子再拜。本書公輸篇文略同。

公輸般爲楚設機。將以攻宋。墨子聞之。百舍重繭。往見公輸般。謂之曰。吾自宋聞子。吾欲藉于殺人。宋本作王。吳師道云。一本作至。唐武后人字。黃丕烈云。公輸篇文略同。公輸般曰。吾義固不殺人。墨子曰。聞公爲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義不殺王而攻國。是不殺少而殺衆。敢問攻宋何義也。公輸般服焉。請見之王。墨子見楚王。曰。今有人於此。舍其文軒。鄰有弊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鄰有短褐。鮑彪本。短作短。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鄰有糟糠。而

欲竊之。此爲何若人也。王曰：必爲有竊疾矣。墨子曰：荆之地方五千里，宋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弊

輿也。荆有雲夢、犀兕、麋鹿盈之，江漢魚鼈鼃鼉爲天下饒，宋所謂無雉兔鮒魚者也。此猶梁肉之與糟

糠也。荆有長松、文梓、楨、枏、豫樟。鮑本作章。宋無長木，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臣以王吏之攻宋，臣宋本作惡，黃云即惡字。

案惡武后臣字。爲與此同類也。王曰：善哉，請無攻宋。戰國策宋策

公輸般爲高雲梯，欲以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日夜不休。十日十夜而至於郢，見荆王曰：臣

北方之鄙人也，聞大王將攻宋，信有之乎。王曰：然。墨子曰：必得宋，乃攻之乎。亡其不得宋，且不義，猶攻

之乎。王曰：必不得宋，且有不義，則曷爲攻之。墨子曰：甚善。臣以宋必不可得，王曰：公輸般，天下之巧工

也，已爲攻宋之械矣。墨子曰：請令公輸般試攻之，臣請試守之。於是公輸般設攻宋之械，墨子設守宋

之備。公輸般九攻之。舊本說公輸般三字，畢沅據御覽三百二十校補。墨子九卻之，不能入，故荆輟不攻宋。墨子能以術禦荆

免宋之難者，此之謂也。呂氏春秋愛類篇案呂氏春秋慎大覽高注云：墨子曰：使公輸般攻宋之城，臣請爲宋守之備。公輸般九攻之，墨子九卻之，又令公輸般守備。墨子九下之

諸書並止言輸攻墨守，惟此注更有輸守墨攻事，不知何據，謹附識於此。

昔者楚欲攻宋，墨子聞而悼之，自魯趨而往。舊本說王念孫據北堂書鈔補。十日十夜，足重繭而不休息，裂裳裹足，裂

舊本衍衣字。王據書鈔刪。至於郢，見楚王曰：臣聞大王舉兵將宋攻，計必得宋而後攻之乎。亡其苦衆勞民。亡宋本作忘。

頓兵剄銳。劉舊本作挫。負天下以不義之名，而不得咫尺之地，猶且攻之乎。王曰：必不得宋，又且爲不

義。曷爲攻之。墨子曰。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宋。王曰。公輸天下之巧士。作爲雲梯之械。爲字舊本

補設以攻宋。曷爲弗取。墨子曰。令公輸設攻。臣請守之。於是公輸般設攻宋之械。墨子設守宋之備。九

攻。而墨子九卻之。弗能入。於是乃偃兵。輟不攻宋。淮南子脩務訓

公輸般爲雲梯之械。將攻宋。墨翟行自齊。行十日夜至郢。獻千金於般曰。北方有侮臣者。願子殺之。般

不悅曰。吾義固不殺人。墨子再拜曰。吾聞子之梯以攻宋。楚有餘於地。不足於民。殺所不足。爭所有餘。

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不可謂仁。子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智類。般子服。翟曰。何不已乎。曰。既言之

王矣。曰。何不見吾於王。遂見之。墨解帶爲城。以襟爲械。般設九攻。而墨九卻之。般詘而曰。吾知所以距

子矣。問其故。墨曰。般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則宋莫能守。然臣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持臣守器。在宋城

上。以待楚矣。王曰。清無攻宋。渚宮舊事二

子墨子游公上。過於越。公上過語墨子之義。越王說之。謂公上過曰。子之師。苟肯至越。請以故吳之地。陰

江之浦。書社三百。以封夫子。公上過往復於子墨子。子墨子曰。子之觀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上

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

舊校云。身一作真。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也。高注云。賓。客。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雖全越以與我。吾無所用

之。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受舊校云。一作愛。其國。是一作退。以義翟也。義翟何必越。是韞字之誤。雖於中

國亦可。呂氏春秋高義篇。本書魯問篇文略同。

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是寡人雖不得天下，而樂養賢人。請過。此上下進曰：百種。當疑

作進粟以待官舍人。不足須天下之賢君。墨下說辭曰：翟聞賢人進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

今書未用，請遂行矣。將辭王而歸。王使穆賀以老辭。余注云：時惠王在位已五十年矣。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

聖人，君王不見，又不為禮，毋乃失士。乃使文君追墨子，以書社五里。疑當作五百里封之，不受而去。諸宮舊事二

與貴義篇及文選注所引本書佚文略同。見附錄。右墨子遺事。

墨子為木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弟子曰：先生之巧，至能使木鳶飛。墨子曰：不如為車輓者巧也。用咫

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力多，久於歲數。今我為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惠子聞

之曰：墨子大巧，巧為輓，拙為鳶。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淮南子齊俗訓云：魯般墨子以木為鳶，而飛之三日而不集。案本書魯問篇說公輸子削竹木以為鳶，與此略同。疑傳聞之異。

夫班輸之雲梯，墨翟之飛鳶。張注云：墨子作木鳶，飛三日不集。列子湯問篇：案東門賈蓋班輸弟子。故云以告二子，或謂亦墨子弟子非是。

子二子終身不敢語藝，而時執規矩。列子湯問篇：案東門賈蓋班輸弟子。故云以告二子，或謂亦墨子弟子非是。自謂能之極也。弟子東門賈禽滑釐，聞偃師之巧，以告二

墨子服役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化之所致也。淮南子泰族訓：案主術訓又云：孔丘墨

行其志，慕義從風，而為之服。禮者，不過數十人，與此小異。

禮者，不過數十人，與此小異。

墨子見歧道而哭之。呂氏春秋疑似篇高注云爲其可以南可以北言乖別也。賈子新書審微篇云故墨子見衢路而哭之。悲一跬而繆千里也。案荀子王霸篇又云楊朱哭衢塗蓋傳聞之異。

墨子非樂不入朝歌之邑。淮南子說山訓云史記鄒陽傳云邑號朝歌而墨子迴車。又說山訓高注云墨子尙儉不好樂縣名朝歌墨子不入。

墨子見荆王錦衣吹笙因也。呂氏春秋貴因篇高注云墨子好儉非樂錦與笙非其所服也而爲之因荆也。

蓋聞孔丘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呂氏春秋博志篇

繞梁之鳴許史鼓之非不樂也墨子以爲傷義故不聽也。文選七命李注引尸右墨子瑣事

墨子者名翟宋人也仕宋爲大夫外治經典內修道術著書十篇號爲墨子世多學者與儒家分途務尙儉約頗毀孔子有公輸般者爲楚造雲梯之械以攻宋墨子聞之往詣楚脚壞裂裳裹足七日七夜到見公輸般而說之曰子爲雲梯以攻宋宋何罪之有有餘於地而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彊公輸般曰吾不可以已言於王矣墨子見王曰於今有人捨其文軒隣有一弊輿而欲竊之舍其錦繡隣有短褐而欲竊之舍其梁肉隣有糟糠而欲竊之此爲何若人也王曰若然者必有狂疾翟曰楚有雲夢之麋鹿江漢之魚龜爲天下富宋無雉兔鮒魚猶梁肉與糟糠也楚有杞梓豫章宋無數丈之木此猶錦繡與之短褐也臣聞大王更議攻

宋有與此同。王曰：善哉！然公輸般已爲雲梯，謂必取宋。於是見公輸般，墨子解帶爲城，以幘爲械。公輸般乃設攻城之機，九變而墨子九拒之。公輸之攻城械盡，而墨子之守有餘也。公輸般曰：吾知所以攻子矣，吾不言。墨子曰：吾知子所以攻我，我亦不言。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之意，不過殺臣，謂宋莫能守耳。然臣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早已操臣守禦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乃止，不復攻宋。墨子年八十有二，乃歎曰：世事已可知，榮位非常保，將委流俗，以從赤松子游耳。乃入周狄山，精思道法，想像神仙。於是數聞左右山間有誦書聲者。墨子臥後，又有人來，以衣覆足。墨子乃伺之，忽見一人，乃起問之曰：君豈非山岳之靈氣乎？將度世之神仙乎？願且少留，誨以道要。神人曰：知子有志好道，故來相候。子欲何求？墨子曰：願得長生，與天地相畢耳。於是神人授以素書，朱英丸方，道靈教戒，五行變化，凡二十五篇。告墨子曰：子有仙骨，又聰明，得此便成，不復須師。墨子拜受合作，遂得其驗。乃撰集其要，以爲五行記。乃得地仙，隱居以避戰國。至漢武帝時，遣使者楊遠，束帛加璧，以聘墨子。墨子不出，視其顏色，常如五十許人。周遊五嶽，不止一處。葛洪神仙傳右附

案墨子法夏宗禹，與黃老不同術。晉宋以後，神仙家妄撰墨子爲地仙之說，於是墨與道乃合爲一。阮

孝緒七錄有墨子枕中五行要記一卷，五行變化墨子五卷。隋志並云：梁有今亡案：抱朴子內篇選覽

五卷：昔劉君安未仙去時，鈔取其要，以爲一卷。葛氏所說甚詳，蓋五行變化卽五卷之全書，要記卽劉安所鈔一卷也。隋書經籍志醫方類有墨子枕內五行記要一卷。宋史藏文志神仙類有太上墨子枕

中記二卷。皆卽是書。抱朴子神仙金鈞經。又載墨子丹法。蓋皆道家馮託之書。五代史唐家人傳云。魏州民。自言有墨子術。能役鬼神。化丹砂水銀。卽此術也。蓋卽葛傳所謂五行記者。明鬼之論。忽變爲服食練形。而七十一篇之外。又增金丹變化之書。斯皆展轉依託。不可究詰。魏晉之間。俗尙浮靡。嫁名僞冊。榛蕪編錄。此亦其一矣。開元占經引墨子占疑亦假託稚川之傳。惟與公輸般論攻守事。見本書。餘皆臆造不足論。以其晉人舊帙。姑錄附於末。以識道家不經之談。所由肇端。至於年代彌遠。詭說日孳。生有夢鳥之徵。伊世珍瑯嬛記引賈子說林謂墨子姓翟名烏其母夢日中赤烏入室驚陶弘景真誥稽神樞篇云服丹而化。墨狄子服金丹而告終若茲之類。誣誕尤甚。今無取焉。

墨學通論第五

春秋之後。道術紛歧。倡異說以名家者十餘。然惟儒墨爲最盛。其相非亦最甚。墨書既非儒。儒家亦闢楊墨。楊氏晚出。復擯儒墨而兼非之。然信從其學者少。固不能與墨抗行也。莊周曰。兩怒必多溢惡之言。人問世篇。况夫樹一義以爲彙。楊而欲以易舉世之論。沿襲增益。務以相勝。則不得其平。豈非勢之所必至乎。今觀墨之非儒。固多誣妄。其於孔子。亦何傷於日月。而墨氏兼愛。固諄諄以孝慈爲本。其書具在。可以勘驗。班固論墨家亦云以孝視天下是以尙同而孟子斥之。至同之無父之科。則亦少過矣。自漢以後。治教轉一。學者咸宗孔孟。而墨氏大絀。然講學家剽竊孟荀之論。以自矜飾標識。綴文之士。習聞儒言。而莫之究察。其

於墨也。多望而非之。以迄於今。學者童丕治舉業。至於皓首。習斥楊墨爲異端。而未有讀其書。深究其本者。是暖姝之說也。安足與論道術流別哉。今集七國以選於漢。諸子之言涉墨氏者。而殿以唐昌黎韓子讀墨子之篇。條別其說。不加平議。雖復申駁雜陳。然否錯出。然視夫望而非之者。固較然其不同也。至後世文士。畧講學家之論。則不復甄錄。世之君子。有秉心敬恕。精究古今學業純駁之故者。讀墨氏之遺書。而以此篇證其離合。必有以持其是非之平矣。秦漢諸子及史傳涉儒墨者甚夥。華文汜論。無所發明。及荀韓諸子離節葬兼愛之論。而未明斥墨子者。今並不錄。

墨子之言昭昭然爲天下憂不足。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今是土之生五穀也。人善治之。則畝數益。一歲而再獲之。楊注云。獲。讀爲穫。然後瓜桃棗李。一本數以盈鼓。然後葦菜百蔬。以澤量。然後六畜禽獸。一而剗車。楊云。剗與專同。言一獸滿一車。龍鼉魚鼈鱸鱸以時別。一而成羣。然後飛鳥鳧鴈若烟海。然後昆蟲萬物生其間。可以相食養者。不可勝數也。夫天地之生物也。固有餘。足以食人矣。麻葛繭絲。鳥獸之羽毛齒革也。固有餘。足以衣人矣。夫有餘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特墨子之私憂過計也。天下之公患。亂傷之也。胡不嘗試相與求亂之者誰也。我以墨子之非樂也。則使天下亂。墨子之節用也。則使天下貧。非將墮之也。說不免焉。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蹙然衣麤食惡。憂戚而非樂。若是則瘠。瘠則不足。欲。不足欲。則賞不行。墨子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將少人徒。省官職。上功勞苦。與百姓均事業。齊功勞。若是則不威。

不威則賞罰不行。賞不行，則賢者不可得而進也。罰不行，則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賢者不可得而進也，不肖者不可得而退也，則能不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失宜，事變失應。上失天時，下失地利，中失人和，天下敖然。若燒若焦。楊云：放讀爲然。墨子雖爲之衣褐帶索，嚙菽飲水，惡能足之乎。楊云：馨與啜同。既以伐其本，竭其原，而焦天下矣。故先王聖人爲之不然。知夫爲人主上者，不美不飾之不足以一民也，不富不厚之不足以管下，不威不強之不足以禁暴勝悍也。故必將撞大鐘，擊鳴鼓，吹笙竽，彈琴瑟，以塞其耳，必將錮球刻鏤，黼黻文章，以塞其目。楊云：錮與彫同。必將芻豢稻粱，五味芬芳，以塞其口。然後衆人徒備官職，漸慶賞，嚴刑罰，以戒其心。使天下生民之屬，皆知己之所願欲之舉在是于也，故其賞行。楊云：是于猶言于是，言生民所願欲皆在于是也。說苑亦作是于也。皆知己之所畏恐之舉在是于也，故其罰威。賞行罰威，則賢者可得而進也，不肖者可得而退也。不能可得而官也。若是則萬物得宜，事變得應。上得天時，下得地利，中得人和，則財貨渾渾如泉源，汭汭如河海。楊云：汭讀爲滂，水多貌也。暴暴如山丘，不時焚燒，無所滅之。夫天下何患乎不足也。故儒術誠行，則天下大而富，使有功。楊云：大讀爲泰，優泰也。撞鐘擊鼓而和，詩曰：鐘鼓喤喤，管磬琤琤，降福穰穰，降福簡簡，威儀反反，既醉既飽，福祿來反。此之謂也。謝壻云：管磬琤琤，元刻作碧莞將將。故墨術誠行，則天下尙儉而彌貧，非鬪而日爭。楊云：墨子有非攻篇，非攻即非也。勞苦頓萃而愈無功，愀然憂戚，非樂而日不和。楊云：萃與頓同。詩曰：天方薦瘡，喪亂弘多，民言無嘉，憯莫懲嗟。此之謂也。荀子富國篇，右難節用。

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必發於聞音。形於動靜。而人之道。聲音動靜。性術

之變盡是矣。故人不能不樂。樂則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

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辨而不謬。謝壻云。禮記樂記作論而不息。史記樂書作綸而不

作謬。崔本亦同。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謝壻云。繁省。史記同。禮記作繁瘠。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是先

王立樂之方也。而墨子非之。柰何。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閨門之內。父子兄弟

同聽之。則莫不和親。鄉里族長之中。長少同聽之。則莫不和順。故樂者。審一以定和者也。比物以飾節者

也。合奏以成文者也。謝壻云。禮記作節奏。合以成文。史記同。足以率一道。足以治萬變。是先王立樂之術也。而墨子非之。柰何。

故聽其雅頌之聲。而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屈伸。而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而行列

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出所以征誅也。入所以揖讓也。征誅揖讓。其義一也。出所以征誅。則莫不聽

從。入所以揖讓。則莫不從服。故樂者。天下之大齊也。中和之紀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是先王立樂之術

也。而墨子非之。柰何。且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王之所以飾怒也。先王喜怒。皆得其齊

焉。謝壻云。禮記齊作儕。是故喜而天下和之。怒而暴亂畏之。先王之道。禮樂正其盛者也。而墨子非之。故曰。墨子之

於道也。猶瞽之於白黑也。猶聾之於清濁也。猶之楚而北求之也。夫聲樂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故先

王謹爲之文。樂中平。則民和而不流。樂莊肅。則民齊而不亂。民和齊。則兵勁城固。敵國不敢嬰也。如是。則

王謹爲之文。樂中平。則民和而不流。樂莊肅。則民齊而不亂。民和齊。則兵勁城固。敵國不敢嬰也。如是。則

百姓莫不安其處。樂其鄉。以至足其上矣。然後名聲於是白。光輝於是大。四海之民。莫不願得以爲師。是王者之始也。樂姚冶以險。則民流慢鄙賤矣。流慢則亂。鄙賤則爭。亂爭則兵弱城犯。敵國危之。如是。則百姓不安其處。不樂其鄉。不足其上矣。故禮樂廢而邪音起者。危削侮辱之本也。故先王貴禮樂而賤邪音。其在序官也。日修憲命。審誅賞。禁淫聲。以時順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太師之事也。墨子曰。樂者。聖王之所非也。而儒者爲之過也。君子以爲不然。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夫民有好惡之情。而無喜怒之應。則亂。先王惡其亂也。故修其行。正其樂。而天下順焉。故齊衰之服。哭泣之聲。使人心悲。帶甲嬰軸。歌於行伍。使人心傷。姚冶之容。鄭衛之音。使人心淫。紳端章甫。舞韶歌武。使人心莊。故君子耳不聽淫聲。目不視女色。口不出惡言。此三者。君子慎之。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亂生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治生焉。唱和有應。善惡相象。故君子慎其所去就也。君子以鐘鼓道志。以琴瑟樂心。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磬管。謝云。元刻作簫管。與禮記同。故其清明象天。其廣大象地。其俯仰周旋。有似於四時。謝云。元刻周旋作隨還。故樂行而志清。禮修而

謝云。宋本作美善相樂。

謝云。元刻周旋作隨還。

故曰。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而惑而不樂。故樂者所以道樂也。金石絲竹。所以道德也。樂行而民鄉方矣。故樂者治人之盛者也。而墨子非之。且樂也者。和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

者也。樂合同，禮別異，禮樂之統，管乎人心矣。窮本極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墨子非之，幾遇刑也。明王已沒，莫之正也。愚者學之，危其身也。君子明樂，乃其德也。亂世惡善，不此聽也。於乎哀哉，不得成也。弟子勉學，無所營也。謝云：勉，元刻作免，古通用。荀子樂論篇，右難非樂。

墨子稱景公問晏子以孔子而不對，又問三皆不對，公曰：以孔子語寡人者衆矣，俱以爲賢人，今問子而不對，何也？晏子曰：嬰聞孔子之荆，知白公謀而奉之以石乞，勸下亂上，教臣弑君，非聖賢之行也。見非儒下篇。

詰之曰：楚昭王之世，夫子應聘如荆，不用而反，周旋乎陳宋齊衛，楚昭王卒，惠王立十年，令尹子西乃召王孫勝以爲白公。宋咸注云：史云二年，此云十年。是時魯哀公十五年也。夫子自衛反魯，居五年矣。白公立一年，然後乃

謀作亂，亂作在哀公十六年秋也。夫子已卒十旬矣。墨子雖欲謗毀聖人，虛造妄言，柰此年世不相值，何

墨子曰：孔子至齊見景公，公悅之，封之於尼谿。晏子曰：不可。夫儒浩居而自順。浩，宋本作法，明刻本作浩，與非儒篇同。今從之。立命而怠事，崇喪遂哀，盛用繁禮，其道不可以治國，其學不可以導家。非儒篇作衆，此疑誤。公曰：善。見非儒下篇。詰之曰：卽

如此言，墨子爲非儒惡禮，不欲崇喪遂哀也。察傳記：晏子之所行，未有以異於儒焉。又景公問所以爲政，

晏子答以禮云。景公曰：禮其可以治乎？晏子曰：禮於政與天地並，此則未有以惡於禮也。晏桓子卒，晏嬰

斬衰枕草，苴絰帶杖，菅菲食粥，居於倚廬，遂哀三年。此又未有以異於儒也。若能以口非之，而躬行之，晏

子所弗爲。

墨子曰。孔子怒景公之不封己。乃樹鷓夷子皮於田常之間。見非儒下篇詰之曰。夫樹人爲信己也。記曰。孔子適齊。惡陳常而終不見。常病之。亦惡孔子。交相惡。而又任事。其然矣。記又曰。陳常弑其君。孔子齋戒沐浴而朝。請討之。觀其終。不樹子皮審矣。

墨子曰。孔子爲魯司寇。舍公家而奉季孫。見非儒下篇詰之曰。若以季孫爲相。司寇統焉。奉之自法也。若附意

季孫。季孫既受女樂。則孔子去之。季孫欲殺囚。則孔子赦之。非苟順之謂也。

墨子曰。孔子厄於陳蔡之間。子路烹豚。孔子不問肉之所由來而食之。剝人之衣以沽酒。孔子不問酒之所由來而飲之。見非儒下篇詰之曰。所謂厄者。沽酒無處。藜羹不粒。乏食七日。若烹豚飲酒。則何言乎厄。斯不

然矣。且子路爲人。勇於見義。縱有豚酒。不以義不取之可知也。又何問焉。

墨子曰。孔子諸弟子。子貢季路輔孔。慳以亂衛。陽虎亂魯。佛肸以中牟叛。漆雕開形殘。見非儒下篇詰之曰。如

此言衛之亂。子貢季路爲之耶。斯不待言而了矣。陽虎欲見孔子。孔子不見。何弟子之有。佛肸以中牟叛。召孔子。則有之矣。爲孔子弟子。未之聞也。且漆雕開形殘。非行己之致。何傷於德哉。

墨子曰。孔子相魯。齊景公患之。謂晏子曰。隣有聖人。國之憂也。今孔子相魯。爲之若何。晏子對曰。君其勿憂。彼魯君弱主也。孔子聖相也。不如陰重孔子。欲以相齊。則必強諫魯君。魯君不聽。將適齊。君勿受。則孔子困矣。今本書無畢沅云。疑非儒上篇佚文。詰之曰。按如此辭。則景公晏子。畏孔子之聖也。上乃云作而。乃宋本非聖賢之行。上

下相反。若晏子悖，可也。否宋本作不然，則不然矣。

墨子曰：孔子見景公，公曰：「先生素不見晏子乎？」對曰：「晏子事三君而得順焉，是有三心，所以不見也。」公告

晏子，晏子曰：「三君皆欲其國安，是以嬰得順也。聞君子獨立不慙於影，今孔子伐樹削迹，不自以為辱，身

窮陳蔡，不自以為約，始吾望儒貴之，今則疑之。」畢云：疑非儒。上篇佚文。詰之曰：「若是乎？」孔子晏子交相毀也，小人有

之，君子則否。孔子曰：「靈公汙，而晏子事之以潔；莊公怯，而晏子事之以勇；景公侈，而晏子事之以儉；晏子

君子也。梁丘據問曰：「晏子事三君而不同心，而俱順焉，仁人固多心乎？」晏子曰：「一心可以事百君，百心不

可以事一君，故三君之心非一也，而嬰之心非三也。」孔子聞之曰：「小子記之。」晏子以一心事三君，君子也。

如此，則孔子譽晏子，非所謂毀而不見也。景公問晏子曰：「若人之衆，則有孔子乎？」對曰：「孔子者，君子行有

節者也。晏子又曰：「盈成匡。」晏子春秋外篇作盈成，適此疑誤。父之孝子，兄之弟弟也。其父尙為孔子門人。尙晏子春秋門

人且以為貴，則其師亦不賤矣。是則晏子亦譽孔子可知也。夫德之不修，己之罪也，不幸而屈於人，己之

命也。伐樹削迹，絕糧七日，何約乎哉？明刻本作故。據宋本正。若晏子以此而疑儒，則晏子亦不足賢矣。

墨子曰：「景公祭路癢，聞哭聲，問梁丘據對曰：「魯孔子之徒也。其母死，服喪三年。」喪宋本作哀。哭泣甚哀，公曰：「豈

不可哉？」晏子曰：「古者聖人非不能也，而不為者，知其無補於死者，而深害生事故也。」畢云：疑非儒。上篇佚文。詰之曰：

「墨子欲以親死不服，三日哭而已，於意安者，卒自行之，空用晏子為引，而同乎己，適證其非耳。且晏子服

父禮則無緣非行禮者也。曹明問子魚曰：觀子詰墨者之辭，事義相反，墨者妄矣。假使墨者復起，對之

乎？答曰：苟得其理，雖百墨，吾益明白焉。失其正，雖一人，猶不能當前也。墨子之所引者，矯晏子。晏子之善

吾先君，先君之善晏子，其事庸盡乎？曹明曰：可得聞諸？子魚曰：昔齊景公問晏子曰：吾欲善治，可以伯諸

侯乎？伯，明刻作霸。今從宋本。對曰：官未具也。臣亟以聞，而君未肯然也。臣聞孔子聖人，然猶居處劬惰，廉隅不修，則

原憲季羔侍，氣鬱而疾。宋本作一食血氣不休，今從明刻本。與晏子春秋內篇問上合。志意不通，則仲由卜商侍，德不盛，行不勤，則顏闕

冉雍侍。今君之朝，臣萬人，立車千乘，不善之政，加於下民者衆矣。未能以聞者，臣故曰：官未備也。此又晏

子之善孔子者也。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此又孔子之貴晏子者也。曹明曰：吾始謂墨子可疑，

今則決妄不疑矣。孔叢子詰墨篇。右難非儒。

三年之喪，是強人所不及，而以偽輔情也。三月之服，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夫儒墨不原人情之終始，而

務以行相反之制。淮南子齊俗訓高注云：三月之服，夏后氏之禮。右難節葬。

聖賢之業，皆以薄葬省用為務。然而世尚厚葬，有奢泰之失者，儒家論不明。墨家議之非故也。墨家之議

右鬼，以為人死輒為神鬼，而有知，能形而害人，故引杜伯之類，以為效驗。儒家不從，以為死人無知，不能

為鬼。然而賻祭備物者，示不負死以觀生也。陸賈依儒家而說，故其立語不肯明處。劉子政舉薄葬之奏，

務欲省用，不能極論。是以世俗內持狐疑之議，外聞杜伯之類，又見病且終者，墓中死人，來與相見，故遂

信是謂死如生。閔死獨葬。魂孤無副。丘墓閉藏。穀物乏匱。故作偶人。以侍尸柩。多藏食物。以散精魂。積漫流至。或破家盡業。以充死棺。殺人以殉葬。以快生意。非知其內無益。而奢侈之心外相慕也。以爲死人有知。與生人無以異。孔子非之。而亦無以定實。然而陸賈之論。兩無所處。劉子政奏。亦不能明儒家無知之驗。墨家有知之故事。莫明於有效。論莫定於有證。空言虛語。雖得道心。人猶不信。是以世俗輕信禍福者。畏死不懼。義重死不顧。生竭財以事神。空家以送終。辯士文人有效驗。若墨家之以杜伯爲據。則死無知之實可明。薄葬省財之教可立也。今墨家非儒。儒家非墨。各有所持。故乖不合。業難齊同。故二家爭論。世無祭祀復生之人。故死生之義。未有所定實者。死人闇昧。與人殊途。其實荒忽。難得深知。有知無知之情不可定。爲鬼之實不可。通人知士。雖博覽古今。窺涉百家。條入葉貫。不能審知。唯聖心賢意。方比物類。爲能質之。夫論不留精澄意。苟以外效立事。是非信聞見於外。不詮訂於內。是用耳目論。不以心意議也。夫以耳目論。則以虛象爲言。虛象效。則以實事爲非。是故是非者。不徒耳目。必開心意。墨議不以心而原物。苟信聞見。則雖效驗章明。猶爲失實。失實之議難。以教。雖得愚民之欲。不合知者之心。喪物索用。無益於世。此蓋墨術所以不傳也。墨家之議。自違其術。其薄葬而又右鬼。右鬼引效。以杜伯爲驗。杜伯死人。如謂杜伯爲鬼。則夫死者審有知。如有知而薄葬之。是怒死人也。情欲厚而惡薄。以薄受死者之責。雖右鬼其何益哉。如以鬼非死人。則其信杜伯非也。如以鬼是死人。則其薄葬非也。術用乖錯。首尾相違。故

以爲非。非與是不明。皆不可行。王充論衡薄葬篇。右難明鬼節葬。

儒家之宗孔子也。墨家之祖墨翟也。且案儒道傳而墨法廢者。儒之道義可爲。而墨之法議難從也。何以驗之。墨家薄葬右鬼。道乖相反。違其實宜以難從也。乖違如何。使鬼非死人之精也。右之未可知。今墨家謂鬼審人之精也。厚其精而薄其屍。此於其神厚。而於其體薄也。薄厚不相勝。華實不相副。則怒而降禍。雖有其鬼。終以死恨。人情欲厚惡薄。神心猶然。用墨子之法。事鬼求福。福罕至而禍常來也。以一況百。而墨家爲法。皆若此類也。廢而不傳。蓋有以也。論衡案書篇。右難明鬼。

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皇子貴衷。田子貴均。列子貴虛。料子貴別。固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而已。何焯校云。而下疑脫。不字。皆弁於私也。爾雅釋詁。邢昺疏引尸子廣澤篇。呂氏春秋不二篇云。老耽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墨子貴廉。廉疑。卽兼之借字。

孟子曰。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孟子滕文公上篇。孟子曰。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告子下篇。

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釋文云。暉。暉。本云。暉。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說成玄英。本云。悅。爲之大過。大成。本云。己之大順。釋文云。順。或作循。案成節用。生不歌。死無服。墨子汜愛兼利。而非鬪。其道不怒。又好學而博。不異。不與先王同。毀古之禮樂。黃帝

有咸池。堯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歌。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為法式。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未敗墨子道。釋文云。敗或作毀。墨子是一家之正。故不可以為敗也。崔云。未壞其道。雖然。歌

而非歌。哭而非哭。樂而非樂。是果類乎。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覈。郭注云。覈。無潤也。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

為也。恐其不可以為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雖於天下。其去王也遠

矣。墨子稱道曰。昔者成本無者字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川三百。支川三千。釋文云。支川。本或作支流。小

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

也如此。釋文。橐。聚也。雜。本或作乘。音同。崔云。所治非一。故曰雜也。崔本甚作湛。音淫。詒讓案。此當從橐。為是。釋文。本非。成。本亦作橐。疏同。司馬義。又云。舟楫往來。九州雜易。又解。凡經九度。言九雜也。又本作鳩。為是。釋文。鳩。雜川谷以導江河也。案九雜。猶言九而也。成引一解。云。經九度者是也。諸說並未得其指。使後世

之墨者。多以裘褐為衣。以跂蹻為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釋文云。李云。麻曰屨。木曰。展。展與跂同。屨與蹻同。曰。不能如此。非禹

之道也。不足謂墨。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

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臠偶不忤之辭相應。以巨子為聖人。釋文云。巨子。向。崔本作鉅。皆願為之尸。冀得

為其後世。至今不決。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胈。脛無毛。相

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莊子。天下

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莊子。天下

篇

駢於辯者。纍瓦結繩。竄句遊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敵跬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莊子駢拇篇

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優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鈞也。荀子非十子篇

也。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必自爲之然後可。則勞苦耗頓莫甚焉。如是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執業。以是縣天下。一四海。何故必自爲之爲之者。役夫之道也。墨子之說也。論德使能。而官施之者。聖王之道也。儒

之所謹守也。荀子王霸篇

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楊注云。畸。謂不齊也。墨子著書。有上同。則政令何施也。荀子天論篇有齊而無畸。則政令不施。楊注云。夫施政令

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楊注云。欲使上下勤力。服無跋脛。無毛而不知貴賤等級之文飾也。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

申子蔽於執而不知知。楊云。下知音智。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故山用謂之道盡利矣。楊

由從也。若由於用。則天下之道無復仁義。皆盡於求利也。由俗謂之道盡嘍矣。楊云。俗當爲欲。嘍與慊同。快也。由法謂之道盡數矣。由執謂之道盡便

矣。由辭謂之道盡論矣。由天謂之道盡因矣。此數具者。皆道之一隅也。夫道者。體常而盡變。一隅不足以

舉之。曲知之人。觀於道之一隅。而未之能識也。故以爲足而飾之。內以自亂。外以惑人。上以蔽下。下以蔽

上。此蔽塞之禍也。荀子蔽解

上。此蔽塞之禍也。荀子蔽解

上。此蔽塞之禍也。荀子蔽解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道藏本。其作梁聖賢。羣輔錄同。今從宋本。其梁字通。有孫氏之儒。顧廣圻云。即荀氏。疑不足據。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

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世之學乎。孔子墨子

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

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

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墨者之葬

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主以爲儉而禮之。主字舊本脫。今據盧文弨顧廣圻校補。儒者破家而葬。服

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爲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

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韓非子顯學篇。

夫弦歌鼓舞以爲樂。盤旋揖讓以脩禮。厚葬久喪以送死。孔子之所立也。而墨子非之。兼愛尙作。宋本賢右

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淮南子汜論訓。

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許注云。悅。易也。王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

事。王云。當云久。此說久字。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鬴。禹今本譌垂。以爲民先。別河而道九歧。

事。王云。當云久。此說久字。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鬴。禹今本譌垂。以爲民先。別河而道九歧。

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攢，擣不給挖，死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

宋本
淮南子
閑作閒服生焉要略

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

史記孟子
荀卿傳

墨者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偏循。然其彊本節用，不可廢也。墨者亦尙堯舜，道言其德行，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集解徐廣曰一作墉啜土刑，糲梁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舉音不盡其哀，教喪禮必以此爲萬民之率，使天下法若此，則尊卑無別也。夫世異時移，事業不必同，故曰儉而難遵。要曰彊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史記自序司馬談論六家要指

儒譏墨。以上同兼愛上賢明鬼，而孔子畏大人，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春秋譏專臣，不上同哉。孔子泛愛親仁，以博施濟衆爲聖，不兼愛哉。孔子賢賢，以四科進襄弟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不上賢哉。孔子祭如在，讖祭如不祭者，曰我祭則受福，不明鬼哉。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同修身正心，以治天下國家，奚不相悅如是哉。余以爲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也。孔子必用墨子，墨子必用孔子，不相用，不足爲孔墨。韓愈昌黎集讀墨子右通論

墨家諸子鈎沈第六

劉歆七略諸子十家墨為第六漢志箸錄六家自墨子書外史佚遠在周初為墨學所從出史佚書漢以後不傳

近馬國翰輯本一卷僅錄左傳周書所載史佚語及遺事數條無由定其為二篇之佚文今不錄胡非隋巢二子皆墨子弟子田俅與秦惠王同時似

亦逮見墨子者我子則六國時為墨學者我子書漢以從不傳古書亦絕無援引時代或稍後與田俅書惟阮孝緒七錄

尚箸錄唐初已亡見隋志隋經籍志唐經籍藝文志及梁庾仲容子鈔見意林及高馬總意林僅錄胡非

隨巢二家餘並不存而別增纏子一家則即漢志儒家董無心之書也至宋崇文總目而盡亡惟纏子為董子

宋時尚存崇文目及宋史藝文志並入儒家使非墨子本書具存則九流幾絕其一甚足憐也田俅以下四家之書近世有

馬國翰校輯本田俅隨巢書別有仁和勞檢覈羣書不無遺闕今略為校補都為一篇孤文碎語不足

以考其闕旨然田俅盛陳符瑞非墨氏徵實之學與其自對楚王以文害用之論亦復乖悖或出依託

隨巢胡非則多主於明鬼非闕與七十一篇之旨若合符契而隨巢之說兼愛曰有疏而無絕有後而

無遺則尤純篤無疵是知愛無差等之論蓋墨家傳述之末失後人抵讖蹈瑕遂為射者之的其本意

固不如是也掇而錄之以見先秦墨家沿流之論或亦網羅放失者所不廢乎

墨家諸子箸錄

漢書藝文志諸子

尹佚二篇。周臣在成康時也。田俛子三篇。先韓子。我子一篇。須注引劉向云爲墨子學。隨巢子六篇。墨翟弟子。胡非子三篇。墨翟弟子。墨子

七十一篇。名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右墨六家八十六篇。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

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如淳曰。右鬼謂信鬼神。如杜伯射宣王。是親鬼。三篇。即本書明。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蘇林曰。非有命者。言儒者執有命而反勸人修德積善。政教與鬼三篇。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行相反。故譏之也。如淳曰。言無吉凶之命。但有賢不肖善惡。以孝視

天下。是以上同。如淳曰。言皆同可以治也。師古曰。墨子有節用兼愛。上賢明鬼神非命上同等。諸篇故志歷序其本意也。此其所長也。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

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

阮孝緒七錄子錄

墨部四種。四帙一十九卷。廣弘明集三。

案阮錄久佚。其細目弘明集未載。以隋志考之。蓋墨子十五卷。目一卷。隨巢子一卷。胡非子一卷。田俛

子一卷。隋志云。梁有。即阮錄言之。通爲四帙一十九卷。與都數正合。

隋書經籍志子

墨子十五卷。目一卷。宋大夫墨翟撰。隨巢子一卷。巢似墨翟弟子。胡非子一卷。非似墨翟弟子。梁有田俛子一卷。亡。右三部。合一十七卷。

墨者強本節用之術也。上述堯舜之道。夏禹之行。茅茨不翦。糲梁之食。桐棺三寸。貴儉兼愛。嚴父上德。以

孝示天下。右鬼神而非命。漢書以爲本出清廟之守。然則周官宗伯。掌建邦之天神地祇人鬼。肆師。掌立

墨子閒詁 後語 墨家諸子鈎沈 四八七

國祀及兆中廟中之禁令是其職也。愚者爲之。則守於節儉。不達時變。推心兼愛。而混於親疎也。

舊唐書經籍志內部子錄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胡非子一卷。右墨家二部。凡一十六卷。

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隨巢子一卷。胡非子一卷。右墨家類三家。三部。一十七卷。

馬總意林。高似孫子略載梁庚仲容子鈔目同。

胡非子一卷。墨子十六卷。纏子一卷。隨巢子一卷。

案宋史藝文志。墨家唯存墨子一種。餘均不著錄。崇文總目。以後諸家書錄。並同。並詳畢氏鄭樵通志

藝文略。全錄漢隋唐諸志。徒存虛目。無關考證。今並不錄。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本列于楊朱篇。張湛注及唐柳宗元說。以晏子春秋入墨家。與各史

志並異亦不足據

隨巢子佚文

執無鬼者曰越蘭。問隨巢子曰。鬼神之智。何如聖人。曰。聖也。疑當作賢於聖也。越蘭曰。治亂由人。何謂鬼神邪。隨

巢子曰。聖人生於天下。未有所資。鬼神爲四時八節。以紀育人。乘雲雨潤澤。以繁長之。皆鬼神所能也。豈

不謂賢於聖人。意林

至神民不違。御覽八十二，又八百八十二，引至四方歸之。海錄碎事十節引五句。

三苗大亂，天命殛之。夏后受之，無方之澤，出神馬，四方歸之。禮

夏桀德衰，岱淵沸。御覽七十

夷羊在牧。史記周本 飛拾滿野。史記周本

鹿在牧，蜚鴻滿野，天享殷，乃今有成。維建殷，其登名，民三百有六十，夫不顯，亦不賓，滅集解徐廣曰：此事出周書及隨巢子。索隱亦云：亦見周書及隨巢子。頗復脫錯，是隨巢子蓋全用彼文而多錯異，今無可考。

姬氏之興，何出綠圖。書鈔一百五十八，案此與本書非攻篇文略同。

殷滅，周人受之，河出圓圖也。書鈔九十六

天賜武王黃鳥之旗，以伐殷。書鈔一百二十，御覽三百四十一，案此與本書非攻篇文同。

幽厲之時，天旱地坼。御覽八百七十九

幽厲之時，奚祿山壞，天賜玉珎於羿，遂以殘其身，以此為福而禍。御覽八百五

召人以環絕人以珎。書鈔一百二十八，御覽六百九十二

胡非子佚文

胡非子脩墨以教，有屈將子好勇，聞墨者非闕，帶劍危冠，往見胡非子，劫而問之曰：將聞先生非闕，而將好勇，有說則可，無說則死。太平御覽四百九十六，下云：胡非子為言五勇，屈將子悅服，蓋約引。意林引無此段，御覽四百三十七，引無首句，作屈將子好勇，見胡非刻而問曰：聞先生非

鬪士而好勇下二句同刻即劫之譌御覽而下無將字馬本依釋史引補胡非子曰吾聞勇有五等夫此七字負長劍赴榛薄析選文注同兕

豹搏熊罷此字下並同獵徒之勇也負長劍赴深泉文選注引作淵御覽作折蛟龍搏鼉鼉此漁人之

勇也登高陟危御覽作登鵠立四望顏色不變此陶缶之勇也齊景公云夫登高臨危而目不眩而

足不陵者此工匠之勇悍也以彼校此則御覽是也剽必刺視必殺御覽作若此五刑之勇也昔齊桓公以魯為南境魯公憂之

日不食御覽作昔齊桓公曹劌聞之觸齊軍見桓公曰臣聞君辱臣死君退師則可不退則臣請擊頸以

血濺君矣意林作曹沫請擊頸以血濺桓公無聞之以下二十桓桓字公懼不知所措御覽無管仲乃

勸御覽作與之盟而退意林無而夫曹劌匹夫徒步之士布衣柔履之人也柔疑當為稟形近而譌唯無怒一怒而

劫萬乘之師存千乘之國此謂君子之勇勇之貴者也太平御覽別引云夫曹劌正夫一怒而卻齊侯之

千乘之國此君子之勇也晏嬰足夫一怒而沮崔子之亂亦君子之勇也五勇不同公子將何處屈將

悅稱善乃解長劍釋危冠而請為弟子焉太平御覽四百三十七意林一引無晏嬰以下四十五字赴

深淵斯蛟龍五句善為吏者樹其德北堂書鈔

目見百步之外而不能見其背藝文類

一人曰吾弓良無所用矢一人曰吾矢善無所用弓羿聞之曰非弓何以往矢非矢何以中的令合弓矢

而教之射御覽三百四十七

田俶子佚文

黃帝時常字有草生於帝此字稽瑞無庭階若佞臣入朝則草而二字稽瑞有屈指之名曰屈軼稽瑞下是以佞人

不敢進也文選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李注稽瑞

少皞生於稚華之渚渚一旦化為山澤鬱鬱葱葱焉太平御覽八十七

少昊氏都於曲阜韃鞮毛人獻其羽裘御覽六十九

少昊之時赤燕一雙御覽作白而飛集少昊氏之戶遺其丹書藝文類聚九百二十九

堯為天子莫莢生於庭為帝成厯也文選長平于東京賦注又張景陽七命注又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又陸佐公新刻漏銘注

昔帝堯之為天下平也出庖廚為帝去惡稽瑞蓬蒲注引

堯時有獬廌緝其毛為帝帳白孔六帖九十八御覽八百九十引有作獲毛作尾為

渠搜之人服夏禹德獻其珍裘毛出五彩光曜五色御覽六百九十四

商湯為天子都於亳有神手牽白狼口銜金鉤而入湯庭類聚九十九

殷湯為天子白狐九尾稽瑞

周武王時倉庭國獻文章騶稽瑞文犀駭雜注引章騶疑當作犀駭未又說雜字

纏子佚文

纏子脩墨氏之業以教於世。儒有董無心者。其言修而謬。其行篤而庸。言謬則難通。行庸則無主。欲事纏子。纏子曰。文言華世。不中利民。傾危繳繞之辭者。並不為墨子所修。勸善兼愛。則墨子重之。意林

纏子曰。墨家佑鬼神。秦穆有明德。上帝賜之九十年。論衡福虛篇。案秦穆公事。見本書明鬼篇。秦今架為天下。酒濁而殺廚人。紂王天下。熊蹯不熟而殺庖人。太平御覽

董子曰。子信鬼神。何異以踵解結。終無益也。纏子不能應。意林

董無心曰。無心鄙人也。罕得事君子。不識世情。文選陶淵明雜詩李注。又陸士衡文賦注。又陶淵明辛句也。丑歲七月赴假還江陵夜行塗口詩注引。並無無心鄙人

董無心曰。離婁之目。察秋毫之末。於百步之外。可謂明矣。文選班孟堅答賓戲注。案以

馬國翰云。纏子一卷。不詳何人。漢隋唐志。皆不著此書之目。書亦佚。馬總意林始載纏子一卷。引其書

二節。中言與儒者董無心論難。按漢志儒家。董子一篇。名無心難墨子。王充論衡亦載董無心難纏子

天賜秦穆公以年之說。文選注引纏子。亦載董無心言。蓋本董子之書。取為纏子。如孔穿與公孫龍論

戚三耳。孔叢子公孫龍兩書並載之類。纏子輯本序

案漢書藝文志。儒家。董子一篇。名無心難墨子。隋唐舊經籍宋諸史志。並一卷。儒家。晁公武讀書志云。

吳祕注玉海引中興館閣書目云。董子一卷。與學墨者纏子辯。上同兼愛。上賢明鬼之非。纏子屈焉。是纏子與董子埒爲一帙。主墨言之。則題纏子。鄭樵通志。藝文略以董子箬錄而入墨家。則非。主儒言之。則題董子。無二書也。館閣書目。謂纏子屈於董子。與意林。纏子不能應之言合。則是書自是先秦儒家遺籍。入墨家爲非其實。其書明時尙有傳本。見陳第世善堂書目。今則不復可得。佚文僅存六事。不足徵其論難之旨也。

跋

漢志墨子書列在爲墨學者我子及隨巢子胡非子之後。其敍錄併墨家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宗祀嚴父。是以右鬼。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其文蓋出別錄。然則詳劉向之意。七十一篇之書。多弟子所論纂。孟荀孔鮒諸所據以排斥墨氏者。抑亦有蔽者增附之言。其本師之說。不盡如是也。墨子生當春秋之後。戰國之初。憤文勝之極敝。欲一切反之。質家。乃遂以儒爲詬病。其立論不能無偏宕失中。故傳其說者。益倍謫。不可訓。然其哀世變而恤民殷之心。宜可諒也。南皮張尙書嘗語紹箕曰。荀卿有言。矯枉者必過其直。諸子志在救世。淺深純駁不同。其矯枉而過直一也。自非聖人。誰能無過。要在學者心知其意。斯可矣。自太史公叙六家。劉向條九流。各以學術名其家。獨墨家乃繫以姓。豈非以其博學多方。周於世用。儒家之匹亞。異夫一曲不該。姝姝自悅者與。今觀其書。務崇儉約。又多名家及兵技巧家言。備城門以下二十四篇。今云省墨行。不言篇數。省者。別錄有而志省也。西漢諸子多別行本。篇數多寡不一。觀管子晏子孫卿書錄。可見任宏因楊僕兵錄之舊。專輯兵書。與劉向所定筭。未必一本。漢志兵家都數。注云省十家。二百七十一篇。以兵權謀家省九家。二百五十九篇計之。則技巧家之墨子。僅十二篇。疑字有脫誤。明鬼非命。往復以申福善禍暴之義。與佛氏果報之說同。經

上以下四篇兼及幾何算學光學重學。則又今泰西之所以利民用而致富強者也。然西人覃思斲事。期於便己適用爲閎侈。以自娛樂而已。墨子備世之急。而勞苦其身。又善守禦而非攻。而西人逐逐焉。惟兼并之是務。其宗旨蓋絕異。今西書官私譯潤。瑩覽日衆。况於中國二千年絕學。強本節用。百家不能廢之書。知言君子。其惡可過而廢之乎。往讀鎮洋畢氏注本。申證頗多。而疑滯尙未盡釋。蓋墨書多引古書古事。或出孔子刪修之外。其難通一也。奇字之古文。旁行之異讀。譌亂參竄。自漢以來。殆已不免。加以誦習者稀。楮槧俗書。重地性謬。無從理董。其難通二也。文體繁變。有專家習用之詞。有雅訓簡質之語。有名家奧衍之旨。有兵法藝術隱曲之文。其難通三也。江都汪氏中武進張氏惠言。皆嘗爲此學。勒有成書。而傳本未觀。世丈孫仲頌先生。旁羅異本。博引古書。集畢氏及近代諸儒之說。從善匡違。增補扁略。取許叔重淮南閒詁之目。以署其書。太史公曰。書缺有閒。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鄭康成尙書大傳敍曰。音聲猶有譌誤。先後猶有差舛。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閒。別作章句。所謂閒者。卽指音聲之譌誤。先後之差舛。篆隸之殊失而言。彌縫其閒。猶云彌縫其闕也。先生此書。援聲類以訂誤讀。案文例以遂錯簡。推篆籀隸楷之遷變。以刊正譌文。發故記書雅之曖昧。以疏證軼事。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若合符復析。許注淮南全表。不可得見。以視高誘張湛諸家之書。非但不愧之而已。紹箕幸與校字之役。既卒業。竊喜自此以後。孤學舊文。盡人通曉。亦淵如先生所云。不覺僭而識其

宋也。黃紹箕謹跋。

晏子問詒跋

四九七